

政治经济学辞典

许涤新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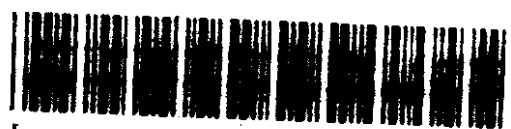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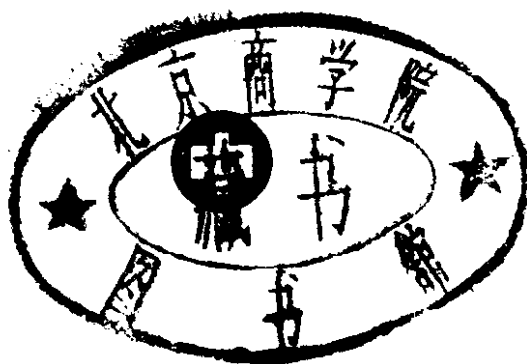
8104092



政治经济学辞典



许涤新主编



18104092

FD-5177

人民出版社

政治经济学辞典

中 册

许涤新主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1.25印张 609,000字
1980年12月第1版 1980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01—255,000

书号 4001·359 定价 2.05元

5714/09

出版说明

《政治经济学辞典》是一部政治经济学的工具书，供实际工作部门、理论研究部门的广大干部、研究人员和大专院校师生在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时参考之用。全书选收辞条近二千条，分为九个部分。上册包括导论、前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三个部分；中册包括帝国主义、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与新民主主义经济、中国经济思想史和外国经济思想史四个部分；下册包括社会主义和部门与专业经济两个部分。

这部辞典从1977年9月开始，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组织编写。为辞典供稿与参加编审工作的有全国六十多个单位的数百名同志，还有许多同志参加了讨论或提供了书面意见。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胡乔木同志、副院长宦乡同志，对一些重要辞条作了修改。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教育部以及许多大专院校、研究机构和财经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对于所有供稿、参加编审工作以及提供帮助的单位和同志，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时间和水平，这部辞典一定会有一些缺点、错误和问题，希望读者提出批评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

凡 例

一、本册包括帝国主义、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与新民主主义经济、中国经济思想史、外国经济思想史四个部分，共 580 个辞条(包括 52 个参见条目)，大体上按经济范畴分类排列。为便于查阅，目录后面附有“笔画索引”。

二、有些辞条释文已包括在其他辞条中，只在目录和笔画索引中列出辞条名称，并注明见某条和所在页码。例如：垄断资本主义(见“帝国主义”，1 页)。有些辞条需要参见他条的，在条末加标〔参〕字，并列需要参见的辞条名称。

三、释文引用经典著作文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列宁全集》和《斯大林全集》根据人民出版社统一版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和《列宁选集》根据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本，其中注明“参看”字样的，有的是表明只用了意思，没有引原文，有的是表明编者认为译意不够确切或有错误，已作修改。《毛泽东选集》第一至四卷根据人民出版社 1968 年版本；第五卷根据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本，引用时加注卷次。

四、一词数名或数译的，采用其中比较恰当或常见的作为辞条名称，其他名称一般在释文中表述。

目 录

帝 国 主 义

(包括世界经济)

帝国主义.....	1	金融寡头.....	24
垄断资本主义 (见“帝国主 义”, 1 页)		财团.....	26
资本帝国主义	5	财阀.....	28
社会帝国主义	6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29
生产集中	6	资本主义国有化.....	32
垄断	7	参与制.....	34
垄断资本	9	股份公司.....	35
垄断组织.....	10	持股公司.....	37
短期价格协定.....	11	股东.....	38
卡特尔.....	12	董事会.....	38
辛迪加.....	13	资本掺水.....	39
托拉斯	14	股票.....	39
康采恩.....	15	股息.....	40
联合制.....	16	股票价格.....	40
康平纳(见“联合制”, 16 页)		道-琼斯股票价格平均数	41
局外企业.....	17	经济预测.....	43
垄断价格.....	17	交易所(见“证券交易所”, 45 页, “商品交易所”, 44 页)	
垄断利润.....	19	商品交易所.....	44
金融资本.....	21	证券交易所.....	45

2 目 录

纽约证券交易所·····	45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政治发展	
有价证券·····	47	不平衡规律·····	78
债券(见“有价证券”, 47页)		“超帝国主义论”·····	81
经纪人·····	48	资本主义总危机·····	83
买空卖空·····	48	国民经济军事化·····	85
投机商业·····	49	开工不足·····	87
资本输出·····	49	消费信贷·····	88
商品输出·····	52	信用卡·····	88
经济扩张·····	53	超级市场·····	89
投资银行·····	55	停滞膨胀·····	90
投资信托公司·····	56	能源危机·····	92
国际垄断同盟·····	56	三个世界·····	93
国际卡特尔(见“国际垄断同 盟”, 56页)		发达国家·····	93
国际石油卡特尔·····	59	欧洲共同体·····	95
跨国公司·····	60	欧洲经济共同体·····	95
多国公司(见“跨国公司”, 60页)		欧洲煤钢联营·····	97
食利者·····	62	欧洲原子能联营·····	98
食利国·····	63	欧洲自由贸易区·····	98
剪息票·····	63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99
工人贵族·····	64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00
殖民主义·····	65	马歇尔计划·····	101
新殖民主义·····	67	发展中国家·····	102
帝国主义的殖民体系·····	68	七十七国集团·····	103
宗主国·····	70	雅温得联系国协定·····	104
殖民地·····	71	阿鲁沙协定·····	105
半殖民地·····	72	洛美协定·····	105
附属国·····	73	阿拉伯共同市场·····	107
农业附庸·····	73	东非共同体·····	107
单一经济·····	75	西非经济共同体·····	108
绿色革命·····	76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108
		安第斯条约组织·····	108

中美洲共同市场	109	禁运	138
加勒比共同体	110	最惠国待遇	139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111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40
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	111	肯尼迪回合	141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		东京回合	142
国家集团	112	贸易战	143
石油输出国组织	112	世界市场	144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	115	国际金融市场	146
石油武器	116	伦敦城	149
原料生产国组织	118	华尔街	149
《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	120	货币集团	150
商品综合方案	121	英镑区	153
按指数调整价格	122	英镑集团(见“英镑区”, 153 页)	
道威斯计划	123	法郎区	154
杨格计划	124	美元区	155
渥太华帝国会议	124	布雷顿森林会议	156
帝国特惠制	125	史密森氏学会协议	157
新政	126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57
农业调整法	127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160
全国产业复兴法	128	世界银行(见“国际复兴开发	
国际贸易	129	银行”, 160 页)	
自由贸易	131	国际开发协会	161
保护贸易	132	国际金融公司	162
有形贸易	134	亚洲开发银行	163
无形贸易	134	非洲开发银行	164
贸易壁垒	135	泛美开发银行	165
关税壁垒	135	国际清算银行	165
非关税壁垒	135	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	166
商品倾销	136	欧洲货币体系	169
倾销价格(见“商品倾销”, 136 页)		美元危机	171
经济封锁	137	欧洲美元	174

4 目 录

亚洲美元	176	国际保险市场	189
石油美元	177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191
货币贬值	17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	
货币升值	179	会	191
外汇	181	西亚经济委员会	192
汇率(见“外汇”, 181 页)		非洲经济委员会	193
外汇倾销	181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193
固定汇率	182	欧洲经济委员会	193
浮动汇率	18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4
中心汇率	184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95
联合浮动	18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6
国际收支	185	粮食及农业组织	198
黄金外汇储备	186	国际能源机构	199
国际清偿能力	187	经济互助委员会	199
特别提款权	187	《经济一体化综合纲要》	200

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 与新民主主义经济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202	沿海贸易权	217
鸦片贸易	203	内河航行权	218
赔款	205	子口税	219
商埠	206	外人在华设厂权	220
协定关税	206	势力范围	221
片面最惠国待遇	207	门户开放政策	222
领事裁判权	208	海关两	224
海关行政权	210	关余	224
租界	211	国际银行团	225
洋行	212	洋厘	227
苦力贸易	214	银拆	228
租借地	216	帝国主义在华资本	228

- 洋务运动229
- 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232
- 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
主义233
- 官僚资本(见“买办的封建的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233 页)
- 地主买办资产阶级专政235
- 民族资本235
- 四行两局一库236
- 北四行237
- 南三行238
- 四大家族239
- 买办240
- 买办资产阶级241
- 官僚资产阶级(见“买办资产
阶级”, 241 页)
- 民族资产阶级242
- 上层小资产阶级243
- 小资产阶级244
- 中国无产阶级244
- 半无产阶级246
- 地主246
- 地主兼工商业者247
- 工商业者兼地主247
- 二地主248
- 经营地主248
- 恶霸地主248
- 土豪劣绅248
- 开明士绅249
- 小土地出租者249
- 富农249
- 新富农(见“富农”, 249 页)
- 富农经济(见“富农”, 249 页)
- 中农250
- 富裕中农(见“中农”, 250 页)
- 上中农(见“中农”, 250 页)
- 下中农(见“中农”, 250 页)
- 佃农251
- 贫农252
- 雇农252
- 游民252
- 包身工253
- 养成工253
- 把头制度254
- 库平254
- 规元254
- 银元255
- 金元券256
- 法币政策256
- 法币(见“法币政策”, 256 页)
- 侨汇257
- 厘金258
- 统税259
- 田赋征实260
- 田赋征购和征借261
- 旧民主主义革命262
- 新民主主义263
- 新民主主义革命(见“新民主
主义”, 263 页)
- 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265
- 新民主主义经济267
- 新民主主义革命三大经济纲

6 目 录

领	269	变工队	278
公营经济	270	扎工队	279
工农银行	271	耕田队	279
边区银行	271	土地改革	279
边币	272	土地改革总路线	281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	273	查田运动	283
公私兼顾	274	减租减息	283
救国公粮	275	二五减租	283
粮食调剂局	276	《五四指示》	284
南泥湾精神	277	《中国土地法大纲》	285
劳动互助社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	
犁牛合作社	278	法》	285

中国经济思想史

食货	287	老子	309
大同	288	范蠡	311
《礼运篇》(见“大同”, 288 页)		计然(见“范蠡”, 311 页)	
管仲	289	平巢思想	312
相地而衰征(见“管仲”, 289 页)		李悝	313
《管子》	290	商鞅	314
轻重理论	293	《商君书》	315
抑兼并	295	农战思想	317
官山海	296	本末	318
子母相权	297	重本抑末(见“本末”, 318 页)	
虚实相权(见“子母相权”, 297 页)		孟轲	320
孔丘	299	井田论	322
义利	301	许行	323
薄税敛	303	白圭	324
奢俭论	304	荀况	325
墨翟	306	韩非	328

贾谊	330	王夫之	368
晁错	331	《钱币刍言》	370
桑弘羊	333	龚自珍	372
均输论	334	魏源	374
平准论	335	《钞币论》	376
《盐铁论》	336	王茂荫	377
限田论	338	洪秀全	379
司马迁	339	《天朝田亩制度》	381
王莽	341	《资政新篇》	382
《钱神论》	342	李文学	383
均田论	344	汪士铎	383
刘晏	345	马建忠	385
杨炎	347	《续富国策》	386
陆贽	349	郑观应	388
李翱	351	商战	389
王安石	352	张之洞	390
等贵贱, 均贫富	354	康有为	391
陈亮	356	梁启超	393
叶适	357	严复	395
《伯牙琴》	359	张謇	396
邱濬	360	孙中山	398
张居正	362	朱执信	400
均田免赋	364	平均地权(见“孙中山”, 398 页)	
黄宗羲	365	节制资本(见“孙中山”, 398 页)	
顾炎武	367		

外国经济思想史

色诺芬	403	阿奎那, 托马斯	406
柏拉图	404	公平价格	407
亚里士多德	405	经院哲学	408

重商主义	409	空想社会主义	438
重金主义(见“重商主义”, 409 页)		莫尔, 托马斯	439
重工主义(见“重商主义”, 409 页)		圣西门, 克劳德·昂利	440
货币差额论(见“重商主义”, 409 页)		傅立叶, 沙利	442
贸易差额论(见“重商主义”, 409 页)		欧文, 罗伯特	443
柯尔倍尔主义(见“重商主义”, 409 页)		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	445
曼, 托马斯	410	琼斯, 理查德	446
格莱辛定律	411	西斯蒙第, 让·沙尔·列奥 纳尔·西蒙·德	448
货币金属论	412	经济浪漫主义	450
货币名目论	413	蒲鲁东, 比埃尔·约瑟夫	450
配第, 威廉	413	萨伊, 让·巴蒂斯特	452
布阿吉尔贝尔, 比埃尔	415	生产三要素论	453
重农学派	417	三位一体公式(见“生产三要 素论”, 453 页)	
魁奈, 弗朗斯瓦	418	生产费用论	454
《经济表》	420	萨伊定律	455
杜尔哥, 安纳·洛贝尔·雅克	422	马尔萨斯, 托马斯·罗伯特	456
休谟, 大卫	423	马尔萨斯主义	457
斯密, 亚当	424	马尔萨斯人口论(见“马尔萨 斯主义”, 457 页)	
斯密的价值论	426	新马尔萨斯主义	459
斯密教条	428	李嘉图学派	460
经济自由主义	429	西尼尔, 纳骚·威廉	461
自由放任(见“经济自由主 义”, 429 页)		节欲论	462
边沁的功利主义	430	穆勒, 约翰·斯图亚特	463
李嘉图, 大卫	432	工资基金说	464
李嘉图的价值论	434	凯里, 亨利·查尔斯	465
李嘉图的地租论	436	巴斯夏, 弗雷德里克	466
比较成本说	437	经济和谐论	467
		历史学派	468

- 国家干涉主义(见“历史学派”,
468 页)
- 李斯特, 弗里德里希469
- 罗雪尔, 威廉470
- 新历史学派471
- 讲坛社会主义(见“新历史学派”,
471 页)
- 施穆勒, 古斯塔夫473
- 桑巴特, 威尔纳474
- 边际效用学派475
- 戈森定律476
- 边际效用价值论477
- 主观价值论(见“边际效用价值
论”, 477 页)
- 奥地利学派478
- 维也纳学派(见“奥地利学派”,
478 页)
- 门格尔, 卡尔479
- 庞巴维克, 欧根·蓬481
- 时差利息论482
- 数理经济学派483
- 古诺, 安多万·奥古斯丹484
- 杰文斯, 威廉·斯坦利485
- 洛桑学派486
- 瓦尔拉, 里昂487
- 帕累托, 维尔弗里多489
- 一般均衡论490
- 乔治, 亨利491
- 克拉克, 约翰·贝茨492
- 边际生产力论493
- 剑桥学派494
- 新古典学派(见“剑桥学派”,
494 页)
- 马歇尔, 阿弗里德496
- 马歇尔的价值论499
- 均衡价格论(见“马歇尔的价
值论”, 499 页)
- 局部均衡论501
- 需求弹性501
- 供给弹性502
- 费雪, 欧文503
- 货币数量论504
- 霍布森, 约翰·阿特金森506
- 制度学派506
- 凡勃仑, 托尔斯坦·本德508
- 瑞典学派509
- 北欧学派(见“瑞典学派”, 509 页)
- 威克塞尔, 约翰·古斯塔夫·
克努特512
- 中性货币论513
- 熊彼特, 约瑟夫·阿洛伊斯514
- “创新”理论517
- 凯恩斯, 约翰·梅纳德518
- 凯恩斯主义521
- 充分就业523
- 有效需求原理524
- 消费倾向525
- 资本边际效率526
- 流动偏好528
- 灵活偏好(见“流动偏好”, 528 页)
- 乘数论529
- 加速原理530

- 后凯恩斯经济学532
- 新凯恩斯主义(见“后凯恩斯
经济学”, 532 页)
- 新古典综合派532
- 后凯恩斯主流经济学派(见
“新古典综合派”, 532 页)
- 新剑桥学派534
- 汉森, 阿尔文536
- 混合经济论537
- 芝加哥学派538
- 货币主义539
- 现代货币数量论541
- 弗莱堡学派543
- 西德新自由主义(见“弗莱堡
学派”, 543 页)
- 欧根, 瓦尔特545
- 福利经济学546
- 新福利经济学548
- 福利国家论550
- 完全竞争价格论551
- 垄断竞争价格论553
- 不完全竞争价格论(见“垄断
竞争价格论”, 553 页)
- 垄断价格论556
- 寡头垄断价格论(见“操纵价
格论”, 558 页)
- 操纵价格论558
- 有效竞争论559
- 抗衡力量论560
- 新工业国论562
- 货币的危机论563
- 消费不足危机论563
- 投资过多危机论565
- 心理的危机论566
- 经济长周期论566
- 经济增长论568
- 发展经济学570
- 不发达经济学(见“发展经济
学”, 570 页)
- 经济成长阶段论572
- 零增长率理论574
- 需求拉动通货膨胀论575
- 成本推动通货膨胀论577
- 结构性通货膨胀论578
- “人民资本主义”579
- 资本民主化论(见“人民资本
主义”, 579 页)
- 经理革命论580
- 剩余社会化论582
- 经济计量学582
- 计量经济学(见“经济计量学”,
582 页)
- 经济模型584
- 投入—产出分析586
- 蛛网理论589
- 静态经济学591
- 比较静态经济学(见“静态经
济学”, 591 页)
- 动态经济学592
- 微观经济学594
- 宏观经济学594
- 消费者主权595

生产者主权	596	伯恩施坦, 爱德华	632
边际成本	596	和平长入社会主义	633
边际收益	598	考茨基, 卡尔	634
生产函数	599	希法亭, 鲁道夫	635
消费函数	601	有组织的资本主义	636
等产量曲线	602	合法马克思主义	637
无差异曲线	603	杜冈—巴拉诺夫斯基, 米哈 伊尔·伊万诺维奇	638
菲利普斯曲线	603	司徒卢威, 彼得·伯恩哈多 维奇	640
诺贝尔经济学奖金获得者	605	李卜克内西, 卡尔·奥古斯 特·斐迪南	641
洛贝尔图斯, 约翰·卡尔	616	卢森堡, 罗莎	642
拉萨尔, 斐迪南	619	普列汉诺夫, 格奥尔基·瓦 连廷诺维奇	644
拉萨尔的国家社会主义 (见 “拉萨尔, 斐迪南”, 619 页)		布哈林, 尼古拉·伊万诺维 奇	645
工资铁律	620	托洛茨基(勃朗施坦), 列夫· 达维多维奇	646
李卜克内西, 威廉	620	小农经济稳固论	648
倍倍尔, 斐迪南·奥古斯特	621	民主社会主义	649
杜林, 欧根·卡尔	623	河上肇	649
暴力论	624	激进政治经济学派	650
分配决定论	625		
民粹派	627		
车尔尼雪夫斯基, 尼古拉· 加甫里洛维奇	628		
费边社会主义	629		
第二国际修正主义	630		

笔画索引

- | | |
|-------------------------------|-----|
| 一 画 | |
| 一般均衡论 | 490 |
| 二 画 | |
| 七十七国集团 | 103 |
| “人民资本主义” | 579 |
| 二地主 | 248 |
| 二五减租 | 283 |
| 三 画 | |
| 大同 | 288 |
| 义利 | 301 |
| 凡勃仑, 托尔斯坦·本德 | 508 |
| 下中农 (见“中农”, 250 页) | |
| 上中农 (见“中农”, 250 页) | |
| 上层小资产阶级 | 243 |
| 子口税 | 219 |
| 子母相权 | 297 |
| 门格尔, 卡尔 | 479 |
| 门户开放政策 | 222 |
| 三个世界 | 93 |
| 三位一体公式 (见“生产三要素论”,
453 页) | |
| 土地改革 | 279 |
| 土豪劣绅 | 248 |
| 土地改革总路线 | 281 |
| 小资产阶级 | 244 |
| 小土地出租者 | 249 |
| 小农经济稳固论 | 648 |
| 工人贵族 | 64 |
| 工农银行 | 271 |
| 工资铁律 | 620 |
| 工资基金说 | 464 |
| 工商业者兼地主 | 247 |
| 马建忠 | 385 |
| 马歇尔计划 | 101 |
| 马尔萨斯主义 | 457 |
| 马尔萨斯人口论 (见“马尔萨斯主义”,
457 页) | |
| 马歇尔的价值论 | 499 |
| 马歇尔, 阿弗里德 | 496 |
| 马尔萨斯, 托马斯·罗伯特 | 456 |
| 四 画 | |
| 孔丘 | 299 |
| 井田论 | 322 |
| 扎工队 | 279 |
| 《五四指示》 | 284 |
| 历史学派 | 468 |

- 戈森定律476
- 瓦尔拉, 里昂487
- 内河航行权218
- 心理的危机论566
- 《天朝田亩制度》381
- 巴斯夏, 弗雷德里克466
- 车尔尼雪夫斯基, 尼古拉, 加甫
里洛维奇628
- 计然(见“范蠡”, 311页)
- 计量经济学(见“经济计量学”,
582页)
- 开工不足87
- 开明士绅249
- 无形贸易134
- 无差异曲线603
- 比较成本说437
- 比较静态经济学(见“静态经济学”,
591页)
- 不发达经济学(见“发展经济学”,
570页)
- 不完全竞争价格论(见“垄断竞争
价格论”, 553页)
- 分配决定论625
- 公平价格407
- 公私兼顾274
- 公营经济270
- 王莽341
- 王夫之368
- 王安石352
- 王茂荫377
- 中农250
- 中心汇率184
- 中性货币论513
- 中国无产阶级244
- 《中国土地法大纲》285
- 中美洲共同市场1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285

五 画

- 白圭324
- 本末318
- 叶适357
- 包身工253
- 《礼运篇》(见“大同”, 288页)
- 卡特尔12
- 汇率(见“外汇”, 181页)
- 汉森, 阿尔文536
- 弗莱堡学派543
- 主观价值论(见“边际效用价值
论”, 477页)
- 卢森堡, 罗莎642
- 旧民主主义革命262
- 片面最惠国待遇207
- 古诺, 安多万·奥古斯丹484
- 史密森氏学会协议157
- 圣西门, 克劳德·昂利440
- 节欲论462
- 节制资本(见“孙中山”, 398页)
- 北四行237
- 北欧学派(见“瑞典学派”, 509页)
- 司马迁339
- 司徒卢威, 彼得·伯恩哈多维奇640
- 四大家族239
- 四行两局一库236
- 加速原理530
- 加勒比共同体110

- | | | | |
|----------------------------|-----|-------------------------------------|-----|
| 东京回合 | 142 | 生产费用论 | 454 |
| 东非共同体 | 107 | 生产三要素论 | 453 |
| 田赋征实 | 260 | 边币 | 272 |
| 田赋征购和征借 | 261 | 边区银行 | 271 |
| 世界市场 | 144 | 边际成本 | 596 |
| 世界银行(见“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160页) | | 边际收益 | 598 |
| 外汇 | 181 | 边际生产力论 | 493 |
| 外汇倾销 | 181 | 边际效用学派 | 475 |
| 外人在华设厂权 | 220 | 边沁的功利主义 | 430 |
| 平准论 | 335 | 边际效用价值论 | 477 |
| 平巢思想 | 312 | | |
| 平均地权(见“孙中山”, 398页) | | 六 画 | |
| 石油武器 | 116 | 孙中山 | 398 |
| 石油美元 | 177 | 华尔街 | 149 |
| 石油输出国组织 | 112 | 朱执信 | 400 |
| 半殖民地 | 72 | 色诺芬 | 403 |
| 半无产阶级 | 246 | 伦敦城 | 149 |
|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 202 | 休谟, 大卫 | 423 |
| 布雷顿森林会议 | 156 | 交易所(见“证券交易所”, 45页,
“商品交易所”, 44页) | |
| 布阿吉尔贝尔, 比埃尔 | 415 | 充分就业 | 523 |
| 布哈林, 尼古拉·伊万诺维奇 | 645 | 刘晏 | 345 |
| 发达国家 | 93 | “创新”理论 | 517 |
| 发展中国家 | 102 | 许行 | 323 |
| 发展经济学 | 570 | 讲坛社会主义(见“新历史学派”,
471页) | |
|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 | 273 | 老子 | 309 |
| 民粹派 | 627 | 考茨基, 卡尔 | 634 |
| 民族资本 | 235 | 协定关税 | 206 |
| 民主社会主义 | 649 | 多国公司(见“跨国公司”, 60页) | |
| 民族资产阶级 | 242 | 乔治, 亨利 | 491 |
| 生产函数 | 599 | 芝加哥学派 | 538 |
| 生产集中 | 6 | 动态经济学 | 592 |
| 生产者主权 | 596 | | |

合法马克思主义637
 全国产业复兴法128
 安第斯条约组织108
 成本推动通货膨胀论577
 自由贸易131
 自由放任 (见“经济自由主义”, 429
 页)
 托拉斯14
 托洛茨基(勃郎施坦), 列夫·达
 维多维奇646
 后凯恩斯经济学532
 后凯恩斯主流经济学派(见“新古
 典综合派”, 532 页)
 农战思想317
 农业附庸73
 农业调整法127
 关余224
 关税壁垒135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40
 地主246
 地主兼工商业者247
 地主买办资产阶级专政235
 亚洲美元176
 亚里士多德405
 亚洲开发银行16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191
 买办240
 买空卖空48
 买办资产阶级241
 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233
 有价证券47
 有形贸易134
 有效竞争论559

有效需求原理524
 有组织的资本主义636
 西非经济共同体108
 西亚经济委员会192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108
 西尼尔, 纳骚·威廉461
 西德新自由主义(见“弗莱堡学派”,
 543 页)
 西斯蒙第, 让·沙尔·列奥纳
 尔·西蒙·德448

七 画

库平254
 严复395
 辛迪加13
 灵活偏好(见“流动偏好”, 528 页)
 劳动互助社278
 证券交易所45
 时差利息论482
 社会帝国主义6
 汪士铎383
 泛美开发银行165
 希法亭, 鲁道夫635
 纽约证券交易所45
 克拉克, 约翰·贝茨492
 宏观经济学594
 完全竞争价格论551
 财团26
 财阀28
 佃农251
 《伯牙琴》359
 伯恩斯坦, 爱德华632
 局外企业17

- 局部均衡论501
- 张謇396
- 张之洞390
- 张居正362
- 邱澹360
- 陈亮356
- 陆贽349
- 附属国73
- 阿鲁沙协定105
- 阿奎那, 托马斯406
- 阿拉伯共同市场107
-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115
- 抑兼并295
- 把头制度254
- 抗衡力量论560
- 投机商业49
- 投资银行55
- 投资信托公司56
- 投入—产出分析586
- 投资过多危机论565
- 均输论334
- 均田论344
- 均田免赋364
- 均衡价格论(见“马歇尔的价值论”,
499页)
- 杨炎347
- 杨格计划124
- 杜林, 欧根·卡尔623
- 杜尔哥, 安纳·洛贝尔·雅克422
- 杜冈-巴拉诺夫斯基, 米哈伊尔·
伊万诺维奇638
- 李悝313
- 李觏351
- 李文学383
- 李嘉图, 大卫432
- 李嘉图学派460
- 李嘉图的地租论436
- 李嘉图的价值论434
- 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445
- 李卜克内西, 威廉620
- 李斯特, 弗里德里希469
- 李卜克内西, 卡尔, 奥古斯特, 斐
迪南641
- ## 八 画
- 规元254
- 孟轲320
- 变工队278
- 参与制34
- 限田论338
- 郑观应388
- 侨汇257
- 供给弹性502
- 单一经济75
- 势力范围221
- 制度学派506
- 空想社会主义438
- 罗雪尔, 威廉470
- 现代货币数量论541
- 庞巴维克, 欧根·逢481
- 杰文斯, 威廉·斯坦利485
- 帕累托, 维尔弗里多489
- 和平长入社会主义633
- 《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120
- 范蠡311
- 苦力贸易214

- 英镑区153
 英镑集团(见“英镑区”, 153 页)
 金元券256
 金融资本21
 金融寡头24
 河上肇649
 沿海贸易权217
 法币(见“法币政策”, 256 页)
 法郎区154
 法币政策256
 凯恩斯主义521
 凯里, 亨利·查尔斯465
 凯恩斯, 约翰·梅纳德518
 宗主国70
 官山海296
 官僚资本(见“买办的封建的国家
 垄断资本主义”, 233 页)
 官僚资产阶级(见“买办资产阶
 级”, 241 页)
 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232
 非关税壁垒135
 非洲开发银行164
 非洲经济委员会193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
 集团112
 肯尼迪回合141
 股东38
 股息40
 股票39
 股份公司35
 股票价格40
 拉萨尔, 斐迪南619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111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193
 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111
 拉萨尔的国家社会主义(见“拉萨
 尔, 斐迪南”, 619 页)
 垄断7
 垄断价格17
 垄断利润19
 垄断组织10
 垄断资本9
 垄断价格论556
 垄断资本主义(见“帝国主义”, 1 页)
 垄断竞争价格论553
 贫农252
 货币升值179
 货币主义539
 货币贬值177
 货币集团150
 货币名目论413
 货币金属论412
 货币差额论(见“重商主义”, 409 页)
 货币数量论504
 货币的危机论563
 欧洲美元174
 欧洲共同体95
 欧文, 罗伯特443
 欧根, 瓦尔特545
 欧洲货币体系169
 欧洲煤钢联营97
 欧洲自由贸易区98
 欧洲经济共同体95
 欧洲经济委员会193
 欧洲原子能联营98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99

固定汇率182
 国际收支185
 国际贸易129
 国际卡特尔(见“国际断价同盟”, 56 页)
 国际银行团225
 国家干涉主义(见“历史学派”, 468 页)
 国际开发协会161
 国际垄断同盟56
 国际金融公司162
 国际金融市场146
 国际保险市场189
 国际能源机构199
 国际清偿能力187
 国际清算银行165
 国民经济军事化85
 国际石油卡特尔59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57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160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29
 经纪人48
 《经济表》420
 经济扩张53
 经济预测43
 经济封锁137
 经济模型584
 经院哲学408
 经营地主248
 经济计量学582
 经济和谐论467
 经济增长论568
 经理革命论580
 经济长周期论566
 经济自由主义429

经济浪漫主义450
 经济互助委员会199
 经济成长阶段论572
 《经济一体化综合纲要》200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100

九 画

荀况325
 厘金258
 《钞币论》376
 养成工253
 信用卡88
 保护贸易132
 柏拉图404
 查田运动283
 相地而衰征(见“管仲”, 289 页)
 柯尔倍尔主义(见“重商主义”, 409 页)
 统税259
 结构性通货膨胀论578
 轻重理论293
 剑桥学派494
 持股公司37
 按指数调整价格122
 施穆勒, 古斯塔夫473
 威克塞尔, 约翰·古斯塔夫·克
 努特512
 南三行238
 南泥湾精神277
 美元区155
 美元危机171
 食货287
 食利者62
 食利国63

- 费雪, 欧文503
 费边社会主义629
 贸易战143
 贸易壁垒135
 贸易差额论(见“重商主义”, 409 页)
 洪秀全379
 洋行212
 洋厘227
 洋务运动229
 洛美协定105
 洛桑学派486
 洛贝尔斯图, 约翰·卡尔616
 帝国主义1
 帝国特惠制125
 帝国主义在华资本228
 帝国主义的殖民体系68
 重工主义(见“重商主义”, 409 页)
 重本抑末(见“本末”, 318 页)
 重农学派417
 重金主义(见“重商主义”, 409 页)
 重商主义409
- ## 十 画
- 晁错331
 债券(见“有价证券”, 47 页)
 倾销价格(见“商品倾销”, 136 页)
 倍倍尔, 斐迪南·奥古斯特621
 耕田队279
 顾炎武367
 《盐铁论》336
 乘数论529
 鸦片贸易203
 能源危机92
 恶霸地主248
 配第, 威廉413
 莫尔, 托马斯439
 特别提款权187
 格莱辛定律411
 原料生产国组织118
 诺贝尔经济学奖金获得者605
 租界211
 租借地216
 桑弘羊333
 桑巴特, 威尔纳474
 《钱神论》342
 《钱币刍言》370
 浮动汇率183
 流动偏好528
 海关两224
 海关行政权210
 消费函数604
 消费信贷88
 消费倾向525
 消费者主权595
 消费不足危机论563
 贾谊330
 资本掺水39
 资本输出49
 《资政新篇》382
 资本边际效率526
 资本民主化论(见“人民资本主义”,
 579 页)
 资本帝国主义5
 资本主义国有化32
 资本主义总危机83
 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166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政治发展不平
衡规律.....78

十一画

龚自珍372
梁启超393
奢俭论304
剪息票.....63
救国公粮275
虚实相权(见“子母相权”, 297 页)
减租减息283
停滞膨胀.....90
曼, 托马斯410
绿色革命.....76
《续富国策》386
维也纳学派(见“奥地利学派”, 478 页)
犁牛合作社278
混合经济论537
领事裁判权208
第二国际修正主义630
银元255
银拆228
黄宗羲365
黄金外汇储备186
菲利普斯曲线603
萨伊定律455
萨伊, 让·巴蒂斯特452
康平纳(见“联合制”, 16 页)
康有为391
康采恩.....15
商战389
商埠206
商鞅314

《商君书》315
商品倾销136
商品输出.....52
商品交易所.....44
商品综合方案121

十二画

雇农252
韩非328
赔款205
游民252
渥太华帝国会议124
董事会.....38
蛛网理论589
傅立叶, 沙利442
琼斯, 理查德446
奥地利学派478
最惠国待遇139
剩余社会化论582
短期价格协定.....11
雅温得联系国协定104
普列汉诺夫, 格奥尔基·瓦连廷
诺维奇644
殖民地.....71
殖民主义.....65
超级市场.....89
“超帝国主义论”.....81
等产量曲线602
等贵贱, 均贫富354
道威斯计划123
道-琼斯股票价格平均数41
富农249
富农经济(见“富农”, 249 页)

- 富裕中农(见“中农”, 250 页)
 斯密, 亚当424
 斯密教条428
 斯密的价值论426
 联合制16
 联合浮动18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4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19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6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191

十三画

- 禁运138
 跨国公司60
 瑞典学派509
 微观经济学594
 数理经济学派483
 零增长率理论574
 魁奈, 弗朗斯瓦418
 蒲鲁东, 比埃尔·约瑟夫450
 福利经济学546
 福利国家论550
 粮食调剂局276
 粮食及农业组织198
 新政126
 新富农(见“富农”, 249 页)
 新工业国论562
 新历史学派471
 新民主主义263
 新古典学派(见“剑桥学派”, 494 页)
 新剑桥学派534
 新殖民主义67
 新古典综合派532

- 新凯恩斯主义(见“后凯恩斯经济学”, 532 页)
 新福利经济学548
 新马尔萨斯主义459
 新民主主义经济267
 新民主主义革命(见“新民主主义”, 263 页)
 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265
 新民主主义革命三大经济纲领269

十四画

- 静态经济学591
 熊彼特, 约瑟夫·阿洛伊斯514
 《管子》290
 管仲289
 需求弹性501
 需求拉动通货膨胀论575

十五画

- 墨翟306
 暴力论624
 寡头垄断价格论(见“操纵价格论”, 558 页)

十六画

- 薄税敛303
 操纵价格论558
 激进政治经济学派650
 穆勒, 约翰·斯图亚特463
 霍布森, 约翰·阿特金森506

十七画

- 魏源374

帝国主义

(包括世界经济)

帝国主义 即垄断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也是资本主义的最高和最后阶段。资本主义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即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和垄断的资本主义。自由资本主义是在十九世纪末向帝国主义过渡的。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自由竞争发展到了顶点,垄断组织开始萌芽。1873年经济危机之后,垄断组织有过广泛的发展,但还是一种暂时的不稳定的现象。随着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随着生产和资本集中的加速,自由竞争开始向垄断转化。到了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垄断组织就成了全部经济生活的基础,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过渡到垄断阶段。“帝国主义作为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到1898—1914年间先在欧美然后在亚洲最终形成了。”(《列宁选集》第2卷第884页)当时,新旧

两大陆出版的经济和政治著作已经愈来愈多地用“帝国主义”这个概念来说明资本主义最新阶段的特征。列宁为了无产阶级革命的需要,周密地研究了资本主义这个最高阶段的经济和政治特点,科学地分析了帝国主义的经济实质和历史地位,指出:“首先必须给帝国主义下一个尽量确切完备的定义。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特殊历史阶段。这种特殊性分三个方面:(1)帝国主义是垄断的资本主义;(2)帝国主义是寄生的或腐朽的资本主义;(3)帝国主义是垂死的资本主义。”(同上书第883页)

帝国主义是垄断的资本主义。垄断是帝国主义最深厚的经济基础。它是资本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作为一般资本主义基本特性的发展和直接继续而成长起来的。资本主义企业

为了追逐更多的利润，展开着激烈的竞争，在竞争中造成大生产排挤小生产，又用最大的生产来代替大生产，使生产和资本的集中达到了很高的程度。而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就必然走向垄断。因为几十个大型企业彼此之间才容易成立协定；另一方面，正是企业规模巨大，造成竞争困难，因而产生了垄断的趋势。虽然，从自由竞争中成长起来的垄断并不消除竞争，而是凌驾于竞争之上，与之并存，从而产生许多特别尖锐、特别剧烈的矛盾、摩擦和冲突。但是，“这种从竞争到垄断的转变，是最新资本主义经济的最重要的现象之一，甚至是唯一的最重要的现象”（同上书第740页）。尽管各个资本主义国家在垄断组织的产生时期或在形式上有所不同，但这只是非本质的差别，而生产集中引起垄断，则是资本主义发展现阶段一般的和基本的规律。

垄断形成之后，必然渗透到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去，使资本主义现阶段具有许多新的质的特点。银行业发展的最新成就同样是垄断，银行业的集中，使银行由普通的中介人变成万能的垄断者。工业垄断资本和银行垄断资本的溶合或混合生长，产生金融资本和形成金融寡头，一般资本统治发展为金融资本

统治。金融寡头在国内的垄断统治，使得少数先进国家出现了大量的“过剩”资本，要求输出到国外以攫取高额利润，过去以商品输出为特征发展为现在以资本输出为特征。资本家的垄断同盟首先分割国内市场，随着资本输出的增加和国外势力范围的争夺，垄断资本在激烈争夺世界市场中形成国际垄断同盟，从经济上分割世界。垄断资本争夺销售市场、原料产地、投资场所的斗争，必然导致世界领土的分割和再分割。因此，从垄断这个经济实质出发，帝国主义具有五个基本特征：“（1）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发展到这样高的程度，以致造成了在经济生活中起决定作用的垄断组织；（2）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已经溶合起来，在这个‘金融资本’的基础上形成了金融寡头；（3）与商品输出不同的资本输出有了特别重要的意义；（4）瓜分世界的资本家国际垄断同盟已经形成；（5）最大资本主义列强已把世界上的领土分割完毕。帝国主义是发展到垄断组织和金融资本的统治已经确立、资本输出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国际托拉斯开始分割世界、最大的资本主义国家已把世界全部领土分割完毕这一阶段的资本主义。”（同上书第808页）可见，帝国主义的基本经济特征

是以垄断为基础的，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和相互关系，它们完整地反映了垄断的发展，从各个方面表明帝国主义的经济实质是垄断资本主义。

帝国主义是寄生的或腐朽的资本主义。垄断资本的统治，决定了帝国主义的寄生性和腐朽。垄断使生产进一步社会化，但是这种垄断也同任何垄断一样，必然引起停滞和腐朽的趋势。因为，在规定了（即使是暂时的）垄断价格的情况下，技术进步的动因，就会在相当程度上消失了，而且在经济上就有可能人为地阻碍技术进步。同时，垄断地占有特别广大、特别富饶或地理位置方便的殖民地，也可能引起同样的结果。但是，这一趋势并不排除资本主义在科学技术上的迅速发展。因为垄断又是处在竞争的一般环境中。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垄断决不能完全排除竞争，垄断组织之间的竞争，生产代用品部门的竞争和世界市场上的竞争都很激烈，垄断组织为了加强自己的竞争能力，仍要利用改良技术的办法来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利润，从而巩固自己的垄断地位，因此，“这决不排除资本主义在个别工业部门，在个别国家或在个别时期内的惊人迅速的发展”（同上书第 884 页）。加以生产

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它总是要向前发展的。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用于进行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物质手段愈来愈丰富，生产效率愈来愈高，生产和技术还有加速发展的趋势。垄断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只能阻碍这种趋势的充分实现，却不能消灭这种趋势本身。所以，在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一个国家或一个部门的生产增长和技术进步的速度是由生产和技术停滞的趋势同生产和技术迅速发展的趋势共同起作用的结果。列宁指出：“在帝国主义时代，个别工业部门，个别资产阶级阶层，个别国家，不同程度地时而表现出这种趋势，时而又表现出那种趋势。整个说来，资本主义的发展比从前要快得多”（同上书第 842 页）。但是，这种发展是更加不平衡了，而且，垄断所特有的停滞和腐朽的趋势还在继续发生作用，它尤其集中地表现在生产的发展落后于现代科学技术成就所提供的巨大可能性上。

资本主义的寄生性和腐朽性还表现为食利国的形成。在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由于货币资本大量聚集于少数特别富强的国家，这些国家的资产阶级愈来愈依靠输出资本和“剪息票”为生，于是完全脱离生产的食利者阶层增多起来，并给那

种靠剥削和掠夺全世界为生的少数富强国家打上了寄生的烙印，使它们成为食利国。因此，资本输出是加倍的寄生性的表现。对殖民地和被压迫民族的残酷剥削和掠夺，使“文明”世界愈来愈变成叮在不文明的民族身上的寄生虫。另一方面，食利国是寄生的、腐朽的资本主义国家，这种情况不能不影响到这些国家的社会政治方面，尤其影响到这些国家的工人运动。少数最富的国家享有高额垄断利润，使它们有可能在经济上去收买无产阶级的上层，培植工人贵族，分裂工人队伍，形成和巩固机会主义。垄断利润是工人运动中机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由垄断资产阶级豢养的“工人贵族”阶层是资产阶级的主要社会支柱，因此，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必须同反对机会主义的斗争密切地联系起来。

帝国主义是垂死的资本主义。随着垄断统治的加强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寄生性或腐朽的加深，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各种矛盾日益加剧。从竞争变为垄断，使生产的社会化有了巨大的进展。生产愈来愈社会化，而生产资料仍然由资本家私人占有，社会化了的生产资料仍旧是少数人的私有财产。私有经济关系和私有制关系已经变成与内容不

相适应的外壳了。由于垄断资产阶级残酷地剥削和压迫本国人民、掠夺和奴役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这就使得资本主义国家内部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帝国主义与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之间的矛盾，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趋于尖锐化，使无产阶级革命的条件日益成熟。这一切都表明垄断资本的统治决定了帝国主义的历史地位，“在自由竞争的基础上、而且正是从自由竞争中成长起来的垄断，是从资本主义结构向更高级的社会经济结构的过渡。”（同上书第840页）因此，帝国主义是过渡的资本主义，是垂死的资本主义。斯大林说：“列宁把帝国主义叫做‘垂死的资本主义’。为什么呢？因为帝国主义使资本主义的矛盾达到极端，达到顶点，接着就是革命的开始。”（《斯大林全集》第6卷第65页）所以，帝国主义又是无产阶级社会革命的前夜。但是，帝国主义并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垄断资产阶级还要千方百计地维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历史进程中，还充满着激烈、复杂而又曲折的斗争。列宁在说明资本主义必然灭亡时指出：“帝国主义是衰朽的但还没有完全衰朽的资本主义，是垂死的但还没有死亡的资本主义。”（《列宁

全集》第24卷第431页)

在帝国主义阶段，垄断的发展加强了世界经济各个部分在发展速度上的差异，使得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进一步加剧，因而按照实力重新瓜分世界的帝国主义战争就成为不可避免了。本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就是由此引起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帝国主义的一些特征有了新的发展和变化。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促使生产集中和垄断的程度进一步提高。帝国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各种矛盾在不断激化。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有了更加广泛的发展，并在更大程度上成为帝国主义国家经济生活的支配力量。资本输出的规模更加扩大，极少数帝国主义强国加强了对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剥削和掠夺。跨国公司成为各国垄断资本对外实行经济扩张的重要工具，它的迅速和广泛发展，对战后国际经济关系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由于战后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空前高涨并取得了巨大的胜利，一系列亚、非、拉国家获得了政治上的独立，帝国主义的殖民体系趋于瓦解。帝国主义更多地采用新殖民主义手段，企图继续控制和掠夺一些发展中国家。这一切都反映战后帝国主义在政治经济上所出现的一些重大变化。但是，帝国

主义的经济实质和反动本性并没有改变，我们现在仍然处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

毛泽东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研究了帝国主义的历史和现状，深刻地揭露了帝国主义外强中干的反动本质，给我们指出：“从本质上看，从长期上看，从战略上看，必须如实地把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看成纸老虎。从这点上，建立我们的战略思想。另一方面，它们又是活的铁的真的老虎，它们会吃人的。从这点上，建立我们的策略思想和战术思想。”（《毛泽东选集》第1088页）在反对帝国主义的共同斗争中，全世界无产者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一定能够取得革命的胜利，帝国主义最后必然要灭亡，社会主义制度最后必然要代替资本主义制度，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

〔参〕 垄断

资本帝国主义 即作为资本主义发展最高阶段的帝国主义。列宁指出：“只有在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的、很高的阶段，资本主义的某些基本特性开始转化成自己的对立面，从资本主义到更高级的社会经济结构的过渡时代的特点，已经全面形成和暴露出来的时候，资本主义才变成了资本帝国主义。”（参看

《列宁选集》第2卷第807页)

〔参〕 帝国主义

社会帝国主义 指口头上的社会主义，实际上的帝国主义。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背叛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宣扬民族沙文主义，诱骗本国工人支持本国资产阶级政府进行帝国主义战争，成为社会帝国主义者。列宁痛斥他们是“口头上的社会主义实际上的帝国主义，即机会主义变成了帝国主义”（《列宁全集》第29卷第458页）。斯大林逝世后，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集团篡夺了苏联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利用其所垄断的高度集中的国家经济力量和军事暴力，打着“社会主义”和“支援革命”的旗号，对内压迫人民，压迫少数民族，对外推行霸权主义、扩张主义政策，破坏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争夺世界霸权，准备新的世界大战，使全世界人民一天比一天受到威胁。因此，一般泛称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集团为社会帝国主义者。

生产集中 指资本主义社会中，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竞争的加剧，生产资料、劳动力和商品生产日益集中于少数大企业，使它们在社会生产中所占的份额愈来愈大。生产集中是通过资本主义再生产中个

别资本增大的两种形式，即资本积聚和资本集中而进行的。各个资本主义企业为了追逐高额利润而展开激烈的竞争，竞争的胜败取决于是否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又取决于企业的规模。因此，资本家就不得不把剩余价值的一部分用来扩大资本总额，这就形成单个资本的积聚。同时，大资本在竞争中吞并小资本，这种由若干分散的小资本合并成为少数大资本的过程，就是资本的集中。通过以上两种形式，资本主义生产就必然日益集中于少数大企业，它们占有的生产资料、支配的劳动力以及生产的商品在社会总量中所占的比重日益增大。

工业的巨大增长和生产集中于大企业的过程的迅速进行，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特征之一，而科学技术的发展又为生产集中准备了条件。由于采用了新的技术设备，促使生产规模扩大，出现了许多大型企业和新的工业部门。大型企业出现后，在竞争中排挤中小企业，加剧了企业的兼并，使生产和资本进一步集中。同时，作为资本主义经常伴侣的周期性经济危机以及帝国主义战争，在加速生产集中的过程中也起了重要的作用。十九世纪末和二

十世纪初，生产集中有了更为迅速的发展，这与当时经济危机的频频爆发有着密切的关系。从1873年到1907年经历了几次经济危机。在危机期间，竞争激烈，大批中、小企业破产，大企业乘机进行吞并，同时大企业也进一步合并，所以列宁说，危机“大大加强了集中和垄断的趋势”（《列宁选集》第2卷第752页），1873年危机以后，卡特尔有过广泛的发展，1900年的危机引起工业集中的程度，又大大超过了1873年。

生产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会走向垄断。这是因为，几十个大型企业彼此之间容易达成协议，另一方面，正是企业的规模巨大，造成了竞争的困难，产生了垄断的趋势。而进入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即帝国主义阶段，垄断的统治又必然加速生产的集中。例如，1904年，美国年产值在100万美元以上的最大企业有1,900家，占企业总数的0.9%，它们的产值共达56亿美元，占美国企业总产值的38%；而到1939年，年产值在100万美元以上的大企业占美国企业总数的比重增长为5.2%，占美国企业总产值的比重则为67.4%。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集中进一步加快，达到了空前的高度。如1973年，美国资产在1亿美元以

上的大公司有3,500家，占公司总数不到0.2%，它们的资产共计25,650亿美元，占美国公司总资产的70.3%；美国三个最大汽车公司生产的汽车，则占美国汽车生产总数的95%以上。

〔参〕 帝国主义 垄断 垄断资本

垄断 又译独占。指少数资本主义大企业或若干企业的联合独占生产和市场。它们控制一个甚至几个生产部门的生产和流通，在该部门的经济活动中取得统治地位，操纵这些部门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某些生产资料的购买价格，以保证获取高额垄断利润。垄断是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最本质的经济特征。

垄断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结果，它是在自由竞争中成长起来的。资本主义企业为了追逐更多的利润，展开着激烈的竞争。为了在竞争中取得有利的地位，资本家不得不改进生产技术，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在自由竞争的过程中，大企业不断地排挤和吞并中、小企业，加之银行信贷和股份公司的作用，促进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资本集中和生产集中达到了很高的程度。在生产集中的基础上，便产生了垄断。因为只有

生产集中到一定阶段，才有产生垄断的可能。过去集中程度不高，各个部门的生产由大量中小企业分散进行，它们之间不容易达成协议，也没有能力控制各个部门的生产与销售；现在生产高度集中了，少数大型企业控制了某一生产部门的大部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才容易成立联合组织，进而垄断生产和市场。其次，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企业规模扩大，资本有机构成提高，资本自由转移困难，自由竞争受到阻碍；同时，这些大企业势均力敌，为了避免在更为激烈的竞争中两败俱伤，保证彼此都有利可图，容易暂时妥协，达成垄断协议。“由此可见，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可以说，就自然而然地走到垄断。因为几十个大型企业彼此之间容易成立协定；另一方面，正是企业的规模巨大，造成了竞争的困难，产生了垄断的趋势。这种从竞争到垄断的转变，是最新资本主义经济的最重要的现象之一，甚至是唯一的最重要的现象”（《列宁选集》第2卷第740页）。

居于垄断地位的巨大企业和企业联合，都是一种垄断组织。垄断组织有多种多样的形式，从短期的价格协定到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和康采恩。垄断组织的发展史大体可以分为三段时期：（1）十九世纪

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自由竞争发展到顶点，垄断组织还只是一点不甚明显的萌芽。在生产和资本集中相当发展的基础上，首先在当时新兴的工业国家德国和美国开始出现垄断组织，1865年在德国曾出现4个卡特尔。（2）1873年危机之后，卡特尔有了广泛的发展，但还不稳固，还是一种暂时的现象。1882年，在美国出现第一个托拉斯。在这个期间，垄断组织也陆续在英国和其他西欧国家开始出现。（3）十九世纪末的高涨和1900—1903年的危机时期，卡特尔成了全部经济生活的一种基础，垄断组织已经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领域中占统治地位，于是自由竞争占统治的资本主义就为垄断占统治的资本主义所代替，资本主义变成了帝国主义。

垄断一经形成，代替了自由竞争，就在经济生活中起了决定作用，垄断组织控制了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成为帝国主义最深厚的经济基础。因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和唯一动机，就是生产和占有更多的剩余价值。所以，尽管垄断代替自由竞争占居统治地位，但是从自由竞争中生长起来的垄断并不消除竞争，而是凌驾于这种竞争之上，与之并存。只是竞争的条件、形式、

内容和后果跟以前有所不同而已。在垄断组织内部，参加卡特尔、辛迪加的资本家为了争夺最有利的销售市场，占有更大的产销份额，必然引起竞争；参加托拉斯、康采恩的资本家为了争夺对垄断组织的控制权，同样要展开激烈的竞争。在垄断组织之间，各个垄断组织为了巩固自己的经济地位，争夺销售市场、原料来源和投资场所，争夺更大的势力范围，也会引起激烈的竞争。同时，垄断组织无论如何强大，也不能囊括全部社会生产，在任何帝国主义国家中，都还有大量的局外企业与垄断组织同时并存。垄断组织总想控制、排挤和扼杀局外企业，而局外企业为了自己的生存，也经常要同垄断组织展开斗争。此外，局外企业相互之间也还存在着竞争。因此，竞争产生垄断，垄断加剧竞争。垄断与竞争的矛盾加剧。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各种竞争相互交错，产生了许多特别尖锐、特别剧烈的矛盾、摩擦和冲突，使得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各种矛盾进一步尖锐化。

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阶段，并没有触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即资本与雇佣劳动之间的对立，而是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社会化

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更加激化。因为，垄断促使生产走向高度的社会化，而生产资料和产品却更集中地掌握在少数垄断资本家手中，因而使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更形尖锐。随着垄断的形成及其统治的加强，资本主义各个企业内部生产的有组织性同整个社会生产的竞争和无政府状态的矛盾，资本主义企业生产无限扩大的趋势同劳动人民的支付能力相对有限、即市场相对狭小的矛盾进一步加深。垄断使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激化的必然结果，就是经济危机的不断加深，而经济危机的爆发又反过来加强了集中和垄断的趋势。垄断资本主义已无法驾驭它所造成的巨大的生产力，预示着它必将被新的更高级的社会制度所代替。列宁说：“从资本主义中成长起来的垄断已是资本主义的垂死状态，是它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开始。”（同上书第 885 页）自由竞争引起了垄断，垄断又使资本主义向更高级的社会制度过渡，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

〔参〕 垄断资本 垄断组织

垄断资本 又译独占资本。

指垄断某些商品或某个部门的生产 和市场，通过规定垄断价格以获取

高额垄断利润的资本。垄断资本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产物，十九世纪最后三十年，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发展到顶点，随着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生产和资本的高度集中，使巨大企业的垄断联合有了经济上的可能和必要。垄断逐步代替自由竞争而在经济中占统治地位。到二十世纪初，垄断资本首先在工业中成长起来，出现工业垄断资本，以后遍及所有部门——银行、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等。因此，在每个部门中，有垄断资本，也有非垄断资本的大企业和中小企业，它们之间存在着激烈的矛盾和斗争。

垄断资本有多种多样的形式，从短期的价格协定到同一部门的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发展到不同部门联合组成的康采恩。在垄断资本的发展过程中，工业垄断资本同银行垄断资本溶合起来或混合生长，形成一种新型的垄断资本，即金融资本。金融资本的全面统治是帝国主义阶段的重要特征之一。

列宁指出：“垄断既然已经形成，而且操纵着几十亿资本，它就绝对不可避免地要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去”（《列宁选集》第2卷第779页）。在帝国主义国家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垄断资本特别是

金融资本，为了攫取高额垄断利润，在国内掌握国民经济命脉，控制各个部门的大部分生产，操纵市场、商品流通和交通运输条件，控制原料来源，垄断技术发明和专利，对外输出“过剩”资本，建立势力范围和分割原料产地、销售市场和投资场所，还组织跨国公司，形成国际化的垄断资本。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私人垄断资本还同国家政权相溶合而成为国家垄断资本，通过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种种“调节”措施，通过战争和国民经济军事化，掠夺国库，以保证攫取高额垄断利润。因此，帝国主义阶段垄断资本的统治，意味着极少数金融寡头对本国和外国无产阶级以及其他劳动人民剥削和掠夺的强化。垄断资本家同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帝国主义国家同殖民地附属国之间的矛盾以及各个垄断资本集团之间矛盾的加剧，必然促使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生产社会化与私人资本主义占有形式的基本矛盾进一步尖锐化。

〔参〕 垄断 金融资本

垄断组织 指在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部门或几个部门中居于垄断地位的大企业或企业联合。它们凭借垄断地位控制生产，瓜分和垄断销售市场、原料产地和投资场所，

规定垄断价格以获取高额利润。

垄断组织有多种形式,它包括:最简单的垄断形式即短期价格协定;目的在于划分销售市场、规定商品产量和价格的各种类型的卡特尔;在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料方面实行垄断联合的辛迪加;由生产同类商品或在生产上有密切关系的企业互相联合而组成的托拉斯;以及以实力最雄厚的垄断企业(一般是大银行)为核心联合不同部门的许多企业而组成的企业集团的康采恩;等等。

在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垄断组织首先出现于一些重工业部门。因为在这些部门里,生产集中的发展最为迅速,固定设备的数量巨大,资本的自由转移比较困难,于是,在激烈竞争的条件下,这些部门的大企业首先形成垄断联合。以后,垄断组织才逐步扩展到其他工业部门。

垄断组织的发展史大致可以分为几个时期:(1)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自由竞争发展到顶点,垄断组织还只是一点不甚明显的萌芽。在生产和资本集中相当发展的基础上,垄断组织在当时新兴的工业国家德国和美国开始出现。1865年,在德国首先出现了4个卡特尔。(2)1873年危机之后,掀起

了缔结垄断协定的高潮,卡特尔也有过广泛的发展。但这些协定在大多数场合是短期的,不稳固的,卡特尔在当时也还是一种例外,还是一种暂时的现象。1882年,在美国出现了第一个托拉斯,垄断组织也陆续在英国和其他西欧国家内开始出现。(3)十九世纪末的高涨和1900—1903年的危机时期,卡特尔成了全部经济生活的基础。垄断组织已经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领域中占居统治地位。到1900年,美国大约共有185个托拉斯。“对于欧洲,可以相当精确地确定新资本主义最终代替旧资本主义的时间,那是在二十世纪初。”(《列宁选集》第2卷第743页)于是,资本主义进入了帝国主义阶段。

〔参〕 短期价格协定 卡特尔
辛迪加 托拉斯 康采恩

短期价格协定 资本主义垄断组织最简单的形式。参加短期价格协定的资本主义企业,通过口头或书面的方式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共同控制某一类商品的价格,以便操纵市场,达到获取垄断利润的目的。短期价格协定大都是不稳定的,它们在达到目的后或市场条件改变时就自动解体。

短期价格协定在不同国家和不同工业部门有不同名称,通常有瑞

恩、科奈尔、普尔、康文兴等，而内容大同小异。

瑞恩(ring)是“圈内联合”的意思，参加者彼此协议以同一高价出售某种商品。科奈尔(corner)指“垄断市场联合”，参加者同时大量甚至全部买进市场上的某种商品，以便操纵行市，哄抬价格。普尔(pool)是各资本家按照协议价格出售商品，并且共同均分利润的一种联营组织。康文兴(convention)是临时协定，比较稳定，参加者通过定期会议的方式协商垄断市场的条件和内容，是垄断组织从短期价格协定走向垄断同盟的一种过渡形式。

〔参〕 垄断组织

卡特尔 法语 Cartel 的音译，原义协定或同盟，是资本主义垄断组织的一种重要形式。指生产同类商品的资本主义企业，为了获取高额利润，在划分销售市场、规定商品产量、确定商品价格等方面达成协议而形成的一种垄断联合。参加卡特尔的企业在生产上、贸易上、财务上和法律上都保持各自的独立性。如果违背共同协议的规定，则要受到罚款、撤销享受专利等处罚。

在卡特尔内部各企业之间，为争夺有利的销售市场和扩大产销份额进行着激烈的竞争。卡特尔和同行业的局外企业之间，以及各工业

部门的卡特尔之间也进行着激烈的竞争。卡特尔常以压价销售或剥夺原料来源等办法来压制和排挤局外企业。

卡特尔的类型很多，主要有：规定销售价格的卡特尔，规定销售条件的卡特尔，规定销售范围的卡特尔，规定产量的卡特尔，分配利润的卡特尔等等。在成立协定时一般都通过正式的书面手续，但也有不少卡特尔只是通过口头上的协议。在卡特尔内部，由参加者共同选出一个委员会，其职权是监督协议的执行，保管和使用卡特尔的共同基金。

卡特尔这种垄断联合并不稳固，也不持久。参加卡特尔的企业有的实力比较雄厚，有的实力比较单薄。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不平衡发展，卡特尔参加者的经济实力对比就会发生变化，按实力对比签订的协议就要按新的情况重订。因此，卡特尔协定持续的时间很少超过5—10年。如果商品销售条件严重恶化（如经济危机爆发时），在激烈的竞争下，卡特尔参加者往往违反协议中有关的规定，以致许多卡特尔在原定期限到期以前便纷纷解体。

卡特尔这种垄断组织形式，最初在欧洲大陆，特别在德国盛行一时。德国曾被称为卡特尔的国家。

1865年德国有4个卡特尔,1896年约有250个卡特尔。到了二十世纪初,卡特尔成了全部经济生活的基础。1905年,在德国已有385个卡特尔,1911年增加到550个到600个。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卡特尔的数目有了迅速的增加,1930年已有2,000多个,1932年达到2,500个。其他欧洲国家如英、法、奥地利等也出现了不少卡特尔。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日本,卡特尔也有了相当广泛的发展。随着垄断资本的活动范围超越国界,各国的大垄断组织之间就会建立国际卡特尔,成为国际垄断同盟的一种重要形式。

〔参〕 垄断组织 国际垄断同盟

辛迪加 法语Syndicat的音译,原义“组合”,是资本主义垄断组织的一种重要形式。指同一生产部门的少数大企业为了获取高额利润通过签订共同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料的协定而建立的垄断组织。参加辛迪加的企业在生产上和法律上仍保持独立,但在商业上已失去独立性。它们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料的业务都由辛迪加的总办事处统一办理,然后再在参加者之间按照协议规定的份额进行分配。这种在流通领域中的集中和垄断,就使辛迪加可以按抬高的价格销售商品,按压低的

价格收购原料。由于这种统一经营,辛迪加的成员就不再与市场发生直接联系。这种情况,使参加者很难脱离辛迪加。如果它要退出,就必须重新建立自己的购销机构并安排同市场的联系,很容易遭到辛迪加的排挤。因此,同卡特尔相比,辛迪加这种垄断组织形式是较为稳固的。

辛迪加出现的时期大体上和卡特尔相同。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在西欧各国特别是德国比较流行,如1893年在德国成立的莱茵-威斯特伐里亚煤业辛迪加,集中了该区总采煤量的86.7%,而在1910年,则达到95.4%。水泥工业则按区域联合成辛迪加,如南德辛迪加,莱茵-威斯特伐里亚辛迪加等等,规定了垄断价格:每一车厢水泥的售价是230—280马克,而成本却只有180马克。在俄国,辛迪加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1886年俄国出现了铁钉铁丝工厂的辛迪加,1887年成立了制糖厂主的辛迪加,1892年在石油公司之间还订立了辛迪加形式的协定。二十世纪头十年中,在俄国的钢铁、采煤、采矿、机器制造等部门,辛迪加垄断了大部分产品的生产。与此同时,在西欧也出现了一些国际性的辛迪加,如1909年成立的国际锌业辛迪加,就

把它的生产量在德国、比利时、法国、英国、西班牙的5个工厂集团之间作了明确的分配。

辛迪加的各个成员之间，在争夺产品销售和原料分配的份额上，存在着严重的矛盾。当参加者的力量对比或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就要重新规定分配的份额和改组辛迪加的总办事处。

〔参〕 垄断组织

托拉斯 英语 Trust 的音译，是资本主义垄断组织的一种高级形式。指由许多生产同类商品或在生产上有密切关系的企业为了垄断某些商品的产销，以获取高额利润而组成的大垄断企业。托拉斯本身就是一个独立的企业组织，参加者在法律上和业务上完全丧失其独立性，而由托拉斯的董事会掌管所属全部企业的生产、销售和财务活动。原来的企业主成为托拉斯的股东，按照股权的多少分得利润。

托拉斯有各种不同类型，主要是以金融控制为基础的托拉斯和以企业完全合并为基础的托拉斯。前一种托拉斯的参加者保持形式上的独立，实际上完全从属于总公司。总公司的权力是以拥有托拉斯的股票额为基础。这种总公司实质上是一种持股公司。托拉斯的大股东通过掌握足以对整个企业组织进行控制

的股票额来实行金融控制，并占有利润的主要部分。后一种托拉斯是由同类企业合并组成，或者由强大的企业吞并实力较弱的同类企业而组成。这种类型的托拉斯的总公司是直接掌握产销的业务公司。

托拉斯是比卡特尔和辛迪加更为稳定的垄断组织形式。独立企业的所有者或股份公司在加入托拉斯后，即丧失其原有的独立性而成为托拉斯的股东。每一参加者只有通过拥有大量股票来取得对托拉斯的控制权，也只有通过出售股票来退出托拉斯。在托拉斯内部，争夺股票控制权的斗争是很激烈的。

托拉斯是资本积聚和生产集中高度发展的产物。美国是托拉斯最发达的国家，自从十九世纪末美孚石油公司成为第一个托拉斯组织以后，托拉斯在美国的发展极为迅速，在主要工业部门中取得了支配地位。据统计，1904年1月，美国全国已有445个大型托拉斯，其中7个特大的工业托拉斯（包括石油、糖业、烟草、铜、海运和钢铁）并吞或支配了1,528家企业。1901年创立的美国钢铁公司吞并或支配了700多家企业，垄断了全国钢产量的65%，当时即拥有13.7亿美元的资产，成为美国第一家“十亿美元公司”。美孚石油托拉斯几经改组，

兼并或支配了约 400 家企业,到了二十世纪初,已经控制着国内石油销售量的 84% 和石油出口量的 90%。德国、英国和西欧其他一些国家,托拉斯的出现稍晚于美国,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托拉斯组织也有了迅速发展。

〔参〕 垄断组织

康采恩 德语 Konzern 的音译,原义多种企业集团,是资本主义垄断组织的一种最复杂的形式。指把分属于不同经济部门的许多企业联合在一起,而以其中实力最为雄厚的垄断企业为核心所组成的多种企业集团。它通常包括数十个以至数百个不同部门的工业企业、运输公司、商业公司、银行、保险公司和服务性行业。康采恩以金融控制为基础,其核心可以是银行,也可以是大工业企业。这些大银行或大工业企业,除经营本身业务外,同时又是持股公司,它们通过收买股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财务上的关系,将参加康采恩的其他各个企业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因此,通过康采恩这种垄断组织形式,大工业企业或大银行往往可以控制比它本身资本额大十几倍甚至几十倍的许多企业,这样就能在经济上居于更强的优势地位,从而攫取最大限度的垄断利润。

在资本主义经济的现实生活中,康采恩和以金融控制为基础的那一类托拉斯之间不易划出明确的界限。一般说来,二者的区别在于:加入托拉斯的企业大多是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或是在生产上有密切联系的企业,而加入康采恩的企业则可以是各种不同类别的企业,常常遍及工矿、农林、交通运输、金融、商业、服务性行业等部门;组成托拉斯的各个企业事实上已溶为一体,完全丧失其原有的独立性,而组成康采恩的各个企业则在形式上保持独立,虽然其中的大多数在实际上是受作为核心的大工业企业或大银行的直接控制;托拉斯是单独企业的联合,而康采恩则不仅包括单独企业,而且还包括个人资本家和托拉斯。

康采恩是垄断组织的高级形式,它出现的历史要比卡特尔、辛迪加、甚至托拉斯等稍晚一些。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极少数最大的康采恩曾经统治了德国的经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日本约有 20 个大康采恩,其中三井、三菱、安田、住友 4 个最大的康采恩就是统治日本经济的大财阀;在各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康采恩也都有了迅速的发展。

康采恩的形成,突出地表现出帝国主义时代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

溶合为金融资本的特点。通过组织康采恩, 银行资本控制了工业, 大垄断工业掌握了银行, 它们通过“参与制”, 控制一系列子公司和孙公司, 在这个基础上, 造成了为数极少的金融资本和金融寡头的全面统治。它们在经济上掌握国民经济命脉, 控制各个部门的大部分生产, 操纵市场, 控制原料来源, 垄断技术发明, 规定垄断价格, 攫取垄断利润。在政治上则通过人事结合, 占据政府和军队中的高级职位, 直接影响帝国主义国家的对内对外政策; 康采恩的势力还扩张到经济以外的各个领域(包括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宣传广播、医疗卫生等方面), 以便为攫取高额利润服务。在国际上, 它们输出“过剩”资本, 建立势力范围, 分割原料产地、销售市场和投资场所, 组织跨国公司, 形成国际化的垄断资本。康采恩的出现和发展, 是在帝国主义条件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 它使生产进一步社会化, 但私人资本主义的占有形式依然没有改变, 矛盾更加尖锐。在康采恩内部, 争夺股票控制额, 争夺管理委员会中最有势力的职位, 争夺利润的分配, 是其主要斗争形式; 而在康采恩与其他垄断组织形式之间, 康采恩与局外企业之间, 以及各国康采恩之间的矛盾和

斗争也有增无已。因此, 康采恩的形成和发展, 垄断资本集团的全面统治, 使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矛盾进一步尖锐化。

〔参〕 垄断组织 财团

联合制 又称“康平纳”, 是拉丁文 *Combinatus* 的音译。指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集中和企业联合的一种形式, 它是生产社会化向高级阶段发展的产物。列宁指出: “资本主义发展到了最高阶段, 有一个极重要的特点, 就是所谓联合制, 即把不同的工业部门联合在一个企业中, 这些部门或者是依次对原料进行加工(如把矿石炼成生铁, 把生铁炼成钢, 可能还用钢制造各种成品), 或者是对另一些部门起辅助作用(如加工下脚料或副产品; 生产包装用品等等)。”(《列宁选集》第2卷第741页) 作为组织生产的一种形式, 联合制比之单个企业有许多优点: 由于充分利用原材料和生产设备, 可以节省生产费用; 由于减少原料购买和产品销售中间环节, 可以节省流通费用; 由于联合企业规模大, 资金多, 经济力量雄厚, 可以不断地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 提高劳动生产率; 由于联合了许多部门的生产, 可以拉平各种行情, 保证联合企业有更稳定的利润率。因此, 联合制在一方面, 能够进一步提高

生产社会化程度和生产力发展水平；在另一方面，能够比单个企业具有较大的竞争力量（在经济危机时期，处于更有利的地位），从而排挤和吞并中小企业，促进生产集中，加速垄断过程，保证垄断企业获取高额利润。所以，联合制的普遍实行，进一步加剧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

〔参〕 垄断组织

局外企业 资本主义国家中没有加入垄断组织的资本主义企业。在帝国主义阶段，尽管垄断组织在经济生活中居于统治地位，也不可能垄断所有的经济部门和控制一切企业。在垄断组织之外，还存在着大量的局外企业，一般是中小企业，同时也有一些较大的企业。

在垄断资本主义的条件下，中小企业从它自己的切身利益考虑，如果加入垄断组织，对它并不更加有利。因此，它们宁愿作为局外企业在垄断与竞争的隙缝中挣扎以求生存。至于有些大企业，其经济实力虽然不及垄断组织，但却超过加入垄断组织的个别成员。因此，它置身于垄断协定之外，作为局外企业，对自己的生产和销售更为有利。例如，当垄断组织为了垄断市场而限制生产时，局外企业却可趁机增加生产，甚至还可以按低于垄

断价格而高于生产成本的市场价格来扩大自己的商品销售。

由于局外企业（特别是那些大企业）的存在，会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阻碍垄断组织控制生产和操纵市场的活动，因此，在垄断组织同局外企业之间存在着剧烈的斗争。垄断组织为了巩固和加强自己的统治地位，攫取高额利润，往往采取各种手段迫使局外企业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这些手段主要是：剥夺局外企业的原料、劳动力、信贷来源和运输条件；抢夺销路，控制市场；先把商品价格压低，使局外企业破产，然后再提高垄断价格；垄断各种发明创造和技术革新的专利权；公开宣布抵制、对局外企业进行讹诈和威胁、直到使用暴力手段等等。在垄断组织的高压和排挤下，局外企业往往破产倒闭，或被垄断组织强行吞并。可是，由于垄断与竞争同时并存，又会经常出现新的局外企业。因此，在各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除了各种垄断组织外，总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局外企业。

〔参〕 垄断组织

垄断价格 指垄断组织凭借自己的垄断地位，在一定程度上加以操纵的一种旨在保证最大利润量的市场价格。商品的价格是以它的价值为基础的。但在不同的商品

生产条件下，商品市场价格的决定也各不相同。在简单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商品的市场价格直接以它的价值为中心，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而上下波动。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各部门之间资本的自由转移使利润趋于平均化，从而使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因此，资本主义企业生产的商品的市场价格就以生产价格为中心，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而上下波动。在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垄断在经济生活中起着决定作用，资本的自由转移由于垄断的统治而受到一定的限制，使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过程受到了阻碍；因而，在垄断组织垄断了生产和销售的部门里，商品的市场价格就表现为垄断价格。在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垄断价格成为一种主要的价格形态。

垄断组织销售商品所规定的垄断价格，是由这种商品的生产成本加上垄断利润构成的，一般高于在自由竞争条件下形成的生产价格。垄断组织向非垄断企业和小生产者购买生产资料（如原料、零件、配件等）所规定的垄断价格，则低于这些商品在自由竞争条件下的生产价格或价值。这两方面的垄断价格都是垄断组织依靠它们对生产和市场的垄断所规定的。通过垄断价格，垄断组织就可以提高销售价格、压低

收购价格，以攫取垄断利润。

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垄断企业在规定商品价格上每每采取相互协调的方式，表面上各自规定价格，实际上按照“价格领导制”的原则，由最大的垄断企业确定商品价格，其他企业就跟随定价。在某些部门中起“价格领导”作用的最大垄断企业，通常先规定出扣除纳税后要求达到的高额利润率（通常高于平均利润率），再根据这个利润率计算生产费用和利润，然后规定商品的价格。因此，这种垄断价格形成的制度，保证了垄断企业获得大大超过平均利润的垄断利润。

但是，垄断组织并不能不受限制地提高其产品的销售价格，或不受限制地压低买进商品的收购价格。这是因为，垄断并不能消除竞争。垄断组织之间的竞争，垄断企业和局外企业的竞争，代用品生产者的竞争，国外商品的竞争，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垄断价格起制约作用。同时，垄断组织在规定其销售价格时，也得考虑到价格和需求之间的关系，以及销售量（从而生产量）和生产成本之间的关系。

垄断价格的形成并不违背价值规律，整个社会商品的价值总额并不因垄断价格的存在而有所改变，社会上商品的价格总额仍同它们的

价值总额相一致。马克思指出：“如果剩余价值平均化为平均利润的过程在不同生产部门内遇到人为的垄断或自然的垄断的障碍，……以致有可能形成一个高于受垄断影响的商品的生产价格和价值的垄断价格，那末，由商品价值规定的界限也不会因此消失。某些商品的垄断价格，不过是把其他商品生产者的一部分利润，转移到具有垄断价格的商品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73页）这一原理同样可以用来说明垄断组织销售其产品时所规定的垄断高价。

垄断资本家通过垄断价格而多得的价值，有相当一部分是来自本企业所生产的超额剩余价值。因为，有的垄断企业的雇佣劳动者，由于企业垄断了优越的生产条件，就可以保持较高的劳动生产率，经常提供超额剩余价值。另一部分则来自价值和剩余价值的转移。其中包括：本国工人阶级在高价购买生活资料方面所损失的价值；本国垄断组织以外的资本家在流通中所丧失的部分利润；本国小生产者被迫低价出售产品和高价购买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方面所损失的价值；其他国家、特别是殖民地和附属国人民在上述情况下损失的价值。所以，垄断价格不过是在垄断统治的条件下，使价

值和剩余价值进行有利于垄断资本集团的再分配的一个杠杆。从整个社会来看，商品的价格总额和它的价值总额还是相等的。

垄断价格是造成帝国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停滞和腐朽趋势的一项重要因素。列宁指出：“在规定了（即使是暂时地）垄断价格的范围内，技术进步因而也是其他一切进步的动因，前进的动因，也就在相当程度上消失了；其次在经济上也就有可能人为地阻碍技术进步。”（参看《列宁选集》第2卷第818页）

垄断价格作为垄断资本主义的一个经济范畴，不仅体现了垄断资本对无产阶级剥削的加强，而且也体现了垄断资本对小生产者的剥削和掠夺，以及在剩余价值分配中对垄断组织以外的资本家的排挤和损害。这样就必然会激化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各种矛盾。

〔参〕 垄断 垄断利润

垄断利润 指垄断资本家凭借其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中的垄断地位而获得的超过平均利润的高额利润。追逐利润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唯一目的。在垄断前资本主义时期，由于自由竞争占统治地位，资本主义企业一般只能获得平均利润。虽然少数首先采用最新技术的企业或部门，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

降低个别生产费用，可以获得高于平均利润的超额利润，但这只是暂时的现象。一旦这种最新技术普遍为其他企业所采用，这部分超额利润就会随之消失。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由于少数垄断企业控制了某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它们就可以通过规定垄断价格，加强对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剥削以及对中小企业的掠夺，比较长期地获取高额利润。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金融寡头还利用所控制的国家机器，进一步加强对内剥削和对外掠夺，来保证获取最大限度的垄断利润。

列宁曾经指出：“垄断地位能提供超额利润即超过全世界一般的、正常的资本主义利润的额外利润。”（《列宁选集》第2卷第892页）一些最大的垄断企业通过对生产和市场的垄断，就能经常攫取大大超过平均利润的垄断利润。例如，在1947—1955年间，美国整个加工工业的年平均利润率（纳税前）为14.8%，而最大的垄断企业如通用汽车公司则高达51%，通用电气公司为36.7%，杜邦化学公司为33.8%，等等；在1960—1970年间，美国加工工业的年平均利润率（纳税前）为12.5%，而通用汽车公司则高达30.7%，通用电气公司为

21.8%，杜邦化学公司为19.6%，等等。

垄断利润的一般基础，也同其他形式的资本主义利润一样，是工人阶级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垄断企业主要通过以下各种途径攫取高额垄断利润：

（1）垄断资本家凭借其垄断地位，通过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劳动强度以及其他手段，更多地榨取工人的无偿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由于对最新技术的垄断以及大规模生产等优越条件，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从而实现超额剩余价值。

（2）垄断资本家通过对生产和市场的垄断，规定垄断价格，在销售产品和购买生产资料的过程中，占有中小企业甚至非垄断的大企业所榨取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夺取小生产者所创造的一部分价值，侵占无产阶级和其他职工所得工资的一部分。

（3）帝国主义垄断组织把殖民地、半殖民地以及经济落后的国家作为它们的销售市场、原料产地和投资场所，通过对外投资和不等价交换的对外贸易，以及其他手段对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劳动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掠夺。

（4）垄断组织还利用所控制的国家机器，通过国家军事订货、财政

补贴、减免税款以及其他各种手段，进行有利于垄断资本集团的国民收入再分配。

因此，垄断虽然可以规定甚至操纵商品的价格，但它本身并不能增大商品的价值。上述各种途径，说明了垄断利润的来源无非是垄断企业中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从其他企业所获得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小生产者所创造的一部分价值、以及劳动人民所得的一部分收入。

攫取垄断利润是资本主义垄断阶段生产的实质，并决定了它的发展过程。所以，垄断利润是剩余价值规律在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具体反映。为了攫取垄断利润，垄断组织采用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使生产进一步社会化，但是垄断组织利用对生产技术的垄断和垄断价格来保持它们的垄断利润，这就在经济上有可能人为地阻碍技术进步，引起停滞和腐朽的趋向。同时，由于占有巨额的垄断利润，垄断组织有可能把其中的一部分用来收买无产阶级和工会的上层分子，培养“工人贵族”，这是帝国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寄生性和腐朽性的重要表现之一。对垄断利润的攫取，一方面加速了资本的积聚和集中，导致垄断统治的加强；另一方面又加剧了对国内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以及

对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剥削和掠夺，这就必然使资本主义所固有的一切矛盾更加尖锐化。

〔参〕 垄断 垄断价格

金融资本 旧译财政资本。

指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溶合或混合生长而形成的最高形态的垄断资本。金融资本和金融寡头的形成及其统治，是帝国主义的一个基本特征。资本主义在自由竞争阶段，工业资本占统治地位；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金融资本占统治地位。列宁指出：“帝国主义的特点，恰好不是工业资本而是金融资本。”（《列宁选集》第2卷第810页）

资本主义的生产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会引起垄断，银行垄断资本和工业垄断资本的溶合形成金融资本。生产集中是这一过程的基础和出发点。工业生产的集中，推动银行集中，促进银行垄断的形成；同时，银行集中又加速了工业集中，推进工业垄断组织的发展。一方面，高度集中的工业企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对货币资本的需求量增大，在生产过程中又常会出现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这就促使工业企业加强同银行的联系，从而扩大了银行的存款和放款业务，增加了银行的利润积累，促使银行的规模扩大。银行业务的发展，又加剧了银行之

间的竞争,资本雄厚、善于经营的大银行排挤和吞并中、小银行,加速银行资本的集中,并形成银行垄断资本。另一方面,大银行集中了社会上的闲散资金,增强了对大企业发放巨额贷款的力量,加速了工业资本的集中。银行还通过发行和买卖股票,促进股份公司的发展。因此,银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从而加速了资本集中和垄断组织形成的过程。

银行业的集中和垄断,使得银行和工业企业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自由竞争时期,银行只是普通的支付中介人,银行对工业企业进行分散的小额的短期存款,替少数资本家办理往来帐,执行着一种纯粹技术性和辅助性的业务。银行和工业企业之间的信贷联系是不固定的。随着资本的集中和银行周转额的增加,少数大银行控制了许多中小银行,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银行分布的密网,把一切货币周转全部集中到银行的手里,银行的作用根本改变了。例如,在英国,1910年4家大银行各拥有400家以上的分支行,另有4家大银行各拥有200多家分支行。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后期,英国6家最大的银行垄断了英国全部商业银行的业务,其中4家大银行在1974年所拥

有的分支机构竟达14,000所以上。大银行有了足够的资金为工业企业提供长期的巨额贷款,他们之间形成了固定的联系。银行为了自身的利益,自然要关心同它有联系的企业,通过银行和企业的经常性联系,通过往来帐及其他金融业务,要确切了解各企业的营业状况,并加强监督,用扩大或减少、发放或收缩信贷的办法施加影响。银行为了控制企业,使他们的经营活动对银行有利,必然要进一步对这些企业的经营管理、生产技术各方面加以过问,甚至还建立各种专门研究机构,以便掌握这些企业的业务活动及其发展情况,乃至决定企业的命运,决定资本家的收入,夺取他们的资本或使他们有可能迅速而大量地增加资本,使工业企业愈来愈依赖于少数大银行。银行成为企业的支配者,由普通的中介人变为万能的垄断者。金融资本集团通常就是以大银行为核心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在银行垄断资本渗入工业的同时,工业垄断资本也渗入银行或者投资创办银行,成为银行资本的所有者。银行垄断资本也参与创办新的工业企业或改组企业,成为工业资本的所有者。它们互相购买对方的股票、债券,通过资本参与,成为对方的股东。同时,工业垄断组

织和银行垄断组织之间还互相派人打入对方的执行机构中担任要职，通过人事交流，互相制约，互相影响。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德国柏林的6家最大银行，由经理和董事作代表一共参加了751个公司，它们在289个公司中各有两个监事或者占据了监事长的位置。这些公司包括各种各样的行业，如保险、交通运输、饭馆、戏院等等。另一方面，在这6家银行的监事会中，有51个最大的工业家，其中有克虏伯公司的经理。在1895—1910年间，这6家银行中的每一家银行都参加了数百个工业公司发行股票和债券的活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这种联系更加扩大，1932年，柏林3家大银行的领导机构中，有70个最大的工业代表，其中有钢铁托拉斯、化学托拉斯、克虏伯公司及其他冶金联合工厂的经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西德大银行与工商业企业之间的人事结合进一步发展。六十年代初，3家最大的商业银行的代表在西德经济界共占1,347个领导职位，德意志银行行长曾同时兼任16家大工业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在这家银行的监事会14名成员中，有西门子公司、莱茵电力公司等西德最有势力的垄断企业的7名代表。西德的通用电器—无线电器材公司的监事会

12名成员中，有5名来自大银行，其中3名担任监事会的第一到第三副主席。这家公司的领导成员则在西德的6家大银行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中占有席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的银行和工业垄断组织之间的资本参与和人事结合也非常显著。1949年，美国49家大银行向全国6,591家公司派出8,019人兼任董事，在其中5,270家公司中持有5%以上的股票。1967年底，洛克菲勒财团的金融中心大通曼哈顿银行，在59家大公司中拥有5%以上的股份，它的领导成员兼任79家大公司的董事。这些大公司分布在化学、制药、钢铁、有色金属、机器制造、航空工业、陆上运输、航空公司、商业、保险业等部门。摩根财团的核心银行摩根保证信托公司的领导成员则兼任233家公司的董事，它在270家公司中拥有5%以上的股份。而在摩根保证信托公司的董事会中，几乎全部由一些大公司、大银行的经理、董事长或董事兼任。

银行垄断资本和工业垄断资本通过业务联系、资本参与、人事交流，在激烈的竞争中互相渗透。银行垄断资本为了扩大活动范围，进入工业，并分享工业垄断利润；工业垄断组织为了获得大量贷款，也渗入银行，并分享银行垄断利润。银

行垄断资本和工业垄断资本的溶合愈来愈发展，形成了一种新型的垄断资本，即金融资本。列宁精辟地指出：“生产的集中；由集中而成长起来的垄断；银行和工业的溶合或混合生长，——这就是金融资本产生的历史和这一概念的内容。”（同上书第769页）金融资本的形成及其统治，意味着资本主义进入它的最高阶段，即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或帝国主义阶段。

〔参〕 帝国主义 垄断资本
金融寡头

金融寡头 旧译财政寡头。指帝国主义国家中掌握金融资本、操纵国家经济命脉并在实际上控制国家政权的极少数大垄断资本家或垄断资本集团。列宁曾经指出，在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溶合为金融资本的基础上形成了金融寡头，这是帝国主义的基本特征之一。

金融寡头在经济领域中的统治，主要是通过“参与制”来实现的。垄断资本集团首先掌握一些大银行或大企业作为“母公司”，通过它们收买并掌握其他公司的股票，控制许多“子公司”，再由“子公司”用同样方法控制更多的“孙公司”，如此逐级参与，层层控制，形成一个庞大的金融资本控制体系，这个体系的最上层就是为数极少的金融寡头。

金融寡头通过“参与制”不仅支配了比自有资本大许多倍的其他人的职能资本，直接占有别人的资本所榨取的剩余价值，从而膨胀了自己的经济实力；而且可以利用在其控制下的各级公司，进行投机冒险活动，牟取暴利，一旦阴谋失败，又可立即抛售股票来推卸责任，嫁祸于人。因此，金融寡头的统治更具有寄生性和掠夺性。此外，金融寡头还通过创办企业，发行有价证券，办理公债，贱价收买、“整理”或“改组”亏本的企业，以及进行土地投机等，攫取大量的利润或创业利润。垄断资本集团还通过同政府订立军火采购合同，包揽政府的巨额军事订货，攫取高额军火利润。通过这些办法，金融寡头向整个社会强行征收贡税，巩固并加强了自己的统治地位。

金融寡头掌握着几百亿、上千亿的巨额资本，在经济上的垄断不可避免地要导致它对政治统治的加强，并把它的势力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去。金融寡头为了把国家政权变成自己的统治工具，一方面通过各种渠道，收买政府决策人及高级官吏，对政府制定内外政策施加压力和影响，以保证执行有利于垄断资本的政策、法令和措施；另一方面，他们又利用在其控制下的资产阶级政党，派遣代理人或亲

自出马到政府、议会中担任要职，直接掌握国家机器。列宁指出：在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基础上，“除了银行和工业进行‘个人联合’以外，这两种公司又同政府进行‘个人联合’。”（《列宁选集》第2卷第764页）此外，他们还建立了许多企业和机构，掌握出版、报纸、通讯、广播、电视等宣传工具，为垄断资本的利益制造舆论。他们插手文化、教育、科研、艺术、体育、卫生各项事业，把他们的统治深入到上层建筑各个领域中去。正如列宁所指出：“金融寡头给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所有一切经济机构和政治机构罩上了一层依赖关系的密网——这就是这种垄断的最明显的表现。”（同上书第841页）

金融寡头凭借其强大的经济、政治力量，不仅对本国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榨，而且还对外侵略扩张，通过输出资本和广泛设立跨国公司等手段，抢夺国外市场、原料资源和势力范围，奴役和掠夺国外人民特别是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金融寡头的统治已发展到和整个社会相对立的地步，并使得世界上大部分国家都成为极少数金融寡头的债务人和进贡者，这就进一步加剧了帝国主义时期资本主义的各种矛盾，激起了各

国人民包括在他们统治下的本国人民的强烈反抗。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几个主要帝国主义国家的金融资本都较战前有了很大的膨胀，金融寡头对国民经济的垄断程度也有了很大的发展。例如：1974年，美国十大金融资本集团（洛克菲勒、摩根、美洲银行、第一花旗银行、芝加哥、波士顿、梅隆、得克萨斯、杜邦、克利夫兰）控制的资产总额共计12,505亿美元，占美国全部公司资产总额的30%。其中最大的两家（洛克菲勒财团和摩根财团）控制的资产额共占十大财团资产总额的一半。洛克菲勒财团以大通曼哈顿银行为核心，控制的主要企业有89家，包括商业银行、投资公司、保险公司及石油、军火、化学、冶金、汽车、机器制造、纺织、食品、医药、广播、出版等企业，并经营铁路、航空、商业、公用事业。此外，还建立各种基金会，举办艺术中心公司，成立科研小组，出版报纸杂志，创办和控制一些大学，经营房地产。1974年，洛克菲勒财团控制的资产额共计3,305亿美元。摩根财团是以银行资本控制工业资本，溶合成为金融资本集团的典型。它的主要金融支柱是摩根保证信托公司，其信托业务在美国占第一位。摩根财团控制的主要企业有122家，

包括金融业、轻、重工业和军事工业、运输业、商业、公用事业等部门。一些大垄断企业如通用汽车公司、国际商业机器公司、国际电话电报公司、通用电气公司、美国钢铁公司等都为摩根财团所控制或与其他财团共同控制。1974年，摩根财团所控制的资产额共计3,019亿美元。洛克菲勒财团和摩根财团不仅是美国最大的两家金融资本集团，也是世界上最大的两家金融资本集团。

随着金融资本集团在国内垄断统治的加强，战后帝国主义各国金融寡头同政府之间的‘个人联合’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例如，战后美国历届政府是名符其实的“富豪内阁”。据分析，在艾森豪威尔内阁的272个决策人或高级行政人员中，至少有150人是资本家，其余122人大多是同垄断资本集团保持密切联系的军人、政客、律师、官僚等。正如列宁所说：“今天是部长，明天是银行家；今天是银行家，明天是部长。”（《列宁全集》第24卷第97页）

〔参〕 帝国主义 金融资本

财团 金融资本集团的简称。指由极少数金融寡头所控制的巨大银行和巨大企业结合而成的垄断集团。它通常包括少数大银行、保险公司以及为数较多的工矿

企业、商业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各个财团都在很多经济部门活动，同时还扩展到文化、教育、科学、卫生、出版各个领域和政府机关等上层建筑部门。它们不仅利用自己的资本，而且主要是利用所控制的大量他人资本来获取高额垄断利润。列宁指出：“垄断既然已经形成，而且操纵着几十亿资本，它就绝对不可避免地要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去。”（《列宁选集》第2卷第779页）在各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都有一些大财团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起着支配作用。因此，这些财团的活动，集中地体现了金融寡头的全面统治，而且它们还往往超越一国的范围，把势力延伸到世界上的很多地方。

美国是垄断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典型国家。早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就在美国东部形成了第一批财团。它们通常是由一个或几个家族集合而成，以纽约的华尔街为中心，牢牢地掌握着美国金融的控制权。因此，东部财团在美国经济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中以摩根财团（从金融业起家）和洛克菲勒财团（从石油工业起家）的实力为最雄厚。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开始，又迅速形成了不具有明显的家族特点的地方性财团，如中西部财

团（主要包括克利夫兰财团和芝加哥财团）、西部财团（主要有美洲银行财团）和南部财团（以得克萨斯财团为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美国的经济基本上为摩根、库恩—洛布、洛克菲勒、芝加哥、梅隆、杜邦、波士顿和克利夫兰等八大财团所控制。战后，特别是五十年代中期以后，美国财团的实力又有进一步增长，各个财团之间的竞争更为激烈。据估计，1974年美国十大财团（原八大财团中的库恩—洛布财团被挤出前十名，而新兴的第一花旗银行财团、美洲银行财团和得克萨斯财团则列入前十名）控制的资产总额，约占美国全部公司资产总额的30%，其中增长最快的是洛克菲勒财团，其次为摩根财团。战后新兴的第一花旗银行财团和美洲银行财团，则是靠国民经济军事化、军事工业畸形发展起家的，他们在火箭、飞机、导弹和宇航等尖端工业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日本金融寡头的统治，由于日本资本主义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条件不同，表现为财阀统治。它们是以家族为中心的三井、三菱、住友、安田“四大财阀”。战后，在原来财阀解体的基础上，通过美国垄断资本的扶持，经过重新组合又恢复与发展起来。现在居于

最高垄断地位的，是三菱、住友、三井、富士、三和以及第一劝业等六大财团。

德国虽是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但垄断资本的出现却较早，垄断的程度也较高。德国曾被称为卡特尔的国家。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垄断组织已经在各个重要的经济部门中占统治地位。大银行和大工业垄断组织的相融合，形成了一小撮金融寡头，控制国家经济命脉，操纵政治生活。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托拉斯和康采恩在德国主要工业部门中日益占统治地位。由于战争和经济危机的作用，德国的国家垄断资本也有了较快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美国垄断资本的扶持下，历史上长期控制德国经济命脉的法本、蒂森、弗利克、西门子、克虏伯、曼奈斯曼、三大银行（即德意志银行、德累斯顿银行和商业银行）等垄断资本集团，在西德的经济生活中重新建立了统治地位。

英国是老牌的资本主义国家，但垄断资本的发展却比美国和德国来得晚些。十九世纪末，已经有了为数众多的卡特尔，也出现了一些巨大的托拉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二十年代中期，开始出现一批巨大的垄断组织，如帝国化学工业公司，尤尼莱佛公司等。到三十

年代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之后，又有进一步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资本乘虚而入。英国垄断资本为了加强自己的竞争地位，在五十年代后期和六十年代，进行了大规模的企业合并，进一步把生产和资本集中起来，大垄断组织的实力得到了加强。在大工业垄断组织和大银行垄断组织互相结合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大批财团。一般说来，英国的财团大致可分为三大类：以大银行为中心的财团（如巴克莱银行财团），以私人银行家为中心的财团（如洛希尔-萨缪尔-奥本海默财团），以大工业垄断组织自身为中心的财团（如帝国化学工业公司为中心的财团）。

法国的财团产生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二百个家族”控制了整个法国的国民经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法国经济中起决定性作用的，约有10个金融集团，目前最主要的是：巴黎荷兰银行集团、洛希尔集团和巴黎联合银行集团等。美国垄断资本在战后也大举侵入法国。法国垄断资本为了增强自身的竞争力量，除加速本国大垄断企业之间的合并以外，还通过同西德等其他西欧国家的大垄断企业进行超国家的联合（六十年代以后，这种趋势更为

明显），来进一步对抗美国垄断资本的竞争，以巩固自己的经济地位。

〔参〕 金融寡头 财阀

财阀 日本对在同一金融寡头控制下，结合同族、近亲而形成的金融资本集团的通称。

日本是一个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经过1868年后的“明治维新”，进入资本主义发展的时代。1894—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后，资本主义制度在日本确立起来，并在一些主要的工业部门中出现了垄断组织。1904—1905年日俄战争后，日本的生产集中和资本集中进一步加强，垄断组织有了广泛的发展。早期形成的垄断组织是以家族为中心的三井、三菱、住友、安田“四大财阀”。它们的前身，有的是日本封建时代的特权富商（如三井、住友、安田），有的是“明治维新”时期崛起的特权资本（如三菱）。这些财阀以家族资本为主的总公司（持股公司）为核心，通过“家族总公司——直系公司——准直系公司”的持股关系，来控制各经济部门的直系企业和旁系企业，组成庞大的康采恩。在日本帝国主义不断扩大对华侵略的过程中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日本的垄断资本又有了很大的发展。其中占居最高垄断地位的，除了上述势力最大的四大老财阀外，还有鲇川、浅野、

古河、大仓、中岛、野村等六家新财阀，总称为日本“十大财阀”。

战后初期，占领日本的美军当局曾有过“解散财阀”的措施，把作为财阀总公司的持股公司解散，并强行分割大垄断企业，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日本财阀的势力。但为时不久，到1955年以后，日本的金融资本集团在美国垄断资本的扶植下，在旧财阀解体的基础上，经过重新组合，加强了银行作为万能垄断者的作用，代替了战前以家族资本为主的总公司，并以此为核心恢复和发展起来。如现在居于最高垄断统治地位的三菱、住友、三井、富士、三和、第一劝业等六大金融资本集团，都以各自的银行为中心，包括十几到二十几家巨大的垄断企业作为核心企业，囊括了金融业、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和国际贸易等主要经济部门，控制着日本的经济命脉和国家机器。由于垄断核心和统治形式都起了重大变化，一般称战后日本的金融资本集团为财团，而不再沿称财阀。

〔参〕 垄断资本 金融寡头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垄断组织同国家政权相结合的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表明垄断组织愈来愈直接利用国家机器来全面干预国家的经济生活，

以巩固和加强自己的经济实力和垄断统治，并进行对外扩张，从而保证攫取最大限度的垄断利润。

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最发达的阶段，马克思在论述股份公司的产生及其活动时，就曾预见到：“它在一定部门中造成了垄断，因而要求国家的干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6页）进入帝国主义阶段，由于金融寡头在国家经济生活中处于统治地位，就有可能凭借其经济实力，操纵国家机器使之服从于垄断组织。这样，资产阶级“国家同拥有莫大势力的资本家同盟日益密切地溶合在一起”（《列宁选集》第3卷第171页）。垄断组织控制国家机器的途径，主要通过“人事联合”来实现：金融寡头一方面委派自己的代理人，甚至亲自出马，掌握国家机器的关键部门；另一方面，又把已退职的政府高级官员和军事将领等，用高额薪金聘请到垄断组织中担任要职。这样，金融寡头就能把自己的意图强加到国家机器的活动中去，利用国家权力，在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各个领域，通过国家预算、信贷以及价格管制等一系列经济杠杆，对国民收入进行有利于少数垄断资本集团而不利于广大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再分配，向全社会征收贡赋。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出现和广泛发展，乃是帝国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各种矛盾不断激化的必然产物。由于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频繁发生，资本主义国内各个垄断资本集团之间、垄断资本集团与广大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和斗争，以及各国垄断资本之间为了转嫁危机、争夺势力范围和投资场所而重新瓜分世界市场的斗争，都达到空前尖锐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垄断组织单纯地依靠自身的经济力量，已不足以保证其攫取高额垄断利润，甚至难以维持其垄断统治地位。于是，垄断组织便愈来愈直接利用国家机器来维护垄断资本的统治，并把它作为加强剥削和掠夺的有力工具。

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和帝国主义战争大大地加速了垄断资本主义向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转变的过程。恩格斯指出，在资本主义基本矛盾不断激化、经济危机不断加深的情况下，“资本主义社会的正式代表——国家不得不承担起对生产的领导”（《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7页）。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首先从德国实行“经济动员”，加强国家对经济的“监督”和“调节”，接着，许多国家也实行了生产和分配的严格管制措施，使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

各个帝国主义国家中普遍发展起来。在1929—1933年的世界经济危机以及随后的长期萧条时期，德国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发展到很高的程度，国家拥有几乎全部铁路、大部分发电和炼铝能力、一部分煤、铁生产和机器制造业，其国营企业的资本总额高达几百亿马克。在美国，1933年罗斯福当选总统后，实行“新政”，通过国会制定了一系列法案，设立专门机构，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和调节，企图缓和危机，巩固垄断资本的统治，使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美国也有了较快的发展。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有了迅速的发展。战时德国的国有化企业进一步扩大，国家加强了对原料和劳动力的统一调配。英国、美国等也都建立了一些专门的政府机构，实行经济动员以适应战争的需要。到了战后，特别是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随着资本主义国家发展不平衡的加剧，更出现了由国家出面而结成的国际垄断同盟。这标志着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新发展。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利用国库资金，建立“国有”经济。这部分投资不但需要大量资金并要承担较大风险，如飞机、电

子、导弹、宇航等新兴军事工业，以及交通运输业和公用事业等。

(2) 实行所谓“国有化”，即以国家名义通过支付大量的补偿金，把那些往往是生产技术落后、经常亏损和濒于破产的私营企业收归“国有”。垄断资本集团又经常通过交替地采取国有化和非国有化（即以低价将一些赢利的“国有”企业转让给垄断资本集团）的两手，肆无忌惮地掠夺国库和攫取高额垄断利润。

(3) 扩大国家的消费支出来“刺激”经济，通过政府的采购和订货（特别是军事订货和与军事有关的订货），用巨额的国家预算支出，为垄断资本集团提供大量资金、可靠的商品销路和高额垄断利润。

(4) 通过国家贷款、各种形式的津贴和补助等优惠条件，以及有利于垄断组织的各种立法（如减税、免税、加速固定资本折旧，甚至采取冻结工资等），以刺激或限制某些部门的生产，促进垄断资本的积聚和集中。并通过国家建立庞大的金融机构，利用货币信贷杠杆（如由国家银行控制利息率等），帮助垄断企业扩大生产或度过难关。

(5) 通过国家推行对外扩张政策，为垄断组织寻找可靠的商品销售市场和投资场所。例如，一方面

通过国家实行减免出口税、增加出口补贴，甚至采取货币贬值等办法，来鼓励对外倾销，打破别国的关税壁垒，夺取国外市场；另一方面，又实行高额关税政策，限制外国商品进入本国市场。此外，垄断组织还借助于国家，建立和发展跨国公司，在国际市场上极力压低初级产品的价格，以掠夺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和财富。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也是同帝国主义时期生产社会化的高度发展分不开的，它反映了在垄断的基础上生产社会化的趋势。但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又反过来大大促进了资本的积聚和集中，使整个社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愈益集中在极少数的金融寡头手中，从而促使生产社会化达到了空前的高度，并同生产资料垄断占有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起来。同时，随着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所采取的各种“国家调节”的措施，实质上都是国家通过财政预算和信贷等一系列办法对国民收入进行有利于垄断资本的再分配。垄断资本集团所获取的高额利润，不管通过什么途径，归根到底，都是从劳动人民那里搜刮得来的。因此，从一般垄断资本主义发展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意味着一小撮金融寡头

对本国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以及对广大殖民地、半殖民地和附属国人民的剥削和掠夺的加强，它必然促使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各种矛盾进一步激化，从而加速资本主义制度走向灭亡的进程。正如列宁所说：“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最完备的物质准备，是社会主义的入口，是历史阶梯上的一级，从这一级就上升到叫做社会主义的那一级，没有任何中间级。”（《列宁选集》第3卷第164页）当然，“资本主义自己替自己造成了掘墓人，自己造成了新制度的因素，但是，如果没有‘飞跃’，这些单个的因素便丝毫不能改变事物的总的状况，不能触动资本的统治。”（《列宁全集》第16卷第347页）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和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者把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说成是什么“社会主义”或者“走向社会主义的步骤”，是极端荒谬的。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这一飞跃，才能从社会主义的物质准备，真正转化为社会主义的现实。

〔参〕 帝国主义 金融资本
金融寡头

资本主义国有化 指某些生产资料转归资产阶级国家所有。这种所有制关系的转变，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

矛盾日益尖锐化的结果。

在资本主义早期阶段，由于私人资本积累不足，缺乏足够的资金来兴建大规模的工业企业和其他巨型建设工程，就要求国家作为资本家的总代表，把矿山、铁路、公路、河道、港口和邮电等建设工程承担起来，以推动和加速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这种国有化只是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所有制的一种转化形式，并未改变资本主义剥削的实质。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无论转化为股份公司和托拉斯，还是转化为国家财产，都没有消除生产力的资本属性。……现代国家，不管它的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资本主义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总资本家：它愈是把更多的生产力据为己有，就愈是成为真正的总资本家，愈是剥削更多的公民。工人仍然是雇佣劳动者，无产者。资本关系并没有被消灭，反而被推到了顶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36页）

进入帝国主义阶段，随着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国有化趋势也在增长，并且成了它的重要内容之一。在这个时期，原先的那种国有化过程依然存在，根本性质也并没有改变，但却具有了新的特点，即垄断资本家直

接依靠国家机器来“调节”生产和分配，为垄断资本集团的利益服务。其主要内容包括：资产阶级政府把历史上既存的某些国有财产接管过来，如某些土地和河流等；由资产阶级政府从国家预算中拨款兴建的国营企业和各种公共事业，如某些电力设施、水利工程、交通运输、铁路、公路、河道、港口等建设工程；某些巨型的环境保护措施等；需要预先大量投资进行科学研究并有较大风险的企业，如原子能工业、导弹工业、宇宙空间研究等。建设上述这些企业，所需的投资数量大，生产时间长，盈利少，资本家不愿把自己的资本投入，而是把所有这些巨额费用统统推给国家来承担。另外，资产阶级政府还用高价收买或用提供补偿的办法，把私人资本家手中的企业赎买过来，转归国家所有。这部分私营大企业，一般都是生产技术比较落后，成本高昂，陷入严重亏损而濒于破产的境地。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政府收买的煤矿和一些冶金工厂。还有一种是国家出资购买某些私营企业的股票，使它成为半国有化的公私合营企业，其中，有的逐渐变成完全国有化的企业，有的又重新变成资本家私人所有的企业。

资本主义国有化的根本目的，

在于巩固垄断统治和获取最大限度的垄断利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工党政府所实行的国有化，就是典型的例子。英国垄断资本家通过国有化法案，把战后濒于破产的采煤、铁路、内河航运等部门的企业推给政府，而把政府给予的补偿金作为资本，投向其他有利可图的产业部门，这样他们就可从政府付给的大量优厚补偿中大获其利。例如，英国铁路公司的股票面额共为5亿英镑，而英国政府偿付的有价证券高达10亿英镑，使资本家净增5亿英镑的收入。另外，战后英国政府的这些国有化企业还向私营企业提供廉价的燃料、原料和动力。例如，英国国有煤炭管理当局，以优质低价把煤炭卖给工业垄断资本家，使他们坐收大笔利润，而由此所造成的亏损，则通过国家财政支出予以弥补。同时，资产阶级政府还玩弄另一套手法，把高价收买的破产企业，“整顿”到有利可图以后，又以取消国有化为名，按低价归还私人资本家，使他们从中再一次捞得巨额利润。例如，1971年，英国政府以“提高效率”为名，把大约900个国有企业“拍卖”给私人资本家。英国维克斯公司和康米尔来尔德公司在实行国有化时，国家付出的补偿金为2,200万英镑，后来仅以1,000万英

镑的低价又卖还给原主。

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国有化，一方面有利于巩固垄断资本的统治和加强对工人的压榨，另一方面在客观上又促进了生产社会化的进一步发展，它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的一种较高形式，在一定条件下能够在更大的范围内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并在一定程度上为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准备了必要的物质条件。

〔参〕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参与制 垄断资本家利用收买和持有有一定数量的股票对企业实行控制的一种方式。垄断资本家首先掌握垄断组织中占统治地位的企业作为“母公司”。“母公司”通过收买其他公司的股票而加以控制，使它们成为“子公司”。“子公司”又以同样方式控制其他公司，使它们成为“孙公司”。由此形成层层控制。居于最上层的是极少数金融寡头。在帝国主义时代，极少数金融寡头主要通过这种“参与制”来实现其在经济领域内的统治。

股份公司的广泛发展是“参与制”得以实现的基础。股份公司按掌握股票多少来决定支配权力的大小。能够支配一个股份公司所必需的股票数称为股票控制额。按照一般原则，需要占有企业股票半数以

上才能取得控制权。实际上，由于企业股票分散，持有少量股票的人较多，他们对股份公司的业务活动无法干预。因此，一个股份公司的股票愈是分散，控制这家公司所必需的股票额在股票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就愈小，一般只要掌握股票总数的30—40%，有的只要掌握股票总数的5—10%，就可以取得对企业的控制权。金融寡头通过“参与制”往往可以用较少的资本，支配几倍甚至于几十倍的他人资本。这样，一方面大大增强了自己的经济实力，另一方面直接占有他人的职能资本所榨取来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因此，“参与制”的发展也突出地表现了金融资本的寄生性和掠夺性。

同时，“参与制”也有利于垄断资本进行投机活动。“子公司”、“孙公司”都是独立的公司，“母公司”在法律上对这些公司的业务活动不负任何责任。垄断资本通过各种手段，可以利用“子公司”、“孙公司”为自己牟取暴利，一旦冒险行为遭到失败，“母公司”可以及时把股票卖出，逃脱责任，避免损失。正如列宁所说：“‘参与制’不仅使垄断者的势力大大地增加，而且还使他们可以不受惩罚地、为所欲为地干一些见不得人的龌龊勾当，可以盘剥公众”（《列宁选集》第2卷第771页）。

有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为了掩盖金融寡头统治的实质和内幕，把“参与制”描绘成一种对企业的“重新组合”，美化为一种“工业进步”的经济现象，这当然是为垄断资本进行辩护。实际上，“参与制”是少数金融寡头用来控制股份公司、支配大量社会资金、加速资本积聚和生产集中的重要方式，是垄断资本家增强经济实力、攫取高额利润的一种手段。

〔参〕 持股公司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资本家通过发行股票把分散的资本集中起来而经营的企业。早在十八世纪初，股份公司就出现于欧洲，到十九世纪后半期已经广泛流行于资本主义世界各国。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工矿业、农牧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以及金融业等等，都普遍地存在着按股份公司形式组成的大企业。

股份公司是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由于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和资本有机构成的不断提高，开办一个企业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资本也随之增多。企业的规模愈大，就愈是需要巨额的资本。这显然是大多数单个资本家所难以承担的。通过股份公司的形式，就能够在短期内把分散的单个资本结合成为一个巨额的股

份资本。可见，股份公司是加速资本集中、促进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有力杠杆。正如马克思所说，股份公司的成立，使“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了，个别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出现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页）“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末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同上书第23卷第688页）

到了帝国主义阶段，股份公司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并成为金融资本集团巩固和加强垄断统治的重要手段。极少数的金融寡头通过持股公司或其所控制的母公司来控制其他子公司，由子公司又控制众多的孙公司，如此层层掌握股票控制额，从而支配了比自身资本大几倍以至几十倍的他人资本，把触角伸到本国各地，甚至其他国家。可见，股份公司的成立，使“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

的扬弃。”（同上书第25卷第493页）这就表明，由独资经营向股份公司的转变，促进了资本主义大企业的建立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加强了垄断资本的统治地位，加剧了生产社会化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从而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向生产资料公有制过渡创造了物质条件。

资本家在创建企业时，按照预定的资本总额发行股票并在市场上销售。购买和持有股票并对企业债务负责的人，就是该企业的股东。股东凭借所持的股票，有权在公司盈利时取得股息。因此，“在股份公司内部，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同上书第494页），即全靠货币资本的收入为生的食利者同企业家以及其他一切直接参与运用资本的人（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或经理等）相分离。在帝国主义阶段，“这种分离达到了极大的程度。金融资本对其他一切形式的资本的优势，表明食利者和金融寡头占有统治地位，表明少数拥有金融‘实力’的国家比其余一切国家都突出。”（《列宁选集》第2卷第780页）这是资本主义的寄生性和腐朽性的显著表现之一。

在资本主义国家里，股份公司通常可分为无限公司和有限公司。

股东也分为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前者是股东对于公司所负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而不受其股份金额的限制；后者是股东对于公司所负债务，只负有限责任，即仅以他所投入该公司的股份金额为限，而不以其私人的全部财产负责。

有些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股份公司发展，说成是“资本民主化”，把部分小额股票分散在一部分工人和其他居民手中，说成是“人民资本主义”，企图掩饰垄断资本统治的实质。实际上，股份公司仍然是以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有制为基础，只不过从单个资本家所有变成资本家集体所有罢了，它并未改变企业的资本主义性质。在表面上，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凡是股东都有权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其实，在股东大会上分散的小股东是不能起作用的，因而股份公司的实权完全操纵在占有较多股份的大股东手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和监督机构，当然也只能由少数大资本家操纵。事实上，分散的小额股票持有人一般不会参加股东大会，更不用说参与企业的监督和管理了。因此，即使工人购买了少量股票，也改变不了被剥削和受统治的地位。正如列宁所指

出：“当资本主义的教授和辩护士们看到小股东的人数在增长时就说私有者的人数在增加。事实上是百万富翁对‘小股东’的资本的控制的加强(和百万富翁收入的增加)。”(《列宁全集》第19卷第195页)

〔参〕 股票 股东 股息

持股公司 又称“控股公司”或“股权公司”。指垄断资本家以少量资本控制其他公司的股份为业务的公司。持股公司在二十世纪初开始出现于美国，随后又在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中得到广泛的发展。根据持股的方式，它可分为两种：一种只是凭借持有其他公司的一定数量股票来控制 and 操纵其他公司，而它自身并不经营实际业务，即纯粹的持股公司；另一种是除了上述的纯粹以控股为业务以外，还同时经营某种业务，即混合的持股公司。

持股公司是金融寡头巩固和加强自身经济实力的重要工具。它通过发行和销售自己的股票或公司债券，来搜集社会上的闲置资本和零星货币，用于购买其他公司的股票；然后再以所持有的这些公司的股票为后盾，扩大发行自己的股票，再进一步购买更多其他公司的股票。这样，它就能控制和操纵愈来愈多的其他企业和资本。从理论上说，要控制一个公司，至少必须掌握

其51%的股票。但在实际上，由于股票数量大，购买少量者居多，股票持有人分散，因此，持股公司通常只要集中掌握其他公司股票30—40%，有些甚至是5—10%，就能够控制这个股份公司并操纵其经营业务。持股公司掌握一个主要股份公司的股票控制额，以它作为“母公司”，再由“母公司”去收买并掌握其他公司的股票控制额，使之成为“子公司”；然后再由“子公司”去收买并掌握其他公司的股票控制额，使之成为“孙公司”；依此类推。从而，持股公司以“母公司”为核心就可以控制很多的股份公司，形成一个金字塔式的层层控制体系。例如，美国的美洲银行财团所属的美通公司就是一家持股公司。1963年时，其股本为3.63亿美元，而它所控制的16家较大的非银行金融企业的资本总额却达20亿美元左右。可见，持股公司就是金融寡头以少量资本来控制超过其自身资本额许多倍的其他企业，并操纵其经济活动。持股公司能给垄断资本家带来不少好处，主要是：可以在短时间内加速资本的积聚与集中；可以取得对另一个公司的控制权，其手续要比购买资产或实行联合来得简单，并且所需资本较少；可以将所控制的公司经营多年、花费相当代价而得来的商誉

保存下来；某些国家的法律不允许其他国家在该国设立公司，垄断资本家利用持股公司就可以逃避这种法律上的限制；等等。但是，由于持股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关系比较松散，它向政府缴纳的税额要比几个公司合在一起为大。

〔参〕 股份公司 参与制

股东 资本主义国家中合资经营公司、对公司债务负有限的或无限的责任，并凭借其股票领取股息的人。股份公司分为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有限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责任，只以其出资额或其所认股份为限；而无限公司的股东则对公司债务负有连带无限清偿的责任。股东根据公司规定，一般有参加股东大会和分配公司盈利的权利。当公司经营失败而宣告歇业和破产时，由股东处理剩余财产，有时由法院和债权人来清理财产。股东通过股东大会选出董事会和监事会负责领导和监督公司的重大事务。股东权利的大小，取决于股东所掌握股票的种类（如优先股、普通股）和数量。优先股有优先取得股息和分得剩余财产的权利。这部分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一般没有表决权，或者要受到种种限制。垄断资本家往往用发行面额很小的股票来吸收零散资金，这些小股东的股票

数量既少又很分散，大股东只要集中掌握30—40%甚至更少一些的普通股票就能左右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从而控制该股份公司。可见，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股份公司里，经营管理和分配的实权，完全掌握在大股东手中。

〔参〕 股份公司 股息

董事会 资本主义企业（如股份公司、股份银行等）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企业的法定代表和决策者，它由股东大会选出董事若干人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企业的业务方针、经营范围和规模，以及其他关系到企业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如决定公司股票和债券的发行、签订重要的合同和分配股息等。董事会推举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职员处理日常业务。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一般都是董事会的成员。董事会还定期召开股东大会，改选下届董事会。

董事会人选，一般由该企业的股东担任，但也有同该企业有联系的工商界、政界或文化教育界的头面人物参加。在帝国主义时代，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日益溶合，一些银行经理和工商企业经理往往互任对方企业的董事或监事，以取得参与控制对方经营活动的权力。

选举董事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完全取决于占有股份的多少，董事会实际上是由持有大量股票的大股东即大资本家所控制。而被选出的董事，通常就是大资本家或其代理人。

〔参〕 股份公司 股票

资本掺水 指资本主义企业发行的股票金额超过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额。资本家在原有企业增加资本以及扩大、改组或合并企业时，通常要对现有资产进行估价，确定实际资本额，按实有资本发行股票。但是，有的资本家为了骗取更多的利润，往往采取弄虚作假的手法，高估企业资产，并按照夸大了的企业资本总额发行虚拟的股票额。这种被夸大了的资本就是所谓“掺了水”的资本。由于某些资本家凭借他在社会上已经取得的信誉，预期将来可能获得的高额利润，同银行资本相勾结，在银行资本的支持下，发行和推销按照夸大了的资本额发行的股票。资本家通过这种手段，既可搜罗更多的资金，又可借此攫取更多的创业利润。因此，列宁指出：“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并且享有实际垄断权的金融资本，由于创办企业、发行有价证券、办理公债等等而获得大量的、愈来愈多的利润，巩固了金融寡头的统治，替垄断者向整个社会

征收贡税。”（《列宁选集》第2卷第775页）例如，1887年，在美国，一个叫哈夫迈耶的资本家，把15个小公司合并成为一个糖业托拉斯。这些小公司的资本总额为650万美元，而托拉斯的总资本竟高估为5,000万美元。后来，由于垄断价格，这个糖业托拉斯获得了巨额收入，竟能为“掺水”7倍的资本支付10%的股息，也就是为创办托拉斯时实际投入的资本支付将近70%的股息。

在十九世纪后半期和二十世纪初，美国有不少资本家曾大量玩弄这种手段，使得一些小股东和零星股票购买者受到很大损失。现在，这种情况已经不多了，但是，“过度资本化”的各种变相手法目前仍然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中广泛存在。

〔参〕 股票

股票 资本主义国家的股份公司发给股东的入股凭证，借以取得股息的一种有价证券。股票可以作为买卖对象或抵押品，但它本身没有价值。股票之所以具有价格，能够买卖，就在于凭借股票可以向该股份公司获得一定的股息收入。买卖股票通常是在证券交易所进行。

股票对股份公司来说是生命攸关的，因为，通过买进或卖出对方企业的股票，往往成为各个金融资本

集团之间互相排挤、控制和兼并的主要手段。实力比较雄厚的集团买进对手公司的大量股票，就能迫使对方“联合”，并以这种“联合”为幌子，来掠夺对方企业。相反地，在另一种情况下，向证券交易所抛出对手的大量股票，促使股票行市暴跌，从而破坏对方的信誉和地位，也是垄断组织惯用的手法。例如，1971年美国铁路垄断组织宾夕法尼亚中央铁路公司的宣告破产，就是洛克菲勒财团的大通曼哈顿银行在股票交易上玩弄阴谋所造成的。这家银行的信托部先在证券市场用种种掩蔽的方式，陆续收购了宾夕法尼亚中央铁路公司的大量股票，然后等待机会，当这家公司在经济上处于最困难的时刻，就在一周之间向证券市场抛出它所收购的436,000股的股票，引起了该公司的股票行市惨跌，促使它宣告破产，并落入洛克菲勒财团的手里。

〔参〕 股份公司 证券交易所
股票价格

股息 又称“股利”。指资本主义企业的股票的持有人定期从企业所领取的盈利。它是雇佣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即利润的一部分，因而是一种剥削收入。

股份公司通常在年终结算后，根据盈利的多少，将其中一部分作

为股息，分派给持股人。股息是按投资入股的票面资本额作为分配标准的。根据资本主义国家的公司法，股票按股东权利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优先股是按固定的股息率优先取得股息，它是固定的，不以企业利润的有无或多少为转移。至于普通股的股息，通常是在支付了优先股的股息之后，再根据所剩下的利润数额来确定和支付，因而它是不固定的，在企业亏损时甚至分不到股息。由于大资本家完全控制着股份公司的生产和分配方面的大权，所以，不论是优先股还是普通股，只是大资本家用来吸引他人资本、并攫取高额利润的手段；它不仅加强了对劳动人民的剥削，而且也使大量的中小资本受到损害。

〔参〕 股票 股东

股票价格 又称“股票行市”。指在证券市场上买卖股票的价格。股票本身没有价值，仅仅是一种凭证。它之所以具有价格，可以买卖，是因为股票能够给它的持有者带来股息收入。因此，买卖股票实际上就是购买或转让一种领取股息收入的凭证。这也是一种权利关系的让渡或转移。

股票价格和股票的票面金额有所不同，股票的票面金额仅仅是表明投资入股的货币资本数额，它是

固定的；而股票价格则是变动的，通常总是大于或小于它的票面金额。股票价格形成的基本因素有二：预期股息和银行利息率。股票价格与预期股息的大小成正比，而与利息率的高低成反比。用公式表示，即：

$$\text{股票价格} = \frac{\text{预期股息}}{\text{利息率}}$$

例如，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股票，预期每年可以领取 6% 即 6 元的股息，而当时银行存款的利息率为 5 厘即 5%，则这张股票的价格应为 $6 \text{ 元} \div 5\% = 120 \text{ 元}$ 。这就是说，股票价格应当等于这样一笔货币资本：假如把它存入银行，它所得利息必须相当于预期股息的收入。可见，股票价格的实质，就是资本化了的股息收入。

当然，证券交易所中实际的股票价格，还要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变动的影响。如在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动荡或爆发经济危机时，市场上抛售股票者多，造成股票供过于求，价格便急剧下跌；反之，当经济好转或资产阶级政府大量增加军事订货时，人们便纷纷抢购股票（特别是军事工业的股票），造成股票价格的上涨。垄断资本家为了捞取更多的利润，往往制造各种各样的谣言来影响股票行市。可见，股票成了资本家的主要投机对象，股票市场则为

少数金融寡头所操纵，而股票行市的暴涨暴跌，通常又成为资本主义国家乃至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情况和政治动向的晴雨表。

〔参〕 股票 证券交易所

道-琼斯股票价格平均数

简称道-琼斯平均数。是美国道-琼斯公司所编制的、表明股票行市变动的一种股票价格平均数。在美国的各种股票价格平均数中，它的历史最为悠久，最为著名，经常为经济界所引用。

道-琼斯公司是美国一家金融服务公司，它的创始人是查尔斯·道(Charles H. Dow)。1844年，道本人编制的股票价格平均数初次出现在这家公司所编的一共仅有两页的《每日通讯》上。这个平均数是根据 11 种有代表性的股票（几乎都是铁路公司的股票）编制而成的。《每日通讯》于 1889 年 7 月 8 日改称为《华尔街杂志》（迄今仍在出版，已成为美国垄断资本有名的金融刊物），原编指数照常刊登。1897 年，股票由 11 种增至 32 种（铁路公司股票 20 种，工业公司股票 12 种），1916 年增为 40 种（铁路公司股票 20 种，工业公司股票 20 种），1928 年增为 50 种（工业公司股票 30 种，铁路公司股票 20 种），1929 年增为 68 种（工业公司股票 30 种，铁路公司股

票 20 种,新增的公用事业公司股票 18 种)。以后公用事业公司股票一度曾增至 20 种,但 1938 年又减为 15 种。因此,目前道-琼斯股票价格平均数所用的股票是包括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65 家美国公司的股票,它共分 4 组指数:(1) 30 家工业公司;(2) 20 家铁路公司;(3) 15 家公用事业公司;(4) 前 3 组合计的 65 家公司。报刊上经常引用的道-琼斯平均数,一般就是指道-琼斯第一组平均数,即 30 种工业股票价格的平均数,它是美国目前最有代表性的大工业垄断公司的股票价格平均数。

股票价格平均数是表示股票价格水平变动的,它的涨落一般可以反映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变化情况。通常以某年或某月为基期,基期的股票价格为 100,以后各期的股票价格同基期相比计算出的百分数,即为各该期的股票价格指数。

道-琼斯股票价格平均数的计算方法,最初用的是简单算术平均方法,即股票价格总数除以公司数。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行业结构发生变动,有的公司合并或被并吞,各公司在市场上的作用起了变化,尤其是在公司股票发生分小的情况(如 1 股股票价格原为 45 美元的股票,化为 3 股,各为 15 美元价格的

股票)下,如果仍用每股股票价格相加除以公司数的办法,就一定无法反映股票价格的真实变化。因此,从 1928 年起采用新的方法进行计算,例如,有 A、B、C 三种股票,每股价格分别为 20 美元、25 美元、45 美元,价格总数是 90 美元,除以 3,股票价格平均数是 30 美元。现在 C 股股票分小,1 股分为 3 股,每股价格就降为 15 美元。A、B、C 三种股票价格总数则是 $20 + 25 + 15 = 60$ 美元,此时,如再简单地除以 3,所得的股票价格平均数变为 20 美元,势必歪曲真实情况,因为原来 3 股股票价格平均数实际上并未变动,因此,必须应用新的除数,即用 $\frac{\text{新的股票价格总数}}{\text{旧的股票价格平均数}}$ 折算所得的单位数为除数,即 $\frac{60}{30} = 2$,再以 2 除新的股票价格总数,然后得出 A、B、C 股票价格新的平均数,即 $\frac{60}{2} = 30$ 美元。这样,在 C 股分为 3 股之后,股票价格平均数仍保留于原来的水平,并未变动。

对于道-琼斯平均数,资本主义经济学界曾有不少评论,认为它所包括的公司少,代表性不够广泛,并且多是热门股,也未将近年来发展迅速的服务性行业和金融业公司包括在内。尽管道-琼斯平均数有这些缺点,但它在美国许多种衡量

股票价格的平均数中，由于它历史较长，自编制以来几十年从未间断，可以用来比较不同时期的经济情况，因而它仍被认为是反映美国行情变化的最敏感的股票价格平均数之一，被用作观察资本主义市场动态和进行投机活动的重要参考。

〔参〕 股票价格 经济预测

经济预测 指对未来经济前景的展望和推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工业资本家为了追逐利润，在进行投资及安排生产时需要对经济前景作出估计，如果估计将出现危机或萧条、经济可能恶化时，他们就会采取减少投资等措施；相反，如果预料未来经济前景乐观，他们就会增添厂房设备、更新固定资本，扩大生产。同样，商业资本家为了选择有利时机购进或卖出商品，以获取商业利润，也需要估计商品市场的前景。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对经济前景的预测更是资产阶级政府制订一定时期经济及财政、金融等政策的重要依据。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和生产的发展，各国间经济联系日益密切，相互影响日趋加强，加之竞争激烈，因此许多国家、特别是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不仅对本国的经济前景进行预测，而且十分重视国外经济情报的搜集和对整个世界，尤其是一

些重点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前景进行预测。为此设立了许多专门从事经济研究和预测的机构。

经济预测的内容主要是指出来一段时期（一般分为近期和远期）的国民生产总值增减率、工业生产增减率、失业率、国际收支前景及国内外市场的发展变化等。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进行经济预测采取的方法很多，主要有三种，即经济指标法、经济计量模式法和企业调查法。经济指标法是根据过去多次经济周期变动的经验，选择与周期变化有关的指标（按其周期变化在时间上的先后所出现的带规律性的关联，分为前期指标，如股票行市、订货单数量等；中期指标，如工矿业生产指数、交货数量等；后期指标，如固定资本投资支出、存货量等），然后根据这些指标的变化进行分析，从中判断当前周期所处的阶段并对未来的周期变化作出预测。由于前期指标具有预示周期变化的性质（一般称为预兆性指标），因而被视为预测的重要根据。经济计量模式法是利用计量经济方法，将影响国民生产总值变化的各种因素与国民生产总值的关系列成计算模式，然后通过电子计算机算出国民生产总值，作为政府制定政策措施或企业安排经济活动的依据和参

考。由于计量方法的不断改进以及模式的扩大和细分，目前美国计算国民生产总值的模式已达几十种。企业调查法是通过大垄断厂商的调查询问，了解这些厂商对前景的看法和对未来投资计划的安排，从而对周期变化趋势作出综合性的预测。

此外，对国内外市场情况发展变化的预测，一般采用回归预测和趋势预测等方法。前者计算同市场情况变化有关的各指标间的相关系数和回归方程式来展望市场前景，后者则利用市场的发展趋势，来推测市场的发展方向和变动程度。

商品交易所 资本主义社会中一种特殊形式的商品交易市场。它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高度发展的必然产物，其业务基本上可分为两类：一是实物交易，二是期货交易。但在当前资本主义世界商品交易所的业务中，实物交易的地位日益下降，所占比重约为十分之一左右，而期货交易的地位则日益重要。现代商品交易所交易的商品大约有50多种，其中最重要的有谷物、可可、咖啡、棉花、小麦、大豆、糖、橡胶、羊毛、铜、锡、铅、锌、金、银等等。一个国家甚至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某类商品的交易，往往集中在一个交易所里。因

此，交易所对世界市场上的商品价格具有一定的影响。

商品交易所的成交与商品的实际移动没有直接关系，而只是体现商品所有权的买卖。同时由于交易以远期商品为主，这就为利用成交和交货时的差价进行投机提供了可能。这种投机活动使交易所的价格受到人为因素的影响而经常波动，它每每使大资本家获得暴利，中小企业主趋于破产。

商品交易所一般采取股份公司形式，但和普通的股份公司不同，其股东权利不是取得股息，而是在交易所中享受签约进行交易。它本身并不从事商品买卖，只是由会员中选出理事会来处理行政和财政事务，并选出各种专职委员会制订业务规章和管理业务。同时，它也不订定任何价格，实际买卖由商品交易所的成员自己或代表非成员进行，价格通过场内交易决定。

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交易所中，历史较久的有美国芝加哥谷物交易所（美国最大的商品交易所，它支配着世界谷物市场），伦敦五金交易所等。此外，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国、荷兰、日本等一些国家和香港等地均设有专门从事各种商品买卖的交易所。

〔参〕 世界市场 买空卖空

证券交易所 买卖公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等有价值证券的市场。十六世纪初，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证券交易所已经出现于安特卫普和里昂。十七世纪时的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以及十八至十九世纪的伦敦证券交易所都是当时世界上主要的证券交易所。当初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对象主要是公债券。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由于股份公司的广泛发展、货币资本的迅速积累和食利者阶层的增加，对有价值证券的需求不断增多，证券交易额随之扩大，公司股票和债券日益成为交易的主要对象。

证券交易所业务分为两类：(1) 现货交易，即以现款买卖证券；(2) 期货交易，即证券在成交后的一定时期才进行交割和结算，但结算时所依据的是成交时的证券行市。在期货交易中，买卖双方一般并不是真有证券买进或出卖，只是赌行市的涨落，结算时也只是支付行市涨落的差额。

证券交易所是有价证券买卖的中心。它对股份公司利用发售股票来筹集资金虽有必要，但在尔虞我诈的资本家之间却成为投机场所，特别是利用期货交易来进行买空卖空的投机活动，因为有价值证券的行市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

动，投机者便利用行市差价牟取暴利。证券行市的涨跌，使一部分能控制证券市场的大投机者大发横财，多数小投机者遭受损失，从而引起货币资本在各个资本家之间的再分配，加速了资本集中的过程。

证券行市的波动，常常反映某些企业乃至社会的生产状况和经济变化。在经济繁荣时期，人们对证券行市看好，买进证券者多，证券行市猛烈上涨。反之，在经济危机时期，卖出证券者多，证券行市就猛跌。同时，交易所投机又在一定程度上促使经济危机的深化。因为，证券行市猛涨时，资本主义企业容易发行和售出大量股票和债券，从而促使生产的发展超过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而证券行市的猛跌，又会酿成有关企业和银行的破产。

目前资本主义国家中的证券交易所，以纽约证券交易所的规模为最大。此外，资本主义国家的各大城市如伦敦、巴黎、法兰克福、东京、苏黎世等，都有国际性的证券交易所。

〔参〕 买空卖空 有价证券

纽约证券交易所

纽约证券交易所 目前资本主义世界中规模最大的买卖公债、公司债券、股票等有价值证券的市场。它成立于1792年，当时设在纽约的华尔街和威廉街的西北角，后来

几经迁移和扩大，最后才迁入目前在百老汇大街和华尔街转角的一座希腊式建筑物里，地址为华尔街11号。交易所的交易市场是一个大厅，厅内设有19座马蹄形的交易台，每台都编有号码，台上挂有行市牌。这些交易台中，有12座平均每台交易10种以上的股票，有6座每台交易70种以上的股票；另有1座专门经营200多种优先股股票，它以10股为一成交单位（一般的股票是以100股为单位）。交易时间每天5小时。在交易台的后面，另有一个输送管通至“行情室”，再由此用“自动通报器”传出。传出一笔交易约需20多秒钟。全厅整个地下输送管合计长达35英里。

纽约证券交易所规定，只有会员才可以在交易所内进行交易，会员分为四种：（1）佣金经纪人，他专门代客买卖，在交易中抽取佣金；（2）二元经纪人，他在交易繁忙时接受佣金经纪人的委托而从事交易；（3）专家经纪人，他接受佣金经纪人委托而经营业务，但与二元经纪人不同，他专驻在某一交易台旁，专门研究和等候所委托的股票的行市涨落，以便在适当的情况时进行买卖；（4）零股经纪人，他专办1股至99股的交易（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台一般都以100股为交易单

位）。委托这些经纪人进行交易，以有效期来分，可分四种：（1）当日有效，即在当天交易时间终了前有效，如行市并不符合委托者的要求而未成交，委托即告失效；（2）周内有效，其情况与前相同，只是规定在本周末中午12时以前有效；（3）月内有效，即在本月最后交易时间终了前有效；（4）取消前有效，即未取消前或另行委托前均属有效。在美国，一个公司只要有相当规模就可以申请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纽约证券交易所规定，一个公司的股票申请上市，必须是除了一切开支和纳税外，每年净利在100万美元以上，并且至少要有1,500股股票，财产以普通股计，不得少于800万美元。凡不够上述条件的，只能在第二流证券交易所上市买卖。

纽约证券交易所进行业务的方式，与一般证券交易所基本相同，它们都是为垄断资本家所操纵的。马克思在形容交易所是一种赌博时说：“在这种赌博中，小鱼为鲨鱼所吞掉，羊为交易所的狼所吞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7页）除纽约证券交易所外，资本主义国家的各大城市如伦敦、巴黎、法兰克福、东京、苏黎世等地，都有国际性的证券交易所。它们的情况和作用，基本上和纽约证券交易

所相同。

〔参〕 证券交易所 华尔街

有价证券 资本主义制度下具有一定票面金额、代表资本所有权或债权的证明书。有价证券的主要形式是股票和债券。

股票是代表股份资本所有权的证书。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的股份资本就是通过发行股票而集中起来的。股票持有人可以根据股票票面额每年从股份公司取得一定的股息收入，上市的股票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出售，但不能向股份公司退股。债券是代表债权的证书。债券与股票不同，它不是投资入股的凭证，而是一种借款的凭证。债券持有人不但可以按期取得利息，而且可以在债券到期时向债券发行者收回本金。

债券又分为公司债券、国家公债和不动产抵押债券。公司债券是股份公司为了取得追加资本而发行的借款凭证。这种债券的持有人同公司之间只存在普通的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每年可以从公司获得固定的利息收入，但他并非公司的股东。债券都有期限，到期时，公司应偿还本金，赎回债券。公司债券所支付的利息，列入生产费用中，不必纳税。所以，发行债券对公司来说，比发行股票较为有利。

国家公债是由国家出具的借款

凭证，它是一国政府为了筹集财政资金而发行的。这类债券的持有者可以按规定向国家取得利息，到期收回本金。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发行公债而得到的资金，大多用于非生产性开支，其还本付息主要是依靠征自劳动人民的税收。

不动产抵押债券是不动产抵押银行出具的借款凭证，它是为了征集用于发放不动产抵押贷款的资金而发行的。这类债券的持有者有权按规定向不动产抵押银行取得利息和收回本金。

以上几种有价证券，它们本身并没有价值，但是能够在证券市场上买卖，具有价格。这是因为它能为其持有者带来一定的收入。

有价证券的价格决定于证券预期的收入量和当时的银行存款利息率两个因素，它同前者成正比，同后者成反比，其公式如下：

$$\text{有价证券的价格} = \frac{\text{有价证券的预期收入量}}{\text{银行存款利息率}}$$

由于有价证券的价格经常变动，这就为有价证券的投机提供了条件。在这种投机活动中，有的资本家获得暴利，有的赔本甚至破产。

在帝国主义时期，有价证券的发行量不断增加，一大批资本家日益脱离企业的经营管理，专门从事

有价证券的买卖，变成靠“剪息票”为生的食利者阶层，这是帝国主义寄生性的明显表现之一。

〔参〕 股票 证券交易所

经纪人 泛指在资本主义市场上为交易双方充当中介而收取佣金的商人。除交易所经纪人外，还有非交易所经纪人，包括各行业中受大公司雇佣或委托的经纪人以及自行奔走于交易所双方之间的经纪人。交易所经纪人是按照所在国现行“交易所法”的有关规定，具有受托人的一定资格、向交易所缴纳保证金、代理顾客进行商品和证券买卖以获取佣金的中间商人。受大公司雇佣或委托的经纪人是按照公司的要求和某种交易条件而推销商品或延揽雇客(如航运、保险、广告等)的，其主要收入为佣金，也有公司给予的其他津贴或报酬。自行奔走于交易所双方之间的经纪人只收取佣金。

根据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规定，要充当经纪人，必须持有许可证，并且交纳税金。经纪人同他所代表的双方可以保持长期的联系，或只限于在某个合同的交易中保持关系。经纪人和他所代表的一方之间，可以根据愿望签订长期或短期合同。如果合同在期满前被经纪人所代表的一方无故废止，后者就要

对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而经纪人则无责任。

〔参〕 商品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
买空卖空

买空卖空 对资本主义交易所中从事买卖投机行为的通俗名称。投机者预期未来的行市要涨，就先按目前行市买进期货(商品或证券)，这时只缴存少数保证金(又称定金)，并不收进实物(商品或证券)，企图在到期前以较高的行市转卖，从差价中获利。这种做法在交易所中称为“多头”。投机者预期未来的行市要跌，就先按目前行市卖出期货(商品或证券)，这时也无实物(商品或证券)出售，企图先以高价卖出后，再以低价买回，也从差价中捞到利益。这种做法称为“空头”。由于买进卖出都无实物(商品或证券)和货款过手，所以通常称为“买空卖空”。

从事“买空卖空”(即做“多头”或做“空头”)的投机者，当预测正确时，虽然能够从差价中获利；但是一旦预测错误，买空后不是涨价而是跌价，卖空后不是跌价而是涨价，那就要遭受损失，投机失败。如果损失的数字超过原来预付的保证金时，必须将差额如数补足。在资本主义国家的交易所中，常有投机者因失败而破产甚至自杀。

〔参〕 证券交易所 商品交易所

投机商业 资本主义国家中利用或操纵市场,通过囤积居奇、贱买贵卖而牟取暴利的商业活动。囤积居奇是预期某种商品供应即将短缺或供不应求,价格将要上涨时,大量买进,待价而沽。资本主义国家在发生战争或其他天灾人祸时,投机商人往往抢先囤积居奇,助长商品供应短缺,价格暴涨,使消费者蒙受损失。利用和操纵市场价格的投机方式,一般发生在商品、黄金、外汇和有价证券的期货交易中。投机商人预测某项商品价格或外汇、证券将要上涨或下跌,以少量押金大量买进或卖出,等价格涨跌时然后卖出或买进,从差价中牟取暴利。这种投机活动跟商品的贩运、经销在性质上是不同的。前者不发生实物的转移、交换,实际上只是利用行市的涨跌进行赌博,买卖一方所赚的,就是另一方的亏损;后者则有实物流通,商人赚得的商业利润,来自产业资本家剥削工人所获得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

投机商业是同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阶级本性分不开的。资产阶级不但随时随地玩弄各种手段榨取无产阶级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而且在资本家各个集团之间,无时无刻不

是尔虞我诈,损人利己,互相争夺。即使在资本主义的正常商品交易中,也是弄虚作假,千方百计地压低进货价格和抬高销售价格,完全没有投机活动的商业几乎是不存在的。商业投机的盛行,加剧了资本主义的竞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也激化了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矛盾。

〔参〕 买空卖空

资本输出 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资本家或资本家集团为了获得高额利润或利息对国外进行的投资和贷款。由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及其所属机构对外输出的资本叫国家资本输出,包括赠与、贷款及政府出口信贷等。由私人资本家或资本家集团对外输出的资本叫私人资本输出,包括私人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及私人出口信贷等。资本输出基本上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生产资本的输出,主要是在国外直接投资开办工厂、开采矿产资源,经营其他企业,收买当地原有企业或与当地私人、团体及政府合营企业。另一种是借贷资本的输出,主要由政府、银行或企业贷款给外国政府或私人企业。

资本输出早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即已出现,但那时只是少量的个别的现象。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资本输出才大规模地发展

起来，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列宁指出：“垄断占统治地位的最新资本主义的特征是资本输出。”（《列宁选集》第2卷第782页）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垄断代替自由竞争取得了统治地位，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里都有了资本家的垄断同盟，在少数先进的国家里出现了大量的“过剩”资本。“过剩”资本是资本输出的物质基础和前提。由于国内垄断资本的统治，能够获得高额利润的工业部门已被垄断组织所控制，给新的投资造成了障碍；同时，一些比较落后的生产部门利润率低，资本家又不愿去投资。因此，在资本家手里滞留大量的货币资本却找不到有利可图的投资场所，形成“过剩”资本，这就使得大规模的资本输出在经济上有了必要。所谓资本“过剩”是相对的，假如资本家能把积累起来的资本用来发展经济落后的部门，能够用来提高国内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当然就不会发生什么过剩资本。然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发展的不平衡和民众的半饥半饱的生活水平，是这种生产方式的根本的、必然的条件和前提。只要资本主义还是资本主义，过剩的资本就不会用来提高本国民众的生活水平（因为这样会降低资本家的利润），而会输出

国外，输出到落后的国家去，以提高利润。”（同上书第783页）在落后的国家里，由于资本少，地价贱，工资低，原料便宜，资本家能够得到比国内高得多的利润，于是，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大量“过剩”资本，就向经济发展比较落后的国家或地区源源输出。

在帝国主义时期，“过剩”资本的输出不仅有其必要性，也有其可能性。因为，进入这个阶段，许多落后国家已经卷入世界资本主义的经济体系，在这些国家里，商品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已逐步解体，农民和手工业者大量破产，造成了廉价的劳动力和广阔的商品市场，同时，主要的铁路线已经开始兴建或已建成，交通运输已经方便，发展工业的起码条件有了保证。

资本输出对帝国主义国家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首先，通过资本输出，通常可以获得超过在国内投资所得的高额利润和利息；其次，通过资本输出能够带动更多的商品输出。资本输出国在贷款给别国时，常常规定要用一部分甚至大部分贷款来购买债权国的商品，使债务国变成它的商品市场；再次，资本输出是帝国主义控制经济落后国家的政治、经济和军事的重要手段。此外，

垄断资本集团还可以从获得的高额垄断利润中拿出一小部分来收买本国的工人贵族和他们在殖民地的代理人，破坏本国的工人运动和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革命斗争。总之，资本输出使金融资本的势力范围从国内扩展到国外，在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一个金融资本的剥削网，造成了金融资本对全世界的统治。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英、法、美、德、日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1914年资本输出总额约为440—480亿美元。经过两次世界大战，资本输出有了进一步的扩大。据估计，1961年，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输出总额约1,400亿美元，1970年已增至3,000—3,200亿美元。正如列宁所说：“这就是帝国主义压迫和剥削世界上大多数民族和国家的坚实基础，这就是极少数最富国家的资本主义寄生性的坚实基础！”（同上书第784—785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帝国主义国家的资本输出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主要是：（1）国家资本输出占有重要地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国家资本输出数量很少；战后，国家资本输出有了很大发展，七十年代初期，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资本输出总额中，约有一半是国家资本输出。但自七十年

代中期以后，私人资本输出增长较快，使国家资本输出的比例有相对下降的趋势。（2）资本输出的地区分布有了明显变化。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资本输出的主要对象是工业落后国家和殖民地、半殖民地；战后，垄断资本的投资重点已逐渐转向工业发达国家，并且在发达国家之间资本输出也互相渗透。据美国商务部统计，美国1936年对亚、非、拉地区的私人直接投资占美国私人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48%，1955年，这个比例下降为41%，1975年更下降到21%。长期以来，美国对外投资主要集中在拉丁美洲，六十年代以后，美国对加拿大、西欧、日本等发达国家的投资日益增加。同时，西欧、日本在美国的投资也在增加。1975年，外国在美国的直接投资总额276亿美元中，欧洲、日本的投资就占192亿美元。（3）投资方向和结构发生了一些变化。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在各国垄断资本对落后国家的投资中，开发矿产资源的投资占有较大的比重；但近年来，对制造业的投资增长较快。例如，1955年，美国在国外的私人直接投资中，有47%是投入石油、采矿和冶炼部门的，到1975年，下降为26%；在同一时期，对制造业的投资则相应地由34%增至45%。另外，投入新兴工

业(如电子工业等)的资本也有增长的趋势。(4)跨国公司成为帝国主义进行资本输出的重要工具。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跨国公司的势力不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五十年代后期,跨国公司得到迅速而广泛的发展,到七十年代初,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7,000多家跨国公司已控制了资本主义世界国民生产总值的五分之一。跨国公司资本雄厚,技术先进,在国外设厂就地生产,利用当地廉价劳动力和原料,逃避所在国关税壁垒和其他贸易限制,占领当地市场,比在其本国生产后再运销国外,能够获得更高的利润。(5)美国成为战后最大的资本输出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凭借其在战争期间膨胀起来的实力,成为资本主义世界最大的资本输出国。六十年代中期,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中,美国资本约占一半以上。美国私人对外直接投资1955年底帐面价值为194亿美元,1975年增至1,242亿美元。美国1946—1976年对外经济“援助”和军事“援助”总额累计达1,918亿美元。此外,自六十年代中期以来,西德、日本的对外投资也在迅速增长。日本1976年的私人对外直接投资比1965年增长了11.4倍,同期西德增长了5.7

倍,日本、西德已超过英、法,成为仅次于美国的资本输出国。

〔参〕 帝国主义 商品输出

商品输出 资本家为获得高额利润而向国外销售商品。它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重要经济特征之一。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商品生产迅速增长,而国内市场不能相应地扩大。资本家为了扩大生产和追逐高额利润,势必要向国外输出商品。与此同时,海外交通日益频繁,海外殖民地不断扩张,广大的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已经形成,为商品输出的扩大提供了可能性。殖民地、半殖民地和工业不发达的国家是资本主义国家争夺商品销售市场和原料产地的重要对象。因为那里工业产品价格高,原料便宜,通过不等价交换,较易获得高额利润。英国是最先实现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国家,也是抢夺殖民地和附属国最多的国家,在十九世纪中叶,已成为“世界的工厂”,是世界最大的商品输出国。为了向海外倾销商品,当时的英国资产阶级高喊“自由贸易”的口号,反对关税壁垒。其他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保护本国工业,一方面实行保护关税,以阻止外国廉价商品的输入;另一方面积极参加世界市场的争夺,特别是对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侵略。大量商品输

出的结果，促进了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工业生产迅速发展，保证了资本家获得不断增大的高额利润；而对输入商品的殖民地和附属国，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促使自然经济的逐步瓦解并推动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却使这些国家的财富和重要资源大量外流，使广大小生产者破产，阻碍和破坏了本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并使劳动群众陷于贫困的境地。

在帝国主义时期，虽然资本输出成为垄断资本主义的主要经济特征，但是商品输出仍旧是帝国主义国家掠夺别国财富不可缺少的手段。而且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是密切联系的，如国外贷款常以购买债权国的商品为条件，对外投资也往往用来购买投资国的货物。正如列宁所指出，帝国主义国家向落后国家输出资本时，“它要从一条牛身上剥下两张皮来”（《列宁选集》第2卷第835页）：第一张皮是从贷款取得的利息；第二张皮是用同一笔贷款购买他们的商品时取得的高额利润。商品输出对帝国主义国家的重大作用是：通过商品输出来垄断销售市场，进行不等价交换，掠夺高额垄断利润，倾销过剩的工业品和农产品，向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转嫁经济危机。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输出大大增加，其增长速度远远超过它们各自生产发展的速度。据联合国统计，北美、西欧、日本和澳大利亚等国的出口总值从1948年的366亿美元增到1976年的6,432亿美元，即增加了16倍多。其中，美国增加约8倍，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增加约23倍，日本增加最多，由2.6亿美元增到672亿美元，竟增加了260倍。在战后初期，美国乘西欧和日本等国经济没有恢复和发展之机，大量倾销工业产品和剩余农产品，成为资本主义世界最大的商品输出国。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从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日本和西欧国家随着生产的发展，商品输出迅速增加，而美国在资本主义国家出口总值中所占的份额则相对下降，由1948年的34%下降到1976年的17.6%。这些资本主义国家不但争夺亚、非、拉市场，而且互相渗透到对方国内的市场，展开了空前激烈的贸易战。

〔参〕 资本输出

经济扩张 资本主义国家为争夺商品市场、原料产地、投资场所以及势力范围而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所进行的经济侵略或经济渗透。它从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就已开始，

而且是同暴力和掠夺分不开的。马克思曾经指出：“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被剿灭、被奴役和被埋葬于矿井，对东印度开始进行的征服和掠夺，非洲变成商业性地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这些田园诗式的过程是原始积累的主要因素。跟踵而来的是欧洲各国以地球为战场而进行的商业战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19页）随着产业革命的完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英、法、德、美、日、俄等国先后取得了统治地位，这些国家更加紧对外扩张。资本主义愈发达、原料愈缺乏，竞争和追逐全世界原料来源的斗争愈尖锐，从而，占据殖民地的斗争也就愈激烈。它们以炮舰政策为先导，大肆掠夺殖民地、半殖民地，把它们纳入了资本主义的世界体系，控制了这些经济落后国家和地区和金融、海关、邮电、外贸、铁路和航运，进而操纵其整个国民经济命脉，把它们变成了商品销售市场和原料供应基地。

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帝国主义国家的经济扩张更具有新的意义。列宁指出：“在殖民政策的无数‘旧的’动机以外，金融资本又增加了争夺原料来源、争夺资本输出、争夺

‘势力范围’（即进行有利的交易、取得租让、取得垄断利润等等的范围）以及争夺一般经济领土等等的动机。”（《列宁选集》第2卷第841页）而且它们不只是力图兼并农业区域，甚至还力图兼并工业发达的区域，使分割世界和重新分割世界的斗争特别尖锐起来。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的加剧，亚、非、拉民族解放运动的蓬勃高涨，以及中国和其他一些国家人民革命的胜利，帝国主义之间争夺投资场所、商品销售市场和原料产地的斗争更加激化。帝国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扩张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特点：首先，在旧殖民体系日趋瓦解的形势下，帝国主义国家采取了更加隐蔽的经济扩张方式来控制和掠夺发展中国家。它们一方面被迫同意殖民地在政治上独立，另一方面利用“经济援助”、“技术援助”、“军事援助”等名义实行资本输出，迫使受援国接受种种苛刻条件，如抬高外援物资的价格，压低受援国用来偿债的商品价格，或者胁迫受援国接受它们派遣的政治、军事和经济“顾问”，建立军事基地，等等。从而在实际上对受援国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加以控制，使它们继续成为原料供应地、商品销售市

场和投资场所。它们还通过政府名义设置的国际组织，建立所谓“联系国”制度，对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扩张。其次，帝国主义在自己的心脏地区（如西欧、北美）互相争夺，彼此进行经济渗透。战后初期，美国趁英、法等国在战争中受到严重削弱，德、意、日等战败国经济陷于崩溃的时机，不仅打入了这些国家战前的势力范围，而且对这些国家大量输出资本和商品。在资本输出方面，美国由战前的世界第二位跃升为战后的第一位。六十年代末，美国国外企业的年生产总值约达2,000亿美元，超过了同期西德和日本的国民生产总值。在商品输出方面，美国占资本主义国家输出总值的比重，也由1937年的14.2%，增加到1947年的32.5%。六十年代以后，西欧国家和日本的经济实力增强，它们除了同美国争夺发展中国家的市场以外，还力图向美国扩大商品销售和进行投资。再次，苏联还利用“经济一体化”、“国际分工”、组织“合营企业”等名目，企图把一些受“援”国置于经济附庸的地位。

帝国主义推行经济扩张政策的目的，除了谋取高额垄断利润之外，还为了转嫁经济危机和经济困难，对别国实行控制和压迫，以夺

取势力范围和争夺世界霸权。其结果必然要进一步加剧帝国主义国家同广大发展中国家之间、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

〔参〕 商品输出 资本输出
新殖民主义

投资银行 资本主义国家中专门办理对工商业的投资和长期信贷的一种专业银行。投资银行的资金来源依靠发行股票和债券来筹集，其业务主要是为资本主义工商企业发行或包销有价证券（股票或债券）、参加企业的创建或改组活动。在这些活动中，投资银行或者只承担证券的推销任务而取得一定的手续费，或者用自己的资金购买其他公司的证券，取得证券的所有权。投资银行的组织形式多种多样，名称各异，主要有：投资信托公司、投资公司、实业银行、金融公司等。英国投资信托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利用本公司筹集的资本来购买其他公司的股票或债券。美国投资银行的主要业务是代购代销新发行的股票、债券，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在英国，代理发行和代购证券的业务主要由商业银行和发行公司经营。

投资银行是在帝国主义时期迅速发展起来的，它为工业资本同银行资本的结合，为金融寡头对各个

经济部门的控制提供了有力的工具。它也是资本主义国家对外输出资本的重要金融机构。

〔参〕 投资信托公司

投资信托公司 资本主义国家中专门经营投资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它用发行股票和债券来筹集本公司的资本，并用以购入其他公司的股票、债券；再以这种购入的证券作担保，增发新的投资信托债券。它的收益除本公司留存以外，按一定比例分配给债券持有人。

投资信托公司于十九世纪初创于英国，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初，英国约有 300 家；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美国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出现类似的公司，但名称多种多样，如投资银行、金融公司等等；其业务范围也不完全一样，有的以长期投资为主，有的专营代购、代销证券的信托业务，有的兼营投资、信托及存款、贷款等多种业务。在英、美等国，投资信托公司的资金有不少直接投资国外，成为进行资本输出的一种重要垄断企业。

〔参〕 投资银行

国际垄断同盟 资本主义各国最大垄断组织根据协定而结成的国际性经济联盟。其目的在于瓜分世界市场、制订垄断价格、控制

生产规模、垄断原料来源、分割投资场所，以保证高额垄断利润。国际垄断同盟的形成是帝国主义的基本特征之一。

国际垄断同盟的形式有国际卡特尔、国际辛迪加、国际托拉斯等。国际卡特尔是一种最普遍的形式。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至八十年代，是国际卡特尔的萌芽时期，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国际卡特尔有了迅速的发展。国际卡特尔协定的主要内容是划分销售区域，规定市场价格和销售限额，交换技术发明和共同享有专利权等等。

国际垄断同盟是在国内垄断的基础上形成起来的，也是垄断统治及其引起的各种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在帝国主义时期，各国垄断资本首先在国内建立了统治地位，瓜分了国内市场，并在不同程度上控制了本国生产。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国内市场必然同国外市场相联系。垄断组织为了追逐更多的利润，就要把自己的势力伸向国外，夺取国外市场。随着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的不断扩大，国外市场的意义愈来愈大，各国最大的垄断组织之间争夺商品销售市场、有利的投资场所和廉价原料产地的斗争日益加剧。势均力敌的垄断组织为了避免在激烈的竞争中两败俱伤，为了保

证彼此都能有利可图，在一定时期内，它们之间有可能取得暂时的妥协，签订协议，建立国际性的垄断同盟，从经济上分割世界。正如列宁所说：“随着资本输出的增加，随着最大垄断同盟的国外联系和殖民地联系以及‘势力范围’的极力扩张，‘自然’就使得这些垄断同盟之间达成全世界的协定，形成国际卡特尔”（《列宁选集》第2卷第788页）。

垄断组织越出国界，进入世界市场，标志着资本积聚和生产集中发展到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列宁把国际垄断同盟称做“超级垄断”。这种“超级垄断”的形成，是各国垄断组织之间进行激烈竞争达成暂时妥协的结果。例如，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代表当时资本主义最新技术成就的电力工业中，美国的“通用电气公司”和德国的“电气总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两个电力托拉斯，他们在竞争中形成了国际垄断同盟，操纵了世界各国的电力工业。1907年，这两家托拉斯缔结了瓜分世界的条约，暂时消除了竞争，“通用电气公司”“获得了”美国和加拿大，“电气总公司”“分得了”一些欧洲国家和土耳其，另外还缔结了一些其他有关的条约。

国际垄断同盟虽然达成了瓜分

世界的协定，但是这种妥协只是暂时的、不稳固的，它并不能消除竞争。垄断组织瓜分世界市场的目的是为了攫取高额垄断利润，一旦已达成的协定不能满足这个要求，它们必然要破坏原来的协议，重新分割世界市场。列宁指出：“资本家瓜分世界，并不是因为他们的心肠特别毒辣，而是因为集中已经达到这样的阶段，使他们不得不走上这条获取利润的道路”（同上书第795页）。同时，资本家瓜分世界只能“按资本”、“按实力”来瓜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可能有其他的办法。由于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资本的实力是经常变化的。当各国垄断组织的实力对比发生变化，原来的协议比例就不再适应了，需要按照变化了的现实态势重新分割世界市场，必然出现新的矛盾和更尖锐的斗争。例如，国际钢轨卡特尔，1884年由英、比、德三国的钢轨制造厂组织起来，相互议定不在缔约各国的国内市场上竞争，国外市场按英国66%、德国27%、比利时7%的比例分割，印度完全归英国。从1884年到1940年的50多年内，曾两次瓦解，经过了多次的重新按实力分割市场，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这个国际钢轨卡特尔才彻底解

体。可见，国际垄断同盟是随着各国垄断组织实力的消长而不断发生变化的。

国际垄断同盟形成以来，经历了不断发展和变化的过程。在1914年，全世界缔结正式协定的国际卡特尔有116个，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达到1,200个左右，特别在西欧国家之间较为盛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绝大多数国际卡特尔宣告解体。战后初期，美国垄断组织的实力大大增强，无论在资本实力上或技术水平上，都比西欧的垄断组织占有显著的优势。为了向外扩张，美国曾极力阻挠战前国际卡特尔的恢复。但是，随着西欧国家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各国垄断组织争夺销售市场和投资场所竞争的加剧，特别是1957—1958年的经济危机，更推动了国际卡特尔的复活。在1957—1962年间，西欧共同市场各国垄断组织之间大约签订了3,000项各种国际卡特尔协定，以钢铁、电力、机器制造、航空、汽车和军火工业方面的协定最多。同时，由于战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又出现了由各国政府出面组织的包括投资、生产、销售、科技、专利权和分工等方面的国际性经济联盟，如欧洲煤钢联营、欧洲原子能联营等，它反映了国际

垄断同盟的新发展。到了六十年代后期，西欧共同市场国家根据“罗马条约”中有关限制卡特尔活动的规定，西德、法国等都成立了反卡特尔的正式机构，私人垄断组织参加公开的国际卡特尔受到了限制，愈来愈多地采取默契、密约或“君子协定”的形式来争夺和瓜分世界市场，或由几个国家的垄断组织联合起来，或在政府直接干预下，以“联营”、“合作”的形式，来和另一个国际上最大的垄断组织相对抗。

在帝国主义条件下，各国垄断组织之间的斗争形式在不断变化，时而互相勾结，取得妥协，时而打破原有协定，进行斗争，主要根据垄断资本的利益来决定交替地使用和平的与非和平的手段。妥协是为了分割世界，竞争也是为了重新分割世界。分割世界才是垄断组织进行斗争的实质和内容。“斗争的形式，由于各种比较局部的和暂时的原因，可能发生变化，而且经常在发生变化，但是，斗争的实质，斗争的阶级内容在阶级存在的时候始终是不会改变的。”（同上书第795页）某些资产阶级学者和修正主义者曾经认为国际垄断组织的出现可能消灭竞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各民族间可以实现和平。这种意见在理论上是荒谬的，在实践上则是一

种用欺骗的方法替最恶劣的机会主义辩护的手段。

〔参〕 帝国主义 垄断组织
国际石油卡特尔

国际石油卡特尔 资本主义世界石油业的国际垄断组织，由美国、英国和荷兰垄断资本控制的七家石油公司于1928年9月签订的销售限额协定为基础，不断补充扩展而成。这七家公司在资本主义世界石油业中，规模最大，号称石油“七巨头”或石油“七姐妹”。它们是：埃克森公司（原名新泽西美孚石油公司，1972年改称现名）、莫比尔石油公司（又译飞马石油公司，原名纽约美孚石油公司，1966年改称现名）、加利福尼亚美孚石油公司、得克萨斯石油公司（又译德士古石油公司）、海湾石油公司（以上五家为美国资本）、英国石油公司（原名英伊石油公司，1954年改称现名，为英国资本）和英荷壳牌石油公司（英国资本和荷兰资本合营）。这七家石油公司没有正式的卡特尔组织，而是在主要协定的基础上，通过一系列的个别协定和补充协定，瓜分资本主义世界的重要石油资源，垄断石油运输，划分市场范围，操纵石油价格，有时还规定石油生产和销售限额等等。例如，这七家石油公司和法国石油公司于1954年成立国际石

油财团，同伊朗政府签订协定，垄断了富饶的伊朗石油的开采权。但是，这七家石油公司为了夺取更多的石油资源和市场，彼此之间又开展激烈的斗争。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中东石油主要控制在英伊石油公司和英荷壳牌石油公司的手中，战后，美国五大石油公司日益增强和进一步渗入，取代英国垄断资本，成了中东石油的最大拥有者。

石油“七巨头”控制了资本主义世界主要的原油产地，拥有许多炼油厂、庞大的油船队和极为广泛的销售网。它们长期来控制了资本主义世界原油开采、提炼和销售的大部分。以1973年为例，它们控制了资本主义世界原油产量的68.6%（在中东，则控制了90%）、石油提炼和销售量的56%。这七家石油公司都是规模巨大的跨国公司，就营业额来说，都在资本主义世界十五家最大的工业公司之列。1973年石油“七巨头”的纯利润合计有87.78亿美元。1973年10月中东战争爆发后，亚、非、拉的一些产油国拿起“石油武器”，采取禁运、减产、大幅度提价等措施，沉重地打击了犹太复国主义及其支持者。1975年1月起，石油输出国组织废除了原油标价，实行了原油销售的单一价格制，进一步限制了西方石油公司的利润。伊

拉克、伊朗、科威特等国还实行了石油国有化措施，收回了对本国原油的开采权。这样，“七巨头”控制的石油储量和产量占世界的比重都有所下降。1974年，它们控制的石油产量占资本主义世界的比重下降到65.1%。尽管如此，这七家公司在世界石油的生产、提炼、运输和销售方面，仍有相当雄厚的力量。它们还通过所控制的庞大的油船队和极为广泛的销售网，继续向一些亚、非、拉国家自己经营的石油（开采）公司施加很大的影响。

〔参〕 国际垄断同盟 石油输出国组织

跨国公司 又称多国公司、国际公司。指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大垄断企业，在许多国家、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控制所在国的子公司而形成的一种国际性垄断组织。它们是当代帝国主义国家进行资本输出和对外经济扩张的重要工具。跨国公司与由几个国家同一行业的巨型垄断企业，为了从经济上瓜分世界，通过协定而组成的国际垄断同盟不同；更与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在其中一国合营的企业有原则的区别。它们少数由两个或更多国家的垄断企业合并组成，多数由一国的大垄断资本建立起来、而以总公司所在国为基地；

其在海外设立的机构，有的是由总公司独资经营的分公司，有的是与其他垄断企业共同投资或与所在国的私人或政府合营的子公司，在经营管理上要受总公司的直接支配。

跨国公司是垄断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产物。十九世纪末，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已开始出现。在两次大战期间，跨国性大垄断企业的数目、规模和海外投资分布地区都有相当的扩展，但是，多数还是以局部地区为重点，其经济实力和业务经营的多样化也没有达到现代跨国公司的地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尤其是美国的跨国公司，获得了空前迅速发展，海外子公司的数目日益增多；业务经营强调了所谓“全球战略”；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也有了很大的改变；投资的行业以石油业和制造业为主，日益向新兴的工业部门发展；投资的地区除了加紧向亚、非、拉地区进行扩张，还有向工业发达地区增加投资、设厂生产的趋势。据联合国统计，1976年销售额在10亿美元以上的最大跨国工业公司共有422家，其中，美国的占半数以上。1971年，最大的10家跨国公司每家的净产值都超过30亿美元。据估计，1971年跨国公司在海外进行的

所谓国际生产，已达到3,300亿美元，比资本主义国家的全部出口额还多。其活动对于当代的国际政治经济关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跨国公司迅速发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最根本的原因，则是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垄断资本高度集中，垄断企业的规模日益增大，国内市场相对狭小，过剩资本要向国外寻找出路，以扩大商品销售市场、垄断原料来源，从而攫取高额利润。具体说来，还有一些因素促成其迅速发展，主要有：（1）战后30余年来，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实力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由于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对跨国公司的发展和地区分布产生重大的影响。战后初期，美国垄断资本凭借其政治、军事和经济实力上的绝对优势，向海外急剧扩张，石油和矿产丰裕的国家（特别是拉丁美洲）首先成为它们掠夺的对象。到了五十年代后期，在西欧共同市场成立前后，美国制造业垄断企业又大举涌向西欧，以投资代替出口，力图扩大并保持其国外市场。进入六十年代后，随着西欧国家和日本经济实力的增长，这些国家的跨国公司也迅速增多，不仅在亚、非、拉地区同美国跨国公司展开了

激烈的争夺，而且逐步扩大了对美国的投资。它们彼此互相渗透，在许多行业中形成了多头角逐的局面。（2）战后科学技术有了巨大发展，出现了许多新兴的工业部门，如电子工业、石油化学工业、科学仪表工业等。这些部门垄断程度较高，利润优厚。跨国公司财力雄厚，为了垄断世界市场，往往利用其技术上的优势，在国外投资设厂，就地生产，以有利的竞争地位，排挤现有的和防止可能出现的竞争对手。战后在工业发达地区跨国公司海外直接投资增长最快的，就是这些生产新产品、采用新工艺的新兴工业部门。（3）在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措施，直接推动跨国公司向海外扩张。诸如，政府对工矿企业进行直接投资或对私人企业进行改组合并，直到实行国有化，以增强实力，从事海外扩张；利用对外“援助”，大搞国家资本输出，为跨国公司制造有利的“投资气候”；对跨国公司的海外投资安全，由国家给以保证；对跨国公司的海外利润课税，给以减免待遇；等等，都对跨国公司的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4）战后，亚、非、拉地区民族解放运动蓬勃高涨，殖民地、附属国纷纷独立，

帝国主义殖民体系日趋瓦解。帝国主义国家为了维护垄断资本的海外利益，继续使广大发展中国家成为其商品销售市场和原料供应基地，不得不推行新殖民主义政策，鼓励和支持跨国公司在亚、非、拉国家和地区投资，把它们用来作为控制和剥削发展中国家的工具。

规模庞大的跨国公司充分利用现代化交通运输和电讯设备的先进成果，形成了一套高度集中的组织系统和灵活机动的管理体制。它从所谓“全球战略”出发，即从公司的总体利益着眼，以全世界市场为对象，全面地安排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生产、销售、资金调拨和研究发展项目，取得了非跨国性企业所难以取得的有利条件，从而可以加倍地攫取高额垄断利润。例如，它根据国外原料、劳动力和市场情况，将各子公司的生产实行专业化分工，组成跨国界的生产线；商品销售也按规定的渠道在规定的地区进行；力求在税率最低的地区实现最高额的利润；利用技术垄断，保持技术优势，赚取专利使用费；等等，都是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的，总管理处成为统一指挥的最高决策机构。跨国公司的活动，使生产社会化达到了更高阶段，同时企业内部的计划控制也进一步加强。结果，这种个别

垄断企业的有组织性与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必然更趋尖锐。

跨国公司的发展使资本主义的生产社会化与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更形激化，垄断资本获取了巨额的垄断利润，而广大劳动人民所受的剥削日益加重。在国际关系中跨国公司已成为一种庞大的势力。它们通过控制生产、贸易和资金流动，对所在国的经济、政治施加影响，它们的垄断和投机活动破坏了正常的国际经济关系，也损害着所在国的国家主权。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它们依仗财雄势大，控制着所在国的经济命脉，甚至干涉、操纵其内政外交，有的已形成了“国中之国”，进一步加剧了帝国主义与广大发展中国家之间、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

〔参〕 资本输出 国际垄断同盟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食利者 资产阶级中依靠存款、特别是专靠持有有价证券以取得利息或股息收入为生的剥削者。

“资本主义的一般特性，就是资本的占有同资本在生产中的运用相分离，货币资本同工业资本或生产资本相分离，全靠货币资本的收入为生的食利者同企业家和其他一切

直接参与运用资本的人相分离。”(《列宁选集》第2卷第780页)进入帝国主义阶段,货币资本大量积聚于少数国家的垄断资本家手中,进一步促进了资本占有权和资本使用权的分离,使食利者的人数迅速增加起来。

食利者是资产阶级的一部分,构成了资产阶级中的一个阶层。他们以“剪息票”为生,完全脱离了企业的生产过程和经营管理,终日游手好闲。帝国主义的基本经济特征之一——资本输出,又进一步使资本输出国的食利者阶层大大增加,使资本输出国成为食利国。食利者阶层的增长,是帝国主义的寄生性和腐朽性的表现之一。

〔参〕 食利国 有价证券

食利国 靠资本输出剥削其他国家的帝国主义国家。在帝国主义时期,货币资本大量积聚于少数国家。这些国家的垄断资产阶级把大量“过剩”资本输出国外,进行投资、购买有价证券、或以高利贷款,攫取高额利润,对其他国家特别是对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进行剥削。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英国、法国、美国 and 德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食利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直到现在,美国是最大的食利国。列宁指出:“食利国是寄生的腐朽的资本主义

国家”(《列宁选集》第2卷第820页)。在这些国家,以“剪息票”为生的食利者阶层迅速增长。有的国家,食利者从国外所攫取的收入竟比对外贸易的收入高若干倍。如在1899年,英国食利者对外投资的收入,竟比对外贸易的收入高出4倍。这样,“世界分为极少数高利贷国和极大多数债务国”(同上书第819页)。输出资本剥削别国的帝国主义国家成为高利贷国,被剥削的资本输入国成为债务国。高利贷国就是食利国,它成为叮在被压迫民族身上的寄生虫,是帝国主义的寄生性或腐朽性的表现之一。

〔参〕 帝国主义 食利者

剪息票 债券持有者领取利息的一种方式。债券一般都载明债券金额和定期应付利息两部分。附于债券的利息票券,简称息票,即领取利息的凭据。债券持有人按期(一般为一年)持券到付息处,剪下息票兑取息款,即为剪息票。此外,在资产阶级中依靠存款利息和股票股息为生的剥削者,虽然没有直接“剪息票”,但他们完全脱离生产和企业的经营管理,性质上是和剪息票一样的。靠剪息票为生的人,列宁称之为“以懒惰为职业”的“食利者阶层”,他们不参与任何生产,终日游手好闲。帝国主义时代的特点,是

食利者阶层人数迅速增长。资本输出更使这个阶层完全脱离了生产，专靠剥削别国、特别是殖民地人民的劳动以维持其奢侈的寄生生活。专事“剪息票”的食利者阶层的形成及其人数的迅速增长，是帝国主义寄生性或腐朽性日益严重的主要表现之一。

〔参〕 债券 食利者

工人贵族 无产阶级队伍中被资产阶级所收买而资产阶级化了的少数上层分子。工人贵族的产生是同帝国主义的寄生性和腐朽性联系在一起的。他们最早出现于英国，因为从十九世纪中叶起，英国就拥有大量的殖民地，并且在世界市场上占垄断地位。它在对外侵略和掠夺中获得了巨额利润，这就使英国资产阶级有可能从中拿出一部分来收买本国工人中的少数上层分子，使他们逐步资产阶级化，从而首先在英国造成一个人数不多但比较稳定的工人贵族阶层。列宁指出：“从这样巨量的超额利润（因为这种利润超出了资本家从‘自己’国家的工人身上榨取的利润）中，可以拿出一部分来收买工人领袖和工人贵族这个上层。”（《列宁选集》第2卷第736页）

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帝国主义已经成长为占统治地位的世

界体系，享有殖民地和世界市场垄断权的，已不只是英国一国，而是几个帝国主义强国。它们凭借国内外的垄断地位，普遍获得了高额垄断利润。这样，就在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普遍地存在着产生工人贵族的经济条件。

进入帝国主义阶段，资产阶级在同无产阶级斗争中策略上的转变，促进了工人贵族的产生。这个时期，随着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的加重，各国工人运动日益高涨，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进一步尖锐化。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便不断地变换策略：他们一方面继续公开地使用暴力来镇压工人运动，另一方面则更多地采用收买和欺骗手段，宣扬改良主义，麻痹劳动群众的革命斗志，使无产阶级队伍中的少数上层分子从广大工人群众中分化出来，构成一个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工人贵族阶层。

可见，工人贵族的出现，并不是偶然的，他们是帝国主义经济政治发展的必然结果。正如列宁所指出：“帝国主义有一种趋势，就是在工人中间也造成一些特权阶层，并且使他们脱离广大的无产阶级群众。”（同上书第824—825页）

在帝国主义国家中，工人贵族

的经济地位、生活方式和世界观都资产阶级化了。他们当中有的还握有企业股票；有的还在政府机关、工会和公用事业的管理机关中担任高薪职务。“他们摆脱了破产的贫困的大众所遭受的灾难和痛苦，但也丧失了破产的贫困的大众所具有的革命情绪。”（《列宁全集》第21卷第219页）他们为了维护既得的特权地位和从本国垄断资产阶级的高额利润中分得一点残羹剩饭，便甘心充当资产阶级的奴仆。少数右翼工会的领袖还利用为他们所把持的工会领导权，在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中宣扬阶级调和，鼓吹阶级合作，传播改良主义和沙文主义，反对马克思主义，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他们恬不知耻地以工人阶级的代表自居，有的还披着马克思主义的外衣，混在工人群众的队伍中，背叛无产阶级的利益，破坏和分裂工人运动，起着资产阶级所不能起的作用，具有极大的危害性。工人贵族的存在是工人运动中产生机会主义和修正主义的社会基础。列宁指出，工人贵族“是资产阶级的主要社会支柱”，“是资产阶级在工人运动中的真正代理人，是资本家阶级的工人帮办，是改良主义和沙文主义的真正传播者”（《列宁选集》第2卷第737页）。

〔参〕 帝国主义

殖民主义 资本主义强国

通过政治、经济和军事侵略的手段迫使落后的国家或地区沦为它们的殖民地、半殖民地或附属国的政策。殖民主义的内容和形式随着资本主义的不同发展阶段而发生变化。

早在十五世纪，由于世界航路的开辟，葡萄牙、西班牙就开始向海外移民，对外实行殖民政策。随后荷兰、英国、法国相继成为主要的殖民国家。殖民主义者通过海外移民、海盗式掠夺、诈骗性贸易以及贩卖奴隶等方式，对落后国家进行残酷的剥削和掠夺，为资本主义的发展积累了巨额的资本，开辟了广阔的市场，还提供了大量的劳动力。资本主义制度正是随着这种血腥的殖民掠夺而发展起来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在欧洲以外直接靠掠夺、奴役和杀人越货而夺得的财宝，源源流入宗主国，在这里转化为资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22页）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荷兰、英国、法国等相继在十七、十八世纪建立了幅员辽阔的殖民帝国。它们为了争夺殖民地，曾进行过多殖民战争。对被征服的殖民地，它们以最野蛮的方式实行直接的殖民统治，奴役和压迫当地人民，进行经济的和超经济的剥削。把殖民地

变为宗主国的经济附庸，即商品销售市场、廉价原料和劳动力的供应基地。

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帝国主义国家已经完成了对世界领土的瓜分。世界上三分之二的地区沦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形成了帝国主义殖民体系。帝国主义列强重新分割世界的斗争也特别尖锐起来。这时，金融资本成为在一切经济关系和国际关系中起决定作用的力量。金融资本的殖民政策具有了新的内容。列宁指出：“在殖民政策的无数‘旧的’动机以外，金融资本又增加了争夺原料来源、争夺资本输出、争夺‘势力范围’（即进行有利的交易、取得租让、取得垄断利润等等的范围）以及争夺一般经济领土等等的动机。”（《列宁选集》第2卷第841页）在帝国主义阶段，殖民地、半殖民地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成为帝国主义的商品销售市场、廉价原料来源地，廉价劳动力的供应地、极其有利的投资场所和争夺世界霸权必不可少的战略要地和军事基地。这一时期的资本输出，更成为帝国主义强国进行殖民主义剥削的主要形式。“少数‘大’国对殖民地的剥削，使‘文明’世界愈来愈变成叮在数万万不文明的民族身上的寄生虫。”

（同上书第884页）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给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造成了无穷的灾难。由于外国资本渗入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控制其经济命脉，使得民族经济遭到窒息，生产力得不到发展，经济上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帝国主义不仅在经济上控制殖民地、半殖民地，还在政治上实行统治，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广大劳动人民由于受到帝国主义、买办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的重重压迫和剥削，处于极端贫困落后的境地。

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动摇了帝国主义的统治基础。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斗争，成了无产阶级世界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始了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的危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亚、非、拉地区民族解放运动的蓬勃高涨，争取独立和解放的革命斗争不断发展，大大改变了世界的面貌。战后三十多年来已有近90个国家宣告了政治独立，帝国主义旧殖民主义体系逐渐瓦解。但是帝国主义的掠夺和侵略本性是不会改变的，它们为了继续保持自己的殖民地利益，不得不在策略上和形式上作出某些改变，采取更为隐蔽的新殖民主义手段，在经济上、政治上、军事上企图继续控

制已经取得独立的新兴国家。

〔参〕 殖民地 半殖民地 新殖民主义

新殖民主义 帝国主义在旧殖民体系不断瓦解的形势下以新的方式推行的殖民主义政策。新殖民主义是帝国主义对殖民地实行直接控制和武力征服的旧殖民主义政策，在战后条件下的继续，是当代世界各种基本矛盾，特别是帝国主义同日益觉醒的被压迫民族和国家之间矛盾发展的产物。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亚、非、拉地区的民族解放运动空前高涨，帝国主义的殖民政策遭到了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强烈反对，在这样的形势下，原来的宗主国被迫承认一些殖民地国家的政治独立，同时力图用各种各样新的手段和方式，继续维持它们的殖民统治，保留它们的殖民主义势力范围。战后美国也采取了新殖民主义的手段，向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的势力范围进行扩张，逐渐取代老殖民主义者的地位。六十年代以后，苏联领导集团叫嚷“履行国际主义”、“支援民族解放运动”，而实际上也是在推行新殖民主义政策，对外扩张，与美国争夺世界霸权。新殖民主义的特点是在对外扩张上，采用了比较间接的手段和比较隐蔽的方式。在经济上，帝国

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每每通过贷款及“赠予”等方式，以苛刻的条件对一些国家进行“经济援助”、“技术合作”、倾销商品和输出资本；有的通过跨国公司掠夺这些国家的资源，控制其经济命脉，剥削其廉价劳动力，以攫取高额利润。在政治上，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口头上同情民族独立，实际上却力图选择和培植自己的代理人，为维护其既得利益或重新瓜分世界服务。对于不愿屈服于帝国主义压力下的已获得独立的前殖民地国家，则使用各种手段进行控制、干涉和破坏活动，肆意侵犯这些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制造民族纠纷或军事政变，进行颠覆活动，成立傀儡政权。在军事上，从帝国主义军事战略出发，组织军事集团，在这些国家设置军事基地，驻扎军队，派遣军事顾问，给以军事“援助”，并在军火供应、部队训练和指挥方面实行控制。在文化上，在这些国家设立宣传、教育等机构，进行文化侵略和思想渗透，腐蚀当地人民的民族意识和革命意志。

在帝国主义时期，不仅有殖民地占有国和殖民地，“而且有各种形式的附属国，它们在政治上、形式上是独立的，实际上却被财政和外交方面的附属关系的罗网包围着。”

(《列宁选集》第2卷第805页)当前亚、非、拉地区已经取得独立的国家,仍然面临着争取彻底的政治和经济独立的严重任务。帝国主义者所推行的新殖民主义政策,在全世界革命人民反殖、反帝、反霸的斗争中,必将彻底破产。

〔参〕 殖民主义 帝国主义的殖民体系

帝国主义的殖民体系 受帝国主义压迫、剥削和奴役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及附属国的总体。帝国主义殖民体系是在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列宁指出:“我们是处在一个全世界殖民政策的特殊时代,这个时代同‘资本主义发展的最新阶段’,即金融资本有极为密切的联系。”(《列宁选集》第2卷第797页)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法国先后成为拥有广大殖民地的资本主义强国;到十九世纪最后三十年,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向垄断过渡,少数资本主义强国展开了抢夺殖民地的斗争,分割世界领土的局面达到非常尖锐的程度。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之交,世界分割完毕,帝国主义最终形成。帝国主义国家不仅直接占领许多殖民地领土,还控制了一些半殖民地和附属国。殖民地完全丧失

了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在政治、军事、经济上受宗主国的统治和支配。半殖民地和附属国在政治上、形式上是独立的,但在财政、经济上以及外交上往往依附于帝国主义。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被几个帝国主义强国及其他国家所占领或控制的殖民地、半殖民地领土面积共计8,940万平方公里,占世界土地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人口约93,000万人,占当时世界总人口的56%。整个世界划分为进行压迫、掠夺的少数帝国主义国家和处于殖民地、半殖民地附庸状态的多数被压迫国家和地区。这时,正如列宁所说:“资本主义已成为极少数‘先进’国对世界上大多数居民施行殖民压迫和金融扼制的世界体系。”(同上书第733页)

帝国主义殖民体系是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世界领土分割完毕,并且不可避免地要引起重新分割世界的斗争,这是帝国主义的基本特征之一。在帝国主义时期,殖民地、半殖民地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首先,殖民地、半殖民地是帝国主义掠夺廉价原料的来源地。垄断组织为了加强竞争能力,巩固自己的垄断地位,迫切需要垄断原料来源。“当所有的原料来源都被霸占起来的时候,这种垄断

组织就巩固无比了。”(同上书第802页)只有占领或控制殖民地、半殖民地,才能充分保障垄断组织霸占这些原料来源。不仅已发现的极其丰富的原料资源成为垄断组织争夺的对象,而且可能发现的原料资源,或者今天无用明天就会变成有用的土地,垄断组织也要尽力争夺。第二,殖民地、半殖民地是帝国主义最有利的投资场所和商品销售市场。列宁说:“在殖民地市场上,更容易(有时甚至只有在殖民地市场上才可能)用垄断的手段排除竞争者,保证由自己来供应,巩固相当的‘联系’等等。”(同上书第804页)只有占领或控制殖民地、半殖民地,才能通过殖民统治当局或其代理人采取有利于宗主国资本家的政策和措施,为垄断组织向殖民地的投资和输出商品提供有利的条件,帮助他们更容易地利用当地廉价劳动力和廉价原料,保证他们获得高额利润。第三,在几个帝国主义强国争夺世界霸权的斗争中,殖民地、半殖民地还具有特别重要的战略意义。帝国主义通过占领殖民地,控制重要的港湾、海峡、岛屿及其他战略要地,建立各种军事基地,取得制空权和制海权,占据地理上的战略优势。在战争时期,殖民地、半殖民地又是帝国主义的重要战略物

资、粮食和兵源的补给地。此外,金融资本为了统治的需要,往往要加强对殖民地的争夺,转移国内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视线,转嫁经济危机。因此,殖民地是帝国主义赖以生存和维持统治的重要条件,是帝国主义的生命线。帝国主义必然要争夺世界领土,疯狂地扩张殖民地,企图建立一个囊括全世界的殖民体系。

在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下,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遭受着垄断资本的残酷压榨和奴役,处于政治上无权、经济上受剥削的地位。帝国主义对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实行最野蛮的统治。在农村,帝国主义统治者及其代理人同原有的封建势力勾结在一起,把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前资本主义的剥削结合起来,残酷地压榨农村中的贫苦农民。他们推行强迫种植制,破坏了当地原有的农业生产结构,形成畸形片面发展的单一经济,依附于帝国主义垄断资本所控制的市场,成为宗主国的农业附庸。殖民主义者肆意掠夺殖民地的土地、森林和地下资源,控制殖民地的经济命脉,垄断商品销售市场,用强迫和欺骗的手段进行不等价交换,并且垄断了当地工矿业的生产 and 采掘,垄断了交通运输和金融贸易,阻碍了当地民族工商

业的发展。帝国主义垄断资本还对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工人阶级实行经济的和超经济的剥削，任意延长劳动时间，提高劳动强度，大量使用童工和女工，制定种种残酷的惩罚制度，采取各种方式对工人阶级层层剥削。殖民统治者还经常煽动民族纠纷，摧残民族文化，培植买办势力作为他们的代理人。

帝国主义的剥削和压迫，激起了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强烈不满和反抗。被压迫民族和人民从来没有甘心屈服于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从殖民主义者侵入亚洲、非洲和美洲的第一天起，各地人民就开展了不屈不挠的斗争。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给被压迫民族和人民开辟了争取民族解放斗争的新纪元，世界无产阶级革命和被压迫民族争取独立的斗争结成一条反帝统一战线，造成了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的危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胜利，“给全世界工人阶级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事业开辟了更加广大的可能性和更加现实的道路。”（《毛泽东选集》第1249—1250页）战后，民族解放运动以史无前例的规模席卷全球，使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由帝国主义统治下的后方日益成为同帝国主义进行斗争的前哨。他们的斗争不断地冲击着

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的统治基础。1949年，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摧毁了帝国主义在东方的殖民阵地，给帝国主义以沉重的打击，极大地鼓舞了亚、非、拉被压迫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近三十年来，民族独立运动怒潮澎湃，势不可遏，从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直到大洋洲，一个又一个国家从殖民主义枷锁下挣脱出来。到八十年代初，已有近90个新独立的国家出现，帝国主义的旧殖民体系纷纷瓦解。但是，帝国主义并不甘心自己的失败，他们还在千方百计地维护自己的殖民利益，采取更为狡猾的新殖民主义手段，力图控制已经独立了的新兴国家，使他们继续成为帝国主义的原料产地、商品销售市场和有利可图的投资场所，实际上仍然依附于帝国主义，起着殖民地的作用。但是，广大的发展中国家和人民已经普遍觉醒，国家要独立，民族要解放，人民要革命已成为当代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在发展中国家的声势浩大的反殖反帝反霸斗争中，一切新老殖民主义者最后必然要遭到可耻的失败，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的全面崩溃和帝国主义的最后灭亡同样是不可避免的。

〔参〕 殖民主义 新殖民主义
宗主国 对殖民地、附属

国行使主权并进行统治的国家。宗主国关系起源于封建社会，指君主对其臣属的诸侯及其附庸的一种隶属关系。后来，在国与国之间也因袭了这种关系。一国对另一国的内政、外交进行干预，并强行使其依附于自己。前者称为宗主国，后者则称为附属国。到了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强国使用武力或其他侵略手段，强占或压迫弱小国家，使其成为自己的殖民地或附属国。殖民地完全丧失了主权和独立，在政治和经济上由宗主国统治和支配。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各资本主义国家竞相掠夺殖民地，到1914年，英、俄、法、德、美、日6个最大的资本主义强国占有的殖民地领土达6,500万平方公里，这6个宗主国本土的面积只有1,650万平方公里。其他如比利时、荷兰等国，也都是占有殖民地的宗主国。除了殖民地以外，还有各种形式的附属国。它们在政治上是独立的，但实际上被宗主国所控制，其外交权则由宗主国行使（有的附属国可以和外国发生一些外交关系），它的经济命脉也掌握在宗主国手里，成为宗主国的原料基地、销售市场、投资场所和廉价劳动力的供应地。

宗主国和附属国之间是一种统治与被统治、压迫与被压迫、剥削

与被剥削的关系。这种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是帝国主义国家推行殖民统治的具体表现。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这种不平等的关系已经或者正在被冲破，殖民地和附属国的人民最终必将争得独立和自由。

〔参〕 附属国 殖民地

殖民地 指领土被侵占，在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等方面丧失了独立和自主，受宗主国统治的国家或地区。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殖民地对宗主国具有不同的作用。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宗主国依靠征服殖民地、抢劫殖民地财富、进行掠夺性的贸易和奴隶贩卖，从而集中大量资金和财物，加速资本主义的发展；在垄断前资本主义时期，宗主国除了向殖民地人民征收贡赋以外，更主要的掠夺方式是使殖民地成为商品销售市场和廉价原料产地；进入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殖民地不但是帝国主义国家最有利的原料产地和商品销售市场，而且成为资本输出的有利场所。在政治上，帝国主义国家一方面企图通过制造民族纠纷，甚至发动殖民战争，来维持对殖民地的统治，并转移本国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斗争的视线；另一方面，还从掠夺殖民地的巨额利润中，拿出一部分来收买本国工人队

伍中的少数上层分子，破坏和分裂工人运动，维护垄断资本的统治。在军事上，殖民地是帝国主义的重要军事基地，成为帝国主义补充兵力和战略物资的重要来源。可见，对殖民地的剥削和掠夺，是帝国主义最重要的生存条件之一。因此，各帝国主义国家为了争夺殖民地和重新划分势力范围，经常进行激烈的斗争，甚至发动帝国主义战争。

帝国主义对殖民地的奴役和剥削，必然激起殖民地人民的强烈反抗。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民族解放运动的不断高涨，大多数殖民地国家相继在政治上取得了独立。今天，在帝国主义直接统治下的殖民地已经为数不多了。但是，帝国主义并没有放弃对经济落后国家的控制和掠夺，他们采取更为狡猾的新殖民主义政策，企图把已经获得独立、在经济上仍然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变成它们事实上的殖民地或附属国。发展中国家为了维护和巩固已经取得的政治上的独立，争取经济上的独立自主，正在各个领域展开反对帝国主义控制、剥削和掠夺的斗争，抵制帝国主义的新殖民主义政策。

〔参〕 殖民主义 新殖民主义
半殖民地 形式上独立，实际上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都受

帝国主义控制的国家或地区。

帝国主义国家对半殖民地的统治，是通过当地反动政府进行的，如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到1949年解放前的旧中国。它在经济和政治上的特点是：（1）外国资本侵入，使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受到破坏，民族资本未能得到充分发展。封建地主经济和官僚资本主义经济紧密结合，在社会经济中占统治地位。（2）帝国主义国家操纵了财政、金融、经济命脉和政治、军事力量。（3）在政治上建立了同帝国主义相勾结的地主阶级和大资产阶级联盟的专政。（4）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下，广大人民，特别是工人和农民日益贫困、破产，毫无政治权利。

半殖民地是帝国主义控制弱小国家的一种形式。但是对帝国主义者来说，“最‘方便’最有利的当然是使从属的国家和民族丧失政治上的独立这样的支配。”（《列宁选集》第2卷第802页）因此，半殖民地是独立国家向殖民地国家过渡的中间形式。毛泽东同志把1931年日本侵入后的旧中国称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的社会，并说明帝国主义对半殖民地的加紧侵略、统治，必然促使半殖民地向殖民地转化。但是，压迫愈甚，反抗也愈烈。第二

次世界大战后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日益高涨。一些原来处于半殖民地地位的国家，为了摆脱帝国主义的控制和压迫，在捍卫国家主权、保护本国资源、发展民族经济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胜利，他们正在为进一步争取完全的政治独立和经济自主而展开反帝、反殖、反霸的斗争。

〔参〕 殖民地 殖民主义 帝国主义的殖民体系

附属国 名义上保有一定的主权，实际上在政治、经济和军事等方面依附于帝国主义强国并受其控制的国家。附属国是帝国主义殖民政策的产物。列宁指出：“金融资本和同它相适应的国际政策，即归根到底是列强为了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分割世界而斗争的国际政策，造成了许多过渡的国家的附属形式。这个时代的典型的国家形式不仅有两大类国家，即殖民地占有国和殖民地，而且有各种形式的附属国，它们在政治上、形式上是独立的，实际上却被财政和外交方面的附属关系的罗网包围着。”（《列宁选集》第2卷第805页）

在帝国主义时代，附属国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帝国主义通过扶植傀儡政府进行统治的半殖民地。另一种是由帝国主义强国对弱

小国家进行侵略和压迫而单方面强行宣布形成的保护国，或称“被保护国”。如英国殖民者在十九世纪入侵非洲南部巴苏陀兰后，宣布后者为它的保护国，由其直接统治；或者由帝国主义强国强迫弱小国家签订不平等条约，交出部分主权，特别是外交权，使其在国际上处于被“保护”的地位。帝国主义通过这种办法攫取种种特权，如输出商品，输出资本的优惠条件等，把它们变成商品销售市场、投资场所以及廉价原料和劳动力的供应基地。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被压迫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蓬勃发展，许多殖民地和附属国相继摆脱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纷纷取得了政治独立，并进一步争取实现经济上的独立。

〔参〕 殖民地 半殖民地

农业附属 指在帝国主义控制下片面发展某些出口农产品的生产，并成为其粮食和农业原料生产基地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许多亚非拉国家和地区，由于长期遭受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经济命脉掌握在外国资本家手里，帝国主义者一方面大量侵占土著居民的土地，在农村保持封建土地关系，并利用当地的廉价劳动力，开辟专业化的种植园；另一方面严重地摧残

其民族工业，加深其对帝国主义国家的依赖性，使这些国家和地区片面地发展某种出口农作物，成为帝国主义的粮食、原料的生产基地和商品销售市场。这是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经济的重要特点之一。

从十九世纪初期起，拉丁美洲许多国家农业发展中的单一种植倾向已经开始，到十九世纪下半期，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如古巴的甘蔗园占有全国耕地面积的大部分，十九世纪中叶以后，糖的出口值已占全国出口总值的80%。巴西在十九世纪末，是世界上最大的咖啡生产地，咖啡的出口值在其出口总值中约占70%以上。阿根廷除陆续发展养羊业，出口羊毛羊肉外，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起，还大量种植玉米和小麦，以供出口。其他一些拉美国家大多从事一种或几种经济作物的生产，如甘蔗、咖啡、可可、香蕉，等等。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帝国主义国家在亚洲和非洲也强迫其所属殖民地发展单一出口作物。如在西非的不同地区分别种植可可、棕榈、咖啡、花生、烟草、棉花等。在北非，埃及主要发展棉花，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主要发展葡萄、橄榄、果树、蔬菜等。在东非的不同地区分别种植棉花、烟草、咖啡等；在东南亚则发展橡胶、茶叶等。

帝国主义强迫殖民地半殖民地片面发展出口作物的结果，使这些国家在经济上和政治上更加依附于帝国主义国家，遭受外国垄断组织的双重剥削：即以极低的价格出售农产品和原料，而以高昂的价格购进工业品。对于这种农业附庸的实质，列宁曾经指出：“英国资本家用尽一切办法竭力在自己的殖民地埃及发展棉花生产（1904年埃及的二百三十万公顷耕地中，就有六十万公顷，即四分之一以上用来种植棉花），俄国资本家在自己的殖民地土尔克斯坦也这样做，为这样他们就能更容易地打败外国的竞争者，更容易地垄断原料来源，更容易地成立一个实行‘联合’生产、包揽棉花种植和加工各个过程的、更经济更盈利的纺织业托拉斯。”（《列宁选集》第2卷第804页）

帝国主义国家使广大殖民地、半殖民地成为它们的农业附庸，保证了它们的廉价原料的来源和过剩商品的销售市场。随着亚、非、拉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殖民统治、争取民族解放斗争的日益高涨，帝国主义被迫承认一些殖民地的政治独立，但仍然推行新殖民主义政策，力图维持它们对这些国家的控制和掠夺。亚、非、拉许多发展中国家，在推翻帝国主义殖民统治和取得政治

独立以后，一时还难以改变在帝国主义长期控制下所造成的单一经济的状况，仍然依靠几种主要农产品的出口来支持国民经济和取得外贸收入。例如，根据1976年的统计，斯里兰卡的茶叶、橡胶、椰子制品的出口值占出口总值的69.9%；多米尼加的咖啡出口值占出口总值的58.5%；洪都拉斯的咖啡、香蕉出口值占出口总值的52.8%；缅甸的大米出口值占出口总值的58.5%；冈比亚花生出口值占出口总值的90%。发展中国家为了摆脱帝国主义的控制和掠夺，一方面根据本国的自然条件和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适当发展多种生产，改变不合理的单一经济的局面；另一方面联合起来成立各种农产品（如咖啡、可可、香蕉、花生、油料作物等等）出口国组织，同帝国主义者垄断国际市场、压低原料价格，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帝国主义妄图把其他国家变为它们的农业附庸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参〕 单一经济

单一经济 指某些发展中国家主要依靠生产和输出几种甚至一种矿产原料或农产品来维持国民经济的片面性经济结构。单一经济的形成，通常和当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特别是过去的长期殖民统

治有关，它是帝国主义、长期侵略、压迫和掠夺殖民地、附属国的畸形产物。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工业先进的帝国主义国家，为了掠夺矿产原料和农产品、推销工业品，在它们的殖民地或某些经济落后国家中使用武力和各种欺诈手段，侵占了大量矿山、土地，迫使这些国家和地区片面地生产适合于帝国主义需要的某几种或一种矿产、农作物或畜产品，使之成为垄断组织原料供应的基地。这些产品从生产、加工、运输一直到销售、出口，也大多控制在外国资本家手里。畸形的单一经济结构，使殖民地和经济落后国家蒙受重大损害。结果，原料产品的出口就成为当地国计民生的重要来源，工业品要仰给于帝国主义国家，甚至有些国家的口粮也要靠进口来供应；帝国主义国家不仅通过高价倾销工业品、低价掠夺农产品和原料，进行不等价交换的双重剥削，攫取高额利润，而且使这些国家束缚于单一经济，在经济上始终处于依赖工业发达国家的附属地位。因此，单一经济是帝国主义巩固垄断地位、攫取高额利润的重要手段，是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的必然产物，也是旧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反映了帝国主义国家和殖

民地附属国之间的尖锐矛盾。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帝国主义殖民体系日趋瓦解。殖民地和附属国相继独立，这些国家过去大多深受单一经济之害。它们为了巩固政治独立，在经济上摆脱帝国主义的控制和掠夺，决心改变畸形的单一经济结构，根据本国条件在可能范围内使经济多样化，独立自主地发展民族经济。它们所采取的主要措施有：逐步发展本国必不可少的民族工业，扭转一切仰赖外国的被动局面；大力发展农业经济。在国内，对于过去被外国资本控制的矿产原料和农业经济作物，通过收归国有、增加本国股份、加强管制等办法，收回主权，改变生产关系，迅速建立本国的加工工业、交通运输业和出口贸易等部门，逐步摆脱外国资本对本国资源、原料和农产品的控制，调整产品价格，增加本国收入；在国际上，同其他生产国联合起来，在世界范围内或在同一地区内成立各种生产国组织（如石油输出国组织、可可生产者联盟、非洲国家咖啡组织等），协调产销政策，促进技术合作，反对主要消费国垄断资本集团的操纵，争取价格的公平和稳定，维护共同利益，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而进行斗争。1973年10月中东战争后，石油输出国组织的“石油武器”，

就是发展中国家对付帝国主义国家的成功范例。现在，“原料武器”成了发展中国家摆脱外国资本控制的重要手段之一。然而，完全扭转过去单一经济所造成的损害，逐步清除帝国主义殖民统治所遗留下来的恶果，仍然是不少发展中国家长期的斗争任务。

〔参〕 帝国主义的殖民体系
农业附庸

绿色革命 指发达国家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所谓“解决粮食问题”的一系列农业活动，主要是通过培育和推广高产小麦和水稻品种，以及改善灌溉和大量施用化肥等来提高粮食产量，认为“这将有助于解决世界人口日益增长所需的粮食问题”，以期在保持现有生产关系的条件下，达到粮食自给自足，消灭饥饿现象。认为这对今后农业生产的影响，犹如十八世纪发明蒸汽机在欧洲引起产业革命那样，就称它为“绿色革命”。

早在1944年，美国洛克菲勒财团基金会向墨西哥派出了农业专家小组（1963年成立为国际玉米和小麦改良中心）。五十年代初，福特财团基金会也参加了此项活动。1961年在作物育种上有所突破，将矮生基因成功地引入高产品种，育成高产矮秆“墨西哥小麦”品种。1962年，

两财团基金会又在菲律宾成立了国际水稻研究所,于1965年育成高产矮秆耐肥——称为“奇迹稻”的IR 8“菲律宾水稻”品种。这两个品种不仅在当地推广相当成功,而且从1966年起,在印度、巴基斯坦、突尼斯、肯尼亚、巴西等20多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引种推广,获得了一定增产效果。很多国家制订了“粮食自给计划”,墨西哥于1967年和1968年曾有少量小麦出口,菲律宾于1968年有中等数量大米出口,印度从1966年至1971年的5年间,小麦产量增加一倍,粮食平均亩产从1961—1965年的125斤,提高到1977年的171斤。这些国家的粮食年增长率一般都在5%以上。据1973年估计,高产小麦品种栽培面积占这些地区小麦总面积的35%,高产水稻品种栽培面积则占其总面积的20%。

“绿色革命”以高产品种为基础,加施化肥农药,充分灌溉和使用相应的农业机具,促进了现代农业生产的发展。但推广单一品种,有可能遭遇病虫害大流行的危险,高产品种谷物的营养品质,也有待进一步改良。光靠改良技术并没有也不可能彻底解决亚、非、拉国家的粮食问题,加以高产品种要求肥多水足,生产费用增加,是“高成本、高产

量”的农业经营,往往只能在少数富裕农民中推广,发展中国家的广大劳动农民无力负担,结果扩大了贫富农民之间的差距,加速他们之间的分化。加以许多发展中国家农业生产的发展不仅受到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束缚,同时还存在着人口迅速增长的情况,使高产品种的推广和效果受到限制。

近十多年来,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财团为谋求资金出路和寻找化肥农药及农业机械等商品市场,极力开展“绿色革命”活动,相继设立了国际热带农业中心(1967年)、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1968年)、国际热带农业研究所(1970年)、西非水稻发展协会(1971年)、国际马铃薯中心(1972年)、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1974年)、国际非洲畜牧中心(1974年)、国际动物疾病研究实验所(1975年)、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1976年)、亚洲蔬菜研究和发展中心等国际农业研究机构。目前,已有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西德、日本、荷兰、英国、美国、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福特财团基金会、凯洛格财团基金会、洛克菲勒财团基金会等28个国家、国际援助机构和私人基金会参与了此项活动。今天,认为农业技术转移已由

过去的材料转移、设计转移而转向重视能力转移，提出了“适用技术”理论，要求因地制宜，培育和改良当地品种，根据各个国家的不同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采用其认为适宜的技术，要求避免现代农业生产技术中出现的环境污染、能源消耗巨大、土壤肥力衰退和水源不足等问题。近年来，“绿色革命”由原来的推广高产品种为主，逐步转向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农业技术改革。

〔参〕 单一经济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 又称帝国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指在帝国主义阶段，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跳跃式地迅速发展，赶上或超过原来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要求按照新的实力对比重新划分势力范围，使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激化，终于导致帝国主义战争的爆发。列宁在研究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即帝国主义的理论时，科学地论证了这个规律，指出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是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并由此得出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可能首先在一国或数国取得胜利的英明论断。

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是资本主义各个阶段所固有的，但在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特点。在

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剩余价值规律以及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的作用，各个企业、各个生产部门、各个国家的发展必然是不平衡的。在追逐利润的激烈竞争中，一些企业兴旺发达，另一些企业破产倒闭；一些生产部门迅速扩展，另一些生产部门则停滞、衰落。由于各企业、各部门发展的不平衡，不断地改变着国民经济结构，一些原来比较先进的国家，旧的工业部门所占的比重较大，资本大量积聚在这些部门中；而后进的国家，大量资本却积聚在具有先进技术装备的新兴工业部门中，它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较大，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速度就比较快。原来先进的国家受到旧的工业部门的影响，技术落后，设备陈旧，发展就比较缓慢。因此，在各企业、各部门发展不平衡的基础上，形成了资本主义国家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就是在这种不平衡的矛盾中发展的。

在垄断前的资本主义阶段，自由竞争占统治地位。当时，生产集中和社会化程度还不很高，企业规模较小，经营分散，资本主义各国的发展虽然也不平衡，但是，总的说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还是比较平稳的，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要赶上或超过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一般都要经

过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当时世界上有不少地方还没有完全被殖民主义者所侵占，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要寻求国外市场，抢占殖民地，还有扩张的余地，不一定要从老殖民帝国的手中夺取。那时，虽然也经常发生征服殖民地的战争，还不致于引起重新分割殖民地的世界规模的军事冲突。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垄断代替了自由竞争占居统治地位，情况就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由于生产和资本的高度集中，生产社会化程度迅速提高，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有可能利用最新的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的生产设备，发展新兴的工业部门，形成新的国民经济结构，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同时，原来落后的国家，还可以充分利用输入的外国资本，并加强压榨本国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廉价劳动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本国商品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因而能在很短的时间内，迅速赶上和超过老牌帝国主义国家。原来工业先进的国家，在新的科学技术发展面前，旧的技术设备显得落后了，原有的工业部门积压了大量的资本投资，阻碍了固定资本的更新以及先进技术和新工艺的采用，因此，经济发展速度就趋于缓慢。另外，已经形成的大量的资本输出，在

某种程度上总要引起资本输出国经济发展上的某些停滞；已经形成的垄断也必然要引起停滞和腐朽的趋向。这样，就可能使原来经济上落后的国家跳跃式地发展，超过先进国家，后来居上。例如，英国在1870年以前一直是在世界工业生产中占第一位，号称“世界的工厂”。但是，英国的工业当时主要是纺织、采煤等旧的工业部门。随着自由竞争向垄断过渡，新的科学技术不断发明、新的部门不断涌现，到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善于引进科学技术、利用外资的美国，依靠新兴工业部门的发展，就迅速地赶上了英国，跃居世界工业生产的第一位。十九世纪末，另一个新兴的工业强国德国也超过了英国，居世界工业生产的第二位。

由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必然要引起各国政治发展的不平衡，即各国政治、军事力量及其在国际舞台上的战略地位发生相应的变化。随着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军事实力的增长，他们强烈要求按照新的力量对比重新瓜分世界领土，而到了帝国主义时期，地球上的土地都被几个老殖民帝国霸占完了，世界已经瓜分完毕。后起的国家要想按照自己的实力占有新的市场和原料产地，就必然要从老殖民帝国手中夺取，老殖民帝国当然

不会轻易放弃自己的既得利益，这就造成了新老帝国主义之间的尖锐矛盾。这种矛盾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除了按实力用武力来解决不可能有其他的方法。结果，帝国主义战争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两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就是帝国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各国发展不平衡以及它们之间矛盾激化的必然结果。

帝国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是列宁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可以首先在一国或数国获得胜利学说的出发点。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尖锐矛盾和战争，削弱了帝国主义的力量，引起整个资本主义链条中出现最薄弱的环节，从而使得无产阶级可以在一个地方或几个地方冲破帝国主义的锁链，首先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列宁指出：“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是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由此就应得出结论：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少数或者甚至在单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内获得胜利”。（《列宁选集》第2卷第709页）列宁的这一光辉理论，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给各国无产阶级革命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根据列宁的教导，斯大林进一步指出：“战争揭露了世界帝国主义阵线的不可挽救的弱点，而发展不平衡的规律预先就决定了不同国

家的无产阶级革命成熟的时间不同，这时列宁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得出结论：在新的发展条件下，社会主义革命在单独一个国家内完全可能胜利；社会主义革命在一切国家或大多数文明国家内同时胜利是不可能的，因为在这些国家内革命的成熟是不平衡的。”（《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1964年版第33页）所以，无产阶级必须善于利用帝国主义的矛盾，广泛地发动群众，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战争，不失时机地夺取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列宁的这一光辉理论，已为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中国人民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人民革命的胜利所证实。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更加突出。德、意、日三个法西斯国家战败了，英、法等老牌帝国主义国家削弱了，唯独美国利用战时大大扩张起来的经济和军事力量，在战后初期，独霸了资本主义世界市场，成为政治、军事、经济力量最强大的超级大国。但是，经过战后十多年的经济恢复与发展，日本、西德、意大利及法国等国的经济实力也有了增强，它们利用美国资本的输入，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依靠其他有利条件，经济发展速度大大超过美国。例如，

从1948—1970年,在资本主义世界工业生产中,美国所占比重由53.9%下降到40.9%,而同期日本则由占1%上升到9.4%,西德由3.6%上升到9.7%。在资本主义世界的出口总值中,从1948—1976年,美国所占比重由34.3%下降到17.6%,而日本则由0.7%上升到10.4%,西德由6%上升到8.7%。由此可见,帝国主义国家的经济实力对比在不断发生新的变化,美国的霸权地位相对下降。但是它并没有完全失去在资本主义世界的优势,美国还在力图保持自己的势力范围,其他国家则力图摆脱美国的控制,并且互相争夺世界市场、原料产地和投资场所。因此,美国同西欧、日本之间、西欧国家之间以及西欧国家同日本之间,矛盾重重,斗争方兴未艾。这一切都表明资本主义国家发展不平衡规律作用的加剧。

〔参〕 帝国主义

“超帝国主义论” 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考茨基所提出的一种机会主义理论,是考茨基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各种矛盾更加尖锐。各帝国主义国家为了对外掠夺

原料产地、销售市场和投资场所,重新分割世界,争夺殖民地和势力范围,于1914年8月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战争又使各种矛盾趋于激化。因此,许多国家正在酝酿着无产阶级革命的风暴。这时,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任务,就在于揭露帝国主义的经济实质及战争的根源,组织无产阶级队伍,团结教育广大群众,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剥夺资本家阶级的国内战争,迎接社会主义革命的到来。可是,在这个重要的历史转折关头,德国社会民主党右翼和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却背叛了马克思主义,滚到社会沙文主义的反动立场上。考茨基在1915年所杜撰的“超帝国主义论”就是当时机会主义者反对马克思主义路线的理论基础,也是他的改良主义的反动幻想的彻底暴露。考茨基宣称,随着垄断资本的发展,只要国际金融资本共同组成世界统一的托拉斯,则各帝国主义国家就将进入“以实行国际联合的金融资本共同剥削世界,来代替各国金融资本的相互斗争”的新阶段,即他所谓实行“超帝国主义政策”的“新阶段”。在这个“新阶段”上,各帝国主义国家间的冲突、军备竞赛和战争消灭了,资本主义从此进入了一个“持久和平”的“新时代”。

考茨基的“超帝国主义论”是以他对帝国主义本质的歪曲为前提的。他否认帝国主义是垄断的、腐朽的、垂死的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否认帝国主义是现代战争的根源，而认为“帝国主义是高度发展的工业资本主义的产物”，是“工业资本主义民族力图吞并或征服愈来愈多的农业区域”而采取的一种对外扩张的“政策”。由此，他得出一个荒谬的结论：“从纯粹的经济观点看来，资本主义是不可能再经历一个新的阶段，就是把卡特尔政策应用到对外政策上的超帝国主义阶段”。列宁对考茨基的“超帝国主义论”进行了尖锐和深刻的批判。他首先指出，即使“从纯粹经济观点看来”，考茨基的“超帝国主义论”也是超等废话。因为“帝国主义的特点，恰好不是工业资本而是金融资本”，“恰好不只是力图兼并农业区域，甚至还力图兼并工业极发达的区域”（《列宁选集》第2卷第810页）。因为垄断是帝国主义的经济基础，而掠夺、吞并、分割领土、争夺霸权和发动侵略战争，都是这个经济基础的必然表现。考茨基口头上说他反对金融资本的政策，却又根本不去触动金融资本的经济基础；他力图证明只要改变金融资本的政策，就可以改变帝国主

义的本质。这种议论显然是毫无内容的废话。其次，金融资本的统治必然会加强世界经济各部分在发展速度上的差异。由于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必然引起帝国主义之间的冲突和战争。列宁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分割势力范围、分享利益和分割殖民地等等，除了以分割者的实力，也就是以一般经济、金融、军事等等的实力为根据外，不可能设想以其他的东西为根据。”而“在资本主义基础上，要消除生产力发展和资本积累同金融资本对殖民地和‘势力范围’的分割这两者之间不相适应的状况，除了用战争以外，还能有什么其他办法呢？”（同上书第837、817页）可见，只要帝国主义存在，战争就是不可避免的，绝不可能出现什么“持久和平”的“超帝国主义”阶段。两次世界大战的爆发都证明了这一点。尽管各帝国主义强国在瓜分世界的过程中，可能结成各种形式的联盟，但是，由于帝国主义的掠夺本性，它们之间的勾结只是暂时的、局部的、相对的，而它们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却是长期的、全面的、绝对的。它们都是以各自保持领土、利益和势力范围为目的的，它们不仅要尽量扩张自己的势力，而且还要竭力削弱以至摧毁对方的霸权。所以，各

帝国主义国家之间是勾心斗角的，根本不可能消除剧烈的摩擦、冲突和争夺。“不管是一个帝国主义联盟去反对另一个帝国主义联盟，还是一切帝国主义强国结成一个总联盟，都不可避免地只会是前后两次战争之间的‘暂时休战’。和平的联盟准备着战争，同时它又是从战争中成长起来的，两者互相制约，在同一个基础上，即在世界经济和世界政治的帝国主义联系和相互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着和平斗争形式与非和平斗争形式彼此交替的情形。”（同上书第837—838页）考茨基歪曲帝国主义联盟的本质，宣扬依靠帝国主义之间的联盟或协议，就可以实现“超帝国主义”的“持久和平”，这完全是一种虚构和欺骗。

“超帝国主义论”的反动实质，在于不是暴露资本主义最新阶段最根本的矛盾的深刻性，而是企图掩饰、缓和这些矛盾。所以，这种“理论”的“真正的社会意义只有一个：就是拿资本主义制度下可能达到永久和平的希望，对群众进行最反动的安慰，其方法就是使人们不去注意现代的尖锐矛盾和尖锐问题，而去注意某种所谓新的将来的‘超帝国主义’的虚假前途。”（同上书第836页）从而否认帝国主义是无产阶级社会革命的前夜，用歌颂和平

的靡靡之音来安慰怨气冲天的群众，拿资本主义制度下可能达到“持久和平”的幻想来麻痹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革命斗志，替社会沙文主义作辩护，维护帝国主义的反动统治。

〔参〕 帝国主义

资本主义总危机 又称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总危机。指帝国主义阶段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全面危机。它既包括资本主义经济的危机，也包括政治的危机。资本主义总危机集中地表现在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不再是一个统一的、无所不包的体系，一个、几个和好多个国家先后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摆脱了资本主义枷锁，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各国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不断取得胜利的历史过程，就是资本主义总危机发展的历史过程。

马克思和恩格斯科学地分析研究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客观经济规律，阐明资本主义发生经济危机的必然性，指出无产阶级作为资产阶级社会的掘墓人，它的历史使命就是“推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最后消灭阶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8页），最后得出资本主义制度必然要为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的革命理论。列

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研究了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阶段的客观经济规律，指出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和最后阶段，是垄断的、腐朽的和垂死的资本主义，是无产阶级社会革命的前夜。因此，“帝国主义时代不可避免地会成为各种危机的时代”（《列宁全集》第21卷第90页）。

列宁进一步指出，在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下，社会主义革命有可能在少数甚至一个国家首先取得胜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过程中，俄国无产阶级在布尔什维克党的领导下，取得了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使俄国脱离了资本主义体系，建立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从此，世界资本主义就不再是一个统一的体系，资本主义开始进入了包括经济的又包括政治的资本主义总危机时代。第二次世界大战和战后时期，民族解放运动蓬勃发展，特别是中国和其他一些国家冲破了帝国主义阵线，相继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脱离了世界资本主义体系，资本主义总危机进一步加深。斯大林概括了这些新变化，明确提出资本主义总危机“是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总危机，是既包括经济、也包括政治的全面危

机。”（《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2页）

资本主义总危机是一个世界性的历史发展过程，它不是暂时性现象，也不象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那样具有周期性，而是帝国主义阶段整整一个历史时代长期存在的现象。它不是个别或几个资本主义国家范围内发生的过程，而是全世界范围内经过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同时并存和互相斗争，而前者最终必然战胜后者的历史发展过程，是包括世界各国在内的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因此，在这整个历史时期中，必然会不断地爆发无产阶级革命和民族解放战争，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政治和经济呈现出急剧分化和动荡不安。对于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来说，前途肯定是社会主义在全世界的胜利，但历史发展的进程往往是曲折的，因而它必然包含着进攻和退却，胜利和失败，革命的来潮和退潮的错综复杂的斗争。斗争一直要到世界资本主义体系彻底灭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最后胜利才会结束。共产主义最终战胜资本主义，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

资本主义总危机是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一切矛盾尖锐化的必然结果。同时，它又反过来进一步激

化这些矛盾，动摇着整个资本主义的基础。促使这个历史进程发展和变化的主要因素是：社会主义制度在同腐朽没落的资本主义制度的对立和斗争中日益巩固和发展；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的日益瓦解；资本主义国家国内阶级矛盾的日益深化和加剧；帝国主义国家之间重新分割世界和争夺世界霸权斗争的尖锐化，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世界大战；等等。这些因素的发展必然进一步加深资本主义总危机，削弱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综上所述，无产阶级战胜资产阶级，被压迫民族、被压迫人民战胜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这就是资本主义总危机整个历史进程的主要内容。

〔参〕 帝国主义 帝国主义的殖民体系

国民经济军事化 指帝国主义国家为了维护垄断统治和推行侵略扩张政策使国民经济循着军事需要的方向发展。它是帝国主义时期特有的经济现象，是垄断资本集团攫取高额垄断利润的一种重要手段，也是资本主义寄生性和腐朽性加深的主要表现之一。

帝国主义国家实行国民经济军事化，是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各种矛盾深化的必然结果，是由帝国

主义的经济实质，即垄断以及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掠夺的本性所决定的。列宁指出：“帝国主义，即在二十世纪才完全形成的垄断资本主义，由于它的根本的经济特点，则最不爱和平，最不爱自由，最主张到处发展军国主义。”（《列宁全集》第28卷第221页）这是因为帝国主义的垄断统治，必须依靠暴力，必须保持庞大的军事机器，对内用以镇压劳动人民的反抗，对外用以进行侵略扩张，争夺殖民地和势力范围，争夺世界霸权。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在美国，由于推行侵略扩张政策并连续发动侵朝、侵越战争，国民经济军事化发展到了空前的规模。随着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垄断资产阶级还把国民经济军事化作为刺激经济和“反危机”的主要手段。这就进一步加强了军工生产和军事采购对国民经济的影响。六十年代以后，苏联领导集团推行对外扩张政策，同美国争夺世界霸权，进行军备竞赛，加紧推行国民经济军事化，成为现代战争的新策源地。

国民经济军事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军事费用大量增加，在国家预算支出和国民生产总值中占有很大比重。例如，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参战前夕的1939年，

直接军费支出为14亿美元,占联邦政府支出的15.5%,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6%;而1978财政年度的国防预算竟高达1,101亿美元,占联邦政府支出总额的24%,占国民生产总值的7%;(2)军事工业畸形发展,与武器生产有关的工业部门急剧扩充。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美国军工生产不到整个工业生产的1%,在七十年代,美国国防部的军事订货遍及50个州、76个工业部门,全国企业单位的三分之一参加军工生产。军事工业成了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民用消费品的生产却相对地有时甚至绝对地缩减;同时,政府的军事订货成为“调节”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军火买卖成了垄断资产阶级赖以发财致富的肥沃土壤;(3)科学研究主要为军事需要服务,大量的人力物力耗费在试制、改制大规模的毁灭性武器上。据统计,截至1972年,美国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用于研究和发展的联邦经费中,约有五分之四是用于防务、空间和原子能委员会的。全国约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科学家和工程研究人员,集中在军事和有关的技术研究方面。

推行国民经济军事化的结果,给垄断资本家带来了极为可靠的高额垄断利润。他们不仅可以借口完成国家军事订货,来加强对工人的

剥削,而且还可以通过国家预算对国民收入作有利于垄断资本的再分配,大肆掠夺国库。由于他们是根据国家订货进行生产的,产品全部由国家采购,价格高,利润大,不必承担风险。国家在物资上还向他们提供重要而便宜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和运输条件;在金融上预支大量定金、提供低息或无息贷款,发放优厚补助金;在财政上给予免税或减税,实行固定资本加速折旧法,把大量利润转为折旧基金,以逃避所得税。这就使垄断资产阶级大发横财。

可是,在另一方面,推行国民经济军事化却使广大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遭受莫大灾难。因为,帝国主义国家为了支付庞大的军费开支,必然要大量征税,当入不敷出时,为了弥补财政赤字,又要增发公债或滥发纸币,导致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可见,国民经济军事化的沉重负担,归根到底,全都压在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身上,使他们的生活状况更加困难。这就必然会加剧资本主义国内的阶级矛盾。

某些垄断资产阶级学者把国民经济军事化,说成是能带来经济繁荣、克服生产和消费的矛盾、避免经济危机的良方。实际上,这不过是饮鸩止渴而已。因为,国民经济军

军事化加剧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虽然可以造成暂时的虚假繁荣,延缓经济危机的爆发,却使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进一步激化,使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比例严重失调,使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矛盾因劳动人民的贫困化而更为加深。这一切,又为新的更深刻的经济危机准备了条件。同时,国民经济军事化还必然加强帝国主义国家的军备竞赛,进一步激化了帝国主义国家之间、苏美两个超级大国之间的矛盾和争夺,增加了战争的危险性。

帝国主义国家推行国民经济军事化,使大量的社会财富用于非生产性的军事消耗,这就是用大规模的浪费和破坏社会生产力的办法,给危机重重的资本主义制度输血,以保证垄断资本攫取高额利润。这充分表明了资本主义制度的腐朽性。

〔参〕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经济扩张

开工不足 指资本主义企业一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不用和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利用的现象。企业经常开工不足是帝国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的经常现象。

引起企业开工不足的原因很多。主要是:(1)垄断组织为了保持垄断价格获取高额利润,便通过协

议缩短工作日,停止运转部分设备,限制原料供应,规定生产限额,造成开工不足;(2)在市场行情下降或遇到危机时,由于商品滞销和库存增加,迫使某些企业减产而导致部分设备停止运转;(3)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往往通过政府指令影响开工率;(4)在激烈的竞争中,大垄断组织经常剥夺竞争对手的信贷和原料来源等,造成它们停产或部分停产,有时在兼并它们之后,使其生产设备闲置不用;(5)在国民经济军事化的条件下,某些大垄断组织为了抢到军需订单,预先建立后备企业,以致生产能力过剩,或军工产品更新后原有设备过剩造成开工不足。企业开工不足的因素虽然很多,但其根源却在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尖锐化。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的相对缩小与生产盲目扩大之间的矛盾大大加剧,从而使企业开工不足成为经常的现象。如在1974—1975年经济危机期间,美国制造业的开工率从83%下降到77%,个别部门的开工率更低。危机过去以后,仍有大量的生产设备闲置不用,1976年美国制造业的开工率约为81%。企业经常开工不足是使产业后备军变为失业常备军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时,它也是帝国主义条件下资本主义生

产和技术的停滞、腐朽趋势的表现之一。

〔参〕 资本主义总危机

消费信贷 对消费者提供的信贷。资本主义国家的消费信贷在经济生活中占相当重要的地位，主要包括“赊销”和“消费支出贷款”两种形式。目前，在各个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在美国，赊销主要是通过“信用卡”或“分期付款”来进行。简单说来，前者由顾客填写申请表向银行领取信用卡，然后持信用卡向承接该银行信用卡的各家商店赊购商品，到一定时期分别由顾客和各家商店对银行进行结算贷款、利息和手续费等。分期付款的具体办法是：先由顾客与商店签订零售分期付款合同，然后由商店先交货物，再由顾客在一定时期（通常为1至3年）内分期偿付贷款。消费支出贷款是银行向消费者提供的贷款。这在美国特别盛行。目前，美国各大银行所提供的消费支出贷款有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两种。信用贷款即无须提供抵押品的贷款。抵押贷款主要有：(1)汽车贷款，即汽车购买者以汽车为担保品，向银行取得的贷款；(2)住宅改善贷款，即以所改善的住宅作抵押，向银行取得的贷款；(3)由借款人提供其他抵押品向银行取得的贷款。

消费信贷是垄断资本家加强对劳动人民的剥削、攫取高额利润的一种手段。赊销的商品价格昂贵，利息率高，条件苛刻，如消费者到期不能付款，商品往往就被收回，已付贷款也被没收。消费支出贷款的条件尤其苛刻，利率极高，实质上是高利盘剥的一种形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在美国，在经济危机深化、通货膨胀加剧的条件下，消费信贷畸形发展。美国的消费信贷从1950年的215亿美元增至1976年的2,178亿美元，大约增加了10倍；其中分期付款更从1950年的147亿美元增至1976年的1,788亿美元，超过了10倍。消费信贷占可支配的个人收入的比重，从1950年的10.4%增至1976年的18.4%，即债务约占可支配的个人收入的五分之一。这对广大劳动者来说，实际上是一种沉重的负担。

〔参〕 信用卡

信用卡 指资本主义国家的商业银行提供的消费信贷，供顾客赊购商品的凭证。这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西方国家流行起来的一种新的信贷业务。商业银行的信用卡上印有持卡人的姓名、签字和号码等。持卡人可以在本地或外地指定的商店、公司、旅馆等凭卡签字

购买商品、车票以及就餐等等，并可向发卡银行的分支行或代理行透支小额现金。关于信用卡的业务，可见下例：顾客某甲向某银行领取信用卡，然后在某日，如2月1日，持卡人甲向承接该银行信用卡的百货公司，即乙公司购买价值200美元的商品，甲不付现款，只出具信用卡，乙在售货单上记下这笔交易，将复本交给甲，将正本送交银行，银行在乙开立的活期存款帐户上收进这笔款项，数目是售价减去“商人折扣”。假如商人折扣是2%，银行就在乙的帐上加进200美元— $200 \text{ 美元} \times 2\% = 196 \text{ 美元}$ 。4美元的商人折扣由银行扣除，构成银行的利息或手续费。2月15日，银行开给甲一张200美元的帐单，要他在一个月以内付款。这样，银行在2月1日给乙196美元，一个半月后（3月15日前），从甲那里收回200美元。一年的1/8时间（即一个半月）获利2%，等于年利率16%。假如甲在3月15日以前不能支付这200美元，他就必须支付利息。从3月16日起，每月付利息1.5%，相当于年利率 $1.5\% \times 12 = 18\%$ 。这个例子说明，信用卡不仅是商业资本家推销商品赚取高额利润的工具，而且是银行资本家对劳动人民高利盘剥的手段。信用卡使

用的人愈多，流通范围愈广，对银行就愈有利，对商业资本家推销商品也有利。所以，银行经营信用卡通常都联合起来办理：有几家银行联办，也有银行和商业、服务业的公司联办，以增强经营能力，牟取更多的利润。在美国，银行信用卡这种信贷业务发展极为迅速，1967年发行信用卡的银行总数为390家，金额为8.28亿美元，到了1976年发行信用卡的银行总数达2,150家，金额高达113.5亿美元。使用信用卡的人多，交易量大，银行的记帐、算帐、收帐的运算工作量很大；此外，还要有鉴别信用卡真假的电子计算设备等，因此，经营这种信贷业务，需有必要的现代化设备。

〔参〕 消费信贷

超级市场 一种自助式的大型综合性零售商店。本世纪三十年代首先在美国出现，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迅速发展，盛行于美国、西欧、日本等地的大城市。美国食品杂货业的全部销售额中，超级市场的销售额现已占四分之三以上。西方国家把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出现的百货公司称为零售商业的“第一次革命”，把超级市场在战后的发展称为零售商业的“第二次革命”。

超级市场的特点，第一是规模大。一般认为，超级市场是销售面积超过 2,000 平方呎的商店。但近年来，既出现有销售面积超过 27,000 平方呎的特大的超超级市场，也出现有小型的超级市场。占地面积较大的超级市场大多座落在远离市中心的边缘地区，邻近高速公路，附设有停车场。小型的超级市场则散处居民区，就近供应牛奶、面包等少数商品品种。第二是采取自助式或无人售货方式经营，将商品分门别类，按一定的分量和规格包装（多采用小包装），标价陈列，以便顾客自行选购，并备有选货手推车或提篮供顾客使用，顾客选货完毕，最后在出口处一次付清货款。第三是以经营日常用品为主。过去大多数是综合性食品商店，现在经营的范围已愈来愈广泛，倾向于兼营服装、家用杂货、电器用具、玩具、药品、家俱等。按美国的统计，1950 年典型的超级市场经营的商品项目约为 3,750 种，1970 年已增为 7,800 种。

这种商店的主要优点是：通过广泛使用电子计算机和其他各种现代化设备，沟通情报、处理资料，存放、整理商品，自动标价、计价等等，可以不设售货员和减少其他工作人员，以降低流通费用，廉价

售货。

资本主义国家的超级市场是资本主义商业竞争激化的产物。早期一般都是各自独立经营，自五十年代中期以后，已有很多是同一商业资本集团的联号经营。由于超级市场的竞争能力强大，它已日益成为资本主义传统商业企业的劲敌。

停滞膨胀 简译“滞胀”，又称“膨胀性衰退”。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用来概括经济衰退和通货膨胀同时并存的现象。其主要表现是：在生产大量缩减、失业迅猛增加的同时，物价水平却急剧上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西欧、日本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延缓危机和刺激生产，竭力推行凯恩斯主义的膨胀性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大量增加货币供应量，造成持续性的通货膨胀。但在六十年代末以前，年通货膨胀率还能保持在 5% 以下（通常称为爬行的通货膨胀）。当时，经济危机虽然一再爆发，但发展的程度一般不深，持续的时间较短。六十年代末以来，这些国家的通货膨胀呈现日益加剧的趋势。而在 1974—1975 年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期间，在生产大量缩减、失业迅猛增加的同时，这些国家的通货膨胀率仍普遍高达 10% 以上，有的国家甚至达到

25%。在通常情况下，资本主义再生产周期的危机和萧条阶段，生产过剩所引起的生产缩减和失业剧增，一般伴随着物价猛跌；而进入高涨（繁荣）阶段，一般出现物价上涨的现象。经济危机阶段生产骤降、失业猛增与物价继续上涨同时并存的局面，与上述通常情况迥然不同，说明凯恩斯主义的膨胀性财政、货币政策已经走向它的反面，并反映出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出现了新的特征。这一特征绝不是偶然发生的，它是帝国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各种矛盾进一步发展的必然结果，是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不断加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财政金融措施所造成的。

但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却把滞胀现象的产生归咎于劳动人民。例如，他们断言工会议价能力的加强，引起了货币工资的“过度”提高，甚至在大量失业存在时期，货币工资也只能增加而不能减少，从而造成所谓“成本推进的通货膨胀”，即由于成本（主要指工资）提高引起的物价上涨。他们甚至把失业救济措施的采用，也看成是增加失业的原因。其实，在经济危机阶段，正是由于失业大军的存在以及就业工人工资的调整幅度赶不上物价的上涨速度，广大劳动人民有支

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生产同消费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扩大，才会出现大量失业与通货膨胀并存的局面。另外，垄断企业还凭借其垄断市场的力量，甚至在市场需求减少、产品供过于求的情况下，仍继续维持垄断高价，有时还借口成本提高而大幅度涨价。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还认为，为了“消除”停滞膨胀，除实行凯恩斯主义的财政、货币政策以外，还需实行冻结（或管制）工资和物价的政策。这实际上是借口“消除”失业和通货膨胀，剥夺工人阶级的集体议价能力，通过“冻结”甚至压低工资的方式，把经济危机的重担转嫁到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身上。

停滞膨胀现象表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面对日益严重的失业和通货膨胀，已处于顾此失彼、进退两难的困境：为了延缓危机和减少失业，就必须采取扩张性的财政、货币政策，但这又会造成更严重的通货膨胀，并使物价急剧上涨；为了缓和物价上涨而采取紧缩性的财政、货币政策，又将引起失业人数大量增加。它同时表明，资产阶级政府通过那套加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干预”、“调节”经济的办法，不仅不可能消灭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各种矛盾，反而促进这些矛盾的

深入发展，并使帝国主义时期的世界经济危机进一步复杂化和尖锐化。

能源危机 主要指资本主义国家长期以来石油严重供不应求的危机。

世界上可以用于产生各种能量的能源物质，有风力、水力、木材、各种矿物燃料和放射性元素，以及太阳能、地下热和由海水运动所引起的潮汐能等。它们大体上分为可以不断更新和不可更新的两大类。前者如太阳能、地下热，以及河流和海水在运动中所产生的能量，这些能源基本上是取之不尽的；后者主要为各种矿物燃料，如煤、石油、天然气等，虽然它们的蕴藏量有一定限度，在地理分布上很不均衡，但总的说来，相当丰富，而且还在不断发现。

产业革命以来，大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等方面对能源的需求愈来愈大。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前的一百多年里，世界消费的能源是以煤为主。进入二十世纪，由于内燃机的推广应用，逐渐转而利用发热量比煤约高一倍至一倍半的石油和天然气。六十年代以后，石油跃居世界能源消费构成中的首要地位。七十年代以来，石油和天然气在全世界能源总消费量中已占到60%以

上；在美国的能源消费量中一直占75%左右；在日本，比重更大。

世界现已探明的石油蕴藏量中，大部分分布在亚、非、拉，其中尤以中东地区的波斯湾和北非国家为最多，合计占世界已探明的蕴藏总量的三分之二左右。日本和西欧国家国内不产或只产少量石油，所需石油主要依靠进口，随着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以及日常生活等方面需要的增长，石油进口量日益扩大，现已占它们石油消费量的80—100%。美国石油资源并不贫乏，现在国内的石油产量平均每年约为4—5亿吨，七十年代以前，曾经是世界上最大的石油生产国。但是，美国一方面在经济、军事上的石油消耗量大，1977年总消费量高达9亿吨；另一方面，由于垄断资本拼命追逐高额利润，又使美国国内的石油蕴藏在滥肆开发的情况下迅速减少。美国油页岩石油的蕴藏量据估计达6,000亿桶，按美国现在每年的石油消费量计算，可以供应近100年。由于从油页岩中提炼石油不如直接开采石油的利润率高，垄断资本家就不愿意开发利用。另外，美国现已探明的煤藏量也极其丰富，按其每年能源的总消费量计算，至少可以供应300年，至今没有得到充分利用，也是因为采煤远不如采

油能使垄断资本获取更多的利润。所以，美国石油垄断资本多年来一直大肆开采和利用亚、非、拉产油国的廉价石油，既从中牟取暴利，又用以弥补国内石油生产与消费之间日益扩大的缺口，同时减缓国内石油储藏的消耗。1977年，美国石油的进口约占其消费量的47.5%。

1973年10月第四次中东战争爆发后，阿拉伯国家为了打击以色列及其支持者，同时也为了保护石油资源，维护民族权益，联合其他亚、非、拉产油国，拿起“石油武器”，采取减产、禁运、提价、增加本国参与股权和国有化等措施，开展了一场震动世界的石油斗争，沉重地打击了国际石油垄断资本势力。这一斗争大大改变了美国等主要石油进口国过去那种任意掠夺海外石油资源的状况，迫使他们必须付出公平合理的价格才能取得进口石油。石油价格的合理提高，是对帝国主义长期垄断石油局面的一大突破，它扩大了他们进口石油的支出，加剧了帝国主义国家的通货膨胀，从而加深了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经济危机。这样就形成了近几年来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惊呼的“能源危机”。由于它的核心问题突出表现在石油方面，通常也称之为“石油危机”或“燃料危机”。

在帝国主义条件下，能源危机主要根源于垄断资本主义的掠夺和剥削，是资本主义寄生性和腐朽性的一大暴露，它并非意味着世界能源行将枯竭。自然界为人类提供的能源极其丰富多样，人类认识和征服自然的条件和可能性也是无限的。所以，从根本上说，能源危机主要是对能源开发和利用的资本主义方式所造成的，它是帝国主义内外矛盾日益激化的具体表现。

〔参〕 石油武器

三个世界 指从国际关系的变化看，现在的世界实际上存在着的互相联系又互相矛盾着的三个方面、三个世界。美国、苏联两个超级大国是第一世界。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是第三世界。处于这两者之间的发达国家是第二世界。

毛泽东关于三个世界划分的理论，指明了当前国际斗争的大方向，明确了谁是主要的革命力量，谁是主要敌人，谁是可以争取、联合的中间力量，这就使国际无产阶级在世界范围的阶级斗争中，能够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结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以反对主要的敌人。

发达国家 又称“工业发达国家”或“工业化国家”。泛指生产

力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其主要标志是这些国家的生产高度社会化，在生产上广泛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工农业生产水平和劳动生产率都较高。按照联合国的统计分类，当前在资本主义世界中，列为主要发达国家行列的有：美国、日本、西德、英国、法国、意大利和加拿大。此外，其他一些西欧、北欧国家如比利时、荷兰、瑞士、瑞典以及南半球的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也是工业发达的国家。

长期以来，工业发达国家依靠压榨本国劳动群众和掠夺广大殖民地，积累了巨额资本，加速了资本主义的发展。从十八世纪六十年代开始，先后用一百年左右的时间完成了产业革命，进行了以蒸汽动力为标志的技术改造，推动了煤炭、钢铁、机械等重工业部门的发展，使生产力水平达到了较高的程度。由于技术的巨大进步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重工业生产的迅速发展以及竞争的加剧，促使资本与生产迅速集中。到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这些国家已先后进入了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垄断资本家为了追逐高额利润，在国内外市场激烈竞争的刺激下，进行了大量的固定资本更新，竞相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特别是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

垄断资本在国家机器的扶持下，大力发展军工生产。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在这些国家中迅速形成了汽车、电气、化学、石油、飞机等一系列新的工业部门，并在主要部门中实现了生产的大型化、机械化和电气化，大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工业生产的水平。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资本主义市场问题的日益尖锐和经济危机的频繁发生，垄断资产阶级进一步利用国家机器加强对经济的干预和调节，各主要发达国家中资本积累比例之高，固定资本投资规模之大，设备更新速度之快，都是历史上罕见的。垄断资本家在改组或恢复战时经济的过程中，大量地利用现代科学技术的成果，包括把军事科学技术上的很多发明应用到民用工业方面，使现代工业生产的面貌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核能利用、宇宙航行、电子计算机的应用以及人工合成原料的生产在技术上引起了深刻的革命，并使工业部门的结构发生重大的变化。到七十年代，在发达国家的工业生产中，煤炭、钢铁等基础工业的比重相应下降，而电子、石油化学、合成材料、宇宙航行等新型工业的比重迅速提高。科学技术的新发展，使现代工业达到了高度的自动化，进一步提高了劳动生产

率。现代工业的发展也引起农业生产的工业化, 农业人口不断减少, 农产品的商品率迅速提高。与此相适应, 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劳动力的结构中, 交通运输、商业、金融业以及其他服务业等所占的比重在不断增加。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也进一步加强了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化, 生产集中和专业协作甚至超越国界向着国际化的方向发展, 使生产社会化达到了空前的高度。在当前发达国家中, 资本主义生产力的高度和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之间形成了异常尖锐的矛盾, 从而为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革命转变提供了客观的物质基础。

〔参〕 发展中国家

欧洲共同体 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煤钢联营和欧洲原子能联营的总称。1958年1月, 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联营成立后, 同1952年7月成立的欧洲煤钢联营共同设立欧洲议会和法院。1965年4月, 法国、西德、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6国为把上述3个组织的部长理事会和委员会统一起来签订了条约, 但由于法国跟其他5国在共同农业政策问题上存在着意见分歧, 统一机构到1967年7月才告实现。三个组织的主要共同

机构有: 部长理事会(最高决策机构, 设在布鲁塞尔)、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简称欧洲委员会, 最高执行机构, 设在布鲁塞尔)、欧洲议会(最初为监督机构, 以后陆续增加咨询职能和某些立法权, 设在卢森堡)、欧洲共同体法院(简称欧洲法院, 最高仲裁机构, 设在卢森堡)。1973年起, 英国、爱尔兰和丹麦正式加入后, 欧洲共同体成员增加到9国。1974年12月, 共同体决定把原来不定期举行的成员国首脑会议制度化, 规定每年举行3次, 定名为欧洲理事会, 商议共同体对内对外的重大政策问题。1975年起, 希腊、葡萄牙和西班牙先后向欧洲共同体正式提出申请加入, 希腊已于1979年5月28日签署加入共同体的协定, 从1981年元旦起成为成员国, 其他两国也正在就参加问题与共同体进行谈判, 欧洲共同体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从1979年6月起, 欧洲议会的议员从198名增加到410名, 全体议员都改为由公民直接选举产生, 并继续加强欧洲议会的立法权。共同体正在朝着政治上统一的欧洲联盟的方向发展。

〔参〕 欧洲经济共同体 欧洲煤钢联营 欧洲原子能联营

欧洲经济共同体 又称“西欧共同市场”。法国、西德、意大

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 6 国根据 1957 年 3 月在罗马签订的无限期有效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所组成的政治和经济集团。1958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主要机构有：部长理事会、委员会、欧洲议会和法院（后两个机构是同欧洲煤钢联营和欧洲原子能联营共同设立的）。1967 年 7 月，欧洲经济共同体的部长理事会和委员会同两个“联营”的相应机构合并。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煤钢联营和欧洲原子能联营三个组织总称欧洲共同体，但它们分别根据有关条约，在法律上各自独立。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

欧洲经济共同体成立后，逐步朝着经济一体化和政治一体化的目标推进。在经济一体化方面，分期削减成员国间工农业产品贸易的关税和数量限制。到 1968 年 7 月 1 日比原计划提前一年半，完全取消了成员国之间工业品的关税，对外实行统一的关税制度，建立了关税同盟；196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行共同的农业政策，1968 年 8 月实现了主要农产品在共同体内的统一价格，设立了旨在保证农产品价格不低于欧洲的农业基金，1969 年取消了农产品的关税；统一了增值税制度（但各国仍保持不同的税率）。

6 国逐步形成了一个货物、劳动力、劳务和资本自由流通的共同市场。1971 年 2 月，欧洲经济共同体开始实行经济和货币联盟计划的第一个阶段，把成员国货币间固定汇率的上下波动幅度各从 2.25% 缩小到 1.125%。1973 年设立欧洲货币合作基金，通过提供短期信贷，协助有国际支付困难的成员国平衡收支，以维持上述固定汇率。基金总额为 14 亿欧洲计算单位（一个计算单位与 1971 年贬值前的 1 美元等值，1975 年改为按照各成员国货币用“一揽子”办法定值）。1979 年 3 月，建立了 250 亿欧洲计算单位的基金，实行了欧洲货币体系。这些都是走向货币同盟和全面经济联盟的重要步骤。在经济一体化政策的推动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经济实力有了显著增长。在政治一体化方面，1972 年 10 月，成员国首脑会议发表声明，要把共同体建成为政治上统一的欧洲联盟。从这以后，成员国之间的政治合作逐步加强。1974 年 12 月，共同体决定把原来不定期举行的成员国首脑会议制度化，规定每年举行 3 次，并定名为欧洲理事会，商议共同体对内对外的重大政策问题。共同体还愈来愈多地就重大国际政治问题，代表全体成员国表态，“用一个声音说话”。共

共同体还决定从1979年6月起,欧洲议会的议员改为由公民直接选举产生,从而进一步向政治一体化的目标迈进。

1973年1月1日起,英国、爱尔兰和丹麦正式参加后,共同体成员从6国增加到9国,共同体领土扩大到153万平方公里,总人口达2.56亿。9国合计的国民生产总值超过1万亿美元,仅次于美国,占世界第二位,钢产量、汽车产量、对外贸易额和黄金外汇储备占世界首位,发电量和造船下水量占世界第二位。1975年起,希腊、葡萄牙和西班牙先后向共同体提出加入的申请,希腊已于1979年5月28日签署条约正式参加,从1981年元旦起成为正式成员国,其他两国也正在就参加问题与共同体进行谈判。希腊加入后,共同体由9国扩大到10国,面积扩大到166万平方公里,人口增加到2.65亿,共同体的商船总吨位新增70%,使共同体商船在世界商船总吨位中所占的比重,从19.4%增加到33%。

欧洲经济共同体还不断发展对外关系。在1972年7月至1973年10月期间,它分别同瑞典、瑞士、奥地利、葡萄牙、冰岛、挪威和芬兰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建立了16国工业自由贸易区。它还通过雅

温得协定(1963年)、阿鲁沙协定(1968年)和洛美协定(1975年)的签订,陆续同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50多个发展中国家建立了紧密的经济关系。这些国家成了共同体的联系国。同欧洲经济共同体签订联系协定的还有:土耳其(1964年)、马耳他(1971年)、塞浦路斯(1972年)、以色列(1975年)、阿尔及利亚(1976年)、摩洛哥(1976年)、突尼斯(1976年)等。

欧洲经济共同体还同一百多个国家建立了正式关系,1975年,我国政府和它也建立了正式关系。

〔参〕 欧洲共同体

欧洲煤钢联营 法国、西德、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6国政府建立的国际性煤钢垄断组织。1950年5月法国外长舒曼提出“欧洲煤钢联营计划”,即“舒曼计划”,1951年4月18日,6国在巴黎签订了为期50年的《欧洲煤钢联营条约》,经6国议会批准后,于1952年7月生效。

按照条约规定,在6国内部通过取消关税和进出口限制,建立煤钢共同市场,在同其他国家的煤钢贸易方面,6国采取协调关税和共同贸易政策。6国还协调煤钢的运费率、价格和有关生产进程中的问

题；1953年2月10日，6国实现了煤、铁矿砂和废铁的共同市场；同年5月1日起，建立了生铁和钢的共同市场。1954年5月1日和8月1日，又先后建立了合金钢和特种钢的共同市场。“联营”成立后，在联营的范围内集中了整个西欧三分之二的钢产量和二分之二的煤产量，使资本国际化达到了更大的规模。1957年6国的钢产量比1952年增长了42%，达到5,970万吨，占资本主义世界钢产量的比重也从15.8%迅速上升到20.5%。这就对1958年6国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联营起了促进的作用。西欧6国政府建立“联营”，不只是出于经济上的需要，也基于政治上的考虑。它们企图通过建立“联营”来实现欧洲经济繁荣，并在欧洲形成一支能与苏、美抗衡的力量。

欧洲煤钢联营的主要机构有部长理事会、“高级机构”（相当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委员会”）、议会和法院。1958年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联营成立后，欧洲煤钢联营同它们共同设立欧洲议会和法院，代替原有的议会和法院。1967年7月，欧洲煤钢联营的部长理事会和“高级机构”同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联营的相应机构合

并。但欧洲煤钢联营根据有关条约，在法律上仍然保持独立的地位。

〔参〕 欧洲共同体

欧洲原子能联营 法国、

西德、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6国政府间关于原子能联合经营的垄断组织。1957年3月，6国在罗马签订《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1958年1月1日生效。主要内容有：协调成员国对原子能的和平利用，建立原子能工业原材料和设备的共同市场；交换有关原子能研究的情报，建立原子能研究中心及原子能工业企业；设立供应核燃料的专门机构，垄断6国范围内的裂变物资等。1958年成立后，主要机构有部长理事会、委员会，还有同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煤钢联营共同设立的欧洲议会和法院。总部设在布鲁塞尔。1967年7月，欧洲原子能联营的部长理事会和委员会同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煤钢联营的相应机构合并，但欧洲原子能联营根据有关条约，在法律上仍保持独立的地位。

〔参〕 欧洲共同体

欧洲自由贸易区 1957年

初，鉴于欧洲经济共同体即将建立，英国就在欧洲经济合作组织部长理事会上提出建议，由当时欧洲经济合作组织全体17个成员国（其中包

括欧洲经济共同体 6 国) 成立一个工业品自由贸易区, 以便将欧洲经济共同体融合在一起。

这项建议规定, 在 12—15 年内, 逐步削减直至完全取消相互间工业品贸易的关税和数量限制, 最后实现区内工业品的自由贸易。它不涉及各成员国同区外国家贸易的关税率和贸易政策, 不涉及农产品贸易, 也不涉及设立“超国家”机构。这样, 英国既可以实现英国工业品自由地进入西欧市场的愿望, 又可以保持英国同英联邦其他成员国之间的关税特惠制, 还可以不受“超国家”机构的任何约束。

这个计划遭到欧洲经济共同体 6 国的反对。英国同 6 国断断续续地谈判了两年多, 到 1958 年 12 月谈判终于破裂。英国于是又以这个方案为蓝本, 联合丹麦、挪威、葡萄牙、瑞士、瑞典、奥地利于 1960 年 5 月成立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后者又称为“小自由贸易区”, 英国建议而未曾实现的“欧洲自由贸易区”又称为“大自由贸易区”。

1972—1973 年, 欧洲经济共同体同瑞典、瑞士、奥地利、葡萄牙、芬兰、冰岛、挪威, 分别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 逐步建立起一个 16 国工业品自由贸易区。它也称为欧洲自由贸易区, 但它和上述英国方

案在内容和成员国构成上是不完全相同的。英国方案包括希腊和土耳其, 而没有芬兰。

〔参〕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又称“小自由贸易区”。英国、瑞典、丹麦、挪威、瑞士、奥地利和葡萄牙 7 国于 1959 年 7 月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举行部长级会议, 通过《成立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计划草案》, 同年 11 月签订《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条约》。1960 年 5 月 3 日,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正式成立。1961 年 6 月, 芬兰正式成为它的联系国。1970 年 3 月, 冰岛加入。在此以前, 它又被称为“七国联盟”或“七国集团”。

“联盟条约”规定, 自 1960 年 7 月起以 10 年为期, 逐步削减直至完全取消成员国间工业品贸易的关税和数量限制。这个目标提前于 1966 年底实现。“联盟条约”不涉及农产品贸易和政治联盟。成员国对联盟以外的国家的关税制度及贸易政策, 各自决定, 联盟不加干预。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原是为对抗欧洲经济共同体而成立的, 但建立后不久, 就表明它与欧洲经济共同体相抗衡的实力地位比较软弱。英国、丹麦、挪威便先后申请参加欧洲经济共同体。1973 年起, 英国和

丹麦正式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挪威因本国公民投票否决而未参加），退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联盟其余的成员国和联系国在1972年7月至1973年10月期间，分别与欧洲经济共同体签订自由贸易协定，规定以5年为期，逐步削减直至完全取消相互间工业品贸易的关税和数量限制。这样一来，两个经济集团便结束了对峙的局面，形成了一个包括西欧16国的大自由贸易区，与此同时，瑞典、瑞士、奥地利、挪威、冰岛、葡萄牙和芬兰7国之间继续保持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关系。总部设在日内瓦。

〔参〕 欧洲自由贸易区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所组成的国际经济组织，成立于1961年9月30日，其前身为“欧洲经济合作组织”。

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是1948年4月成立的，会员国最初有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西德、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英国共17国，后来，西班牙也正式参加；美国和加拿大加入，作为准会员国；南斯拉夫派观察员参加。这个组织最初几年的活动是同上述17国共同协商有关接受马歇尔计划的美援事

宜密切相关的。1951年底马歇尔计划结束后，这个组织仍然继续活动，并宣称它的宗旨在于促进会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以实现欧洲的自由贸易和自由支付，增加生产，充分利用人力，稳定财政状况，等等。实际上，各会员国之间矛盾重重，而美国企图利用该组织向西欧输出资本和商品，并控制西欧各国经济。

1960年1月，根据美国建议，欧洲经济合作组织18个成员国和美国、加拿大举行会议。1960年12月，20国在巴黎签订条约。1961年9月，公约生效。根据公约，欧洲经济合作组织进行改组，并改名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总部仍然设在巴黎。成员国最初为上述20国，此后又有芬兰、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4国陆续参加，现在的会员国共24个。此外，南斯拉夫则以观察员的身份继续参加这个组织的工作。

这个组织的宗旨是“在维持财政稳定的同时，实现最大限度的经济增长和就业”，对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经济的健全发展，对世界贸易的扩大“作出贡献”。其权力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议分为两种：一种是常驻代表会议，其主席就是这个组织的秘书长；另一种是部长级会

议，通常每年举行一次，主席每年选举一次。另外，还设有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以及100多个辅助机构。

美国仍然企图通过这个组织控制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财政和贸易，并采取共同措施，防止经济危机和货币金融危机，协调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策，以维护对发展中国家在经济领域中的控制和剥削。近年来，该组织的许多成员国日益要求与发展中国家进行“对话”，主张与它们加强联系，改善关系。

〔参〕 欧洲经济共同体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马歇尔计划 即“欧洲复兴方案”，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以“援助欧洲复兴”为名，向西欧进行扩张的计划。因由当时的美国国务卿马歇尔提出，故名。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通过租借法案和“善后救济”，在支持反法西斯战争和赈济难民的名义下，输出了大量物资。战后，美国停止了这两种援助，它凭借战时大为膨胀起来的经济实力，利用西欧国家急需恢复经济的机会，迫使英、法等国在同它签订双边贷款协定（例如1945年12月英美签订的财政协定）时，作出让步，接受它

提出的一些条件，同意减少贸易限制，放宽外汇管理。

当时，所有西欧国家经济实力的总和远比不上美国。美国考虑到一个十分虚弱和各自为政的西欧，既不利于跟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相对抗，又不利于美国向海外推销商品和输出资本，就策划通过提供援助，在一定程度上把西欧国家组织起来，以利于美国向欧洲扩张。1945年7月，美国政府有人主张美国“要为整个欧洲的经济复兴制订全盘的协调的计划。”1946年，又提出在美国援助下，从经济上统一欧洲，并成立欧洲经济委员会。1946年底，百孔千疮的西欧遭遇了百年罕见的严寒，燃料和粮食等物资极为缺乏。英国有一半以上的工业陷入瘫痪。法国、西德、意大利等国的经济也濒临崩溃。工人运动风起云涌，政局动荡不定。1947年6月5日，美国国务卿马歇尔在哈佛大学发表演说，指出必须先由欧洲国家拟定复兴计划并提出倡议，然后美国予以响应，“在（西欧国家）拟定一项欧洲计划时给予友好的协助。”他的演说发表后，“马歇尔计划”这个名词立即就在美国和世界各国的报纸和广播中成了通用名词。1947年7月12日，英国邀请法国、奥地利、比利时、丹

麦、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土耳其等国，在巴黎举行会议。会议决定拟订报告草案，要求美国提供援助。同年9月22日，英、法等16个西欧国家正式联合向美国提出在4年内提供224亿美元援助的要求。

1948年4月2日，美国国会通过对外援助法案，使马歇尔计划从政策主张成为美国立法。该法案规定从1948年起，逐年审批援助西欧国家复兴的款项。由美国政府从联邦财政预算中将这笔款项拨给美国的经济合作署，再由该署向美国企业购买西欧复兴所需要的物资，然后把这些物资运往受援国。美国政府把货款连同运费等劳务费，记入专门开设的特别账户。受援国把援助物资出售后所得的收入也记入特别账户，设立“对等基金”。受援国必须取得经济合作署的同意，才可动用对等基金的95%，以“稳定国内货币和金融或刺激生产”；其余5%，由美国支配，用来购买美国短缺的物资，以增加美国战略物资的储备。对外援助法案还规定：只有跟美国签订多边或双边协定的国家，才有资格取得美国援助；受援国应“提供它们经济情况的统计数字，允许美国对它们的内部预算作

某种程度的控制”；受援国应采取必要的金融与货币措施，以稳定通货，维持固定汇率；禁止采购美国的紧张物资，鼓励利用美国的“剩余物资”，经济合作署不得从美国以外地区采购农产品运往西欧，等等。在贯彻执行马歇尔计划的过程中，受援的西欧国家跟美国签订了多边或双边协定，逐步消除它们对美国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税壁垒，取消了大部分的贸易限制，成立了促进贸易和支付自由化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欧洲支付同盟等等。这一切都是有利的美国向西欧输出商品和资本的。马歇尔计划原定期限5年（1948—1952年）。1951年底，美国宣告提前结束，而代之以1951年10月美国国会通过的“共同安全计划”。

〔参〕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发展中国家 指经济上比较落后而现在正逐步发展的国家。这些国家过去一般都是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由于长期遭受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压迫和剥削，工农业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比较落后。现在，这些国家虽然大多宣布独立，但仍然具有肃清殖民主义残余势力、发展民族经济、巩固民族独立的历史任务。他们一方面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干涉、欺侮和掠夺，另一方面努力发展自己

的民族经济。因此，这些国家称为“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的人民在历史上有着被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压迫和剥削的共同遭遇，今天都面临着反对新老殖民主义和大国霸权主义、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发展工农业生产、建设各自国家的共同任务。他们在共同的斗争中加强了团结，提高了觉悟，建立了各种区域性的经济合作组织，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着愈来愈大的作用。

许多发展中国家地域辽阔，人口众多，资源丰富，在独立自主地发展民族经济方面拥有巨大的潜力。这些国家所受的压迫和剥削最为深重，所以，他们反对压迫、谋求解放和发展经济的要求最为强烈。他们在争取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的斗争中，显示出巨大的威力，不断地取得胜利，他们是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霸权主义的主要力量。

〔参〕 七十七国集团

七十七国集团 六十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在经济领域中反对帝国主义控制和剥削的斗争中逐步形成的一個国家集团。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系列亚、非、拉国家取得了政治上的独立，但在经济上仍然遭受帝国主义、特别是超级大国的控制和掠夺，工农业生产落后，财

政经济状况恶化，外贸收支逆差扩大，它们为了维护民族独立、国家主权和经济权益，在国际金融、贸易、关税、开发自然资源等方面逐渐采取共同步骤，互相协调立场，联合起来同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进行斗争。1963年，第十八届联合国大会讨论召开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问题时，73个亚、非、拉国家和南斯拉夫、新西兰共同提出一个“联合宣言”，当时称为“七十五国集团”，后来肯尼亚加入、新西兰宣布退出，南朝鲜和南越傀儡集团也在宣言上签了字，共有77个国家和地区。1964年，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一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上发表了“七十七国联合宣言”，从此，就称为“七十七国集团”。随着亚、非、拉地区新独立国家的增加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领域中反帝反霸斗争的深入开展，“七十七国集团”也日益扩大，到1979年，成员国已增加到120个。但“七十七国集团”这个名称一直沿用下来。

“七十七国集团”在每次召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前，都要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协调立场，研究对策，为在贸发会议上进行斗争作好准备。1967年，在阿尔及利亚首都阿尔及尔举行第一次部长级会议，通过《阿尔及尔宪章》，作为向

第二届贸发会议的建议。1971年，在秘鲁首都利马举行第二次部长级会议，通过《利马宣言》，谴责超级大国的军备竞赛、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占领外国领土和对别国施加压力。同时又为1972年举行的第三届贸发会议作了准备。1976年2月，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部长级会议，通过了《马尼拉宣言》和《行动纲领》，协调各国在参加第四届贸发会议中的立场。此外，1974年准备召开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时，“七十七国集团”还为这次会议起草了《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和《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行动纲领》两个重要文件，并在第六届特别联大全体会议上通过。这两个文件表达了发展中国家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发展民族经济，反对帝国主义特别是超级大国掠夺、剥削和控制的强烈愿望，充分反映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领域中坚持破旧立新斗争的坚强决心。1975年2月，“七十七国集团”还在阿尔及尔召开了一次部长级会议，通过《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宣言和行动计划》，作为同年3月在利马召开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的讨论基础，并协调参加这次会议的“七十七国集团”国家的共同立场。1979年2月

在坦桑尼亚的阿鲁沙城召开的第四次部长会议，通过了《争取集体自力更生和关于谈判的纲要的阿鲁沙纲领》。十多年来，这个集团运用联合起来的集体力量，不断地取得积极的成果，成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领域中反帝反霸斗争的一支重要力量。

〔参〕 发展中国家

雅温得联系国协定 简称雅温得协定。欧洲经济共同体同18个非洲国家于1963年7月在喀麦隆首都雅温得签订的贸易和经济协定。它接替1957年签订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的附件，关于海外国家和领地与欧洲经济共同体联系的实施专约。该专约规定，凡同法国、比利时、荷兰或意大利有“特殊关系”的非欧洲国家和领地，可以同共同体联系，把上述“特殊关系”扩大到同整个共同体建立“紧密的经济关系”；在1958—1962年期间，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系国和海外领地在同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进行贸易时，相互享受关税优惠或免税待遇；共同体设立一项专向联系国和海外领地提供经济援助的欧洲开发基金。专约有效期延长到1964年5月底，雅温得协定从同年6月起生效，有效期5年。在雅温得协定上签署的18个非洲国家是：喀麦隆、中非、

乍得、刚果、贝宁(原名达荷美)、加蓬、象牙海岸、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上沃尔特(以上为前法属殖民地和托管地)、扎伊尔、卢旺达、布隆迪(以上为前比利时所属殖民地和托管地)、索马里(前英属索马里和前意属索马里于1960年合并,宣告独立)。协定规定:上述18国作为联系国同欧洲经济共同体挂钩;联系国分期削减直至完全取消对欧洲经济共同体商品的进口关税和数量限制,同时享受共同体的贸易优惠待遇;各联系国在拟订对第三国的贸易政策时应与共同体协商,保证共同体成员在联系国的投资和利润可自由汇回本国;共同体则向联系国提供经济援助等。协定于1969年5月底到期后,同年7月续订,称为第二个雅温得协定。协定内容基本未变。1971年12月,毛里求斯也作为联系国,签署了该协定。第二个雅温得协定1975年1月底到期(有效期延长到洛美协定生效)后,由包括雅温得协定19个联系国在内的46个非加太地区国家同欧洲经济共同体签订的洛美协定所接替。

〔参〕 洛美协定

阿鲁沙协定 欧洲经济共同体同肯尼亚、坦桑尼亚、乌干达3国于1968年7月在坦桑尼亚的阿鲁

沙签订的贸易和经济协定。协定内容参照雅温得协定,规定上述3国作为联系国同欧洲经济共同体挂钩;联系国分期削减直至完全取消对欧洲经济共同体商品的进口关税和数量限制,同时享受共同体的贸易优惠待遇;各联系国拟订对第三国的贸易政策时,应与共同体协商,保证共同体成员国在联系国的投资和利润可以自由汇回本国;共同体则向联系国提供援助等。1969年9月,双方续订了阿鲁沙协定,内容基本未变。协定于1975年1月底到期(有效期延长到洛美协定生效)后,由包括该协定3个联系国在内的46个非加太地区国家同欧洲经济共同体签订的洛美协定所接替。

〔参〕 洛美协定

洛美协定 全称《欧洲经济共同体——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洛美协定》。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46个发展中国家(简称“非加太地区国家”)和欧洲经济共同体9国于1975年2月28日在多哥首都洛美签订的贸易和经济协定。协定于1976年4月1日生效(其中有关贸易的条款自1975年7月1日起提前生效),有效期5年。它接替了1975年1月底到期(有效期延长到洛美协定生效)的雅温得

协定和阿鲁沙协定。随着英国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同英国有紧密联系的许多亚、非、加、太地区的英联邦国家就同参加上述两项协定的22个非洲国家一起，与欧洲经济共同体谈判，签订了洛美协定。此外，还有一些非加太地区的发展中国家，也参加了洛美协定。

协定规定非加太地区国家的全部工业品和94.2%农产品进入共同体时，享受免税和不受数量限制优惠，而共同体成员国向46国出口时，并不要求给予同样的优惠，只享受最惠国待遇。这一非互惠原则有利于非加太地区国家保护和发展民族经济。协定还规定，非加太地区国家当其12种重要产品向共同体出口的价格跌落到一定水平以下时，可以申请从共同体设立的专门基金中得到补偿，以保证它们的出口收入；关于食糖，更加具体地规定，共同体保证以共同体市场价格，每年购买非加太地区国家120万吨食糖。在经济援助方面，协定规定在5年期间，共同体（不包括9国各自的对外援助）要向46国提供工业合作、财政和技术等援助共30.9亿个欧洲计算单位。协定强调，援助应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应使受援国对项目的制订和实施有更大的发言权和参加权；工业发达国家还

应对最贫困国家采取特别优惠措施。

洛美协定同以往类似的条约或协定比较，明显地表现出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变化。这是发展中国家团结战斗，要求改变旧的不平等和不合理的贸易和经济关系，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一个重要成果。46国在谈判开始之前，成立了非加太地区国家部长理事会，派出了统一的谈判代表团。在18个月的艰苦谈判期间，46国协调了各自的立场，取得了一致的意见，这才使共同体国家接受了它们的许多合理要求。协定的签订也表明，西欧9国为确保原料来源和扩大商品市场，为维护本身利益和抵制超级大国的霸权扩张，愿意通过协商对话方式，来改善和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

1979年10月非加太地区国家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又签署了第二个《洛美协定》，内容比第一个协定有了较大的改进，增加了享受出口补贴的农、副产品的种类，扩大了特别优惠的范围，并增加了新的合作内容。签署第一个洛美协定的46个发展中国家于1975年6月决定成立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这46个国家是：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原达荷美）、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非、乍

得、刚果、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坦桑尼亚、汤加、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上沃尔特、乌干达、西萨摩亚、扎伊尔、赞比亚。到1979年10月签署第二个协定时，又有科摩罗、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苏里南、佛得角、塞舌尔等11个国家加入。

〔参〕 雅温得联系国协定 阿鲁沙协定

阿拉伯共同市场 阿拉伯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组织。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简称阿拉伯联盟,1945年3月正式建立)的一个专门机构——阿拉伯经济统一委员会1964年8月会议的决议,于1965年1月正式成立。阿拉伯联盟成员国均可参加。成员国最初为埃及、伊拉克、叙利亚和约旦。1977年8月,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和索马里等同意加入。共同市场成立后,第一阶段的工作是逐年削减各成员国之间进口货的关税,现已实现完全取消关

税。第二阶段的工作是实现关税同盟,使各成员国对共同市场以外的国家实行统一的关税,并最后取消成员国间贸易上的一切限制。共同市场还议定相互间实行资金和劳动力的自由流通,并协调共同的对外经济政策等。共同市场在阿拉伯经济统一委员会监督之下工作,并无自己单独的组织机构。

〔参〕 发展中国家

东非共同体 又称东非经济共同体。指东非国家坦桑尼亚、肯尼亚和乌干达之间的经济合作组织。这3个国家原来都是英国的殖民地,1961—1963年间,3国先后取得了政治独立。为了加强经济互助合作,3国于1967年6月在乌干达首都坎帕拉签署了《东非合作条约》,该组织宣告成立。总部设在坦桑尼亚的阿鲁沙城。根据合作条约的规定,共同体的目标在于加强和协调成员国间的工业、商业和其他方面的关系,促进各成员国的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共同体成立后,3国开展了一些有利于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活动,曾经取得一定的成就,主要有:在铁路、港口、邮电、航空等方面组织合营企业,并成立了东非发展银行;逐步消除相互间的贸易壁垒,使3国间的贸易得到发展,

如 1973 年的贸易额比 1967 年增长约 24%；通过互助合作，互相支援，共同发展，逐步缩小了 3 国工业发展水平的差距等。所以，赞比亚、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和布隆迪等不少国家曾经申请参加该组织。后来，由于 3 国实行的政策有所不同，1970 年以后，首脑会议即没有召开。原有的合营企业名义上虽仍保留，实际上已由各国的公司分散经营。

〔参〕 发展中国家

西非经济共同体 西非法语国家的经济合作组织。前身是 1959 年成立的西非关税同盟。经过多年酝酿，1974 年 1 月根据 1973 年 4 月在象牙海岸首都阿比让签订的议定书正式建立。现有 6 个成员国：象牙海岸、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和上沃尔特。贝宁和多哥是观察员。共同体的宗旨是促进成员国在关税、贸易、工农业、交通运输、外贸、旅游、能源和研究等方面的协调和合作。共同体的最高机构是国家首脑会议，另设有部长理事会（由成员国的财政部长或有关的政府成员组成）、总秘书处等组织。总部设在上沃尔特首都瓦加杜古。共同体成立以来，制定了一些全面开展共同体活动的措施，批准设立共同体发展基金、借款互助保证基金。1977 年 6 月还签署了互

不侵犯和相互援助协定。

〔参〕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发展中国家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西非国家的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1972 年 4 月，尼日利亚和多哥两国首脑共同倡议建立一个包括所有西非国家的经济共同体，得到许多西非国家的支持。1975 年 5 月，15 个西非国家在尼日利亚首都拉各斯签订了关于成立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条约时宣告正式成立。现有 16 个成员国，包括创建时参加的贝宁、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和上沃尔特，以及后来参加的佛得角共和国。共同体的宗旨是：促进成员国在工业、交通运输、贸易等方面的发展和合作，逐步实行共同的农业政策，在社会和文化事务方面加强合作，并为非洲大陆的进步和发展作出贡献等。共同体的主要机构是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另设有部长理事会、执行秘书处、共同体法院以及一些技术和专业委员会。总部设在拉各斯。

〔参〕 西非经济共同体 发展中国家

安第斯条约组织 又称安第斯集团，是拉丁美洲国家的地区

性经济合作组织，由安第斯山脉连接起来的智利、秘鲁、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哥伦比亚 5 国于 1969 年 5 月 26 日签订《安第斯条约》后正式组成。总部设在秘鲁首都利马。1973 年 2 月又吸收了盛产石油的委内瑞拉参加，从而发展成为一个拥有近 7,000 万人口、560 多万平方公里土地的经济合作区（智利于 1976 年 10 月退出该组织，目前它的成员国仍为 5 个）。它们的石油、铜、铁、铅、锡、锌、煤、硝石、鱼粉、鱼油、纸张等产量，均居拉美首位。6 国的总出口量约占拉美总出口量的 40%。

根据条约规定，建立该组织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本地区的资源，协调发展成员国的经济，逐步取消成员国之间的关税壁垒，扩大贸易往来和经济一体化的过程，以提高本地区居民的生活水平。

该组织的决策机构是安第斯条约委员会，由各成员国政府指派一名代表组成，每年举行几次会议。1970 年 12 月，该组织通过《对待外资共同条例》，对外资的投资范围、股权、利润外流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如禁止外国企业在公用事业、商业银行、保险、国内运输等部门中投资，外国企业必须在 15 年到 20 年的期限内，至少将 51% 的股份卖给所在国，外国投资者每年汇出的

利润不能超过其投资的 14%。1976 年 10 月智利退出后，该组织对这个条例作了修改，放宽或调整了对外资的限制，如限制汇出利润的比率提高到 20%。该组织在消除成员国之间的关税壁垒，促进互利贸易，规划发展民族工业，减少外国工业品进口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1969 年，5 个创始成员国之间的贸易额仅为 1.07 亿美元，到 1974 年，6 个成员国之间的贸易额已增长到 8.17 亿美元。为了积累优先发展一体化经济所需的资金，安第斯开发公司已于 1970 年 6 月 8 日开始营业。

〔参〕 发展中国家

中美洲共同市场 中美洲的地区性经济合作组织。由地处中美洲的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 5 国于 1962 年 7 月正式组成。总部设在危地马拉的首都危地马拉城。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垄断资本日益加强对这 5 国的控制和干涉。美国的联合商标等跨国公司，控制了这些国家的咖啡、香蕉和棉花等主要产品的产销，占有大量土地，成为“国中之国”，使这些国家不能摆脱长期存在的农业上的单一经济结构，并在进出口贸易上严重依赖美国。例如，1961 年危地马拉

的咖啡输出占出口总值的62%，萨尔瓦多占59%，哥斯达黎加占53%；洪都拉斯的香蕉输出占出口总值的51%，哥斯达黎加占26%；尼加拉瓜的棉花输出占出口总值的35%。同年，这些国家从美国的进口占其进口总值的47%，对美国的输出占其出口总值的49%。在这种情况下，加上国际市场上工业品价格同农产品的差价存在着扩大的趋势，所以，5国的对外贸易经常出现逆差，严重地影响了这些国家国民经济的发展。

早在五十年代，5国为了发展民族工业，改变农业单一经济的局面，发展新的国际贸易关系，减少对美国的依赖，就不同程度地展开相互间的自由贸易，签署了一系列双边协议，并发展到签订“中美洲自由贸易和一体化多边条约”。1960年12月，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又进一步在尼加拉瓜首都马那瓜签署了“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条约”。中美洲共同市场就是在这些协议、条约的基础上，加上哥斯达黎加而建立的。1963年8月，巴拿马决定以准会员国资格参加该组织。1969年萨尔瓦多与洪都拉斯发生武装冲突。1970年洪都拉斯中止参加该组织的活动，但仍认为自己是事实上的成员国。

该组织成立的目标，是组成关税联盟，对第三国商品制订共同税则；成立中美洲自由贸易区，取消成员国之间的关税壁垒；以及统一财政政策，协调运输、农业等方面的政策等。该组织成立以来，5国间的进出口贸易总额逐年上升，已由1960年的3,300万美元，增加到1975年的5.18亿美元，15年间增加了近16倍。

〔参〕 单一经济 发展中国家
加勒比共同体 拉丁美洲加勒比海沿岸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经济合作组织。1973年4月，在圭亚那首都乔治敦举行的第八届英联邦加勒比地区国家及政府首脑会议，决定建立加勒比共同体，以代替1968年5月成立的加勒比自由贸易协会。同年8月，前加勒比自由贸易协会的圭亚那、牙买加、巴巴多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4国正式组成该共同体。现有成员共12个单位，包括加勒比地区属于英联邦的6个独立国家：巴巴多斯、圭亚那、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格林纳达、圣卢西亚，以及未独立的安提瓜、伯利兹、多米尼加岛、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文森特和蒙特塞拉特。共同体包括加勒比共同市场、政府首脑会议、共同市场理事会和秘书处等机构。政府首脑会议是

共同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总部设在圭亚那首都乔治敦。共同体的宗旨是：发展本地区的工农业生产，促进地区经济的一体化过程，加强各方面的区域合作，协调成员国的对外政策等。共同体成立以来，为了改变国际经济旧秩序，发展民族经济，加强经济合作，进行了不少工作。例如，制定本地区内部的贸易政策，以一个整体参加签订《洛美协定》，并且成立了共同体的玉米和大豆公司、西印度海运公司、加勒比通讯社等组织。

〔参〕 洛美协定 发展中国家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拉丁美洲国家区域性的经济合作组织。1975年10月在墨西哥、委内瑞拉的发起下，由23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在巴拿马城签署《巴拿马协议》宣布成立。共有成员国25个：巴拿马、阿根廷、玻利维亚、古巴、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牙买加、尼加拉瓜、秘鲁、巴拉圭、多米尼加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巴巴多斯、格林纳达。该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协调成员国在国际经济事务中的政策；用成员国的民族资本促进建立各种多国联营公司；加强原料出口国组织

以维护成员国的原料出口价格和市场；改善成员国取得机器设备和技术条件；支持地区经济发展的一体化等。组织的最高机构是拉丁美洲理事会，常设秘书处在委内瑞拉首都加拉加斯。组织成立以来，尽管各成员国的政治、经济状况不一，彼此之间存在一些矛盾，但由于积极开展活动，已取得不少具体成果。如先后成立了提高粮食生产、制造肥料、肉类、奶制品和肉制品、海水和淡水产品、手工艺产品发展和销售等行动委员会，研究和制定一些区域性经济合作的建议和计划；通过成员国间的协商，加强了同亚洲、非洲发展中国家的团结和合作，并加强了同加拿大、欧洲经济共同体等方面的联系，增强了对抗超级大国霸权主义的能力；采取措施，捍卫成员国的棉花等原料的价格等等。这些对成员国的经济发展起了促进的作用。

〔参〕 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
 发展中国家

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

拉丁美洲国家的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1960年2月由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7国在乌拉圭首都签署了《蒙得维的亚条约》宣布建立。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玻利维亚和委内瑞拉也

先后加入，共有11个成员国。协会总部设在蒙得维的亚，下设部长理事会、缔约国会议、常设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等。协会的宗旨是逐步取消地区间的贸易壁垒，扩大各国市场、努力建立拉丁美洲共同市场，加速区域经济的发展。组织成立以来，在这些方面已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例如，1961年成员国间的进出口总额为9亿美元，1976年已增加到70亿美元。协会原来计划通过逐渐削减关税和撤除其他贸易壁垒，在1973年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区，作为建立拉丁美洲共同市场的基础，这个计划已经推迟。

〔参〕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发展中国家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50多个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性经济联合组织。1975年2月，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的喀麦隆、多哥、刚果、圭亚那等46个发展中国家同欧洲经济共同体10国在多哥首都洛美举行会议，签订了《洛美协定》。同年6月，这些国家在圭亚那首都乔治敦召开部长级会议，通过《乔治敦协议》，决定建立该组织。现有的成员国除参加洛美会议的46国外，还有后来签署《洛美协定》的科摩罗、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多美和

普林西比、苏里南、佛得角共和国、塞舌尔等。该组织的宗旨是：保证实现《洛美协定》的目标；在成员国以及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发展中国家和全体发展中国家之间，促进经济合作，密切贸易、经济和文化关系，并为此而加强交换贸易、技术、工业和人力资源方面的情报；促进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主要机构是部长理事会和大使委员会，并设立秘书处协助这些主要机构进行工作。

〔参〕 洛美协定 发展中国家
石油输出国组织 亚洲、

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主要石油生产国为了统一和协调成员国的石油政策、保卫石油资源、发展民族经济、反对西方石油公司的垄断和剥削而建立的国际性组织。1960年9月由伊拉克、伊朗、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委内瑞拉5个国家创建，以后陆续有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加蓬、印度尼西亚、利比亚、尼日利亚、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参加，共13个成员国。总部设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

石油输出国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石油输出国组织会议，负责制订总政策，由成员国派遣代表团出席，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该组织理事会，负责贯彻会议的各项决

议，由每个成员国各派一名理事组成；设有秘书处处理日常工作，下设技术、行政、情报、法律、经济、统计以及秘书长办公室等机构。

石油输出国组织各成员国拥有非常丰富的石油资源。据该组织1978年9月发表的统计数字，1977年13个成员国的石油蕴藏量估计占世界的68%；同年生产石油115亿桶（1吨原油折合7.35桶），占世界石油总产量的52%，石油出口占世界的84%。西欧国家所需石油的80%，日本所需石油的95%，都依赖这些国家供应。进入七十年代，美国由于国内产量下降而迅速增长的原油进口量，也主要来自这些国家。

但是，过去长时期中，这些国家的石油生产几乎全部或大部分为外国石油垄断资本所控制。在1973年前的近50年内，原油标价的大权始终被国际石油卡特尔所把持。原油的价格被压低到极不合理的程度。整个六十年代，中东原油标价每桶只有1.80美元。进入七十年代，由于美元不断贬值，经过石油输出国组织跟国际石油垄断组织多次反复的谈判，每桶中东原油标价才从1.80美元逐步提高到1973年中东战争前的3.011美元。长期以

来，一吨中东优质原油的价格远不及一吨欧洲劣质煤的价格。据1974年阿尔及利亚提交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备忘录所载，在从1953年到1973年的20年中，与美国得克萨斯湾生产的原油价格相比，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在油价方面蒙受的损失就达2,270亿美元。帝国主义还曾猖狂地侵犯产油国的主权，许多产油国的大片乃至全部领土划为外国石油垄断公司的“租让区”，成了“国中之国”。

石油输出国组织成立后，同国际石油垄断组织进行了一系列针锋相对的斗争。进入七十年代以后，它多次打破了帝国主义国家的干涉和西方石油公司的对抗，赢得了提高原油标价和石油税率、增加产油国在西方石油公司中的股权等重大胜利。特别是1973年10月中东战争期间，在阿拉伯产油国首先拿起石油武器以后，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团结一致，从西方石油公司手中夺回了决定原油标价的大权，通过两次提价，把原油标价从每桶3.011美元提高到11.651美元，保障了产油国的合理收入，阿拉伯产油国还和其他一些产油国采取了禁运、减产、实行国有化等有力措施，沉重地打击了犹太复国主义及其支持者。1974年12月，石油输出国

组织决定，自1975年1月起，废除原油标价制，实行单一价格制，进一步限制了西方石油公司的利润和哄抬原油售价的可能性。1975年3月，在阿尔及利亚首都阿尔及尔举行的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第一届首脑会议，通过了《庄严宣言》，谴责了美国等西方石油消费国对石油输出国组织的对抗和威胁，庄严宣告他们的国家“准备采取直接的和有效的措施，以便在需要的时候，特别是在发生侵略的时候一致反击这种威胁”。

由于西方国家通货膨胀的加剧和美元的不断贬值，石油输出国组织几次调整了原油价格。1975年9月，石油输出国组织举行部长级会议，决定从同年10月起，把阿拉伯原油价格提高10%。1976年12月，在卡塔尔的多哈举行的成员国部长级会议上，9个国家的代表投票赞成分两个阶段提价的建议，即第一阶段从1977年1月起提价10%，第二阶段从1977年6月起再提价5%。但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坚持只提高5%。从而从1977年1月起，在国际石油市场上出现了原油有两个价格同时并存的所谓“双重价格制”。1977年7月，石油输出国组织的11个成员国达成协议，9国放弃原定在第二

阶段再提价5%的打算，而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同意将其原油售价提高5%，从而结束了“双重价格制”，恢复了统一价格。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统计资料，1977年西方工业国家的物价上涨了7.8%，1978年又上涨了约7%，同时在这两年内，美元对特别提款权的比价下跌了10%。因此，石油输出国组织于1978年12月举行部长级会议，决定在1979年通过4次提价，把每桶原油价格从12.70美元提高到1979年10月1日的14.542美元（1979年1月1日起每桶12.70美元提高到13.335美元，从4月1日起提高到13.843美元，从7月1日起提高到14.161美元，从10月1日起提高到14.542美元）。但是1979年3月27日闭幕的第53次石油输出国组织部长级会议发表公报，由于形势发生了变化，把原定1979年10月1日开始实行的价格，提前到4月1日实施。

石油输出国组织还加强从经济上援助广大的发展中国家。1976年1月，在巴黎举行的石油输出国组织财政部长会议一致签署了建立石油输出国组织特别基金会的协定，决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8亿美元的援助。1977年3月又决定将这笔基金增加到16亿美元，以进一步

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相互支援和合作。

〔参〕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
石油武器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

西亚和北非地区盛产石油的阿拉伯国家为了协调成员国的石油政策，维护民族权益，加强在发展石油工业方面的合作，反对西方石油公司的控制和剥削而建立的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1968年1月由科威特、利比亚和沙特阿拉伯创建，以后又陆续接纳了阿尔及利亚、巴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伊拉克、叙利亚、埃及，共10个成员国。总部设在科威特。

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部长理事会，由各成员国的石油部长组成，负责制定总政策，指导该组织的全部活动，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部长理事会的决议，由管理局和秘书处等机构贯彻执行。

西亚、北非地区素有“石油海洋”之称。1974年，10个成员国已探明的原油储量共达500多亿吨，占世界的一半以上；原油产量9.3亿多吨，约占世界的三分之一。石油出口占这些国家石油产量的比重很大，据该组织1978年发表的一份报告，1977年10个成员国平均每天生产原油1,989.7万桶(1吨原

油约折合7.35桶)，而平均每天出口的原油达1,778.1万桶，出口量占产量的88%。这样巨大的石油储量、产量和出口量，本应为这些国家发展民族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带来巨大的利益，但是，在过去长时期内，这宗财富却成为帝国主义掠夺的对象。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成立后，与国际石油垄断资本的剥削和控制进行了一系列斗争。特别是1973年10月中东战争爆发后，为了狠狠打击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及其支持者，维护民族主权和经济利益，阿拉伯石油生产国团结一致，毅然拿起“石油武器”，开展了震动资本主义世界的石油斗争。10月17日，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科威特会议决定，立即减少成员国的石油产量，其后每月以5%比例递减，并于11月5日再次决定立即减产25%。与此同时，阿尔及利亚、科威特、利比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阿布扎比、沙特阿拉伯等产油国相继宣布对支持以色列的美国和荷兰实行石油禁运。12月，阿拉伯产油国又决定对葡萄牙、罗得西亚和南非实行石油禁运，以响应非洲国家同以色列断绝外交关系的正义行动。

在实行减产、禁运的同时，阿拉

伯产油国还毅然把长期被国际石油垄断资本把持的原油标价的决定权夺了回来，通过两次提价把原油标价从每桶 3.011 美元提高到 11.651 美元，保障了产油国的合理收入。伊拉克、利比亚、科威特等产油国，还果断地先后实行国有化措施，把西方石油公司的大部分或全部股权收归国有。到 1977 年 2 月，10 个成员国中已有伊拉克、科威特、卡塔尔全部实现了石油国有化，阿尔及利亚也基本上实现了国有化。

阿拉伯产油国的这些斗争，不仅在政治上沉重地打击了犹太复国主义及其支持者，而且，在经济上也取得了丰硕成果。由于大幅度地调整了过去不合理的原油标价，阿拉伯产油国的实际收入从 1972 年的不到 100 亿美元增加到 1974 年的 600 多亿美元，外汇储备上升到 500 多亿美元。这不仅为阿拉伯人民的斗争增强了力量，而且为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发展民族经济提供了更有利的条件。

为了打破外国垄断组织对石油运输的垄断，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部长理事会在 1972 年 5 月举行的会议上，签订了关于建立阿拉伯石油海运公司的协议。1973 年 1 月该公司在科威特正式成立。

1973 年 12 月，阿拉伯石油输

出国组织决定建立阿拉伯造船和修理公司，该公司于 1974 年 12 月成立，并动工兴建可供 50 万吨位大型船只使用的巴林干船坞，从而把发展阿拉伯国家自己的石油海运事业建立在更加坚实可靠的基础上。

1974 年 7 月，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在开罗举行会议，决定成立阿拉伯石油投资公司，以便对成员国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兴建的石油化学工业企业提供财政援助。该公司于同年 7 月成立，核定资本为 11 亿美元。1975 年 11 月，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在利雅得举行会议，决定建立阿拉伯石油服务公司。该公司于 1977 年 1 月成立，决定设立一些专门机构，为阿拉伯国家在石油勘探、加工和销售等方面服务。1976 年 5 月，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部长理事会在巴格达举行会议，批准了为石油工业培训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计划以及为此而建立阿拉伯石油学院的原则。

〔参〕 石油输出国组织 石油武器

石油武器 指阿拉伯产油国和其他亚、非、拉产油国为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掠夺和侵略，联合采取对石油的减产、禁运、提价、增股和国有化等一系列措施。

掠夺亚、非、拉的石油资源，

长期以来是帝国主义发财致富的巨大源泉。帝国主义国家的石油垄断组织在亚、非、拉地区掠取的石油租让地，至1957年已达980多万平方公里，几乎等于整个欧洲的面积。他们利用这些石油租让地，建立“国中之国”，一手控制了亚、非、拉产油国石油的生产、提炼、运输和销售，肆意掠夺石油资源，剥削当地的廉价劳动力，牟取高额利润。仅在1953—1973年的20年间，他们就掠夺石油输出国组织各成员国的石油收益估计约2,000多亿美元。当时美国石油垄断组织在中东开采一桶原油的成本只及在美国开采成本的二十分之一，他们从每个中东石油工人身上榨取的利润，平均一年要达40,000多美元。六十年代以后，苏联也插手中东、非洲，争夺势力范围和石油等重要战略资源。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亚、非、拉许多国家取得了政治独立。为了保卫石油资源，发展民族经济，他们通过各种形式，逐步开展了反对帝国主义掠夺和剥削的斗争。1960年9月，由伊拉克、伊朗、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委内瑞拉五国发起建立了石油输出国组织，现有13个国家参加。1968年1月，由科威特、利比亚和沙特阿拉伯三国发起，又建

立了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共有10个国家参加。1973年10月第四次中东战争爆发后，阿拉伯产油国为了打击以色列及其支持者，保卫石油权益，以石油为武器，联合亚非拉其他产油国共同行动，开展了一场震动世界的石油斗争。10月中旬和11月初，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开会决定，对美国等支持以色列侵略的国家逐月削减石油供应5%，并减少各成员国的石油产量5%至25%。10月中旬和12月间，他们又先后宣布对美国等国实行石油禁运。他们还联合亚、非、拉其他产油国一道，不顾西方石油公司的阻挠和破坏，共同制订出新的价格，将长期被压得很低的油价作了大幅度的调整，如把阿拉伯原油标价从1973年10月份每桶3.011美元提高到5.119美元，12月又提到11.651美元。从而增加了石油输出国的收入。1973年以前的20年中，石油输出国组织各成员国的石油总收入仅为1,250亿美元，经过石油提价，1974年一年的石油总收入就增加到1,104亿多美元。与此同时，亚、非、拉产油国还分别采取行动，增加在外国石油公司中所占的股份份额，加速了实行国有化的步伐，促使石油租让制的瓦解。

通过这些果断措施，许多亚、非、

拉产油国基本上掌握了石油生产的控制权和价格的决定权，冲破了帝国主义长期垄断世界市场的局面，结束了帝国主义掠夺廉价石油的历史，维护了产油国的主权和经济利益，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沉重地打击了超级大国，削弱了它们的霸权地位。亚、非、拉产油国家联合起来，坚持团结，运用石油武器，同帝国主义，特别是超级大国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这是发展中国家反帝反霸斗争中的一个创举。近年来，亚、非、拉产油国除了继续合理调整石油价格外，还对石油的提炼、运输和销售等方面采取措施，进一步收复石油权益，全面发展民族石油事业。在石油武器的胜利斗争的鼓舞下，亚、非、拉发展中国家进一步联合起来，运用更广泛的“资源武器”来打击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推动经济领域中反帝、反霸斗争的深入发展。

〔参〕 石油输出国组织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

原料生产国组织 又称原料出口国组织。指大量生产和输出同类原料、燃料等初级产品的国家，为了维护经济权益、联合起来反对外国垄断资本操纵市场而建立的国际性经济合作组织。

早在五十年代中期，就有原料

生产国组织出现，例如印度、斯里兰卡等产茶国于1955年组成的“国际茶叶委员会”。六十年代，一系列亚、非、拉国家取得独立，各种原料生产国组织有了较大发展。1960年到1970年，一些发展中国家先后建立了石油、铜、咖啡、花生、可可、椰子、天然橡胶等原料生产国组织。1973年10月，第四次中东战争时期，阿拉伯产油国家首先运用石油武器，采取减产、禁运、提价等措施，并与石油输出国组织中的非阿拉伯成员国团结一致，冲破西方石油公司对油价的垄断，夺回制定石油价格的权力。后来，又通过增股、国有化等措施，逐步收回石油开采权。这一正义行动，沉重地打击了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及其支持者。在石油斗争取得胜利的鼓舞下，亚、非、拉原料生产国进一步组织起来，反对帝国主义的控制和剥削，已有的原料生产国组织也在不断扩大。1974年和1975年，又先后成立了铝土、肉类、香蕉、食糖、木材、磷酸盐、铁砂、钨砂等生产国组织。

到1976年底，原料生产国组织共有20多个。按照成立年代顺序，这些组织是：“国际茶叶委员会”（1955年）、“石油输出国组织”（1960年）、“非洲国家咖啡组织”（1960年）、“可可生产者联盟”（1962年）、

“非洲花生理事会”(1965年)、“拉丁美洲国家石油互助协会”(1965年)、“铜矿出口国政府联合委员会”(1967年)、“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1968年)、“亚洲和太平洋椰子共同体”(1969年)、“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1970年)、“国际胡椒共同体”(1972年)、“国际铝土协会”(1974年)、“肉类生产国组织”(1974年)、“香蕉出口国联盟”(1974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食糖出口国集团”(1974年)、“东南亚木材生产者协会”(1974年)、“世界磷酸盐协会”(1975年)、“铁矿砂出口国协会”(1975年)、“钨砂生产国协会”(1975年)、“非洲林业经济和木材贸易组织”(1975年)、“拉丁美洲和菲律宾甘蔗生产国联合会”(1976年)等。

有的原料生产国组织全部由发展中国家组成。有的原料生产国组织的成员,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也有少数是发达国家。例如,国际铝土协会和铁矿砂出口国协会这两个组织各有11个会员国,前者包括澳大利亚,后者包括澳大利亚和瑞典,其余都是发展中国家。到1976年底,约有80多个发展中国家分别加入一个或几个组织。原料生产国组织成员国对某一种原料合计的生产量和出口量在世界上都占有较大的比重。例如“石油输出国组织”13个

成员国1977年的石油产量共占世界的52%,出口量占世界的84%。“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的成员国1976年天然橡胶生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90.1%,出口值占世界出口总值的90.3%。由于出口原料的收入占原料生产国的国民收入甚至财政收入的很大比重,因此,原料生产国共同要求公平合理的原料出口价格,争取平等互利的贸易关系,反对国际垄断资本的操纵和剥削。同时,这些国家还要求收回本国资源的主权,改变畸形的单一经济,独立自主地发展本国经济。原料生产国组织就是适应这样的要求,在团结反帝反霸斗争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各种原料生产国组织对成员国的约束程度、组织形式和所起的作用并不相同:有的组织协调成员国之间在原料生产、出口和销售方面的政策,维持较稳定的价格,保护共同的利益;有的建立缓冲储囤,实行出口限额,保证市场供应的稳定;有的在开发资源、原料加工等方面实行资金、技术上的合作;有的还在反对跨国公司的剥削和控制方面采取一致行动,进行抵制。许多组织在成立以后,给成员国带来了一定的利益,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就。

原料生产国组织的兴起和壮

大，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关系日益加强的具体反映。在打破国际经济旧秩序、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斗争中，原料生产国组织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参〕 石油输出国组织 单一经济

《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 指1974年4月9日至5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这一重要文件。宣言表达了主要分布在亚、非、拉地区的广大发展中国家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发展民族经济，反对帝国主义、超级大国的掠夺、剥削和控制的强烈愿望，明确提出了破除国际经济旧秩序，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目标。这是发展中国家团结反霸斗争的重要成果。《宣言》强调指出：“最近几十年，最大和最重要的成就是很大一部分民族和国家摆脱殖民的和外来的统治而独立”，但是各种形式的新老殖民主义，“仍然是阻挠发展中国家和所有有关各民族获得彻底解放和进步的最大障碍之一”。这就指明了地域辽阔、人口众多、资源丰富而长期遭受帝国主义的压榨和统治的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在获得政治独立之后，仍然面临

着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巩固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共同斗争任务，以真正改变长期以来把它们作为廉价原料和劳动力供应基地的农业附庸，被迫片面从事粮食和某种或几种原料生产，残酷遭受不等价交换剥削的国际经济旧秩序。《宣言》和同一会议上通过的《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行动纲领》提出了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一系列重要原则：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公平互利，和平共处；一切国家都享有平等地参加解决世界经济、金融、货币问题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每个国家有权对其自然资源和进行经济活动行使永久主权，包括对跨国公司进行控制、监督和管理，直至采取国有化措施；建立商品综合方案和实行价格指数化，改善和建立新的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商品的国际贸易结构；每个国家有权实行自己认为对其本国发展最合适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发展中国家有权建立原料和初级产品生产国联合组织，等等。上述原则表明，发展中国家要建立的是“一个主权平等，公平互利的和所有国家的利益密切相关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制度”。超级大国在这届特别联大上采取种种卑劣手法，妄图阻挠这两个文件的通过。

但是,发展中国家紧密团结,坚持斗争,终于使文件最后得到了通过。这对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是一个沉重打击。

经过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斗争,1974年12月第29届联合国大会还通过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6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上,通过了原料生产国为争取整体解决原料价格问题而提出的《商品综合方案》的合理建议。1978年9月七十七国集团外长发表声明,要求联合国采取措施,扫除一切障碍,为确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作出贡献。

在《宣言》的鼓舞下,发展中国家不断加强相互之间的团结,建立和扩大了各种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不同类型的原料生产国和出口国联合组织等,以发展和巩固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新型经济合作关系;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在国际经济的各个领域,同帝国主义和超级大国展开英勇的斗争。为破除国际经济旧秩序,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而进行的斗争,标志着发展中国家和人民反帝反殖反霸的革命斗争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参〕 商品综合方案

商品综合方案 发展中国家为了反对帝国主义的控制、剥削

和掠夺,总体解决初级产品贸易问题所提出的一项综合性方案。它最早是在1974年4月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行动纲领》中提出来的。1976年5月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四届会议上正式通过了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决议。方案的内容大致如下:

1、方案的核心是建立多种商品的“国际储存”。“国际储存”又称“缓冲存货”,即由发展中国家出面筹集一笔共同基金,以现金和实物的形式把对它们出口收入影响较大的初级产品储存起来。这些商品包括:香蕉、可可、咖啡、糖、茶、植物油(包括橄榄油和油籽)、肉类、棉花和棉纱、黄麻及其产品、硬纤维及其产品、热带木材、橡胶、铁矿砂、锡、铜、铝土等。当这些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下跌到低于规定的最低水平时,储存机构就用现金买进这些商品,使价格回升;反过来,当其价格上涨到超过规定的最高水平时,储存机构就卖出这些商品,使其价格回跌到规定的范围以内。通过这样的办法来稳定价格,保证初级产品的正常生产和供应。关于储存这些商品所需要的共同基金,初步规定为60亿美元。其中20亿美

元由进出口各国分摊，40亿美元依靠向有关国际金融机构或国家借款来筹措。

2、商定“商品贸易的多边承诺”。即为了平衡这些初级产品的供求，参加商品综合方案的各国政府要在一定时期内承担义务，保证进口或出口其中一定数量的某种商品，以帮助提高国际储存的效能。

3、补充性措施。当国际储存和其他更直接的办法不能维持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时，则采取以下补充性措施：(1)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按照发展中国家出口收入实际价值下降的程度，对出口收入处于不利地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补偿性贷款或赠款。(2)要求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制造和出口初级产品的加工品，取消或减少对这种加工品的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以利于发展中国家扩展初级产品加工品的出口，实现出口多样化，从而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入。

《商品综合方案》决议的通过，是广大发展中国家联合起来为改变不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进行斗争所取得的重大成果。但是，由于超级大国和某些发达国家的阻挠和反对，在实行这个方案的过程中还

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对此，发展中国家正为实现这个方案而继续进行斗争。

〔参〕《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按指数调整价格

按指数调整价格 又称价格指数化。是发展中国家近年来为了打破垄断资本对国际市场价格操纵，争取公平合理地确定初级产品价格所提出的一项方案。

长期以来，由于帝国主义对国际市场的垄断和操纵，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初级产品价格一直处于很低的水平；而它们从发达国家进口的工业制成品价格则持续上涨。这种不合理的进出口比价使发展中国家受到重大的损失。如果以六十年代初期的价格水平为基数，那末，仅在1960—1970年的10年间，发展中国家因不等价交换而受到的损失，就约超过500亿美元。因此，为了改变这种不合理的状况，建立合理的经济贸易关系，一些发展中国家在1973年联合国第二十八届大会上提出了按指数调整初级产品价格的主张。

所谓按指数调整价格，就是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品的价格按照它们从发达国家进口的商品价格指数来进行调整，使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初级产品价格随着它们从发达国家

进口的工业制成品价格的变动幅度而变动。这样，当发达国家出口的工业制成品价格上涨时，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初级产品价格也相应地随着上涨。通过这种办法，逐步地缩小国际市场上初级产品与工业制成品价格之间不等价交换的差距，使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建立起一种比较合理的经济贸易关系。

在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联合斗争和大力推动下，1974年4月联合国第六届特别会议和1975年9月联合国第七届特别会议都曾经通过决议，肯定了按指数调整价格的原则。但是，这一方案从一开始就受到超级大国和某些发达国家的阻挠和反对，一直未能通过。

〔参〕 商品综合方案

道威斯计划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协约国提出的德国赔款支付计划。这一计划是由美国银行家道威斯(Charles Gates Dawes, 1865—1951)领导下组成的专家委员会于1923年制订、1924年8月在有关国家参加的伦敦会议上通过，并于次月开始付诸实施。

该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德国在协约国的监督下，实行货币改革，成立纸币发行银行，并由外国(主要是美国)借款两亿美元，以稳定其币

制；具体规定1924—1929年5个年度德国对协约国的赔款数额，由开始年度的10亿马克递增到最后年度的25亿马克；德国以主要财政收入作为赔款的来源和担保；德国以法、比两国从鲁尔撤军作为接受赔款计划的条件等等。

该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企图通过赔款支付计划来巩固摇摇欲坠的德国资产阶级政权，恢复德国垄断组织，挖掘军事工业的潜力，以加强反苏的力量，并避免赔款和战债化为乌有。美国企图通过向德国贷款使自己的资本渗入德国，并通过对德国垄断资本的扶植，进而使美国的经济势力伸入欧洲。德国支付给英、法的一部分赔款又以还债的方式交给了他们的债权国——美国。因此，该计划对美国十分有利。

在计划实施期间(1924—1929年)，德国付出的全部赔款共只110亿马克，而取自外国的各种贷款却达210亿马克左右。这一计划对于德国战后经济的复兴，起了关键性的作用。同时，由于美国等外国投资的很大一部分是用于恢复德国的军事工业，加速其国民经济军事化的步伐，以及由于德国垄断资本重新控制了鲁尔重工业基地，使一些与军事工业有联系的工业部门得到了

迅速的发展,所以,道威斯计划对于扶植德国军国主义势力的抬头、准备和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也起了重要的作用。1929年它为杨格计划所代替。

〔参〕 杨格计划

杨格计划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协约国代替道威斯计划而实施的德国赔款计划。这一计划由美国摩根电力托拉斯经理杨格(Owen D. Young 1874—1962)领导的美、英、法、意、日、比、德7国专家委员会于1929年所制订,1930年在海牙会议上通过。

1929年,德国借口经济危机无法偿付协约国的赔款,要求修改道威斯计划。在美国的支持下,另外制订了降低德国赔款的杨格计划,它比道威斯计划每年减去德国赔款额的20%。计划规定赔款总额为1,139.5亿马克,赔款期限为58年7个月,分两期支付。头36年7个月每年平均为20.5亿马克,后22年每年从16.07亿马克至17.11亿马克;还规定取消对德国经济的一切管制,使德国得以大规模发展军事工业,恢复垄断资本的势力。根据该计划,1930年,美国摩根银行和英、法、意、德、比、日等国的中央银行在瑞士巴塞尔开办了国际清算银行。该行在表面上是向德国索

取赔偿费、解决对德国的清算事宜,事实上,却以大量拨款资助德国的重工业,特别是军事工业。1931年,德国停止支付赔款,1932年,在美国的压力下,洛桑会议通过了关于停止向德国索取赔偿费的决议,这个计划到此宣告完结。

〔参〕 道威斯计划

渥太华帝国会议 1932年7—8月英国召集英帝国(后来,由于英国殖民地、自治领相继独立,英帝国变成英联邦)成员国在渥太华举行的政府首脑会议。这次会议是在资本主义世界陷于深重的经济危机、资本主义国家激烈争夺世界市场的条件下召开的,其宗旨是确定英帝国的贸易和关税政策。由于英国在经济上严重依赖国外市场,它企图利用英帝国传统的贸易关系来维护英帝国市场,加强对其他成员国的控制,防止美国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渗透,巩固英国工业品在英帝国市场上的特殊地位,以摆脱当时的经济危机;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英帝国的成员国则要求英国在对外实行保护关税的同时,对它们的农畜产品和金属原料等大宗出口的商品给予免税或其他形式的优惠。会议签订了《渥太华协定》,规定了各成员国间的贸易实行“帝国特惠制”的原则。

〔参〕 帝国特惠制

帝国特惠制 英国和英帝国其他成员国间进行贸易的优惠关税制度。1932年在渥太华帝国会议上制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英国殖民地、自治领相继独立，英帝国改称英联邦，帝国特惠制变成了英联邦特惠制。

帝国特惠制是资本主义国家争夺世界市场、进行贸易战的产物。1929年爆发了席卷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资本主义各国为了限制别国商品的进口，扩大本国商品的出口，以垄断世界市场而展开激烈的斗争。由于英国经济严重依赖国外市场，它企图利用帝国传统的贸易关系，来维护英联邦市场，加强对其他成员国的控制，防止美国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渗透，以巩固英国商品（主要是工业品）在英联邦市场上所享有的特殊地位，摆脱当时的经济危机。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一些英联邦国家则要求英国在对外实行保护关税的同时，对它们的农畜产品和金属原料等大宗出口商品给予免税或其他形式的优惠。于是，便产生了帝国特惠制。其主要内容是：规定英国对于从英联邦其他成员国输入的商品给予免税或减税的优待，并限制从英联邦成员国以外输入农产品；英联邦其他

成员国对于从英国进口的工业品给予减税优待，同时提高从英国以外国家进口货物的关税税率。

帝国特惠制作为英国对外经济关系中的一个主要环节，持续了将近40年，对于缓和国内的经济危机，巩固英国商品在英联邦市场上的特殊地位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在美国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压力下，这一制度曾陆续做过一些调整，范围有所缩小。1938年的英美贸易协定就迫使英国对若干种外国农产品取消或降低进口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英国实力大大削弱，被迫接受了马歇尔计划中所规定的苛刻性条件（如必须购买一定数量的美国货，尽快撤除关税壁垒，取消或放松外汇限制，接受美国对使用美援的监督，把本国和殖民地出产的战略物资供给美国等），并同美国签订了双边协定，使这一制度的作用和影响进一步下降。1937年时，英国和英联邦之间的贸易约有60%享受着比其他国家货物约低17—20%的优惠待遇；到1959年，大约双方只有不到50%的贸易各享受10%左右的优惠待遇。七十年代初，英国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后，除在加入共同体的协议中规定几项照顾英联邦国家间的传统贸易关系的过渡性措施外，帝国特惠制实际上

已不复存在。

〔参〕 渥太华帝国会议

新政 又称罗斯福新政。指1933年3月4日罗斯福就任美国总统后为摆脱当时严重的经济危机而采取的施政纲领。“新政”一词来自罗斯福1932年7月2日在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上接受总统候选人提名时所作的演说。他当时宣称，要“使美国人民得到新政”。新政时期指从罗斯福担任总统时起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为止的一段时间。

1929年美国爆发了历史上最深刻、最持久的经济危机。全国工业生产从1929—1933年下降了46.3%。危机期间全国有13万家以上企业倒闭，上千万工人失业，流浪街头。工业危机使处于慢性危机中的农业状况更加恶化。农产品大量积压，价格猛跌，农民大批破产。整个银行信贷系统陷于瘫痪状态。对外贸易和资本输出受到严重打击。危机使美国国内阶级矛盾空前尖锐，整个资本主义制度摇摇欲坠。在这种形势下，罗斯福政府为了对付严重的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巩固垄断资产阶级的统治，便大力推行“新政”，实行国家干预经济的计划，采取一系列“反危机”措施。第73届国会特别会议（从1933年3月9

日开始，历时一百天）通过了“全国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银行法”、“田纳西河流域发展法”、“紧急救济法”等许多“反危机”法令。

早期“新政”的重点在于恢复经济，其主要内容是：（1）通过清理银行，由政府颁布“紧急银行法”，遏止存户挤兑，淘汰小银行；通过政府公布“存款保险法”，由政府保障存款，恢复存户对银行的信任，防止新的挤兑风潮；以及通过发放巨额贷款给金融界、货币贬值、黄金国有、收购白银等措施，重建财政金融体系；（2）通过复兴金融公司对资本家提供大量贷款和津贴，来挽救风雨飘摇中的工商企业；（3）建立证券交易委员会来管制证券交易，保护投资人；（4）成立全国复兴总署，确定各行业的生产规模、价格水平、销售定额等，来消除生产过剩，提高利润和刺激投资；（5）成立农业调整署，推行缩减农业生产和销毁过剩农产品的政策，以提高农产品价格和大农场主收入；（6）成立联邦紧急救济署，负责拨款给各州的救济机构，为失业者提供最起码的救济；（7）兴办田纳西河流域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来增加就业人数，刺激社会购买力。

实施“新政”，采用国家全面干预经济生活的办法，并没有使国民

经济得到预期的恢复。工人的罢工斗争不断高涨。“新政”的某些措施触犯了垄断资本的眼前利益。1935年，最高法院宣布许多重要的新立法为违宪。在这种形势下，于1935—1937年间，美国国会又通过了“紧急救济拨款法”、“瓦格纳法”（即全国劳工关系法）、“社会保障法”、“全国住房法”、“赋税法”等一系列新的法令，继续实施“新政”。这一阶段“新政”的重点，在于进行一些改革，其主要内容是：（1）建立为利用人力、物力而收集情报和制订计划的机构；（2）成立公共事业振兴署等，以提供就业的办法来救济失业；（3）成立全国劳工关系局，仲裁劳资纠纷；（4）设置社会保障局，建立失业保险和老年保险制度；（5）成立美国住房管理局，为建筑公共住宅提供贷款；（6）增加对富人的税收。

罗斯福“新政”对于缓和1929—1933年的经济危机起了一定的作用，1937年美国工业生产恢复到1929年的水平。“新政”的某些改革使美国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的状况有所改善，因而在部分工人中引起了改良主义的幻想，但它并没有根本解决失业问题，当然更不可能消除产生危机的根源——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总的说来，“新政”的实行是有

利于垄断资本的，它采用国家全面干预经济生活的办法，也强化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美国整个经济尚未得到全面恢复，1937—1938年美国又爆发了新的经济危机。随着“战争景气”的到来，美国政府便开始削减社会救济费用、禁止工人罢工、减少对富人的税收和加紧扩军备战，“新政”时期便告结束。

〔参〕 全国产业复兴法 农业调整法

农业调整法 美国总统罗斯福推行“新政”用以复兴农业的主要措施之一。这一法案由美国国会在1933年5月12日通过，其目的在于用政府给以奖金和津贴的办法，来缩小耕地面积和销毁农作物，以减少农业产量，提高农产品价格，帮助农场主度过生产过剩危机。根据这一法案，在农业部下设农业调整署，与一些主要农场主签订合同，实行小麦、棉花、玉蜀黍、生猪、大米、烟草、牛奶及其制品等7种主要农产品的减产。停耕土地作为国家的租地，由政府付给农场租金。停耕部分所减少的产量，由政府给以货币奖金作为补贴。补贴所需资金实际上是由政府征收这些产品的加工税来提供。1934年，这种措施又推广到肉类、奶油、糖、亚麻等农业生产。为了

消灭过剩产品，政府拨出巨款收购各种农畜产品，人为地加以销毁。为了减轻农场主债务负担和使抵押品赎回权得到保障，农业调整法还授权联邦土地银行发行 20 亿美元的公债，作为提供低息农业抵押贷款的经费。

农业调整法的实施给少数大农场主带来巨额利润，而把负担转嫁给广大消费者，从而引起了广泛的批评。1936 年 1 月，美国最高法院宣布该法令关于征收加工税部分滥用了征税权力，侵犯了各州的权力，因而是违宪的。

在罗斯福连任总统后，美国国会在 1938 年 2 月 16 日通过了新的农业调整法（即第二次农业调整法）。这个法案旨在由政府建立一个“常平仓”，在丰年收购和销毁剩余农产品，在歉年抛售农产品以压制市价。根据这一法案，政府可为主要农产品规定“平价”，使农产品的比价保持在 1909—1914 年的水平上，如果市价低于“平价”，就由政府把实际收入价与“平价”之间的差额付给农场主，差额补贴由一般税收中拨款支付。

根据这两次农业调整法而实施的缩减耕地面积、调整农业生产、收购农产品、支持农产品价格、补贴差额、发放农业贷款、向外倾销

农产品等维护大农场主利益的措施，已成为罗斯福以来历届美国政府农业部的主要职能。

〔参〕 新政

全国产业复兴法 美国总统罗斯福推行“新政”用以缓和危机、复兴工业、增加就业而颁布的重要法令之一。这一法案由美国国会于 1933 年 6 月 16 日通过，包括三个主要内容：

（1）授权联邦政府拟订各行业的“公平竞争”法规。为此，成立了全国复兴总署，在各行业大资本家代表的参与下，共制订出 700 多个法规，明文确定各行业的生产规模、价格水平、销售金额和雇佣条件等，以“消灭生产过剩”，缓和经济危机。

（2）规定工人有组织工会和通过自己的代表同资方签订集体合同之权，以缓和劳资之间的矛盾、麻痹工人的斗志。

（3）授权联邦政府在 33 亿美元的范围内资助各项公共工程项目的进行，以增加就业，提高群众的购买力。为此，成立了公共工程署，负责吸收失业工人修筑电话线路、铁路、码头和公路，整理林区，参加水利工程等。

全国产业复兴法在实施后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对缓和经济危机虽

然起过一些作用，但生产过剩现象仍然严重，失业人数依旧惊人。“公平竞争法”对于中小企业来说是并不公平的，因为它们根本无法同垄断组织竞争，结果，反而使中小企业遭到进一步排挤。因此，该法案对中小资本家极为不利，他们强烈表示反对。1935年5月27日，美国最高法院在谢克特家禽公司对美国政府的诉讼案中，不得不判决全国产业复兴法关于总统行使专属国会的立法职能而制订法规的条文为无效。根据这一判决，全国复兴总署被撤销，全国产业复兴法被宣布为违宪而废止。

〔参〕 新政

国际贸易 又称世界贸易。指各国间的商品交换，由世界各国的对外贸易所构成。反映国际贸易规模的指标有国际贸易值和国际贸易量。国际贸易值是以当时货币表示的世界各国的对外贸易额的总和，通常是指以离岸价格计算的世界出口值，或以到岸价格计算的世界进口值。国际贸易量是用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为标准计算出来的国际贸易值，即用进口或出口价格指数去除当时的进口值或出口值，得出消除价格变动影响的近似值，用以反映进口量或出口量的实际变化。

国际贸易是在奴隶制和封建制时代商品生产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当时，由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还不很发达，国际贸易的范围和规模都有很大的局限性，交换的商品主要是奴隶主和封建主所需要的某些奢侈品和其他消费品。举世闻名的我国古代通向西亚、欧洲各国的“丝绸之路”，就是当时国际贸易发展的历史见证。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国际贸易的发展为当时兴起的工场手工业提供了销售市场。随着国内外市场的扩大，手工工场的生产已不能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要和资产阶级追逐利润的贪欲，刺激着资产阶级去改进生产技术，以机器生产代替手工生产。随着产业革命的完成，确立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统治，大大地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资本主义机器大生产一方面需要增加从国外输入的粮食和原料，同时又必须向国外推销它所生产的商品，这就使国外市场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的建立和现代交通通讯工具的广泛应用，也为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物质基础，使国际贸易以空前的速度扩大，商品的种类大大增多，并且具有真正世界性的规模。随着各国国民经济的

发展，国与国之间的贸易联系不断扩大，必然会推动世界经济的发展，这在客观上是一种具有进步意义的历史趋势。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国际贸易是在大国奴役小国、强国压迫弱国、富国剥削贫国的情况下进行的。它是资本家阶级剥削、奴役本国和他国人民、攫取高额利润的重要手段之一。资本主义的国际贸易，同资本主义的生产一样，是在竞争和无政府状态下进行的。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争夺原料产地和商品销售市场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在帝国主义时期，国际贸易又成为垄断组织攫取高额垄断利润的手段。它们为了垄断世界市场，结成国际垄断同盟，操纵世界市场价格，通过不等价交换，加紧对殖民地半殖民地和经济不发达国家进行剥削和掠夺，甚至成为它们重新瓜分世界和争夺世界霸权的重要工具。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贸易的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战前比较，世界出口量有了较为迅速的增长。总的来说，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要比世界工业生产的增长快得多。这一方面由于战后某些资本主义国家盲目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刺激工业生产畸形发展，从而加深了对国外原料和销售市场的依赖。同时，战

后跨国公司有了很大的发展，它实行专业分工，分别在各国定点生产，定向销售，增加了国际贸易中重复的周转量。此外，西方国家军火贸易的扩大、通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实行的各国进口关税的降低、区域性经济集团的建立、东西方贸易的开展以及发展中国家为了国内经济建设的需要积极扩大对外贸易等因素，也对战后国际贸易的迅速增长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战后资本主义国际贸易的商品结构，也有了重大的变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原料和初级产品的输出在世界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而在战后的世界出口中，工业制成品、特别是一些高精尖产品的比重大大提高。到七十年代初，它所占的比重竟为原料和初级产品出口量的3倍。同时，在粮食和农产品原料的出口中，发达国家出口的比重也在不断提高，而发展中国家的比重则相对下降，到七十年代初，发达国家出口所占的比重竟达三分之二左右；相反，有些传统出口农产品的发展中国家却变成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进口国。

战后各资本主义国家间为争夺国外市场进行着激烈的斗争。五十年代以来，随着美国经济实力的相对衰落，它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

不断下降，日本和西欧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世界贸易中所占的比重却不断增长，这就必然会加剧它们之间争夺商品销售市场的矛盾和斗争。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进一步凭借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力量，采取一些保护性贸易措施，特别是加强各种非关税壁垒措施，加紧争夺国外市场。战后许多发展中国家依赖少数几种初级产品出口的状况并未根本改变。帝国主义在世界市场上一方面竭力压低初级产品的价格，同时又千方百计地提高工业制成品的价格，使发展中国家蒙受严重的损失。为了改变不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广大发展中国家围绕初级产品的价格和贸易问题，同超级大国和工业发达国家展开了反剥削反掠夺的斗争。为了加强团结，协调行动，许多发展中国家建立了许多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和原料生产国组织，并且在不同场合取得了胜利的成果。

〔参〕 世界市场

自由贸易 保护贸易的对称。指资本主义国家对进出口贸易不加干涉、限制，允许商品自由输出和输入，并实行减免关税的政策。

自由贸易是英国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产物。在资本主义发展初

期，英国曾实行保护贸易政策。到十八世纪后半期，英国实现了工业革命，确立了资本主义在国内的统治地位，工业生产蓬勃发展，成为“世界的工厂”，并在世界贸易中处于垄断地位；它需要输入大量的廉价粮食和原料，同时又要向国外市场销售其工业品。当时，英国用机器生产的商品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保护政策成了英国经济发展和对外扩张的障碍。一方面，对进口工业品征收高额关税，会引起其他国家的关税报复，不利于英国工业品在外国市场的扩大；另一方面，对进口原料和粮食征收高额关税，会使这些商品价格上涨，直接影响到工业品的成本和利润。因此，从十九世纪初起，英国工业资产阶级提出了“自由贸易”的口号，同主张保护贸易的贵族、大商人展开了尖锐的斗争，以自由贸易政策逐步代替保护关税政策。1813年，英国废除了东印度公司对印度贸易的垄断权，随后又与各主要国家签订了互惠关税协定，降低了进口税率，取消了丝织品进口的禁令，废止了包括机器在内的所有商品出口的限制。1841—1846年间又取消了600多种商品的进口税，降低了一千多种商品的进口税率。1846年，废除了地主阶级用来限制粮食进口的《谷

物条例》。1849年，又废除了已实行近二百年的《航海条例》。这样，英国就成了首先实行自由贸易政策的国家，在十九世纪上半期，在世界工业品市场上取得了压倒的优势。

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自由贸易对加速封建经济残余的消灭和促进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起了一定的进步作用。但是，它的实质是为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在现代的社会条件下，到底什么是自由贸易呢？这就是资本的自由。排除一些仍然阻碍着资本前进的民族障碍，只不过是让资本能充分地自由活动罢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07页）可见，自由贸易是处于竞争优势地位的工业资产阶级对外进行经济扩张的政策。例如，英国对印度实行自由贸易的结果，使英国的机器纺织品彻底摧毁了印度的手工棉纺织业，印度就从一个作为英国资本原始积累的掠夺对象变成了英国工业资本的商品销售市场和农业原料基地。

进入帝国主义时期，垄断代替了自由竞争，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加剧，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美国的工业生产赶上并超过了英国，居于世界第一位。到二十

世纪初，德国又超过了英国，日本也在急起直追。英国的工业品在世界市场上遇到了德国和美国商品的激烈竞争。各帝国主义国家为了争夺国外市场，垄断国内市场，又纷纷采取保护贸易措施，筑起层层贸易壁垒。到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期间，甚至英国也被迫正式宣布放弃自由贸易政策。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初期，美国在资本主义世界出口贸易总值中约占三分之一，形成独霸世界市场的局面。这时，美国垄断资产阶级又提出“贸易自由化”的口号，鼓吹在各国间实行自由贸易。这种主张的实质是要求其他国家为美国的商品输出敞开大门，而美国自己则高筑贸易壁垒，竭力限制别国商品的输入。在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下，六十年代以来，美国在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中的地位相对削弱，西欧和日本的经济实力大大增强，美国和西欧、日本之间争夺商品销售市场的斗争日趋激烈。在这种情况下，它们一方面要求对方放宽贸易限制，另一方面自己却实行奖励输出、限制输入的政策。可见，“自由贸易”也是帝国主义争夺市场的一种手段。

〔参〕 国际贸易 保护贸易

保护贸易 自由贸易的对

称。指资本主义国家采取高额关税或其他各种限制进口的措施来保护本国市场防止外国商品竞争的政策。

保护贸易政策开始于十五、十六世纪重商主义时期。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重商主义者主张增加国内财富的积累，积极推行保护关税政策，阻止外国商品的进口，以扩大对外贸易的顺差，保证金银流入国内。这一政策的实施，促进了资本的原始积累和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加速了小商品生产者的破产和无产阶级的形成。正如马克思所指出：“保护关税制度是制造工厂主、剥夺独立劳动者、使国民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转化为资本、用暴力方法缩短由旧生产方式向现代生产方式过渡的一种人为手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13—414页）到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随着产业革命的完成和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加强，保护贸易政策已不能适应工业资产阶级扩大国外工业品市场和进口廉价粮食、原料的需要，于是逐渐为自由贸易政策所代替。但美国、德国等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保护新兴的民族工业，抵制英国的竞争，在十九世纪后期仍采用保护贸易政策。

进入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

国家实行保护贸易政策的目的是为了垄断国内市场，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对外经济扩张，保证垄断组织获得高额利润。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各资本主义国家所实行的保护贸易政策不同，这个时期除了继续采取各种关税壁垒以外，还愈来愈多地采取各种非关税壁垒的措施来限制外国商品的进口，以及由国家对本国出口商品给予各种优待和补贴，以鼓励商品出口，争夺国外市场。这种政策已不限于保护本国市场，而且进一步夺取国外市场，实现经济扩张，一般称为“超保护贸易”政策。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取得了资本主义世界的霸权地位，极力鼓吹“贸易自由化”，要求别国向它开放门户，听任美国商品自由倾销。另一方面，它自己却高筑贸易壁垒，限制别国商品的进口。六十年代以后，随着美国经济地位的削弱以及西欧和日本经济实力的增强，它们之间争夺市场的矛盾不断激化。它们在谈判互减关税的同时，进一步筑起各种非关税壁垒，限制别国商品的进口。美国甚至以加强保护贸易为手段，要挟别国减少对它的出口。

战后，在帝国主义殖民体系趋于瓦解的情况下，广大发展中国家

为了发展民族经济、保护本国市场，反对帝国主义的控制和掠夺而实行的保护性贸易措施，在性质上同帝国主义国家的保护贸易政策完全不同，它是具有进步意义的。

〔参〕 国际贸易 自由贸易

有形贸易 无形贸易的对称。指一个国家国际收支中商品的输入和输出。由于进出口的商品是看得见的实物，不同于无形的劳务收支，所以称为有形贸易。

有形贸易的收支，又称贸易收支，是构成国际收支的重要项目之一。一般来说，有形贸易对一个国家的国际收支状况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例如，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初期到六十年代，美国的有形贸易一直保持顺差，可是，它的无形贸易却因海外支出巨大而经常出现逆差。这样，它就可以将有形贸易的盈余来弥补无形贸易的亏空，缩小国际收支的逆差。到1971年，由于美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不断下降，出现了83年以来第一次的有形贸易逆差，再加上无形贸易的亏空，竟使该年美国国际收支逆差高达300多亿美元。七十年代以后，由于美国的有形贸易不断出现逆差，就使它的国际收支状况进一步恶化。

但是，对某些情况特殊的国家，

例如以无形贸易为大宗收入的旅游业、航运业发达的国家，有形贸易在其国际收支中就居于次要的地位。

〔参〕 无形贸易

无形贸易 有形贸易的对称。指一个国家国际收支中以劳务或其他非实物形态提供的输入和输出。与以实物形态进出口的商品不同，这种以劳务或其他非实物形态所提供的某种特殊使用价值是看不见的，所以称为无形贸易。它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1）由于商品的进出口而发生的一些从属性费用的收支，如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商品加工费、船只修理费等；（2）与商品进出口无关的其他收支，如国际旅游费、外交人员费用、专利特许权费用、国外投资汇回的利润、国外贷款的利息收入、侨民汇款等。

无形贸易的收支，又称非贸易收支，是构成国际收支的重要项目之一。特别是对某些国家，如旅游业或航运业发达的国家，无形贸易在它们的国际收支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在帝国主义时期，资本输出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垄断组织通过资本输出每年从国外汇回大量利润。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往往用这种无形贸易收入来弥补其国际收支逆差的一部分。

〔参〕 有形贸易

贸易壁垒 指资本主义国家为了限制外国商品进口所设置的各种障碍。贸易壁垒分为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前者是对进口商品征收高额的关税，后者是除关税以外限制商品进口的各种措施。

〔参〕 关税壁垒 非关税壁垒

关税壁垒 资本主义国家用征收高额关税来限制别国商品进口的措施。通常是指实行高额的进口税。由于提高进口税以后，会增加进口商品的成本，削弱它在国内市场的竞争能力，从而对保护本国商品的销售，起到一定的作用。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工业发展较早的国家，其商品成本较低，质地较优，在世界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因此这些国家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对进口商品通常免税或征收较低的关税。但是，一些后起的工业国家，其工业产品的成本较高，质地较差，不能与工业先进国家的产品竞争，为了保护国内市场，就对进口商品征收高额进口税。

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关税壁垒成为帝国主义国家维护垄断资本利益、争夺市场和相互对抗的手段。通过提高进口关税的措施，不仅可以限制外国商品进入本国市场，而且可以迫使对方在进口关税和对外贸易的其他方面实行让步，以争

夺对方的市场。在1929—1933年的世界经济危机时期，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高筑关税壁垒，限制商品进口，以阻止外国商品在本国倾销。由于资本主义各国互相采取这种保护关税政策，商品在国外不易推销，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加深了危机的进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西欧和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多次减税谈判，相互减让关税，使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平均关税率有所下降。但是，这些国家对某些影响本国商品销路较大的关键性进口商品仍旧保持高额进口税；有些进口关税已经商定下降的商品，一旦进口大量增加时，又重新把进口税提高。可见，实行关税壁垒仍然是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限制商品进口的重要手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发展中国家在不同程度上采取了保护性关税措施，这对它们反对帝国主义的控制、剥削和掠夺，保护国内市场，发展民族经济具有重大的进步意义。

〔参〕 非关税壁垒 保护贸易

非关税壁垒 又称非关税贸易壁垒。指资本主义国家除关税以外的各种限制商品进口的措施。非关税壁垒大致可分为直接的和间接的两大类：前者是由海关直接对进

口商品的数量、品种加以限制,其主要措施有:进口配额制、关税配额制、“自动”出口限额制、进口许可证制等。后者是对进口商品制订严格的海关手续或通过外汇管制,间接地限制商品进口,其主要措施有:实行外汇管制,对进口货征收国内税,制订购买国货和限制外国货的条例、复杂的海关手续、繁琐的卫生安全质量标准以及包装装潢标准等。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统计,目前资本主义国家所实行的非关税壁垒措施共有 850 多种。

非关税壁垒是在资本主义市场问题尖锐化和帝国主义国家之间争夺市场加剧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在 1929—1933 年世界经济危机时期,帝国主义国家在高筑关税壁垒的同时,还广泛地采取各种非关税壁垒措施,来阻止别国商品的输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继续采取各种非关税壁垒措施。特别是在六十年代后期,由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谈判的结果,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关税在不同程度上有所下降。为了抵消关税下降的不利影响,各国又相继采取了非关税壁垒的对策。

非关税壁垒是帝国主义国家限制商品进口和争夺市场的重要手段。最初,非关税壁垒仅作为限制

进口的防御性措施,后来往往用来作为同其他国家进行贸易谈判、迫使对方让步的手段。帝国主义国家还经常利用非关税壁垒措施来对发展中国家实行贸易歧视。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发展中国家为了发展民族经济,保护国内工商业,反对帝国主义的控制、剥削和掠夺,在不同程度上采取了非关税的保护性措施,是具有进步意义的。

〔参〕 关税壁垒 保护贸易

商品倾销 简称倾销。指资本家为了击败竞争对手夺取国外市场,在一定时期内以远远低于国内外市场的价格,甚至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抛售商品的一种手段。列宁指出:“卡特尔和金融资本有一种‘按倾销价格输出’的做法,也就是英国人所说的‘抛售’的做法:卡特尔在国内按垄断的高价出卖产品,而在国外却按贱几倍的价格倾销,以便打倒自己的竞争者,把自己的生产扩大到最大限度等等。”(《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832 页)

垄断资本家以低价向国外市场倾销商品,表面上似有所失,实际并非如此。因为,他们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得到补偿。首先,垄断资本家总是借助于国家机器,实行高额关税或其他措施,限制别国商品的进

口，以维持国内市场的垄断高价。这样，他们便可用国内市场上攫取的高额利润，来弥补在国外市场上因倾销所造成的损失。其次，他们还采取实际上是盗窃国库的办法，从国家得到大量出口补贴金或者享受减税、免税等优惠。这样，即使商品出口价格稍低一些，垄断组织仍然能够获得大量利润。再有，倾销一般只是暂时的，一旦垄断组织依靠倾销夺取并控制了国外市场后，便会迅速提高其商品价格，对这些国家的广大劳动人民进行更加残酷的剥削，从而捞回以前减价的损失。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频繁爆发以及市场问题的日趋严重，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对外纷纷加紧商品倾销，以便将国内的经济困境转嫁于国外，特别是转嫁给发展中国家。商品倾销的加强，使资本主义国家争夺国外市场的矛盾和斗争日趋尖锐化，贸易战此伏彼起。为了抵制别国的商品倾销，各资本主义国家往往采取反倾销税的措施，对外国倾销的货物，在一般进口税以外再增收附加税，以提高进口货物的价格，保护本国垄断资本的利益。帝国主义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商品倾销，也严重地打击了发展中国家的民族经济，使帝国主义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

的矛盾和斗争不断加剧。

〔参〕 商品输出 贸易战

经济封锁 简称封锁。泛指一国或数国政府通过法令对另一国采取强硬措施以断绝相互之间的经济和贸易关系。这些措施主要有：中断贸易关系，禁止对该国输出或输入货物；禁止对该国输出技术；截断交通运输，冻结该国政府和私人存在他国的资金和财产；以及停止一切财政与金融往来；等等。

经济封锁是帝国主义侵略扩张政策和强权政治的产物。它是帝国主义用来恫吓和企图扼杀别国的一种手段，一般是在发生革命和战争时期实行的。例如，在十月革命胜利后，一些帝国主义国家就曾勾结起来对新生的苏维埃国家实行经济封锁。只是当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遭到惨败以后，才不得不取消封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初期，经济封锁成为美帝国主义推行冷战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949年11月在美国指使下成立的巴黎统筹委员会，就是专门对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经济封锁和贸易禁运的一个机构。1950年，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后，美国曾利用联合国和巴黎统筹委员会，对我国实行全面的经济封锁和贸易禁运。但是，这种经济封锁并不能动摇中国人民发愤图强、

开展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坚强决心，也未能阻止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道路上的不断发展。相反，我国的对外贸易日益扩大，已同世界上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并发展了经济与贸易关系，使帝国主义对我国的经济封锁政策遭到了彻底的失败。

〔参〕 禁运

禁运 又称贸易禁运。泛指一国或数国政府通过法令禁止对另一国的贸易往来。例如不许向对方输出或输入商品、黄金和其他重要物资，禁止本国船只和飞机等运输工具运载货物驶往被禁运国等等。

禁运是帝国主义国家对其他国家实行贸易歧视和经济封锁的一种手段，一般是在发生革命和战争时期采用的。在十月革命后，帝国主义国家曾不止一次地对苏维埃国家实行禁运。1920—1934年，美国数次禁止将木材、锰矿石、无烟煤、石棉等产品输往苏联。1933年，英国也对来自苏联的许多货物实行禁运。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又把禁运作为冷战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迫使一些国家采取联合行动，企图通过禁运来窒息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它们还企图通过禁运来压低某些初级产品的市场价格，以便

操纵原料生产国的经济命脉。1949年11月成立的巴黎统筹委员会，就是在美国指使下推行封锁、禁运的国际组织。1950年，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后，于1951年5月利用联合国大会，通过对中、朝两国“禁运战略物资”法案，对我国实行封锁、禁运。1952年9月，在巴黎统筹委员会中又增设一个“中国委员会”，列入对我禁运的货单达400多项。帝国主义实行禁运的结果，破坏了国际间传统的正常贸易关系，因而受到大多数国家的谴责和反对，甚至引起某些参加禁运国家的强烈不满。同时，禁运的结果反而加深了它们自身的各种矛盾。正因如此，巴黎统筹委员会所制定的“国际禁运单”，后来被迫宣布减少约200项。从1969年以来，美国政府曾先后7次宣布放宽对我国的贸易限制，这就意味着帝国主义的国际禁运政策宣告破产。

近年来，许多发展中国家也运用禁运手段作为反帝、反殖、反霸斗争的有力武器。例如，在1973年10月中东战争中，阿拉伯产油国和其他一些产油国联合起来，把石油作为武器，坚定果敢地对支持以色列反动政府的国家采取了禁运措施，同帝国主义的控制、剥削和掠夺进行了顽强的斗争。1977年，在非洲

国家的强烈要求和其他国家的大力支持下，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了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武器禁运的决议。这是非洲国家和人民利用禁运武器反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又一次重大胜利。

〔参〕 经济封锁

最惠国待遇 指缔约国双方在两国间贸易、航海、关税、投资、公民法律地位等方面，将本国现在或将来给予第三国的优惠或豁免待遇，也同样给予对方的一种条约义务。它可分为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和有条件最惠国待遇两种。前者最先由英国采用，又称欧洲式的最惠国待遇，其含义是：缔约国一方现在和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即最惠国）的一切优待，应当立即自动地、无条件地同样给予缔约国的另一方。后者最先由美国采用，又称美洲式的最惠国待遇，其含义是：如果缔约国一方给予第三国的优待是无条件的，缔约国另一方也将无条件地享受；但如果是有条件的，则缔约国另一方必须提供同样条件才能享受这种优待。最惠国待遇一般是相互给予的，并在通商航海条约或贸易协定中加以规定。但也有不通过条约明文规定的情况。条约中规定这种待遇的条文，称为“最惠国条款”。

最惠国待遇原则适用的范围很

广。在贸易协定中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有关进口、出口或者过境商品的关税和其他捐税；（2）在商品进口、出口、过境、存仓和换船方面的有关海关规定、手续和费用；（3）进出口许可证的发给。在通商航海条约中，最惠国待遇条款适用的范围还要大些，把缔约国一方的船舶和船上货物驶入、驶出和停泊时的各种税收、费用和手续等也包括在内。在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最惠国待遇还可适用到两国经济和贸易以外的关系上。现代国际贸易协定，一般规定不适用最惠国待遇的例外情况，如：缔约国一方给予邻国有关边境贸易的特惠待遇，缔结关税同盟国家之间、或在特定国家之间的特惠待遇，多边国际条件所承担的义务，等等。

最惠国待遇源于自由贸易原则，即各国在世界市场上享有平等的、不受歧视的贸易机会，在十五世纪的贸易条约中就已出现，用来作为对付重商主义保护关税政策的一种手段。到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为各资本主义国家所普遍采用。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帝国主义国家往往利用所签订的最惠国条款，在殖民地、附属国中享受各种特殊优待，而后者则由于经济实力相差悬殊，实际上享受不到平等的待遇。

在这种情况下，最惠国待遇就成了帝国主义国家进行经济扩张的手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发展中国家为了改变这种不合理状况，要求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对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品实行单方面的、普遍的关税减免，即实行关税普遍优惠制。

〔参〕 自由贸易 保护贸易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政府间缔结的旨在降低关税、减少贸易壁垒的有关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帝国主义国家为了争夺和瓜分世界市场，曾经企图建立一个国际贸易机构，但未成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重新提出组织国际贸易机构的问题。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成立了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曾为准备建立的国际贸易组织起草了一个章程。1947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草案。由于草案还要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通过并经各国政府批准，国际贸易组织一时仍未成立。为了急于解决关税减让问题，参加会议的23个国家的代表就根据草案中有关条文，拟订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34条(后增为38条)，于1947年10月30日

在日内瓦签字成立。同时签订的还有123项双边关税减让最后议定书。协定于1948年元旦正式生效。同年在哈瓦那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章程(通称“哈瓦那章程”)，但有些国家(包括美国)政府最后没有正式批准，国际贸易组织一直未能建立。1955年，美国又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大会上建议成立“贸易合作组织”，作为总协定的常设机构，但也没有成功。直到现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仍是由缔约国“暂时”签订的一项多边国际协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规定的宗旨是：“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中的差别待遇”，“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促进各缔约国经济的发展。”它的主要内容是：规定缔约国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缔约国之间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或有关的各种费用时实施最惠国待遇，贯彻新的差别待遇的原则；取消数量限制、进出口特许证、津贴等各种贸易障碍；对缔约国的出口货物给予运输过境自由，减轻进出口的手续和负担；各缔约国不得以限制外汇等办法妨碍协定各项规定的实施。总协定对参加本协定但并非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会员国必须

向全体缔约国提供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中所规定的各种情报等问题，也都做了规定。

参加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缔约国，截至1977年10月，共有83个国家。该协定的组织机构有：缔约国大会，它是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通常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和处理总协定的重要问题和活动，如就某一种商品或某一缔约国的贸易问题进行协商和主持多边贸易关税减让谈判等；代表理事会，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较为重要的会务和问题；秘书处（设在日内瓦），处理日常事务。总协定的组织机构与联合国有联系，但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总协定自签订以来，到1977年9月，先后举行过7次多边贸易谈判，达成不少协议，使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各国的关税水平有所降低，贸易壁垒有所减少。但由于各个发达国家之间存在着尖锐的利益冲突，在关税减让谈判会议上的斗争仍很激烈。如在1964到1967年举行的“肯尼迪回合”谈判（即第六次关税会议）中，美国企图通过互减关税，打破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关税壁垒，为美国工农业产品的输入开辟道路，遭到了西欧各国的强烈反对。又如1973年9月在东京开

始的“尼克松回合”（又称“东京回合”）的谈判，激烈的讨价还价持续了5年之久，才最后达成协议，但其中有不少内容仍然停留在原则性的阶段上。

所谓关税减让名义上是“互利”，实际上却是有利于各个发达国家。因为发达国家的贸易额比亚、非、拉国家和地区贸易额大，所得到的减税好处也就多；而后的贸易额比较小，所得到的减税好处也就少。经过发展中国家的斗争，1965年在协定中加进了新的一章，规定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进行贸易谈判时，发达国家不应要求发展中国家给以对等的优惠。但发展中国家在缔约国大会上和关税减让谈判中多次提出的初级产品贸易问题，由于美国等国家阻挠难于得到解决。近年来，参加总协定的发展中国家已超过成员国总数的三分之二，他们正在逐渐联合起来，为改变不合理的贸易条件展开日益有力的谈判和斗争。

〔参〕 贸易战 肯尼迪回合
东京回合

肯尼迪回合 指1964年5月至1967年6月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参加国之间、主要是美国同当时的西欧共同市场6国之间于日内瓦举行的关于互减关税的谈判过程。

这场谈判是1962年由美国总统肯尼迪(1917—1963)发起的,故称“肯尼迪回合”。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初期,美国曾经把工业产品的三分之一和农产品的一半输往西欧。西欧经济经过恢复和发展,法国、西德、意大利等6国于1958年正式成立了西欧共同市场,逐渐建立起排他性的关税同盟,这对美国工业品、农产品进入共同市场是个沉重打击。美国为了采取对策,早在1960年9月就同西欧共同市场国家举行正式谈判。经过18个月的谈判过程,1962年3月,双方才达成工业品关税互减20%的决议。

1962年10月,美国国会通过《扩大贸易法》,授权总统肯尼迪就主要出口品的减税和免税问题同西欧等国再作谈判。美国首先提出所谓一揽子减税计划作为谈判基础,即各国工业品的关税一律削减50%,同时农产品的关税也要削减。西欧国家不同意这一计划,认为美国的平均税率本来就高达17.8%,而西欧仅为11.7%,并且美国的税率悬殊又很大,那些竞争能力低的美国商品,进口税率高达80%,甚至100%以上。如果一律互减50%,美国的关税保护性仍然很强,西欧6国的对外关税就会因为更加偏低

而大大吃亏。所以,西欧6国主张采取所谓“削平”的方案,即:高关税的国家多减,低关税的国家少减或不减,以拉平双方关税的差距。至于农产品,6国认为集团内部还未制定出共同政策,不考虑减低关税问题。

经过一再谈判,到1967年5月才勉强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范围内达成一项协议,由50多个国家签字。协议的主要内容是:美国的平均税率降为11.2%,比原来减少37%;西欧共同市场6国的平均税率降为7.6%,比原来减少35%。削减从1968年1月1日起分期实行,到1972年1月1日完成。但双方都提出一系列不受减税协议约束的“例外清单”,清单所列的商品都是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的商品,彼此都不愿意削减关税。在农产品关税上,西欧6国一再表示不愿意讨论,仅同意对少数农产品减税,并坚决拒绝美国关于共同市场保证美国农产品进口数量的要求。

肯尼迪回合的谈判过程历时3年之久,反映了六十年代以来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在贸易上的矛盾和竞争的尖锐化。

〔参〕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东京回合

东京回合 又称“尼克松回

合”。指1973年9月至1979年4月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参加国之间、主要是美国同西欧共同市场国家和日本之间关于互减关税的谈判过程。这场谈判是继“狄龙回合”、“肯尼迪回合”之后进行的新的一轮谈判，系由美国总统尼克松所发起，最初在东京举行，所以一直被称为“东京回合”或“尼克松回合”。

这一谈判过程断断续续，进展迟缓，历时比“狄龙回合”（18个月）、“肯尼迪回合”（3年）更长，直到1979年4月，参加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会议的国家的代表才在日内瓦就世界贸易自由化问题达成了一揽子协议。协议包括一系列减少关税和非关税贸易壁垒的法规和措施，其中主要有：1980年起的8年里，降低关税30%左右；减少非关税贸易壁垒；简化进口许可的手续；停止或控制对出口商品的补助等。当协议制定的各项法规的文本由有关国家政府批准后，并将正式签署“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东京回合虽然持续了5年多，在最后达成的协议中，不少内容还是停留在原则性的阶段。它反映了1973年底的“石油危机”以及1974—1975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以来资本主义国家间在贸易上的矛盾趋于尖锐化。

〔参〕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肯尼迪回合

贸易战 又称商战。指资本主义国家相互间为争夺商品销售市场而展开的激烈斗争。资本主义国家在贸易战中采用的手段主要有：设置关税壁垒，实行关税战，即用提高进口商品税率的办法来限制别国商品的输入；实行出口奖励，特别是由国家给予出口商以出口补贴等办法来降低商品的出口价格；利用货币贬值，降低以外币计算的出口商品的价格。后两种都是用价格战的办法来增强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以扩大销售市场。此外，资本主义国家还广泛地采用进口限额等各种非关税壁垒措施，作为阻止别国商品输入的重要手段。

在帝国主义时期，由于垄断资本追逐高额垄断利润，极力扩大生产，而广大劳动群众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却相对缩小，资本主义的市场问题日益严重。为了垄断本国商品市场和夺取国外销售市场，各资本主义国家间展开了愈来愈激烈的贸易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帝国主义殖民体系趋于瓦解，中国和其他国家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民族经济的发展，使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范围进一步缩小。在这种情况下，随着资本主

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的加剧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加深，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间为争夺国外市场的矛盾和斗争更形激化。战后初期，美国在国际贸易中曾占有绝对优势。但从五十年代后期起，由于西欧和日本的经济实力迅速增长，美国的优势地位日渐消失。在国际市场上，西欧和日本愈来愈成为与美国竞争的强大对手。为了争夺国外市场，它们之间不断展开了贸易战，主要有“钢铁战”、“汽车战”、“冻鸡战”、“小麦战”、“纺织品战”等。以“冻鸡战”为例，1962年8月，西欧共同市场6国为了回击美国首先提高地毯和玻璃板进口税的措施，将美国冻鸡的进口税从每磅4.5美分提高到13美分，使美国冻鸡对共同市场的出口额猛降了60%，接着又于1963年5月将所有家禽的进口税提高50%。这时，美国就提高从共同市场进口的卡车、酒类等产品的进口税，以此作为报复。西欧6国则坚决反抗，从1964年11月，再次提高冻鸡的进口税。在此期间，美国又将冻鸡转向日本倾销，使日本的家禽饲养业受到重大打击。为此，日本政府也采取了抵制措施，于1964年1月，将冻鸡的进口税从10%提高到20%。这场冻鸡战历时二、三年之久，最后，以

美国的失败而告终。自从1974至1975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战后最严重的经济危机以来，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之间争夺钢铁、电视机、船舶、滚珠轴承等产品的销售市场又展开了激烈的贸易战，它使国际贸易的正常关系受到干扰和破坏，引起国际市场的紊乱，进一步加深了各个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

〔参〕 商品输出 商品倾销
关税壁垒

世界市场 世界范围内通过对外贸易联系起来的各国市场的总体。世界市场的形成是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和发展紧密相联的。对外贸易和世界市场既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又是它的结果。早在十五世纪末、十六世纪初，由于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地理大发现和东西方新航路的开辟，以及资本原始积累的进行，使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有了进一步发展，大大扩展了国际贸易的规模，为世界市场的产生准备了条件。它对封建制生产方式的解体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正如马克思所说：“世界贸易和世界市场在十六世纪揭开了资本的近代生活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67页）

世界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又是

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生产发展的结果。十八世纪后半期开始的英国产业革命和以后其他欧美国家完成的产业革命，确立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这些国家的统治地位，使国际交换与世界市场获得了充分的发展，把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都卷入世界商品流转之中，从而把前资本主义时期狭小的地方市场汇集为巨大的国内市场，最终扩大为世界市场。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生产也为世界市场的形成提供了铁路、海洋轮船、电报、电话等现代交通运输设备与通讯工具。因此，世界市场只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时期才有可能最终形成。马克思指出：“大工业建立了由美洲的发现所准备好的世界市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2页）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随着资本输出和商品输出的增加，资本家同盟从经济上瓜分世界。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垄断组织为了攫取最大限度的利润，通过资本输出和其他各种手段，彼此分割市场，大肆掠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的廉价资源，操纵世界市场价格，千方百计地进行不等价交换，无孔不入地加强对经济落后国家人民的剥削。在帝国主义时代，由于资本

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帝国主义国家间为重新分割世界的矛盾和斗争日趋尖锐，甚至导致世界性的战争。尽管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曾短暂地出现过资本主义相对稳定的局面，但在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期间，各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过剩达到了空前严重的程度，而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容量骤然缩小，使各资本主义国家间争夺世界市场的斗争进一步激化。在危机期间，英国为了减少贸易逆差，扭转国际收支上的亏损，首先放弃自由贸易政策和金本位制，并宣布英镑贬值。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也纷纷放弃金本位制，采取货币贬值、高筑关税壁垒或实行进口限制等措施。结果，使国际贸易和国际清算陷入极度紊乱的状态，造成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动荡不定。

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国和其他国家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冲破了帝国主义的锁链，脱离了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形成了社会主义阵营，统一的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宣告解体。随着社会主义阵营的形成，各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上建立了互助合作的关系，形成了一个社会主义世界市场，它大大缩小了帝国主义国家掠夺世界资源的范

围，使世界销售市场的条件趋于恶化，进一步加深了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各种矛盾。但自五十年代中期以后，由于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集团先后当权，战后初期曾一度出现的两大阵营和两个世界市场已不复存在了。国际政治大动荡大分化大改组的结果，使整个世界市场四分五裂，出现了许多地区性经济合作组织和贸易集团。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各帝国主义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统治的加强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内部的各种矛盾在世界市场上得到明显的反映。由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实力对比的变化，一方面，美国在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上的地位相对衰落，贸易逆差与日俱增；而另一方面，日本和欧洲共同体国家在世界贸易中的数额和比重却不断增长。在经济危机不断深化的情况下，它们之间为争夺世界市场的矛盾和斗争日益激化，关税战和货币战此起彼伏，且有继续发展的趋势。

总的说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的世界市场无论是同战前世界出口增长率比较，还是同战后世界工业生产量相比，都不是缩小而是扩大了。由于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工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对国外市场和原料的依赖程度

进一步加强，势必增加国际间的商品流通量。战后跨国公司有了迅速的发展，它实行定点生产，定向销售，对增加国际贸易量具有重要的影响。此外，如世界军火贸易的扩大，东西方贸易的开展和一些发展中国家进出口贸易的增长等因素，都对这一时期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扩大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相对于战后资本主义生产技术的迅速发展和生产能力增长的巨大可能性来说，战后世界市场的扩大还是相当有限的。因为资本主义失业大军经常存在，企业开工不足，经济危机过去后固定资本投资回升乏力，特别是从1974—1975年世界经济危机以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进一步呈现出停滞和徘徊的趋势，所有这些都不可避免地会对世界市场产生严重的影响。

〔参〕 国际贸易

国际金融市场 指在国际间进行借贷、投资、资金调拨、贸易结算以及金、银、政府公债、外汇和有价证券买卖和投机的场所。国际金融市场的形成，一般应具有：金融机构比较集中、外汇和金融管制较松、证券交易免税或低税、黄金自由买卖、交通和电讯联系比较方便等条件。作为国际重要金融市场，其所在国的货币或可以

用来结算的外币必须是世界各国的主要储备货币和国际贸易的计价和结算手段。国际金融市场的形成对于促进国际贸易和资本输出起着很大的作用，也是各国垄断资本互相渗透、争夺和投机的重要场所。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资本主义国家资本输出增加，国际金融垄断力量加强，因而，国际金融市场的经营方式发生了一些重大变化：（1）银行吸收短期资金充作长期贷款，为了分散风险，出现了多种联合贷款的方式，即出现“银团”的联合贷款方式；（2）国际性借贷业务从集中转为分散，国际金融垄断组织的活动直接渗入发展中国家或地区。一些大银行随着跨国公司的发展，也把分支机构扩展到这些国家，经营业务的范围十分广泛，业务量超过了本国的总行；（3）银行资金来源由吸收一般的存款逐步发展为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银行债券及向金融市场大笔拆借。例如，美国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原来主要是活期存款，占50%以上，现在只占30%左右，储蓄和定期存款则上升到60%左右，其中2/3是靠发行定额10万美元以上的可转让定期存单而吸收的定期存款。再如，美国银行现在是通过发行债券吸收垄断企业或一般工商企业的

资金，向同业拆借或向“欧洲美元”市场借入等方式筹集资金。这样，银行的资金来源与运用就逐渐由零星转为大宗，由零存整放转为整存整放；（4）中长期贷款的数额不以存款及运用资金大小为依据，而是先贷款，后借入，贷款利率也随借入利率高低而定期调整。现在西方金融市场对期限长、数额大的中长期贷款，大都由几家银行组成银团贷款，而且是先行贷款，再筹借资金来应付；（5）在浮动汇价制度下，由于汇率变动频繁，国际借贷的计算单位出现了除美元以及其他西方主要货币以外的综合货币单位；（6）随着西方经济危机和货币金融危机的发展，国际金融市场的借贷信用正在发生剧烈的动摇。

伦敦金融市场是资本主义世界的一个重要的具有悠久历史的金融市场。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英国是世界的债主，伦敦一直保持着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纽约金融市场的崛起，伦敦的地位就较前逊色。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的经济遭到严重破坏。战后初期，英镑作为准备金和贸易货币的重要性急剧下降，伦敦金融市场也受到了影响，直到六十年代才重新发展成为一个主要的国际金融中心。这是因为它有悠久的

传统和广泛的联系，具有各种高度发展的专业化的货币和资本市场、保险以及航运服务，还具备进行国际贸易的优越条件。但更重要的，是由于欧洲市场的急剧扩大，特别是“欧洲美元”市场的扩大，对很多外国银行具有强大的吸引力，从而大大增强了伦敦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重要性。此外，在伦敦分支机构的设置比较自由，而且对市场很少限制。例如，在伦敦进行欧洲货币交易时，就没有要求拥有最低准备金的规定和利率的管制。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促进了它的发展。伦敦金融市场主要分成两部分，即英镑资金市场和“欧洲货币”市场。前者主要侧重于短期资金的借贷，兼及证券市场和外汇、黄金市场。后者则涉及同业拆放、工商贷款和“欧洲债券”方面。参与这两个市场活动的有贴现公司、金商、银钱经纪商、证券经纪商、证券买卖商、外汇指定银行和“外汇买卖及货币存放经纪公会”的会员。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债权国，纽约成为世界主要的金融中心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美元同黄金维持着固定比价，能够有限度地自由兑换，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成为资本主义世界最主要

的储备货币和法定的国际清算手段。国际借贷与资本筹措集中在纽约。美国控制着整个西方经济，称霸一时。由于美国接连发动侵朝、侵越战争并在世界各地设置军事基地和维持大量海外驻军，军费开支浩大，经济实力逐渐削弱，以致进入六十年代后对外收支出现持续的大量逆差，黄金流失，美元信用动摇。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政府被迫采取紧缩金融、管制资金外流的政策，从而相对地削弱了纽约作为国际金融市场的作用。1973年以后，美国政府陆续采取放宽金融管制的措施。1975年初，又取消私人持有黄金的禁令，在纽约成立了黄金自由市场，企图重振金融市场，使它再度成为国际借贷中心。纽约金融市场，按业务项目划分，主要包括以下四个市场：（1）外汇市场；（2）短期资金市场；（3）长期资金市场；（4）证券市场。参与这四个市场活动的有商业银行、储蓄银行、投资银行、人寿保险公司、外汇经纪商和股票经纪商等等。其中，商业银行占最重要的地位。

随着六十年代资本主义国家间经济力量对比发生的深刻变化，除伦敦和纽约以外，瑞士的苏黎世、法国的巴黎、西德的法兰克福、日本的东京以及卢森堡，作为国际金

融市场的地位日益重要。近年来，由于西欧国家加强管制资金流入，促使“欧洲货币”市场向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寻找出路，香港、新加坡等也都逐渐发展成为国际金融市场。

〔参〕 华尔街 伦敦城

伦敦城 英国伦敦中心区的一部分，是英国工商业和金融业的中心。同美国纽约的华尔街一样，是资本主义世界著名的国际金融市场之一。其面积仅三平方哩，大银行、大保险公司、证券交易所、黄金交易所等金融机构，都云集于此。英国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即设在这里。这一地区每年的收入相当可观，成为英国外汇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1976年，它从投资、信贷、保险、证券交易等各个方面所获得的全部收入超过16亿英镑。在这里开设的外国银行有300余家，居世界首位，它带来了该城的“繁荣”，也引起了英国银行在货币金融市场上的竞争。举世瞩目的黄金交易，就在这里的黄金市场上进行。以伦敦劳埃德保险社为核心所形成的世界保险市场，也构成这里的特色之一。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英国在世界政治和经济方面都居于优势，伦敦城便成为英国殖民地商品的集散地。当时，各国商人汇集于此，

进行现货交易和航运、保险等业务。迄今为止，它仍不失为确定许多商品世界市场价格的中心。因此，人们把伦敦城看成英国垄断资本的象征。

〔参〕 华尔街 国际金融市场

华尔街 美国纽约市的一条街，位于曼哈顿区南部，是美国最大的金融中心。华尔是Wall的音译，原意为“墙”。当纽约还处于荷兰殖民者统治时期，这个地区称作新阿姆斯特丹。荷兰殖民者为了防止印第安人的袭击和其他国家殖民者的进攻，曾在百老汇向东至东河一带建筑了一条城墙，因此得名。英国殖民者打败荷兰人以后，拆除城墙，改建街道，称华尔街。

华尔街从十七世纪起就是一个交易中心。荷、英殖民者统治期间，在这里贩卖谷物、烟草、棉花和糖，甚至进行黑奴贸易。美国独立之后，它逐渐发展成为联邦公债和银行股票的投机中心。随着美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华尔街日益成为重要的金融中心。在这全长仅三分之一英里的狭小街道上，两旁矗立的摩天大楼集中着美国金融资本控制的大银行、证券交易所、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举世闻名的纽约证券交易所就座落在华尔街11号。许多工业垄断组织的大公司在

这里设立总管理处，国际上有名的美国摩根财团的 J. P. 摩根公司就在百老汇和华尔街的东南角上。咖啡、棉花等商品交易所也设于此。华尔街在美国历史上还是一个有名的地方，美国独立时，第一届国会就是在华尔街的纽约市政厅内召开的。1789年，美国第一任总统乔治·华盛顿曾在市政厅二楼的阳台上宣誓就职。

以华尔街为核心在纽约所形成的金融市场，在世界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它的形成是同两次世界大战中美国大发战争财紧密联系在一起。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债权国。从那时起，纽约就成为世界上主要的金融中心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又在经济上获得很大利益。战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美元在资本主义世界居于霸权地位，它同黄金维持着固定比价，成为资本主义世界最主要的储备货币和国际清算手段，因此，纽约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发展。纽约金融市场可划分为外汇市场、短期资金市场、长期资金市场和证券市场，参加这些市场活动的有商业银行、储蓄银行、投资银行、人寿保险公司、外汇经纪商和股票经纪商等。尽管市场众多，情况极为复

杂，但其总枢纽则掌握在华尔街的垄断资本家手里。因此，现在华尔街这一名称已成为美国垄断资本的代称和象征。

〔参〕 伦敦城 国际金融市场 货币集团

一些国家联合组织的排他性货币联盟或货币区域。通常是以某个帝国主义国家的货币为中心。在货币集团内，某个大国居于垄断地位，其他参加国的货币都以这个大国的货币为储备货币，同它挂钩，保持固定比价，并在货币的兑换、结算以及黄金外汇储备等方面实行由大国规定的统一的货币、信贷政策和管制办法。

货币集团是帝国主义阶段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间矛盾激化的产物，它是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之后产生的。1929年到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发生了极其严重的经济危机和货币信用危机，英、美、法等国相继被迫放弃了金本位制。随着金本位制的崩溃，资本主义世界的货币体系发生了动摇，呈现出一片混乱的局面。各个帝国主义大国为了维护自己的势力范围和原有的殖民体系，为了增强同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竞争的力量，便在自己原有的势力范围的基础上，分别建立了不同形式的货币集团或货币区。这些货币集团成了

帝国主义国家在金融上和贸易上控制其他国家和殖民地、附属国的工具，是对抗其他帝国主义国家、进行贸易战、货币战的武器，因而它反映了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深刻矛盾和斗争。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建立起来的货币集团，最主要的有英镑区、法郎区和美元区。其中英镑区最有代表性，它原先是1931年9月成立的松散的英镑集团。1939年9月改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组织，改称为英镑区。其主要内容是：参加国基本上实行英国外汇管制条例；区内各国和各地区的货币都对英镑保持固定比价，相互间可以自由兑换；区内贸易和其他账务一律用英镑结算；资金移动在区内不受限制，兑换区外国家的货币须经英国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各成员国收入的黄金、外汇必须按官价售给英国财政部或其指定银行，集中存入“黄金美元总库”，作为“共同储备”。参加英镑区的国家包括英联邦各国（加拿大除外）以及英国的海外殖民地、保护国、保护领和托管地。法郎区成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其主要内容是：区内各国和各地区的货币都同法国法郎保持固定比价；区内贸易和非贸易支付都用法郎结算；资金移动，在区内一般不受限制；区内黄

金、外汇都集中在法国保管；区内实行“共同财政金融政策”。参加法郎区的是法国及其当时的殖民地。美元区成立于1939年，其前身是1934年成立的美元集团。美元区不象英镑区和法郎区那样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而是一个松散的非正式的组织。其主要内容是：区内各国货币同美元保持固定比价，并以美元作为发行纸币的准备；对外贸易一般不实行外汇管制；贸易和非贸易支付都用美元进行结算；参加国把大部分黄金、外汇储存在美国。参加美元区的国家包括美国及其属地、加拿大、许多拉美国家以及菲律宾和利比里亚等。

早在法郎区未成立之前，法国、比利时、瑞士、荷兰、意大利等欧洲国家曾成立过黄金集团，继续维持金本位制，与英镑集团和美元集团相抗衡，因而在当时一度形成了以法国为首的金集团同以英、美为首的非金集团两大货币体系。由于法国等国急于摆脱世界经济危机所带来的困境，先后被迫放弃了金本位制，金集团宣告瓦解。随后，法国才组成法郎集团。这样，在资本主义世界的货币金融领域内就形成了英镑、美元、法郎三个互相对抗的货币集团。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由于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

的作用，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实力的对比发生了显著变化。美国一跃而成为世界金融霸主，确立了美元的霸权地位，美元成为最主要的国际储备货币。在美国一手操纵和策划之下，通过1944年召开的布雷顿森林会议，建立了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无形中把美元区扩大到把资本主义世界各国都包括在内。与此同时，英镑区和法郎区则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随着战后英国政治经济力量的衰落，殖民地的纷纷独立，英镑地位的下降，使得不少英镑区国家相继脱离同英镑的联系，而改与美元挂钩，英镑区逐渐缩小。1972年英镑实行浮动，对英镑区内的资金移动实行外汇管制；同时宣布把英镑区缩小到只包括英国本土和爱尔兰共和国（以后又加上直布罗陀）。这表明英镑区实际上已名存实亡。随着法国殖民体系的瓦解，法属殖民地纷纷独立，有的在独立后宣布退出法郎区，而大多数仍留在法郎区的国家，在货币储备、外汇管制等方面也有新的规定，单个国家（如马里）或几个国家一起（如非洲金融共同体）还分别发行货币，这表明法郎区的力量也已削弱。

六十年代以来，不断爆发的美元危机使美元在国际上的信誉急剧

下降，美元的外汇行市不断下跌，它作为国际储备货币的地位日益动摇，从而引起世界金融市场的动荡，在1973年，终于导致布雷顿森林体系的瓦解，使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发生了深刻的危机。许多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为了保持货币的稳定以及摆脱对美元的依赖关系，又出现了建立新的货币联盟同美元相抗衡的态势。最突出的，就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在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过程中所建立的欧洲货币体系。

欧洲货币体系经过多年的酝酿和反复的会商，终于由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领导人正式宣布，自1979年3月13日起开始生效。除英国外，法国、西德、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爱尔兰、丹麦8国都正式参加。其主要内容是：（1）创建“欧洲货币单位”，取代原来存在的欧洲计算单位，用它作为汇率计算等的标准和共同体各国中央银行结算的手段，发挥一定的国际储备货币的作用。（2）增加欧洲货币合作基金，各成员国的中央银行拿出黄金和美元储备各20%存入基金，基金总额相当于320多亿美元（250亿欧洲计算单位），用于对成员国提供短期和中期贷款，解决国际收支上的困难。（3）各成员国之间的货币

维持固定汇价,即以3月12日晚外汇市场收盘时的交易价格作为中心汇价,成员国的货币可在中心汇价的上下各2.25%之间的幅度内波动(尚未参加联合浮动的成员国爱尔兰和意大利的货币例外,上下波动幅度可各为6%);对外部的货币实行联合浮动。由此可见,欧洲货币体系与过去三十年代建立的各种货币集团有所不同,它的建立,形成了一个规模巨大、力量雄厚的区域性货币同盟。它把欧洲共同体各国的货币紧紧联结在一起,势将有利于缓和美元的冲击,有利于在它们之间保持稳定的金融和良好的投资环境,有利于促进它们之间的贸易,这样也就为共同体的普遍的经济增长创造较好的条件。同时必然要求各成员国进一步协调货币、财政、农业、劳工和国际收支等各项政策。因此,欧洲货币体系既是共同体国家力求摆脱对美元的依赖,建立自己的货币稳定区,又是向经济一体化目标前进的一个重大步骤。这种货币集团的形成和发展反映出帝国主义阶段各种矛盾的激化和深化。

〔参〕 英镑区 法郎区 美元区 欧洲货币体系

英镑区 以英国英镑为中心的排他性货币集团或货币区域。成立于1939年9月。它是英帝国主

义在贸易上和金融上控制区内国家和殖民地的工具,也是保护区内市场、排挤区外国家,维护英镑的国际地位,同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的货币、特别是同美元相对抗,争夺世界市场的武器。

英镑区的前身是1931年9月组成的英镑集团。当时英国在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打击下,被迫放弃金本位制,宣布英镑贬值,英镑的“世界货币”地位大为削弱。英国为了维护原有的势力范围和殖民体系,加强它同美国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就联合各殖民地、各自治领(加拿大除外)以及在财政上经济上与英国有密切联系的国家(巴西、玻利维亚、阿根廷、哥伦比亚、丹麦、埃及、葡萄牙、日本、瑞典、挪威、伊拉克等),成立了英镑集团,但还是个松散的非正式的组织。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英国为了解决外汇不足,加强外汇和外贸管制,1939年9月颁布外汇管制条例,实行严格的外汇管理,用法律形式把英镑集团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固定下来,并改称为英镑区。参加英镑区的国家和地区是英联邦各国以及与英国有密切联系的国家,它们先后有:英国本土、爱尔兰、马耳他、冰岛、马来西亚、新加坡、

印度、斯里兰卡、马尔代夫、巴基斯坦、科威特、约旦、阿曼、巴林、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塞浦路斯、加纳、尼日利亚、塞拉利昂、毛里求斯、肯尼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赞比亚、马拉维、冈比亚、南非、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圭亚那、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牙买加、澳大利亚、新西兰、西萨摩亚、斐济以及所有英国海外的殖民地、“保护国”、“保护领”和托管地。

英镑区的主要内容是：参加国基本上实行英国外汇管制条例；区内各国和各地区的货币都对英镑保持固定比价，相互间一般可以自由兑换，不受限制；区内贸易、信贷和其他帐务一律用英镑结算；资金移动，在区内不受限制，兑换区外国家的货币须经英国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各成员国收入的黄金、外汇必须按官价售给英国财政部或其指定银行，集中存入英国的“黄金美元总库”，作为英镑区的“共同储备”，各成员国则换回英镑存款。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英国政治经济实力的削弱，英镑地位日益衰落，不少英镑区国家相继脱离与英镑的联系，改与美元挂钩，英镑区的范围日渐缩小。1972年6月23日，英国政府宣布实行英镑浮动；同

时宣布把英镑区范围缩小到只包括英国本土和爱尔兰共和国（以后又加上直布罗陀）；对其他海外英镑区实行外汇管制，原来属于英镑区国家的居民英镑帐户，一律改为境外帐户，货币改称为外币；并规定今后英国居民对海外英镑区国家进行直接投资，须得英格兰银行批准，购买海外英镑区证券或购置房地产，须向“投资货币”市场换取外汇。英镑区到此实际上已告瓦解。

〔参〕 货币集团

法郎区 以法国法郎为中心的排他性货币集团或货币区域。成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它是法帝国主义在贸易上和金融上控制区内国家和殖民地的工具，也是保护区内市场、排挤区外国家，维护法郎的国际地位，对抗英镑和美元，争夺世界市场的武器。

法郎区的主要内容是，区内各国和各地区的货币都钉住法国法郎，同法郎保持固定比价；区内贸易与非贸易支付一律用法郎结算；资金移动，在区内一般不受限制；各成员国收入的黄金、外汇储备都集中在法国保管；区内实行所谓“共同财政金融政策”。法郎区的范围包括法国及其当时的殖民地。

法郎区原是由法国控制的既包括货币方面，也包括财政、贸易、运

输、邮电、文教以及军事等方面在内的排他性集团。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法国殖民体系的瓦解，原法国所属殖民地纷纷独立，有的在独立之后退出了法郎区，从1958年到1973年，就有几内亚、突尼斯、摩洛哥、阿尔及利亚、毛里塔尼亚和马达加斯加先后退出。目前法郎区的成员是：法国本土、贝宁、喀麦隆、中非、乍得、刚果、加蓬、象牙海岸、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上沃尔特以及法国的海外殖民地、领地和托管地等。在法郎区使用的有5种法郎：法国法郎；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马里法郎；太平洋法兰西共同体法郎；新赫布里底群岛法郎。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可按照固定比价，自由兑换法国法郎；非洲金融共同体国家的货币储备一般以法国法郎存放在法国财政部，但在某种情况下，允许各国发行银行所拥有的外汇储备中有35%不是法国法郎；外汇比价受巴黎市场的影响；按1967年的新规定，可以和法郎区外的货币自由兑换；非洲金融共同体纸币的进出限制已经取消，虽然某些重大数额的转移须经有关政府的批准。1968年5月危机之后，法国实行了严格的外汇管制，其他国家不得不采取类似行动，以维持法郎区内的自由兑换。除了货币方面的措施

外，法国和非洲法郎区的联系，还包括法国的全面援助（预算支持、对外援助、技术援助以及商品出口津贴等）。

〔参〕 货币集团

美元区 以美元为中心的排他性货币集团或货币区域。成立于1939年。它是美帝国主义在贸易上和金融上控制区内国家的工具，也是对抗英镑和法郎、建立美元霸权、争夺资本主义世界商品销售市场和原料产地的武器。

美元区的前身是1934年组成的美元集团。当时美国在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打击下，被迫取消金本位制，实行美元贬值。为了增强同英镑、法郎的对抗力量，便联合一些国家建立美元集团。1939年又在美元集团的基础上，建立了美元区。

美元区不象英镑区和法郎区那样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它是一个松散的非正式组织。它的主要内容是：区内各国货币都钉住美元，同美元保持固定比价，并以美元作为发行纸币的准备；对外贸易一般不实行外汇管制，贸易和非贸易支付都用美元进行结算；参加国把大部分黄金、外汇储存在美国。

美元区包括以下一些国家：美国及其属地、加拿大、玻利维亚、哥

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利比里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菲律宾、委内瑞拉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美国一跃而为资本主义世界的霸主。它通过1944年召开的布雷顿森林会议，树立了美元的霸权地位，美元成为最主要的国际储备货币，从而形成了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无形中把战前的美元区扩大为包括资本主义世界各国在内的美元区，原来意义的美元区实际上已不存在。但是，随着资本主义各种矛盾的不断激化，特别是1960年以来不断爆发和不断深化的美元危机，美元的地位日益下降，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所发生深刻危机，进一步动摇了美元的地位。

〔参〕 货币集团

布雷顿森林会议 又称“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1944年7月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的华盛顿山大旅社举行。出席会议的有筹建联合国的美、英、苏、中、法等44个国家的代表（丹麦驻美公使以个人身份参加）。会议通过了《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的最后决议书》以

及《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两附件（这两项协定总称《布雷顿森林协定》）。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规定了用黄金确定货币价值的固定比率的原则，即确认了美国规定的35美元等于1盎司黄金的价格，并规定其他会员国货币对国外的币值，一律用一定数量的黄金或美元表示。美元同黄金之间的这种固定的比率，非经总投票权80%（后修订为85%）的多数通过，不得变更。美国拥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总投票权，也就是说，非经美国同意，不得改变，而且，各国货币对美元的汇率也不得随意更改。这样，美元就成了国际支付手段和储备货币，美国也就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建立起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确立了美元的霸权地位。

1945年12月27日，参加布雷顿森林会议44国中的29国代表在协定上签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也正式宣告成立。苏联虽然参加了布雷顿森林会议，但后来没有在布雷顿森林协定上签字。也就没有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史密森氏学会协议 又称“史密森氏协议”或“华盛顿协议”。主要西方国家于1971年12月在美国首都华盛顿缔结的关于普遍调整货币固定汇率的协议。进入七十年代,美元危机愈来愈深刻化。1971年8月,美国政府宣布实行“新的经济政策”,其中包括:单方面决定停止外国中央银行按照官价用美元兑换黄金(美国政府早在1934年就停止向私人持有的美元兑换黄金),并对进口的商品征收10%的进口附加税,企图把美国严重的财政金融危机转嫁给其他国家。这就引起了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普遍不满。同年12月17—18日,美国、英国、法国、西德、日本、意大利、加拿大、荷兰、比利时和瑞典(即所谓“十国集团”)的财政部长举行秘密会议,达成普遍调整货币固定汇率的协议。因会议和协议的签订在华盛顿的史密森氏学会大厦举行,故名。根据协议,美国被迫同意美元贬值7.89%,即从原来1盎司黄金的官价等于35美元改为1盎司黄金的官价等于38美元,同时,取消10%的进口附加税和奖励“买美国货”的就业发展信贷的有关条款。美元贬值后,其他国家的货币有的贬值,有的升值(如日本把原来360日元等于1美元升为308日元等于1美元),有的则不动(如英

镑、法国法郎)。协议规定仍维持固定汇率,但各国货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幅度从原来的上下各1%扩大为2.25%。协议签订后不久,由于资本主义世界货币金融危机的加剧,到1973年3月,主要西方国家都先后实行了浮动汇率,史密森氏学会协议企图竭力维持的固定汇率制终于崩溃,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实际上随之瓦解。

〔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根据1944年7月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通过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所建立的国际金融组织。1945年12月27日成立,1947年3月1日开始办理外汇交易,同年11月15日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总部设在美国华盛顿。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已经过两次修改。根据第二次修改后的协定(1978年4月1日生效)的规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宗旨主要是:共同研究和协商国际货币问题,以增进国际货币合作;促进国际贸易的扩大和均衡发展;稳定国际汇兑,避免竞争性的汇兑贬值;协助成员国建立多边支付制度,消除妨碍世界贸易增长的汇兑限制;协助成员国克服国际支付困难。

按照1944年签订的国际货币基

金组织的规定，基金由成员国（地区）根据协定的份额缴纳。每一成员国认缴份额的25%，必须以黄金支付，或以该成员国官方黄金、美元储备的10%支付（可以就两项中较少的一项支付），其余部分可用本国货币支付。成员国的主要权利是在发生对外支付困难时，可向基金组织借用外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至五年，最高数额一般不得超过该成员国基金份额的125%。会员国借款时，须向基金组织缴存等值的本国货币，并缴纳手续费。偿还时须以黄金或可兑换的外汇（或自由兑换的外汇）买回本国的货币。后来，鉴于美元危机日益深重，基金组织于1969年对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进行了第一次修改，从1970年起创设了“特别提款权”，作为成员国原有的提款权的一种补充。特别提款权根据成员国认缴基金的百分比在它们之间进行分配。成员国发生对外支付困难时，可动用所分配到的特别提款权向其他成员国换取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国际收支逆差。成员国的主要义务是必须同基金组织商定本国货币的含金量，订出一个对美元的固定比价，改变含金量超过10%时，必须经基金组织同意。成员国在外汇市场买进卖出美元的汇价，不得超过其法定汇率上下各

1%，其他汇兑交易和买卖黄金都必须在基金组织所认可的波动幅度内进行。成员国还必须向基金组织提供有关本国政府及银行持有的黄金、外汇数量、进出口贸易量、国民收入数字、国际收支、物价指数、外汇管理情况等方面的情报。

理事会是基金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各成员国指派一名理事和一名候补理事组成，每年举行一次常会，与世界银行理事会联合召开。理事会闭会期间，除调整基金份额等重大事项外，委托执行董事会行使它的权力。执行董事会由20名执行董事组成，其中5名由认缴基金份额最大的成员国（美、英、西德、法、日）指派，其余的执行董事由其他成员国基本上按地区分组推选产生。理事和执行董事的投票权规定如下：每一成员国都有250票基本投票权，此外，再按各国在基金组织中认缴基金份额每10万美元增加一票，两者相加，即为该成员国的投票权数。因此，成员国投票权的多少基本上取决于该国认缴基金份额的多少。由于美国所占基金份额最大，它一国就拥有全部表决权的20%以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理事会和董事会对于讨论的一般问题，有投票的过半数即可通过（弃权票不计在内），而对于重大问题必须有五

分之四甚至85%的赞成票才能通过。因此,美国拥有最大的表决权和对重大问题的否决权。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缔结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建立,虽然对稳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初期资本主义世界的汇率、促进贸易和生产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但订立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是美国用来建立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的一个重大措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许多活动,起了维护美元在资本主义世界霸权地位的作用。进入六十年代,随着美元危机的不断爆发以及美国同其他主要西方国家之间经济实力对比的变化,美国独霸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事务的局面逐渐为1961年11月成立的“十国集团”(美、英、法、西德、日、意、加拿大、荷、比、瑞典)所取代。但广大发展中国家由于占有的基金份额少,表决权也就少,在遇到国际支付困难时能够向基金组织借用的外汇数量也很有限,长期处于无权地位。随着美元霸权地位的衰落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矛盾的加剧,广大发展中国家在赢得政治独立后,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也逐步展开了争取平等权利、争取扩大借款权益、改革国际货币制度的斗争。

正是在这种斗争的推动下,基金组织先后设立了出口波动补偿贷款(1963年)、缓冲库存贷款(1969年)、中期贷款(1974年)、补充贷款(1977年)等,根据一定条件,向有国际支付困难的成员国提供贷款。

在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推动下,基金组织于1976年5月设立了信托基金。这笔基金是以拍卖基金组织所持有黄金的六分之一(2,500万盎司)所得的利润(按市价分4年出售,市价超过35美元官价的部分)以及接受各国志愿的捐款和贷款建立起来的,并确定以优惠条件向61个国民收入水平较低(1973年平均每人不超过300个特别提款权)的国家提供贷款。

在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强烈要求下,为了改革国际货币制度,1972年9月,成立了有9个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的“二十国委员会”,作为基金组织讨论国际货币制度改革的“顾问委员会”,负责制订改革国际货币制度的方案。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基金份额原则上每五年规定一次,在现有的基金份额中,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的份额增长较大。美国在总份额中所占的比重虽由22.93%降至21.53%,但其份额仍超过总份额的五分之一。

1977年4月30日,基金组织的资产总额为379.77亿特别提款权。自1947年3月开始外汇交易到1977年4月30日,向成员国提供贷款有美元、西德马克、英镑等几十种货币,总值为424.63亿特别提款权。

至1978年9月25日,基金组织的成员国共有135个国家和地区。

〔参〕 布雷顿森林会议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又称世界银行。根据布雷顿森林会议的决定,于1945年12月27日成立。1946年6月25日开始营业。1947年11月15日起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总行行址设在美国华盛顿,并在巴黎、纽约、伦敦等地设有分办事处。

按照《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的规定》,该行的任务主要是:

(1)“促进用于生产事业的投资,以协助会员国的复兴和建设,包括恢复蒙受战争损害之经济”,“协助从战时经济平稳地过渡到平时经济”;

(2)以“担保私人贷款”等方式,“促进私人国外投资”,当会员国不能“在合理条件下获得私人资本”时,则“运用本行的资本或筹集的资金”直接贷款,“以辅私人投资之

不足”;

(3)“促进会员国国际贸易的平衡发展和国际收支的平衡”,协助会员国“增长生产能力”。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由每一会员国按其自行决定的方式任命理事一人,候补理事一人组成。每年举行一次常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召开。理事会闭会期间,除接纳新会员国、增减银行资本、停止某一会员资格、分配银行净收益等重大事项外,把权力委托给执行董事会。在总共20名执行董事中,5名由认缴股份最多的会员国(美、英、法、日、西德)委派,其余15名由其余的会员国基本上按地区分组推选产生。执行董事在银行总办事处办公,并经常举行会议,对银行的政策事宜和日常业务负有全责。银行行长由执行董事选任,行长是执行董事会主席,无投票权,只有在执行董事会表决中双方票数相等时,可以投决定性的一票。他在执行董事会指导下处理银行的日常业务。每一会员国有250票基本投票权。此外,每认缴10万美元股本增加一票,因此,会员国的表决权基本上同他们认缴的股本份额成正比。银行初创时的核定资本为100亿美元,美国一国就占了31.75亿美元,掌握

着最大的表决权。1978年6月30日,银行的认缴股本增至266.597亿特别提款权,折合330.455亿美元,其中美国占25.46%,仍掌握着最大的表决权,从而对银行的决策和业务活动,继续拥有最大的影响能力。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最初的活动重点是帮助欧洲资本主义国家重建遭受战争破坏的经济,稳定垄断资产阶级的统治。当时的主要借款国是西欧各国。1948年后,它的贷款对象主要转向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贷款期限,短的数年,长的可达二、三十年。贷款利率在不断提高,1975年已提高到年利率8.5%。1976年7月起,实行新的利率公式,随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定期调整。同时,对已订立借款契约而尚未支用部分,则按年征收0.75%的手续费。此外,贷款的条件还有:只有会员国才能申请贷款,贷款必须由政府担保;申请借款国确实不能以合理条件从其他来源获得资金时,银行才考虑贷款;申请贷款一般要有工程项目计划,经银行审查,认为确属经济上应优先考虑者,才发放贷款;贷款专款专用,受世界银行监督。该行对发展中国家的贷款过去主要用于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据1974年阿尔及利亚提交联合国大会特别

会议的备忘录载,截至1973年6月30日的25年间,世界银行贷款总额的29%用于电力等能源,30%用于交通运输业,再加上自来水、下水道等辅助设施项目的贷款,几乎占贷款总额的三分之二。这些贷款项目大多是短期内不能获利的。直接用于工业的贷款只占17%,直接用于农业的更少,只有12%。

近几年来,在发展中国家的强烈要求下,世界银行用于农业和农村贷款的比重有所增加。在1978财政年度内向46个国家贷出60.97亿美元,其中32%用于农业和农村发展方面。自1947年至1977年6月30日,该行共贷出353.457亿美元。

凡申请加入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国家,必须首先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会员国。到1978年6月30日,该行的会员共有132个国家和地区。

〔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广大发展中国家由于长期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处于不利地位,遭受帝国主义剥削,对外债务愈来愈多。每年支付借款本息成了沉重的负担,而且世界银行的贷款

利率又比较高。在发展中国家不满情绪日益增长的情况下，世界银行于1959年10月通过决议，成立国际开发协会。1960年9月协会正式成立。其宗旨：以较优惠的条件向会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贷款，促进其经济发展。贷款不计利息，每年只按贷款额收取0.75%的手续费。贷款期限长达50年。贷款后，头10年可以不还本；在第二个10年内，每年还本1%；在以后的30年内，每年还本3%。贷款可全部或部分用本国货币偿还。贷款对象虽规定为政府或公私企业，但实际上都贷给会员国政府。只有世界银行的会员国才有资格申请加入为会员国。1977年10月，共有会员国117个国家和地区。主要机构有理事会和执行董事会。理事和执行董事分别由世界银行的理事和执行董事兼任。协会的正副经理由世界银行的正副行长兼任。因此，协会虽然在法律上和财务上是独立的，但就人事和管理体制来看，实际上是世界银行的一个分支机构。每一会员国都有250票基本投票权，此外，每认缴资本10万美元增加一票，两者相加，就是该会员国的投票权数。美国认缴资本最多，拥有投票权也最多，占总数的23.7%（1976年）。因此，美国也就对协会的决策和业务

活动，具有最大的影响能力。到1977年6月，协会批准给会员国的信贷总额累计达114亿美元，其中亚洲79亿美元，非洲31亿美元，拉丁美洲4亿美元。贷款主要提供给较贫困的发展中国家。借款最多的国家有：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印度尼西亚和埃塞俄比亚。协会总部设在华盛顿。

〔参〕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世界银行规定对私营企业的贷款，须有政府担保。这项规定限制了世界银行的业务活动。1954年12月世界银行同会员国协商，拟订了国际金融公司协定条款。到1956年7月，签署协定的国家达到31个，认缴资本达到协定规定，国际金融公司宣告正式成立。公司的宗旨是：辅助世界银行，向资金困难的私营企业提供贷款。贷款对象限于会员国（主要为发展中国家）的私营企业，贷款并不需要政府担保，期限一般为7—15年，年息6—10%。公司业务除主要为提供贷款外，从1961年起还采取向私营企业直接投资入股的方式。只有世界银行的会员国才有资格申请加入为国际金融公司的会员国。1977年10月共有会员国105个国家和地区。主要机构有理事会和执行董事会。

理事和执行董事分别由各会员国在世界银行的理事和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的正副经理也分别由世界银行正副行长兼任。因此,公司虽然在法律上和财务上是独立的,但就人事和管理来看,实际上是世界银行的一个分支机构。每一会员国有 250 票基本投票权,此外,每认缴资本 10 万美元增加一票,两者相加,就是该会员国的投票权数。美国认缴资本最多,拥有投票权也就最多,占总数的 26.3%(1976 年),美国对公司的决策和业务活动也具有最大的影响能力。到 1977 年 6 月,公司向 62 个发展中国家的 292 个企业,提供了共达 17.12 亿美元的贷款和投资。接受贷款和投资最多的国家是:巴西、土耳其和南斯拉夫等。资金投放最多的部门是钢铁业,其次是纺织业。总公司设在华盛顿。

〔参〕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 由许多国家合办向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发展中国家提供信贷资金的金融组织。1963 年 3 月首先由日本在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大会上提出,1966 年在东京成立,同年 12 月正式开始营业。宗旨是:鼓励政府和私人资本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投资,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经济增长和合作,加速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发

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

该银行核定资本最初为 10 亿美元,到 1975 年增为 36.7 亿美元,认缴资本共 32 亿美元,其中:日本最多,6 亿美元,依次为美国 3.6 亿美元,印度 2.8 亿美元,澳大利亚 2.6 亿美元,印尼 2.4 亿美元,南朝鲜 2.2 亿美元,马来西亚 1.2 亿美元,菲律宾 1.1 亿美元,西德 1 亿美元,巴基斯坦 1 亿美元,英国 0.9 亿美元等。除资本外,该银行还向日本、美国、西德、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瑞士、意大利、奥地利、沙特阿拉伯、科威特等国借款,到 1975 年底,总额达 6.39 亿美元。该银行还发行债券。

该银行贷款的对象规定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会员。贷款条件中包括:贷款应用于指定用途,限定由提供贷款的国家提供商品和劳务等。到 1975 年底,该银行先后共向 21 个国家和地区的 228 个项目提供贷款,总额为 25.8 亿美元。除此以外,该行还设立了贷款条件较宽的两种特别基金:“多用途特别基金”(1968 年设立)和“亚洲开发基金”(1974 年设立)。

1976 年,该银行共有 42 个会员,其中: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会员有 28 个国家和地区,非本地区的会员有 14 个国家,其中有美国、加拿

大以及英、法、西德、瑞士等 12 个西欧国家。

组织机构设：理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由每一个会员分别指派一名理事和一名候补理事组成，每年至少开会一次；执行董事会，负责银行总的业务，由理事会选出 12 名执行董事组成，其中，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占 8 名，其他地区占 4 名；执行董事任期两年，连选得连任；行长，处理银行的日常工作。总行设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

〔参〕 非洲开发银行 泛美开发银行

非洲开发银行 非洲国家合办的互助性质的金融组织。在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支持下，于 1964 年 9 月成立，1966 年 7 月开始营业。宗旨是：为会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资金，“帮助非洲大陆制定发展的总体战略”，“协调各国的发展计划”，以便达到“非洲经济的一体化”。银行的核定资本最初为 2.5 亿计算单位（1 计算单位与 1971 年贬值前的 1 美元等值），随着会员国的不断增加，到 1976 年 7 月，核定资本增加到 8 亿计算单位。与亚洲开发银行和泛美开发银行允许区外国家认缴资本不同，非洲开发银行只限非洲国家认缴资本。1976 年 7 月，非洲开发银行共有会

员 46 个非洲国家。

到 1975 年底，非洲开发银行已允诺向 35 个会员国的 99 项工程和研究项目提供贷款，总额达 3.1785 亿美元，其中：电讯、水、电等公用事业占 32%，交通运输业占 30%，工业以及对各会员国开发银行的参与项目共占 24%，农业占 13%。此外，为了促进非洲经济发展，非洲开发银行还同非洲以及非洲以外的经济组织进行了广泛的联系。它同非洲统一组织、非洲经济开发阿拉伯银行、西非稻米开发协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社理事会、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等签订了正式的合作协定。它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设立了一个协调委员会，以协调三个组织的计划。1973 年，这三个组织还联合召开了非洲贸易开发和货币问题的部长级会议。非洲开发银行还在 1972 年 6 月成立了非洲开发基金，允许非洲以外的国家认股。这项基金所提供的贷款不计利息，偿还期可延长达 50 年以上；到 1975 年底，基金已同意向 40 个工程和研究项目提供总额约 1.4 亿美元的贷款，主要用于开发干旱地区。非洲开发银行还发起设立一家投资公司（1970 年 11 月成立），以促进非洲地区生产企业的建立和扩大；还在

非洲和国际市场上发行了短、中、长期债券，并决定向愿意援助非洲的阿拉伯国家提供服务。

组织机构设：理事会，是最高决策机构，由每一会员国各出一名代表（通常为财政部长或经济部长）组成，每年开一次常会；执行董事会，负责银行总的业务，由理事会选出9名执行董事组成；行长，在执行董事会的指导下，处理银行的日常工作，任期五年。总行设在象牙海岸首都阿比让。

〔参〕 亚洲开发银行 泛美开发银行

泛美开发银行 由许多国家合办向拉丁美洲国家提供信贷资金的金融组织。根据美洲国家组织的决议，于1959年成立。宗旨是：通过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项目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促进会员国的经济发展，以实现泛美体制的目标。核定资本最初为10亿美元，到1976年7月增加到107亿美元，其中：美国最多，36.1亿美元，依次为阿根廷和巴西各12.5亿美元，墨西哥8亿美元，委内瑞拉6.7亿美元，等等。由于会员的投票权的多少同出资额成正比，因此，美国的投票权也就最多，占总数的36%；阿根廷和巴西的投票权各占总数的12%。

泛美开发银行的贷款对象为拉

美会员国政府和公私团体，一般利率较高，贷款期限10至25年，而且规定需以所借同种货币偿还。除此以外，它还设立了特种业务基金，贷款利率较低，期限较长，并且可以全部或部分用受援国货币偿还。到1976年7月底，泛美开发银行批准的普通业务贷款总额达40亿美元，其中以贷给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等国为最多。

到1976年7月，泛美开发银行共有会员33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有22个拉美国家，还有美国、加拿大、英国、西德、瑞士、比利时、丹麦、西班牙、南斯拉夫、日本、以色列。

组织机构设：理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由每一会员国派一名理事和候补理事组成；执行董事委员会，负责银行总的业务，由9名执行董事组成，其中7名由拉美会员国选出，其余2名分别由美国和加拿大指派；行长，处理银行的日常工作。总行设在华盛顿。

〔参〕 亚洲开发银行 非洲开发银行

国际清算银行 主要西方国家合办的金融组织。1930年5月由以摩根银行为首的3家私营商业银行，英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和德国5国的中央银行以及日本的一些商业银行共同投资，在瑞士巴塞

尔成立。原先用来担负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赔款和协约国间债务的结算和清偿工作，以后用来进行国际结算。它接受委托，代理国际金融业务，代理中央银行买卖黄金、外汇和发行债券，接受各国中央银行的存款，办理国际性的政府借款等等。根据1944年7月布雷顿森林协定规定，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立后，国际清算银行本应结束，但美国为了贯彻马歇尔计划，坚决主张保留它，主要作为欧洲国家间以及美国和它们间进行国际结算的代理机构。它从1948年起，代理欧洲经济合作组织（1960年改组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间的国际结算；1951年起，又代理欧洲煤钢联营的收支业务；1973年起，又兼任欧洲经济共同体设立的欧洲货币合作基金的代理机构。此外，它还作为万国邮政联盟、国际红十字协会等国际组织的金融代理机构。

银行的核定资本为15亿金法郎（1个金法郎按照含0.29032克纯金计算），75%的股份为有关国家的中央银行掌握，25%的股份由私营银行和个人持有。1977年股份的持有者涉及30个国家，其中，除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外，其余绝大多数是欧洲国家。欧洲国家大多由中央银行参加国际清算银行，

美国则由私营银行参加。该行领导机构为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为英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西德（以上五国为创始国）、瑞典、瑞士和荷兰的中央银行的董事或行长，另5名由上述8名董事提名产生。除中央银行外，其他股东不能作为董事，也没有投票权，但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经常派代表参加该行的董事会。总行设在瑞士的巴塞尔。它还每月召集“十国集团”和瑞士的中央银行行长举行会议，通常称为“巴塞尔俱乐部”，讨论有关西方金融、货币方面的重大问题。

〔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

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度建立的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这是战后美国经济实力在资本主义世界金融货币领域中的反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掌握了资本主义世界黄金储备的一半以上，它成为世界上唯一的大债权国。还在大战期间，美国就积极策划在战后世界的经济、政治和军事领域中建立霸权地位。在经济领域，美国打算从金融、投资和贸易三个方面对外进行扩张，而这三个方面都同确立美元的霸权地位有关。当时，妨碍实现美元霸权地位的主要障碍是英镑区。到1945年，尽

管英国已经债台高筑，但英镑仍然是资本主义世界的主要储备货币之一，资本主义世界约40%的贸易还是用英镑结算，英镑区仍然是一个地域辽阔、强劲有力的货币集团。

1942年3月，美国财政部长助理哈·德·怀特奉命草拟了“联合国家稳定基金与联合国家及协同国家复兴银行计划草案”(通称怀特计划)。其主要内容有：设立国际货币稳定基金及相应的基金组织，任务是稳定汇率；由“基金”拟定一种国际货币单位，称为“由尼他”(含金量相当于10美元)，各会员国货币和“由尼他”之间规定固定的比价；基金的资本总额由各会员国以黄金、本国货币和政府债券认缴，认缴份额取决于各会员国的黄金外汇储备、国民收入和国际收支差额的变化等因素；各会员国的投票权同它认缴的份额成正比。这些规定，不仅提高了美元的地位，而且还使美国在基金组织中拥有最大的份额和最多的投票权数。

美国计划的对立面是英国的“清算联盟计划”，因由英国财政大臣首席经济顾问、著名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约·梅·凯恩斯于1941年9月提出，通称凯恩斯计划。它从维护英国利益出发，规定的主要内容有：设立国际清算同盟，发行一种称

为“本柯尔”的国际清算单位，以供国际清算之用，“本柯尔”同黄金发生联系，但不规定含金量，也不能兑换成黄金；会员国在“联盟”中都开设往来账户，当国际收支有顺差时，可将多余款项入账，但不能向“联盟”要求兑换成黄金或现款，而只能用来购买其他国家的商品或作为对外投资之用，当国际收支发生逆差时，则可向“联盟”提存或按规定的份额向“联盟”申请透支或借款；各会员国的份额根据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三年进出口额的平均数按比例确定，不需要缴纳任何黄金或现款。

1943年4月7日，美国政府公布了怀特计划。同一天，英国政府为了同它相对抗，也把凯恩斯计划用官方白皮书的形式正式发表。1943年9—10月，美、英两国就国际货币计划问题在华盛顿举行正式会谈。会上，两国的计划针锋相对，激烈对抗。会议决定由两国成立联合小组。经过一番争论以后，英国由于实力不济，依赖美国援助，不得不再让步。1944年4月，两国以怀特计划作为主要依据，草拟成“专家关于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的联合声明”。

接着，同年7月，44国代表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举行了国际货币金融会议。布雷顿森林会议以怀特计划为基础，通过了《国

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总称《布雷顿森林协定》）。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确认了美国规定的35美元等于1盎司黄金的官价，各国中央银行可将持有的美元按照官价向美国兑换黄金（尽管是有限度的兑换），这样，美元直接同黄金挂了钩，美元等同黄金。同时，协定还规定，其他会员国货币对外币的比价一律用一定量的黄金或美元表示，都应按其含金量同美元订出固定比价。各国进行即期外汇交易的最高最低价都不得超出平价的1%。此外，还规定各会员国政府负有稳定汇率的义务，要求各国间保持正常的汇兑关系。各会员国如需变更货币平价，必须事先通知基金组织，如果变动幅度不超过平价的10%，基金组织应无异议。如超过10%，则须取得基金组织同意。

由于美元直接同黄金挂钩，而其他会员国的货币同美元挂钩，这就形成了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鉴于这种世界货币体系不利于英国，英国议会迟不批准布雷顿森林协定。可是，战后英国经济困难，不得不向美国大举借债。1945年12月6日，英、美两国签订财政协定，美国答应向英国

提供37.5亿美元的长期贷款；作为交换条件，英国同意在协定生效一年后，承担取消英镑区、恢复英镑对美元的自由兑换和对英镑区国家的资金实行解冻等义务。同年12月8日，英国议会一并批准了英美财政协定和布雷顿森林协定。同年12月27日，布雷顿森林协定生效。

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的形成，对美国的向外经济扩张大有好处。同三十年代资本主义世界各个货币集团的严重对立相比，战后由于各国货币同美元挂钩，美元又等同黄金，美元成了资本主义世界主要的国际支付手段和储备货币，这就有利于国际贸易的扩大，促进了战后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恢复和发展。在当时国际贸易扩大过程中得益最多的，自然是战时生产能力大为膨胀起来的美国。不仅如此，由于美元等同黄金，美国就有可能利用增发美元，代替黄金，直接供美国对外输出资本，购买国外物资，支付庞大的海外驻军开支之用。再者，1盎司黄金等于35美元，这是美国在1934年规定的。二次大战期间和战后，由于通货膨胀，美元早已贬值。同1939年相比，1946年美元的购买力已下降了28.9%。《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规定35美元1盎司黄金的官价，实际上是压低

了黄金的价格，而抬高了美元的对外价值。美元定值偏高，这对当时的美国是有利的。战后初期，西欧、日本等国急需恢复经济，普遍发生“美元荒”，求助于美国提供贷款，以便从美国进口它们所缺乏的物资。在这种情况下，美元定值偏高，可以增加美国的国际收入。此外，美元定值偏高，还有利于美国购买国外的原材料等战略物资，对外直接投资，进行资本输出。

可是，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本身孕育着不可克服的矛盾：一方面美元等同黄金，各国中央银行可以将持有的美元向美国兑换黄金；另一方面，美元又是纸币，为了弥补财政赤字和国际收支逆差，美国政府就有可能滥发纸币，使美元流通量超过实际需要，导致美元贬值。随着西欧和日本的经济复兴和发展，就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工业生产和对外贸易来看，逐渐发生了不利于美国的变化。与此同时，美国利用增发美元，进行资本输出，支付海外驻军的巨额费用，使大量美元流出国外。从五十年代起，美国的国际收支逆差日趋严重，在国外特别是在西欧的美元愈来愈多。终于到1960年10月爆发了战后第一次美元危机。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开始发生

动摇。1968年3月，在第二次美元危机时，美国被迫实行“双重金价制”，在自由市场上不再维持35美元等于1盎司黄金的官价，听其自由上涨。1971年7月，美元危机再度爆发，美国政府就于8月15日宣布美元停止兑换黄金，12月美国被迫将美元贬值，宣布38美元等于1盎司黄金。1973年3月底，美元危机更形严重，美元再次贬值，规定42.22美元等于1盎司黄金，而当时自由市场的黄金价格是96美元等于1盎司黄金。美元贬值和美元停止兑换黄金，等于美国对其他国家持有的大量美元实行赖帐。美元信用加速下降，于是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抛弃固定汇率，实行联合浮动或单独浮动汇率。到此，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宣告瓦解。

〔参〕 布雷顿森林会议 美元危机

欧洲货币体系 欧洲共同体国家所建立的货币体系。参加国家有法国、西德、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爱尔兰、丹麦8国，于1979年3月13日正式生效。其宗旨是在共同体范围内建立一个相对稳定的货币区，防止美元波动的冲击，以便有利于开展共同体内部的贸易，促进共同体国家经济的发展。

欧洲共同体国家酝酿建立独立的货币体系历时较长。早在六十年代，欧洲国家已经开展反对美元霸权地位的斗争，主张改革战后国际货币体系。那时，美元危机频繁爆发，“欧洲美元”大肆泛滥，欧洲国家深受其害。为了促进欧洲经济的发展，欧洲共同体国家在1971年2月的部长理事会上决定：从1971年到1980年的10年中，分三个阶段建立“欧洲货币联盟”。联盟的主要目标，就是统一各国的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建立共同体的中央银行，建立共同货币储备和发行统一的货币。但是“同盟”创建后不久，由于西方国家又爆发了严重的货币危机以及1973年的石油危机等，特别是1974年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席卷了西欧，共同体各国不得不忙于应付当时的困难，因此“同盟”的第一阶段任务为之中辍，整个计划就被搁置下来。

在七十年代初，美元两次贬值，战后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趋于瓦解，各国货币纷纷实行浮动汇率。共同体的多数国家在1973年3月又采取一项措施：实行货币联合浮动，彼此的货币保持固定比价，汇价波动幅度不超过2.25%，对其他货币则实行浮动汇率。但是，1977年起，美元危机再度

爆发，猛烈地冲击了欧洲货币联合浮动集团。1978年4月，在哥本哈根召开的共同体首脑会议上，对建立欧洲货币体系的可能性又交换了意见。接着，在7月及12月的共同体首脑会议上继续进行磋商，并达成了建立欧洲货币体系的协议，原来决定从1979年元旦起开始实行，后因法国和共同体其他国家就如何调整农产品价格问题相持不下，经过几个月的争执，才于1979年3月打开僵局，从13日起正式实施。

欧洲货币体系的基本内容，大致有三个方面。第一，建立欧洲货币单位。在建立初期，每个货币单位的币值，相当于原来的记帐单位，用它作为计算汇率的标准和共同体各国中央银行结算的手段。第二，把原来的联合浮动扩大到所有的共同体国家，减少共同体国家之间的汇率波动。共同体各国都规定本国货币同欧洲货币单位的中心汇率，并且规定波动的幅度上下各为2.25%（货币较弱的国家上下波动幅度可以各达6%）。如果汇率上涨或者下跌超过这一幅度，有关当局就要对该成员国货币进行干预，包括变动中心汇率和调整经济政策，这样，就为成员国的货币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基础。第三，增加欧洲货币合作基金，规定共同体国家的中

央银行拿出黄金和美元储备各20%，充当这一基金；估计基金总额可达320多亿美元。当某一成员国货币在外汇市场上受到冲击时，就可以从这一基金中得到贷款，用于干预市场，以防止成员国的货币汇价发生大幅度的波动。比起先前为数仅为28亿欧洲记帐单位的基金来说，现在支持新体系的这支力量，显然要雄厚得多。按照规定，欧洲货币体系在开始实施时，有两年的过渡期。此外，为了巩固这一体系，将给经济力量较弱的国家提供为期五年的10亿欧洲货币单位（合13亿美元）的贷款，以协助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

欧洲货币体系建立的过程是相当曲折的。由于共同体各国的情况不同，货币强弱不等，彼此之间存在一定的利害冲突。英国为了加强出口的竞争能力，曾采取英镑汇价下跌的政策，如果参加欧洲货币体系，必须维持英镑汇价，对出口和刺激国内生产不利，因此，英国从本身的利益出发，认为共同体各国经济情况差别较大，建立这个体系为时过早；加上共同体的农业政策所规定的津贴有利于法、德等国，英国受惠很少，要求减少农业津贴，增加对经济困难地区的援助。因此，英国决定暂不加入这个体系。

欧洲货币体系的建立，把8个成员国纳入一个“篮子”里。但是，这8个国家的经济很不平衡，差异很大，因此，要维持共同浮动，在较短时期内可能问题不大，而时间一长，预料将会产生一系列新的矛盾。其次，同货币体系密切有关的农产品货币补偿制度，目前只在原则上达成协议，今后在具体减少补偿到整个取消补偿的过程中，也可能遇到种种难题。最后，从整个国际金融形势来看，美元地位仍处在动荡不定之中，也势将连带冲击共同体国家的货币，欧洲货币体系难免遭受严峻考验。尽管如此，对于欧洲共同体来说，欧洲货币体系的实施毕竟是他们在重重困难和矛盾中力求摆脱对美元的依赖，建立自己的货币稳定区，向经济一体化目标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这对共同体的联合的加强，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参〕 货币集团 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

美元危机 指美元的对外汇价和国际信用的危机。其主要特征是美元币值不稳，对黄金和外币的比价持续下跌，资本主义世界大量抛售美元，抢购黄金和其他国家货币（硬通货），美元的地位不断削弱，国际金融市场陷于极度动荡和混乱之中。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期间，曾经爆发过美元危机，在美国国内表现为银行存户大量挤兑存款，大批银行倒闭，利率急剧升高，商品和股票价格猛跌；在对外金融关系上则表现为美元信用削弱，金价迅猛上涨。严重的美元危机，终于迫使美国在1933年3月放弃了金本位制，并在1934年1月正式宣布美元贬值，将美元与黄金的比价，从原来的20.6美元等于1盎司黄金降为35美元等于1盎司黄金。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六十年代以来所发生的美元危机，情况与战前不同。它不是周期性的经济危机的直接产物，而是与美国在资本主义世界中经济实力的相对衰落有着密切联系的。它并不表现为商品和股票价格的猛跌，而是同经常性的通货膨胀交织在一起。它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并不限于美国，而是影响到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金融货币市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力量对比发生了极大的变化。战后初期，美国利用德、意、日的被战败和英、法等国的被削弱，在资本主义世界取得了政治上、军事上的霸主地位和

经济上的压倒优势。1948年，美国的工业生产占资本主义世界工业生产的53.4%；1947年，美国的出口占资本主义世界出口总额的32.4%；1949年，美国的黄金储备达246亿美元，集中掌握了资本主义世界全部黄金储备的70%以上。这种情况为美元在资本主义金融货币市场上的霸权地位创造了必要条件。

建立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是美国企图称霸世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早在1944年，美国就在布雷顿森林会议上迫使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接受一个建立战后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的方案，其核心内容就是美元和黄金直接挂钩，即各国公认1934年1月以来美国政府规定的35美元等于1盎司黄金的固定比价；同时各国货币与美元挂钩。这一方案使美元成了法定的黄金的等价物，取得资本主义世界国际储备货币的特权地位。

美元本来仅是美国国内的通货，而且早在战前放弃金本位制以后，就已不能充分兑换黄金。可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它却直接充当世界货币的角色，成为资本主义各国的主要储备货币，使美国能够以美元直接用作国际支付手段，并且

在有利于美国的情况下把各国货币，同美元的比价固定起来。美元的这种霸权地位就为美国控制他国经济，对外实行扩张，操纵国际金融，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但是，美元的实际价值并不符合它的法定金平价。因为美元在美国国内早已不能兑换黄金，对外只是各国中央银行才能兑换，所以，美元的可兑换性是有限的。不仅如此，经过大战期间和战后时期的通货膨胀，美元在国内的实际购买力已经大为降低。早在1945年，美国的批发物价指数就比1939年上涨35%。同年美元的实际购买力比1934年下降25.7%。到了1970年，美元的实际购买力比1946年又下降49.8%。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开始生效时起，美元的法定比价就同它的实际价值相背离，而且背离的程度愈来愈远。以美元标价的固定的黄金官价在战后时期一直低于黄金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价格。这也反映了美元霸权地位和战后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基础的脆弱性。

1950年是美国从顶峰走向衰落的转折点。这一年美帝国主义发动了侵朝战争，使其原已庞大的海外军费开支，更是急剧增加。从此以后，除个别年份外，美国的国际收支就由大量顺差转为连年逆差。

这部分逆差主要是靠迫使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持有美元债权的办法来抵补的。于是，美元泛滥成灾，使美元的国际地位逐渐受到削弱。与此同时，特别是五十年代以后，西欧各国和日本的经济逐步恢复和发展，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力量对比发生了新的变化。由于以美元定值的黄金官价太低，已经摆脱了“美元荒”，掌握着大量美元的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便纷纷向美国挤兑黄金，原来是有利于美国的黄金官价，终于走向反面，使美元的霸权地位从根本上发生了动摇。

经过1957—1958年的经济危机，到1959年年底，美国的黄金储备已经减少到只够偿付全部对外流动负债（包括欠外国官方、银行和私人的债务，其中大部分为一年以内的短期债务。在短期外债中，欠外国官方的债务可要求美国用黄金来偿付）。这使美元的对外信用大大降低，终于在1960年10月，爆发了一场抛售美元、抢购黄金的美元危机。此后，美元危机更是频繁发生。1967年，美国的黄金储备减少到只够抵偿美国对外流动负债额的三分之一。1968年3月爆发的美元危机，半个月内就使美国黄金储备流失14亿美元。早已捉襟见肘的美国政府被迫宣布停止在伦敦市场按官价供

应黄金,采取了所谓“双重金价制”,即实行两个市场、两种金价的制度:一个是官价市场,只有外国中央银行可以用美元按官价向美国兑换黄金;一个是自由市场,金价根据供求关系任其自由波动,实际上等于美元贬值。1971年7、8月间,美元危机与美国的经济衰退交织在一起,互相影响,日益深化。这一年,美国的对外贸易状况也急转直下,从80多年来的历年顺差变成逆差,从而使美国的国际收支逆差更加庞大,美元的国际地位进一步削弱。1971年,美国的黄金储备锐降到1935年以来的最低点,已不足抵偿对外流动负债的五分之一。来势凶猛的美元危机风暴,迫使美国在8月15日采取所谓“新的经济政策”,宣布停止各国政府或中央银行用美元向美国兑换黄金。同年12月,美国政府被迫把美元贬值7.89%,将黄金官价从每盎司35美元提高到38美元。1973年2月,美国政府在美元危机中再一次宣布美元贬值10%,规定42.22美元等于1盎司黄金,但仍不能阻止抛售美元、抢购其他国家货币的风潮。1973年3月1日,在西欧外汇市场上抛售的美元一天就达40亿之多。资本主义各国纷纷宣布放弃本国货币对美元的固定汇率,改为浮动汇率制。

这样,战后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实际上趋于瓦解。七十年代后期,美元汇价下跌的趋势仍然有增无已,美元危机继续向纵深发展。从战后初期西欧各国千方百计地追求美元的“美元荒”,到西欧、日本等国纷纷抛售美元的“美元灾”,集中地反映着战后美国经济的兴衰演变。列宁曾经指出:“帝国主义时代不可避免地会成为各种危机的时代”(《列宁全集》第21卷第90页)。美元危机及其激起的资本主义货币金融市场的动荡和混乱,正是这“各种危机”的一个组成部分。

〔参〕 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
国际金融市场

欧洲美元 指在欧洲各国商业银行的美元存款。它是在美国国境以外的银行拥有的美元存款,直接使用美元或在转换为其他货币之后,贷放给非银行的客户,或在银行之间辗转存储。由于这些美元主要存放在西欧,并最早在西欧形成市场,因此被称为“欧洲美元”。由欧洲美元的存放借贷活动而形成的货币市场,被称为“欧洲美元市场”。它以伦敦为结算中心。

欧洲美元和欧洲美元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各种矛盾的产物,它反映了战后美元地位日益下

降的曲折变化。欧洲美元形成和发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1) 通过 1944 年布雷顿森林会议，确立了以美元为中心的战后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使美元不仅成为战后主要的国际结算工具和国际支付手段，而且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的主要外汇储备。但从五十年代起，由于美国推行对外扩张政策，需要支付庞大的海外军事开支，大量美元便流向国外。(2) 美国政府对西欧国家的经济援助和私人投资也使大量美元流往西欧。(3) 1958 年以来，西欧国家逐步放宽外汇管制，对于不在本国定居者的美元存款，不加限制，因而吸收了大量美元。(4) 美国长期的巨额国际收支逆差，尤其七十年代后对外贸易的恶化，也使西欧国家中央银行和私人积存了大量美元。(5) 西欧国家的利息率比美国高，促使跨国公司把闲置的资金存放西欧；甚至其他国家中央银行和私人积存的大量美元也有一部分流入，数额在不断增加。(6) 进入六十年代，美国政府限制资本外流，使美国企业在国外投资所得的利润，不愿意全部汇回国内，而留在欧洲。特别是美国国内生产和资本过剩严重，美元危机恶化和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将利润留在当地，扩大投资，以便进一步加强实力，争取竞争

优势，攫取更多利润。上述因素，使得 1957 年伦敦开办美元存款业务以后，各国立即竞相效尤，大量吸收美元存款，并转放贷放牟利。六十年代中期，欧洲美元市场有了迅速发展，七十年代以来，美元危机的不断发生和美国国际收支的巨额逆差，都使大量美元流向欧洲市场，欧洲美元市场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大大超过了六十年代。据 1979 年底估计，去掉商业银行之间存款，放款的重复部分不计，欧洲美元市场的资金总额约为 6,000 亿美元。

欧洲美元的特点是：来源充裕，借贷简便，运用灵活，周转期短，流动性强。在战后初期，大量流出美国境外的美元，曾被用来恢复遭到战争创伤的各国经济。随着西欧各国和日本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这些国家已存在严重的生产过剩和资本过剩，欧洲美元中就有愈来愈多的部分，游离于生产过程之外，成了到处冲撞的国际食利资本。美元危机频繁发生，特别是 1971 年和 1973 年美元两次贬值之后，美元的信誉和地位进一步下降。欧洲美元的持有者为了保值和投机，每当美元比价看跌，他们总是抛售美元，抢购各种硬通货和从事黄金外汇投机。他们兴风作浪，推波助澜，往往集股流窜，来回冲击，吞吐数量又大，这就

使得西欧各国的国际收支发生了剧烈的变化，打乱了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金融部署，使它们的金融措施更加软弱无力，欧洲金融市场经常处于不稳定状态。因此，泛滥成灾的海外美元，成为一笔巨额的“无国籍”的“自由”资本，成为冲击西欧各国经济、触发美元危机、加剧通货膨胀、加深资本主义金融危机的重要因素。

〔参〕 美元危机 亚洲美元

亚洲美元 指在新加坡营业的各国商业银行所吸收的亚洲和大洋洲地区的美元存款。由亚洲美元的存放借贷活动而形成的金融市场就称为“亚洲美元市场”，它以新加坡为结算中心。

亚洲美元的形成和发展是和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的逐步解体以及美元地位的下降相联系的。1968年3月，美元危机严重，出现抢购黄金风潮。美国采取紧缩金融政策，国际市场资金短缺，欧洲美元市场利率升高。亚洲一些外资银行按照欧洲美元市场的做法，准备收集亚洲地区的流动资金，作为美元借贷市场的补充来源。1968年10月，在新加坡的美国美洲银行经新加坡政府同意，首先设立了“亚洲货币单位”的部门，开始经营亚洲美元业务，吸收亚洲和大

洋洲地区的美元存款，或把在亚洲和大洋洲地区的西德马克、瑞士法郎、法国法郎、日元、英镑等外国货币变为美元存款。随后，在新加坡的其他一些银行（主要是外资银行，如英国的巴克莱银行等）也相继申请经营此项业务。1976年，由新加坡政府批准经营亚洲美元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计70家。它们绝大多数是外国资本所设立的银行。到1978年3月底，亚洲美元存款额已达228亿美元。在亚洲美元中，约有90%采取美元形式。其余通货是西德马克、瑞士法郎、日元、英镑等14种外国货币。

亚洲美元的主要存款者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跨国公司（地区性公司）、富商巨贾以及亚太地区国家的中央银行和政府机构。存款最低金额为5,000美元，多为短期资金，流动性大。亚洲美元的贷款，在1971年以前，主要是调往伦敦，投到欧洲美元市场，以套取较高的利息，很少在亚洲使用。亚洲美元市场实际上成了欧洲美元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可说是欧洲美元市场的延长。近几年来，亚洲美元主要是在亚洲和大洋洲地区进行投资贷款，其中除一小部分用于新加坡的商业银行和工商企业的周转贷款外，绝大部分则是贷给美、英、日等

国垄断资本设在亚洲和大洋洲地区的企业或跨国公司。它们利用这些贷款,向一些发展中国家(以东南亚为主)进行投资,开采矿产资源,收购原材料,对这些国家进行掠夺。

新加坡政府之所以批准一些银行经营亚洲美元业务,主要是为了吸收外资,发展工业和贸易,并计划把新加坡变为东方的国际金融中心。因此,它先后对亚洲美元采取了一系列的优待措施,如亚洲美元存款不受外汇管制的限制,不征利息所得税,不缴存款准备金,可以自由转让或抵押等。新加坡对外贸易大多用美元结算,现在由于亚洲美元存款凭证可以自由转让或向银行抵押透支,因此,进出口商可直接用亚洲美元交付货款,经营亚洲美元的银行也可以用亚洲美元拨付用美元计价的进口押汇,或将亚洲美元向伦敦转换当地缺少的其他外汇,这都有利于新加坡对外贸易的发展。

〔参〕 欧洲美元 美元危机

石油美元 指发展中国家,主要是中东地区石油生产国从提高石油出口价格而积累起来的巨额资金收入中减去用于发展本国民族经济和国内其他支出后的剩余部分。1973年10月中东战争爆发后,发展中国家的石油输出国,打破了外

国石油公司对原油价格的垄断,夺回了对原油价格的决定权,把价格提高将近3倍,因而石油收入大大增加。由于这笔收入中以美元金额所占比重最大,故称“石油美元”。据统计,发展中国家的产油国的这笔收入,每年总计约在1,000亿美元以上,减去每年递增的发展经济和其他国内支出后,余下的所谓“可供投资的余额”仍达340亿美元(如1977年),其中一部分用作支援亚、非、拉发展中国家的资金;还有很大一部分被投入国际金融和资本市场,有的被用来购买资本主义国家的股票、债券等,有的则形成欧洲美元中的短期贷款。今后石油美元的流向,正引起国际间各方面的注视。

石油美元是石油输出国联合斗争的一个胜利成果,它的形成和发展打乱了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大大增加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发言权,使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产油国之间政治经济力量的对比发生了有利于后者的重大变化。

〔参〕 石油武器

货币贬值 货币升值的对称。又称通货贬值。一般指资本主义国家正式宣布减少本国货币的法定含金量,以降低该国货币对外币的比价。在我国也泛指货币在国内

购买力的下降或对外实际汇率的跌落。

一国宣布减少本国货币的含金量，降低本国货币对外国货币的法定比价(又称平价或金平价，也称法定汇价或法定汇率)，即表明货币的正式贬值。例如，1971年12月，美国政府宣布美元含金量由原来的0.888671克减少为0.818513克，美元对黄金贬值7.89%，即由1盎司黄金等于35美元改为38美元。当时英镑的含金量未变，仍为2.13281克，所以英镑对美元的比价由1英镑等于3.4美元改为2.6057美元。1973年2月，美国又宣布美元含金量降到0.736662克，再次贬值10%，即由1盎司黄金等于38美元改为44.22美元。

资本主义国家实行货币贬值是国家经济状况恶化、货币信用不稳的表现。当一国的对外贸易严重入超，国内资金外流，黄金外汇储备下降，以致出现国际收支危机时，往往被迫采取货币贬值的措施，以此来打击竞争对手，扩大出口和减少进口，达到改善国际收支状况、摆脱困境的目的。这是因为货币贬值后，出口商品按没有贬值的外国货币来计算的售价相应降低，这样就可以提高本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使出口增加；另一方面，按贬

值的本国货币来计算的外国商品的价格却会相应上涨，从而削弱了外国商品在本国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使进口减少。例如，过去一件值100美元的美国商品，在日本的售价为3.08万日元。1973年美元贬值10%以后，就只要约2.7万日元，这就提高了美国商品在日本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扩展了销路。同时，过去一件3.08万日元的日本商品，在美国的售价为100美元，而美元贬值10%以后，却要110美元才能买到，这就削弱了日本商品在美国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使销路减少。因此，货币贬值也是资本主义国家进行贸易战的一种手段。其次，当一个国家的货币被其他国家用做主要外汇储备时，这个国家的货币贬值还会直接减少其他国家的外汇储备，使其他国家蒙受严重的损失。七十年代初期美元的两次贬值，曾使各国政府(特别是以美元为主要储备货币的日本、西德和一些发展中国家)所掌握的大量美元外汇储备，无形中遭到了重大损失。

但是，实行货币贬值的国家，也会使其进口原料价格上涨，商品成本提高，引起国内物价和这类出口商品价格的上涨，以致货币贬值所带来的某些有利条件又会逐渐消失。所以，实行货币贬值的国家，即

使可以从扩大出口和平衡国际收支方面得到一些暂时的利益，但其结果必然会加剧国内的通货膨胀，引起物价上涨，使广大劳动人民遭殃。同时，货币贬值也会导致本国货币信用的下降，动摇其在国际金融市场中的地位，甚至会引起或加剧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的不稳定。

货币贬值除了上述的含义之外，有时还泛指一国货币在国内购买力的下降以及对外汇率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跌落。货币的价值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国内的购买力方面，二是在对其他国家货币的比价上。就货币的国内购买力而言，其贬值的原因很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货币发行量急剧增加，超过了流通中所需要的数量，通货过度膨胀，物价迅速上升，使国内的货币购买力不断下降，货币贬值成了经常的现象。就国际金融市场上来说，一个国家的货币对其他国家货币的比价也经常在不断波动。这种情况虽非官方宣布的正式贬值，却是一国货币的实际贬值。例如，美元在1971年正式宣布贬值之前，它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对黄金和外币的比价已大大跌落到法定比价之下，事实上已经贬值。1971年和1973年美元两次正式贬值，美国政府宣布停止各国政府以

美元向美国兑换黄金，而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不再规定本国货币与美元的固定比价，从而使美元对其他国家的汇率持续下降，这实际上也反映美元的贬值。

一般来说，货币的对外贬值是由对内贬值所决定的。但是，由于对外汇率的变动还受黄金供求和国际收支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所以货币对内实际贬值，即国内购买力的下降，并不完全与对外汇率的跌落相一致的。例如，六十年代后期以来，由于通货膨胀日益严重和国际收支的持续逆差，导致英镑和美元对外汇价的下跌。可是在同一期间，日本和西德也有相当严重的通货膨胀，货币在国内的购买力也连年下降，由于它们的国际收支都有大量盈余，黄金外汇不断增加，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人们追求日元和西德马克而抛售美元和英镑，因此日元和西德马克对美元和英镑的比价不但没有贬值，反而在美国的逼迫下实行了货币升值。可见，在一定条件下，货币的国内购买力下降，并不一定会引起对外汇价的跌落。

〔参〕 货币升值

货币升值 货币贬值的对称。又称货币增值或通货升值。指一国增加它的货币含金量，从而提高本国货币对外国货币的比价。例

如，瑞士政府宣布从1971年5月10日起，把瑞士法郎的含金量由0.2032258克增加到0.2175926克，对美元比价由原来约4.37瑞士法郎兑换1美元提高到约4.08瑞士法郎兑换1美元。但也有有的国家只宣布提高本国货币对外国货币的比价，而并不宣布增加本国货币的法定含金量。例如，由于美元贬值，日本政府于1971年12月宣布日元对美元的比价，由原来的360日元兑换1美元提高到308日元兑换1美元，但没有宣布日元含金量的增加。

本来，货币升值表明这种货币信用坚挺，其国际地位可以提高，使该国银行可以吸收到更多的存款（如近几年的西德）；但在资本主义世界货币金融危机趋于恶化的情况下，货币升值，并不一定表示这种货币在国内购买力的提高，而只是提高了对外国货币的比价。对于货币升值的国家来说，会对经济带来一些不利的影响。首先，货币升值会削弱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使出口减少，进口增加。因为货币升值后，出口商品价格按外国货币来计算将相应提高。例如，在日元升值前，日本出口价值360日元的商品，外国进口商只须付1美元；日元升值后，同样出口价值360日元的商品，外国进口商就要付1.16美元，结

果，日本商品在国外市场上就要涨价16%。这就削弱了日本商品在国外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导致出口减少；另一方面，外国进口商品的价格按升值后的比价来计算又会相应降低。例如，在升值前，日本进口价值1美元的外国商品，在日本国内市场上的售价为360日元；日元升值后，同样进口价值1美元的商品，售价就减为308日元，这就提高了外国商品在日本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促使进口增加，影响本国产品的内销。其次，当一国货币升值后，这个国家的外汇储备和从国外汇回的资产，在折算成本国货币时，也会相应地减少，从而造成了损失。据瑞士官方宣布：1971年由于瑞士法郎的升值，仅瑞士国家银行外汇储备的账面损失就达12.43亿瑞士法郎。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由于货币升值对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和国际收支产生不利影响，所以资本主义国家一般都不愿本国货币升值。近年来，西德、日本、瑞士等国的货币所以一再升值，主要是由美元危机加深引起的。六十年代以来，由于美元币值不断下降，持有美元的人纷纷抢购西德马克、日元、瑞士法郎等比较稳定的货币，致使美元游资大量涌入这些国家；为了维持本国货币对美元的固定汇率，这些国

家的中央银行不得不投放巨额本国货币，收进美元，结果加剧了国内通货膨胀。为了阻止美元游资的冲击，而美国又不肯轻易让美元贬值（美元贬值对美国的霸权地位不利），在美国的压力下，这些国家才不得不宣布将自己的货币升值。这种升值是被迫的，是由于美国硬把自己的货币危机转嫁给别国的结果。它遭到这些国家的坚决抵制。因此，在某种程度上，这种货币升值也是货币不稳定的另一种表现形式。

〔参〕 货币贬值

外汇 指一国对外结算所使用的国外货币或以外国货币表示的支付凭证。它包括以外币支付的支票、汇票、期票、息票以及其他可以在国外兑现的凭证。在现代国际往来中，主要是用汇票、支票和电汇等作为支付手段。

汇价又称汇率或外汇行市，它指一个国家的货币单位用另一个国家货币单位所折算出来的比价。折算两个国家的货币单位，要确定用一个国家的货币单位作为标准。由于确定的折算标准不同，出现了外汇行市的两种标价方法：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

直接标价法是用 1 单位或 100 单位的外国货币作为标准，折算为

一定数量的本国货币。用这种方法所订出的汇价叫直接汇价或本国货币汇价。我国就是采用这种方法标价，如 1979 年 1 月 4 日，100 美元合人民币 157.32 元。当外汇行市升高（上涨）时，表现为标价的本国货币额增多；行市降低（下跌）时，则表现为标价的本国货币额减少。

间接标价法是用 1 单位或 100 单位的本国货币作为标准，折算为一定数量的外国货币。用这种方法所订出的汇价叫做间接汇价或外币汇价。当外汇行市升高（上涨）时，表现为标价的外国货币额减少；行市降低（下跌）时，则表现为标价的外国货币额增多。

因此，在说明外汇汇率的高（上涨）低（下跌）时，必须明确所采用的标价方法，否则容易混淆，发生错误。

〔参〕 外汇倾销

外汇倾销 资本主义国家以压低本国货币外汇行市的办法向国外倾销商品的一种政策。它也是资本主义国家进行贸易战的主要手段之一。

外汇倾销是利用货币对内贬值与对外贬值的不一致，即国内物价与对外汇价变动的不一致来进行的。例如，1949 年 9 月 18 日，英镑贬值 30.5%，汇率由 1 英镑等于

4.03 美元降低为 1 英镑等于 2.8 美元，这时价值 1,000 英镑的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售价，由过去的 4,030 美元降低为 2,800 美元。但货币的对外贬值迟早必然会影响到国内的物价。这时，英国进口的原材料和燃料的价格首先上涨，过去输入价值 4,030 美元的石油，仅需花费 1,000 英镑，现在却需支付 1,439 英镑。进口商品的涨价，促进了通货膨胀的发展，使国内的物价水平随之上涨，对内贬值与对外贬值的差距因而消失。可见，外汇倾销作为资本主义国家争夺市场的一种手段，并不能无条件、无限制地使用，它不仅会加剧国内的通货膨胀，同时在其他国家也实行货币贬值的条件下，它的效果将被削弱或抵销。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固定汇率，不少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对外宣布货币贬值，这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外汇倾销的意图和作用。1973 年以后，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浮动汇率，有些国家为加强其出口竞争能力，也任其本国货币下浮，这也具有外汇倾销的意图。

必须指出，当一国实行外汇倾销时，其争夺对手绝不会坐视，它或者也实行外汇倾销；或者加强保护性贸易措施，利用反倾销税进行对

抗，这必然给国际贸易带来困难甚至造成混乱，并使资本主义国家间争夺市场的矛盾趋于尖锐化。

在现代资本主义条件下，外汇倾销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所采取的政策措施之一。从表面上看，通过外汇倾销所获得的那部分利润是从物价与汇价的差额中取得的，实际上它是国家利用纳税人所交的税款，从财政收入中拨出一部分来，对出口资本家所进行的一种补贴。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出口商所获得的这部分利润最后还是由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所负担。

〔参〕 外汇 固定汇率 浮动汇率

固定汇率 一国货币对另一国货币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一定幅度内波动的汇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债权国，拥有资本主义世界黄金储备总额的一半以上，并且它的国际收支和对外贸易连年都有大量顺差。为了建立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美国利用《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使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固定汇率。基金组织规定：会员国的货币平价一律以一定数量的黄金或美元来表示，而黄金与美元的比价是 1944 年 7 月在布雷顿森林会议上规定的，即 1 盎司黄金

等于 35.0875 美元，亦即 1 美元等于 0.888671 克黄金；会员国货币与美元的法定汇率不经基金组织同意，不得改变，即期外汇交易不得超过和低于平价的 1%，否则，各会员国政府有义务动用本国的黄金外汇储备来稳定法定汇率；会员国如需变更货币平价，必须事先通知基金组织，如果变动幅度超过 10%，还必须得到基金组织的同意。

基金组织的上述规定，实际上是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货币汇率钉住于美元，使美元成为世界货币。这种有利于美国而不利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固定汇率，从开始到瓦解都体现着美国和其他资本主义各国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反映了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在战后初期，由于西欧各国出现严重的“美元荒”，难于维持固定汇率，因此它们都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并且不得不采取输出黄金、举借外债、货币贬值等一系列措施。随着西欧和日本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到五十年代中期以后，西欧和日本的国际收支情况逐步好转，而美国则逐步逆转。美国在资本主义世界黄金外汇储备总额中所占的比重，从 1948 年的 52.8% 降为 1960 年的 31.4%，到 1970 年更降为 14.3%。从 1958 年、特别是六十年代以来，美元

危机不断发生，美元信用大大下降，自由市场的黄金价格远远超过美国政府规定的官价。1971 年 8 月，美元危机进一步激化，美国政府宣布停止以美元兑换黄金，使国际金融市场陷于十分紊乱的局面。同年 12 月 18 日，西方“十国集团”协议调整货币比价，美元贬值 7.89%，黄金官价提高到每 1 盎司为 38 美元，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货币实行升值。按照这次协定（又称“史密森氏学会协议”），有些国家新订出的汇率，不以金平价为基础，而以美元或“特别提款权”为定值标准，这种汇率称为中心汇率，它仍维持固定汇率制。1973 年 2 月 12 日，美国宣布美元再贬值 10%，接着各国货币不再与美元维持固定比价而实行浮动汇率。从此，战后以美元为中心的固定汇率制就成为历史的陈迹。197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二次修改的协定，正式取消关于固定汇率制的条款，而代之以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

〔参〕 布雷顿森林会议 浮动汇率 中心汇率

浮动汇率 指一国货币对另一国货币在外汇市场上根据供求关系自由波动的汇率。当供过于求时，汇率就下浮；求过于供时，汇率就上浮，汇率的波动已经没有官价

的上下限。这时,原定的黄金平价虽未公开宣布取消,却已失去作用。

浮动汇率制已有很长的历史。在金本位制时代,一些殖民地、附属国,特别是其中实行银本位制国家的货币汇率,曾经长期不够稳定,实际上是一种浮动汇率。由于资本主义货币信用危机和国际收支危机的加剧,英、美等国都曾在三十年代实行过浮动汇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初期,法国、意大利、加拿大以及亚、非、拉的一些发展中国家,也曾实行浮动汇率,它并非七十年代才开始出现的。

凡政府不加干预,完全听任供求关系自发地来决定汇率,称为“清洁浮动”,或称“自由浮动”。由于汇率上浮实际上等于货币升值,下浮等于货币贬值,资本主义各国政府都或明或暗地在外汇市场上进行干预,以便使汇率维持在符合本国资产阶级利益的水平上,这就被称为“肮脏浮动”,或称“管理浮动”。1973年以来实行的普遍浮动汇率制,就是这种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通常,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力图采取一些措施,避免汇率发生剧烈的波动。尽管如此,在浮动汇率制下,汇率的波动幅度仍然很大,有时一天之内可以达到5%,三个月内可以高达20—25%。这种情况助长了外

汇投机,有时还不利于国际贸易的正常进行。

〔参〕 固定汇率 中心汇率

中心汇率 指1971年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瓦解后,一个国家脱离本国货币含金量与外国货币含金量的比价而订出的汇率。

在资本主义世界货币金融危机日益深化的情况下,1971年8月,美国政府宣布停止外国中央银行用美元兑换黄金。至此,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宣告瓦解。同年12月,“十国集团”(美国、英国、法国、西德、日本、意大利、加拿大、荷兰、比利时和瑞典10个国家)达成“华盛顿协议”,美元对黄金贬值7.89%,黄金官价从1盎司35美元调高为38美元。此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只规定本国货币对美元的汇率,作为计算本国货币对其他国家货币汇率的标准,因而它们的货币对美元的汇率称为中心汇率,以区别于过去的固定汇率。例如,1973年2月14日,西德马克对美元的汇率从1971年12月21日的3.2225马克等于1美元调整为2.9003马克等于1美元,但当时马克的含金量并没有变更,这样订出的汇率,就称为中心汇率。以后,中心汇率又改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

款权作为定值标准。

〔参〕 固定汇率

联合浮动 又称共同浮动或集体浮动。指某些国家的货币对其他国家的货币联合采取浮动汇率。1973年3月11日，欧洲共同体9国财政部长会议达成协议，决定建立联合浮动集团。参加的国家有共同体的6个成员国法国、西德、荷兰、比利时、卢森堡、丹麦。英国先是参加，后又立即退出。爱尔兰和意大利因货币不稳定，暂不参加。此外，非共同体成员国瑞典和挪威，则以联系国的身份参加。

联合浮动的具体办法是：(1)各参加国的货币相互之间继续实行固定汇率制度，并继续维持1972年4月的规定，即把成员国货币汇率的波动幅度缩小为上下各1.125%，总共为2.25%（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幅度为上下各2.25%，总共为4.5%）。当两个成员国之间货币汇率差距超过这一限度时，两国中央银行就要进行干预予以维持；(2)对集团外的美元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货币，则实行联合浮动。这是因为，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趋于瓦解，原来实行的固定汇率制度随之解体，它们为了排除美元波动的干扰，维持集团内部汇率的稳定和贸易的正常进行，就

采取联合浮动。

联合浮动之所以又称蛇形浮动，是因为在4.5%的大波动幅度内，形成了一个小波动幅度(2.25%)，二者绘成曲线，从图表上看，犹如一条蛇在隧道中蜿蜒蠕动，所以外文报刊形象地把它叫做“隧道中的蛇”，后又简称为“蛇”，中文则译为“蛇形浮动”。

〔参〕 固定汇率 浮动汇率

国际收支 国际收支差额的简称。又称国际收支平衡。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一般为一年)对外贸易和非贸易的收入总额和支出总额的对比。这个对比如果表现为收入大于支出，国际收支就是顺差；反之，如果支出大于收入就是逆差。逆差表明对外负债，一般要用外汇或黄金偿付。有些资本主义国家，例如七十年代的美国，由于贸易出超减少甚至入超，而非贸易收支方面又因资本输出超过资本输入，加上海外驻军开支庞大等，造成入不敷出，连年出现严重的国际收支逆差，对外支付困难，形成国际收支危机。

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关系错综复杂，因而它们的国际收支差额表中的项目也很复杂，但一般可分为两大部分：(1)经常项目，包括：对外贸易收支，即商品出口的收入

和商品进口的支出，这种收支又称为有形贸易收支；非贸易收支，指运费、保险费、旅游费等劳务进出口的收支，还包括对外投资和外国在本国投资的利息、股息、红利以及汇款、年金等收支，这种收支又称为无形贸易收支。(2)资本项目，包括国际上投资、借款等资本往来的收支，这又可分为两类：一是长期资本，如私人直接投资、购买证券以及政府间的借贷；二是短期资本，如银行存款的转移，短期票据的买卖和进出口贸易信贷等。此外，在国际收支差额表中还有一项叫：“错误和遗漏”，这是由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收支差额表是根据复式簿记的原则编制的，借方和贷方应该相等，但实际上项目繁复，统计常有误差，例如短期资金流动性极大，往往只是估计数字，故列有“错误和遗漏”这一项目，以便使借贷双方取得平衡，其中经常包括大量未报告的短期资本活动的差额。

国际收支差额不仅反映一国对外的债权和债务情况，也是影响其货币在国际市场上地位强弱的主要因素，同时研究分析资本主义国家国际收支差额表，还可深入了解该国对外经济关系及其政策措施的变化。

〔参〕 黄金外汇储备 有形贸

易 无形贸易

黄金外汇储备 指为了应付国际支付上的需要，各国中央银行和其他政府机构所集中掌握的黄金和外汇。自从三十年代资本主义各国先后放弃金本位制后，国内纸币不再兑换黄金。但在国际支付中，黄金仍然是支付和清算的最后手段。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维持本国货币的信用，应付国际支付，必须保持一定数量的黄金、外币和其他可以在国外兑现的国际支付手段。各国官方集中掌握的黄金，就是该国的黄金储备；它所持有的国际上广泛使用的外币和其他可以在国外兑现的支付手段，如外国银行的支票、期票、外币汇票、外国有价证券和外国短期存款，即为外汇储备。在七十年代后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指的各国黄金外汇储备总额，包括黄金、外汇、“特别提款权”以及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可以随时动用的款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作为资本主义世界外汇储备的货币主要是美元，其次是英镑。七十年代以后，由于美国的经济实力衰落，美元一再贬值，美国的国际收支逆差逐年扩大，导致美元的信誉不断下降。战后资本主义各国以美元为外汇储备的情况正在发生变化。但是，当前美元和西方主要国家的货币仍然起

着国际支付手段的作用。它们的不断贬值，给广大发展中国家造成重大损失。因为，发展中国家的黄金储备极少，而外汇储备又多为美元和其他西方发达国家的货币。

黄金外汇储备数额的多少，关系到资本主义国家应付国际收支危机的能力，关系到它的货币汇率能否维持，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着它们在资本主义世界金融市场上的实力地位，它是显示资本主义国家经济、货币以及国家收支等实力的一个重要指标。随着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实力的变化，它们的黄金外汇储备数额不断起着变化，它们之间争夺黄金外汇储备的斗争十分尖锐。

〔参〕 外汇 国际收支

国际清偿能力 又译国际流动性。通常指用于清偿国际债务的某种支付手段，有时简称国际头寸。在国际经济关系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各国间的贸易来往和经济联系日益密切，必然要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到期必须进行清偿。在现代资本主义的货币体系下，一国可以用于进行国际清偿的手段包括黄金、外汇储备、按规定的限额可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获得的一般提款权和特别提款权，其总和就构成该国的国际清偿能力。一般说来，如果国际清偿能力充裕，足以保证必需

的对外支付，该国的对外贸易就有进一步发展的余地。反之，如果国际清偿能力不足，势必不利于该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一国情况如此，全世界的情况大致相仿。如果各国国际清偿能力充裕，它将有利于扩大世界贸易，否则就会影响世界贸易的发展。国际清偿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着各国在世界金融市场上的实力地位。

〔参〕 黄金外汇储备 特别提款权

特别提款权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1969年9月第二十四届年会上通过分配给会员国的在原有的一般提款权以外的一种使用资金权利。它是该基金组织所发行的一种记帐单位，也叫“纸黄金”，其含金量规定为0.888671克，与1971年12月18日贬值前的美元等值。按照会员国在该组织中缴付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可以同黄金、美元一起，作为持有国的黄金外汇储备。但是，它并不能兑换黄金，也不是一种现实的货币，不能直接用于贸易或非贸易的支付，仅是会员国在该基金组织特别帐户上的一种帐面资产。特别提款权的用途主要有：(1) 会员国发生国际收支逆差时，可用特别提款权向基金组织指定的其他会员国换取外汇，偿付逆差。基

金组织指定的其他提供外汇资金的会员国，通常是国际收支状况和货币储备地位较强的国家；(2)会员国与其他会员国可通过达成协议，用特别提款权换回对方持有的本国货币。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各国中央银行之间因干预外汇市场而引起的债务清算。如在实行联合浮动的欧洲共同体国家之间，就常常这样使用。美国也曾利用特别提款权换回其他国家持有的美元，避免黄金的进一步外流；(3)会员国还可用特别提款权归还向基金组织的贷款和支付基金组织的利息费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决定从1970年起，分3年逐步发行95亿美元的特别提款权，分配给各会员国（在3年内，实际共分配93.145亿美元）。1978年9月24日，又决定在1979—1981年的3年内，每年分配40亿美元，共增加120亿美元。特别提款权的创设，在名义上是为了解决国际清偿能力的不足，实际上这是美国用以缓和美元危机的一种手段，可以说是资本主义国家在货币制度改革上经过长期斗争后暂时妥协的一种产物，也是美元霸权地位衰落的明显证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起来的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使美元具有等同黄金的地位，成为主要的国际

储备货币和国际清偿手段，美国政府则有按官价以黄金兑换外国政府所持有的美元的义务。但是，随着美国国际收支情况的日益恶化并经常出现逆差，各国抛售美元的数量愈来愈大，美国的黄金储备日益枯竭，美元的信誉和地位日趋动摇。因此，美国企图以特别提款权取代黄金，用它来兑换外国政府持有的美元，清偿对外债务，以便制止黄金外流；同时，力图在这种脱离黄金的条件下，仍旧在实际上保持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这从特别提款权的含金量与美元相等的规定中，即可看出。然而，特别提款权并不能解救美元危机，到1971年美元停止兑换黄金并宣布贬值，1973年美元再次宣布贬值，于是，资本主义国家纷纷中断其货币与美元的固定比率的关系，实行浮动汇率或改为与特别提款权保持联系，这就要求特别提款权具有稳定性。虽然它有含金量，但这是根据黄金官价确定的，而美国早已停止兑换黄金，自由市场的金价已经等于官价的许多倍，黄金官价实际上已名存实亡。这就引起了特别提款权的定值问题。1973年5月5日，基金组织决定改用“一揽子”货币定值，以保持特别提款权价值的稳定性。1974年7月1日，基金组织正式宣布特别

提款权与黄金脱钩,改用 16 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货币的加权平均数定值。根据基金组织的规定,特别提款权要成为资本主义世界的主要储备资产。因此,近年来,特别提款权作为储备货币的作用和地位显著加强,在一般国际收支及业务往来中,以特别提款权作为计价结算单位的,也日益增多。但它毕竟不是黄金,它不可能成为真正的世界货币。

〔参〕 美元危机 资本主义世界货币体系

国际保险市场 国际间进行各种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场所。在国际保险市场中,伦敦的保险市场凭其悠久的历史,长期居于垄断地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六十、七十年代以来,随着美国、西欧和日本保险市场的兴起,使伦敦保险市场的地位有所削弱。近年来,发展中国家在加强团结、坚持反垄断、反控制的斗争中,不断发展民族保险事业,并逐步形成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

据统计,在 1976 年,世界 44 个主要国家的全年保险费约为 2,400 亿美元,其中,除大部分属于国内业务保险外,列入世界再保险业务的保险费约为 350 亿美元。保险业的盈利,一方面来自承保及再保险(即分保)的经营;另一方面,来自历年

累积的保险准备金及现有保险费收入(减除备付赔款)资金的运用。保险费率的确定,不但取决于保险市场的情况以及赔款率的多少,而且与投资的利率密切相关,所以,保险市场同投资市场两者之间是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的。

伦敦的国际保险市场包括两个部分:一个是劳埃德保险社的保险市场;另一个是由伦敦约 600 多家公司组成的“公司市场”。劳埃德保险社并非一个保险公司,而是一个社团。它承担会员个人为单位的承保业务,对会员的资格要求较严,必须提供 50,000 英镑或 75,000 英镑(外国人)的资本证明,并须缴纳 20,000 英镑的保证金。劳埃德保险市场现有会员一万多人,由于人数众多,该社组成了约 300 个承保组合,每组人数不一,小的几人,大的有数百人。劳埃德保险社的业务约有 75% 来自海外。“公司市场”中的 600 多家公司约有三分之二是英国公司,其余属于英联邦和其他国家的公司。

近年来,保险的外汇收入对一个国家国际收支平衡中的作用,愈来愈受到各方面的重视,世界各国都把保险费外汇当作无形贸易收入的组成部分。以英国为例,其保险外汇之所以入超,主要因为它掌握了

伦敦的国际保险市场,约有60%的保险业务(不包括人寿保险)来自国外,因此,它可以依靠这笔保险外汇的收入来抵补对外贸易上的逆差。在1973—1976年这4年中,英国对外贸易的逆差分别为23亿英镑、52亿英镑、32亿英镑和36亿英镑,而在同一时期内,其保险外汇的净收入(扣除赔款和应付的再保险)分别为3.6亿英镑、3.8亿英镑、4.5亿英镑和7.4亿英镑,用以抵补逆差的比率则分别达到15.86%、7.34%、14.12%和20.56%。另按1976年国外业务收入的总保险费共为60亿英镑,其中有三分之一汇回国内,英国可以从中得到运用20亿英镑的外汇资金。可见,国外保险业务对于英国运用外汇资金和平衡国际收支,起着相当大的作用。

近年来,美国、日本、西欧保险市场的兴起,对伦敦的国际保险市场是一个很大的威胁。美国的全年保险费相当可观,1976年是1,236.43亿美元。在六十年代初期,美国产险、责任险公司向海外方面发展的有美亚、美国海外和北美洲等几家。美亚和美国海外两家是代理集团,分别代理美国多家保险公司在海外的业务。到七十年代初期,美国除寿险和水险以外的海外直接业务保险收入,每年约有5亿美元。

六十年代以来,日本保险业发展较快。在1960—1973年的13年间,保险费收入增长了11倍多,在资本主义世界,仅次于美国。从再保险业务的收入来看,又仅次于英国,成为世界上第二个最大的国际保险市场。西欧的西德和瑞士,拥有西方最大的再保险公司,它们已经成为伦敦保险市场的劲敌。

七十年代以来,一个突出的情况是发展中国家为了摆脱殖民主义以及外国资本的控制,纷纷发展民族保险事业,有的国家采取国有化措施,或者实行国家强制分保,以维护本国权益。地区性的保险组织相继建立起来。例如,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设立了分保集团,阿拉伯国家建立了航空险分保集团、阿拉伯工程险分保集团、阿拉伯货运险分保集团、阿拉伯火险分保集团等。亚洲地区的发展中国家为了尽量阻止保险费外汇的外流,也筹建了亚洲再保险公司。该公司是在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主持下成立的,它是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在保险领域里的一个重要措施。随着发展中国家民族经济的发展以及地区性经济合作的加强,西方国家所垄断的国际保险市场势将日益削弱。

〔参〕 国际金融市场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简称经社理事会。联合国主要机构之一。1945年10月成立于纽约。它是在联合国大会下负责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国际经济、社会、文教、卫生和其他有关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联合国大会、联合国会员国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提出报告或建议；协调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活动。

经社理事会原由联合国大会选出的27个理事国组成。理事国任期3年。每年改选27个理事国中的9个，连选得连任。1973年10月12日，联合国大会决定将经社理事会的理事国增加到54个，每年改选18个。经社理事会的主席和3名副主席由理事会每年一次按理事国改选情况及地区分配原则选出。

经社理事会的机构庞大，其具体工作主要通过所设的各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进行。

职司委员会是按职司设立的，现分别按人权、社会发展、人口、妇女地位、统计、麻醉品、跨国公司等方面设有7个委员会。

区域委员会是按地区设立的，共有5个，即：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原名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1974年改称现名）、非洲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委员会、拉

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加强本地区国家之间以及本地区和其他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协助经社理事会研究解决与本地区有关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此外，经社理事会的经常工作还通过一些辅助机构以及与联合国建立有工作关系的14个有关经济、社会、文化的专门机构来进行。它们是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等。经社理事会代表联合国同它们分别缔结特别协定，使它们同联合国建立工作关系，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根据协定规定，以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为一方，以专门机构为另一方，相互间可派遣代表列席对方会议，提出议题列入会议议程，经常交换情报和有关文件等。

1971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次当选为经社理事会理事国。

〔参〕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济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下设的5个区域性经济委员会之一。前身是1947年3月成立的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1974年改称现名。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任务是，在加强本地区和其他地区的经济联系的同时，协助经社理事会研究解决与本地区有关的经济问题，促进本地区有关国家就经济和社会问题进行合作，协助个别国家的政府制定并实施均衡发展的经济计划，主要目标在于增加粮食生产，减轻亚洲地区的人口压力和失业问题。近几年来，它日益重视把先进的科学技术运用到亚洲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开发问题。该委员会本身并不提供资金援助，但它协助有关单位为一些地区性工程项目筹集资金，设立基金。

该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年会，下设秘书处和9个常设委员会，如工业和自然资源、贸易、内陆运输和交通等，还设有其他一些辅助机构，负责进行有关工作。从六十年代后期以来，该委员会单独或协助其他单位成立了10多个地区性组织，如：亚洲太平洋椰子共同体、国际胡椒共同体、亚洲清算同盟、地区矿产资源开发中心、亚洲统计所等。

1977年10月，该委员会有34个正式成员，我国是联合国和亚洲及

远东经济委员会的创始会员国之一。第一届亚经会大会(1947年)就是在上海举行的。1971年10月，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恢复我国合法席位后，该委员会也恢复了我国的合法席位。总部设在泰国首都曼谷。

〔参〕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西亚经济委员会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下设的5个区域性经济委员会之一。1973年7月4日至8月10日，经社理事会在日内瓦举行全体会议，通过黎巴嫩的提案，决定在经社理事会驻贝鲁特办事处工作的地区范围内，成立一个不包括以色列而由西亚12个阿拉伯国家组成的西亚经济委员会。1974年1月，该委员会正式成立。

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本地区会员国间以及本地区与其他地区的经济联系，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它优先考虑水源、缺粮、石油化工和化肥工业、劳动力、旅游业、公共财政、自然资源、人口、交通、电讯和电力等问题。

1977年，该委员会共有12个委员国，即：巴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叙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

拉伯也门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1975年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常驻观察员参加。此外,还有16个国家具有咨询身份,列席西亚经济委员会。它们是奥地利、比利时、法国、东德、西德、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荷兰、巴基斯坦、波兰、西班牙、苏联、英国、美国 and 南斯拉夫。西亚经济委员会下设有秘书处,办理日常工作。总部设在约旦首都安曼。

〔参〕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下设的5个区域性经济委员会之一。1958年4月成立。其主要任务是:促进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强非洲国家之间以及非洲国家和其他地区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系;从事或提倡研究有关非洲开发的经济和技术问题;鼓励协调有关非洲开发的政策。它同粮农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统一组织等保持密切的联系。

只有取得联合国会员国身份的非洲的独立国家才有资格成为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员国。截止1976年10月,会员国共有46个非洲国家。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会,一般每年开会一次。非

洲经济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和一些辅助性的机构,如:非洲统计学家会议、非洲计划工作者会议等。总部设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

〔参〕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简称“拉美经委会”。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下设的5个区域性经济委员会之一。1948年2月成立。其主要任务是:对拉美各国的经济进行调查研究,向有关方面提出建议;协调有关促进拉丁美洲经济发展的政策。近几年来,拉美经委会还配合联合国的第二个发展十年规划,开展活动,并支持整个拉美和部分拉美国家的经济一体化运动。

截止1976年10月,该委员会共有32个会员国,其中拉美国家27个,还有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和荷兰。

拉美经委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全会,下设秘书处及中美洲经济合作委员会、贸易委员会、加勒比开发和协作委员会等常设机构,从事具体的调查研究工作。总部设在智利首都圣地亚哥。

〔参〕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联合国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下设的5个区域性经济委员会之一。1947年3月成立。该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对本地区的经济和技术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有关方面提出建议。欧洲经济委员会最初的使命是,为战后欧洲的经济恢复作出贡献,以后的主要任务是,促进本地区会员国间的经济合作以及本地区和其他地区的经济联系。

1976年底,欧洲经济委员会共有34个会员国,其中包括英国、法国、西德、意大利、荷兰、挪威、瑞典、波兰、捷克、苏联等欧洲国家以及美国、加拿大、土耳其、塞浦路斯、乌克兰、白俄罗斯等。

欧洲经济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全会,下设秘书处,处理日常工作,并按照木材、煤炭、电力、瓦斯、钢、化学工业、农业等问题,分别设有专门委员会,从事具体的调查研究工作。总部设在日内瓦。

〔参〕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机构之一。联合国于1945年成立后,陆续实行了一些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计划。援助的内容大多关系到社会福利、经济发展、麻药管制以及人权等问题。在这个基础上,1949年8月经社理事会通过决

议,设立“技术援助扩大计划”,经联合国大会于1949年11月通过后,该计划于1950年正式成立。进入六十年代,大批亚、非、拉发展中国家纷纷宣告独立,它们特别需要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种形势下,联合国大会为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于1963年7月设立“特别基金”。1965年11月联合国大会决定,把“联合国特别基金”和“技术援助扩大计划”合并,成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66年1月,该署正式成立。

该署的宗旨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科学技术水平,更有效地发挥各国自然资源的作用。技术援助的内容包括:派遣专家,提供服务;培训人员;设立赴国外留学的奖学金等。1959—1975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援助项目的经费,总计约为56.7亿美元,其中大部分由受援的发展中国家自己承担,小部分由开发计划署支付。

该署向联合国大会负责,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报告工作。联合国秘书处、19个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3个地区性开发银行以及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开发基金组织也参加了该署的工作。该署除经常经费列入联合国预算外,用于

提供援助的资金来源主要靠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参加该署工作的上述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会员国的自愿捐献。从1950年“技术援助扩大计划”开始起到1975年底,总共接受捐献达36亿美元。

主要机构设:管理委员会,是决策机构,由48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组成,任期3年,每年改选三分之一的代表;“有关机构间协商委员会”,由联合国秘书长和参加该署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代表组成,向该署提出建议和意见;秘书处。总部设在纽约。

〔参〕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简称“工发组织”。联合国的一个具有独立法律地位、对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提供援助的机构。根据1966年11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于1967年1月1日成立,总部设在维也纳。其宗旨是:“通过动员国内和国际的资源,重点发展加工工业,以帮助促进和加速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17个参加和执行机构之一。

工业发展组织的权力机构是工业发展理事会,由联合国大会选出的45个理事国组成,任期3年,每

年改选15个理事国。理事会每年开一次常会,负责制订政策,批准年度计划。总干事由联合国秘书长指定(并须经联合国大会承认),主持工业发展组织的秘书处工作。秘书处负责执行计划和行政管理工作。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主要活动有:为加速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而提出有关一国的、区域性的或国际的行动的倡议,协助发展中国家制订工业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为特定的工业工程项目做准备并给以援助。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既包括派遣专家,也包括提供技术装备和为发展中国家培训生产和管理人才而设立奖学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援助资金主要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拨款和各会员国政府的自愿捐款(每年联合国大会开会期间,举行工发组织的认捐会议),同时还使用联合国技术援助计划的资金。

1975年3月,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秘鲁首都利马举行了第二次大会。会议经过激烈斗争,在发展中国家的推动下,通过了以“七十七国集团”起草的文件为基础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表达了广大发展中国家和人民维护联大第六届特别会议的积极成

果,争取打破国际经济旧秩序、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坚定意志。《宣言和行动计划》号召发展中国家到公元2000年把它们在世界工业生产中所占的比重至少要提高到25%,并且强调应改组和加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发展组织各级机构中的席位和比重,使发展中国家能在各级机构中更广泛地参加制订政策和管理活动。大会建议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还决定把《关于技术转让方面国际合作的草案》、《关于发展中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和工业化的决议草案》、《关于建立保险制度以保证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公司间签订的合同的决议草案》等,送交工业发展组织的工业发展委员会进行研究。

根据联大第七届特别会议的决议,成立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政府间委员会,其任务是为工业发展组织改组成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而制定章程。这个政府间委员会已于1976、1977年举行了几次会议,“七十七国集团”提出了章程草案,为起草工作提供了较好的基础。

截至1975年底,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技术援助计划,为120个国家和17个区域性集团总共完成了1,957个项目。在1972—1976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发放的专款,共达13,250万美元,其中,以专家的给养费为最多,其次为设备、培训等费用。

1971年10月,联合国大会通过恢复我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决议后,同年12月11日,我国当选为工业发展组织理事会的理事国。

〔参〕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简称“贸发会议”。联合国大会的一个常设机构。其任务是:制订有关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的原则和政策,提出贯彻实施这些原则和政策的建议,促进国际贸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之间、不同社会经济制度国家之间贸易的扩大,以加速各国的经济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亚、非、拉地区许多国家相继获得独立。他们迫切要求发展民族经济,维护国家权益,摆脱帝国主义和超级大国对贸易和国际贸易组织的垄断和控制,改变不合理的贸易条件。在他们的积极倡议和推动下,1962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召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决定。1964年3月23日到6月16日,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一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

议，有118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出席。在会议期间，77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团结一致，发表了一项联合宣言（以后称为“七十七国集团”）。在每届贸发会议召开之前，“七十七国集团”都举行部长级会议，共同协调立场、商讨对策，提出建议，对团结发展中国家、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在“七十七国集团”的推动下，第一届贸发会议研究了一系列与扩大国际贸易有关的问题，并建议会议本身成为联合国的一个常设机构。1964年12月3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正式建立这一常设机构，每四年举行一次会议。大会并决定建立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作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执行机构，秘书处设在日内瓦。

继这次会议之后，第二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1968年2月至3月在印度的新德里召开，第三届于1972年4月至5月在智利的圣地亚哥、第四届于1976年5月在肯尼亚的内罗毕、第五届于1979年5月在菲律宾的马尼拉召开。在这些会议上，广大发展中国家谴责了帝国主义、殖民主义、超级大国的剥削罪行，坚决捍卫国家主权，提出了许多维护民族经济权益和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合理建议和主张。继第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各国经济

权利和义务宪章》的重要决定和关于初级产品贸易的决定之后，第四届会议又冲破超级大国的种种阻挠和破坏，通过了《初级产品综合方案》等反映广大发展中国家合理要求的决议。

为了防止发展中国家出口的18种重要初级产品的价格下降影响到生产国的收入，商品综合方案规定，由初级产品的生产国和消费国双方协商筹措资金，设立“共同基金”，“建立国际商品储存安排”。这是发展中国家争取在国际市场上改善原料价格方面所取得的新进展。

在第四届贸发会议上，发展中国家还强烈要求减免和延期偿还他们所积欠的外债（据贸发会议的调查报告，到1978年底，发展中国家的外债总额达3,500亿美元）。第四届贸发会议通过了一项研究减轻发展中国家债务困难的决议，但未能实施。在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坚决斗争下，瑞典于1977年12月在贸发会议举行的政府财经专家会议上，宣布取消一些发展中国家所欠的2亿美元债务，并建议其他工业发达国家照此办理。据1978年11月贸发会议发表的材料，继荷兰、瑞典之后，又有瑞士、丹麦、芬兰、加拿大等7个发达国家宣布，打算把近60亿美元的贷款改为赠款。第四届贸

发会议还决定，今后贸发会议由每四年召开一次改为三年召开一次。

凡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会员国均可加入贸发组织。截至1978年10月19日，参加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国家 and 地区共有156个。

〔参〕 七十七国集团 商品综合方案

粮食及农业组织 简称“粮农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根据1943年5月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会议的建议，于1945年10月成立。1946年12月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总部设在意大利首都罗马。

根据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规定，该组织的宗旨是：“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营养水平”，“改进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的工作效率”，“改善农村人口的状况”以及“帮助世界经济的发展和人民免于饥饿”。其业务活动范围相当广泛，包括搜集和研究有关世界各地的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生产、消费和贸易情况；单独召开或与其他组织联合召开世界性的或区域性的粮食和农业问题会议；参加和执行联合国发展计划，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等援助；推行“免于饥饿运

动”等。

在1975年11月召开的第十八届粮农组织大会上，代表们普遍同意：长期解决世界粮食问题的关键，主要在于增加发展中国家的粮食生产；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只能暂时解决某些金融问题，而世界粮食形势的持续改善，则取决于政治和社会改革。在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推动下，1976年粮农组织从经常预算中拨出1,800万美元，设立“技术合作计划基金”，用简便的手续和较快的速度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受到了后者的普遍欢迎。

粮农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休会期间，理事会行使大会赋予的各种权力。理事会由大会选出的42个成员国的代表所组成，每年举行两次常会。理事任期三年。理事会下设农业、林业、渔业、计划、财政和商品问题等常设委员会。粮农组织总干事由大会委任，任期四年，在大会和理事会的监督下，领导秘书处，处理日常工作。

粮农组织在亚洲和远东、非洲、拉美、近东、北美设有5个区域办事处。粮农组织总干事还有派驻非洲、亚洲和远东、近东、欧洲、拉丁美洲和北美的代表。

1973年4月1日，我国恢复了

在粮农组织中的合法席位，并于同年11月10日第一次派代表团出席了该组织的第十七届大会，阐述了我国对于解决世界粮食问题的立场。到1977年11月15日，粮农组织共有成员144个国家和地区。

国际能源机构 一些大量消费石油的西方国家所建立的政府间经济组织。1973年10月中东战争爆发后，阿拉伯产油国运用“石油武器”，沉重地打击了犹太复国主义及其支持者。同年12月，美国提出建议，由大量消费石油的国家建立“联合阵线”。1974年2月，美国、加拿大、日本、挪威和欧洲经济共同体9国共13个国家在华盛顿召开石油消费国会议；会后，除法国以外的12个国家成立石油消费国“能源协调小组”，研究共同的能源政策。法国认为该组织是同石油生产国相对抗而拒绝参加。同年9月，该小组解散。在美国的积极推动下，1974年11月15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理事会决定成立国际能源机构。参加的有19个成员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西德、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新西兰、美国。其主要任务是：协调成员国的能源政策，拟定石油消费量计划，采取共同的节

制石油需求的措施；在发生石油短缺的紧急情况下，按照应急计划，分享石油。例如，由于通货膨胀和美元贬值，石油输出国组织于1978年12月决定，在1979年内把以美元计算的原油售价提高15%；于是，国际能源机构开会决定，压缩1979年成员国的石油消费量和进口量，计划比1978年减少5%，以此作为对抗。

〔参〕 能源危机

经济互助委员会 简称经互会。苏联和欧洲人民民主国家之间进行经济合作和贸易联系的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1949年1月成立。最初参加的国家是苏联、保加利亚、波兰、罗马尼亚、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6国。1949年2月，阿尔巴尼亚加入，后于1961年底停止参加经互会的一切活动。1950年9月，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1962年6月，经互会第16届会议决定成员国资格不受任何地理区域的限制，非欧洲国家也可加入，同时接受蒙古为成员国。1972年7月，古巴加入经互会。1978年6月，越南也参加进来。至此，经互会共有10个正式成员国。此外，还有一些国家为观察员。

经互会最初成立时的宗旨，是在欧洲人民民主国家和苏联之间“建立密切的经济关系”。1954年经

互会第4届会议决定经互会的宗旨是“建立经济合作和协调国民经济计划”。1959年第15届会议通过《经济互助委员会章程》，于1960年4月开始生效，把经互会的宗旨、原则、职能等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并经1962年第16届及第17届会议作了一系列修改。章程规定经互会的主要目的是在“国际分工”的原则基础上发展“全面的经济合作”。1971年第25届会议又通过《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经互会成员国合作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综合纲要》（简称《综合纲要》），根据这个纲要，经互会成员国将“加强和完善经济和科技合作与发展社会主义一体化”。1975年第29届会议上还通过《经互会成员国1976—1980年多边一体化措施协调草案》，要求东欧各成员国根据这个草案修订各自的五年计划。

经互会的组织机构经过多次变动和改组，到1973年底，其情况如下：经互会的最高机关是经互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按照成员国的俄文国名字母顺序轮流在各国首都举行。各成员国派代表团参加会议，从第24届会议起，由各国政府首脑担任代表团团长。经互会例行会议主席由会议东道国代表团团长担任。经互会正式语文是所有成员

国语文，但会议工作语文用俄文。经互会主要执行机关是执行委员会，由成员国各派一名政府副首脑级代表组成。原定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1971年7月起，改为每三个月举行一次。经互会还设立“计划工作合作委员会”及“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另外又按部门设立了20多个常设委员会。经互会秘书处是经互会的经济与行政执行机关，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地点设在莫斯科。经互会的执委会主席，经互会秘书，以及经互会其他重要机构的负责人均由苏联人担任。经互会还先后建立了将近30个超国家的“国际合作组织”和一些双边及多边合营的“联合公司”。

根据经互会章程，经互会的一切重大决议必须由经互会各成员国协商一致后并通过相应的多边或双边协定来进行。因此，经互会无权直接代表各成员国去和第三国或其他国际经济组织签订协定。

〔参〕 经济一体化综合纲要

《经济一体化综合纲要》

全称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经互会成员国合作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综合纲要》（简称《综合纲要》）。1969年4月，苏联在经互会第53届“专门”会议上正式提出了“经济一体化”的方案，经过两年多的拟定工

作，于1971年在经互会第25届会议上通过这个《综合纲要》。《综合纲要》规定经互会成员国“在经济活动一切领域的合作”，包括“生产合作”和“科技合作”，对外贸易和货币金融关系，以及改进“合作体制”及其组织和法律等方面的问题。《综合纲要》中共有200多项有关“发展各国的合作和经济方面的重要措施”，其中特别注意“协调各国在所有活动阶段的力量”，从拟定预测、生产、投资一直到销售。《综合纲要》提出进一步加强经互会成员国的“生产专业化和协作”，不仅要实行“企业和部门的专业化”，而且要实行整个国家经济的专业化”。《综合纲要》还要求全面协调各成员国的年度计划、五年计划和远景规划，并为此成

立经互会计划工作合作委员会。在1975年6月举行的经互会第29届会议上，苏联提出《1976年—1980年多边一体化措施协调草案》，要经互会成员国根据这个草案修订各自的新五年计划，并要这些国家出钱、出人、提供机器设备，在苏联境内“共同建设”大型的“联合工程”。苏联称这种协调草案为“联合计划活动方面的崭新的、更高的合作形式”。总之，按照《综合纲要》的规定，经互会各成员国要在15—20年内分阶段实现整个经济，包括生产、科技、外贸和货币金融的一体化，从过去的“个别一体化”过渡到“综合一体化”，最后达到以苏联为主的“经济一体化”。

〔参〕 经济互助委员会

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 与新民主主义经济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一个独立的封建社会受到外来资本主义入侵所形成的一种社会经济形态。在这种社会经济形态下，外来的资本主义侵略势力并没有推翻其封建政权，进行殖民地直接统治，而是在保留独立国家形式的同时，运用军事的、政治的、经济的力量，迫使封建政权成为侵略势力的代理人，从而操纵其政治，操纵其社会的经济命脉，把一个独立的国家变成半殖民地。在这个被侵略的封建国家里，外来侵略促进了其自然经济基础的解体，造成了发展资本主义的某些客观条件，从而促进了资本主义现代工业的发生，所以这个封建国家便成为半封建国家。在这样的社会里，外来侵略势力和封建势力的结合，产生了官僚买办资本主义。所以，这里同时并存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买办资本主义、民族资本主义和小生产者等多种所

有制；它不构成一个独立的社会经济形态。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的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这样的一种社会。其基本特点如下：

一、外来的侵略破坏了封建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基础，但是，封建剥削制度依然存在，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同买办资本、官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剥削结合在一起，在中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中，仍然占着优势地位。封建主义是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同盟者及其统治的基础。

二、在上述条件下，民族资本主义有了某些发展，并在中国的政治、文化生活中起了颇大的作用，但是，它的大部分同外国帝国主义和国内封建主义或多或少都有联系，没有成为中国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力量软弱，不可能冲破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束缚。与此同时，官僚资

本发展成为一种同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密切结合着的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它不但压迫工人农民，而且压迫城市小资产阶级，损害民族资产阶级。

三、帝国主义不但操纵了中国的财政和经济命脉，并且操纵了中国的政治和军事的力量。因此，近代中国历届政府，从清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到国民党政府，不仅是压迫人民的专制政府，而且是对外来侵略者投降的卖国政府。

四、许多帝国主义国家的侵略，使中国长期处于不统一状态。同时，中国又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大国，所以中国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呈现出极端不平衡的状态。

五、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剥削下，中国的广大人民，尤其是农民，日益贫困化以至大批地破产，他们过着饥寒交迫的和毫无政治权利的生活。中国人民的贫困和不自由的程度，是世界少见的。

六、总而言之，由于帝国主义制度和封建制度压迫的结果，中国社会生产力得不到发展，经济异常落后。现代工业在国民经济总产值中的比重很小，在抗日战争以前，现代工业大约占10%左右，农业和手工

业大约占90%左右。不过，现代工业却极为集中，最大和最主要的资本是集中在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中国官僚资产阶级的手里。

由此可见，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而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是最主要的矛盾。这些矛盾的斗争及其尖锐化，必然形成日益发展的革命运动。伟大的近代和现代的中国革命运动，就是在这个基础之上发生和发展起来的。

“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就是说，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的根据”。（《毛泽东选集》第596页）中国人民的伟大领袖毛泽东正是以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的科学分析为依据，阐明了中国民主革命的对象、任务、动力、性质和前途等一系列根本问题，创立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完整理论，彻底粉碎了“左”右倾机会主义者在中国社会性质和革命性质问题上的错误观点和机会主义路线，为中国人民夺取民主革命的胜利并进一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指明了道路。

鸦片贸易 十八世纪以后西方殖民主义者向中国进行的鸦片走私和非法贸易。鸦片是罂粟的果浆

制品，形似膏泥。这种果浆有兴奋、麻醉作用。在灯头上火烧鸦片膏泥，吸其烟雾入肺的服用法是十七世纪时由荷兰传入的。鸦片烟雾对人体有强烈的兴奋作用，吸者易于成瘾，难以戒除，逐渐消瘦，甚至导致死亡。

罂粟最先产自阿拉伯半岛，后来扩展到土耳其、印度等亚洲其他国家。从十八世纪起，流入中国的鸦片，以英属印度的产品为大宗。在中国市场上，孟加拉的来货称为“公班土”或“乌土”；中印度的来货称为“白皮土”；土耳其的来货称为“金花土”，数量不大。

孟加拉鸦片最初由葡萄牙人和法国人运销中国。英国征服孟加拉后，垄断了这项对华贸易。其目的，先是为了解救殖民政府的财政危机，后来又作为平衡中英贸易的重要手段，历时一百多年。

1773年，英属孟加拉殖民政府开始建立鸦片专卖制度，在其后的二十五年内，殖民政府实行增产取利政策；在1798—1821年间，改为控制销量，抬价取利政策；至1821年后，又采取扩大产量，薄利多销政策，大规模向中国走私。在1773年左右，印度销华鸦片，每年约200箱；至十八世纪末叶，每年约4,000箱；至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末，每年达

35,000—36,000箱。这时，英属印度殖民政府从鸦片所取得的收入达到160万英镑，占其财政总收入的7%以上。向中国走私鸦片，成为英属印度殖民政府进行扩张和维持统治的一项重大政策。

从十七世纪中英建立贸易关系以后，英国一直处于逆差地位，必须向中国输送白银以平衡贸易。1784年英国降低茶叶进口税，自中国进口茶叶量，迅速增加，逆差扩大。至十八世纪末叶，向中国走私鸦片，终于扭转逆差局面。这时，中英印三角贸易关系，基本上就是以印度的鸦片和棉花换取中国的茶叶和生丝的关系，其中鸦片和茶叶，尤为进出口的最大宗。至鸦片战争前夕，广州对西方和印度的进出口贸易总值各2,500万元，其中进口鸦片值1,380万元，出口茶叶约950万元，出口金银约1,120万元。此中鸦片主要来自印度，茶叶主要输往英国，金银主要输往印度。在这个三角贸易关系上，不仅英属印度殖民政府从鸦片走私上取得大量收入，英国从茶叶进口税上取得大量关税，英印还从贸易顺差上取得大量白银。无论在英印政府的财政上，还是在中英印三角贸易关系上，都必须向中国走私鸦片。

自十六世纪西方商人进入中国

以后,三百年内,中国对外贸易一直保持出超,由此流入白银达数万万元。大致从1800年起,鸦片走私造成贸易逆差,白银开始外流。至鸦片战争前夕,每年流出白银在1,000万元以上。

白银外流,引起银钱比价的上涨,在1810年以后的二十年内,白银一两所兑铜钱数,从一千文上涨至一千六、七百文。农民和手工业者出卖劳动力和生产物的所得为铜钱,完粮纳税,必须以钱易银。银钱比价的高涨,对人民生活 and 清政府的财政收入都造成了严重危机。

清政府在1729年开始禁烟,其后在1780,1796,1800,1810,1814,1815,1817各年,多次重申禁令,都因外国商人的武装走私和官吏的贪污包庇,归于无效。1839年钦差大臣、两广总督林则徐至广东严禁鸦片走私,英国终于为强迫中国接受鸦片而发动了鸦片战争。但在战争后各项不平等条约上,只字未提鸦片。

在鸦片战争后的二十多年里,西方海盗商人继续向中国大量走私鸦片。到了1858年,在中英《天津条约》上,英国终于强迫清政府承认鸦片为合法进口商品,只是回避鸦片二字,称之为“洋药”。从此,鸦片更大量涌进,直到1885年,鸦片进口值

一直是超过其他任何商品值的最大进口项。在此同时,国内也日益广泛种植罂粟,烟祸遍及全国。

1907年清政府照会英国驻华公使,以中国减少种植罂粟和吸食鸦片为条件,要求英国减少鸦片输华,期以十年禁绝。1911年,中英签订《禁烟条约》,约定至1917年禁绝印度鸦片进口。这时,英国对华经济侵略的重点已转向资本输出,印度每年输华鸦片已降至数百公担。1918年起,鸦片一物,除作为特定药品而外,已不复作为合法进口商品。但在历届反动政府统治下,鸦片的进出口走私仍继续不断。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鸦片贸易才彻底禁绝。

赔款 通常指战败国给予战胜国战争用费和因战争所遭受的损失的一种补偿;是战败国在停战协定、媾和条约中作为投降条件所承担的一种国际义务。赔款采取现金或物资的形式支付。赔款性质因战争的性质不同而有区别。在近代史上,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国进行过多次侵略战争,勒索了大量赔款。例如鸦片战争后,英国根据1842年的《南京条约》,向清政府勒索赔款2,100万银元。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英、法两国根据两个《天津条约·附款》,分别向清政府勒

索赔款银400万两和200万两。1871年6、7月间,沙俄出兵侵占伊犁一带地方,到了1881年退出伊犁时,转以“补偿”其“代守”费用为名,勒索了500万卢布。1895年甲午战争结束,日本向中国勒索赔款银2亿两;又借口退出辽东勒索所谓“赎辽”费银3,000万两。1900年,英、俄、美、法、日、德、意、奥八国联合对中国发动侵略战争,后来在缔结《辛丑和约》时勒索赔款银45,000万两。所有上述赔款都是对中国人民的敲骨吸髓的压榨,把中国人民投入苦难的深渊。

商埠 一个国家指定的准许外国人前来通商的地方。近代中国的商埠,基本上可以分为二类:(一)“约开商埠”,其在海口者亦称“条约口岸”、“通商口岸”;(二)“自开商埠”。所谓“约开商埠”,是指1840年中英鸦片战争之后,英、美、法、德、俄、日等国强制中国履行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而开放的商埠。所有这些商埠,中国政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停止开放,即使是暂时停开也会受到外国侵略者的干涉和阻挠。1884—1885年中法战争时,两广督署曾拟暂停开放广州以策安全,英、美、德等国闻讯,即向清政府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提出严重抗议,阻止广州的停开,以后视

为成例。“自开商埠”是中国政府自行宣布开放的商埠;但是,这种“自开”,其实,往往也是屈服于外国驻华公使、领事的要求或接受中国海关外籍税务司“建议”的结果。在旧中国,商埠遍设在沿海沿江各口岸、边陲地区、铁路沿线和各省内地,总数达107个,其中约开商埠73个,自开商埠34个。此外,还有不属于上述两类,但由于外商违约也变成了通商之地的,如北京、北戴河等地。至于俄、日两国分别在中东、南满两铁路沿线所强占的铁路附属地内,更是恣意进行商业活动。所有“约开商埠”、“自开商埠”和外人强行进行商业活动的地方,都是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国进行侵略的据点。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对开放何处作为对外贸易口岸,才恢复完全的自主权。

协定关税 国际间通过协商议定,相互给予对方以某种优惠待遇的关税制度。其优惠条件是双方自愿协议,彼此互惠的。例如: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参加各国之间,就定有这种协议。若一方遭受另一方的胁迫,非自愿地给予另一方以优惠待遇,同时,并不享有另一方给予对等的优惠,这也称为协定关税,但却不是平等互利的。旧中国就长期遭受不平等协定关税的束缚,大大地

加深了国民经济的半殖民地性。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1842年的中英《南京条约》规定，英商“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饷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这个条约第一次剥夺了中国的关税自主权，确立协定关税的原则。从此，不经外国同意，中国不得修改海关税则。1843年的中英《通商章程》具体规定进出口各项商品的从量税则，将进口货的实征税率从鸦片战争前夕的13.4—32.5%降低至5.56—6.95%。进口税率的这种削减，大大便利了外国商品在中国市场上的泛滥。

在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1858年的中英《天津条约》第一次确定进出口海关税率值百抽五的原则。同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具体规定进出口各项商品的从量税则，将进口税率从根据1843年税则所实征的4.63—14%降低为4.63—6.31%。这次税则一直维持了44年。在此期间，由于物价上涨，实征税率不足5%。

1902年，几个主要帝国主义国家为了提高关税收入以偿付庚子赔款，准许中国政府对进口货修定税则，“切实值百抽五”。然而修定的结果，进口税率有升有降，多不足“值百抽五”。

收回关税自主权，成为中国全

国人民的强烈要求。1919年，中国政府代表在巴黎和会上提出关税自主的要求，与会的帝国主义各国不予讨论。在1921—1922年的华盛顿九国会议上，中国代表又提出关税自主的要求，结果决定另行召开关税特别会议，会商裁撤厘金、增收关税的具体办法。1925年华盛顿会议九国在北京举行关税特别会议。北洋军阀政府积极活动，企图取得协议，多少增加一点关税收入以充军费。中国人民强烈反对这种继续破坏自主权的阴谋，使关税特别会议无结果而散。

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1929，1931，1933，1934，1947各年，曾五次修改进口税则。国民党政府大事吹嘘关税自主，其实都是以优惠条件换得帝国主义国家的同意进行修改的，谈不上真正自主。例如，1933和1934年的那两次修改，提高了棉织品的进口税率。当时进口的棉织品主要来自日本，国内高档棉纺织品的生产也主要出自日本在华棉纺织厂。国民党政府是以对华商棉纺织厂的低档棉纱布加重统税税率，对日商在华棉纺织厂的高档棉纱布减轻统税税率，才换得日本同意提高棉织品的进口税率的。

片面最惠国待遇 不是相互而是单方享受的最惠国待遇。最

惠国待遇是指根据国际条约上的最惠国条款给予对方的优惠待遇。根据这种条款，缔约国双方相互承担义务，在通商、航海、税收等方面所给对方的待遇，不低于现在和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优惠待遇。条款的适用范围，往往加以列举。例如有关进口、出口、过境商品的关税，船舶的出入港口和停泊时的各种税收、费用和手续等等。在国际条约上，若甲方强迫乙方承担义务，凡乙方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优惠待遇，必须无条件地自动同样给予甲方，而乙方却无权享有甲方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优惠待遇，便形成片面最惠国待遇。

片面最惠国待遇是帝国主义国家压迫弱小国家的一种惯用手段。在中国近代史上，帝国主义国家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莫不给予对方以片面最惠国待遇的特权。因此，各帝国主义国家都无条件地、自动地享有中国所给予任何国家的优惠待遇，而中国则不享有任何国家彼此给予的优惠待遇。

在中外旧约章上，片面最惠国待遇的条款，最早出现在1843年中英《虎门条约》上。该约第八款规定：中国将来如“有新恩施及各国，亦准英人一体均沾”；同时，并无中国亦得享有英国给予第三国优

惠待遇的规定。1844年在清政府与美、法两国分别缔结的《望厦条约》和《黄埔条约》上，都有类似的规定。

1858年，在清政府与美国所签订的《天津条约》上，把片面最惠国待遇条款的适用范围加以扩大，不单单涉及商务、航海方面，而且包括所谓“政事交往”等事情。

1903年中日《通商行船续约》，把片面最惠国待遇的适用范围作了全面列举，即：“日本国政府官员、臣民通商、行船、转运、工艺以及所有一切财产应享大清国大皇帝陛下及政府，各省、各地方各官允与别国政府官员、臣民通商、行船、转运、工艺以及财产之一切优例、豁免及利益，无论其现已允与或将来允与，一体均享，完全无缺”。这就把此项约款的适用范围不只及于贸易和“政事”，而且遍及于运输、投资、置产等各个方面，从而，极大地深化了中国半殖民地的地位。

领事裁判权 一国领事，当本国公民在侨居国成为民事、刑事诉讼的被告时，按照本国法律，予以审判、定罪的权利。在近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强迫中国政府缔结的不平等条约中攫取了这种特权。据此，外国人在中国成为民事刑事诉讼的被告时，不受中国法律

管辖，只能由各该国的领事审判处理。这一特权，习惯上也叫做“治外法权”。

在鸦片战争以前，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华犯法的罪犯，已经多次拒绝中国对他们的依法审理。1842年中英《善后章程》（又称《川鼻条约》）规定：“英国商民……与内地居民发生交涉狱讼之事，英商归英国自理。”这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中国攫夺领事裁判权的最早尝试。但此约未经中英两国政府批准，未生效力。

1843年7月22日公布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规定：英人、华民交涉词讼，“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管事官照办”（第十三款）。这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中国取得领事裁判权的最早依据。同年10月8日，中英《虎门条约》把这个章程列为附件。因此，一般把《虎门条约》作为资本主义国家在华获得领事裁判权的最早依据。

1844年7月，中美《望厦条约》（即《五口贸易章程》）第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五这三款，对美国在华的领事裁判权，作了进一步规定。美国侨民间和美侨与外国侨民间的民事、刑事诉讼，“应听两造查照各本国所立条约办理，中国官员均不得过问”。从而进一步扩大领事裁判

权。接着，1844年8月中法《黄埔条约》，也有类似的规定。

1858年的中英《天津条约》规定：凡中英两国人民之间发生诉讼事件，“即由中国地方官与〔英国〕领事官会同审办”（第十七款）。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又规定：“凡遇内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关系英人命盗案件”，英国得“派员前往该处观审”，“可以逐细辩论”（第二端）。这样，英国在华领事，除了享有审判英人在华民事刑事案件的特权，还享有“观审”、“会审”以及“逐细辩论”关涉英国人的民事刑事案件中的中国人的特权了。

帝国主义国家在上海公共租界，以及沙俄、日本分别在中东、南满两铁路界内，组织法院审理各该界内民事刑事诉讼案件；又成为领事裁判权的变种和滥用。

领事裁判权严重限制中国主权的行使。中国人民一直长期坚持废止这一项特权的斗争。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中国政府于1917年向德、奥两国宣战，宣布废止各该国在华的一切特权，其中也包括领事裁判权。1920年，列宁领导的苏维埃政府宣布“以前俄国政府历次同中国订立的一切条约全部无效”，沙俄在华的领事裁判权亦被废止。根据1928年中西（班牙）《友好通商条约》和《换

文》，取消了西班牙在华享有的领事裁判特权。此后，波兰（1929年9月）、墨西哥（1929年10月）、捷克（1930年2月）等国，也先后废止了领事裁判权。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日本所享有的此项特权不再存在。到了抗日战争后期，有比较多的外国政府先后宣布放弃领事裁判权。例如美国（1943年1月）、英国（1943年1月）、比利时和卢森堡（1943年10月）、挪威（1943年11月）、加拿大（1944年4月）、瑞典（1945年4月）、荷兰（1945年5月）、法国（1946年2月）、瑞士（1946年3月）、丹麦（1946年5月）、葡萄牙（1947年4月）等国。但是，领事裁判权只是在纸上“废除”，事实上，国民党政府轻纵在华犯案外籍人犯而不加惩处的事情仍不断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何外国不复享有此项特权。

海关行政权 指一个独立国家在开放国境许予对外贸易的特定地方，委派官员，设立关卡，查验出入境的人员与货物等，征收进出口各项税饷的权利。中国在鸦片战争以前，海关行政权完全操在中国政府手中，当时清政府在广州设置海关监督，执行海关行政的全部权力。

外国侵略势力破坏中国的海关

行政权是从1842年的中英《南京条约》开始的。这项条约规定，英国商人交纳货税、钞饷，由英国驻各口领事负责。1843年的中英《虎门条约》和《五口通商章程》的海关税则，对英国领事管事等官如何令英人交纳货税、钞饷的手续又作了具体的规定。其后在1844年的中美《望厦条约》和中法《黄埔条约》中都有类似的条款。

根据上述条约，外国商船都不必向中国政府提出申请就可闯进中国港口，其船只的大小吨位，货物的品类数量都由外国领事行文通知清政府的海关，并由外国领事会同海关“共同查验”、“会商货价”，才能征税；至于外商走私漏税行为，则由外国领事察查。如海关在非条约口岸缉获外商走私船货，要迅速通知附近驻口的外国领事，由外国领事决定是否没收，海关当局不得外国领事的同意，就无权对外商采取任何行动。就是在这些条约的庇护之下，外国商人公开走私漏税，毫无顾忌。

1853年9月7日，上海小刀会发动起义，占领县城，秩序井然。但就在7日黄昏和8日清晨，设在外滩外人居住区的江海关官署却两次被劫。这显然是外国海盗商人趁火打劫的行为。而英国炮舰斯巴达号的水兵却无理占领劫后官署。接着

外国的驻沪领事和商人便扬言上海海关已“不复存在”，“无人收税”，拒绝交纳任何税饷了。这种状况，持续了半年多。1854年6月29日，上海关道吴健彰终于被迫和英、美、法三国领事达成协议，由三国领事各派一人组成“关税管理委员会”，掌管上海海关行政。外国侵略势力直接掌管中国海关行政权的制度，由此诞生。

上海洋员组成的“关税管理委员会”只是地方性的临时机构，并无条约依据。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清政府在1858年和英、美、法各国所签订的《天津条约》上承担义务，要“邀请”外人“帮办”税务，“各口划一办理”。次年，英人李太国被任为海关“总税务司”，各关税务司则由李太国任命，向李太国个人负责，中国海关的行政大权便全部落入外国侵略势力手中了。

洋税务司直接掌握中国海关行政权，历时将近一百年。他们不仅利用职权，掌握海关行政的一切业务，而且利用这个职位给他们带来的政治经济地位，插手与海关行政无关的许多事务，把侵略势力伸进中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等各个领域里，以至住在北京的总税务司变成中国历届政府的高级顾问。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

立后，大陆各关才全部回到中国人民手中。在台湾，洋税务司一直任职到1952年。

租界 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通商口岸所霸占的特定地区。在这里，它们排斥中国政府行使领土主权，进行直接的殖民地罪恶统治。

租界地区内中国主权的丧失，是逐步形成的。

1843年10月8日中英《虎门条约》规定：准英人携眷赴广州、上海等五个通商口岸居住，由中国地方当局与英国领事“各就地方民情议定于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系准英人租赁，其租价必照五港口之现在所值高低为准，务求平允，华民不许勒索，英商不许强租”。据此，英人便在通商口岸取得租赁房屋地基以便居留的权利。

1845年，英国驻上海领事巴富尔曲解上述条款文义，挟持上海地方当局指拨黄浦江边大片地皮作为英人居留地，并拟定第一个“租地章程”。接着，美国于1848年，法国于1849年也先后划定居留地。

1846年，英国驻上海领事召开侨民大会，决议在居留地区成立“道路码头委员会”，负责征收捐税和管理某些市政事务。这是侵犯中国主权的一个严重步骤。1853年，上海

小刀会起义后，英、美、法三国驻上海领事成立“上海义勇队”，非法组织外人居留地区的武装集团，更加严重地破坏了中国主权。1854年，英国领事阿礼国、美国领事马辉、法国领事爱棠联合署名发布《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召集租地人会议，解散“道路码头委员会”，新设“工部局”（或称公董局、又简称公局），作为行政机关，增设巡捕房即警察局，把武装组织“上海义勇队”归它指挥。从而，以武力夺取中国政府对上海租界的行政管理权，建立它们对租界地区的直接统治。

上海的英、美两国租界于1863年合并，改称“外人租界”，或称“洋泾浜北首外人租界”，1899年改称“公共租界”，法租界仍单独存在。此后，在中国的租界即具有两种类型：一种是由几个国家共同管理的，另一种是由一个国家单独管理的。

帝国主义列强在上海以外的其它通商口岸，同样利用清朝政府的对外投降政策，划占了租界。截至1905年为止，英、美、法、日、德、俄、比、意和奥匈帝国等九国在上海、广州、厦门、福州、天津、镇江、汉口、九江、芜湖、重庆、杭州、苏州、沙市、鼓浪屿和长沙，强占租界三十多处。这些租界，情况不同，有的只是居留、贸易地段，有的则成为中国境内的

独立王国，变成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进行政治、经济、军事侵略的根据地。

中国人民对帝国主义列强把中国领土划为租界的侵略行动，作了长期的坚决的斗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政府于1917年3月对德、奥宣战，收回它们在中国各地霸占的租界。1917年十月革命后，中、苏两国于1924年5月31日签订《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其中第十条规定，苏联政府放弃沙俄在中国各地所占的租界。1927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人民，胜利地收回了英国在汉口和九江的租界。此后，中国政府经过交涉，于1929年8月收回天津比租界、同年10月收回镇江英租界、1930年9月收回厦门英租界。最后，从1943年起几年间，由于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的高涨和国际形势的变化，帝国主义国家在与中国政府签订的“新约”中，宣布放弃它们在华的租界，或者宣布把租界内的行政与管理权归还给中国。

洋行 外国商人在中国设立的行号。鸦片战争前，清政府特许在广州经营对外贸易的“十三行”亦称“洋行”。

早在十八世纪，外商即已在广州开设行号。这些行号大半充当其

本国公司的代理人，收取佣金，故又称“佣金代理行”。1834年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对华贸易专利权废除后，英国和印度商人蜂拥而来，到1837年，广州洋行达150家，其中怡和、宝顺、旗昌等行规模最大。

鸦片战争以后的二、三十年里，外商行号凭借政治优势和条约特权，肆无忌惮地从事走私偷税、武装贩毒、掠卖人口、海盗抢劫等暴力掳掠活动，同时搜购丝、茶等土产。到1855年各口岸洋行总数已增至200余家。其中资力雄厚的拥有自己的船队。例如怡和洋行不仅在中、印之间拥有运送鸦片的船队，并在中国沿海各口拥有输送和趸售鸦片的船只。

这些洋行从鸦片走私所取得的巨额利润，逐渐投资于便利商品流通的有关企业上去。于是在各通商口岸便出现了轮船、保险、银行、船坞、船厂、进出口加工等外商公司。

进入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由于苏伊士运河的通航及海底电线的敷设，中西贸易的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兴起了押汇制度，因而没有巨额资本的小洋行便大量出现。据统计，1880年在华洋行总计达385家，1899年更增至933家。

这个时期，帝国主义对华经济侵略方式仍以贸易为主，但洋行就地投资更多了。据统计，截至1894年甲午战争时为止，外商非法在华设立的加工企业已达100家以上，其中英商约63家，美商7家，其他33家。集中在船舶修造、进出口加工、公用事业等领域的这一百多家企业，主要都是怡和、太古、瑞记、美最时、仁记、沙逊等大洋行投资创办的。按其资本关系而言，则每家大洋行的关系企业都达三、四十家至五、六十家。所以各通商口岸的外商企业实际为少数大洋行所垄断。例如在香港，所有企业，包括船坞、制糖、保险、堆栈、轮船，都统治在不足一打的洋行手中。

甲午战争以后，外国侵略者从清政府手中攫夺了在华设厂权。洋行对华投资具有明显的资本输出性质。纺织、矿冶、铁路等业的洋行资本迅速增加。投资者除英、美洋行外，日、德洋行也愈来愈多。

自辛亥革命前后直到国民党统治时期，在华洋行势力不断自口岸向内地扩张。例如以天津为基地的英商高林、仁记、新泰兴、天长仁、平和，德商瑞记、兴隆等洋行，竟先后深入到宁夏石嘴山、甘肃兰州和青海西宁开设分支机构，收购毛皮土产。天津永兴洋行除就地设厂加工

蛋品外，还深入到河南新乡开设打蛋厂。以香港、上海为基地的英美烟草公司，到抗日战争前夕，继续在上海、汉口、青岛、天津、哈尔滨、营口、沈阳、香港等地建立 11 个烟厂、6 个大型烤烟厂、6 个印刷厂、1 个包装材料厂和 1 个机械厂。总计这家公司在中国和香港登记开业的工厂和销售机构及其他附属企业共达 33 个，它的势力一直深入到山东潍县、安徽凤阳、河南许昌等地广大农村，诱迫农民播种英、美“良种烟叶”，借以保证原料供应，其产品推销范围则“北至俄边，西至藏界”。至于日本洋行的活动，特别在东北、华北地区，几乎到处可见，更非其他国籍洋行可比。

值得注意的是洋行对军阀、官僚的勾结和支持。在洋行对华的资本输出中，对历届政府的各种借款就占有显著地位。据统计：1853 年至 1890 年间的外债借款共约 4,600 余万两。从甲午战争到辛亥革命的 17 年间，外债借款约达 12 亿两。自辛亥革命至国民党上台的 16 年则又达 13 亿元以上。巨额外债主要是用于弥补政府的财政支出。洋行不仅从借款赚取大笔利息，而且通过借款，控制了中国的财政金融命脉。很多军阀、官僚都与洋行建立了特殊的联系。军阀、官僚

对中国人民的压榨与统治，就是以洋行势力为代表的帝国主义对中国人民的压榨与统治。

苦力贸易 十九世纪西方殖民主义者掠夺贩运契约劳工的罪恶活动。苦力一词来源于印度南部泰米尔语，指以体力负重为业者。传到中国，因音义相通，成为通用汉语。但是，作为苦力贸易的苦力一词，另有不同的含义，它专指从印度、海峡殖民地和中国沿海口岸被强行掠贩到海外从事奴隶劳动的契约劳工而言。

苦力贸易是 1838 年从印度开始的。英国从 1807 年废止非洲奴隶贸易，到 1833 年废除殖民地的奴隶制度，其海外殖民地劳动力供应日益紧张，种植园的生产几乎陷于瘫痪。1838 年英属毛里求斯首先从印度贩运大批契约劳工到蔗糖种植园劳动，接着英属西印度群岛的殖民地（圭亚那、牙买加、特立尼达）也相继仿行。称为印度苦力贸易。

早在明清之际，我国福建、广东沿海劳动人民常结伙随泉、漳商船出海，到菲律宾、马来群岛等地谋生，以在海外一段时间的劳动所得，偿付“客头”垫付的船资，这是东南亚契约华工的前身。1819 年英国占领新加坡后，其总督莱佛士为开发和建设新殖民地，多方大力罗致华

工,主要是以当地华人为中介,从广州附近的黄埔、金星门和澳门等地转贩契约华工。到1843年,在海峡殖民地劳动的契约华工已达10万人。这一年,毛里求斯从新加坡运去一千名华工。接着其他西方国家的殖民者都纷纷窜到新加坡、庇能,掠贩廉价的契约华工,也叫做苦力贸易,俗称“贩猪仔”。当时新加坡成为转贩苦力的中心。

从1845年起,西方侵略者开始直接闯到中国海口掳掠华工。这一年,一只法国船曾两次窜到厦门掠运华工到法属波旁岛。不久几乎所有资本主义国家都接踵涌到沿海各口,竞贩苦力。1860年,英国强迫中国在北京条约中承认外国在华招工合法化。

所谓苦力贸易就是隐蔽的奴隶贸易。其唯一的区别仅在于它有一张强迫签订的片面契约。名为贸易,实际是掳掠,即拐骗加暴力。从事这一贸易的,有西方人口贩子、在中国通商口岸担任领事官的外国投机商以及航运方面的“冒险家”。他们在中国沿海口岸以及香港、澳门开设卖人行,猪仔馆,或在港口(如厦门、广州)设置墩船,用付给“人头钱”的办法收买和雇佣大批拐子、歹徒、流氓、败类,到附近内地乡村,用种种卑劣、狡诈手段诱骗和拐架中

国劳动人民,送到上述收买苦力的场所,等候装船。在那里被锁禁起来,经过刑逼,强迫他们承认自愿出洋做工,并在契约上强迫捺上手印,然后押解上船,远送海外,一般都有去无回。

苦力上船以后,立即被锁禁底舱。舱口加装铁栅,甲板上密布铁网,船长船员随带武器,如临大敌。底舱拥挤不堪,空气窒息,饮食恶劣,疾病流行。船长任意鞭挞苦力,甚至抛海或枪杀。在漫长的海途中,苦力们受尽了折磨、侮辱和迫害。处于绝境的苦力经常群起暴动,或放火烧船,与苦力贩子同归于尽。这种英勇壮烈的抗暴斗争场面和船上暴力镇压、阴森惨厉的景象,使苦力船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浮动地狱”。以去古巴和秘鲁的苦力船为例,前者从1847年到1859年13年中平均海上死亡率为15.41%;后者在1860年到1863年4年中海上死亡率为30.44%。

运到目的地的苦力立即被押送卖人市场。当场被脱光衣服,赤身露体任凭雇主象购买牲畜一样进行检查挑选。然后连同契约一起出售。从中国到加勒比地区,贩运一名苦力,一般成本为150元,其中船票为70元。苦力的售价一般为500元,有时高达1,000元。每贩运一名苦力,

苦力贩子的利润为350元至850元，利润率为233%到567%。

苦力在国外既无公民权，又无人身自由，更无法律保障。卖身契约通常为期八年。但契约仅对苦力有约束力，雇主并不履行，八年期满后仍强迫续约。苦力在劳动期内平均寿命只有五年，契约期内的死亡率为75%。连苦力死后的遗骸也要被磨成骨粉作蔗田肥料。

从1847年到1875年是外国掠夺中国苦力最猖狂的时期。据不完全的估计，仅从1851年到1875年这24年中，被虏贩出国的苦力就有128万人。他们在海外各种植园、矿山、铁路、公路、港市、鸟粪场、农田、牧场、森林、河湖、建筑工地以及大小工厂担负着异常艰险、粗重的劳动，受着极端野蛮的残害和剥削，为资本家攫取暴利付出了千百万生命。

苦力贸易是适应西方资本主义殖民地剥削廉价劳动力的需要，继非洲奴隶贸易之后兴起的。到了二十世纪初，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外侵略的重点转向资本输出，他们在中国也转向于开设厂矿，就地剥削中国的廉价劳动力，因此，苦力贸易便逐渐消失。

租借地 一国通过条约形式在他国暂时取得使用和管理的地区。这些地区的主权，在租借期间，

仍属于出租国，但使用和管理权则让予租借国。

在近代中国，租借地是帝国主义列强通过不平等条约以租借的名义企图强占中国领土的一种形式。租借地多设在海港、要塞地区，成为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进行政治、经济、军事侵略的根据地。

在历史上，葡萄牙人在明代嘉靖年间，曾取得广东地方当局的允许，入居澳门，年纳“租金”银五百两。在其后约三百年间，中国政府一直在澳门派驻官员，进行行政管理。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对外屈膝投降，葡萄牙人乘机于1849年拒交澳门租金。第二次鸦片战争后，1860年中英《续增条约》规定，英国“永租”了九龙。这就开了“永久”租借的第一个先例。到了1888年，《中葡条约》更规定“准葡国永驻管理”澳门。

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后期，在帝国主义列强掀起瓜分中国高潮中，德国根据1898年中德《胶澳租借条约》租借了青岛和胶州湾，为期九十九年。同年，英国根据中英《租借威海卫专条》，租借了威海卫，为期二十五年；又根据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和1899年的《香港新租界合同》，把新圳河北岸下至深圳湾界线之南，租给英国，定期九十九年。法

国则通过与清政府的换文，租借了广州湾，为期九十九年。沙俄根据中俄《旅大租借条约》和《续订条约》，租借了旅顺和大连，为期二十五年。沙俄在日俄战争中败于日本，根据1905年的《日俄和约》和同年的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旅顺和大连又转租给日本。

在以上各处租借地中，德国租借的青岛和胶州湾，于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发生被日本强占，直到1922年通过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和《山东悬案细目协定》，才正式交还中国。旅顺和大连于1945年日本投降后获得解放。威海卫和广州湾，分别在1930年和1946年通过外交途径先后收回。至于澳门和九龙两地，根据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的下述规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过去中外间“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将“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订，或重订”，尚有待合理地解决。

沿海贸易权 从事本国沿海各港口之间转运贸易的权利。任何主权国家都只许本国人民和船只经营本国领海的沿海贸易，不许外国侵犯。

中国在第一次鸦片战争后，中

法《黄埔条约》第二款规定“所有佛兰西船，在五口停泊贸易往来，均听其便”。中美《望厦条约》第三款规定，美商得以“其五港口之船只，装载货物，互相往来”。这些规定都指法美船只，装载洋货来华贸易时，可以进入根据条约对外开放的五个口岸的任何一口，如货物并未销售完毕，可以转运其他约开口岸销售，并未给予外国商人和船只享有经营中国土货沿海贸易之权。但是，外国商人和外国船只并不遵守条约规定，任意闯进中国沿海的约开口岸和未经条约规定对外开放的任何口岸，走私进出口货物和经营土货沿海贸易。在此同时，外国海盗商人又在中国沿海放肆抢劫中国商船，迫使中国商船雇请外国武装船只进行护航，或者雇用外国船只载运土货，进行沿海贸易。这就造成外国船只经营土货沿海贸易的既成事实。

第二次鸦片战争中，1858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第五款，给予英国船只在通商各口之间贩运铜钱和米谷的特权，以及在牛庄、登州以外的其他通商口岸，皆可装运大豆和豆饼出口至其他口岸或外国的特权。这就给予外国以经营某些土货沿海贸易的特权。

1861年，各国驻华公使与总理

衙门商定,外国船只装运土货“在出口港纳出口正税,在进口港纳半税”。同年,在外人劫持之下的中国海关,以“总税务司通令”的形式,命令各口税务司统一执行上述协议。1863年,中国与丹麦所订《天津条约》第四十四款规定“丹国商民议定沿海通商各口,载运土货,约准出口,先纳正税,复进他口,再纳半税,后欲复运他口,以一年为期,准向该关取给半税存票,不复更纳正税,嗣到改运之口,再行照纳半税”。从此,外国人或外国船只便享有经营任何土货沿海贸易之权,且不得外国同意,中国政府亦不得改变进出口税则。而中国帆船经营沿海贸易,却又无权享受这种种优惠待遇。清政府给予外商的这些特权,便成为对华商沿海贸易的沉重打击。1943年各帝国主义国家始宣布放弃此项特权。

内河航行权 在本国江、河、湖等水道上从事航行的主权。作为一个独立国家,这项主权不容任何外国侵犯。但在半殖民地的中国,通过历次不平等条约,内河航行权却几乎丧失殆尽。

外国对中国内河航行权的侵夺是从1854年第二次鸦片战争开始的。

第二次鸦片战争中签订的中英

《天津条约》规定:“长江一带各口英商船只俱可通商。……除镇江一年后立口通商外,……准将自汉口溯流至海各地,选择不逾三口,准为英船出进货物通商之区。”从此,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便取得长江自汉口以下的通航特权。同年,中俄《璦琿条约》规定:“由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河,此后只准中国、俄国行船,各别外国船只,不准由此江河行走。”据此,沙俄便取得松、黑、乌三江的通航权。

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开宜昌为商埠,并指定大通、安庆、湖口、武穴、陆溪口、沙市为轮船停泊装卸处所。1890年中英《烟台续约》又辟重庆为商埠,并准英人在宜昌、重庆之间“自备华式之船”,往来贸易。不久,外国轮船也开进川江航道。这样,外人自上海至汉口的航行特权便延伸至宜昌与重庆。长江主流的航权至此全部丧失。

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对长江航权的侵夺更由主流扩展到支流。中日《马关条约》第六款规定:外船得“从上海驶进吴淞江及运河以至苏州府、杭州府”。1902年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第八款第十二节又规定:湖南长沙等地辟为通商口岸。从此,在江浙及湖南的长江支流上,外商也取得了自由

航行的特权。

1897年中缅条约附款专条规定：梧州、三水开作通商口岸，“轮船由香港至三水、梧州，由广州至三水、梧州往来，由海关各酌定一路，先期示知，并将江门、甘竹滩、肇庆府及德庆州城外四处，同日开为停泊上下客商货物之口，按照长江停泊口岸章程，一律办理。”五年以后，在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第十款中更规定：“广东省内之白土口、罗定口、都城作为暂行停泊上下客货之处，按照长江停泊章程办理，并将容奇、马宁、九江、古劳、永安、后沥、禄步、悦城、陆都、封川等十处，作为上下搭客之处。”于是，两广内河航权又几乎全被攫夺。

事实上，尽管没有条约根据，外籍船只也往往任意闯入内河。例如，在1897年中缅条约签订前的一年，即1896年初，就已有外籍轮只闯进西江到达梧州了。1900年，大阪轮船公司的船只也闯进闽江，在福州兴化段搭客载货了。

1902年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附件丙《续议内港行轮修改章程》中规定：“凡内港其向未经轮船行驶者，须审察商人之便，并轮船东实见生意有利可图，方可渐次开驶。如有商人有意于商船未经到之内港设轮行驶，须先向最近口岸之税

务司报明，以便转禀商务大臣会同该省督抚，体察情形，迅速批准。”于是1905年日本驻镇江总领事就根据日商大东小轮公司的请求，照会常镇道，“由该年4月1日起自镇江开驶小轮往经扬州、宝应、淮安以达常清、江浦各地，设立本局，并在瓜州、邵伯、高邮、界首、汜水、丰桥等处，各设分局。”从此大东小轮公司的船只，既无条约依据，又未经商务大臣与督抚的批准，也就在上述各地自由航行了。在对外投降的清政府统治之下，中国的内河航行这项主权，就是这样被破坏和断送的。

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没有收回一条内河航行权。相反，国民党政政府在1946年还与美帝国主义签订《中美商约》，再次出卖中国内河航行权，借以换取美帝国主义从政治、经济到军事的全面支持，与人民为敌。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这项主权才回到中国人民手中。

子口税 外商进口洋货运销中国内地和自中国内地运送土货至通商口岸出口时所纳的通过税。这种通过税相当于进出口税的一半，故又称子口半税。这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破坏中国内地税主权的一种税制。

1853年，清地方政府为筹措镇

压太平天国起义军的反革命战费，创设厘金制度，征收内地通过税。至第二次鸦片战争中，英国政府即提出要“象在土耳其一样，缴纳一种代偿金，来代替一切内地税”。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规定，英商进口洋货欲往内地销售，或自内地购买土货运赴通商口岸，准备出口，准英商交纳一种抵代税，以代替常关税和厘金，其税率为5%的进出口税的一半，或从价2.5%，名为子口税。由于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在华均享有片面最惠国待遇的特权，这项特权遂为所有其他国家所共同享受。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规定华商亦可请领半税单照，贩运洋货，1880年开始明令施行，但清政府官吏歧视华商，“事虽同而行之实不同”；1896年准华商领三联单外运土货，由于同样原因，“土货出内地领三联单者，华商迄今并无一人”。

由于子口税为中央财政收入，厘金为地方财政收入，地方政府为了保持其收入不致因子口税而减少，乃减低洋货厘金税率，使外商乐于纳厘，这实际是“将失于子口半税之厘金，转而取偿于华商”，这就使得华商经营国内土货贸易的税负，更为加重；而外商则以三联单为护符，逃避较高的内地税，非法经营土货的国内贸易。因此，子口税制

度破坏中国主权，严重地加深了旧中国经济的半殖民地化。1930年底，国民党政府明令裁撤厘金和正杂各税捐中之含有厘金性质者以及海关50里外之常关税及其他内地常关税，子口税始失去存在的根据而被撤销。

外人在华设厂权 帝国主义国家取得的在旧中国通商口岸经营加工制造业的条约权利。早在1840年鸦片战争前，葡萄牙人已在他们所窃据的澳门地方非法开设铸炮工场等加工企业。战后，英国侵略分子于1843年在上海非法开设一家“墨海书馆”，经营印刷业；1845年，他们又在广东的黄埔非法开设一家“柯拜船坞”，经营船舶修造业。当时清政府对外执行投降路线，对于外人这种毫无条约根据的非法活动，完全不敢过问，截至1894年为止，外人在华所设工厂达一百多家，主要从事船舶修造业、进出口商品加工业和公用事业等等。中国历史上第一代现代产业无产者就是在他们的工厂里诞生的。

1895年中日《马关条约》第六款规定，“日本臣民得在中国通商口岸城邑，任便从事各项工艺制造，又得将各项机器任便装运进口，只交所订进口税”；日人在华从事各项工艺制造的一切货物，在中国所纳“内地

运送税、内地税、钞课、杂派，以及在中国内地沾及寄存栈房之益，按照日本臣民运入中国之货物一体办理”。从此，日本以及其他帝国主义国家便取得在中国通商口岸经营加工制造业的条约权利。而外籍工厂所出一切货物，都只比照进口洋货的税率征收，即从价5%的进口正税，销入内地时，再纳2.5%的子口税，此外，不再交纳任何税课。在此同时，中国厂商产销货物，则逢关纳税，遇卡抽厘，负担各种沉重的苛捐杂税。这就形成优待洋商、压制华商之奇异制度，使民族资本主义不可能和外国侵略势力作竞争。

《马关条约》是在西方国家由自由资本主义走向垄断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的转折关头签订的。此后，国际帝国主义来中国经营加工制造业，其资本输出的性质，非常显著。在其后的四十年内，国际帝国主义不仅通过政治经济借款和各种压力手段，攫取各种特权，控制了中国的财政、金融、交通、运输、商业、对外贸易等各项经济命脉，同时也通过经营加工制造业，控制了中国的不少工业部门。到了1936年，他们工矿企业的产量在中国全国总产量中所占的比重，就分别高达以下的水平：电力55%，煤炭55.7%，卷烟58%，棉布64%，生铁96.8%，等等。直

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帝国主义才不复在中国土地上（除台湾省外）享有设厂制造权。

势力范围 也称“利益范围”。指帝国主义国家彼此协议分割被侵略国家，或迫使被侵略国家用某种方式保证不将某些地区的权益让予其他国家；是帝国主义列强分割世界的一种形式。1884年11月至1885年2月，英、法、德、奥、意、比、俄、西、葡等15个国家在“柏林会议”上就瓜分非洲的势力范围曾达成了这样的协议。1894—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后，英、法、德、日、俄等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也展开了势力范围的争夺。1897年秋，德国借口山东曹州教案，出动军舰，占领青岛，要求租借胶州湾及在山东享有修建铁路、开采矿藏的特权。清政府被迫在1898年3月6日与德国签订《胶澳租界条约》，同意上述要求，从此德国便把山东全省视为它的势力范围。1897年冬，沙俄出兵占领旅顺和大连，要求“租借”。清政府于1898年3月15日被迫和沙俄签订《中俄会订条约》，于同年5月7日签订《中俄会订续约》，除同意把旅顺、大连租借给沙俄外，并在1896年已经让予沙俄在中国东北北部地区修建铁路权的基础上，再给予将该路延伸到东北南部的特权。1899年4月，

沙俄与英国互换照会取得英国对这项特权的承认。从此，沙俄便把中国东北地区划作自己的势力范围。英国在长江中下游各省早已拥有政治、经济、军事势力；1898年2月，它更迫使清政府通过照会方式，保证不将长江流域租押或让予其他任何国家。接着，英、德两国又在1898年9月达成两国在华建筑铁路的协议，彼此承认英国以长江中下游各省、德国以山东省为势力范围。1899年4月，英国在与沙俄互换照会中，又就长江中下游划作英国势力范围取得沙俄的承认。法国根据1895年6月20日中法《续议商务专条附章》，取得在云南、广西、广东开发矿藏的优先权和把越南铁路接至中国界内的特权。1897年3月和1898年4月，法国又先后两次迫使清政府以换文方式，承认不将海南岛以及与越南毗邻的各省（指云南、广西、广东三省）割让与任何国家，从而把这些地区划作自己的势力范围。1898年4月，日本迫使清政府以换文的方式，承认永远不将福建全省让予或出租给任何国家，从而把福建当作它的势力范围。

随着帝国主义国家实力的消长，上述势力范围也有所变动。日俄战争后，根据1905年日俄和约和1907年日俄密约，两国擅自把中国

东北地区划分为所谓“南满”和“北满”，相互承认沙俄以“北满”、日本以“南满”为其势力范围。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日本出兵山东，强占青岛、胶州湾以及胶济铁路；战后，山东全省事实上变为日本的势力范围。1922年中、日解决“山东悬案”后，日本自山东撤兵，但是直到抗日战争前夕，日本在山东始终拥有特殊势力。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推翻俄国沙皇政权以后，1919年7月25日、1920年9月27日，苏联政府先后两次发表对华宣言，郑重宣布：“将以前沙皇政府同中国订立的一切条约尽行废弃”，从而沙俄在中国东北北部（即所谓“北满”）的势力范围不复存在。

1937年中国人民进行抗日战争，各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势力范围才不复存在。

门户开放政策 或作“门户开放主义”、“门户开放原则”。1899年9月和11月，美国国务卿海约翰先后分别照会英、德、俄、法、日、意六国，声明美国不承认任何国家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享有独占权力，要求各国对中国实行所谓“门户开放”的政策。这就是帝国主义侵华史上所谓“门户开放”政策的由来。

1894—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

后，帝国主义国家掀起一次把中国的某一地区划为自己势力范围的狂潮。当时美国正忙于对西班牙的帝国主义战争；通过这次战争，它夺得了西属殖民地的菲律宾群岛和关岛，从而取得进一步向中国大举侵略的根据地。于是海约翰便提出上述政策，要求各帝国主义国家共同承认下列三项原则：

第一、各国对于其在中国任何势力范围或租借地内之任何条约口岸，不得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既得利益。

第二、中国现行的协定关税，适用于任何货物运进任何国家“势力范围”内的一切口岸，其税款概归中国政府征收。

第三、各国在其“势力范围”内的任何口岸，对他国船舶，不得课以高于该国船舶之港口税；并在其“势力范围”内所建筑、控制或经营的铁路上，对运输他国公民或臣民的货物通过此种“势力范围”时，所收运费不得高于该国国民运输同样货物所收的运费。

美国提出门户开放政策的用意主要有两点：在经济上，它在承认各国在华划分的“势力范围”的前提下，要求中国市场对世界各国，其中包括美国，全面开放，反对各国在其各自“势力范围”内损害和排挤美

国的权益和商业活动；在政治上，它要求各国在北京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支持已成为各国侵略工具的清政府。

美国的原则要求首先取得英、日两国的支持，继而俄、法、德、意四国表示同意。1900年3月，所有这些国家共同发表所谓“门户开放的商业政策”宣言。这个“门户开放政策”遂成为帝国主义列强侵略中国的一项共同的国际政策。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在中国形成了独霸局面。战后，美国为与日本在远东争夺霸权，于1921年11月，邀请英、日、法、意、比、荷、葡七国和中国，在华盛顿举行会议，次年2月签订《九国公约》，公开声明“各国在华机会均等”。于是，“门户开放政策”遂又以中国也参预签字的国际公约形式固定下来；中国被迫须向任何帝国主义国家的侵略全面开放。

《九国公约》规定：“除中国外，缔约各国协定”，“尊重中国之主权与独立暨领土与行政之完整”；“施用各种之权势，以期切实设立并维持各国在中国全境之商务、实业机会均等之原则”；“为适用在中国之门户开放，或各国商务、实业机会均等之原则更为有效起见，缔约各国，除中国外，协定不得谋取或赞助其

本国人民谋取”“欲在中国指定区域内，获取有关商务或经济发展之一般优越权利”；等等。所有这些，表明帝国主义列强勾结一起，把中国置于它们的共同支配之下。

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发动侵略战争，改变了国际帝国主义共同控制中国的局面，所谓门户开放政策，实际上不复存在。

海关两 海关征税的银两单位。鸦片战争前，广州是中国唯一通商口岸，对外贸易征税，均以广州银两为单位。1770年，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商务负责人与行商议定：广州银两等于英制常衡 1.333 英两，合公制 37.783 克。鸦片战争后，仍沿用广州银两作为征税单位，用其他各口银两完税时，均换算为广州银两，因此后来广州银两习称海关两。

1843年中英《通商章程》规定：“交纳〔税饷〕均准用洋钱输征，唯此等洋钱，色有不足，即应随时随地由该口英官及海关议定，某类洋钱应加纳补水若干，公商议妥”。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也规定：“税课银两，……或纹银、或洋钱；按照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在广东所定各样成色交纳”。

道光二十三年所定成色，是当时流通于广州的六种外国银币，按

重量和纯银含量，折合海关两，作为外国银币纳税标准，如印度卢比100两，含纯银91.085两，即纯银100两，等于印度卢比109.79两。

民国初年，中国自铸银元，但海关征税及登记进出口货值，仍沿用海关两，100海关两等于156.65元。

1929年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大恐慌席卷全球，为保证进口税收不致因银价低落而减少，影响偿付债赔各款，国民党政府定于1930年2月1日起，采用关金单位作为征收进口税的虚拟货币，1关金单位等于纯金60.1866厘克，相当于当时美金40分的含金量。但银元银两纳税，仍准使用，其与关金单位的折合率，应由总税务司于三日前公布，后改为按美元与当地货币的市场汇率折合。于是海关两不再作为征收进口税的标准。1933年3月10日废两改元，新铸银币计重26.6971克，含纯银88%，100海关两合155.8元，习用九十年的海关两，至此完全废除了。

关余 旧中国关税支付债赔各款后的剩余。1843年中英《通商章程》规定：“海关应择殷实铺户，设立银号数处，发给执照，注明准某号代纳英商税银字样，作为凭据，以便英商按期前往。”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规定：“税课银两，由

英商交官设银号。”据此，海关税收都存入中国专设的银号，外国银行无权过问。辛亥革命后，代表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海关总税务司安格联，乘机攫夺关税管理权，命各口税务司将税款存入总税务司指定的外国在华银行所开的三个户头项下，即海关税收、常关税收和吨税。此项存款须凭总税务司签发支票，始能提取，从此关税收入便由总税务司掌握。当时军阀政府的财政部曾想把关税收入改存中国人所设银行或其代理处收储，遭到安格联的暗中阻挠，未得实现。

1913年10月，各国驻华使节组成的外交团与当时的外务部达成协议，将关税用作1900年前各项外债和庚子赔款的担保品，存储于英商汇丰、德商德华、俄商道胜三家外商银行（后集中汇丰一家），到足敷还债之日起，将余款摊拨与赔款有关的各外国银行帐内。当时关税收入，偿付债赔各款之后，所余无几。在欧战期间银价上涨，贸易货值有所增加，关税收入也随之增加。1916年下半年，盈余800万两，次年，除偿付债赔各款和以盐税为担保的1913年善后大借款外，尚有1,000万两盈余。这就出现了所谓关余问题。

袁世凯复辟帝制失败后，孙中山在广州领导成立军政府，与当时

窃据中央政权的北洋军阀相对抗。为了应付军政府的财政需要，要求分享一部份关余，经北京外交团同意，按各口关税收入的比例，规定军政府分配关余的比例为13.7%。后因军政府内陆荣廷等叛变革命，对关余发生争议，外交团与北洋军阀趁机勾结，停付关余，并责成总税务司保管，作为北洋军阀发行公债的担保。

1923年9月，以孙中山为首的广州军政府，通过广州领袖领事，致函北京外交团，要求支付关余，外交团推卸责任，说他们无权过问。但当广东军政府要求占领广州海关时，外交团却命令各国驻华军舰，驶入黄埔，武力对抗，以支持北京军阀政府。

1927年国民党反动派建立国民政府，得到帝国主义的支持，关税收入便汇解国民党政府的中央银行存储。但应付债赔各款本息的基金，仍由中央银行汇付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存储。至支付债赔各款以后的所谓“关余”，则不复存入外商银行。从此一度为国人瞩目的关余问题，也不复存在。

国际银行团 不同国家的银行联合进行信贷活动的组织。这里专指帝国主义国家的财团对旧中国进行资本输出的组织。1905年10

月，英商华中铁路公司与法国一些金融资本组织达成协议，以华中铁路公司为名，改组成一个国际银行团。第二年年底，这个银行团派代表来华向清政府交涉，要求提供贷款，承修湖北等处铁路。这是在中国进行活动的最早一个帝国主义的国际银行团。1909年7月，这个银行团又和以德国德华银行为代表的德国财团结成三国银行团，与清政府达成协议，借款500万英镑，承修粤汉和湖北境内川汉铁路。在这笔借款合同已经签字、尚未批准期间，美国也要求加入。1910年11月，英、法、德三国银行团与美国银行团达成协议，联合组成四国银行团。1911年5月，这个四国银行团与清政府成立600万英镑的粤汉、川汉铁路借款（又作“湖广铁路借款”），以湘鄂厘金及各项盐厘税捐等作为担保。同时，美国银行团把已与清政府达成协议的东三省币制、实业借款（1,000万英镑，以东三省烟酒税等作为担保），也作为四国银行团借款，于同月签订合同。这些活动，是国际银行团在华活动的开端。

辛亥革命后，帝国主义为支持袁世凯政府，由四国银行团在1912年2—6月间，以善后借款的名义，先后交付五次垫款共规银1,210万两，充作军政费用。在此期间，主要

帝国主义国家阴谋垄断、控制对华贷款权益，排挤较小财团的活动，于1912年6月间吸收俄、日两国财团参加四国银行团。于是，四国银行团遂成为六国银行团。在六国银行团与袁世凯政府谈判善后借款条件时，美国财团和其他财团发生矛盾，于1913年3月宣布退出。这样，六国银行团又一变而为五国银行团。这个五国银行团在4月26日与袁世凯政府最后签订“善后大借款”，借款额为英金2,500万英镑，以盐税全部及关税余额充作担保；并以盐税由银行团稽核收支，银行团向盐务署推荐顾问、会计以及由银行团审核这笔借款的用途作为条件。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五国银行团，因德国为战败国，俄国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英、法两国资本实力大为削弱，实际不复存在。1918年7月，美国政府发起由美、英、日、法四国财团按下列原则组织新的国际银行团：（一）各国财团应得到各该国政府的支持；（二）新银行团的业务应尽量广泛，不但包括行政性的借款，而且也包括实业借款和铁路借款；（三）每一国旧财团的成员都把它目前对华借款或将来对华借款所享有的优先权让给该国新财团，而这些国家的新财团再转让给这个国际银行团共同享有；等

等。1920年10月,美、英、日、法四国财团达成协议,组成新四国银行团,简称“新银行团”。根据上述第(三)点,英国旧财团对浦信、宁湘两铁路的权益,日本旧财团对洮热铁路和从该路某站起至某一海港的铁路的权益,美国旧财团对锦瑗、株钦、周襄三铁路的权益,都转让给新银行团。原五国银行团对湖广铁路的投资权益也由新银行团承受。此外,根据1922年2月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由新银行团承受对顺济、高徐、烟潍三铁路的借款优先权。

新银行团从成立日起到三十年代初的整个存在期间,其活动受到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1922年7月,中国共产党揭露了新银行团的侵略性:“想用经济优势压力,尽力把资本输入中国”以“掠夺中国”,“做完全管理中国经济的主人翁”。同时,新银行团内部也矛盾重重,因此,它除了继承上述帝国主义国家业经取得而尚未实现的借款优先权外,迄未攫得任何新的利益。

国际银行团的活动说明,它是通过对中国政府投放各种借款攫夺各种权益,从而达到控制中国政治、经济、财政、金融命脉的一种国际财政资本集团组织。

洋厘 旧中国金融业中对银元行市的称呼。即用银两表示的银

元一元的市价。“洋”指银洋,即银元,因银元市价的变动一般不及银两一分,多在数厘以内,故称“洋厘”。

银元重量,普通为库平7钱2分,因此洋厘行市一般也在7钱2分上下波动,但在特殊情况之下,也会高至8钱、甚至8钱以上,如爆发辛亥革命之1911年竟涨至8钱1分。至于最低之价,则极少在7钱以下,因过低则银元可交炉熔化为银,故不足7钱之厘价,极少存在。

洋厘行市之所以产生,起因于旧中国银两和银元并用,而银两与银元之并用,则为西方殖民主义入侵中国的结果。由于银两和银元的并用,两者都取得了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这就为外国侵略者等控制中国通商口岸金融市场提供了方便。外国在华银行恃其雄厚的资金,利用银价差别进行投机,获取暴利,制造金融混乱,以达到控制中国金融的目的。每当外国银价高于中国之时,外国银行即纷纷运银出口,直至熔化银元,造成金融紧张。而一当外国银价低于中国,则又纷纷运进现银,使中国金融市场银货泛滥。而在银两与银元并用的情况下,银根一紧,银拆就要上升,洋用一多,洋厘就要上涨。洋厘、银拆互

为消长，这就给外国银行操纵中国金融市场牟取厚利以更有利的机会。旧中国的上海，每逢银元、银两的供求失去平衡，金融市场就要出现紧张的局面，其中十之八九，都有外国银行从中操纵。

1933年废两改元，停止使用银两，洋厘行市始行停闭。

银拆 旧中国金融业融通资金、拆放银两的利息。银拆行市指白银一千两的日息。1933年废两改元以后，银拆改称洋拆。洋拆行市乃是银元1,000元的日息。银拆行市的高低，决定于银根的松紧，亦即以金融市场上可以运用的流动资金的多寡为转移。在正常的情况下，银拆行市一般在0.1%上下波动，但是在非常的情况下，可以大大超出这个范围。例如1873年上海金融市场发生恐慌，银拆曾经高达2.8%，而1949年4月上海解放前夕，金融市场极度紊乱，使得洋拆达到6.4%，即每千元日息64元的空前水平。

银拆是上海金融市场的一个晴雨表，金融市场的松紧，可以于银拆的高低得到反映。其他各种利率亦往往依此为转移。而银拆本身，则又受帝国主义在华银行的操纵。在旧中国的进出口贸易中，中国商人购办外国进口商品，贷款皆由中国

的银行或钱庄代付，外国银行代收；外国洋行购办中国出口商品，贷款则由外国银行代付，中国的银行或钱庄代收。如果出口进口货值相等，则中国的银行和钱庄对外国银行的收解亦必相等。如出口多于进口，则收多解少，外国银行现银流入中国的银行和钱庄，市面银根松动，银拆低落。反之，如进口多于出口，则解多收少，市面银根紧张，银拆上涨。此时外国银行如不放款与中国的银行和钱庄，银根莫不陷于紧急状态。中国是长期入超的，所以使外国银行得以轻易操纵银拆行市，并通过对银拆的操纵，进一步控制通商口岸的金融市场。

帝国主义在华资本 帝国主义用直接投资或贷款的形式对旧中国进行的资本输出。资本输出是帝国主义的重要特征之一，是帝国主义国家金融垄断资本的发展结果，是帝国主义奴役和掠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一项有力工具。

从1840年中英鸦片战争到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期间，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的经济侵略，还是以商品输出和掠夺土产为主。在此期间，它们对中国发动多次侵略战争，攫取了一系列特权，为它们在中国倾销商品和掠夺土产造成了有利的条件。这时，它们已在中国设

立了不少银行、航运公司和工厂，这些企业，主要还是为商品流通服务的。十九世纪末叶，资本主义列强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它们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已经不只是商品输出和掠夺土产，而是日益着重于资本输出。中日甲午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取得了在中国开办工厂的特权，随即展开了在华设厂的活动，并争夺中国铁路修筑权、矿山开采权、借款权，以及划分势力范围等。进入二十世纪以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资本，已经达到15亿美元，到了1937年又增加到43亿美元。二十世纪开始时，对中国输出资本的国家，主要是英、法、俄、德四国，它们在中国的资本，占外国在华资本总额的87%。国民党统治时期，则形成英、美、日三国垄断并进而至美、日双头垄断以至最后形成美国独霸的局面。到全中国解放前夕的1948年，美国在中国的资本连同所谓“美援”在内，合计将近各国在华资本总数的80%。

帝国主义在旧中国保持的巨额资本，很大一部分来自企业利润和借款利息的转化，以及其他的直接掠夺，如战争赔款、土地侵占和各种欺诈勒索。因此，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活动，不只是榨取最大限度的利润，而且是对中国生产资金

的强盗式占有。

巨额利润和借款利息的支出，必然造成中国国际收支的严重失调。1894—1937年间，帝国主义输入中国的企业资本和借款，估计为17亿美元，而同时自中国输出的投资利润和借款本息，则为它的二倍，达到34亿美元。

帝国主义资本在旧中国的存在，是半殖民地经济结构的特点。它对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既是外部条件，又是内在因素。它与封建主义和官僚买办资本密切结合。地主、军阀、商业高利贷资本和一切前资本主义剥削形式都被帝国主义保存并利用来作为它们统治和剥削中国人民的工具。买办资本家特别是以蒋介石为首的官僚买办垄断资本集团，成为帝国主义资本的最忠实的代理人。国民党的庞大“国营”事业，实际上是帝国主义垄断资本在中国的分支机构。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替帝国主义执行双重的任务：不但替帝国主义掠夺中国人民，而且使中国永远保持落后贫穷的状态，永远沦为被剥削被奴役的半殖民地地位。

在共产党领导下的新中国，结束了帝国主义在华资本的统治。

洋务运动 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统治集团中一部分买

办化的当权派，勾结国际侵略势力，镇压国内人民革命，挽救封建统治的一种自救运动。它是清政府奉行对外投降、对内镇压政策的产物。

洋务运动的主要推动者在清政府中央有贵族奕訢、文祥，在地方则有掌握军政大权的湘淮军阀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以及后期的张之洞等，即近代史上所称的“洋务派”。由于他们是中央和地方的当权派，人数虽然不多，能量却是不小，在他们周围又有买办化官僚以及依附他们的买办、知识分子和各色商人。

所谓“洋务”是指与外国资本主义国家有关的政治、外交、军事、经济和文化事务。它包括建立外交机构、制造船炮、训练军队、开设工厂、修筑铁路、设立电讯、兴办学堂等等，而以军事和经济两方面为主，即洋务派吹嘘的所谓“自强”和“求富”。

一、军事方面：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湘淮军阀鼓吹所谓“自强”，主张购买、制造和使用外国武器，练习洋操，其目的在巩固清政府的统治。在镇压太平天国革命之后，他们在上海、南京、福建、天津及其他地区相继建立了20多个制造和修配新式武器的军用企业，其中规模较大的是上海的江南制造总局(1865年)、南京的金陵制造局

(1865年)、福建的福州船政局(1866年)和天津机器制造局(1867年)等。所有这些新式军用企业都由清政府拨发资金开设，使用机器生产；但产品不是当作商品出售，而是用来装备清政府驻扎在全国各地的军队，以加强封建的反动统治。这些企业不计算盈亏，也不可能进行企业内部的积累，企业的发展或收缩不决定于自身的能力，而决定于清政府财政拨款的多寡。企业的管理掌握在封建官僚手里，对工人实行封建性的压迫和剥削。因此，在这些企业里，虽然存在着雇佣劳动，但还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

在设立新式军用企业的同时，清政府还曾雇佣外国军事人员，在天津、上海、广东、福建、湖北、四川、云南、贵州等地训练使用新式武器的清军。

七十年代以后，军事方面的活动以海防为中心，向外国陆续购买一批炮艇和舰只，并在沿海各省修建炮台。中法战争(1882—1884年)以前，以福州船政局所造兵船为基础，建立了一支小型的南洋海军；1885年设立海军衙门；1888年又以购买英、德两国舰只为主干，建立了北洋海军和旅顺、威海卫两军港。

二、经济方面：从七十年代开始，由于军用企业的扩大和财政上

的困难，清政府不得不从事于有利可图的民用企业，企图获取利润以支持军用企业的发展，即所谓为“自强”而“求富”。

洋务派的“求富”活动集中在交通、运输、采矿、冶炼和纺织等民用企业上。在交通、运输业方面有轮船招商局(1872年)、天津电报总局(1880年)、津榆铁路(1880年)、台湾铁路(1891年)；在采矿、冶炼业方面有基隆煤矿(1876年)、开平煤矿(1877年)、漠河金矿(1889年)、汉阳铁厂(1890年)；在纺织业方面有上海机器织布局(1890年)、湖北织布官局(1890年)等等。这些企业采用“官办”、“官督商办”或“官商合办”等经营形式，而以“官督商办”为主。这些企业和军用企业不同。它们中大部分招徕私人资本，从事商品生产，产品参加市场交换，谋取利润，因此是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但是，由于代表清政府利益的洋务派、特别是以李鸿章为首的北洋集团，在这类企业中居于支配地位，掌握着企业的经营管理以及资金和人事调配的大权，一般商股处于无权的地位，因此，使企业遭受封建势力的严重干扰和束缚，不能正常发展。到九十年代，这些企业大部分归于失败。

洋务运动具有浓厚的封建性

和买办性。封建性不仅表现在运动的中心目的在于维持清王朝的封建统治上，就是企业的管理大权也完全操在封建官僚的手中，对工人实行封建的压迫和剥削。至于任用私人、贪污、舞弊、任意挥霍等等封建腐朽性尤其普遍。另一方面，洋务派创建近代企业，是在外国侵略势力的支持下进行的。一些主要的军用企业单位分别控制在英、法侵略分子的手中；而民用企业的机器设备、技术，甚至某些原料，也都依靠外国供应。外国侵略势力也正是通过洋务派所进行的军事、经济活动，向各方面渗透他们的力量。它们操纵清政府的军事部门(陆军、海军、海防设施和军用企业)和经济部门，进而控制清政府的内外大计。这是洋务运动具有买办性的严重表现。

洋务派经营的近代企业扩大了中国无产阶级的队伍，培养了一批懂得科学技术的知识分子，其中官督商办企业吸收私人资本，对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也有一些促进作用。这是洋务运动在客观上所具有的微弱的积极意义的一面。但是，就其本质而论，洋务运动乃是中国近代历史的一个反动。在军事上，1884年的中法马江海战摧毁了南洋海军，1894年的中日战争更使

北洋的海陆军全部破产。在经济方面，事实上在洋务派的企业中商股一般趑趄不前。不少中小型的官督商办企业由于封建势力和帝国主义的压迫，到八十年代后期便纷纷闭歇了；主要的几家大型企业所具有的独占性对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起了严重的压抑作用，而且到九十年代也被帝国主义所控制，有的甚至被吞并。

中日甲午战争和《马关条约》的签订宣告了洋务运动的彻底破产。洋务运动的整个历程给中国人民提供了一个经验：唯有彻底地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中国才能达到真正的独立和富强，而这一使命历史地落在中国无产阶级的肩上。

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

洋务派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至九十年代经营近代企业过程中所采用的三种组织形式，是中国官僚资本的早期形式。

“官办”企业指由清政府指派官员，筹拨资金，创办的企业，主要的是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以后设立的近代军用企业。

清政府在镇压太平天国革命之后，为了强化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秩序，除了向外国侵略者购买洋枪、洋炮和船舰之外，还热衷于创办近代军用企业。在甲午（1894年）之

前，清政府在上海、南京、福建、天津及其他地区，相继创建了二十多个制造兵船、枪炮、弹药和修配武器的军用企业，其中规模较大的有上海的江南制造总局（1865年）、南京的金陵制造局（1865年）、福建的福州船政局（1866年）和天津机器制造局等（1867年）。官办的民用企业数量很少，仅有台湾基隆煤矿（1876年）、兰州织呢局（1880年）和湖北织布官局（1890年）等单位。

“官督商办”企业指由洋务派委派商人，招徕社会资金，承办的近代民用企业。这种组织形式是洋务派经营民用企业中最基本、最主要的形式。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后，清政府举办近代军用企业，急需相应的燃料工业、矿冶工业和交通运输业为它提供条件，但因财政竭蹶，无力经营，洋务派遂提出招徕私人资本作为兴办民用企业的手段。具体的措施是由官方垫借部分官款并指定与它有联系的“商人”出面，向社会招集股本，然后陆续归还官款。这些企业的承办人中有商人，有买办，也有退职的官吏，但都以“商”的身份承办企业。他们一经官方委派后，又都取得了半官半商的身份。利用这种形式的较大民用企业，主要的有轮船招商局（1872年）、开平矿务局

(1878年)、电报总局(1880年)和上海机器织布局(1890年)等。这些企业与洋务派北洋官僚买办集团关系十分密切,它们常得李鸿章的庇护,享有减税、免税、贷款、缓息和专利等特权。

七、八十年代之交,一些由中等商人和地方官员主持的小型企(以矿冶业为多),虽然多属商人自行创办,但为了博取洋务派官僚的庇护,也都尽量谋取“官督商办”的招牌。

八十年代以前,官督商办企业的资本大部分来自承办人自身及其亲友,一部分来自北洋官僚。八十年代初,由于中国资本主义关系略有发展,招股集资活动进行比较顺利,招股范围也因之有所扩大。但由于洋务派官僚集团的把持,到1885年以后,官督商办的大型企业基本上停止了公开招股,多举借外债以补资金之不足,而企业的经营管理大权也先后为北洋系官僚直接掌握,以至私人资本不断受到损害。因此在官督商办企业里,官、商之间的矛盾日益趋于尖锐。

“官商合办”企业指按照官、商双方协议,订立合同,各认股份,“或官二商一、或官一商二、或官商各半”,按股份比例分配盈余或负担亏损,共同管理的企。这种企业在

名义上称为“合办”,实际上掌握企业经营管理大权的仍是官方委派的人员,商股代表处于从属的无权地位。例如,1894年张之洞在湖北筹建纺纱局时,最初利用“官商合办”形式进行活动,官商各出资本30万两,“初议股本既各半分筹,即事权宜一律分任”;但到筹备就绪,张之洞便委派官员,驻局督办局务,独揽大权,商股代表立即感到“官权太重”,“局务或多掣肘”,于是,双方在企业管理权限上发生了尖锐的矛盾,最后,商人被迫退股。所以,“官商合办”虽然是洋务派控制商人资本的一种经营形式,但在事实上,这种形式只是昙花一现,谈不到广泛推行。

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在被帝国主义侵略的国家中,适应帝国主义进行商品倾销、资本输出和掠夺资源的需要,凭借地主买办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力量而发展起来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旧中国,它的通俗名称叫做官僚资本。

在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国家垄断资本大体是自由资本主义在工业发达和生产积聚的基础上,经过一般垄断进入国家垄断的。但中国的这种国家垄断资本,则是由大地主、大买办的政治代表,利用政治不

民主、经济不发达的条件，运用国家政权力量，采取超经济掠夺方式，直接造成的。十九世纪后期，由清政府洋务派大官僚采取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等形式开办的近代军事企业和民用企业，是中国官僚资本的早期形式。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大官僚通过向帝国主义举借外债、出买铁路和矿藏主权，开办了一批工矿企业和银行，官僚资本继续发展，并出现了走向金融垄断的趋势。到国民党统治时期，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四大家族，凭借国家政权，采取发行公债、苛捐杂税、商业投机、通货膨胀等手段强取豪夺，并在抗日战争中利用战时经济统制大发横财，抗日战争胜利后，他们又没收了日伪财产和德、意法西斯的投资，把官僚资本发展到了高峰，形成为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控制了全国经济命脉。到解放前夕，官僚资本约占中国全部工业资本的三分之二左右，占全部工矿、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的80%。国民党政府的“资源委员会”共有工矿企业291个，掌握了全国钢铁产量的90%，煤的33%，电力的67%，水泥的45%，以及全部石油和有色金属。官僚资本不仅控制了重工业生产，而且控制着轻工业生产，仅“中国纺织建设公司”即

有64个工厂，拥有的纺锭占全国纺锭总数的38%，拥有的织布机占全国机械化织布机总数的60%。官僚资本控制着“四行两局一库”（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中国邮政储金汇业局和中央合作金库）等金融机构，垄断了全国的金融事业。它还控制着全国的铁路、公路、航空运输和44%的轮船吨位，以及十几个垄断性的贸易公司。

这种国家垄断资本，是帝国主义资本的附庸。帝国主义扶植它，并把它作为控制中国经济命脉和掠夺中国人民的代理人。这种国家垄断资本，又同封建地主经济紧密结合在一起，凭借政权力量和封建特权掠夺劳动人民，排挤和兼并民族资本主义企业。它是中国地主买办资产阶级专政的经济基础。它加深了国家的半殖民地化，对国民经济起着严重的破坏作用，是一种极端反动的生产关系。

这种国家垄断资本，同任何国家垄断资本一样，为无产阶级革命准备了物质条件。列宁说：“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最完备的物质准备”（《列宁选集》第3卷第164页）。并指出：“这种资本主义之‘接近’社会主义，只是证明社会主义已经接近，已经不难实现，已经可

以实现,已经不容延缓”(同上书第229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除了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以外,在国内,就是要消灭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改变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毛泽东选集》第1150页)。在中国人民革命胜利以后,人民政府对这种国家垄断资本采取没收的政策,直接建立起社会主义国营经济。

地主买办资产阶级专政

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政权阶级本质的概括。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地主阶级是帝国主义统治的主要社会基础;买办资产阶级是直接为帝国主义国家的垄断资本服务并为他们所豢养的阶级。这两个阶级,在帝国主义的支持下,建立反革命国家政权。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政权,虽然有各种不同的形式,但其阶级本质,归根到底都是地主买办资产阶级的联合专政,即地主买办资产阶级对广大工农劳动群众的专政,剥削和压迫广大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群众,损害民族资产阶级。这种政权,代表帝国主义的、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疯狂地发挥其阻碍社会前进的反动作用。在中国,

鸦片战争后,特别是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清朝封建政权通过洋务运动,逐步向地主买办资产阶级专政过渡。辛亥革命后,以北洋军阀为代表的地主买办资产阶级,篡夺了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领导权,完成了这种过渡。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后所建立的国民党反动政权就是中国的地主买办资产阶级专政的高度发展。

民族资本 在受帝国主义侵略和压迫的国家中,民族资产阶级所拥有的资本,主要指中等资产阶级的资本。民族资本基本上代表自由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它又受帝国主义及其附庸——封建势力和买办资本的压迫和损害,因而它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买办资本有着矛盾;但是由于它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软弱性,又同帝国主义和国内封建主义都有或多或少的联系。

中国在十六世纪前后,封建社会内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萌芽。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促进了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十九世纪七十年代,除工场手工业外,又有一部分商人、地主和官僚开办近代工业,形成了中国的民族资本。它在辛亥革命的推动下有了初步发展。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

于西方帝国主义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经济侵略，民族资本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但在国民党当政的二十多年间，经受帝国主义垄断资本的排挤、压迫和日本帝国主义发动的侵略战争的摧残，民族资本始终得不到发展。据解放初期统计，全国共有私人资本主义工业企业12万余户，职工164万余人。投资较多、规模较大的资本集团和企业有：拥有9家纱厂、12家面粉厂的荣家申新资本集团，拥有3家纱厂和10余家贸易、金融企业的郭家永安资本集团，拥有火柴、毛纺、水泥、煤矿、银行等10个企业的刘鸿生资本集团，以及永利化学公司、久大精盐公司、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大中华橡胶厂、民生轮船公司等。

在旧中国，民族资本在一定程度上应用了近代化的生产技术和科学文化知识，组织了具有一定规模的社会化生产，同封建地主经济和个体经济比较起来，具有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它为了自身的发展，曾经表现过一定的反帝国主义和反官僚军阀的积极性，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参加过反帝国主义和反官僚军阀政府的斗争。

同时，民族资本又有消极性的一面。它十分软弱。它的主要阵地是轻工业，缺乏重工业基础，在农业

领域更没有什么发展，不能成为独立的经济体系。民族资本的许多企业是适应帝国主义的殖民地贸易的要求而发展起来的，绝大部分技术设备和部分原材料都依赖进口，具有严重的殖民地依赖性。它又常常依靠反动政权和封建势力加强对工人的剥削和压迫，并对农民和其他小生产者进行剥削，因而，在某些方面它又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掠夺中国人民的助手。毛泽东指出：旧中国，“民族资本主义有了某些发展，并在中国政治的、文化的生活中起了颇大的作用；但是，它没有成为中国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它的力量是很软弱的，它的大部分是对于外国帝国主义和国内封建主义都有或多或少的联系的”（《毛泽东选集》第593页）。

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对民族资本采取保护政策，允许它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党对它采取了利用、限制、改造和赎买政策，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把它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

四行两局一库 旧中国四大家族依靠帝国主义金融势力建立起来的金融垄断体系。四行指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两局指中央信托局和邮政

储金汇业局；一库指中央合作金库。

中央银行成立于1928年，由国民党政权授以经理国库、发行兑换券、铸造银元、经理内外债、管理其他银行的存放款等特权，使之具有国家银行的职能。

中国银行的前身是清政府于1908年成立的大清银行。大清银行是有商股参加的国家银行，1912年改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成立于1907年，官商合办，最大的股东是清政府的邮传部。这两家银行是北洋军阀政府的两大金融支柱。1928年和1935年，四大家族先后用公债预约券及金融公债拨充官股的办法，分别取得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50%和55%的股权，从而控制了这两家银行。除具有发行兑换券的特权外，中国银行垄断了国际汇兑，交通银行垄断了实业投资。

中国农民银行的前身是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1933年蒋介石为了筹措反革命内战的军费，下令成立四省农民银行，资本以鸦片税拨充，具有发行钞票的特权。1935年，扩大资本，改称为中国农民银行，垄断了全国的农贷和其他农村金融业务。

中央信托局成立于1935年，由中央银行拨给资本，垄断了各项出口物资的收购业务。邮政储金汇业

局是1930年由中华邮政储蓄汇业局改组而成，专办储金汇兑。中央合作金库成立于1946年，资本半数由国民党政府的国库拨支，其余部分由中国农民银行、各地合作社和各省县合作金库拨缴，垄断了全国所谓合作事业的金融活动。

1935年11月，国民党政府实行法币政策，规定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后来加上农民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币”，并实行“白银国有”，垄断货币发行和白银储备，整个金融业被迫接受四行的法币和信贷控制。这样，四行就在全国金融业中占有垄断地位。据1936年统计，四行在全国164家银行中的比重，实收资本占42%，资产总额占59%，存款占59%，发行兑换券占78%，纯益占44%。

四行两局一库的建立和发展，是四大家族官僚资本财富集中的体现，也是这种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形成的主要标志。它对国民党政权搜刮民财、兼并民族资本、垄断工商业、提供反革命内战军费和服务于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都起了极为反动的作用。

北四行 旧中国北方的金融业资本集团，包括盐业银行、金城银行、大陆银行和中南银行。

二十世纪初期，由于北洋军阀

政府财政上的需要，中国银行业有较快发展，北四行就是在这个时期发展起来的。盐业、金城、大陆和中南四家银行，分别成立于1915年、1917年、1919年和1921年。它们为了巩固和扩张势力，于1922年成立四行联合准备库，以中南银行的钞票为四行的共同发行；后来又成立了四行储蓄会和四行信托部。北四行的投资者，除中南银行主要系华侨外，其余三家主要是军阀官僚，如金城银行成立时，军阀官僚的投资占资本总额的87%。它们的主要负责人多是军阀官僚以及与北洋军阀政府关系密切的银行家。1927年，他们又附和蒋介石的反革命，与南三行一道为他提供反革命政变的军费，以后又以承销公债的形式，从经济上支持蒋介石进行反革命内战。

在北洋军阀政府时期，北四行的主要业务是承购政府公债库券和对政府机关放款。这些银行家利用其政治地位，从北洋军阀政府那里取得种种便利，因此，北四行的业务发展很快，资本积累迅速。如金城银行在1917年到1927年这十年中，平均每年纯益率为25%强，资本家所得股息除收回全部股本外，还多66%强。在北洋军阀政府的支持下，北四行曾在一定程度上操纵了

华北的金融业务，成为当时仅次于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的重要金融势力。

国民党政府时期，四大家族完成其金融垄断以后，北四行的势力被削弱，其操纵金融的活动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利润大为减少，如金城银行在1928年至1937年这十年中平均每年纯益率只有13%弱。但是，它们与国民党政府在经济上仍有密切的联系，如金城银行投放于国民党政府的公债和放款的金额，一般高达全部投放总额的40%以上。

北四行在北洋军阀政府时期，具有官僚资本的性质。1927年以后，由于政局和股权的变动，逐步转变为民族资本。控制北四行的主要资本家，多数属于民族资产阶级的右翼，他们在政治上对国民党政府抱有幻想；直到中国人民革命胜利以后，他们的政治态度才发生变化。解放后，1951年5月，人民政府对北四行采取公私合营形式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

南三行 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实业银行与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被称为旧中国银行界的“南三行”。浙江兴业银行创办于1907年，由浙江铁路公司发起组织，历经清政府度支部和国民党政府批准，一度获

有发行权。浙江实业银行原为浙江官钱局，于1908年创设，第二年改为浙江银行，官商合办，辛亥革命后，曾经理省库款，代发军用票，1923年官商划分，各自营业，商股改组为浙江实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简称上海银行，成立于1925年，靠举办小额储蓄和商业放款起家，其后又注重于国外汇兑，业务发展很快，是规模较大的一家银行。

“南三行”都由江浙大银行家投资经营，这些银行家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经济联系密切，是民族资产阶级的右翼。1927年，他们捐款为蒋介石提供军费，支持他发动反革命政变；以后，又以承销公债的形式，从经济上支持蒋介石进行反革命内战。在四大家族金融垄断资本形成之后，他们操纵金融的活动受到了种种限制，又与国民党政权发生矛盾。但是，他们始终对国民党反动政权抱有幻想。直到中国人民革命胜利之后，他们的政治态度才开始变化。在对民族资本主义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人民政府采取公私合营的形式对“南三行”进行了改造。

四大家族 指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果夫陈立夫四大家族。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和买办资产阶级的政治代

表，是国民党官僚资产阶级的四大支柱。

蒋介石出身于盐商家庭，早年 在上海当流氓，搞投机买卖，还当过一个交易所的经纪人。宋子文出身于买办家庭，早年曾当过一家进出口公司的经理，从事为帝国主义服务的买办活动。孔祥熙出身于封建高利贷资本的票号家庭，长期从事商业活动。陈果夫、陈立夫出身于丝商家庭，陈果夫当过当铺掌柜。他们本来就是吸血鬼和投机老手，开始拥有的财产并不多。后来蒋介石投机革命，在北伐战争中窃取了军权，于1927年发动反革命政变，建立起地主买办资产阶级专政的国民党政权。四大家族推行独裁、内战和卖国三位一体的反动政策，对内实行法西斯统治，镇压革命力量，压迫全国人民，对外投靠帝国主义，出卖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他们利用国家政权，发动反革命内战，采取发行公债、增加赋税、商品专卖、通货膨胀、商业投机以及各种经济统制的办法，对中国人民进行了空前大规模的、公开的掠夺和榨取。他们举办和控制的企业遍及金融、工业、商业、农业和文化事业等各个领域，垄断了全国经济命脉。在他们当权的二十年中，集中了100亿至200亿美元的巨额财产，成为帝国

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控制中国经济命脉和掠夺中国劳动人民的总代理人。四大家族也就成为直接为帝国主义服务并为帝国主义所豢养的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的总代表。他们是中国人民的死敌，和帝国主义势力、地主阶级一样，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对象。

〔参〕 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买办 帝国主义侵略的产物。鸦片战争以前，在广州经理对外贸易的“公行”就已设置买办。当时的买办，有的代外商商馆以及商馆职员私人掌管帐目、保存文件、收支现金、看管银库等等。另外有些买办则代外商采买物料、备办伙食；雇佣看货、守门、挑水、挑货等项人员，他们的身份近乎商馆雇佣的仆役头目。另一方面，买办的活动受清政府及“公行”的约束，负有监督外国商行行动的责任。买办一职，“华民”既不能随意充当，外商亦不能任意选雇。

鸦片战争以后，西方侵略者迫使清朝政府开五口通商、裁撤“公行”，允许外商随便与华商交易和自由雇佣买办。1844年中美《五口贸易章程》规定：雇觅跟随买办及延请通事等项，“均属事所必需、例所不禁，应各听其便，所有公价若干，

由该商民等自行定议，或请各领事官酌办，中国地方官勿庸经理。”

起初外商进入新开口岸，大半雇佣广州原有的买办或他们辗转荐引的故旧人物。买办与外商洋行之间立有保证书与合同，向外商洋行保证忠实可靠，领取工资和佣金。第一次鸦片战争后不久，外商就已放手派遣买办深入内地执行购销任务，接受任务的买办负责磋商价格，订定交易合同，收付货款，保证华商信用。买办成为外商洋行业务的实际经理人。侵略势力则通过买办从口岸深入内地。

外商洋行为了充分发挥买办的作用，允许买办自营商业。很多洋行的在职买办同时又是经营钱庄和贩卖鸦片、丝、茶的巨商。于是买办的独立经营便与洋行的生意直接联系起来。他们既是为洋行媒介生意的经理人，又是与洋行作生意的独立商人。

由于买办职能的扩大、买办活动的增加，买办在洋行中的地位及其雇佣关系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首先，买办对洋东承担的各种职责决不是一名买办所能胜任的。洋行规模愈大，所需买办愈多。总行设置买办，各口分行也需各自设置买办，洋行附属企业同样也需要买办。甚至拥有轮船的洋行，每只轮船都

有买办。此外，还有“副买办”或“帮买办”以及看银师等华籍雇员，由总买办选雇取舍。这样在洋行之内，就构成了以买办为首的“买办间”或“华帐房”。洋东只消控制总买办，便能驾驭他以下的全班人马。

由于买办职能的扩大，洋东要求买办有更大的信用保证。除保证书外，还要有殷实的铺保或人保，即所谓“荐保”；还要交纳保金。保金经常被洋东挪作营运资金。这样，买办与洋东之间便具有合伙的性质，休戚与共。

买办的收入有薪资和佣金，薪资不过是借以表明雇员的身份，以便获取侵略势力的庇护，重要的是佣金。佣金名目繁多，有谋介生意的佣金，有保证华商信用的佣金，还有包销佣金、保销佣金等等。所谓包销佣金与保销佣金，是说买办承担包销、保销责任之后，才有佣金收入。特别是销价差额佣金，规定实际售价超过一定水平以后，买办才有收取佣金的权利。

辛亥革命以后，连绵不断的军阀混战使政治经济形势动荡不定，因此，洋东千方百计地把风险转移到买办身上去。有的洋行把保证金数额增加到一、二十万元，就利用保证金作为开业资本。还有的洋行把佣金由1—2%的水平提到7.5%或

15%的高度，条件是洋行营业费用由这项佣金支付。这样，洋东就一不出资本、二不冒风险地稳拿利润了。以保金与合同受雇于洋行的买办，不仅是自设店号承受购销任务的商人，往往同时是自设加工工厂的厂主。除自己投资厂外，还有一些买办或以入股合伙的方式，或以类似包买的方式控制华商工厂或手工作坊，垄断洋行出口货源。

买办还与军阀、官僚相勾结。他们交通军阀、官僚是为了作成军火以及其他交易。军阀、官僚结识买办则是为了投靠帝国主义，巩固自己的势力。很多大军阀大官僚都与大洋行大买办建立了特殊的关系，不少买办就此登上政治舞台。

买办资产阶级 在受帝国主义侵略和压迫的国家里所产生的直接为帝国主义服务并为帝国主义所豢养的大资产阶级。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买办资产阶级代表买办的生产关系。他们适应帝国主义商品倾销、资本输出和掠夺资源的需要，成为帝国主义剥削和掠夺中国人民的工具。买办资产阶级是旧中国的统治阶级。他们凭借政权力量，出卖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实行阶级压迫，成为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代理人。他们的生存和发展，完全依附于帝

国主义。

中国买办资产阶级是在外国资本主义入侵、中国社会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过程中产生的，外商企业中的买办和某些买办化商人，是这个阶级的社会基础。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北洋政府中投靠帝国主义的大官僚、大军阀以及与之相勾结的大银行家、大买办，都是这个时期买办阶级的主要成员。1927年以后，以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四大家族为首的买办资产阶级建立了地主买办资产阶级专政的国民党政权，形成了控制国家经济命脉的买办的和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买办资产阶级发展成为垄断资产阶级，是这个阶级发展的高峰。毛泽东指出：“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在中国的通俗名称，叫做官僚资本。这个资产阶级，叫做官僚资产阶级，即是中国的大资产阶级”（《毛泽东选集》第1149—1150页）。

买办资产阶级代表最腐朽最反动的生产关系，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毛泽东指出：“买办资产阶级始终是帝国主义的走狗，革命的对象。”（同上书第5卷第308页）消灭买办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

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民族资产阶级 在受帝国主义侵略和压迫的国家里，代表中小资本主义成分的资产阶级，包括中等资产阶级和上层小资产阶级。据统计，中国在全国解放后，民族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不算家属）有80余万人。

这个阶级代表中国城乡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要求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但在外国资本主义操纵中国国民经济命脉的条件下，民族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是软弱的，他们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参加革命的可能性，又一方面——对革命敌人的妥协性，这就是中国资产阶级‘一身而二任焉’的两面性。”（《毛泽东选集》第635页）民族资产阶级的杰出代表、中国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代封建王朝，但终因对革命敌人的妥协而失败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中，民族资产阶级曾经参加1924年到1927年的国内革命战争。1927年以后又附和蒋介石的反动统治，乞求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反动政权保护他们发展资本主义，但所得到的只是破产、半破产的境遇。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在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政策的影响

下,他们逐渐改变了态度,参加到人民民主革命的统一战线中来。

中国革命的全部历史证明,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民族资产阶级不能充当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领导者。但因为他们的两面性,可以成为革命的同盟军,所以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对民族资产阶级实行又联合又斗争的统一战线政策,即在团结民族资产阶级的同时,对他们向革命敌人的妥协性和企图走旧民主主义道路的幻想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这种斗争贯彻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全部过程中。直到解放战争初期,民族资产阶级中的一部分政治代表人物仍然幻想在国民党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之外寻求所谓第三条道路,企图在中国建立英美式的资产阶级专政的共和国。由于人民革命的迅速胜利,这种幻想才归于破灭。

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成为国内主要矛盾。这本来是一种对抗性质的矛盾。但民族资产阶级仍有两面性,既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中国共产党仍然对他们实行又团结又斗争的统一战线政策,把民族资产阶级和工人

阶级的矛盾作为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对资本主义企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实行赎买政策,通过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国家资本主义,把资本主义的企业改造成为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企业;对民族资产阶级的人们实行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把他们由剥削者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为社会主义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现在,他们当中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已经不再存在。

〔参〕 民族资本 新民主主义革命

上层小资产阶级 指雇佣少量工人、店员的小规模的手工业生产者或商人。他们是小生产者转化为资本家的过渡阶层。马克思说:“有些小行会师傅和更多的独立小手工业者,甚至雇佣工人,变成了小资本家,并且由于逐渐扩大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和相应的积累,成为不折不扣的资本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18页)他们的主要特点是,既有剥削,又参加劳动,还不是完全依靠剥削为生的资本家。马克思说:他们是“那种经营规模很小,接近于自食其力的生产者的资本主义生产者”(同上书第25卷第

679页)。所以，他们也是资产阶级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小业主特别多，上层小资产阶级在民族资产阶级中占很大的比重。

小资产阶级 资本主义社会中一个非基本的阶级。一般指以生产资料的个体私有制和个体劳动为基础的阶级。主要包括中农、小手工业者、小商人。奴隶社会中的一部分自由民，封建社会中的自耕农、依附农和个体手工业者是它的前身。

作为劳动者，他们倾向于无产阶级；作为私有者，又倾向于资产阶级。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小资产阶级不断两极分化，大部分贫困破产，转变为无产阶级或半无产阶级；小部分发财致富，成为资产阶级。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旧中国，小资产阶级大都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大资产阶级的压迫和剥削，是革命的动力之一，是无产阶级的可靠的同盟者。毛泽东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指出：小资产阶级内有三个不同的部分。第一部分是有余钱剩米的。他们的经济地位和中产阶级颇接近。这一部分人在小资产阶级中占少数，是小资产阶级的右翼。第二部分是在经济上大体可以自给的。但在帝国

主义及其走狗的压迫和剥削下，要加倍努力，方能维持生活。这一部分人人数甚多，大概占小资产阶级的一半。第三部分是生活下降的。这种人在革命运动中颇要紧，是一个数量不小的群众，是小资产阶级的左翼。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又指出：小资产阶级“一般地能够参加和拥护革命，是革命的很好的同盟者，故必须争取和保护之。其缺点是有些人容易受资产阶级的影响，故必须注意在他们中进行革命的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毛泽东选集》第605页）。

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在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下，他们能够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但其中少数人则具有严重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对他们必须加强教育和进行必要的斗争。

〔参〕 上层小资产阶级

中国无产阶级 旧中国的无产阶级，包括现代产业工人、手工业中的雇佣劳动者、雇农及部分商店店员。

无产阶级以及和它相对立的资产阶级一般是资本主义经济下的双生子。中国无产阶级是在鸦片战争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伴随资本主义近代企业的发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首先是在十九世

纪四十年代西方侵略者在中国直接经营的现代企业中诞生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迟至七十年代才伴随民族资本主义企业的产生而产生。所以中国无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比较,年龄更老些。

由于中国资本主义一直得不到正常的发展,中国现代产业工人在全国人口总数中始终只占极少数,中日甲午战争时大约只有10万人,抗日战争前也不过250~300万人。由于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发展极端不平衡,中国无产阶级主要集中在沿海各地,特别是上海、天津等少数商埠,其中上海约占50%。就国民经济各部门来看,主要集中在铁路、航运、煤炭、纺织、面粉等行业。

中国无产阶级所受压迫剥削特别残酷。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一般受资产阶级的压迫剥削,而中国无产阶级则同时受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和资产阶级的三重压迫和剥削。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买办资本主义统治下的中国,一方面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十分贫困、大批破产,另一方面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得不到正常发展,所以大批破产者很难转变为近代产业工人,他们经常走投无路,成为城乡广大失业和潜在失业人口。旧中国的劳动

力市场比资本主义国家更加供过于求。这是剥削者加强剥削的条件。帝国主义者、中国买办资产阶级在这种条件下总是敲骨吸髓地榨取工人的剩余价值;民族资产阶级因受帝国主义及买办资产阶级的压迫,经常无利可图,也尽可能从加强对工人的榨取上寻找出路。如采用最野蛮最落后的封建把头制、包身工制、养成工制等等。因此,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比较,中国无产阶级的工资是最低的,每日工时是最长的,劳动条件是极其恶劣的,失业的可能性是最多的,生活是最苦的。

中国无产阶级的前身是农民和手工业者。大量破产转变成为无产阶级的农民,一般从农村进入城市工厂的时间不长,由于工资低,城市生活费用高,常把家属留在农村,自己也常因失业又暂时回到农村,因此中国无产阶级和广大农民的关系异常密切。

中国无产阶级具有一般无产阶级的基本优点:和机器大工业相联系,富于组织性纪律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是最革命的阶级。它还有许多特出的优点:同时身受三重压迫与剥削,因而在革命斗争中特别坚决和勇敢;一走上革命舞台,就在本阶级的革命政党中国共产党

的领导之下，因而是中国社会里最有觉悟的阶级；和广大农民有天然的联系，因而便于和农民结成亲密联盟。

中国无产阶级是中国革命的最基本的动力，是革命的领导力量。它通过自己的政党——中国共产党领导了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它继续通过共产党领导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

半无产阶级 经济上处于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他们和小资产阶级比较只占有少量的生产资料，经营更小规模的生产和其他营业；和无产阶级比较，还没有达到一无所有的地步。

中国半无产阶级主要包括贫农、小手工业者、小贩等。贫农无地少地、须租种别人田地，又常出卖一部分劳动力，或兼营小商，或高利向人借债，经济状况不及小资产阶级的中农。小手工业者只有简单的生产手段，常被迫出卖一部分劳动力，经济状况不及手工业者。小贩有肩挑的，有摆摊的，本小利微，吃着不够，经济状况不及小商人。旧中国商店雇佣的多数店员，收入和生活同贫农、小手工业者、小贩差不多，也属半无产阶级。

中国半无产阶级在人口总数中占绝大多数。仅贫农就占到农村人

口的70%。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买办资本主义压迫下，广大小生产者日益贫困破产，而资本主义得不到正常顺利的发展，因此，绝大多数破产者走投无路不能转变为近代产业中的无产阶级，结果成了这样大量的半无产阶级。半无产阶级经常遭受帝国主义者、地主、商人、高利贷者以及资本家的残酷剥削。他们大多数实际上已是潜在失业人口。各种剥削者莫不利用他们的这种处境大力加强剥削。他们负担的地租率、利息率往往是最高的、惊人的，而得到的收入又往往是最底的。他们不仅苦于旧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更苦于资本主义的不发展。

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以贫农为主体的半无产阶级是革命的最广大的动力，是无产阶级的天然的和最可靠的同盟者，是革命队伍的主力军。

地主 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而靠剥削农民为生者。

地主的剥削方式，主要是收取地租，包括实物地租、货币地租、劳役地租等。在旧中国主要是实物地租，一般占总收获量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管公堂及收学租也是地租剥削的一类。此外，有些地主还兼放高利贷，或兼雇工，或兼营工

商业。

在我国土地改革运动中，对与反动政权紧密勾结，横行乡里，独霸一方，民愤极大的地主，称为恶霸地主；向地主租入大量土地，自己不劳动，转租给农民，收取地租，从中剥削农民为其主要生活来源者，称为二地主；地主破产后，仍不劳动，其生活状况超过普通中农者，仍然算作地主；帮助地主收租管家，依靠地主剥削农民为主要的的生活来源，其生活状况超过普通中农的一些人，也按地主看待。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旧中国，整个地主阶级和富农阶级，占农村人口不到10%，而占有耕地却达70—80%，他们借此残酷地剥削农民。在近代，地主阶级代表中国最落后和最反动的生产关系，严重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是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主要社会基础。

地主阶级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对象。土地改革的目的是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在土地改革运动中，中国共产党的政策规定：没收地主的土地和财产，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对地主兼营的工商业及其直接用于经营工商业的土地和财产，不予没收；对地主亦分给同农民相等数量的一份土地和财产，使地主也能依靠自己的劳动维持生活，并

在长期劳动中获得改造。土地改革以来，地主阶级当中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已经不再存在。

地主兼工商业者 地主阶级的一部分。他们占有大量土地，自己不劳动，靠出租土地，剥削农民的地租为主，同时兼营工商业，雇佣工人劳动，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

中国共产党在第二次、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后的土地改革中，对地主兼工商业者的政策始终是区别对待的。对其属于封建剥削部分的土地和与土地相联系的其他财产概予没收归农民所有；对其属于资本剥削部分的工商业财产，由于中国经济的落后，资本主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还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除少数恶霸、反革命分子的工商业财产应没收归人民或国家所有外，一律予以保护。

〔参〕 工商业者兼地主 地主资产阶级

工商业者兼地主 资产阶级的一部分。他们占有一定资本，投资于工商业，靠雇佣工人劳动，剥削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为主，同时，还占有土地，出租土地剥削农民的地租。在中国，大资产阶级（又称官僚资产阶级）兼大地主是新民主

主义革命的对象，不但要没收他们的土地和与土地相联系的其他财产归农民所有，也要没收他们的资本归国家所有。中等资产阶级（又称民族资产阶级）兼地主，由于这个阶级具有两重性和中国经济的落后，在第二次、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后的土地改革中，党对他们的政策是区别对待的。一方面要没收他们的土地和与土地相联系的其他财产归农民所有，另一方面要保护他们的资本及其合法的营业，不受侵犯。只有少数恶霸、反革命分子的资本，才予没收归人民或国家所有。

〔参〕 地主 民族资产阶级
地主兼工商业者

二地主 向地主租入大量土地，自己不劳动，转租给农民，进行封建租佃关系的剥削，以向地主交租后剩余的地租为其主要生活来源的中间剥削者。二地主对租入的土地有使用权（主要是转租权），但所有权属于原地主所有。

二地主是整个地主阶级的一部分，应与地主一样看待。

经营地主 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有附带劳动，主要依靠雇工耕种土地，以剥削为生者。经营地主的特点是自己指挥生产，直接剥削雇工的剩余劳动，而不是以

地租剥削为主。旧中国的经营地主一般是中小地主，或多或少带有资本主义色彩。

中国经营地主的数量少，主要因为农村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没有发展起来。北方经营地主比南方稍多。

是否亲身从事主要劳动，是区别富农与经营地主的主要标准。

恶霸地主 地主中特别凶恶并有严重罪行者。他们不仅占有土地，对农民进行高额或一般性的地租剥削，进行高利盘剥，而且还依靠或组成一种反动势力，称霸一方，或勾结反动官府，或串通盗匪，或组织私人武装，或豢养流氓打手，经常用暴力和权势欺压与掠夺农民。他们随便侵占土地，强迫劳役，拉丁收税，敲诈勒索，甚至还抢霸妇女，私设监牢，杀人害命，民愤极大。

恶霸地主是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之一，他们极端仇视革命，是国民党反动派的凶恶的社会基础，是民主革命的重点打击对象。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特别是全国解放后，经过清匪反霸、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等运动，恶霸地主受到了应得的清算和惩治。

土豪劣绅 中国在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对地主中特别凶恶者的通称。富农中亦常有较

小的土豪劣绅。他们顽固地维护封建宗法制度和孔孟之道，对农民除进行超经济剥削外，还施行封建族权、神权统治，进行政治压迫和精神奴役。他们勾结官府或直接操纵地方政权，雇佣打手，建立武装，横行乡里，称王称霸，任意对农民施行搜捕、监禁、审讯和枪杀。“土豪劣绅势盛时，杀农民真是杀人不眨眼。”（《毛泽东选集》第26页）他们是几千年来专制政治的基础，是帝国主义、军阀、贪官污吏的墙脚，因而也是民主革命中的主要革命对象之一。

开明士绅 又称“开明绅士”，是地主和富农中带有民主色彩的一些人士。在中国大约有几十万人。他们同官僚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有矛盾，同其他的地主、富农也有某种矛盾，要求进步和民主，政治上比较开明，也是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革命统一战线中的一分子。在抗日战争中，他们赞成抗日，赞成减租减息，有些人被吸收参加各地抗日民主政府“三·三制”的领导机构。在解放战争时期，他们反美、反蒋，赞成土地改革。陕甘宁边区的李鼎铭和晋绥边区的刘少白，就是开明绅士的代表。无产阶级对开明绅士的政策是团结他们，并在团结中教育他们。“对于那些同我党

共过患难确有相当贡献的开明绅士，在不妨碍土地改革的条件下，必须分别情况，予以照顾。”（《毛泽东选集》第1165页）

小土地出租者 在中国解放初期进行土地改革时，对于革命军人、烈士家属、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小贩以及因从事其他职业或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称为小土地出租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规定，在土地改革中，对小土地出租者实行妥善照顾的政策。他们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数量不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量200%者，均保留不动。超过此标准的，征收其超过部分的土地。如该土地是以本人劳动所得购买的，或系鳏、寡、孤、独、残废人等依靠该土地为生的，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数量虽超过200%，也酌情予以照顾。这是一项重要政策，它有利于缩小打击面，更加孤立地主阶级，有利于在土地改革之后，早日恢复和发展农村生产。

〔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富农 农村资产阶级。一般占有土地，有的占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也有自己全无土地，全部都是租入的。他们一般都有比较优裕的生产工具和资

金，主要是剥削雇佣劳动，即雇工，经常地依靠剥削为其生活来源的一部或大部（在我国土地革命时期曾规定占全家一年总收入的15%以上，全国解放初期改为25%以上）。富农同地主的区别是自己参加劳动，“在这点上它又是农民的一部分”（《毛泽东选集》第606页）。

中国的富农，约占农村人口的5%左右，土地约占10%至15%左右，大多有一部分土地出租，又放高利贷，残酷剥削雇工，具有很重的封建和半封建剥削的性质；而这种富农经济在全国农业经济中又不占重要地位，这两点都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富农。在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中，富农可能参加一分力量，在反对地主的斗争中，也可能保持中立。在第二、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因为广大的贫雇农要求在废除封建地主剥削的同时废除富农的封建和半封建剥削，中国共产党采取了没收（后来改为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和财产分给农民的政策，从而满足了广大贫雇农的要求，保证了人民革命战争的胜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了孤立地主，保护中农，稳定民族资产阶级和早日恢复农村生产，中央人民政府在1950年6月发布土地改革法，规定在土地改革中对富农只征收其出租

土地的一部或大部，对富农的其他土地和财产则予以保护。

在中国，又有旧富农和新富农之分。上述的富农就是旧富农。新富农有两种情况：一是抗日战争时期在解放区为了鼓励农业生产而新产生的富农。在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中，对于老解放区的新富农，照富裕中农待遇，不得本人同意，不能平分其土地。一是土地改革后，由于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发展，在两极分化中出现的新富农。“这个问题，只有在新的基础之上才能获得解决。这就是在逐步地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逐步地实现对于手工业、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逐步地实现对于整个农业的社会主义的改造，即实行合作化，在农村中消灭富农经济制度和个体经济制度，使全体农村人民共同富裕起来。”（同上书第5卷第187页）

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深入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富农经济逐渐失去其存在的基础。农业合作化后，他们当中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作为阶级的富农阶级已经不再存在。

中农 拥有相当的生产工具，不出卖劳动力，经济上自给自

足，靠自己劳动生活的农民。他们占旧中国农村人口的20%左右。多数中农占有土地；少数无土地，所耕土地全部是租入的，称为佃中农。土地改革以前，根据其经济地位的差别，中农又分为较穷苦的中农、一般中农和富裕中农。较穷苦的中农，土地不足，受地主、富农少量的地租、债利的剥削，生活水平与贫农接近；一般中农，自食其力，既不剥削别人，也不直接受地主、富农的剥削；富裕中农，对别人有轻微的非经常性的剥削，其剥削量1933年规定为不超过家庭总收入的15%，1950年8月改为25%，特殊情况下最多不能超过30%，上述剥削量是区别中农与富农的重要界限。中农虽然是小私有者，有资本主义倾向，但又是劳动者，在旧中国无政治权利，受帝国主义、军阀、封建地主、买办资产阶级的压迫与剥削，因而不仅能参加民主革命，也能接受社会主义。他们是无产阶级的团结对象和可靠的同盟军。不损害中农的利益，是党在农村的重要政策。“中农态度的向背是决定革命胜负的一个因素”（《毛泽东选集》第606页）。土地改革以后分得土地和生产工具的贫农上升为中农，称为新中农。在农业合作化时期，新老中农中一部分经济地位贫苦，生活不富裕的称为下

中农。他们有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为党在农村的依靠对象；新老中农中经济地位较为富裕的称为上中农，即富裕中农，其中一部分有严重的资本主义倾向，对社会主义改造有抵触情绪。党和国家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阶级路线是依靠贫农下中农，巩固地团结中农。

〔参〕 佃农

佃农 没有土地或缺少土地而租种他人土地的农民。

佃农主要是贫农。他们既无充足的生产工具和资金，又没有土地或土地很少，不得不租种地主土地，承受地主的残酷剥削，是农村的半无产阶级。

广义地说，佃农除贫农外，还包括租种他人土地的部分中农和富农，即佃中农和佃富农。

佃中农，一般都有较充足的生产工具和资金，但无土地或仅有少量土地，需全部或大部分租种别人的土地；农忙时，也雇佣少量零工，主要靠自己劳动，属于农村小资产阶级。

佃富农，占有比较优裕的生产工具和资金，但土地较少或没有土地，主要是租别人的土地经营。他们自己参加劳动，但经常地雇佣长工或月工，靠剥削雇佣劳动为其生活来源的一部或大部，是农村的资

产阶级。

〔参〕 贫农 中农 富农

贫农 没有土地或土地不足，占有不完全的农具，须出卖部分劳动力维持生活的农民。贫农和雇农一起占中国农村人口的70%以上。他们一般都须租入土地，受地租、债利和小部分雇佣劳动的剥削，遇到荒年暴月则乞借于人，债务丛集，如牛负重，终年在劳碌愁苦中生活。贫农是农村的半无产阶级，是打倒封建势力的先锋，民主革命的主力军，是无产阶级天然的最可靠的同盟者和共产党在农村的依靠力量。“没有贫农，便没有革命。若否认他们，便是否认革命。若打击他们，便是打击革命。”（《毛泽东选集》第21页）土地改革以后，贫农虽然分得了一部分土地和农具，但多数贫农人力、畜力和农具都不足，生活仍感困难，有一种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极大的积极性，是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依靠对象。

雇农 农村无产阶级，是靠出卖劳动力为其生活主要来源的农业劳动者，如解放前的长工、月工、零工等。雇农一般没有土地、生产工具，又无任何资金；有的仅有极少量的土地和工具，完全地或主要地靠出卖劳动力为生。他们深受地主、富农的残酷压榨，毫无政治权

利，其劳动时间之长，工资之少，待遇之薄，职业之不安定，超过其他工人，是农村中最困苦者。他们迫切要求革命，是农民运动的中坚。在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斗争中，他们的立场最坚定，是共产党在农村的依靠力量。

游民 失去生产资料而没有固定职业、或依靠种种不正当的方法为生活来源的无业人群。在欧洲奴隶社会的末期，有些自由民不从事生产劳动而成为游民。封建社会中，因不堪封建主的剥削、压迫而逃离封建庄园的农奴，也变成游民。他们进入城市，逐渐成为从事工商业的市民等级。游民的大量出现是在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时期。新兴的地主、贵族和资本家，用暴力剥夺小生产者，出现了大量游民无产者。

在中国封建社会，历代都有大量游民，主要是失去了土地的农民和失去生计的手工业者。到近代，中国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地位，更造成农村和城市广大的失业人群，加入游民队伍。他们中有许多人被迫到没有任何谋生之路，不得不流为乞丐、盗贼、娼妓和迷信职业者。游民成为社会一个特殊阶层。“这个阶层是动摇的阶层；其中一部分容易被反动势力所收买，其另

一部分则有参加革命的可能性。他们缺乏建设性，破坏有余而建设不足，在参加革命以后，就又成为革命队伍中流氓主义和无政府思想的来源。因此，应该善于改造他们，注意防止他们的破坏性。”（《毛泽东选集》第608—609页）

包身工 在旧中国工厂女工中实行的一种定期卖身的雇佣制度。首先由日本帝国主义的在华纱厂广泛采用。后来也在中国纱厂中流行，有时也用于丝厂。1937年间，上海纺织工业中的包身工约七、八万人，占女工的三分之一左右。包身工一般是只有十二到十六岁的童工，主要是由包工头用欺骗诱拐的办法，从农村特别是从灾区招募来的女孩子。包工头以极低廉的身价，同她们的父母或保护人订立包身契约，规定在三或五年内有完全支配她们人身的权利。在包身期间，包工头只供给极低劣的住宿和衣食，全部占有她们的工资。包身工在工厂负担繁重的劳动，还要供包工头家务役使。包身工没有人身自由：不准与外界接触，不准请假回家，不准转厂转业，还要带病工作。包工头可以任意打骂凌辱她们，甚至折磨至死。

包身工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产物，是资本主义和封建

主义相结合的奴役制度。她们受资本家和包工头的双重压迫、剥削，是旧中国处境最为悲惨的工人。“一二八”淞沪事件后，日本纱厂包身工制度的罪恶被大量揭露。由于工人群众的斗争和社会舆论的谴责，随着抗日战争的爆发，革命形势的发展，包身工制趋于消灭。

养成工 旧中国工厂中的一种变相的封建性学徒制度。首先实行于日本帝国主义的在华纱厂，后来也为中国纱厂和某些丝厂所采用。工厂主以学习技术为名招募童工，年龄从八、九岁到十五、六岁，主要是女性。入厂时需有铺保和人保，交纳保证金，签订合同；入厂后一般有三至六个月的养成期。在养成期间，没有工资，由资本家供给十分粗劣的膳宿。养成期满后，须在厂工作三、四年，所得工资一般只有正式工的半数。无论在养成期或养成期满后规定的工作年限内，养成工没有人身自由，不准回家，不准跳厂、转业，否则不仅没收全部保证金，还要向保人追回养成期间的膳宿费用。养成工劳动繁重，食宿低劣，遭受严重的压迫和剥削。经过工人群众的斗争，养成工的待遇略有改善，后来有的纱厂废除了这种制度。抗日战争胜利后，养成工就很少见了。

把头制度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雇佣关系中出现的具有封建垄断性的一种中间剥削制度。

封建把头勾结地方官府，依靠地方帮派、帮社、会道门、流氓等黑暗社会势力，在某些行业中把持一方，垄断劳动力的雇佣，在雇主和工人之间进行中间剥削。在人力搬运业中，他们把持一个地段或一个码头，在自己的势力范围内，垄断业务，强行搬运客商货物，肆意敲诈勒索客商，分取、克扣工人应得的工资。在采矿业中，他们为矿主包揽招募雇佣工人，分取、克扣工人应得的工资，并强制工人在他们设置的地方食宿，收取高额费用。封建把头多为封建帮会的头子，或地痞、流氓、恶棍。后期，国民党的特务势力也参加进来，有些大把头并有军衔、官阶。他们订立私规，豢养打手，以至设立私刑，对工人进行残酷剥削和人身奴役。有的把头是父死子继，成为世袭特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3月，人民政府发布了废除各地搬运事业中封建把头制度处理办法和在煤矿企业中彻底废除封建把头制的指示。在镇压反革命和工矿企业民主改革运动中，废除了封建把头制度，依法惩治了罪大恶极的封建把头。

库平 清代称量银两的“平”的一种。“平”指一种衡量的标准，库指国库，库平即国库所用称量银两的标准，亦即清朝政府征收赋税所用之官平。顾名思义，它应该全国划一的，然而实际上，不但中央与地方都各有各的库平，甚至同一省内，还有藩库平、道库平与盐库平等差别，标准极不一致。大抵中央政府所用之库平，一两等于37.31256克，而地方政府则大小各异，轻重不一。1915年北洋政府颁布权度法以后，规定库平一两等于37.301克。以后这个库平两就成为全国各地征收赋税时计算白银货币数量的标准两。

规元 上海通行的作为记帐单位的一种虚拟银两。它的成色比标准银两低2%，即九十八两标准银等于规元一百两，因此规元又称九八规元。

九八规元的来源，有种种传说。比较可靠的说法是：在鸦片战争以前，上海是东北大豆的运销中心，上海自牛庄运进大豆常感现银不敷应用。豆商欲得现银，不惜以九八折算，渐渐各地与上海交易，都以九八规元为标准，称为豆规。上海开埠以后，九八规元的计算法，沿用于租界，但当时中外交易还是以银元为记帐单位。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初期，

银元来源减少,1856年时,通用的西班牙银元几乎绝迹于上海,于是作为虚拟银两的规元,成为流行的记帐单位。“看不见的规元”代替了原来记帐单位的银元。

作为虚拟银两的规元的出现,是银两与银元并用的产物,也反映了使用银两的实际困难。规元用虚拟银两的办法部分解决了银两流通的困难,但局部的改善终不能应付全局,因此最后必然为银元所代替。

银元 银本位制铸币的主币。在其他本位制中有时亦曾作非本位币流通。

银币的铸造,开始于九世纪的欧洲。十六世纪时,西班牙殖民主义者又在美洲属地墨西哥大量铸造,以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相继仿行。

中国流通的银元,最初是从外国输入的。明朝万历年间(1573—1620年),随着西方殖民主义势力对远东的入侵,外国银元开始流入中国。其后,西班牙人所铸墨西哥银元,大量流入中国。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通商口岸流行的外国银元,已有西班牙佛头银元,墨西哥鹰洋,英国、香港银元和美国贸易银元等等,成为外国资本主义在中国收购商品、剥削中国人民的重要手段之一。

外国银元在中国的流通,严重

影响中国的币制与金融,也推动中国的币制改革。中国的爱国主义者林则徐在1833年第一个主张自铸银元,“期于便民利用”。但清朝政府一直到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才开始自行铸造。1882年吉林机器局首先试铸银元,1889年广东正式设银元局,进行铸造。其后各省相继仿行。由于铸币形式、重量、成色不一,均未能通行全国。1910年清政府颁布了一个“币制则例”,以一元银币为主币,未及实行而清朝被推翻。辛亥革命以后,北洋军阀政府于1914年颁布“国币条例”,实行银本位制,当年铸造袁世凯头像银币,重七钱二分,银九铜一,形式、成色、重量划一,通行全国,虽然起过主币作用,实际上仍是银元银两并用。1933年国民党政府实行废两改元,银元才正式成为本位货币。1935年国民党政府又实行所谓“法币制度”,废除银元流通。抗日战争后期,通货恶性膨胀,银元又作为商品在市面流通。1949年国民党政府崩溃前夕,又在广州、重庆两地发行所谓银元券,规定银元和银元券可同时流通使用。解放后,银元由中国人民银行按规定比价收兑,不准流通。

此外,从1928年开始,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针对国

民党的经济掠夺和封锁，也曾铸造苏维埃银元，对加强苏区经济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金元券 1948年国民党政府开始发行的一种不兑现纸币。

1935年，国民党政府为了搜刮民财，用所谓法币强制人民兑换金银。次年，法币发行额即达14亿元。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政府实行通货膨胀政策，到1945年，法币发行额增至10,300亿元。1947年，国民党政府发动全面内战，通货更加恶性膨胀，次年，法币便增加到600万亿元。这时，国民党政府为了更进一步搜刮民财，又发行所谓金元券。

1948年8月19日，国民党政府公布了四项办法，即《金元券发行办法》、《人民所有金银、外币处理办法》、《中华民国人民存放国外外汇资产登记管理办法》和《整理财政及加强管制经济办法》，禁止买卖金银和外币，规定凡持有金银或外币者都必须按法币300万元兑换金元券1元的比价，在9月30日前，全部兑换金元券，过期不交者，一律没收。结果，在不足两个月内，就从人民手中榨取了价值2亿美元的金银和外币。

《办法》规定金元券每元含黄金0.222117克，扬言以金银、外汇和有

价证券作十足准备，发行额20亿元。但在不到三个月的时间内，金元券的发行额便超过20亿元，到1949年5月25日，发行额更增至60万亿元。在此同时，没有一个人能用这种所谓金元券向国民党政府银行兑换到一个金元。

全国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府以人民币1元兑换金元券10万元的比率，把金元券全部收回作废。

法币政策 1935年国民党政府将银本位制的银元改为外汇本位制的纸币的所谓币制改革政策。

旧中国长期采用银本位制。在1933年4月实行废两改元以前，实际上是银元与银两并用。废两改元的实施，虽然统一了中国货币，但国民党政府财政经济上的困难，并未因此得到解决。而帝国主义列强为了控制旧中国的货币权，又展开了激烈的争夺。美国从1934年起，提高白银价格，使中国白银大量外流，造成中国国内金融紧张，物价猛跌，企业倒闭，失业增加，动摇了银本位制的基础。在这场货币战中，英国捷足先登，于1935年9月派李兹罗斯作为首席经济顾问到中国来“帮助”国民党政府进行所谓币制改革。经过半年的策划，国民党政府于同年11月宣布实行所谓新货币制度。

把由蒋、宋、孔、陈四大家族掌握的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后来又增加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纸币定为所谓法币。规定所有完粮、纳税以及一切公私款项支付和市面货币流通，均用法币，不得使用现银。所有银元均须向中央等行兑换法币，实行白银国有，亦即四大家族所有。为了稳定币值，新的货币制度把法币和英镑联在一起，以每元法币为英镑一先令二便士半，使法币实际上成为英镑集团的附庸。

美国为了和英国争夺中国的货币权，便停止高价收购白银，反而降低银价，企图破坏英镑与法币的联系。1936年5月，它又和国民党政府签订《中美白银协定》，由美国以高于国际市场的价格向中国购买白银，而以中国不得以白银售与其他国家为条件。这就使国民党政府把大量白银输往美国，并使法币与美元汇价发生联系。规定法币1元等于0.2975美元。英美竞争的加剧，使得中国经济深受其害。

法币的发行，是四大家族对全国人民的一次大掠夺。它利用一纸法币，大量吸收民间的白银。十三年后，当法币发行额达到600多万亿元的天文数字、恶性通货膨胀使法币几乎一文不值之时，国民党政府又废除法币，换上所谓金元券，利用

同样手段，再一次对民间藏有的黄金、白银和外币进行搜刮。因此，从法币的产生到它的终止，都记录了四大家族对人民的残酷掠夺。

侨汇 海外华侨向生活在祖国的亲属汇回款项的简称。中国人民侨居国外，有很长的历史。十六世纪时，南洋一带的华侨，已经达到相当大的数目。二十世纪初，散处世界各地的华侨，估计约有七、八百万人。

侨居国外的中国移民，主要是为生活所迫的劳动者。十九世纪中叶以后，西方殖民主义者从中国拐骗大量“苦力”运往国外，从事各种奴隶劳动。这些名义上订有一定劳动年限的所谓契约华工，实际上是长期接受外国资本家剥削、构成定居国外的华侨的一个重要部分。

华侨汇款中，有很大一部分来自这些劳动者劳动所得的节余。根据估计，二十世纪初向祖国汇款的华侨，每年都在三、四百万人之间，平均每人汇款不过五十多元，有的地方，平均每人只有十几元，每笔汇款，最少的乃至一、二元，这和资本主义国家通过资本输出而取得的大笔利润汇款，有本质的区别。

侨汇在中国的国际收支中，占有相当的地位。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与掠夺，旧中国的对外贸易经常

发生逆差。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前半期，中国对外贸易的入超，最高的一年达 8 亿元，而华侨汇款最高的一年达到 4 亿元。侨汇对弥补贸易逆差、维护对外收支平衡，是发生过重要作用的。解放以后，华侨汇款成为支援祖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资金。

厘金 又称“厘捐”，清政府于 1853 年开始征课的一种商业税。按其性质可分为两种，即坐厘（亦名板厘）和行厘（亦名活厘）。前者征于坐贾（铺户），为货物交易税；后者征于行商（脚贩），为货物通过税。它是一种扰敛商贾百姓、阻碍商品流通、破坏社会生产的苛捐杂税。

太平天国革命爆发后，清政府军需浩繁，财力日益支绌。1853 年，因太平军驰骋江南，截断清朝财政收入的一项大宗——江南漕赋，使其财源愈形枯竭。同年秋间，在扬州帮办军务的副都御史雷以诚为了筹措军饷，在扬州附近的仙女庙、邵伯、宜陵等镇设立局卡，令该地米行捐厘助饷，随即推及其他铺户。因捐率约为货值的 1%，故称厘捐或厘金。嗣后各省纷起仿行，厘金遂遍及全国并形成一种税收制度。至同治年间，岁收总额渐增至一千多万两，成为各省地方支付军饷、赔款、外债以及其他费用的重要来源。

各省在开办和征收厘金的过程中，自定章程，任设局卡。结果到处局卡林立，如湖北有局卡 480 多处，江苏里下河一带，不过数县，设卡竟至百余处。征收的名目更是五花八门，诸如大厘、小厘、半厘、埠厘、起厘、验厘、认捐、包捐、铺捐、山海捐、铁路货捐、出山税、落地税、产销税等等，举不胜举。从铺户商贩的土产百货到过路行人的盘川包裹，无不抽厘。税率也愈来愈高，到光绪年间，多数省分的税率已经超过 5%。又因为是“逢关纳税，遇卡抽厘”，重复征收，一宗货物所纳厘金总额往往超过自身价值的好几倍。同时，各地局卡机构无不重叠臃肿，征收吏役无不敲诈苛索，或任意加大货量货值，或公开索取贿赂，或到处缉私，半途截拿，稍不遂意，即指为偷漏，勒罚十倍至二、三十倍不等，甚或施以拷打鞭扑、穿鼻游街等酷刑。一些地方的散兵游勇、土豪地痞也乘机在水陆交通隘口树旗盘踞，聚众抢劫。真是弊不胜言。厘金款项，大部落入官役私囊，厘局成为第一大优差肥缺。所谓“国家所得于厘金者，不过十分之二，耗费及中饱者反得十分之八”，足以说明横征暴敛之烈、贪污中饱之甚。而上述一切所造成的一个严重后果是商品流通阻塞，产地价格猛跌，销地

价格猛涨，直接生产者和消费者两受其害。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内地销售洋货和洋商贩运土货，却享有子口税的优待，不受厘金苛扰。这就更有利于外国侵略者的商品倾销和原料掠夺。

人民为了摆脱厘金的苛扰，进行了各种形式的反抗斗争，如逃厘漏税、歇工罢市、捣毁局卡、殴惩官吏等等。惧于人民的反抗，某些地方官也不时上一两个指陈厘金弊端的奏折，清廷也下一两道整顿厘金、酌裁局卡的谕旨。但全是官样文章，厘金之害有增无已。1928年，国民党政府对卷烟开征统税，准备裁厘；1931年，迫于全国人民的强烈要求，正式宣布裁撤厘金，代以统税，厘金名称遂废。

统税 国民党政府在“简化税收”、“减轻工商业负担”的幌子下，对主要工业产品征课的一种货物税。凡已征统税之产品，不再重征其他一切税捐。统一征税，叫做统税。

统税的试办，始于1928年对卷烟统税的开征。当时的借口是为裁撤厘金作准备。1931年实行裁厘，同时举办棉纱、火柴、水泥统税，原有麦粉特税也归并统税范围。其后又陆续增加洋酒、啤酒、薰烟叶、火酒等项统税。

这种统一征税，实际上并不能取消各种苛捐杂税。棉纱在征收统税以后，运销内地，照旧逢关纳税，遇卡抽厘。四川棉纱从重庆运到新津、彭山，要征收19次捐税，其中所谓江防捐和印花捐，竟各重征4次。其他各项，亦多类似。

不但统税的施行，不能取消杂税，而且统税本身，就是一种苛捐。卷烟统税在1928—1933年，增税凡5次，税率由22.5%增加到136%。其他如火柴统税高达成本的60%，水泥统税占售价的53%。

投靠帝国主义的国民党政府，在统税的征收上，也表现出一副奴颜媚骨。外国在华工厂生产的高档产品和华商工厂生产的低档产品，税率轻重悬殊。同一纸烟，华商生产的低级烟，税率高达136%，外商生产的上等烟，税率只为36%；同一棉纱，华商生产的粗纱，税率为4.6%至5.2%，外商生产的细纱，税率则为2.7%至4.9%。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政府对民族工商业更加横征暴敛。一方面，扩大统税征课范围：1939年扩大汽水税为饮料品统税，并将征课统税之麦粉由机制扩大到半机制；1940年开办糖类统税，加课手工卷烟统税；1941年加课水灰税，并入原有水泥统税；1942年开征茶类统税；1943

年开征竹木、皮毛、瓷陶、纸箔等统税。征课范围由机制工业扩大到手工业。另一方面，又改变统税征课标准。战前统税，大都采用从量税率；抗日战争期间，物价暴涨，原定征课标准已不能满足国民党政府的搜刮要求，因此，1941年改用从价征税办法，并于1942年与1944年先后对棉纱、麦粉、食糖改征实物，对民族工商业进行进一步的勒索。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统税改为货物税。统税之名称虽不存在，但征税的实际，不但继续保留，并且日益扩大。在1945年11月公布的《货物税条例》中，征课货物税之范围，又扩大到迷信用纸、化妆用品等项，各项货物，一律从价征收，税率高的达到100%。

田赋征实 即田赋折征实物，是国民党政府加重赋税剥削、搜刮农民粮食的一种暴政。

田赋是按土地面积和土质优劣征收的一种土地税。在反动政府的财政收入中，田赋占有重要地位。在抗日战争前，国民党政府已强迫人民用货币交纳田赋。抗日战争开始后，国民党政府滥发纸币，物价猛涨，用田赋名义搜刮的大量法币，也无形中几乎变成一堆废纸。为了摆脱财政困境，山西和福建的

国民党地方政府分别于1939年和1940年将各该省田赋按抗战前的粮价改征实物。其余某些省分也将田赋按抗战前一年的粮价折成粮额，不过并不征收实物，而是按开征时的粮价再次折成法币征收。1940年11月，国民党行政院通过“各省田赋得酌征实物”一案，次年3月，发出《各省田赋改征实物办法暂行通知》，决定从1941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赋一律改征实物，具体办法是按该年田赋正附税额每元折征稻谷2斗或小麦1斗5升。1942年征实比例提高为每元折征稻谷4斗或小麦2斗8升。1943年又实行棉田征棉，每元折征皮棉5斤。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不但把田赋征实作为反革命内战“总动员”的一项重要措施继续推行，而且还采取“化暗为明”的手段，把原有的地方摊派公开并入田赋，进一步扩大征实数额。

田赋征实大大加强了国民党政府的财政搜刮。如将1941年的田赋金额按当时市价折成稻谷，只有100多万石，而征实稻谷额则达3,000多万石。据国民党政府的官方计算，征实粮额一般占土地收入的15%，实际往往高达20%以上。再加上田赋征购、征借和带征县级公粮等，高者往往占土地收获量的

一半以上。但土地所有者的实际负担还远不止此。官吏胥役的摊派、浮收、勒索以及完赋者长途运送所花的食宿费用，其数额远大于田赋正供。连国民党政府也不得不承认：“政府得谷一石，而人民之负担为二石或三石”。

田赋征实名义上由土地所有者负担，实际上，大地主往往把很大一部分负担转嫁到中小地主特别是自耕农身上，使自耕农的田赋负担成倍增加。有的自耕农被迫出卖子女或其他物产，购粮以纳赋，有的被迫贴营业执照于门而逃亡他乡。佃农的情况更惨。地主以田赋征实为理由，竭力提高地租，原来收钱的改收实物，正租之外又增加押租和附租。广大佃农被榨得一贫如洗，连简单再生产和起码的生活也无法维持，完全陷入了水深火热之中。

田赋征购和征借 国民党政府以田赋名义进行的，在田赋征实以外的一项财政搜刮手段。

抗日战争开始不久，国民党政府就在各地贱价征购粮食。1941年实行田赋征实，将各省地方收入的田赋收归“中央”后，把粮食征购与田赋结合起来，称为田赋征购或随赋带购，按田赋征实同等数额摊派，征实、征购一次办理，其中征购部分，给价极低。与此同时，国民党政

府又强制发行和推销“粮食库券”，大部分征购即以粮食库券给价，其现金部分不但在粮价中所占比例很小，而且被胥吏层层克扣，到达农民手中所剩无几。粮食库券等于实物公债，征购实际上已变为征借。1942年，四川等省即正式改征购为征借，不但完全不付现金，连粮食库券也借口来不及印刷而往往拖延不给，小额粮户为等领库券所花的川旅杂费，往往超过库券面额，只好放弃不领，征借变成了赤裸裸的掠夺。安徽则干脆将征购全部改为“捐献”。到1944年，蒋介石正式下令，征购一律改为征借，废除粮食库券，不计利息，只在田赋单上载明，代作凭证。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为了支持其反革命内战，田赋征借以更大的规模继续进行。

田赋征购和征借，名为“购”和“借”，实则无异于掠夺。蒋介石在1941年6月就公开说，征购也可说是“征收”，粮食库券“不能与法币计算数量”。至于征借，更是有借无还。虽然粮食库券或征实粮票上照例注明，若干年后分若干年偿还，或抵当年新赋，但从不兑现。国民党政府每年以田赋征购或征借名义搜刮的粮食不下三、四千万石。

同田赋征实一样，广大自耕农和佃农是田赋征购和征借的主要负

担者和最终受害者。而以蒋介石为头子的四大家族和大小官僚，则从中大发横财。

旧民主主义革命 资产阶级领导的、以建立资本主义社会和资产阶级专政为目的的革命。旧民主主义革命的概念，是毛泽东在分析中国革命性质时，相对于新民主主义革命而提出来的。他指出，在第一次帝国主义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以后，中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已属于新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范畴，而在这之前，则属于旧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的范畴。

旧的世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是随着十六世纪工场手工业的出现，封建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间矛盾日益激化的产物，它通常是资本主义经济形式已经在封建社会内部具备时开始发生的。革命的领导者是资产阶级，革命的动力除资产阶级外，还有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和工人。革命的基本任务是从封建统治阶级手里夺取政权，并使它适合已有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革命的结果是以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代替封建主义的剥削制度。十七世纪中期英国资产阶级革命，1789—1794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以及1848—1849年欧洲各国的革命等，

都是这种革命。

中国的旧民主主义革命，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里发生的。为了给资本主义发展扫清道路，它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除了推翻封建专制制度，更需驱除帝国主义。十九世纪中叶以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促进了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商品经济的发展，自然经济遭到破坏，给资本主义造成了商品市场，大量农民和手工业者破产，给资本主义造成了劳动力市场。但是，帝国主义侵入中国的目的决不是要把封建的中国变成资本主义的中国，而是要把中国变成它们的半殖民地和殖民地。为此，它们对中国采用一切军事的、政治的、经济的和文化的压迫手段，勾结中国封建势力阻挠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帝国主义使中国的封建地主阶级变为它们统治中国的支柱，极力保持资本主义以前的一切剥削形式，并使之永久化。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成了近代中国的主要矛盾。这些矛盾的斗争及其尖锐化必然造成日益发展的革命运动。鸦片战争、太平天国运动、中法战争、中日战争、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等，都是为了反抗外敌或改革现状，带有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性质，而辛亥革命

则是在比较更完全的意义上开始了这个革命。

中国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早在1894年就提出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1905年成立同盟会，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民主主义纲领，反映了当时中国社会向前发展的迫切需要。通过长期的准备，1911年爆发了辛亥革命。它推翻了清朝的统治，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君主专制制度，产生了中华民国，提高了中国人民的民主主义觉悟，促进了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具有伟大历史意义。但因中国资产阶级软弱，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并未完全断绝经济上的联系，没有彻底反帝反封建的勇气，不能把革命中最深厚最主要的民主力量农民发动起来，辛亥革命失败了。它只把一个皇帝赶跑，中国仍旧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之下，反帝反封建的任务并没有完成。

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具有参加革命的可能性和对革命敌人的妥协性。这种两面性，欧美历史上的资产阶级也有。大敌当前，他们要联合工农反对敌人；工农觉悟起来了，他们又联合敌人反对工农。这是世界各国资产阶级的一般特点，不过中国资产阶级的这个特点尤为突出。

特别是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五四运动以后，中国工人阶级迅速成长为一支独立的觉悟了的政治力量，这时，中国资产阶级更加害怕革命，领导人民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责任，不能不落在无产阶级的肩上。从此，旧民主主义革命也就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所代替。

新民主主义 毛泽东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结合中国的历史特点，并总结了中国革命的经验，提出的关于十月革命以后，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无产阶级争取民主革命彻底胜利的完整理论。

两千多年来，中国是一个封建社会。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逐渐地变成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个历史特点决定了中国革命的进程必须分为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步骤。而其第一步自五四运动以后，已经不是一般民主主义，而是新民主主义。

在世界资本主义进入了帝国主义阶段、特别是在十月革命之后，开始了无产阶级的世界革命，中国革命不再是旧的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世界革命的一部分，而属于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的世界革命的一部分。

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是软弱的，不可能领导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直到彻底胜利。而五四运动以后，中国的无产阶级由于自己的成长和十月革命的影响，已经作为一支觉悟了的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它与最先进的经济形式相联系，最集中、最富于组织性纪律性，特别是由于它身受帝国主义、资产阶级和封建势力三重压迫，具有最彻底的革命精神。因而五四运动以后，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领导者只能由无产阶级来担任。“由于无产阶级的领导，根本地改变了革命的面貌，引出了阶级关系的新调度，农民革命的大发动，反帝国主义和反封建主义的革命彻底性，由民主革命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的可能性，等等。”（《毛泽东选集》第290页）因此，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不再是旧民主主义的革命，而是新民主主义的革命。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革命的对象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革命的基本力量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及农民以外的各种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具有参加革命的可能性和对革命敌人的妥协性，这种两重性决定了它是革命的不坚定的同盟者。由于作为革命对象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

官僚资本主义互相勾结，结成反革命同盟，革命的敌人是异常强大的。因此，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必须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包括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的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结成广泛的革命统一战线，以彻底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

在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时期，必须实行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就是建立一个以无产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几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共和国；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就是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官僚资本归国家所有，同时容许保存一般的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并不废除富农经济；新民主主义的文化就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亦即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文化。

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客观上虽然为资本主义扫清道路，但同时又为社会主义创造前提。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把民主革命进行到底，就打开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大门。只要牢牢坚持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就能够保证这个革命的前途避免资本主义，而实现社会主义。

新民主主义革命与旧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均有重大区别。它与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区别在于：旧民主主义革命是以资产阶级为领导、以建立资本主义社会和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为目的，而新民主主义革命则是以无产阶级为领导、以在第一阶段上建立新民主主义的社会和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国家，并进而向社会主义发展为目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的区别在于：新民主主义革命只是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并不一般地消灭资本主义的剥削，社会主义革命则要彻底地消灭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

毛泽东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是在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在民主革命时期，右倾机会主义者鼓吹“二次革命论”，否认无产阶级对于民主革命的领导，把革命的领导权拱手让给资产阶级，主张等资产阶级共和国成立、资本主义经济进一步发展之后，再来推翻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左”倾机会主义者则鼓吹“一次革命论”，否认民主革命的资产阶级性质，抹煞民主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原则区别，不要工农联盟，不要统一战线，梦想把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两个性质不同的

革命“毕其功于一役”。当时资产阶级顽固派也鼓吹“一次革命论”，宣扬一切革命都已包括在三民主义之中，以此来反对共产主义和共产党。毛泽东以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为依据，制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即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总路线，并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总结出了中国民主革命的三大法宝，即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和党的建设。这就武装了中国共产党和革命人民，指导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了彻底的胜利，并及时地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

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

毛泽东提出的中国共产党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中的总路线，即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

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有一个逐步形成的历史过程。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就指出，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是革命的首要问题，并对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其对于革命的政治态度进行了深刻的分析，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的基本思想。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进一步分析了近代中国社会的性

质和矛盾，提出了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为制定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奠定了理论基础。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总结了过去的革命经验，根据国内阶级关系的变化和革命形势的发展，于1948年4月在晋绥干部会议上，把指导我国革命胜利前进的这条路线，完整地概括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

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明确地规定了革命的领导者，革命的动力和革命的对象，包含着极为丰富的内容。

中国无产阶级身受帝国主义、资产阶级和封建势力三重压迫，具有彻底的革命精神，是近代中国社会最觉悟、最进步、最有组织性的阶级；而曾经充任过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领导者的民族资产阶级，由于他们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并未完全断绝经济上的联系，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均十分软弱，不可能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进行到底。因此，发生于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其领导者只能和必须由无产阶级和中国共产党来担任。

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三重压迫，广大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日益贫困化以至

大批地破产，过着饥寒交迫和毫无政治权利的生活，同时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益亦受到损害。因此，全中国的人民大众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矛盾是十分尖锐的。这就有可能在无产阶级领导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组成广泛的革命统一战线。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社会，主要矛盾是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官僚资本主义则是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紧密勾结的。他们的反动统治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成为中国社会进步的严重障碍。因此，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对象只能是和必须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革命的任务就是要推翻这三大敌人的反动统治。

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是照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一切工作的灯塔。历史证明，离开了这条总路线就要犯右的或“左”的错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陈独秀主张由国民党来“统帅革命的资产阶级，联合革命的无产阶级，实现资产阶级的革命”，这条放弃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领导权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导致了革命的失败。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瞿秋白、李立三、王明先后三次“左”倾机会主义路线都混

淆了当时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他们忘记了农民，否认小资产阶级的革命性，否认民族资产阶级在一定时期中和一定程度上参加革命的可能性，因而不能团结全体人民大众以组成广大的统一战线，使革命遭到严重损失。只有在毛泽东制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的光辉指引下，革命才转危为安，胜利前进，最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为新民主主义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创造了前提。

新民主主义经济 以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为领导的、由多种经济成分组成的过渡性经济。

中国新民主主义经济是在无产阶级领导的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路线和政策的指引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早在三十年代，革命根据地的经济就是新民主主义经济的雏型，它由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和私人经济（包括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三方面组成。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三大经济纲领的逐步实现，新民主主义经济日益发展。在建国前夕，毛泽东对新民主主义经济作了如下的概述：“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加上私人资本主义，加上个体经济，

加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些就是人民共和国的几种主要经济成份，这些就构成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毛泽东选集》第1323页）

在开展根据地的经济建设时，毛泽东指出：应尽可能地发展国营经济和大规模地发展合作社经济，使之成为经济方面的巨大力量，逐渐取得对私人经济的优势和领导的地位。对于私人经济，只要不出于政府法律之外，不但不加阻止，而且加以提倡和奖励。在人民解放战争转入战略进攻、面临夺取全国胜利的新形势下，毛泽东指出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指导方针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

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建立是有其客观必然性的。中国人民要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既不能建立欧美式的资本主义社会类型的经济，也不可能立即建立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而只能是建立新民主主义经济。旧中国经济的落后状况是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帝国主义在华资本、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和官僚资本主义是极端腐朽的、反动的生产关系，是发展生产力的严重障碍。取消帝国主义在华的一切政治经济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无产阶级的国家所有，使社会主义性质的

国营经济取得领导地位，没收地主的土地归农民所有，实现“耕者有其田”，这样才能使生产力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桎梏下解放出来。旧中国的民族资本是一种中小资本。虽然它十分软弱，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但它是国民经济中较为先进的形式，受到帝国主义的压迫和封建主义的束缚。因此，在民主革命时期，“为了对付帝国主义的压迫，为了使落后的经济地位提高一步，中国必须利用一切于国计民生有利而不是有害的城乡资本主义因素，团结民族资产阶级，共同奋斗”（同上书第1368页）。但是，又必须限制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消极作用，不能任其自由泛滥。对于个体农业和手工业经济，必须通过各种合作社形式（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等）组织起来，引导它们逐步地走向集体化。

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建立，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支持了红军的反“围剿”斗争、解放区的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改善了人民群众的生活，巩固了工农联盟，保证了无产阶级的领导，并造成发展到社会主义的前提。没收占全国资本80%的官僚资本，就建立了掌握国民经济命脉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为使整个经济向社会主义过渡创造了可靠

的物质基础。废除封建的土地制度和初步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就为大规模地开展社会主义改造开辟了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基本完成，中国进入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时期。随着革命性质的转变，新民主主义经济内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成为经济领域的主要矛盾，资本主义经济的本性必然同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主义道路发生对抗。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消极作用愈来愈明显，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之间面临着谁战胜谁的你死我活的斗争。由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和优越性，由于无产阶级国家对社会主义经济的保护和支持，对资本主义经济的限制和改造，由于有利的国际条件，这些决定着新民主主义经济必然要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所代替。毛泽东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坚持党在过渡时期（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一时期）的总路线，同资产阶级进行坚决斗争，取得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

关于新民主主义经济的理论是毛泽东经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革命的历史经验证明，在无产阶级领导下建立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是中国人民摆脱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并转变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由之路。

新民主主义革命三大经济纲领 毛泽东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初期提出的经济纲领。他说：“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垄断资本归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这就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经济纲领。”（《毛泽东选集》第1149页）

三大经济纲领是以对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状况和阶级关系的科学分析为依据，在长期革命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旧中国存在着五种所有制：帝国主义所有制、封建主义所有制、官僚资本主义所有制、民族资本主义所有制和小生产者所有制。帝国主义以及依附于它的封建经济和官僚资本，是极其反动的生产关系，严重阻碍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除了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以外，在国内，就是要消灭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改变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土地革命时期，毛泽东为农村根据地指出了

土地革命的路线和政策。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科学地论证了中国新民主主义经济问题和党的经济政策。1947年底，人民解放战争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中国人民夺取全国胜利的条件已经成熟。形势的发展，不仅要求党要有适应新情况的土地政策，而且迫切需要有更加明确具体的城市政策。毛泽东进一步分析了中国经济结构的发展变化，总结了革命经验，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中，系统地阐明了党的三大经济纲领。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剥削制度的基础。地主阶级凭借对土地的封建占有，残酷剥削和压迫农民，使农民生活极端贫困，农业生产十分落后。帝国主义为了侵略的需要，竭力维持封建土地所有制，使之和官僚买办资本、高利贷资本相结合。在旧中国，封建的和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是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统治的主要社会支柱。民主革命的中心问题是农民问题，而农民问题的实质是土地问题。毛泽东深刻地阐明了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的客观必然性，并且为党制定了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土地改革总路线和一系列方针政策。

以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果夫陈立夫四大家族为首的垄断资本，在中国的通俗名称，叫官僚资本。这个资产阶级，叫官僚资产阶级，即中国的大资产阶级。在帝国主义扶植下，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在抗战胜利后发展到最高峰，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它和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同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密切结合，成为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就是蒋介石反动政权的经济基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之一，就是要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消灭官僚资产阶级。

民族工商业是民族资产阶级所有的与帝国主义联系较少或没有直接联系的中小资本主义经济。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民族资本主义有一些发展，但没有成为中国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它的力量很软弱，但相对于封建经济来说却是新经济，在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历史阶段，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国经济的落后性决定了中国革命的第一步只能消灭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而不是一般地消灭资本主义。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必须坚决地毫不犹豫

地给以保护。

三大经济纲领是无产阶级的彻底的民主革命纲领，同时，又部分地带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和保护民族工商业属于民主革命的性质。没收官僚资本则包含两重性：一方面，反官僚资本就是反对买办资本，是民主革命的性质；另一方面，反官僚资本又是反对垄断资本，从剥夺大资产阶级，变官僚资本主义所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来看，又具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把民主革命进行到底，就打开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大门。新民主主义三大经济纲领的实现，不仅使中国结束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经济形态，而且使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一开始就有了掌握着国民经济命脉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从而创造了使民主革命不停顿地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的重要前提。

公营经济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内由政府、军队、机关、学校以自给为目的直接经营的农工商业。它具有社会主义性质，是构成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新民主主义经济的重要成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初期，即1928年，工农红军在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建立了最早的公营经济——军

械处、被服厂、公卖处、公营商店。1931年11月在江西,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成立后,公营经济有了发展。但那时着重于工商业,农业方面只限于机关、学校种菜、养猪等。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包围封锁,从1939年起,尤其到了1941年和1942年,抗日根据地经济上发生很大困难。党中央和毛泽东发动军民开展大规模的生产运动,号召部队、机关、学校尽可能地实行生产自给。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方针政策指导下,公营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以陕甘宁边区为例,1942年公营工业企业职工已达四千人,占边区工厂职工总数的一半以上,1945年又增至万余人。1944年边区政府总开支26万石粮食中,军政人员自己生产的达10万石。同一年,许多部队实现了粮食、被服及各种必需品的自给自足。“这是中国历史上从来未有的奇迹,这是我们不可征服的物质基础。”(《毛泽东选集》第849页)公营经济的发展,不但解决了根据地军政人员供给的很大部分,并且成为锻炼革命队伍的大学校。到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随着革命战争节节胜利,公营经济发展更快。这期间,在老解放区继续发展公营经

济,在新解放区则开始没收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和其他战争罪犯的财产归人民政府所有。这样,以自给为主要目的的公营经济,便逐步发展成为掌握全国经济命脉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

工农银行 中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工农民主政府所建立的金融机构的通称。以1927年底至1928年初建立的福建省上杭县蛟洋区“农民银行”和广东省海陆丰“劳动银行”为最早。后来随着全国各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和发展,相继建立了贫民银行、工农银行、农业银行等名称各异的银行。1932年3月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正式作为各革命根据地的统一的金融领导机构。总行设在江西省瑞金县。各省、县设分行和支行。它的任务和职能是:(一)印铸和发行货币(纸币和硬币);(二)开展储蓄业务,收购金银,保存现金,代理国库;(三)发放低利贷款,活跃根据地经济,支持同白区的贸易,打破敌人对根据地的经济封锁。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农银行通过金融活动,为支援革命战争,巩固和发展革命根据地,同敌人进行货币斗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边区银行 一般指陕甘宁

边区银行。

1937年“七七”事变后，为了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在中国共产党的推动下，国共两党再次合作。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改编为八路军、新四军。1937年冬，在陕甘宁边区成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政府。同时边区政府将土地革命时期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改为陕甘宁边区银行。

在八路军、新四军开辟的许多抗日根据地里，民主政府均建立了自己的银行。群众对其中一些银行也称边区银行。如1938年3月在晋察冀边区就建立了晋察冀边区银行。

边区银行都发行有自己的纸币，开展存款、放款业务。它在开展货币斗争、冲破敌人的经济封锁、组织商品流通、发展根据地的工农业生产、配合“二五”减租、抵制高利贷剥削等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边币 一般指陕甘宁边区银行发行的纸币。

抗日战争时期，在陕甘宁边区的市场上，先后有三种边币在流通着：

一种是光华商店代价券，群众称作“光华票”。1937年“七七”事

变以后，国共两党协商成立了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政府。当时国民党提出的条件之一是：陕甘宁边区要一律流通法币，不得发行共产党自己的票子。但当时市场上辅币异常缺乏，1角以下的几乎没有；而国民党政府又不能供应。群众曾被迫以邮票代替辅币使用。为了解决市场流通困难，适应群众的需要，陕甘宁边区银行报经党中央和陕甘宁边区政府批准，于1938年以光华商店代价券的名义发行了1分和2分的辅币。后来逐渐增发了票面额5分、1角、2角、5角以至7角5分等各种辅币，实际上已起了本位币的作用。

另一种是陕甘宁边区银行的纸币。皖南事变以后，自1941年3月18日起，以陕甘宁边区银行名义发行了票面额5元、10元两种纸币。

还有一种是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到1944年，由于边币受法币的影响而贬值，陕甘宁边区银行原发行的5元、10元券的票面额就嫌太小了。于是以贸易公司流通券的名义发行了面额为20元的纸币，以新币1元兑换陕甘宁边区银行的旧纸币20元。

以上三种纸币，实际上都是陕甘宁边区银行发行的边币。只是由

于当时斗争策略的需要，用了光华商店和贸易公司的名义发行。

此外，1938年3月建立的晋察冀边区银行发行的纸币，1941年建立的豫鄂边区建设银行发行的纸币，也称为边币。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 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提出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是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革命战争的需要，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生产总过程中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个环节相互关系的原理，深刻地总结了我国革命根据地经济建设的经验而提出来的。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正确道路只能是“工农武装割据”的道路。为了保障人民军队的给养，改善群众生活，支援长期的革命战争，革命根据地必须进行一切可能的经济建设。而敌人的军事进攻和经济封锁，使根据地财政困难，人民负担加重，更迫切要求党加强对经济建设的领导，正确处理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土地革命时期，毛泽东就指出：“我们的经济政策的原则，是进行一切可能的和必须的经济方面的建设，集中经济力量供给战争，同时极力改良民众的生活”（《毛泽东选集》第

116页）。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野蛮进攻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包围封锁，解放区的财政发生了极大的困难。一部分同志中存在着一种离开发展经济而单纯在财政收支上打主意和不注意帮助人民发展生产而只注意向人民要东西的错误倾向。针对这些情况，毛泽东于1942年及时地指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财政政策的好坏固然足以影响经济，但是决定财政的却是经济。未有经济无基础而可以解决财政困难的，未有经济不发展而可以使财政充裕的。”（同上书第846页）1947年初，人民解放战争即将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反攻，为了解决新形势下的财政经济问题，毛泽东重申：“各地必须作长期打算，努力生产，厉行节约，并在生产和节约的基础上，正确地解决财政问题。这里第一个原则是发展生产，保障供给。”（同上书第1112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把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在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中继续贯彻执行。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在革命战争时期，发展经济就是从农村根据地的

环境出发，实事求是地发展国营经济和民营经济，领导人民发展农业生产和其他经济事业，并组织机关、学校、部队尽可能地实行生产自给。保障供给就是保障军队和工作人员的生活费和事业费的供给，逐步改善群众生活，为革命战争的胜利提供物质条件。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这个方针的内容不断地得到丰富和发展。在今天，发展经济就是要大力发展现代化的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发展和它们相适应的内外贸易、金融事业和各项服务事业，并且在这个基础上增加财政收入。保障供给就是要保障供给现代化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物资和资金，保障满足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逐步提高和国家必要的军政开支的需要。在这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有两方面的意义。第一，发展经济是保障供给的前提。经济不发展，供给就得不到保障；经济的发展水平愈高，国家和人民的供给水平就愈高。第二，保障供给是发展经济的目的。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不断扩大再生产的目的，就是满足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并且为人类作出应有的贡献。

实践证明，发展经济、保障供给

的方针是一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正确方针。它体现了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四个环节的内在联系。生产是再生产过程中的决定因素，但是交换、分配、消费也对生产起着重大作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既强调了生产的决定作用，又肯定了交换、分配、消费的重大作用；既表明了生产的目的，又规定了达到目的的手段。在战争年代里，贯彻执行这一方针，根据地国营经济和民营经济都得到迅速发展，使军队和人民渡过了财政经济上最艰苦的岁月，保证了革命战争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继续坚持这一方针，对于促进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增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都起了积极的重大的作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是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过程中，必须继续贯彻执行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

公私兼顾 1. 指政府与人民群众两方面的兼顾，是毛泽东在抗日战争时期提出的正确解决解放区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的一个方针。它要求既照顾抗日战争的需要，保障军队和工作人员的供给；又照顾人民的负担能力，保障人民群

众的生活。当时解放区政府方面的需要主要是军队的需要，所以毛泽东把这种公私兼顾又叫做军民兼顾。在《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这一著作中，他批判了当时存在的两种错误思想：一种是不顾战争的需要，单纯强调政府应施“仁政”，另一种是不顾人民困难，只顾政府和军队的需要，竭泽而渔，诛求无已，阐明了公私兼顾、军民兼顾的必要性。并且指出：为了抗日和建国的需要，人民是应该负担的，在公家极端困难的时期，要人民多负担一点，也是必要的，但是，取之于民要有一定的限度，虽在困难时期，也要做到负担虽重而民不伤，只有休养民力，才能支持长期的抗日战争。在当时解放区经济比较落后，面对日本帝国主义的野蛮进攻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经济封锁，财政发生很大困难的条件下，要兼顾军需和民食，必需大力发展经济。中国共产党领导解放区军民开展大生产运动，发展公营经济和民营经济，同时实行精兵简政，厉行节约，妥善解决了抗日战争经费和人民群众生活两方面的问题，支持了抗日战争直至胜利。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毛泽东提出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这是军民兼顾、公私兼顾思想的继续和

发展。

2. 指国营经济和私人经济（包括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农民及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两方面的兼顾。是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指导方针——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一个内容，也是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所规定的新民主主义的基本经济政策——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一个内容。它要求国家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与私人经济、兼顾两方面的利益，既保证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又发挥私人经济的积极作用。这种公私兼顾的政策，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依据旧中国经济落后，资本主义经济不发达，私人经济对于国计民生还有积极作用这一基本情况制定的。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只能建立公私经济并存的新民主主义经济，不能建立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实行公私兼顾的政策，对于发展解放区经济，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救国公粮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政府，为

了抗日救国的需要，向解放区人民征收的实物税。它以征收粮食为主，所以叫做救国公粮。

救国公粮一般以农业收入为征收对象，包括耕种土地所得的农产品和出租土地、出租耕畜所得的租粟或租金，有的地区也对农家副业收入或房租收入征税，各解放区不尽相同。解放区政府每年根据抗日战争的需要和人民的负担能力，确定适当的征收额，逐级分配到各县、区、乡；以自报和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各户属于征税范围的全年实际收入，按每户每人每年平均实际收入的多少以累进税率进行征收。各年税额不尽相同。

毛泽东提出解放区经济工作的总方针是“发展经济、保障供给”；“首先用百分之九十的精力去帮助群众解决他们‘救民私粮’的问题，然后仅仅用百分之十的精力就可以解决救国公粮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887页）。据此，解放区各级党组织和政权机关领导军民开展了大生产运动，发展公营和民营经济，使解放区的农业生产逐年提高，为解决救国公粮和‘救民私粮’问题建立了物质基础。按照“公私兼顾、军民兼顾”的方针，党中央规定救国公粮的征收额不得超过农业收入的20%，实际上多数解放区的

农民负担比例在8%到15%之间。这就既保证了政府和军队的需要，又不损伤民力，支持了长期的抗日战争。按照“合理负担、有钱出钱”的原则，救国公粮采取累进税制，使钱多的地主、富农负担较多（地主的负担一般不超过其收入的30%），使农村人口的大多数负担较轻，这就适当地处理了农村各阶级在税收问题上的矛盾，有利于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救国公粮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是人民为了自己长远的、根本的利益向政府所缴纳的一部分收入，是解放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一般占政府财政收入的80%以上），是保障抗日战争胜利的主要物质基础。广大解放区群众在残酷的战争环境中，踊跃交纳救国公粮，并且经常在困难和危险的条件下为政府存粮、运粮，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作出了伟大的贡献。

粮食调剂局 中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革命根据地公营商业的一种主要组织形式。它是当时工农民主政府调剂粮食供求、打击奸商、稳定粮价、保证军需民食和有计划地向敌占区组织粮食出口的重要经济组织。粮食调剂局的建立，始于闽西革命根据地。1930年6月，闽西工农民主政府为抵制奸商

对贫苦农民的剥削，维护根据地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就在粮食缺少的各区、乡，向富农筹借资金，成立了粮食调剂局，为贫苦农民服务。调剂办法，主要是根据市场规律，对粮食的供求在季节间、地区间实行调剂。到1933年3月以后，中央根据地的粮食，因敌人的进攻、奸商的投机和1932年粮食因灾欠收、出口无计划的影响，供应十分紧张，粮价飞涨，许多地方出现粮荒，有钱无市。为此，粮食调剂局在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号召和推动下，开始在中央根据地内从中央、省、县到区、重要圩场普遍地建立起来，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粮食调剂局在根据地军民大力支援下通过它的购、销、调、存业务的开展，不但在当时对打击奸商、平抑物价、保证军需民食、支援革命战争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并为以后的粮食工作提供了历史经验。

南泥湾精神 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三五九旅等单位在南泥湾一面打仗，一面生产，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革命精神。

正当抗日战争处于相持阶段，国民党反动派采取对日消极作战对内积极反共的政策。从1939年5月，国民党反动派开始在陕甘宁边区周围筑起层层封锁线，隔断边区

和外界交通及经济来往，使边区经济发生很大困难，军民几乎没有衣穿，没有粮吃，没有日用品用。为粉碎敌人经济封锁，扭转困难局面，党中央和毛泽东及时发出发展生产，自力更生，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三五九旅积极响应这一号召，1941年3月经毛泽东批准，全旅指战员在旅长王震率领下，开赴南泥湾屯垦。

南泥湾位于延安东南百余里的黄龙山地区，纵横一、二百里，土地肥沃，可耕地100多万亩，百年前人烟稠密，由于清政府挑起回汉民族相互残杀，以后又军阀横行，土匪抢劫，变为一片荒山野岭。三五九旅开进南泥湾后，一手拿枪，一手拿镢，开展了大生产运动，开荒种地，养牛喂羊，自办各种工厂。经过全旅指战员几年辛勤劳动，共开垦耕地35万多亩，打窑洞1,000多孔，盖平房600多间，自制家具1万多件。全旅经费物资自给率，1941年为78.5%，1942年为90.3%，1943年为93.3%，1944年不仅全部自给，并开始向边区政府上缴公粮。荒凉的南泥湾，变成富饶的“陕北江南”。三五九旅出色地完成了生产自给和保卫延安、保卫党中央的任务，树立了自力更生、丰衣足食的榜样。

1943年7月，毛泽东视察南泥

湾时曾说：困难，并不是不可征服的怪物，大家动手征服它，它就低头了。大家自力更生，吃的、穿的、用的都有了。目前我们没有外援，假定将来有了外援，也还是要以自力更生为主。南泥湾精神将继续激励中国人民在新的长征道路上奋勇前进。

劳动互助社 中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农民，在个体经济基础上，为调剂劳动力，进行生产协作，以村或乡为单位自愿组织的一种劳动互助组织。它具有社会主义萌芽的性质，1931年首创于中央革命根据地的上杭县才溪乡，原名“劳动合作社”。

劳动互助社的任务与办法是：优待红军家属，自带食物、工具，帮助耕种收割，不要工钱；社员互助，实行互利原则，即工数对除，少做了的，按工找工钱给多做了的；帮助孤老，只要吃饭，不要工钱。

劳动互助社的最高权力机关是社员大会。每个农忙季节前后各开社员大会一次，必要时可召集临时大会。由社员大会选举三至五人组成社务委员会，分工负责处理社内事务。社务委员会根据社员群众的意愿，统筹全社生产，统一组织和调动劳动力。按照各人不同情况，分别组织宣传队、看水队、开荒队等，

组织社员开展劳动竞赛。劳动互助社对发展农业生产起了积极的作用，采取的办法又很合理，所以得到群众的热烈拥护。

犁牛合作社 又名“犁牛站”，是中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农民群众，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的带有社会主义因素的农业集体互助组织。它始创于瑞金县武阳区石水乡。基本社员是雇农、贫农及红军家属，地主、富农不得加入。耕牛、农具的来源，以没收豪绅地主及富农多余部分为基础，进一步发动社员集股购买添置，还动员群众将耕牛、农具入社，付以相当的租金。耕牛和农具由社员选出专人负责管理，社员轮流借用，交纳租金，作为饲养耕牛、修理农具及管理的费用。犁牛合作社的组织，对于解决农民群众耕牛、农具的不足，保证红军公田的耕种，发展农业生产，起了积极作用。

变工队 中国农村旧有的比较流行的一种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之上的劳动互助组织。变工即换工（也叫做搭工、拨工、兑工等），是农民相互间调剂劳动力的方法。有人工换人工，畜工换畜工，人工换畜工等等。参加变工队的农民，各以自己的劳动力或畜力，轮流地为本队各家集体耕种，结算时，一工抵

一工，少出工的向多出工的补给工钱。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根据地利用变工队等形式把农民组织起来，对于调剂人力、畜力，发展农业生产，支援革命战争起了促进作用。这时的变工队已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为农业合作化提供了经验。

扎工队 中国北方农村旧有的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劳动互助组织。扎工队的本来意义，是一种集体出雇的组织。一般由十多个或数十个无地少地的贫苦农民组成，集体出雇，取得工资。通常每九至十人多领一人的工资，多领的工资称做“空工”，分给“功德主”（也叫“工主”，扎工队的领导人）、“领工”（也叫“工头”，劳动的指挥人）和“管帐管事人”。实际上大部分扎工队除卖工外，内部也实行换工互助。扎工队有一定的劳动纪律，劳动效率较高。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陕甘宁边区利用扎工队等形式把农民组织起来，逐步废除原来的不合理制度，体现了农民之间在农业生产中的互助合作关系，促进了边区的生产发展，具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

耕田队 中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农民，在个体经济基础上，为调剂劳动力，

保证适时耕种红军公田以及红军家属和缺少劳动力的群众的田地，而建立的一种劳动互助组织。它分为一般耕田队和模范耕田队两种。

一般耕田队，由农民群众以乡为单位自愿组成，乡为大队，村为分队或中队，各选队长一人，下分小组，每组五至十多人不等。其任务是耕种红军公田、优待红军家属与群众互助。每个耕田队分担帮助一定的红军家属，是优待红军家属、实行义务劳动的最好的组织形式。

模范耕田队，由有劳动力的红军家属自愿组成，一般以村为单位。队下分小队，每小队三至七人不等。除互相协作搞好本队各家生产之外，还帮助其他群众耕田，取一定的报酬。其作用是调剂劳动力。

这两种耕田队同劳动互助社都有密切联系，到收割季节时，为了劳动力的调动方便和调剂适当，耕田队归互助社统一安排与调动。

土地改革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农民土地所有制的革命。这种革命斗争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称土地革命，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以后称土地改革。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剥削制度的基础。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

中国，占农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富农，占有全国耕地面积的70—80%；而占农村人口90%左右的贫农、雇农和中农，只占有20—30%的土地。地主阶级凭借对土地的占有，每年从农民的收获中榨取五成至七成甚至八成的高额地租，使农民生活极度贫困，农业生产受到严重束缚，工业得不到正常发展。帝国主义为了侵略的需要，竭力维持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并使之同官僚买办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相结合。封建的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是旧中国最落后最反动的生产关系，是近代中国被侵略被压迫的根源，是国家工业化民主化的基本障碍。“封建主义是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同盟者及其统治的基础。因此，土地制度的改革，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内容。”（《毛泽东选集》第1208页）

根据中国的历史特点和革命经验，毛泽东为中国共产党制定了“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的土地纲领，和“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土地改革总路线。在党的领导下，中国广大农民在革命发展的各个阶段，都展开了规模宏大的各种形式的群众斗争。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开

展了反对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反抗苛捐杂税和高租重利的斗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进行了没收地主土地的土地革命，先后制定了《井冈山土地法》、《兴国土地法》等政策法规，为解决土地问题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抗日战争时期，为了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阶级、党派共同抗日，中国共产党曾将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改变为减租减息政策。随着抗日战争的胜利和人民解放战争的发展，农民迫切要求土地，党及时作出决定，由减租减息改为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农民。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1947年9月中央召开土地会议，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接着在一亿五千万人口的广大解放区，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解放区实行土地改革，激发了广大农民参加和支援解放战争、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巩固了解放区，保证了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全国解放后，中央人民政府于1950年6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在全国新解放的广大地区，分期分批地开展了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到1952年冬，除台湾省和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外，全国土地改革基本完成。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改革，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群众运动，是一场尖锐而复杂的阶级斗争。在这一斗争中毛泽东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反对各种“左”的和右的错误，明确规定了革命的对象是封建地主阶级，任务是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满足贫雇农和一部分中农的土地要求，目的是发展农业生产。在这个伟大的革命变革中，党坚持了依靠农村的基本群众，通过群众性的阶级斗争，向封建地主阶级夺取土地，以乡为单位按全乡人口平均分配土地，在原耕基础上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原则。又规定了不损害中农利益，不侵犯工商业，分给地主、富农同样一份土地（全国解放后采取不动富农土地和其他财产）等政策。从而保证了土地改革运动有领导地、有步骤地、有秩序地健康发展。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改革，是中国历史上彻底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伟大革命变革。在古代，中国农民曾举行过多次起义，反抗地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近代太平天国农民革命，制定了《天朝田亩制度》，宣布“天下田”由“天下人同耕”。中国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提出了“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的革命口号。但是，由于历史的和阶级

的局限，他们都没有也不可能真正解决土地问题。只有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才彻底实现了这个历史任务。土地改革的完成，使全国新老解放区三亿多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得了约七亿亩土地，使农民免除了每年向地主缴纳700亿斤粮食的地租。土地改革的胜利，大大提高了农民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巩固了工农联盟，发展了农业生产，并为农业合作化和国家工业化开辟了道路。

土地改革一词，有时也泛指近代资产阶级革命中，对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改革。如十八世纪法国大革命中，农民在雅各宾派支持下，按人口分配土地的运动。

土地改革总路线 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改革工作总路线，即“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毛泽东选集》第1212页）。

土地改革所依靠的基本力量只能和必须是贫农。贫农和雇农一起占农村人口的70%以上，雇农是农村的无产阶级，贫农是半无产阶级。他们受地主阶级的剥削压迫最深，经济地位最低下，是农村反帝反封建的主力军。土地改革主要的和直接的任务，就是满足贫农和雇农的

土地要求。为了充分发挥贫雇农的作用，土改工作中必须首先组织包括雇农的贫农团，再以贫农团为骨干，建立包括中农在内的农会，作为执行土地改革的合法机关。土改后建立的基层政权中，贫雇农要占优势。

进行土地改革必须巩固地联合中农。中农是农村中的小资产阶级，经济地位很不稳定，一部分人还受别人剥削。土地改革的一个任务，就是要满足中农的某些要求。中农占农村人口的20%左右。土改中贫雇农和中农联合起来，就使农村90%的人口结成了反封建的统一战线。团结中农，就是要不损害中农利益，不把中农错定为富农，在分配土地时，容许一部分中农保有比一般贫农所得土地的平均水平为高的土地量，并吸收中农中的积极分子参加农会委员会和农村基层政权工作。

土地改革的任务是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农民的土地所有制。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必须有步骤地、有分别地进行。有步骤就是要讲策略，即必须依据革命形势和农民的觉悟程度与组织程度，分地区、分阶段地进行，不要企图一个早上就消灭封建剥削制度。有分别即是要区分地主和富农、区分地主中的大中

小、区分地主富农中的恶霸分子和非恶霸分子，在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大原则下，给予这些不同情况的人们以不同的待遇。对民族工商业和地主富农经营的工商业一律给予保护。在对待富农的策略问题上，解放战争时期采取消灭旧式富农的半封建剥削制度、分配富农出租和多余土地的政策。全国解放后，为了更能孤立地主、保护中农、稳定民族资产阶级，防止在规模空前的群众运动中容易产生的过左偏向，采取了暂时不动富农（包括资本主义富农和半封建富农）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政策。

发展农业生产是土地改革的直接目的。只有消灭封建剥削制度，才能取得发展农业生产的条件；一经取得了这个条件，党和政府就必须把农村中一切可能的力量转移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上来，组织互助合作，改良农业技术，兴办农田水利事业，努力增加生产。

实践证明，党的土地改革总路线是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正确路线。它是党的阶级路线和群众路线在土改工作中的具体运用和发挥。土地改革总路线是一个相互联系的完整的统一体。它既反对了各种“左”的倾向，又反对了各种右的倾向。在土地改革总路线指引下，中

国广大农村取得了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伟大胜利。

查田运动 中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各根据地在分配土地后所进行的清查土地运动。当时的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明确指出，查田是查阶级，不是重新分田；查阶级是查地主、富农，不是查贫农、中农；查阶级是发动群众多数人去查，不是只少数人去查。为了正确地指导查田运动的开展，有效地解决土地分配中发生的偏向，毛泽东撰写和主持制定了《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和《关于在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两个重要文献。通过查田运动，查出了一些隐瞒成份的地主、富农，也纠正了一些被错划的阶级成份，对于巩固和发展土地革命的胜利果实，调动广大农民的革命和生产积极性，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减租减息 减轻农民所受的地租和高利贷剥削，但不改变地主对土地的所有权的政策，是对封建土地占有制度的初步改革。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农民运动，曾较普遍地提出并实行减租减息，对于发动农民群众，打击封建势力，起了很大作用。抗日战争时期，为了团结各阶层人民一致抗日，中国共产党将土地革命时期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

政策，改为减租减息政策。1942年1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及其附件，对减租减息政策作了全面的规定。它的基本原则是，扶助农民实行减租减息，减轻地主的封建剥削；在减租减息之后，实行交租交息，保存地主对土地和财产的所有权。减租减息的具体办法是：地租，一般实行“二五减租”，即不论任何租佃形式均按抗战前原租额减去25%，多年欠租应予以免交；利息，凡抗战前成立的借贷关系，应以一分半为计息标准，如付息超过原本一倍者，停利还本，超过原本两倍者，本利停付。现行利息以不超过社会借贷关系所许可的程度为限，由双方自由议定。各抗日根据地通过广泛发动群众实行减租减息运动，不仅减轻了农民所受的剥削，改善了农民的生活，而且提高了农民的觉悟，确立了贫雇农在农村中的政治优势，巩固了根据地的政权。在解放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初期，作为土地改革的准备阶段，新解放地区普遍实行了减租减息，借以改善农民生活，提高农民的阶级觉悟和生产积极性，为土地改革作好政治上和组织上的准备。

二五减租 中国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实行的一种减租减息政策，即不论何种租佃形式均按原租额减

去 25%。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推动下，当时的国民党中央曾决定实行二五减租。因国民党官僚与地主阶级勾结，特别是 1927 年蒋介石叛变革命，这一措施没有也不可能认真实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开展了没收地主土地归农民所有的土地革命。抗日战争时期，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中国共产党从全民族利益出发，主动把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改变为减租减息政策，实行二五减租。实行这种政策，一方面，削弱封建剥削，改善农民生活，提高群众抗日和生产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有利于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阶级、党派共同抗日。但是，二五减租尚未触动封建剥削制度的基础——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随着抗日战争的胜利和解放战争的发展，党根据广大农民对土地的迫切要求，及时改变土地政策，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

《五四指示》 1946 年 5 月 4 日中共中央《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的简称。日本投降以后，国内阶级矛盾已取代民族矛盾成为主要矛盾。随着形势的发展，解放区农民在深入开展清算汉奸、恶霸和减租减息的斗争中，迫切要

求直接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废除封建地主土地占有制度。中共中央发布《五四指示》，决定改变抗日时期的土地政策，由减租减息改为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农民。《五四指示》指出，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全党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基本环节。必须以最大的决心和努力，放手发动和领导目前的群众运动来完成这一历史任务。我党应坚决拥护群众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等斗争中，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用一切方法吸收中农参加运动，并使其获得利益；保护工商业。《五四指示》肯定了农民在斗争中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的革命行动，使之合法化，同时，进一步提出要放手发动群众实行土地改革。《五四指示》发布后，各解放区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广大农民革命积极性空前高涨，积极参军参战，支援前线，极大地加强了解放区的武装自卫力量，为粉碎国民党的进攻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五四指示》对没收地主土地的规定尚不彻底，对某些地主照顾过多，同时规定一般不变动富农的土地，使得某些地主占有比贫雇农甚至中农较多的土地，贫雇农对土地的要求还不能完全满足。1947 年党中央公布的《中国土地法大纲》对

《五四指示》中某些不彻底性作了明确的改正。

〔参〕《中国土地法大纲》

《中国土地法大纲》 1947年9月13日全国土地会议上通过的、同年10月10日由中共中央公布施行的关于土地改革的重要文献。

《中国土地法大纲》是《五四指示》以来土地改革经验的总结。它肯定了《五四指示》提出的“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原则，并对其某些不彻底性（如对某些地主照顾过多，富农土地原则上不动）作了明确的改正。其主要内容是：（1）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乡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乡村农会接收，连同乡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同等的土地，并归各人所有；（2）在平分土地时应注意中农的意见，如果中农不同意则应向中农让步，并容许中农保有比较一般贫农所得的平均水平为高的土地量；（3）对富农除土地一同平分外，只征收其财产的多余部分；（4）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营业，不受侵犯。

“中国土地法大纲规定，在消灭封建性和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的原则下，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这是最彻底地消灭封建制度的一种方法，这是完全适合于中国广大农民群众的要求的。”（《毛泽东选集》第1146页）《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公布，明确了土地改革的方针、政策和办法，使中国的土地斗争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同时，正当中国人民解放军粉碎了蒋介石的进攻，转入大反攻的时候，它的公布和实施，大大地巩固了解放区，支援和加速了解放战争的胜利。

〔参〕《五四指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同年6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公布施行的土地改革法令。

《土地改革法》是总结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公布以来土地改革的经验和根据全国解放以后的新情况而制定的；目的是为了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在新解放区进行土地改革，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国家工业化开辟道路。主要内容有：（1）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

农具、多余的粮食及其在农村中多余的房屋。但地主的其他财产不予没收。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在农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半地主式富农出租大量土地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者，征收其出租土地。工商业家在农村的土地和原由农民居住的房屋应予征收。(2)革命军人、烈士家属、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小贩以及因从事其他职业或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少量土地者，均不得以地主论，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数量不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 200% 者均保留不动。超过此标准者，得征收其超过部分的土地。(3)保护工商业，保护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4)所有没收和征收得来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除规定收归国家所有者外，均

由乡农民协会接收，以乡为单位，在原耕基础上，用抽补调整方法按人口统一地分配给无地少地及缺乏其他生产资料的贫苦农民所有。(5)鉴于建国以后，国家可以用贷款方法帮助贫农解决困难，以补贫农少得一部分土地的缺陷，改变了对待富农的政策，即由征收富农多余土地财产的政策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以利于早日恢复农村生产，孤立地主，保护中农和小土地出租者，稳定民族资产阶级。《土地改革法》公布以后，在新解放区分期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到 1952 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全国 3 亿无地少地农民得到了约 7 亿亩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免除了过去每年向地主缴纳 700 亿斤粮食的苛重地租。封建地主土地占有制度，从此彻底废除。

中国经济思想史

食货 食和货这两个概念，最早出现在《尚书》中的《洪范》篇。《洪范》说，“八政，一曰食，二曰货。”《洪范》没有对这两个概念给以解释。以后《汉书》有《食货志》上下两卷，解释说，“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货谓布帛可衣及金刀龟贝，所以分财布利通有无者也。二者生民之本。……食足货通，然后国实民富，而教化成”。以后《唐六典》对食货作了法典式的解释。它说，“肆力耕桑者为‘食’”，“钱帛之属谓之‘货’。绢曰匹，布曰端，丝曰绚，麻曰絮，……钱曰贯。”以上这两个解释都认为“食”指农业生产，“货”主要指农家副业布帛的生产与货币。在古代社会，农业和农家手工业是最重要的生产部门，二者的结合形成了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

《洪范》是治国大法的意思，它是一篇政治思想作品。学者现在认为它的写成是在战国时期。《洪范》

作者把“食”与“货”列为八政之首，这是代表当时新兴地主阶级为巩固封建政权而提出的经济政策主张。以后封建国家从《洪范》的政策思想发展为以土地政策和赋敛政策为首要的整个封建国家经济政策，而各个朝代的土地政策、赋敛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又随社会经济的发展而有所发展。这些发展，在各个朝代的《食货志》中都有记载。“食货”思想和政策的发展，可以说，从战国时代商鞅变法所提出的“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史记·商君列传》）开其端，到了西汉时代，屡下“劝农桑”诏令和在汉武帝时实行铸钱、煮盐、冶铁及“均输”、“平准”等政策，奠定了基础，而到了封建社会经济发展最盛时期的唐代，相沿的“食货”思想和政策也发展得最为充分。唐人杜佑作《通典》，列“食货”为各门之首，并列田制为“食货”之首，强调“教化”之本在乎足衣

食，“是以食货为之首”。唐天宝五年（公元746年），“天下岁入之物，租钱二百余万缗（贯），粟千九百八十余万斛，庸调绢七百四十万匹，绵百八十余万屯（六两为屯，两就是匹），布千三十五万余端（《左传》杜预注，二丈为一端）”（《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117，赋役部）。这表明由汉至唐的“食货”思想和政策，是以封建土地关系下小农所生产的粟米布帛为主要课征对象，因而封建统治阶级首先注重的，是维护以个体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为基础的封建土地关系。马克思指出，“在印度和中国，小农业和家庭工业的统一形成了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73页）“食货”思想和政策，就是基于这种生产方式所产生的观念和维护这种生产方式所采取的措施。

以上所说食货思想，有认为食货二者是并重的，但也有认为二者有先后之分。如唐人孔颖达说：“食于人最急，故食为先也。有食又须有衣货为人之用，故货为二也”（《尚书注疏》）这就是“食先于货”的说法。这种说法是与“重本抑末”思想相联系的。即“重本抑末”论者在把“货”视为农业以外的工商业时，就产生了“食重于货”之说。这种说

法，在资本主义因素已经产生的明清时代，特别是在外国资本主义侵入的清代，成为统治阶级顽固派思想的一种特出表现，而清代进步思想家龚自珍则以“食货并重”之说来批判当时的顽固派（见《送钦差大臣侯官林公序》）。随着封建制度的崩溃，人们已不袭用食货这个概念来表达对于国家经济的看法。

大同 是中国历史上对于理想社会的一种称谓，相当于西方的“乌托邦”。

“大同”一词出于《礼记·礼运》篇。《礼运》大约作于战国末期或秦、汉之际，它假托孔丘的话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意思是说：在“大同”的时代，没有私有制，人们都努力生产而不私藏财物；人人为公益劳动；青壮年都能发挥自己的作用，儿童受社会抚养教育，老、弱、病、残受社会照顾；人们互爱互助，公共职务都是推选贤能的人担任；社会上没有阴谋和欺诈，没有盗窃和其他犯罪活动，

生活安宁，夜不闭户。

《礼运》把“大同”说成是存在于阶级社会以前的人类原始时代的情况，这当然是对原始社会的理想化。但是，儒家讲“大同”，并不是主张回到原始时代去，而是借以宣扬一种一代不如一代的唯心论历史观。《礼运》把三皇五帝时代即传说中的原始时代称为“大同”，把夏、商、西周各朝代称作“小康”，而把春秋、战国以来的时代统称为“乱世”。《礼运》的论述重点在“小康”，对“大同”则只是概略地描绘了一下。它把“小康”说成是一种“天下为家”、“货力为己”、“大人世及”和“兵由此起”的私有制和阶级社会，认为对这样的社会，只有用“礼”来统治，才能保住“小康”局面，否则就要变成“乱世”。《礼运》篇的基本内容，就是讲怎样运用礼来进行统治的。

尽管《礼运》篇的作者的真实兴趣并不在“大同”，但是，在阶级社会中出现了这种对无阶级、无剥削社会的空想描绘，毕竟会在客观上为不满于现实、要求改革的人们提供一种表达自己社会理想的思想资料。

在灾难深重的中国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礼运》篇中的大同思想特别受到先进人物的重视。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领导者洪秀全

等，曾用“大同”来表达贫苦农民反对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剥削压迫，要求按小生产者绝对平均主义原则来组织“天国”社会经济生活的空想；康有为的《大同书》，是害怕革命的资产阶级改良派对资本主义制度的理想化；孙中山的“大同”，实质上则是把“平均地权”、“节制资本”等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纲领、措施，说成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幻想能通过这些办法来防止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

管仲(?——公元前645)

名夷吾，颖上(今安徽颖上)人，春秋前期齐国大政治家。少年时经商，公元前685年开始，辅助齐桓公，当政四十年，使齐国国力大振，成为春秋时第一个称霸中原的大国。

春秋时代，社会矛盾日益尖锐，旧的剥削方式难再维持，而各国之间又相互争夺土地人民，战争非常频繁。为了巩固政权，并在兼并战争中取得胜利，有些国家统治者就进行一些改革。管仲首先在齐国改革内政，“通货积财，富国强兵”。齐桓公得以“九合诸侯，一匡天下”(《史记·管宴列传》)，实出于管仲的谋划。

管仲在经济思想上的杰出之处，是明确地指出“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史记·管宴

列传》),把物质生产和物质生活看作政治、伦理观念之基础。从这一思想出发,他十分重视发展农业,提出“无夺民时,则百姓富,牺牲不略,则牛羊遂”的进步主张(《国语·齐语》)。他认识到改进工具和增加生产的关系,建议“美金(铜)以铸剑戟,试诸狗马;恶金(铁)以铸钜、夷、斤、斨,试诸壤土”(同上)。这些思想和主张,是符合当时对开垦荒地和提高农业生产力的要求的。在生产关系方面,管仲提出了“相地而衰(音崔)征,则民不移”(同上)的重要政策。这个政策是按土地好坏征收差额赋税,而不是对不同土地征收同等的赋税,它意味着封建土地所有制与实物地租形式的出现和赋税制度的改革。封建国家征收赋税,尤其是按不同土地征收差额赋税,是以实物形式为主,在实行这种赋税制度时,亦必相应地出现实物地租的形式。与实物地租形式相结合的这种赋税制度的改革,无疑是有鼓励农民生产积极性的作用的。所以管仲认为实行这一改革赋税制度的政策,会收到“则民不移”的效果。就是说,在这一政策下,劳动者地位有所改善,劳动兴趣有了提高,劳动者不再相率逃亡了。

根据齐国的地理环境和历史传统,管仲又十分注意工商业。史称

管仲“通轻重之权,徼山海之业”(《史记·平准书》)，“通齐国之鱼盐于东莱(莱国名),使关市几而不征”(《国语·齐语》),都是他对于发展工商业和调剂物资流通所采取的政策措施。

与上述发展农工商业的思想相联系的,管仲还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提出“士(军士)农工商”四民分业的主张。他要求“士之子恒为士”,“工之子恒为工”,“商之子恒为商”,“农之子恒为农”,说“少而习焉,其心安焉,不见异物而迁焉”,主张以定居世袭的办法,使这四种职业能因分工而收到精益求精的效果。管仲把这叫做“不劳而能”和“成民之事”(同上)。此外,他还提出设官管理四民的办法。

管仲的经济思想对后世的影响,至为深远,各代凡言经济思想和经济政策的人,多祖述管仲。《管子》一书,就是古代崇奉管仲思想和功业的学者们的著作。

〔参〕《管子》

《管子》并非管仲所作,而是托名于他的一部论文集,其中还包括辑录的齐国部分旧档案材料。在西汉刘向校定群书时,原有《管子》书 389 篇及其他书篇,经过除其重复,定著为 86 篇,后散失 10 篇,今存 76 篇。这多篇论文的写作,非

出自一人，亦非成于一时。究竟各篇何人所作和作于何时，无记载可考。现在学者认为各篇写成时代不一，有的上至春秋末年和战国初期，有的下至西汉文景时代，大多写于战国中后期。

《管子》包括哲理、阴阳五行、政法、军事、文教、经济、农业科学等方面的论述，其中专论经济问题的有20多篇，另外很多篇都涉及经济问题。这些经济论述，主要反映齐国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齐国使用铁制农具较早，又是工商业较为发达的国家，生产关系的变革也较早。管仲相齐桓公四十年，进行了重大的政治经济改革，齐国首先称霸。以后新兴地主阶级田氏取得政权，齐国在威、宣时亦以富强见称。《管子》作者们称道管仲，目的在于富国强兵，巩固和发展新兴封建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

《管子》的经济论述，涉及生产、交换、分配、消费，以及作为论述这些问题的出发点的政治思想和哲学思想，在我国古代经济论著中内容最为丰富和具有理论性，并在我国封建社会中具有重要影响。就其基本思想而言，《管子》发展了管仲的“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的重视物质生产的思想。它强调“辟地”、“强本事”，即发展农业生

产的重要，认为这是“富民”、“富国”的根本。同时，它在论述农业生产中劳动与土地两个要素时，着重指出“力”（劳动）的能动作用，认为“力地而动于时，则国必富矣”（《小问篇》）。这些思想，见于《管子》多篇。与此相应的，《管子》还有专门篇文，从科学技术上研究土地的品类和农作物的种植。此外，《管子》提出了“蓄积”、“积多”思想，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指出储备谷物对于巩固封建统治的重要性。

《管子》对农业生产中的土地关系问题是很重视的。它在《乘马篇》中比较集中地对这一问题作了理论上和政策上的说明。它首先提出“地者政之本也”这一封建制度的基本问题，认为对土地征税如果不得其宜，国事就难以治理，财货就不能增多。这是它的“正地”说。为了“正地”，它又提出“地均”说，即土地有高下、肥瘠、荒熟等的不同，因而认为应当按照出产情形把不同土地折合成标准耕地面积。这一立论，可以看作是对于管仲“相地而衰征”政策所作的阐述。从这里，它进一步指出了“均地分力”对于充分使用民力和利用地力的积极作用。合理的封建租赋，使生产者分得一定数量的产品，可以激发生产者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这

些理论表明了《管子》对于封建制生产关系所作的分析，以及它对于改善封建制生产关系以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认识，是《管子》经济思想的最深刻处，在先秦诸子书中是仅有的，也是《管子》所主张的强化封建政权的基础。

重视流通领域，利用货币价格关系控制商业，增加封建国家收入，由此发展为官营盐铁（“官山海”）的主张，是《管子》经济思想的另一特点。《管子》关于市场决定价格的论述，关于贵金属和铸币作为流通手段和贮藏手段的论述，关于谷米、货币和“万物”三者间价格相互关系的论述，关于调节谷米的价格政策和敛散谷米及其他财物的货币政策的论述，关于诸侯国间贸易的论述等等，构成《管子》著名的“轻重”理论。这些论述中的贸易理论和调节谷物的价格政策与春秋末期范蠡、计然的“积著（即贮积）之理”，和战国早期李悝的平粟说有渊源关系，但除此而外，《管子》的轻重理论都为先秦诸子所未涉及，是《管子》书中所特有的。这些理论是战国时期货币经济发展的反映，其政策思想的着重点，则在于打击适应货币经济发展而兴起的富商大贾的势力，以保证封建地主政权掌握雄厚的经济力量。但《管子》的“轻重”诸篇，亦最

受后世评论者的指责，不曰“谬妄”，即曰“鄙俗”，或“琐屑”（参看戴望：《管子·管子文评》）。这种评论，当然与儒家传统不屑对财利之事作周密分析有关，但《管子》“轻重”诸篇中有一些荒诞不经之语，也是事实。

《管子》书中有“伤末”、“禁末”之说，但《管子》很重视“制器”和“减贾”，并非反对一般工商业，而是反对“刻缕”、“文巧”，反对“游食之民”，即反对对封建国家富强不利的工商业。“伤末”之说是《管子》新创的，可以表明它对于工商业的态度。在封建社会，尤其在封建制度发展的初期，工商业不能不处于从属地位。

在消费论方面，《管子》的基本思想与先秦诸子相同，主张统治阶级“尚俭”。但在《侈靡篇》中它提出了奢侈消费具有增加就业的作用的思想。这也是《管子》经济思想的独特处。这一思想的意义是，在灾荒之年，封建统治阶级用修宫室台榭的消费方法，使“失本”之民，衣食有所取给。其实质也是在于巩固封建地主政权。此外，《管子》对于封建地主阶级的功利主义思想等，都有论述。

《管子》是古书，错简较多，经过学者不断校勘注释，现在基本上可

以通读。郭沫若等所著《管子集校》一书是研究《管子》的重要参考书。

〔参〕 管仲 官山海 轻重理论

轻重理论 是根据人们对市场商品货币情况的相对变化而提出的一种理论,是我国古代特有的一种经济学说。据古代文献记载,在春秋前期,即公元前七世纪时,楚庄王已曾提到货币“轻”的问题(见《史记·孙叔敖列传》);七十年后,单旗又提到“量资币,权轻重”(《国语·周语》下);战国时代墨家曾利用“刀轻”、“刀重”之说(《墨子·经说》下)来论证逻辑问题,足见这一学说渊源之久。但它在《管子》中才得到充分的阐述。春秋战国时代,各封建割据国家竞相追求富国强兵之术,而当时的商人资本又已获得相当发展。在这样的客观经济条件下出现轻重理论,是很自然的。《管子》轻重理论所涉及的范围极为广泛,几乎将人们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如树五谷,修火宪,平水土,服牛马,用珠玉,各种商品交易活动,乃至“理人之术”(指人事惩奖),无不成为轻重理论研究的对象。但《管子》轻重理论的分析重点,一般是放在货币、商品、贸易等方面,并基本上是从封建国家的角度出发来考察的。

《管子》所反映出来的轻重规律

性,大致可概括为两类:表现在一种商品上的轻重规律性和表现在二种或二种以上商品之间的轻重规律性。关于一种商品的轻重规律性,有以下几种情况:如“散则轻,聚则重”(《国蓄》);“物藏则重,发则轻”(《揆度》);“民有余则轻之……民不足则重之”(《国蓄》);“守之以物则物重,不守以物则物轻”(《轻重甲》);“章(障也)之以物则物重,不章以物则物轻”(《轻重甲》);“令有急徐,物有轻重”(《地数》)等等。这是一种商品在市场上的散聚、藏发、多寡及其他等等所产生的轻重规律性。货币作为一种“物”也是这样。关于二种或二种以上商品之间的轻重规律性,《管子》认为在“万物”(意指一般商品)中谷物与货币二者是十分重要的,如说:“五谷食米,民之司命也,黄金刀布,民之通施也”(《国蓄》),“人君操谷币准衡,而天下可定也”(《山至数》)。故首先把货币与谷物二者从“万物”中抽出来,使二者对万物各形成一种轻重关系,而货币与谷物之间也形成一种对比的轻重关系。例如:“币重而万物轻,币轻而万物重”(《山至数》),“谷重而万物轻,谷轻而万物重”(《乘马数》)及“粟重黄金轻,黄金重而粟轻”(《轻重甲》)。这是《管子》轻重分析中最侧重的部分。在货币、谷

物与万物三者中，谷物因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及其本身的重要性，有一个“独贵独贱”的特点，即它对其他二者的轻重关系常起着主动作用，如丰年谷必贱，凶年谷必贵；其贵贱不受其他二者的影响。但是，货币可以由国家铸造。封建国家掌握了货币，就具有“执其通施（货币），以卸其司命（谷物）”（《国蓄》），或“制其通货，以卸其司命”（《轻重乙》）的条件，亦即运用货币的收放以影响谷物的贵贱。由于货币对谷物或万物的轻重关系，基本上是通过价格的贵贱来表现，如“币重”则谷物或万物的价格就贱；反之，“币轻”则价格就贵，所以，一般的轻重关系的变化大都体现为价格的变动。

上述的轻重规律性在国内和在各诸侯国间的具体运用各有其特点，不完全相同。它在国内的运用，是要封建国家能做到收购或积聚人民有余的东西，即“敛积之以轻”（《国蓄》），并抛售或散发人民不足的东西，即“散行之以重”（《国蓄》），其目的在于调节万物（包括谷物）之盈与不足，平定物价，打击富商蓄贾的兼并活动，并在此基础上充实封建财政。即国家利用垄断铸造的货币，于每年春夏就向农民大量预购谷物。国家既充分掌握了谷与币二者，就可以通过对二者中任何一种

的或收或放，以调节二者间的轻重关系（亦即调节二者的市场价格）。并在对谷或币的轻重关系的调节过程中，同时调节了二者各对万物的轻重关系，亦即调整一般商品的价格水平。至于在各诸侯国间的运用则为另一种情况。对本国的重要物资要保持“天下轻（贱）我重（贵）”的情势，使物资不致外流，甚至借此以诱致敌国重要物资进口。对本国能大量出口的垄断商品须反其道而行之，即使天下“重”我“轻”。在一般情况下要与国外情况相适应，如“天下下（价格低）则下，天下高（价格高）则高”（《地数》）。以上这些运用于国内和国外的原则都不能机械地执行，要能随客观情况的具体演变采取适当的步骤。如《管子》中所谓“可因者因之，可乘者乘之，因天下以制天下”（《轻重》丁），“物发而应之，闻声而乘之”（《轻重》甲），“乘时进退”（《地数》）等。在公元前就出现这样周密而细致的理论，确实是世界上少有的。

轻重学说在秦汉以来的二千余年中曾经常被学者们所引用，但一般多在讨论货币问题时加以引证，其中如南齐孔颉，唐代刘秩与陆贽，北宋周行己等较为显著。然而他们也只限于引用，而无任何发挥。

由于时代所限制，上述的轻重

理论没有也不可能有劳动价值学说作为基础，其全部分析基本上不超出商品流通范围，并且是以封建国家控制商品、货币和掌握雄厚的物质财富作为分析的出发点。所以，即使在上述的分析中，亦多属表面现象的描述。另外，轻重理论中也举有一些荒诞不经的事例。

〔参〕《管子》

抑兼并 兼并一词原指春秋战国时代各封建诸侯的兼并战争而言。到战国中后期，兼并（有时也作“并兼”）一词被引伸来表示一些人对另一些人的经济凌夺的活动。从此以后即成为富强者对贫弱者的经济凌夺活动的专用名词。因此，抑兼并就指制止或反对豪强富人的兼并活动。

古代抑兼并思想的产生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古老的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贱买贵卖或重利盘剥活动使农民陷于贫困。另一方面是自战国以来，土地自由买卖盛行的结果给豪强富户造成一种强购农民土地的条件。前述二种情况基本上均以贫弱农民为其兼并对象，所以代表农民大众利益的思想家，从来就反对兼并。同时兼并行之日久，势必造成众多农民流亡，危及封建经济基础。某些维护剥削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的思想家，也主张抑兼

并。

我国整个封建时期一直存在着兼并问题，只是其趋势有时尖锐，有时和缓，因此，抑兼并思想也是不断出现的。此外，兼并方式在各历史阶段上亦不尽相同，而在封建地主经济后期还出现了一股和它相对立的反对抑制兼并的新思潮。

从战国后期到西汉文景时代这一段历史时期内，以富商蓄贾对农民的贱买贵卖和高利贷剥削为其基本兼并方式。如《管子》中就曾不止一次地提到，每年四季中的农忙时节为农民急切需要生产或生活资料的时候，同时也就是商人乘机操纵的时候，“此民之所以相并兼之时也”（《山国轨》）。这也是兼并一词在经济领域的较早引用。西汉初，晁错曾指出，“急政暴赋，赋敛不时，……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债〕者矣”。又说商人“乘上之急，所卖必倍，……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者也”（《汉书·食货志上》）。这是西汉时代对大地主和商人兼并活动极为突出的描述。

稍后的董仲舒也提出“塞兼并之路”的主张。他所说的兼并也是指对土地的兼并，如所说“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汉书·食货志上》）。此后，由于土地兼并活动时起时伏地一直延续到封建末

期，成为历代封建王朝的重要社会经济问题之一，故要求抑制土地兼并的思想也随之经常出现。历史上曾出现过的各种企图解决土地问题的方案，如汉代董仲舒、师丹的限田制和王莽的王田制，西晋的占田制、北魏的均田制，以及宋明以来各种谋求解决土地问题的设想，无不与打击土地兼并相关联。至于其他有关抑兼并的言论更是多得不胜枚举，只是南宋以后的抑兼并呼声不如以往迫切而强烈。

我国历史上把抑兼并作为经济改革的核心思想家首推北宋王安石。他的抑兼并思想有两个特点。第一，是针对大地主的兼并和“富工”、“豪贾”对土地的兼并。这是因为中国封建经济发展到宋代，封建大地主更是累累兼营工商业，而一般大工商业主又都拥有大量地产。第二，是他认为各种经济活动，如让私人自由经营，政府不加干预，不仅是“贵、强、桀、大”的人会从事兼并活动，即使是“阡陌间巷之贱人”，也可能从事兼并（《王临川集·度支副使厅壁题名记》）。

但是从北宋起，由于商品经济的长足发展；一些先进的思想家对待抑兼并的态度发生了新的变化。他们代表着新兴市民阶层的利益，不同意甚至反对抑制兼并。这是封

建后期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先行思想。

〔参〕《管子》晁错 王安石
限田论

官山海 亦称“管山海”，意指封建国家采取各种方式控制山林川泽的资源。官山海一词出自《管子》：“唯官山海为可耳”（《海王》）；管山海见于《盐铁论》：“食湖池，管山海”（《贫富》）。所谓山与海虽泛指山林川泽之利，在《管子》及《盐铁论》中，亦即从战国后期到西汉中叶这一段历史时期中，则主要是指盐与铁二者由国家专营。随着时代的进步，封建国家从事专营的商品范围有所扩展，将酒与茶也包括在内，至两宋时连香料、药材、矾等亦归封建国家专营。元明以来，由于商品经济的长足发展，各种专卖品项目有兴有废，有的日渐退居不甚重要地位，多转归私商自由经营。

但盐业一直保持着不同程度的官营性质，或由官府直接经营，或由经官府许可的私商专卖。这主要由于盐产地比较集中易于控制，而盐又是人人必需的消费品，因而成为封建国家的专卖商品之一，并能给封建国家提供大量而可靠的财政收入。一直到本世纪二十年代，盐税收入尚构成北洋军阀政权的三大财

政收入之一。

铁矿、其他矿产的情况和盐业又有所不同。封建时代长期以来的支配原则是矿山国有，私人不得任意开采。在《管子》中已曾提出让私商开采的办法，官私分成，按产品“量其重，计其赢，民得其七，君得其三”（《轻重乙》）。而事实上到汉代仍系由国家以不同方式垄断经营。其原因是矿藏由国家控制可为封建财政带来一笔可观的收入，且矿区多坐落于深山穷谷之中，如由私人经营难以防止矿工滋生暴乱。故唐、宋、明、清各封建王朝的重要矿山仍由官府直接开采。只有一些规模较小的矿产才准许由私人经营，官府或分取二至三成产品，或采取征收矿税方式，并均须受官府严密监督。但有时连小矿也禁止开采。到鸦片战争时期，是否完全解除矿禁，让私商自由开采，尚成为当时激烈争论的问题。甚至到那时顽固封建官员仍有以开矿会“泄天地之灵”为理由反对解除矿禁，足见官山海思想的影响犹存。

从经济政策的角度考察，官山海体现为经济干涉主义。在封建经济发展初期，为了使农村保持充足的劳动力以促进农业生产，巩固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权，在一定程度上打击商人资本的活动是有必要

的。这也是官山海思想赖以产生的客观基础。到封建地主经济中后期，继续实行官山海，必然会使自由工商业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对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日益起着阻碍的作用。

〔参〕《管子》《盐铁论》

子母相权 中国历史上的一种货币流通理论。春秋末，单旗将“子母”这一对概念运用于货币流通现象上，并首先作了较系统的表述。单旗，史称单穆公，生卒年不详，任周景王和敬王的卿士。公元前524年，景王要铸大钱，单旗表示反对，因而提出这一理论。

单旗重视货币的“权轻重”的作用，他说：“民患轻，则为作重币以行之，于是乎有母权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则多作轻而行之，亦不废重，于是乎有子权母而行，小大利之”（《国语·周语》下）。这是说，铸币分量的轻重要适合流通的需要。如果原来的铸币分量太轻，因而购买力低，不适合流通的需要，就要铸造分量较重的铸币；反之，则要铸造分量较轻的铸币。两种铸币同时在市场上流通，按它们的轻重维持一定的比价，这就叫“母权子”或“子权母”，后来人们把它归纳为“子母相权”这一术语，长时期为人们论述货币流通与货币制度问题时所援

用。

春秋时的铸币是铜币。单旗所说的子母相权，只是指同一种金属铸币的不同重量之间的关系，重大者为母，轻小者为子，但都是足值的铜币；他所反对铸造的“大钱”，则是不足值的铸币，所以他说：“废轻而作重”，就会使“民失其资”。在我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封建统治者实行货币贬损，铸造不足值货币作为增加财政收入的手段，是历史上习见的现象，因而子母相权这一术语，也有人把它援用于足值与不足值铸币的关系上。如唐代第五琦主管财政，于乾元元年（公元758年）铸造一当十的“乾元重宝”大钱与“开元通宝”钱并行，也说是“小大兼适，母子相权”（《旧唐书·食货志上》）。

宋以后出现了纸币，白银流通也逐步扩大，因而子母相权的含义也随之发生变化，成为两种不同币材的货币、或金属货币和纸币同时流通的理论。如南宋陈耆卿（1177—1234）说：“钱（铜钱）犹母也，楮（纸币）犹子也，母子所以相权”（《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349）；袁甫说：“见钱（铜钱）会子（纸币），子母相权”（《蒙斋集》卷七）。元末王祚（1321—1372）主张铸造金、银钱，亦云“使与铜钱母子相权而行”（《王忠文公文集》卷一）。

唐代以后，人们又将“子母”这一概念发展为“虚实”概念。“实”，即足值的货币；“虚”，指不足值货币与纸币。铜钱有“实钱”、“虚钱”之分，就是从第五琦铸造当十的“乾元重宝”大钱才正式见于史籍记载的。宋人以铜钱为“实”，纸币为“虚”，尤其是贬值的纸币，如叶适（1150—1223）称纸币为“虚券”，袁甫把铜钱与纸币兑换称为“以实钱博虚会”。元人承袭金人的“交钞”制度，把纸币叫做“钞”，最初分散发行地方性纸币时，有所谓“银钞相权法”。元朝建立以后，于中统二年（1261年）开始发行以银为本的“中统元宝交钞”，当时王恽（1228—1304）就将这一纸币发行制度称为“使子母相权，准平物估”（《中堂事记》上）。此时“子母相权”这一货币概念的含义，也主要是指银与纸币的关系了。所以赵孟頫（1254—1322）论述“中统钞”制度时，即言“始造钞时，以银为本，虚实相权”（《元史本传》）。大致凡是主张纸币兑现的，大多强调“虚实相权”。

到了近代，又有人把“子母相权”概念运用于本位币（主币）、辅币的关系上，但由于它不能解释近代货币制度与货币流通现象，因而“子母相权”这一古老的货币理论不再为人所称述了。

在我国古代经济生活中还有人把“权子母”用来指借贷关系中的本金与利息；有时也用于商人资本的“将本求利”的行为。

孔丘(公元前551—前479)

字仲尼，尊称孔子，春秋时鲁国陬邑(今山东曲阜)人。中国历史上著名的思想家、教育家，儒家学派的创始人。他的先人是宋国的奴隶主贵族，他年青时当过管理仓库和看管牛羊的小吏，五十六岁时做了三个月的大司寇。以后为了宣传他的主张，周游列国十三年，终未见用。后返鲁，修订《诗》、《书》、《礼》、《乐》、《易》、《春秋》，教授学生。他的主要言行，由其门徒编成《论语》。

孔丘生活的春秋时代，中国社会正由奴隶制向封建制急剧变化。他是一个赞美和向往西周奴隶制度的保守思想家。在他的社会历史观上还有“时”的概念。孟轲称赞他是“圣之时者也。”(《孟子·万章下》)他从夏、商、周三代因革损益的历史，也看到周代的社会经济制度有需要改革的地方。

孔丘的政治主张是维护“礼制”，即维护西周奴隶社会的等级名分典章制度和仪文等整个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他的哲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概念是“仁”。他说：“克己复礼为仁”(《论语·颜渊》，以下凡引

自《论语》者均只注篇名)；“人而不仁，如礼何！”(《八佾》)这是“仁”的保守、反动的一面。但是他又说“仁”就是“爱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卫灵公》)这是他从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出发的改良思想。孔子的经济思想是从他的政治思想和哲学思想出发的。

孔丘经济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是重义轻利的义利观。“义”即道德规范。合于“礼”者为“义”，不合于“礼”者为不“义”。在经济生活中，“礼”要求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都合乎奴隶主阶级的尊卑贵贱等级秩序。孔丘倡言“见利思义”(《宪问》)，要求人们在物质利益面前，时时刻刻不要忘掉义，他宣扬“贫而乐，富而好礼”(《学而》)。这种思想的阶级实质，是教那些没有生产资料的、被剥削、被压迫的人们，老老实实地安于贫贱，继续为剥削阶级提供剩余劳动；也教那些已占有有一定生产资料的剥削者安于现行秩序，不可无厌追求；使原来的奴隶制度得以维持下去。孔丘还对这种思想作了进一步的阐述，认为求利是小人之事，上层阶级所注重的是“义”。他说：“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里仁》)。孔丘对于“利”的轻视态度，从《论语》所记“子罕言利”(《子罕》)一语，可以完全看出。

与这种义利观相辅而行的，是宿命论。他说“死生有命，富贵在天”（《颜渊》）；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这种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是天经地义的，毋庸置疑的。孔丘的这种义利观和宿命论，二千多年来一直成为统治阶级维护其既得利益的思想武器。

孔丘对于春秋时代土地制度变革这一重大问题的态度是明确的。公元前594年鲁国开始履亩而税，对所有土地一律按亩征税，即承认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孔丘在《春秋》上写了“初税亩”三字，讥其“非礼”（《左传》宣公十五年）。公元前482年季氏“用田赋”，即按田亩征收军赋，这是对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的进一步承认，孔丘批评它不合“周公之典”，“不度于礼”（《左传》哀公十一年）。而对“庶民终于千亩”（《国语·周语》），即农业奴隶集体耕作的“周公之籍”，他却备加赞赏。孔丘反对破坏奴隶制的土地占有。季氏想吞并颛臾，扩大他的土地和财产，孔丘认为这是不合周礼规定的，是破坏奴隶主等级制度的，是会制造“不均”和“不安”的行动。所以他说：“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季氏》）。孔丘这段言论，后来却常为反对社会财富分配不均者所借用。

在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关系上，孔丘认为“君子谋道不谋食”（《卫灵公》），统治阶级的职能是专心致意于统治术，而不必从事生产劳动。樊迟请学为稼、请学为圃，孔丘骂樊迟是“小人”（《子路》）。他是严格区分“君子”和“小人”的界限的。“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子张》），“耕也，馁在其中矣”（《卫灵公》），做工、种田都是被统治阶级的事，他们辛辛苦苦地劳动生产却不免于饥饿，孔丘认为这些都是理所当然的。在春秋时代，面对着日益激烈的阶级斗争，孔丘惊呼：“好勇疾贫，乱也”（《泰伯》）。但他为了统治阶级的长远统治，主张对西周的制度有所损益，改善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间的关系。他已经认识到“宽则得众”（《阳货》）；过份的野蛮统治是行不通的。他提出“泛爱众”（《学而》）；他谴责任意杀殉奴隶：“始作俑者其无后乎！”（《孟子·梁惠王上》）“厩焚，子退朝，曰‘伤人乎？’不问马”（《乡党》）。他已认识到“惠则足以使人”（《阳货》），主张“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尧曰》）；不能完全不考虑被统治者的利益。这些思想，当然是为了缓和阶级矛盾而提出来的，但是不能否认，他能够在奴隶主不把奴隶当“人”看待的时代，目中有“人”。从表面说，这是他的所谓

“仁”；而从实质来说，那是为了奴隶主阶级剥削的长远利益。

在消费上，孔子坚持以礼的规定为标准。每个人应该根据自己的社会地位来安排自己的消费。富贵者不能太俭，否则就会违反礼法，所以他主张“俭不违礼”。同时，他又提出黜奢从俭的原则，说“礼，与其奢也，宁俭。”（《八佾》）因为“奢则不孙，俭则固。与其不孙也，宁固。”（《述而》）孔丘反对奢侈，是防止出现对上级奴隶主贵族的“僭越”、“犯上”行为。

孔丘对社会物质财富的生产并不是完全不关心的。子贡请教如何为政，他回答说：“足食，足兵，民信之矣。”（《颜渊》）他又说：“所重，民食、丧、祭。”（《尧曰》）认识到食比丧礼、祭礼重要。他主张“使民以时。”（《学而》）“择可劳而劳之”（《尧曰》）；国家对劳动力的征发，应以不妨碍农业生产为前提。他认为治国之道，应该“先富后教”（《子路》）。这种见解，无疑是正确的，对后来也有深远影响。他说“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卫灵公》）。面对着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现实，他已认识到生产工具的改善对生产有着重要意义。

在财政上，孔丘主张“敛从其薄”（《左传》哀公十一年），反对财政

征课上的过份搜刮。“哀公问于有若曰：年饥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对曰：“盍彻乎？”（《颜渊》）彻是十分抽一的税（不包括劳役和军赋在内）。有若是孔子的学生，这段话可以说是“敛从其薄”的一个注释。什一税的主张，后来成为中国历代反对重税者的一个口号。有若又说：“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颜渊》）这也是孔丘的思想。表明他们认识到，国家的租税收入总是来自人民。这在财政思想上确是一种卓见。

自从汉武帝推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政策以来，在我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儒家思想居于统治地位，因而孔丘的经济思想，不管是主导的保守面，还是其中的一些有进步意义的方面，对后来都有极其深远的影响。奴隶制与封建制同为剥削制度，所以孔丘的经济思想也能成为地主统治阶级维护其反动统治的重要的思想武器。

义利 “义”表示一定的社会伦理规范，“利”主要指人们谋取物质利益的活动，但也常将追求非物质利益的活动包括在内。所以，一个思想家的义利观，主要反映他对人们在谋取物质利益过程中应否受一定伦理规范之制约的看法。义利关系不仅是一个古代哲学范

畴，也是经济思想史中的一个重要经济范畴，越追溯到古代越是如此。春秋时代，由于社会生产关系的变革和科学知识的发展，一向支配着人们社会生活的天道观开始动摇，出现了一种适应当时剥削阶级要求的伦理规范，来作为制约人们物质经济活动的思想工具。这种新观点有所谓“义以生利”（《国语·晋语一》），“废义则利不立”（《国语·晋语二》）等等。早期儒家把这一观点进一步加以强调，宣扬所谓“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孟子·梁惠王上》），反对人们“言利”，甚至把从事国家财政工作亦统称为“聚敛”。但在此同一时期，也出现了一些与儒家对立的义利观点。如墨家说“义，利也”（《墨子·经上》），把义与利二者统一起来。管子也认为“仓廩实则知礼节”（《管子·牧民》），把“利”作为道德规范的基础。法家不仅蔑视仁义等道德规范，还利用人们趋利避害的心理，以强调赏罚的作用，来达到其政治统御的目的。道家因坚持“无为”、“返朴”，并义与利二者一起抛掉。到战国末，荀况提出“义与利者，人之所两有也”（《荀子·大略》）。西汉初，各种不同的义利观点仍继续存在。到汉武帝时，董仲舒把早期儒家强调

伦理规范的观点推到主观唯心主义的极端，大唱其所谓“正其谊不谋其利”（《汉书·董仲舒传》），特别是当时汉武帝推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政策，从此标榜“仁义”而讳言财利的观点日益成为神圣的经济教条。在公元前一世纪召开的盐铁会议上，反对桑弘羊经济政策的儒生们就是挥舞这一经济教条，作为思想领域斗争的主要武器。此后讳言财利教条继续在封建时期占着支配地位，对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了很大的阻碍作用。但是从北宋开始出现了一股反对传统的义利观点的进步思潮，时起时伏地持续发展到清末。大抵反对讳言财利教条的思想家一般都要求或同情变革，而坚持这个教条的均是些抵制改革的落后儒者。北宋李觏首先否定“贵义而贱利”的观点，指出“人非利不生，曷不可言”（《李直讲文集·原文》）。接着王安石又指出：“政事所以理财，理财乃所谓义也”（《王临川集·答曾公立书》）。苏洵也宣称“不能以徒义加天下”，“义必有利而义和”（《嘉祐集》卷八，《利者义之和论》）。但是，针对着这一进步思潮，南宋朱熹死硬地为传统教条辩护，大事颂扬“义理”而贱视“利欲”，企图把曾一度动摇的受传统义利观点支配的阵地再予以巩固。与朱熹同

时的叶适大倡功利之学，谓“既无功利，则道义者乃无用之虚语耳”（《习学记言序目》《汉书》三）。陈亮更是面对面地反驳朱熹之说，坚决主张要“义利双行”。明代的泰州学派重视“百姓日用”之学，清初的颜、李学派甚至主张把“理财”开辟为封建政府科举考试的一科。这些都成为清代后期一些重视物质经济生活和要求变革的思想家的进步思想。鸦片战争失败后，义利关系有了新的阶级内容。许多先进的中国人民不仅要求公开讲求财利，并积极主张发展近代工商企业，以富国强兵，救亡图存。这实质上是要求发展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但是一些地主阶级顽固派却又利用反动的讳言财利的义利观，坚决反对发展近代工商企业。这实质上是妄图保持已濒于崩溃的封建生产关系。随着历史的发展，辛亥革命后，这种反动的义利观也趋于幻灭。

薄税敛 或作“薄敛”、“薄赋敛”，是从春秋时期相传下来的一种著名的财政思想。

最初，晋文公（公元前636—前628）在晋国图兴霸业时，提出“薄敛”（《国语·晋语》）的施政措施；晋悼公（公元前573—前559）恢复晋国霸业时，也把“薄赋敛”（《左传》，成公十八年）当作重要的施政

措施。后来，晏子也主张“薄敛”（《左传》，昭公二十年），孔子则要求“敛从其薄”（《左传》，哀公十一年）。到战国时期，儒家的两个最大分支的代表人物孟轲和荀况，也都主张“薄税敛”，并且把“薄税敛”看作他们所主张的“仁政”或“王政”的重要内容。

先秦儒家的各个代表人物主张“薄税敛”，总的说来都是为着缓和社会矛盾和考虑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他们害怕重税、厚敛会激起纳税者的不满和反抗；也耽心赋税过重会影响纳税者未来的纳税能力。但是，他们各自的出发点又不完全是一样的。荀况较为明确地从生产角度来论述“薄税敛”问题，认为轻税可以裕民，而“裕民则民富，民富则田肥以易，田肥以易则出实百倍。”（《荀子·富国》）孔丘、孟轲的薄税敛主张，则带着反对当时新兴地主阶级代表人物的赋税改革的目的。孔丘的“敛从其薄”，就是用以攻击鲁国季氏的赋税改革；孟轲鼓吹“薄税敛”，则是针对战国新兴地主阶级代表人物的富国政策的。他一再攻击这种富国政策是“君不行仁政而富之”（《孟子·离娄上》），是“富桀”（《孟子·告子下》）。

先秦墨家从小生产者的角度来论述薄税敛问题，指责统治阶级“厚

作敛于百姓，暴夺民衣食之财”（《墨子·辞过》）。先秦法家则主张对不同征税对象实行不同的税率，即对地主和小土地所有者实行较轻的税率，而对商人、没落贵族和其他寄生分子实行重税，以扶植封建经济的发展，促进土地的垦辟和农业生产的增长。

先秦以后的薄税敛思想，就其基本论点来说，大体上是沿袭儒家的传统，没再提出什么值得重视的新内容。例如，唐朝李翱专写了《平赋书》，指出：“人皆知重敛之为可以得财，而不知轻敛之得财愈多也”，理由是：轻敛可使“土地无荒，桑柘日繁”，“地有余利，人日益富”，这基本上是荀况已经提出过的理论。

先秦以后的薄税敛思想，主要是反映中、小地主减轻自身负担的要求，因此，对“薄税敛”的实施范围，也多半限于田税，而少有象先秦儒家那种“轻关市之税”即减轻工商税的主张。

〔参〕 孔丘 孟轲 荀况 墨子

奢俭论 是人们在日常经济生活中的用语。在中国从先秦到近代的两千多年中，奢俭这一用语一直被用于表达多种多样的经济观点，因而成了中国经济思想史上常见的范畴之一。并含有道德方面的

褒贬意义。

奢俭是指消费水平的高低来说的。人们通常把高于某一特定标准的消费状况称作奢，而把低于这一标准的消费状况称作俭。先秦的儒家大多是把“礼”作为区别奢、俭的标准的。春秋时代是我国历史上一次剧烈的社会经济变动时代，旧的上层建筑——礼，陷于土崩瓦解。势力日益壮大的新兴地主阶级，愈来愈公开违反和破坏礼所规定的等级消费标准。旧统治阶级把这看作是破坏他们的特权、动摇他们统治地位的严重情况，因而就使用奢、俭这一用语，对新兴地主阶级在消费方面的越礼行为进行非难。

春秋中期，旧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就开始提出了奢、俭这一范畴，他们把礼作为判断奢、俭的标准，而把超越这种标准的消费称作奢侈，并说：“侈，恶之大也。”（《左传》，鲁庄公二十四年）对于奢为什么是恶，儒家的创始人孔丘在春秋末期曾作过比较明确的解释，他说：“礼，与其奢也，宁俭。”（《论语·八佾》）又说：“奢则不孙，俭则固。”（《论语·述而》）意思是说，俭虽然有点显得固陋、小气，但奢却是不尊重旧统治阶级的身份和权利的“僭越”、“犯上”行为。这种把奢看作恶而加以非难，把俭看作善而加以提倡的思想，

在中国经济思想史上叫做“黜奢崇俭”论。

先秦的墨家和道家也都主张黜奢崇俭。墨家从小生产者利益出发，对旧统治阶级的奢侈生活进行了十分尖锐的揭露和批判，它反对把礼作为区别奢俭的标准，认为礼所规定的统治阶级生活标准，本身就是过奢。道家用没落阶级的眼光看问题，把人类经济、文化方面的一切进步都说成是“奢”，是使人类堕落的坏事，因而主张毁弃一切人类进步的成果，使社会倒退到最落后愚昧的原始时代去。

在秦汉以后的两千年中，“黜奢崇俭”论更成了一个在奢俭问题上占支配地位的观点，成了封建经济思想的主要传统教条之一。封建主义的“黜奢崇俭”论继承了先秦儒家的传统，具有明显的等级色彩和保守色彩。它认为处在不同封建等级地位中的人，应有不同的消费标准，超过标准的消费就叫做奢。它不从生产发展的角度看待消费问题，提倡俭并不是为了增加积累，扩大生产，甚至还往往把新技术的应用和新生产门类的出现作为“奢”。这种观点正是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缓慢和墨守陈规的反映。

代表大地主利益的经济思想都宣扬“黜奢崇俭”，这一方面是用以

美化封建统治者，另一方面则是向劳动人民说教，要劳动人民安于牛马不如的贫困生活，这就是所谓“以俭教民”。但代表中、小地主利益的经济思想，也主张黜奢崇俭。这种黜奢崇俭论，虽然也具有封建黜奢崇俭论的等级色彩和保守色彩，但它对大官僚、大地主的荒淫无耻生活，作了一些比较尖锐的揭露和批判。这又和孔丘专门用黜奢崇俭来反对下级“僭越”、“犯上”的传统是有所不同的。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也曾出现过个别的和传统的黜奢崇俭论相反的观点。例如，《管子·侈靡》篇就宣扬过“莫善于侈靡”的观点，认为在消费方面越奢侈，越可以消散富人的积财，并使贫民得到职业和生活门路。

到第一次鸦片战争前夕，反映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萌芽要求的思想家魏源，对传统的“黜奢崇俭”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他认为黜奢崇俭“可以励上，不可以律下；可以训贫，不可以规富。”（《古微堂内集·治篇十四》）意思是，只应要求封建统治者和贫民两方黜奢崇俭，而不应要求“富民”（指商人和一般地主）这样做。他认为只有富民的奢，能够增加对消费品的需求，因而有促进“通工易事”，即促进分工和交换的作用。

魏源的这一“修改”，反映着有资本主义倾向的“富民”已经开始意识到自身的特殊利益，并且开始把自己同封建社会中的统治者和农民区别开来了。传统的奢俭论，总是把消费看作对生产只起消极、制约作用的因素而主张黜奢崇俭，魏源则开始看到了在一定情况下消费对生产也可有积极作用，这也是他对传统奢俭论的一个突破。

在鸦片战争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关于奢俭的争论，成了赞成还是反对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问题的争论的一部分。地主阶级顽固派宣扬“黜奢崇俭”，着重点不在消费方面，而是在生产方面，竟把新式工业技术和工业产品，都说成是“奇技淫巧”、“奢靡无用”。借口“黜奢崇俭”来反对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反对发展新式工商业。这种论调受到了反映资产阶级要求的经济思想的日益强烈的反驳。十九世纪末，谭嗣同、梁启超等尖锐批判了顽固派的“黜奢崇俭”论，指出这种谬论实际上是反对富人投资于新式工商业，以便继续保持落后的封建剥削方式。谭嗣同还提出了“尚奢”的命题，认为“奢”（实际上指增加一些消费）有利于扩大市场，因而会有利于农、工、商各业资本家“取赢”，即获得利润。

在中国近代的资产阶级奢俭论中，严复的观点最有代表性。严复从消费和积累的关系来论证奢俭问题。他也认为俭是美德，应该“崇俭”，但反对把任何增加消费的行为都指责为“奢”。他主张要把是否有利于资本积累作为俭和奢的标准。只要消费的增加不妨碍资本的积累而且有促进资本积累的作用，适当增加一些消费就不能叫做“奢”。至于借口“崇俭”而反对投资建立新式工商业，他认为那就无异是“财之蠹贼”（《原富》，严译名著丛刊本，第350页，译者按语）。

墨翟（约公元前468—前376）相传鲁国人（一说宋国人），曾为宋国大夫，是先秦时期杰出的思想家，墨家学派的创始人。墨家学说主要记载在《墨子》书中。《墨子》书现存五十三篇，其中代表墨翟本人思想的主要有《尚贤》、《尚同》、《兼爱》、《非攻》、《节用》、《节葬》、《天志》、《明鬼》、《非乐》、《非命》、《非儒》等篇，其余部份有的为后期墨家的著作。

墨翟生活在社会大变革的春秋战国之际。当时，广大劳动人民虽然以新的小生产者阶层改善了社会地位，但由于各诸侯国之间的长期兼并战争和王公贵族的残酷压榨，仍然非常痛苦。墨翟为了维护小生

产者的利益，一生都“以裘褐为衣，以跣为履，日夜不休，以自苦为极”（《庄子·天下》），勤奋刻苦，奔波于各诸侯国，积极推行兼爱非攻、尚贤尚同、节用节葬、非乐非命等主张。

“兼相爱、交相利”是墨翟思想的核心。他认为爱与恶、利与害是不能并存的，当时社会的动乱不安和劳动人民不能安居乐业，就在于人们不能相爱而相恶、不能相利而相害引起的。要想天下太平，“祸、篡、怨、恨”毋起，就必须“以兼相爱、交相利之法易之”（《墨子·兼爱》中。以下凡引自《墨子》者，均只注篇名）。

为了实现“兼相爱、交相利”，墨翟对于物质利益极为重视。他说：“衣食者，人之生利也”（《节葬》下），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衣、食、住、行、用等物质利益。墨翟重视的首先是他人之利，而不是某个人的私利，即“利乎人即为，不利乎人即止”（《非乐》上）。所以，他反对那些只顾自己，不顾别人，“亏人自利”（《非攻》上）的行为，竭力主张“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尚贤》下）。

为了增长人们的物质利益，墨翟非常强调物质资料的生产，特别是农业生产。他认为生产的好坏及

其发展，决定着社会财富的多寡和人们生活的苦乐。他说，“国之富也，从事故富也”（《公孟》）。如果“惰于从事”，不发展生产，就会“衣食之财不足，而饥寒冻馁之忧至”（《非命》上）。他说，人与动物不同，动物虽“雄不耕稼树艺，雌亦不纺绩织纴，衣食之财固已具矣”（《非乐》上），而人类则“赖其力者生，不赖其力者不生”（《非乐》上），需要靠自身的劳动才能取得赖以生存的生活资料。所以，只有加紧劳动，才能生产出更多的物质产品，即“强必富，不强必贫；强必饱，不强必饥”（《非命》下）。墨翟尽管有把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等同起来的错误认识，但在两千多年以前，他就把劳动看成是增长社会财富的源泉和区分人与动物的标志，是十分可贵的。

“节用”思想，在墨翟经济思想中占有相当突出的地位。他认为国家的富强和劳动人民的安居乐业，除了取决于生产的发展外，还与“去其无用之费”（《节用》上），节用社会财富，息息相关。任何奢侈浪费，不仅会使财用不足，更为严重的还会“厚作敛于百姓”（《辞过》），加重劳动人民的负担。因此，他除了强烈指责当时王公贵族在衣、食、住、行、用、葬等方面的穷奢极侈和一再要求他们凡“诸加费，不加于民利者，

圣王弗为”（《节用》中）外，还强调指出：“俭节则昌，淫佚则亡”（《辞过》）。节俭是我国古代思想家较为普遍的观点，但象墨翟那样身体力行，并作为一个学派的主张大力提倡，是绝无仅有的。

为了发展生产，墨翟很重视人口的增长。他认为只有大力增加人口，才能解决当时“土地者所有余也，王民所不足也”（《非攻》中）的矛盾，保证劳动力的再生产，生产出更多的社会财富。他已认识到人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并认为人口的增长比起财富的增长要困难得多，“故孰为难倍，唯人为难倍”（《节用》上），但是，他认为只要推行早婚，减轻赋税徭役，实行非攻、短丧、薄葬和禁止王公贵族的过份私蓄等，人口也一样可以成倍增加。这是我国最早出现的人口理论。墨翟还十分重视劳动者的休息，把劳动者不得休息作为民之三患之一来提出（见《非乐》）。

墨翟对于劳动分工也有不少重要见解。他认为无论是丈夫从事“耕稼树艺”，还是妇人从事“纺绩织紝”，都是“各因其力所能至而从事焉”（《公孟》）。墨翟又说：“能谈辩者谈辩，能说书者说书，能从事者从事。”（《耕柱》）这种劳动分工，既包括体力劳动在技能、性别和地区上

的分工，也包括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之间的分工。墨翟认为，劳动分工使他们“各从事其所能”（《节用》），“譬如筑墙然，能筑者筑，能实壤者实壤，能欣者欣，然后墙成”（《耕柱》），这就可以大大提高劳动效率，有利于发展生产。

后期墨者对商品、货币、价格等问题，提出过一些很值得重视的思想。他们说“贾（价）宜，则讎（售），说在尽。”（《墨子·经下》）就是说，价格适宜，商品便能卖出去。“贾，尽也者，尽去其〔所〕以不讎也。其所以不讎去，则讎，出〔正〕贾也。”（同上）“宜”的价格，也就是能“尽”的价格；所谓“尽去其所以不讎”，就是将全部未售的商品都卖掉的意思，这样的价格才是“正价”。实际上他们已经提出了价格的规定性的问题。他们还说：“买无贵，说在反（反）其贾。”“买，刀（货币）余（谷物）相为贾。刀轻则余不贵，刀贵则余不易，王刀无变，余有变。岁变余，则岁变刀。”（同上）就是说，在买卖行为中，货币与谷物互相成为对方的价格。货币的购买力低时，表面上看来是谷物贵了，但这是“反其价”，谷物并未贵；反之，则情况相反。“王刀”的法价若未变，而谷物的价格却以种种原因而变动。如果谷物的价格年年变动，则“王刀”之实价也必然要变

动。后期墨者实际上已经认识到货币是一种商品，它的购买力随着商品价格的变动而变动。但是，他们又说：“宜不宜，在欲不欲。”（同上）商品的价格如何才能“宜”，又决定于买卖双方的欲望。

墨翟创建的墨家学派，在秦统一以前十分流行，成为与儒家并立的两个最重要的学派。但在秦统一以后，由于地主阶级已经在全国范围取得统治地位，墨家学说日益不利于封建统治的巩固，所以逐渐衰微，到汉代以后更进一步消歇。

老子是先秦时代大思想家，道家学派的创始人，著有《道德经》，即《老子》一书。关于老子这个人，司马迁提出了三种不同的说法。一说叫老聃，姓李名耳，字伯阳，楚国苦县（今河南鹿邑东）人，当过周朝的吏官，孔子适周时曾问礼于老子，以后著书《上下篇》即《道德经》五千余言。据此，老子是春秋末期人，生年略早于孔子。但司马迁又说老子可能叫老莱子，亦与孔子同时。还说老子是孔子死后一百余年的周太史儋。若是，老子则为战国时人。自此以后，三说并存。但老子及《老子》这本书，在《论语》及《孟子》书中俱未提到，在《庄子》中始有评论和引证，《荀子》亦有评论，在《韩非子》中有《喻老》、《解老》二

篇解说，所以现在学者多认为《老子》是战国时的作品，但书中的主要思想则是春秋末期老聃的思想。

《老子》这本书主要是一本讲哲理的书，它讲了一切事物的矛盾性和正反两面互相转化的道理，提出了很多可贵的朴素的辩证法思想，这在中国哲学史上是非常突出的。老子这种关于事物矛盾和变化的思想，是春秋时代社会发生激烈变动的反映。当时诸侯国之间的兼并战争，愈演愈烈，社会阶级关系发生剧烈变化，旧的统治阶级在没落，新的统治阶级在产生。老子的思想正是没落的统治阶级思想的反映，即已没落的统治阶级企图恢复它的特权，未没落的则希望保持行将失去的地位。这种思想是消极的、保守的，是老子思想的特点。这种思想当然也不可避免地表现在他的经济思想上。虽则老子关于经济问题的论述不多，但是他的经济思想对后世也是有影响的。总的来说，老子的经济思想表现为“寡欲”或“无欲”及“小国寡民”两个方面。

老子认为“无为”是一切事物的最高原则。所谓“无为”，从个人来说是清心寡欲，从社会国家来说是“圣人之治”，“常使民无知无欲”（《老子》第三章）。老子把“欲”和“不知足”，看成社会最大的祸患。他说，

“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第四十六章）。在这样的基本思想指导下，他反对物质享受，反对技巧，反对牟利活动，反对“盈”，反对“积”；主张“见素抱朴，少私寡欲”（第十九章），主张“去奢、去泰”（第二十九章），主张“不贵难得之货”（第三章），主张“绝圣弃智”，“绝巧弃利”（第十九章）。老子这些“寡欲”、“无为”的思想，是在于保全自己或保持原来统治者的地位。所以他说，“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第五十七章）。老子的“无为”，并不是真正的无所作为，而是“无为而无不为”（第四十八章）。他的“寡欲”、“无欲”，也是为了满足一定的欲望以至更大的欲望。但无论如何，老子的这种思想，是从消极的、保守的观点出发的，而不是从积极的、发展的观点出发的。

老子“寡欲”、“无为”思想进一步的具体表现，是他的“小国寡民”的思想。他有一段著名的论述如下：“小国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远徙？虽有舟舆，无所乘之；虽有甲兵，无所陈之；使人复结绳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第八十章）这是老子所提出的他所向往

的理想社会蓝图。老子提出这个社会蓝图，包含两方面的思想。一方面是他对于当时统治者残酷剥削人民和骄奢生活的谴责，他说“民之饥，以其上食税之多。”（第七十五章）又说：“朝甚除，田甚芜，仓甚虚，服文彩，带利剑，厌饮食，财货有余，是谓盗竽（强盗头子）。”（第五十三章）他也抨击孔子所崇奉的礼制，说“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第三十八章）。这些思想是对于当时社会的批判，还是有其意义的。但是老子小国寡民思想更为基本的方面，是他否定政治上广土众民大国的出现和经济上新阶级及新的工艺的产生和发展，而企图返回到蒙昧的原始社会。这种思想显然是复古的、倒退的、反历史的，并且同他自己所说的“甘其食、美其服”等也是无法并存的。

老子思想在战国时代已发展成为黄老之学，后者在西汉时代并且成为封建统治者“与民休息”、“无为而治”的主导政策思想。如果说，老子的经济思想对后来封建社会有一点积极意义的话，就是在于主张封建统治者“去奢、去泰”上。其他如主张“绝巧弃利”、“小国寡民”等等，当然都是反客观历史发展的，只被没落阶级当做挽歌歌唱而已。老子还被后世如东汉时农民起义军奉为

教主，以方士神仙术的道教形式来发动农民，但这种教义不过利用老子作为工具，并非宣传老子的思想。

范蠡 字少伯，楚国宛（今河南省南阳市）三户人。生卒年不详。春秋末年，辅佐越王勾践，刻苦图强，称霸中国。越灭吴后，范蠡离越游齐，后又辞官至陶，以经商致富，名闻天下。范蠡的经济思想主要见于《史记·货殖列传》。《货殖列传》说：“昔者越王勾践，困于会稽之上，乃用范蠡，计然。”关于计然，史家说法不一，有的认为计然系人名，有的认为计然是范蠡所著书名，二者谁是，至今难定。这里是把《货殖列传》中“计然曰”一段话作为范蠡的思想来看待的。

春秋战国之际，新兴封建生产关系正逐步建立起来，吴、越等国社会经济发展较快，商人势力不断增长，地位在不断提高，这使得范蠡特别重视谷价和商业问题，提出一些精辟的见解，主要的是谷物平粟思想和“积著之理”。

范蠡首先提出农业经济循环的说法。他认为，农业生产决定于天时，天时变化是有规律的，因此，农业收成的好坏也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岁在金是穰，岁在木是康，岁在火是旱，即每六年有一次丰收，六年

有一次平年，每隔十二年出现一次大饥荒。天时变动和年岁丰歉就是这样周而复始地循环着。

范蠡认为，根据这种经济循环规律，人们可以知道“万货之情”，随时了解农业生产和粮食价格的变动情况。他指出，丰年谷价过低则伤害农民，农民受到损害就不愿积极生产；荒年谷价太高则对工商不利，工商业不发展，经济就要发生困难。他说：“夫粟，二十病农，九十病末，末病则财不出，农病则草不辟矣。”因此主张把谷价限制在“上不过八十，下不过三十”钱的幅度内，使“农末俱利”（《史记·货殖列传》），对农工商业都有好处。这就须实行平粟政策。他认为市场上物价平稳，货物充足，是治国的好办法。这是历史上最早的“平粟”说。这种平粟理论是要封建国家运用价格政策调节生产和流通，促进生产的发展，对巩固和发展新兴封建制度是很重要的。

“积著之理”是关于商业经营管理的一些原则。它的主要内容是：“务完物”，指生产、经营的商品质量要好。“无息币”，指货币资金不要积压，让它川流不息地周转。“论其有余不足，则知贵贱。贵上极则反贱，贱下极则反贵。贵出如粪土，贱取如珠玉。”（《货殖列传》）是说商业活动须顺应市场变化，物价下跌时，大

力收购；物价上涨时，尽量抛售。“旱则资舟，水则资车”（《货殖列传》），亦称“待乏”原则，指某种商品当社会还不急需时，可预为收储，以待时机，高价出卖。这些思想都表明范蠡已懂得在供求律的基础上，利用价格变动谋取赢利，其中，如“务完物”，“无息币”，可以说具有合理的成份。

〔参〕 平糶思想

平糶思想 又称“平糶思想”，即政府规定或运用粮食收购（糶）或抛售（糶）以稳定粮食价格的一种政策思想。“平糶”二字出于范蠡。他说：“夫糶，二十病农，九十病末，末病则财不出，农病则草不辟矣。上不过八十，下不过三十，则农末俱利。平糶齐物，关市不乏，治国之道也。”（《史记·货殖列传》）大意是说，谷价太贱，损害农民，将影响他们的农业生产积极性；谷价太高，损害工商业者，会使财用发生困难。如果将谷价的波动维持在三十到八十钱的幅度内，则对农工商都有利益。办法是进行平糶，在谷价过高时出售粮食，谷价太低时收贮粮食，这样，市场物价就会稳定、货物就不会缺乏。

其后，李悝也提出“平糶”的主张。他的办法是分上中下熟，“大熟则上糶三而舍一（即在余粮四百石

中糶三百石），中熟则糶二，下熟则糶一，使民适足，价平则止。小饥则发小熟之所敛，中饥则发中熟之所敛，大饥则发大熟之所敛，而糶之。故虽遇饥馑水旱，糶不贵而民不散，取有余以补不足也。”（《汉书·食货志》）亦即政府在熟年收购粮食，荒年抛售粮食，收购或抛售粮食的数量，视熟、荒程度而有等差，以稳定粮食价格。

李悝的平糶（糶）说与范蠡的不尽相同。范蠡规定粮食价格的高低幅度，以实现“农末俱利”；李悝则通过政府掌握粮食，以调剂粮食的供求，稳定粮价，兼顾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

《管子》轻重篇中也有封建国家按照年岁丰欠，收购或发售粮食使农民不致在荒年逃散，并增加国家财源的理论。其精神与李悝的平糶说是一致的。

在封建社会里，国家有时采取下列措施：即在荒年粮缺时，将存粮平价卖给人民，丰年谷多时，以高于市价收购粮食储存，以稳定民食和维持封建秩序，即来源于李悝的平糶思想。如西汉宣帝时耿寿昌建议在边郡设常平仓，于谷贱时增价收谷，谷贵时减价售谷，以稳定谷物的市场价格，并调剂粮食供应。其后平糶法即称常平仓法。常平仓制度

后来推广到内地。历代封建王朝对此制度虽然时有兴废，但它始终成为中国封建时期的重要经济政策之一。从宋代开始，常平仓储存谷物又常常贷给民户，博取利息。平糶成了高利贷，则已大失李悝平糶说的原意了。

〔参〕 范蠡 李悝

李悝(约公元前455—前395) 或作李克，魏国人，战国前期的著名政治家，法家的奠基者。曾任魏文侯、武侯的相国，在魏国进行社会改革。他根据“食有劳而禄有功”(《说苑·政理》)的原则，废除了世袭禄位制度，奖励有功于国的人，扶植了新兴地主阶级。为了确立封建秩序，维护私有财产，他曾制定《法经》六篇(已佚)，秦汉刑律均以此为蓝本。李悝所著《李子》一书，今佚。李悝的思想散见于《汉书·食货志》和《韩非子》等书中。

李悝对于农业(包括家庭纺织业在内)十分重视。他指出，“农事害”是“饥之本”，“女工伤”是“寒之原”(《说苑·反质》)；如果农业搞不好，吃饭穿衣问题都不能解决。“农伤则国贫”(《汉书·食货志上》)，只有搞好农业才能使国家富裕。而“雕文刻镂”，“锦绣纂组”，即奢侈品的生产，会妨害农事，他主张禁止；因为“不禁技巧，则国贫民侈”(《说

苑·反质》)。

李悝为了发展封建经济，提出了有名的“尽地力之教”的主张。他作了一个估算，方百里之地，共有土地九百万亩，除山泽城邑住宅占地三分之一，还有耕地六百万亩。如果“治田勤谨”，每亩可增产三斗；不勤谨就会减产三斗，六百万亩共可增或减粮食一百八十万石。李悝主张：(1)谷物的种植，“必杂五种”，如有的作物遭受自然灾害，还有其他的作物可以收获。(2)“力耕数耘”；耕地要深，锄地要勤。(3)收获时要抓紧季节等等。“尽地力之教”的核心是“治田勤谨”，这就要求改进耕种技术，精耕细作，挖掘生产潜力，紧紧掌握农时，以增加单位面积产量。显然，这些都是很可宝贵的农业生产经验的总结。

李悝还考虑到了稳定粮价的重要性问题。他说：“余甚贵伤民(非农业人口)，甚贱伤农；民伤则离散，农伤则国贫。”这两者都不利于巩固封建政权。他给农民算了一笔帐，他说，“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税十五石，余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余有四十五石。石三十，为钱千三百五十。除社闾尝新春秋之祠用钱三百，余千五十。衣，人率用钱三百，

五人终岁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丧之费及上赋敛，又未与此。此农夫所以常困，有不劝耕之心，而令余至于甚贵者也。”这是中国经济思想史上一段很重要的论述，在两千多年前的战国初年，李悝已经把农民一家一年的收入和支出作了具体的明白的计算。结论是，要国家富强，不但要农民“治田勤谨”，还要不使粮价太贱，不使“农夫常困”（以上引文均见《汉书·食货志》）。据此，李悝又进一步提出了历史上著名的平糴政策，即政府根据年成的好坏，熟年收购粮食，荒年抛售粮食；收购或抛售粮食的数量，视熟、荒程度而有等差。如此，可平衡粮价，调剂熟、荒年间的粮食余缺，防止谷贱伤农，谷贵伤民。这在当时对于维持农业的再生产，提高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发展封建生产关系，是有积极意义的。而李悝的“谷贱伤农”一语则为后来主张重视农业生产的思想家所重视。

〔参〕 平糴思想

商鞅（约公元前390—前338）本名公孙鞅，战国时卫国（今河南洛阳一带）人，故亦称卫鞅。他于公元前361年入秦，取得秦孝公信任，先任左庶长，后升为大良造（秦国最高的军政长官）。秦孝公奖其功劳，封之以于（今河南内乡东）、

商（今陕西商县东南）十五邑，号为商君，故又称商鞅。

商鞅生活于战国中期，战国各雄竞相称霸，都想建立统一的封建帝国。商鞅“少好刑名之学”（《史记·商君列传》），对李悝和吴起变法的实践很向往。他认为人类历史是循着上世、中世、下世三个阶段向前发展的，所以“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苟可以疆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史记·商君列传》）。就是说，治理国家的办法，必须顺应历史潮流而改变。只要可以“强国”、“利民”，就应该变更旧的法度和礼制。这种历史发展观是他变法革新的理论基础。商鞅于公元前356年开始，前后两次变法，改革秦国的政治和经济，即历史上著名的“商鞅变法”。

商鞅经济思想的中心，是彻底变革土地占有形式，并大力推行农战政策，以富国强兵。农战思想即始出于商鞅。变法在经济方面的主要内容有：（1）“开阡陌封疆”（同上引），准许土地自由买卖，确立封建土地私有制。（2）摧毁旧的世卿世禄制度。商鞅把官爵分为二十级，以军功为授爵的依据，各依等级占有田宅奴婢。二十级中，最高一级侯爵可分封食邑，但亦仅收食邑内租税，不直接管理民事，其余变成受

俸禄的官吏。(3) 推行农战政策,“内务耕稼,外劝战死之赏罚”(《史记·秦本纪》),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增强军事力量。为了劝民奋力于农战,对商工则实行抑制政策,“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史记·商君列传》)。(4)“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同上引),以鼓励小农经济的发展。(5)统一度量衡等。

商鞅变法是先秦时期一场较为彻底的革新运动,它使秦国旧的制度和旧的统治阶级受到毁灭性的打击,大大促进了封建土地私有制和封建经济的发展。“行之十年,秦民大悦,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乡邑大治。”(《史记·商君列传》)它在走向统一封建帝国的变革过程中,起着极大的推动作用。商鞅是一位伟大的思想家、改革家,在延续二十多年的变法斗争中,他尽公不顾私,最后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商鞅虽死,其法犹行。

〔参〕《商君书》 农战思想
本末

《商君书》系商鞅死后,由其思想信仰者收集他的遗言等,并加以阐发编撰成书。它成于战国,是战国时期法家学派的一部重要著作。全书在汉时有二十九篇,现实

存二十四篇。史书中亦有称为《商君》或《商子》的。

该书从战国中后期社会的政治经济形势出发,以富国强兵,巩固和发展封建经济,建立大一统的封建国家为目标,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方面,全面地阐述了作者的治国方略和改革主张。为了进行改革,作者首先提出了自己的社会发展观,指出人类历史经历了三个阶段,即“上世亲亲而爱私,中世上贤而说仁,下世贵贵而尊官”(《商君书·开塞》,以下凡引自《商君书》者,均只注篇名)。上世,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是靠血缘关系维系的。到了中世,血缘关系不能维系了,便产生了贤人来治理天下,但这时仍不用“刑政”、“甲兵”(《画策》)。到了下世,产生了“土地、货财”等私有财产,有了君臣上下的分别(《开塞》),这时“内行刀锯,外用甲兵”(《画策》),治理天下便要靠“以赏禁,以刑劝”(《开塞》)的法治了。从这个社会发展观出发,于是得出了“变法以治”的重要结论。因为“世事变而行道异”(《开塞》),社会关系变化了,治国的方略自然应该相应改变。这种社会发展观点,是全书的指导思想。

作者从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出发,公开言利,把好好名好利说成是一

切人的本性。每个人都“生则计利，死则虑名”（《算地》），“民之于利”就象“水之于下”一样，“四旁无择”（《君臣》），势所必然。而“民之所欲万”（《说民》），如果听任人们追求各种欲望，国家势必乱得不成样子，所以必须实行法治，用赏罚来约束人们的行动，把大多数人的追求目标引导到符合于地主阶级利益的轨道上来，让人们从一条途径去满足自己的名利欲望。如此，“民见上利之从一孔出也，则作一”（《农战》）。行动目标统一了，就能发挥出强大的力量，即所谓“利出一空（孔）者，其国无敌”（《靳令》）。

“多力者王”与“利出一孔”，是作者制定的治国方略和改革主张。作者认为要实现富国强兵，并调动大多数人去效力的根本途径，是推行农战政策，即所谓“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农战》）。所以，重农重战，农战结合，统贯全书。作者指出，“地诚任，不患无财”（《错法》），只要把土地都利用起来，就不怕财富不足；反之，“地大而不垦者，与无地同”（《算地》）。因此，要使更多的人致力于农业生产。作者指出：“百人农一人居者，王；十人农一人居者，强；半农半居者，危。”（《农战》）这在农业居于支配地位的古代社会，在农业劳动生产力还很低下的

情况下，毋疑是正确的。而且，只有朴实的农民才能成为英勇作战的好兵士。于是，作者主张“入使民属于农，出使民一于战。”（《算地》）而对于“谈说之士”、“处士”、“勇士”、“技艺之士”和“商贾之士”等等，作者认为无益于农战，如果国家重视这些人，就会“田荒而兵弱”（《算地》）。为了保证农战方针的贯彻，作者根据“利出一空”的原则，提出了一系列的“重本抑末”办法，使“利出于地”，“名出于战”（《算地》），只有奋力于农战的人，才有希望获得富和贵；而不事农战的商工、游食之民，则将受到种种限制和打击。

《商君书》的农战思想和它的法治思想是密切联系的。作者指出：“刑生力，力生强，强生威，威生德，德生于刑。”（《说民》）就是说，必须依靠新兴地主阶级的专政，才能发展封建经济，建立富国强兵的力量；而发展经济和富国强兵，又会进一步巩固这个阶级的专政。严赏罚以重农战，正是“法治”的重要目的。“胜法之务，莫急于去奸；去奸之本，莫深于严刑。”（《开塞》）作者是强调用法治来保证实现经济变革和社会变革的。

《商君书》所阐述的这些思想，顺应了社会发展的需要，为确立和发展封建制度提供了重要的思想理

论基础。书中思想在当时已流传很广，韩非说“今境内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韩非子·五蠹》）。书中一些重要思想，为后世某些进步思想家所称颂。

〔参〕 商鞅 农战思想 本末
农战思想 “农”即农业，“战”指战争或战备。重视农业和战争并把两者结合起来进行考察的，最先是商鞅。商鞅生活的战国时代，封建兼并战争频繁。对诸侯国来说，最严峻的问题，是如何在与诸侯争衡中保存自己并进而取得胜利。商鞅说：“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商君书·农战》）那就是对内使人民从事农业，对外使人民奋力于战争。按照商鞅的逻辑，对内能使人民尽力于农业，土地就没有荒芜；对外能使人民拼命去战争，就可以战胜敌人开疆拓土，这样，“富强之功，可坐而致也。”（《商君书·算地》）在农业和战争的关系上，商鞅认为农业的发展，是进行战争的基础。如果不重视农业，与诸侯争衡，则不能自保。只有农民才能提供全体人口所需要的粮食，才能提供战争所需要的兵源。“治国之要”，是“令民归心于农”（《商君书·农战》）。人民专心务农，就朴实而易统治，便于驱使他们去为统治者攻战和防守。已经有了自己的经济的农民，必然安土

重迁，能为保卫自己的家园而努力作战。否则，人民将“轻其居，则必不为上守战也”（《商君书·农战》）。

商鞅在建立了新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采取了一系列政治的和经济的措施来奖励农战。主要的有：①“作一而得官爵”；“不以农战，则无官爵”（《商君书·农战》）。这样，人人将奋力于农战。②增加农业人口，招徕国外的人民到秦国开荒，把土地都利用起来，以增加社会财富。③每户有两个以上成年男子而不分家的，要加倍收税，以促进小农经济的发展。④努力耕织而增产粟帛的人，可免除其徭役。⑤有余粮上交的，可以得到官爵，以增加国家的粮食储备。⑥提高粮食价格，鼓励人们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等等。总之，商鞅用“民之欲利者，非耕不得；避害者，非战不免。境内之民莫不先务耕战，而后得其所乐”（《商君书·慎法》）的政策，来使人们“喜农而乐战”（《商君书·一言》）。

商鞅以重农来发展国家的经济实力，以重战来加强国家的军事力量，二者密切联系，此即所谓“强者必富，富者必强”（《商君书·立本》）。秦国由于实行商鞅的农战政策，奠定了富强的基础，到秦始皇时代，就

完成了统一中国的丰功伟业。

韩非继商鞅也力主农战，他认为：“富国以农，距敌恃卒”；只有实行农战政策，才能做到“无事则国富，有事则兵强”（《韩非子·五蠹》）。

商鞅、韩非等人的重视农战，其目的都是要巩固和发展新兴的封建地主国家的政治经济，以实现全国的统一。秦汉以后，历史条件发生了变化，农战政策已演绎发展为军屯。汉初首先提出在边疆实行军屯的，是曾习“申商刑名”之学的晁错，其目的是“守边备塞”，以巩固国防。曹操从枣祗议，建置屯田，指出：“定国之术，在于强兵足食，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世之良式也”（《魏志·太祖纪》）。其思想源流显然可追溯到商鞅。后来的一些封建王朝在边疆及内地亦多行屯田。屯田兵有事打仗，无事种田，能收到军事上和经济上的双重效果。

本末 在中国经济思想史上谈论农、工、商三者的关系时，“本”（又作“本务”或“本事”）指农业和与之相结合的家庭手工业，旧称“耕织”或“农桑”；“末”（又作“末作”或“末事”）最初是指手工业方面“雕文刻镂”、“锦绣綦组”等奢侈品的生产；其后将奢侈品的生产和流通并

称为“末”；后来扩大到整个工商业。西汉以后“末”更多的是指商业。“末”的内涵的演变，反映了封建社会内商品经济的逐渐发展。

战国时期的地主阶级思想家大多重本轻末。重视农业，是为了巩固和发展封建经济，实现富国强兵。他们提出的重农理由，归纳起来，约有三点：①“农事害”是“饥之本”，“女工伤”是“寒之原”（《说苑·反质》），农业是衣食之源。②“田野县鄙者，财之本也”（《荀子·富国》），农业是国家富裕和财政收入的源泉。③令民“归心于农”，“为上守战”（《商君书·农战》），农业能为当时进行的统一战争提供可靠的兵源。恩格斯说，“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45页）。主张把发展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在古代社会无疑是正确的。

先秦地主阶级思想家轻视工商业的根本理由，是认为从事工商业的人多了，将使农业所需的劳动力得不到保证，所谓“工商众则国贫”。（《荀子·富国》）韩非针对一些工商业主粗制滥造，囤积居奇，“而侔农夫之利”的活动，说他们是社会的害虫“五蠹”之一（《韩非子·五蠹》）。但先秦思想家并不否定工商业的社会职能。商鞅把商和农、官二者并列。

荀况说“农以力尽田，贾以察尽财，百工以巧尽器械。”（《荀子·荣辱》）韩非也说商“能以所有致所无”（《韩非子·难二》），为社会所必需。他们所不赞同的是听任工商业的发展，主张加以限制。

在战国时期，商鞅的“重农抑商”政策，就是重本轻末思想的表现。商鞅在秦国推行的变法令中，有一条就规定：耕织努力的人可以免除徭役；从事工商业的人，还可能沦为奴隶。为了奖励农业、抑制工商业，还采取了一系列的政治、经济措施。例如：“以粟出官爵”（《商君书·靳令》）；对粮食买卖实行管制；对农业轻税，对商工业重税等等。总之，“使商贾技巧之人无繁”（《商君书·外内》），使多数的人都能致力于农业生产。

西汉前期，商人势力增长，同地主阶级的矛盾进一步加深。西汉政权奉行“抑末”的政策，如重征商税，贬低商人的社会地位等。汉武帝实行严厉的打击商人的政策，并推行盐铁国营和平准、均输等政策，来夺取私人工商业的阵地。推行这一政策的主要人物桑弘羊所说的“开本末之途”（《盐铁论·本议》），“农商交易，以利本末”（《盐铁论·通有》）的“末”，主要就是指的封建国家经营的工商业，而不是一般工商业。司

马迁认为农、工、商、虞（开发自然资源）都是人民的衣食之源，“上则富国，下则富家”（《史记·货殖列传》），不应有轻重之分。到东汉末，王符提出农工商各有本末的理论，以农桑、致用、通货为本，以“游业”、“巧饰”、“鬻奇”为末（《潜夫论·务本》）。这些不同的本末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对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看法。

重本抑末思想和政策，对巩固新兴的封建制度起了积极的作用。但它有阻碍商品经济发展的一面，因此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它的消极作用愈来愈严重。宋以后，反对重本抑末的思想家渐多。南宋的叶适指出：“四民交致其用而后治化兴，抑末厚本，非正论也。”（《习学记言序目》卷十九，《史记》一）明清之际的黄宗羲认为“以工商为末，妄议抑之”是“世儒不察”所造成的，并指出工商皆本（《明夷待访录·财计三》）。

中国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以后，地主阶级顽固派仍坚持“重本抑末”的传统教条，资产阶级思想家则对它进行了批判，提出了重商或重工以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理论。王韬认为资本主义国家“恃商为国本”，“商富即国富”（《弢园尺牘·代上广州太守冯子立都转》）。

他揭露顽固派的所谓“重本”，不过是“丈田征赋，催科收租，纵悍吏以殃民，为农之虎狼而已”（《豸园文录外编》）。郑观应指出农“本”商“末”只适用于古代社会，现在“欲制西人以自强”，应“以商立国”（《盛世危言·商务》）。康有为则进而提出“定为工国”的主张，彻底抛弃了农本工商末的旧说。

孟轲（约公元前372—前289）字子舆，鲁国邹（今山东邹县）人。相传是孔丘孙子孔伋（即子思）的门人，是战国时儒家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他为宣扬和实行以仁义为核心的儒家学说，曾带着侍从数百人，车子数十辆，到齐、梁、宋、滕等国游说，均未能如愿。后返邹，与其徒万章等“序诗书，述仲尼之意”（《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著《孟子》七篇，成为唐宋而后儒家的重要经典之一。

孟轲在哲学观点上继承并发展了孔丘的唯心主义思想，特别强调仁义等道德规范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他坚决反对当时流行的墨翟和杨朱学派，指出“杨氏为我，是无君也。墨氏兼爱，是无父也”，“杨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孟子·滕文公下》）。并批判了农家许行的“君民并耕而食”（《滕文公上》）的学说。在政治上孟轲是保守派，宣扬世卿

世禄制度，高估“巨室”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把文、武、周公之政作为他梦寐以求的所谓“仁政”。他反对战国时代各国诸侯的“暴政”和频繁的兼并战争，主张实行所谓“仁政”，也反对“辟土地，充府库”（《孟子·告子下》），“辟草莱”（《孟子·离娄上》）等发展农业生产的政策。因此，孟轲的基本经济观点是把孔丘“罕言利”的思想加以扩展，强调治国的原则为“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孟子·梁惠王上》）。秦汉以后所谓儒家学说，基本上是属于《论语》和《孟子》中所表述的孔孟之道，故这种讳言财利的观点，对中国封建地主经济时期的社会经济的发展曾起着极大的阻碍作用。

但孟轲生活在一个旧的经济体系已经崩溃，新兴的封建地主经济已经日益发展的时期，尽管他的基本观点是唯心保守的，仍不能对新生的经济事物完全否定。所以他口头上高唱“何必曰利”，而实际上却论述了不少新的经济问题。

孟轲的井田思想是我国古代著名的社会理想之一，也是二千多年来的思想家们所传颂得最频繁或争论最多的经济理想。它的实质是企图以小农经济的形式把人们紧密地固着在土地上，借以建立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

病相扶持”（《孟子·滕文公上》）的社会关系。所以，井田思想本身虽然存在不少矛盾，仍经常为封建社会人们所向往。

他第一次提出了“恒产”概念。所谓“恒产”，意指恒久的个人产业。他将“恒产”和“恒心”（即人们要求保持社会安宁的意愿）联系起来考虑，指出：“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孟子·滕文公上》），这是说，人们维持社会秩序的道德品质，是以物质经济条件为基础。在《孟子》七篇中，类此的表述决不只此一处。这本来是具有唯物主义倾向的观点，但他接着又说：“无恒产而有恒心者，惟士为能”（《孟子·梁惠王上》），仍未超出唯心主义窠臼。

与恒产概念有关联的，是他一再地宣扬“五亩之宅”和“百亩之田”的小土地经营形式，认为“百亩之田，勿夺其时，八口之家可以无饥矣”（《孟子·梁惠王上》）。这种经济观点也是符合于封建地主经济初期发展的要求的。

孟轲是我国历史上进一步明确提到社会分工的必要性的思想家。他在批评农家许行自耕而食、自织而衣的主张时，指出每个人一身所需要的物品是“百工之所为备”，不可能“自为而后用之”（《孟子·滕文公上》），其论述分工的必要性是比

较精辟的。但是他从精辟的分工分析，却引伸出一个极为反动的经济观点，即“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此天下之通义也”（同上）。这一观点成为二千多年来封建统治阶级压榨劳动人民，和儒家的士大夫轻视劳动，安坐而食，不事生产的理论根据。

他开始接触到商品的价格问题。他说：“夫物之不齐，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十百，或相千万。”（同上）这是说，各种商品价格之所以会大相悬殊，是决定于各商品的“情”之不齐。究竟这个内在于商品本身的“情”是什么属性，他未进一步说明，他也不可能说明。

在财政方面，他也提出了一些很明确的主张。第一，他提倡在城市不征坐商税，“市廛而不征”（《孟子·公孙丑上》），宅地无生产不征“里布”，无职业之人不征“夫布”（同上），关卡和山林川泽也不课税，自由往来经营，即所谓“关市讥而不征，泽梁无禁”（《孟子·梁惠王下》）。在农业方面，他主张“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孟子·滕文公上》），以现代经济术语来说，就是主张农业单一税。其次，“什一而税”这个主张，尽管从未真正实行，它却成为二千多年来儒家经常宣扬的经

济教条。“薄税敛”也被他算作是所谓“王政”重要内容之一，同时也是另一个从未兑现的儒家财政口号。在农业税率上，他不同意采取“校数岁之中以为常”的“贡”法，以为根据若干年的平均数规定出来的税率缺乏灵活性，不足适应各年收成的具体情况，故主张采用助耕公田的方式，以当年公田收入上缴（“助”法）。他不懂得“助”法无论从地租形态或财政征课角度看，都是较落后的剥削方式。此外，他在追溯赋税的起源时，认为商税是由于对从事“垄断”的商人实行征课才开始的。这一分析并不正确，但近代西方经济学中的“monopoly”一词译为“垄断”，却是从孟轲那里借用来的。

孟轲的经济思想一般均较孔丘的经济思想更为明确而具体，其所接触的方面也较广泛些。他和孔丘的经济观点，无论是反动的、保守的或具有积极意义的，构成了后世儒家神圣的传统经济教条，一直到十九世纪之末仍占着支配地位。

〔参〕 井田论

井田论 井田是传说中的一种古代土地国有制度。古代曾否存在过井田制度，目前学术界意见纷纭，尚无定论。但是井田思想不仅存在并经常为士林所传颂，甚至到清代雍正（1723—1735年）间还在直隶

省固安、新城两县加以试行，虽不久即自行撤销，足见其影响之深远。

井田思想的原始图案最早见于《孟子·滕文公》篇，其原文是：“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到汉初，博士韩婴曾将《孟子》所述井田内容加以补充。和他同时的董仲舒也说“秦用商鞅之法，除井田，民得买卖”（《汉书·食货志上》）。可见井田这个概念在汉初已广泛流传，并被肯定为古代曾实行过的美好土地制度。东汉公羊学者何休，将井田内容进一步予以充实，并将其内容大事润色，从此井田这一美好幻想就更加为广大大后世儒者所欣赏。魏晋以后，随着《周礼》一书之日益为士林所尊崇，人们又把《周礼》中所谓的“井牧其田野”附会为在农村实行井田式的土地制度，并将《周礼》的沟洫制度融合于孟轲的井田原始设想之中，说成是每户百亩地的四周及每井土地的四周，都有沟洫和涂径，再大至于千夫万夫的地区四周，也各有涂川和道路围绕。于是井田地区成了千万阡陌纵横，沟川环绕的美妙图景。惟孟轲的井田原始图案本身已存在一些令学者们迷惑而无法妥善解决的矛盾。例如，一井中每家的宅地究竟是多少亩（孟轲

说是“五亩之宅”),这些宅地如何安排,已是意见难于统一的问题。又如每井八家,每家八口,居民老死不许外迁,只人口变动一点即足破坏一家百亩的土地均平制度。再加以把《周礼》中的土地制度和孟轲的井田方案揉合在一起,其矛盾就更难解决。例如,千百个井的四周均有整齐而划一的沟洫涂径,它们如何兴建与维持,就是一个难以具备的条件。但在北宋以后,一般儒者心目中所向往的井田,均系这种配有沟洫道涂的方案。

自汉初以来的两千年中,除有个别思想家曾怀疑古代井田的存在而外,一般均无条件地接受它是古代存在过的良好土地制度。这种矛盾重重的井田设想之所以仍具有相当大的吸引力的原因,主要是秦汉以来土地兼并成风,农民贫无立锥之地。这种一夫若干亩的小土地平均分配制度,自然会成为人们追求的幻想。人们相信在井田制下不存在贫富不均现象,可使人无余力,地无余利,又能使人与人之间形成出入相友,疾病相扶持的亲睦关系。从来钦慕井田理想的人们,大体可分为两大类。一小部分人认为井田制在后世是可能实行的,惟他们只是想恢复所谓一夫授田若干亩的制度而放弃其他一切构成井田的条件。

绝大多数人肯定古代井田是难于恢复的,因而设想出各种折衷的土地方案。历史上的限田、王田、均田及两宋以来各种土地方案的倡议者,无不自认曾受井田思想的影响,但是他们都认识到恢复井田制是困难的,却又企图取得井田的好处。当然,这些方案也都和井田原始设想一样是一些不能实现的空想。

自北宋以来即有一些思想家对人们所向往的井田制公开表示怀疑甚至予以否定,其较突出的如宋代的苏洵和叶适以及明清之际的王夫之。鸦片战争后,农民革命的领袖洪秀全及中国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均曾一再提到井田思想,但他们都不曾想恢复井田制,只是利用井田这个概念来表述各自的土地改革方案。

井田是我国古代的一种土地制度理想,它对后代的影响相当深广,除了它本身存在着较多没法解决的矛盾以外,由于它违背社会发展规律,是不能实现的。

〔参〕 限田论 均田论

许行 战国时代农家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楚国人,和儒家的孟轲同时。无著作传世。《孟子》中载有他的学生陈相同孟轲进行的一场辩论。从陈相称引的许行的主张,可以大体看出许行及其学派的经济

思想。

许行主张人人参加生产劳动，并且靠自己的劳动维持生活。一国的君主，也应“与民并耕而食”，一面参加生产劳动，一面治理国政，否则就是“厉民自养”，就是靠剥削人民来养活自己。他自己就是一面教学，一面和自己的学生共同耕地，共同干着捆麻鞋、织席等副业，过着和当时农民一样的贫苦生活。

许行反对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分工，但并不是不要任何社会分工。他承认农业和手工业之间的分工，认为“百工之事”不可能“耕且为”，也认为由此引起的商品交换是理所当然的。他和他的学生们都是以农为业的“农家”，但并不搞完全的自给自足，而是主张用部分农产品去交换某些必要的生产资料（如铁制农具）和生活资料（如饭锅）。

在商品交换方面，许行主张做到“市价不二，国中无伪”，反对交换中的抬价和欺诈行为。他还为实现这种主张制订了一个具体办法，即按商品物体的长度、重量和容积来规定价格，使同样尺寸的麻布和丝绸、同样容量的谷物、同样大小的靴鞋等，都卖同样的价格。他认为只要照这样办，就能实现童叟无欺的“公平价格”了。

从上述主张可以看出：许行及其学派是代表当时独立小生产者利益的思想家。这些小生产者劳动者，又是拥有少量生产资料、可以自行支配自己产品的自由人。他们主张人人自食其力，反对剥削，反对商品交换中的欺诈行为。许行“并耕而食”和“市价不二”的主张，正是反映了小生产者的这些愿望和要求。《孟子》中关于许行的这段记载，是中国古代出现得较早，也较为明确的乌托邦思想资料之一。但是，小生产者的狭隘眼界，又使得许行及其学派对当时的许多社会经济问题不可能有比较深刻的认识，并使他们为解决矛盾和问题而提出的方案，陷入纯粹的空想。许行根本否定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分工，企图把阶级社会中的君主变成“与民并耕而食”的部落酋长，这显然就是一种回到原始时代去的空想。他不懂得市场上的同一种商品，为什么会卖不同的价格，而企图用人为的手段来为同种商品规定同样价格，并且认为采用这种办法，就能够消灭竞争和欺诈。这种观点更是肤浅的，错误的。

〔参〕 孟轲

白圭（约公元前370—前300）名丹，周人。与孟轲、许行同时，长于治水利，曾任梁惠王宰相，

后又到秦国做官,可能就死在那里。白圭在财政税收方面,主张轻税,反对儒家的“什一之税”的主张,第一个提出“二十而取一”,以致遭到孟轲的激烈反对,骂他是“貉道也”(以上见《孟子·告子》下)。

一说有两个白圭,另一白圭擅长经商致富,而且有一套“治生之术”,即经商理论,为经商者所师法,“天下言治生者祖白圭”。他的思想反映商人的利益和要求。这一白圭的经济思想资料主要见于《史记·货殖列传》。要点如下。

白圭根据古代岁星纪年法和五行思想,认为农业收成的变化每十二年形成一个周期,循环一次。即第一年是大丰收年,中间经过衰恶、小丰收等年份,到第十三年,即第二周期开始的第一年,又是大丰年。如此反复不停地在周转。遵循这个规律进行交易,经过一个周期,“积著率”达“岁倍”,即可以获得成倍的收益。这是白圭的农业经济循环论,与范蠡的论述基本相同,可能是受了范蠡的影响。白圭的思想虽然不及范蠡论述的那样明确,但是他对农业收成的变化过程却说得比较具体。

在农业经济循环论的基础上,白圭提出经商的原则和方法。他指出,经营商业必须“乐观时变”,经常

注意农业收成变化的动向。掌握了这种动向,就应“人弃我取,人取我与”,即在丰年谷价下跌时,收进谷物,出售丝漆等手工业品;凶年谷价上涨时,出售谷物,收进帛、絮等手工业品。他进一步指出,“乐观时变”应当做到“趋时若猛兽挚鸟之发”,当机立断,及时掌握,不要坐失良机,要象“伊尹、吕尚之谋,孙吴用兵,商鞅行法”那样。白圭认为,做一个精明强干的商人,须具备智、勇、仁、强四个条件,也就是要能善于应变,勇于立断,懂得取予,能够守业,缺少这些才能是不能胜任的。

白圭还有一个经商原则,就是薄利多销。他说:“欲长钱,取下谷”。他认为经营“下谷”之类的生活必需品,虽然利润不高,但因成交数量大,仍可获得巨利。但是,他也重视买进商品的质量,“长石斗,取上种”。(以上均见《史记·货殖列传》)质量高的粮食,能保证数量,即不致有折耗。白圭就是这样斟酌于钱、谷之间。

〔参〕 范蠡

荀况(约公元前313—前238) 字卿,时人称为荀卿或孙卿,赵国人,战国后期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家。齐襄王时,在齐国稷下学宫中他最有声望,曾三次任祭酒。

后来至楚国任兰陵令，即卒于兰陵。法家韩非和李斯曾师事之。著作有《荀子》。

荀况接受了战国以来的唯物主义哲学，在一些重要问题上不同于他的儒家前辈的观点。例如他否定“性善”，肯定“性恶”，认为“忠信”、“礼义”是后天培养起来的，“人之性”并非原来就“善”。人“生而好利”，生而有耳目之欲，声色之好，故人性恶。如让其自由发展，必然产生“争夺”“淫乱”（《荀子·性恶》）。从这一基本观点出发，他对人们社会经济活动的看法，与早期儒家的基本经济观点大异其趣。例如，他一反早期儒家讳言财利的基本观点，正面阐述了不少经济问题，并在《荀子》中专辟“富国”一篇，这在战国秦汉间的儒家中是罕见的。又如在义利关系上，他否定了早期儒家的“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的观点，主张“义与利者，人之所两有也”（《荀子·大略》），将“义”与“利”统一起来。更为卓越的是，他抛弃了早期儒家“死生有命，富贵在天”（《论语·颜渊》）的宿命论，坚持人们能“制天命而用之”的战斗观点，指出“强本而节用，则天不能贫”（《荀子·天论》）。这不仅是先秦经济思想方面而且也是哲学方面的极有价值的观

点。他以上这些卓越思想，为西汉以后更倾向于唯心主义的儒家所避而不谈。

荀况在先秦各家大都注意人类生理需要的基础上，发展出他自己的欲望论。他对欲望问题的分析具有两大特点。首先他将“欲”（亦即现代经济学所谓“自然欲望”）和“求”（现代所谓“需求”）区分开来，认为前者是不必要也不可能完全满足的，而“求”则是有可能也必须满足的。其次是他进一步分析了欲望本身和满足欲望的手段之间的关系，指出“使欲必不穷于物，物不必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荀子·礼论》），亦即欲望本身与满足物质欲望的手段之间的关系是相互影响，相互推进的。对欲望的这两点分析，在西方也只是在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产生以后才提出的。他认为人们追求满足自然欲望的“求”是“受乎心也”，“是制于所受乎心之多计”（《荀子·正名》）。这就是说，人的需求是受着内心思维，即符合礼义的要求节制的。

对于社会财富的生产，他具有一般新兴阶级常表现的乐观主义态度，认为“地”（广义的理解）的生产物如五谷、瓜果、六畜、鱼鸟、昆虫之类极为丰富，足供人们生活需要。如他说：“今夫土之生五谷也，人善

治之，则亩益数盆，一岁而再获之。然后瓜桃李一本数以盆鼓；然后荤菜百蔬以泽量；然后六畜禽兽一而剡车，鼃鼃鱼鳖鲔鱣以时别一而成群；然后飞鸟鳧雁若烟海；然后昆虫万物生其间，可以相食养者不可胜数也。”（《荀子·富国》）荀况的这种生产上的乐观主义倾向与墨家学派“为天下忧不足”的生产观点成为极鲜明的对比。这是战国末期社会生产力的长足发展在新兴地主阶级代言人头脑中的具体反映。

除了对生产的乐观主义倾向这一特点以外，荀况还有一个对后代颇具影响的生产观点。他在“农分田而耕”（《荀子·王霸》）的基础上，非常强调农业的生产性，认为富国就必须重视农业，说“故田野县鄙者，财之本也”，指出“工商重则国贫”，要“省工商之数”（《荀子·富国》）。这种重农轻工商的观点，经法家韩非的渲染形成“重本轻末”口号，到汉初又被儒家接过去大事宣扬，支配了旧中国两千多年，到本世纪上半期还具有不小影响。但荀况却不是根本否定工商的社会职能，相反的，对工商的社会职能还有较明确的认识，如指出“农以力尽田，贾以察尽财，百工以巧尽器械”（《荀子·荣辱》），“商贾敦慤无诈，则商旅安，货财通，而国求给矣，百工

忠信而不楛，则器用巧便而财不匮矣”（《荀子·王霸》）。他所以既对工商的社会职能有足够的认识，而又主张要省工商的人数，这是由于在农业生产力还不是特别高的战国后期，过多的劳动人口投入于工商业，对整个社会经济是不利的，对新兴地主阶级更是不利的。这是荀况对工商的观点产生的客观依据和阶级基础。

对于财富的分配，他从理论上肯定贫富差异存在的合理性，反对社会财富平均分配，主张“有贫富、贵贱之等足以相兼临者，是养天下之本也”（《荀子·王制》）。因为物产的多寡有差，而人们的欲望不齐，如平均分配，反而会引起争乱。只有各人依照自己的社会等级生活，并以“礼”为之制约，则社会财富的分配就能在不均平的情况下各得其满足，阔人的豪华享受不为多，穷人的艰苦生活不算少。他就这样为封建地主阶级的剥削生活制造了一个理论根据。

荀况的消费观点也和先秦各家一样，主张节用崇俭。他的特点是把节俭看作是和自然进行斗争的一种手段。人们如能“强本节用”，即天也不能使其贫穷，反之，如“本荒而用侈”，则天也不可能使其变为富有。这是他的人定胜天的思想在消

费问题上的体现。不仅对个人如此，对于一个国家也必须“节用裕民，而善藏其余”（《荀子·富国》）。这不只是为了消费，因为只有作到节用，才能积蓄余财，以从事和扩大未来的生产和消费。

荀况的财政思想主要也是因袭早期儒家之说。他把以往儒家藏富于民的观点加以发挥，具体化为“故王者富民，霸者富士，仅存之国富大夫，亡国富筐篋实府库”（《荀子·王制》）。但他提出了一个“节其流，开其源”（《荀子·富国》）的财政原则，成为在他以后二千多年来社会中谈财政问题者的信条，即一般所谓“开源节流”。

韩非（公元前280—前233）

韩国的公子，战国末期杰出的政治思想家，曾与李斯同师事荀卿。他“喜刑名法术之学，而其归本于黄老”（《史记·老子韩非列传》）。因不见用于韩王，愤而作《孤愤》、《五蠹》、《内外储说》、《说难》等篇，共十余万言。这些著作，后人把它收集在《韩非子》一书中。公元前233年，韩非出使秦国，后因受诬陷，在狱中服毒自杀。韩非是古代法家中集大成的思想家，他结合法、术、势三者成一政治思想体系，强调封建最高统治者的权力，鼓吹中央集权和君主专制主义，对后世产生了很大的

影响。

韩非所生活的战国末期，已处于新兴地主阶级实现全国统一政权的前夜。他持有“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的历史发展观点，强调“不期修古，不法常可”，对当时的形势作出直率而明澈的分析，他说：“上古竞于道德，中古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韩非子·五蠹》，以下凡引自该书者，均只注篇名），着重指出当时是“大争之世”（《八说》）。从这一认识出发，韩非全盘接受了商鞅的农战思想，把农战看作国家富强的唯一道路，他说：“富国以农，距敌恃卒”（《五蠹》）；“能趋力于地者富，能趋力于敌者强”（《心度》）。不仅如此，他还把人的自为自利观念与农战思想结合起来，指出：“夫耕之用力也劳，而民为之者，曰可得以富也；战之为事也危，而民为之者，曰可得以贵也。……境内之民……动作者归之于功（农），为勇者尽之于军，是故无事则国富，有事则兵强”（《五蠹》）。

“自为”思想是韩非整个思想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他把慎到所提出的“自为”概念，发展为封建的利己主义，认为“自为心”，即人人为自利，是合乎自然之性，是推动人们活动的原动力。对此，他以雇佣关系为例说：“夫卖佣而播耕者，主人

费家而美食、调布而求易钱者，非爱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而熟耘也。庸客致力而疾耘耕者，尽巧而正畦陌畦畴者，非爱主人也，曰：如是，粪且美钱布且易云也”（《外储说左上》）。他认为君臣、父子关系也都是如此，君与臣的关系是“主卖官爵，臣卖智力”（《外储说右下》）；而父母对待子女“产男则相贺，产女则杀之”（《六反》）。至于一般人，则做车子的希望人富贵，卖棺材的希望人夭死。这样，他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归结为利害关系。韩非敢于否定一切伦理规范的作用，突出自为自利心的作用，这在先秦思想家中是罕见的。这一观点无情揭露了孝悌忠信等宗法道德的虚伪性，在客观上则为新兴地主阶级的剥削和用专制主义实现全国统一政权奠定了理论基础。

韩非继商鞅而力主农战政策，虽然其论点基本上未超出商鞅所涉及的范围，但他对于非农业活动的攻击，比商鞅所攻击的范围更广，程度也更烈。他认为社会上除了地主及供其剥削的农民而外，其余一切人，如讲仁义的儒士、讲纵横的政客、带剑的侠士，侍近之臣及工商之民，一概目为社会的害虫，称之为“五蠹”。对于工商之民，他说：“夫明王治国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

而名卑，以寡趣本务而趋末作”（谓舍本务而趋末作者少了）（《五蠹》）。这里，他把农工商与本末二字明确地联系起来使用，因而形成农本工商末的口号，对后来起了非常大的影响。韩非对商工的激烈攻击，并不意味着他对商工的社会功能毫无所知，对于手工业，他也曾说：“舟车机械之利，用力少，致功大”；对于商业，则又说：“利商市关梁之行，能以所有致所无”（《难二》）。所以，他对商工所发的偏激言论，主要还是着眼于阻止弃农经商之风，以更好地贯彻实施农战政策。

韩非对“功”的认识是比较深刻的；“举事有道，计其入多，其出少者，可为也。……凡功者，其入多，其出少，乃可谓‘功’”（《南面》）。可以说他是重视经济效果的。韩非似已看到职业分工的相对稳定对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大意义，指出“工人数变业则失其功”；他说：“一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则亡五人之功矣；万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则亡五万人之功矣。”（《解老》）在贫富观上，他认为“侈而惰者贫，而力而俭者富”（《显学》）。这样把富者的财产全然说成是自己勤俭与节约得来，显然是地主剥削阶级的看法。韩非在人口问题上还提出了一个新的观点，他说：“今人有五子不为多，

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孙，是以人民众而财货寡，事力劳而供养薄，故民争。”（《五蠹》）他是从人口增加的速度快于社会财富的增长，从人口与财货的对比关系去分析社会治乱的原因的。他既然坚持这种看法，当然没法从社会基本矛盾去寻找社会治乱的根源。

韩非的经济思想，接触的面比较狭窄，可是他提出的一些看法，却往往精辟而犀利；即使流于偏激，也还适应当时社会变革的要求。

贾谊（公元前200—前168）

西汉时，洛阳（今河南洛阳）人，深得汉文帝赏识。他的主张对汉朝的政策有重大影响，但他本人并未受到重用，只是担任过太中大夫、长沙王太傅、梁怀王太傅等没有什么实权的官职。他是西汉初年著名的政治思想家、文学家。他的政治经济思想，主要记载在经后人整理的《贾谊新书》十卷，和《汉书》的《贾谊传》、《食货志》中。

贾谊生活在西汉“天下初定”时期。当时，刚经历了楚、汉之间的战争，社会生产力遭到很大破坏，封建经济基础极为薄弱；同时匈奴的不断军事侵扰和诸侯王权势的日益增长，也严重威胁着西汉中央政权。他为了加强封建制的生产关系，巩固西汉中央集权，维护国家统

一，多次上书文帝，除了主张削弱诸侯王权势和对抗匈奴军事侵扰外，在经济上还十分重视重农抑商、大量进行储备和由封建国家控制铸币权等。

他认为封建统治的稳固和中央政权的加强，都与农业生产的发展直接相关，“民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尝闻。”（《汉书·食货志上》）只有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出更多的社会财富，才能为封建统治建立雄厚的物质基础，富国强兵；才能使饥者得食，寒者得衣，巩固封建经济基础，达到治国安天下的目的。然而要想发展农业，就必须扭转“今背本而趋末”，弃农经商、食者甚众的严重现象，使民“归之农，皆著于本”（同上）。

积贮财物，特别是储备粮食，在贾谊经济思想中占有相当突出的地位。他说：“夫积贮者，天下之大命也。”（同上）他认为国家和个人大量储备粮食和其他财物，是巩固封建统治，制止匈奴军事侵扰，防备自然灾害及其他一切突然事故的头等大事。但是，要想增加储备，做到“苟粟多而财有余，何为而不成”（同上），就必须在大力发展农业的同时，反对奢侈浪费。因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是受一定条件制约的，过分奢侈浪费，就会造成财物的严重

不足,即“生之有时,而用之无度,则物力必屈”(同上)。贾谊是继墨翟之后反对奢侈最力的思想家,他不仅对当时的“淫侈之俗”进行了尖锐指责,还鲜明地指出,“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天下财产何得不蹶!”(同上)

贾谊在货币问题上也有十分卓越的见解。他针对当时私铸钱币极其严重和政府废除盗铸钱令所造成的弊害,首先提出了由封建国家垄断币材,勿令铜布于天下(见《汉书·食货志下》)的重要主张。他认为作为钱币材料的“铜”,绝不能掌握在私人手中,必须由政府控制。政府控制了铜,就可以使那些离开农业生产去采铜铸钱的人返耕于田,发展农业生产;就可以杜绝“伪钱”,减少犯罪活动,安定社会经济秩序。他并且提出国家必须调节货币,“钱轻则以术敛之,重则以术散之”,这样,就可以平稳物价,限制富商大贾的操纵,增加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和增强抗击匈奴军事侵扰的力量。贾谊这一主张,为历代封建王朝,特别是汉武帝统一铸钱,作了重要舆论准备,对我国货币思想的发展具有深远影响。另外,他为了制止“钱文大乱”(同上),平稳物价,调剂供求,还提出了确立“法钱”(法律规定的标准钱币)和根据币值的变动掌

握货币投放量等十分重要的意见。

晁错 (约公元前 205—前 154) 颍川(今河南禹县)人,历任太子家令、中大夫、御史大夫等职,西汉文、景时期杰出的政治家。他的著作,据《汉书·艺文志》记载,有三十一篇,现存比较完整的有八篇,散见于《汉书》的《爰盎晁错传》、《食货志》和《荆王燕王吴王传》等。

晁错生活在西汉前期。当时,由于地方诸侯王势力的日益强大,匈奴的不断军事侵扰和封建经济基础的薄弱,西汉封建统治还不很巩固。他为了维护西汉中央集权,巩固地主阶级政权,除多次建议文帝、景帝,要求立即削减诸侯王权势和抗击匈奴军事侵扰外,在经济上,还竭力主张发展农业,重农抑商。他说:“夫腹饥不得食,肤寒不得衣,虽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汉书·食货志上》)他认为农业是治国之本,直接关系到封建国家政权的稳固。只有大力发展农业,才能生产更多的物质产品,使饥者得食,寒者得衣,巩固封建生产关系;才能富国强兵,加强边防,增强抗击匈奴军事侵扰的力量;才能“备水旱”和应付其他一切突然事故。但是,要想发展农业和巩固封建生产关系,就必须抑商,因商人不仅“男不耕耘,女不蚕织,衣必文采,食

必梁肉”(同上),不事生产,坐享其成。更为严重的还因其富厚,交通王侯,与地方诸侯王勾结在一起,兼并农民,破坏西汉王朝的政策法令,严重影响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中央集权的加强。晁错的重农抑商思想,虽然主要来源于先秦思想家,但他敏锐地看到商人在当时对封建农业的大量渗透和严重破坏,提出了商人“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者也”(同上)的著名论断。

“贵粟”是晁错最重要的经济思想。他根据汉初以来民“皆背本而趋末”的情况,认为能否重农抑商,能否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去发展农业生产,单纯依靠法律是做不到的,“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同上)他认为必须重视粮食,进行贵粟。因为“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务”(同上)。至于怎样才能贵粟呢?他认为关键在于“以粟为赏罚”(同上)。这样,人们为了获得爵位和免罪,就会努力发展农业,增产粮食,从而有利于增加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减轻赋税,加强边防,抑制商人对农民的兼并。晁错“以粟为赏罚”的主张,在当时对于发展封建经济虽然具有积极作用,但并不能起到抑商的目的,相反还有利于提高商人的社会政治地位。

晁错对于募民戍边,也极为重视。他认为把百姓迁移到边地安家落户,不但有利于抗击匈奴军事侵扰,巩固边防,还可以开发边疆,发展生产。为了鼓励移民,使“民相慕而劝往”和“乐其处而有长居之心”(《汉书·爰盎晁错传》),他还特别注重生产与生活的安排。对于初去的人,要发给他们衣服、粮食,一直到能自给为止;如果没有婚配,政府还应给予匹配,因“人情非有匹敌,不能久安其处”(同上);至于迁徙的地方,除了要选择水味甘、土地肥沃、草木丰盛的地区和事先都要把房屋、农具准备好外,还应设置医师、巫师,“以救疾病,以修祭祀”(同上),以及其他等等。晁错在两千年前,对募民戍边就提出了这样周密细致的措施,是十分可贵的。这一措施一直为后代封建王朝主张移民戍边的人所称颂。

此外,晁错在货币问题上也有一些议论。他认为作为货币的珠玉金银,虽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本身没有任何价值,它之所以能取得其他任何具有使用价值的产品,可以周游各地而无饥寒之患,完全是因“上用之故”(《汉书·食货志上》)。如果政府不使用货币,百姓就不会重视,货币也就失去了它的作用。晁错这种货币名目论观点,显然是

错误的，但对我国货币思想的发展影响很大，并一再为历代封建思想家所引用。

桑弘羊(公元前 152—前 80) 洛阳(今河南洛阳)人，出身于商人家庭，西汉时期杰出的理财家。他十三岁入宫庭作侍中，以能“言利”深得汉武帝信任，历任大农丞、搜粟都尉、大司农、御史大夫等职，执掌西汉中央财经大权达三十余年之久。他在经济上最大的成就，是积极协助汉武帝制定和推行了盐铁官营、统一铸钱、酒类专卖、均输、平准和屯田戍边等重大财经政策，为发展封建经济、加强西汉中央集权、抗御匈奴军事侵扰，作出了重要贡献。桑弘羊的政治经济思想，集中反映在《盐铁论》一书中。他的经济观点主要来源于《管子》、范蠡及其他先秦思想家，并结合当时的具体形势有所发展。

汉武帝即位后，因抗御匈奴军事侵扰，在财政上需要有相当大的支出，而当时的煮盐、冶铁等主要经济部门还控制在富商大贾与地方诸侯王手中。桑弘羊为了从经济上加强中央集权、扭转封建财政危机，打击富商豪强，竭力主张推行经济干涉政策。他认为只有把有关国民经济命脉的煮盐、冶铁、铸钱等收归封建国家，实行盐铁官营，统一铸钱，

和在流通领域中由封建国家掌握大量物资，调剂供求、控制市场、推行均输、平准政策，才能把生产与流通中的大量经济利益掌握在政府手里，大大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以“佐百姓之急，足军旅之费”(《盐铁论·非鞅》)；才能“离朋党、禁淫侈、绝兼并之路”(《盐铁论·复古》)，即限制包括富商大贾在内的兼并势力，加强封建生产关系，巩固地主阶级政权；才能“赡农用、足民财”(《盐铁论·本义》)、“赈困乏而备水旱”(《盐铁论·力耕》)，发展农业，安定百姓生活；才能“平万物而便百姓”，使物价稳定，物资充足，富商大贾“无所牟利”(《盐铁论·本义》)，以及杜绝钱币的“奸贞并行”(《盐铁论·错币》)，使百姓不再因货币的混乱，影响他们“各务其职”(《盐铁论·错币》)等。桑弘羊的经济干涉思想，虽然主要是继承前人的东西，但他创造性地运用和推行了这一主张，特别是首创了均输和平准，这就有力地加强了当时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使“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史记·平准书》)，从而为后代封建理财家所推崇。当然，他的这一主张和具体措施，是建立在残酷剥削劳动人民基础上的；到了封建社会后期，对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尤其是对资本主义的萌芽起了阻碍作用。

桑弘羊根据当时手工业与商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日益重要作用和推行盐铁官营等经济干涉政策,还十分重视工商业,尤其是官营工商业的发展,提出了“农商交易,以利本末”(《盐铁论·通有》),农工商并利的重要主张。他认为农业固然是封建经济的根本,但是它与手工业和商业是密切相连,相互促进的,“工不出,则农用乏;商不出,则宝货绝。农用乏,则谷不殖;宝货绝,则财用匱。”(《盐铁论·本议》)只有大力发展手工业,才能生产出更多的社会财富和为进一步发展农业提供更多的生产资料;只有大力发展商业,才能使物资得到流通和充分利用,增加财政收入,促使农业及整个封建经济的迅速发展。“故工商梓匠,邦国之用,器械之备也”(《盐铁论·通有》)。所以要想富国强兵,给封建统治建立雄厚的物质基础,就必须“开本末之途,通有无之用”(《盐铁论·本议》),使“农工商师各得所欲”(《盐铁论·本议》),“本末并利”(《盐铁论·轻重》),采取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同时发展的方针。桑弘羊的农工商并利思想,发展了先秦以来以农为本的观点,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进步的。

桑弘羊还十分重视屯田戍边。他认为大量移民守边屯田,不但能

够沟通少数民族与汉族的关系,有效地制服匈奴军事侵扰,还有利于开发边疆,发展对外贸易,增加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特别是他提出了“可遣屯田卒”(《汉书·西域传》),派遣军队屯田戍边和屯垦轮台,以此切断匈奴与西域各国联系的卓越建议。但这一建议,在他死后三十年才逐步得到实现。

此外,桑弘羊在大量进行储备,发展对外贸易,用消费刺激生产,以及对山泽征税,减轻农民田赋等方面,也有不少重要见解。

〔参〕《盐铁论》 平准论 均输论

均输论 原意是“齐劳逸而便贡输”(《盐铁论·本论》),是桑弘羊制定的一种财政措施。他在西汉元鼎二年(公元前115年)任大农丞时即已试办均输,到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升任大农令时又大力推行。在他的均输办法实行一年之后,即根本扭转了当时封建财政的极度困难局面,史家称其为“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史记·平准书》)。

桑弘羊的均输思想产生背景如下。当时各郡国例应以本地的土特产品作为贡品输送京师,行之过久即产生了如下弊病:一是长途运输常使贡品变质;二是各郡国土特产运抵京师,和其他地区的同一产品

相比较时可能成为次品；三是贡品输送到京后，其买价常不足以偿其运送费用。桑弘羊创设均输主要是为了解决以上弊病。其具体措施是：各郡国的贡品，除质量特优者仍应直接运送外，一般贡品不必再送京师，即由当地办理均输官吏运往邻近高价地区出售；或将贡品折收现金，另购当地所丰产而又价廉的商品运向高价地区出售。这样，不仅减少了封建中央以往贡品输送所产生的损失，并大大的增加了财政收入，减少了各郡国运送贡品的烦难，也减轻了劳动人民承担运送贡品劳役所蒙受的痛苦。这一方面是汉初商品经济在封建体系中得到发展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是对部分封建徭役的否定。

均输自桑弘羊创行后，唐代刘晏虽未用均输之名，但曾把它的基本精神运用到粮食转运和常平业务方面，也获得了财政上很显著的成绩。北宋王安石的经济改革中的均输法，直接继承了桑弘羊的均输思想；唯王安石的均输法只在东南江淮地区实行，并未推行到全国。南宋以后，由于中国封建生产方式开始走下坡路，封建社会内部的商品货币关系得到更大的发展，于是封建徭役日益退居不重要的地位，而实物贡赋形态也只主要表现在漕粮

运输方面。因此，均输思想也就日渐消逝。至于明末为镇压农民起义而向人民苛征的所谓“剿饷”，也称作“均输法”，那是巧立名目的苛捐杂税，已失均输原意。

〔参〕 桑弘羊 刘晏 王安石

平准论 指封建国家运用贵时抛售、贱时收买的方式，以求稳定市场价格的活动而言。平准措施创始于桑弘羊。他于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在京师长安专设机构，执行这一业务。后来他又于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扩充大农令机构，改称大司农，并在其下设立平准令丞，专司其事。是年，司马迁开始编纂《史记》，其平准书之名可能由此得来。

平准措施的思想，系得之于先秦范蠡和《管子》一书的价格概念而加以具体发挥的结果。它产生的直接经济背景有二：第一，是上林三官（当时皇室的财务机构的名称）统一铸钱以后，曾一度发给京师各中央部门少量现金由其自由支配。这些部门即利用此现金到市场争购物资，致使币制统一后曾一度下跌的物价重行上涨，故设置平准机构的主要目的是要使物价恢复常态。其次，自均输机构成立后，各郡国仍有不少物资运京出售，为了不受私商操纵，必须有专设机构处理其事。

所以桑弘羊的均输和平准是在同一年度内先后成立的。从平准机构开始成立到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召开盐铁会议时，平准措施已实行了三十年，行之既久，难免发生一些弊端，所以它在盐铁会议上受到反对桑弘羊政策的儒生们的攻击。

但平准思想本身在当时条件下是未可厚非的。封建政府掌握由各郡国运来的大量成本低廉的物资，同时平准机构又在京师于某些物品的价格大跌时购进了不少物资，政府完全有条件在市场物价高涨时以较低价格出售物资，而在物价大跌时用稍高的价格购进。这样，既能稳定市场价格，而政府不仅不蒙受损失，还能有利可图。当然平准机构设置的主要目的在稳定物价，而不是牟利。从稳定物价的角度来看，桑弘羊的平准设想确是周密有效的，特别是在二千年前就能提出这样的价格政策和措施，更为难得。

在此后一百年，王莽实行的所谓“市平”，基本上是沿着这个方向发展出来的，只是王莽所面临的不是惧怕价格跌落，而是阻止物价上涨的问题。唐代刘晏也曾运用此平准思想以“制万物低昂，常操天下赢资”（《新唐书·刘晏传》），不靠征收租税，就解决了当时封建政权在军事财政上的困难。北宋王安石推行

的市易法，事实上是平准的变形。但他在贵卖贱买以平物价之外，又增加了一个分期缴款的赊买方式，而且买卖多通过商行来进行，与汉代由官府直接经营者不同。这是由于宋代封建社会的商品经济更加发展，各行业已有较完备的行会组织可资利用的结果。正因为这样，元明以来大规模的官营平准机构未再出现。

〔参〕 桑弘羊 王莽 刘晏
王安石

《盐铁论》 西汉桓宽著。桓宽，字次公，汝南（今河南汝南东南）人，汉宣帝时举为郎，官至庐江太守丞。他生平致力《公羊春秋》，学识渊博，善为文学。

汉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二月，朝廷从全国各地召贤良、文学之士六十余人来京师，与以御史大夫为首的政府官员议论民生疾苦与治乱之由。当时，双方以盐铁问题为中心，对盐铁官营、酒类专卖、均输、平准等财经政策，以至屯田实边、对匈奴和战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这是我国古代历史上少有的一次关于国家重大政策问题的公开辩论会。约三十年后，桓宽根据当时的会议记录，予以“推衍”、“增广”，写成《盐铁论》一书。全书共十卷，分六十篇，篇各标目，诸

篇首尾相属,采用对话体,记述了会议上双方反复诘难之辞。

书中的御史大夫,即汉武帝时杰出的大理财家桑弘羊,他在主管封建国家财政的三十余年间,参与制定一系列重大财经措施,并付诸实施,因而他对盐铁官营等政策采取坚决维护的态度。在会议的辩论中,他强调法治,崇尚功利,从封建中央政府的立场出发,认为盐铁官营等政策是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以及为防御匈奴、充实边防和军备所必需,同时也是为了排抑富商大贾势力和杜绝豪强兼并之风。来自各地的贤良、文学,实际是代表郡国地方利益的人,由于盐铁官营等措施,虽然给当时的封建国家财政带来了巨额收入,但这些官营事业确实也存在一系列弊端,对农业生产、中小工商业与群众生活带来许多不便或痛苦,因而他们便据以对盐铁官营等政策进行尖锐的抨击。他们强调德治,侈言仁义,把盐铁官营等事业视为妨害农业、“与民争利”的陋政;为了省财息民,甚至还提出撤除边防,对匈奴侵扰要用仁义感化的迂腐主张。桑弘羊与贤良、文学之间的争论,实际上反映了汉王朝力图从经济上加强中央集权,反对地方诸侯和富商大贾控制经济命脉,干涉国家经济的斗争。

《盐铁论》广泛记述了有关汉武帝统治时期的经济、政治、外交、文教等方面以及若干思想意识领域的争论问题,但盐铁会议的重点是为检讨当时财政经济政策的得失,因而《盐铁论》便为后世保留了较丰富的西汉中叶的经济史料,也记录了辩论双方的较系统的经济思想。在经济思想方面,桑弘羊的基本观点是因袭“管商之术”,但他摒弃商鞅、韩非等先秦法家的轻商观点,并继承了范蠡、白圭等人的重商观点以及《管子》控制商业经营的论点,特别对《管子》官山海、轻重思想等在理论上予以若干重要的发展,并在实践中创造性地制定或完善了诸如盐铁官营、均输、平准、统一币制等一系列具有鲜明经济干涉特色的重大财经措施,从《盐铁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桑弘羊确实是我国历史上一位非常杰出的理财家。

会议上的反对派贤良、文学们都是儒者,他们主要祖述孔孟之道,坚持讲道德,说仁义,反对言“利”,特别大肆利用战国末以至西汉初以来流行的“重本抑末”口号,有时还援引老子“无为”思想的某些话语,作为反对盐铁等官营政策及措施的理论武器。他们提出山泽无征、刀币无禁等经济放任主张,要求盐、铁、铸钱等事业均应归之于民。

所谓干涉与放任两种观点，在先秦时期就都存在着，但在盐铁会议上，这两种观点才第一次正面交锋。贤良、文学为了论辩的必要，把早期儒家的许多零散观点，第一次作出了较有系统的正面表述。这样，通过《盐铁论》就可以使人看到当时儒家经济思想的较完全的面貌。

《盐铁论》的作者桓宽，是一位致力于公羊春秋的儒者，在政治上反对桑弘羊的态度是明显的，然而他却比较忠实地记述了盐铁会议双方的言论、思想。这部书不仅保存了西汉中叶丰富的经济思想史料，桑弘羊这一历史人物的概略生平以及言论、思想，也赖此书而保存下来。

〔参〕 桑弘羊

限田论 是关于限制私人占有田地数量的一种主张。在我国封建社会，当土地兼并急剧发展，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日益尖锐，以致形成社会危机时，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往往提出限田主张，用以缓和危机，巩固封建统治。

最早提出限田的是西汉董仲舒。他上书给汉武帝说，秦实行商鞅变法，废除井田，土地得自由买卖，结果兼并日益严重，“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他主张“限民名田”，即限制私人占田数量，以堵塞兼并之路，达到“善治”（《汉书·

食货志上》）。但他没有提出具体的限田方案，汉武帝也没有采用过这个建议。西汉末年，师丹又提出同样的主张，汉哀帝并据以颁布了限田诏书。规定不论贵族、平民，“名田皆毋过三十顷”，以三年为期，到期过限部分没收为官。诏书下后，田价大跌，贵族、大臣纷纷反对，终于又下令暂缓实行，搁置了事（同上）。以后东汉荀悦又提出，“宜以口数占田，为之立限”（《文献通考·田赋一》），即按人口多少占有土地，只许耕种，不得买卖。汉以后继续有人提出类似主张。如北宋乾兴元年（1022年），宋仁宗下过限田令，规定“公卿以下毋得过三十顷，衙前将吏应复役者毋过十五顷”（《文献通考·田赋四》），但同样遭到贵族大臣反对，还未实行就废止了。又如南宋初年，林勋的限田法则主张“使民一夫占田五十亩，其有羨田之家，毋得市田，其无田与游惰末作者，皆驱之使为隶农，以耕田之羨者。”（《宋史·林勋传》）

在我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限田思想往往和井田思想有联系，提出限田思想的人，往往认为井田制已经不可能恢复，只有采取限田或均田的办法。限田论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贵族豪门霸占土地的情况，反映了中小地主阶级的利益和要

求。但由于它触动了大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因此从来就没有真正实行过。

〔参〕 井田论 均田论

司马迁(约公元前145或135—前87) 西汉人，是我国古代伟大的史学家、文学家、思想家，著有我国最早的一部通史——《史记》。他的经济思想集中地见于《史记》的《货殖列传》和《平准书》，而这两篇著作，是我国最早记载经济制度和经济思想的文献，为以后史书对经济史实的编写开创了范例。

司马迁生活的时代，是封建统治空前加强的汉武帝时代。由于西汉时期长期的比较和平的环境，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有较大的发展，既有皇族、外戚、功臣、大吏等特权与豪强大地主阶级的存在，也在平民即所谓“匹夫编户之民”中生长出一批新富，司马迁称之为“素封”，即没有王侯封号的王侯。他们的利益是与贵族、豪强有矛盾的。司马迁说“庶民农工商贾，率亦岁万息二千，百万之家则二十万。……此其人皆与千户侯等。”（《货殖列传》）对于这种经济发展，司马迁主张“善者因之，其次利导之，其次整齐之，其次教诲之，最下者与之争”（《货殖列传》）。即要求封建统治者不要限制经济发展，不要与民间工商业者争

利，而让他们比较顺利地发展。司马迁的经济思想是代表这一社会阶层的。

司马迁所服膺的学派是道家，但他所说的道家，已经不是原来的老庄思想，而是为他所说的“与时迁移，应物变化，立俗施事，无所不宜”（《太史公自序》）的具有积极意义的道家思想。这种思想与汉武帝所实行的霸王道杂之的思想是有区别的，当然也与汉武帝时所实行的“令吏坐市列肆，贩物求利”、“杨可告缗钱，上林财物众”（《平准书》）的政策思想是相对立的。他说，他作《货殖列传》的“志之思”是，“布衣匹夫之人，不害于政，不伤百姓，取与以时而息财富，智者有采焉”，作《平准书》是，“维币之行，以通农商，其极则玩巧，并兼兹殖，争于机利，去本趋末，作《平准书》以观世变。”（《太史公自序》）这些论述，最足以表明他的独特的经济思想。儒家说他“是非颇缪于圣人”，确实如此，但说他“述货殖则崇势利而羞贱贫”（班固：《汉书·司马迁传》），则为诬蔑不实之辞。

司马迁特出的经济思想，首先是关于求富的论述。他认为求富是人的本性，是人们的基本社会活动，不仅农、虞、工、商等业是为了“求富益货”，就是贤人、隐士、官吏、军士、游侠等人的活动，也是为了“富厚”。

他说，“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学而俱欲也。”“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货殖列传》，以下引文不另注者同）他认为贫富不是由于天命，而是由于有愚笨和智巧的不同。他说，“巧者有余，拙者不足”，“能者辐凑（即财货从四面八方聚来），不肖者瓦解。”他甚至观察到通过求富而产生的贫富关系，形成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他说，“凡编户之民，富相什，则卑下之；伯则畏惮之；千则役，万则仆，物之理也。”这是他为封建社会小生产者所描绘的图景，并对于封建社会“编户之民”两极分化所产生的剥削关系的认识。他把这种关系叫做“物之理”，即提高到规律性来认识，这是司马迁思想的深刻处。

其次，司马迁认为物质生产与流通都是增殖财富的条件，并且认为财富的增殖有其客观规律。他说农、虞、工、商四者，是人们衣食的源泉。这四种事业发达了，财用就富饶，否则，财用就匮乏。他说，“贫富之道，莫之夺予”。也就是说，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规律。司马迁并且进而阐述这种规律的机制作用。他说，“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其所欲。故物贱之征贵，贵之征贱，各劝其业，乐其事，若水之趋下，日夜无休时，不召而自来，不求而民

出之。岂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验邪？”这是司马迁的基本经济思想。这种思想是非常卓越的，他已经洞察到当时社会增殖财富的原动力，在于发挥生产者的积极性，即要各任其能，竭其力，劝其业，乐其事，得其所欲。他说这是符合增殖财富的规律的，是在实践中得到验证的。显然，他对于在汉武帝时代封建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需要采取以什么思想为指导的方针政策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司马迁另一特出的思想，是突破了“重本抑末”的观点，重视工商业。他在论述中也沿用“本”、“末”这两个词，但他不是用“末”的语义来看待工商业的。他说，“末业，贫者之资也”。他认为经营工商业致富，并不可耻，相反，好语仁义，而长贫贱，才是可耻之事。他列举了历史上一些大商人，说范蠡“三致千金”，“再分散与贫交疏昆弟，此所谓富好行其德者也”。说“孔子名布扬于天下”，是得力于经商致富的子贡。说牧长乌氏倮和经营朱砂矿的巴寡妇清，所以能“礼抗万乘，名显天下，岂非以富邪？”他还列举了两汉时代一些著名工商业者，如“即铁山鼓铸”的蜀卓氏，“独窖仓粟”的宣曲任氏等，或“田池射猎之乐，拟于人君”，或“富而主上重之”，说这些

人都是“贤人所以富者”。他说，他列述这些人的目的，在于“令后世得以观择焉”。在两千多年以前的封建社会，司马迁对私人经营工商业者如此的重视，竟与名臣贤相等一样为他们立传，以供后世“观择”，这确实是罕见的，但也正具体地表明了他上述的基本思想。

司马迁对于随着交换经济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的货币，也有正确的认识。他说，“农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龟贝金钱刀布之币兴焉。”（《平准书》）他并且认识到有些实物货币如珠玉、龟贝等，不适于继续作为货币，而退为“器饰宝藏”之用，这也是从历史的演进所得出的论断。但他认为不合乎经济正常发展的政策，货币会产生不利的效果。他说，“其极则玩巧，并兼兹殖，争于机利”（《太史公自序》）。他特别说，“作《平准书》以观世变”（同上）。这也表明了他对于汉武帝时代所实行的一些经济政策所持的异议。

王莽（公元前45—公元23）

字巨君，创建了一个短暂的封建王朝，国号“新”，在位仅十五年（公元9—23年），在四方农民起义声中被杀。在经济方面，王莽是我国历代封建统治者中唯一的在较短时期内推行较多的经济改革措施的一人。

王莽的经济改革常是依托《周

礼》以求解决自己时代所面临的重要社会经济问题。他的改革措施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为了解决当时严重的土地兼并问题以缓和阶级矛盾而推行的政策，如“王田制”，禁止奴婢买卖等；另一类是为了解除封建财政困境和防止物价上涨而实行的城市经济政策，如“六筦”。

王田制颁布于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其主要内容是将天下人的私田更名为“王田”，禁止私人买卖。一家男丁不过八口而拥有土地超过九百亩者，须将超过部分分给宗族乡邻。无田农民由国家授予土地，一夫一妇受田百亩。同时，为了防止农业劳动力外流，禁止私人买卖奴婢，并将现有的私人奴婢更名为“私属”。在他看来，如不禁止土地自由买卖，就不能消灭土地兼并，不禁止奴婢买卖，就不能解决农村劳动力的缺乏问题，因为卖身为奴婢者多为贫苦农民。王莽运用封建政治权力宣布天下田为“王田”，不许自由买卖的政策措施，是不符合当时确立并发展土地私有制的历史要求的。但他坚决反对土地兼并与奴隶买卖是正确的，只不过他所采取的达到这个方法的方法是错误的。所以，王田制自颁布后即遭到来自社会各方面尤其是豪强富户的抵抗。人们因买卖土地或奴婢而陷于法网

者多到政府罚不胜罚的程度，王田制不得不在颁布后的第三年即自行宣布撤销。

“六筦”系指 ①盐、②铁、③酒，分别由政府专卖，④货币改制，⑤山泽资源在国家管制下由私人经营，⑥所谓“五均”，即政府直接从事货币贷放及管理物价等六项。其中货币改制一项，由于变动频繁，特别是最重要的一次货币改制，规定的“宝货”共分为金、银、龟、贝和铜五种币材，六类名称，合计品种二十八项之多，光怪陆离，很难推行。尤其是每次改革，通常在发行新币后，即宣布流通中的旧币无效，不予收兑，故各次币制改革从未贯彻实行。但其他五筦均一直推行到他的政权崩溃时才停止。盐或铁的专卖系恢复西汉以来时兴时废的旧制。政府直接经营货币贷放，系仿效《周礼》地官规定非营利贷款免息和营利贷款取息，并无新的创见。但他将政府贷放货币与平定物价结合起来，称之为“五均赊贷”，即现代所谓城市经济政策，倒是对前人的经济思想的补充。王莽所谓的山泽资源，非常广泛，除狩猎，采矿、牧畜及渔业等外，城市的小手工业、家庭纺织、乃至一切迷信和服务行业也包括在内。其管理规定是：各行业均由私人出资经营，惟须先行

报请官府批准。从事各种矿产开采及采集龟贝者，必须将全部产品卖给政府，不得自由买卖。各行业均应按利润多寡交纳什一之税，颇类于现代所得税制。关于酒专卖的设计，对一个专卖区或一个专卖商店的供销定额，成本计算，价格形成，盈余分配等问题，均有很具体而又颇为合理的规定，这在我国历史上也是很少见的。

关于他的城市经济政策，首先是他创造了所谓“市平”，即随客观情况变化而调整的一种标准价格。这是以每一季度的第二个月的某种物品价格为基础，按该商品的质量分为上、中、下三种标准价格，据此逐季不断调整。由于王莽面临物价上涨的问题，规定在各种重要商品如谷帛等的市场价格超出“市平”十分之一以上时，政府即照“市平”抛售，以阻止其上涨。如低于“市平”时，即听其自由跌落。如谷帛等重要商品滞销时，政府须按该商品成本予以收购，使生产者不致折本。至于次要商品则让其按“市平”自由出售，政府不加干预。他的经济措施的一个总的特点是非常重视各公私经济活动的成本问题。这种情况不仅在他以前不曾有过，就是在十九世纪中叶以前也是很少见的。

《钱神论》 西晋鲁褒所作

的一篇忿世嫉时的文章，为后人所传诵。鲁褒，字元道，南阳（今河南南阳）人。他于公元291年以后埋名隐居时写了这篇文章。其文略曰：

“钱之为体，有乾有坤，内则其方，外则其圆。其积如山，其流如川，动静有时，行藏有节。市井便易，不患耗折。难朽象寿，不匮象道，故能长久，为世神宝。亲爱如兄，字曰孔方。失之则贫弱，得之则富强。无翼而飞，无足而走。解严毅之颜，开难发之口。钱多者处前，钱少者居后，处前者为君长，在后者为臣仆。……钱之所佑，吉无不利，何必读书，然后富贵？……可谓神物。无位而尊，无势而热。排朱门，入紫闼。钱之所在，危可使安，死可使活。钱之所去，贵可使贱，生可使杀。是故忿争辩讼，非钱不胜。孤弱幽滞，非钱不拔。怨仇嫌恨，非钱不解。令问笑谈，非钱不发。……谚云：‘钱无耳，可暗使’，岂虚也哉！又曰：‘有钱可使鬼’，而况于人乎！子夏云：‘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吾以死生无命，富贵在钱。……天有所短，钱有所长。四时行焉，百物生焉，钱不如天。达穷开塞，振贫济乏，天不如钱。若臧武仲之智，卞庄子之勇，冉求之艺，文之以礼乐，可以成人矣。今之成人者，何必然，唯孔方而已。……”

在鲁褒之前约一百年，魏晋之际的成公绥（公元231—273年），也写过一篇《钱神论》。其文略曰：“路中纷纷，行人悠悠。载驰载驱，唯钱是求。朱衣素带，当涂之士，爱我家兄，皆无能己。执我之手，托分终始。不计优劣，不论能否，宾客辐辏，门常如市。谚言：‘钱无耳，何可暗使’，岂虚也哉！”从内容看，鲁褒的《钱神论》是发挥了成公绥之作。

《钱神论》突出表现出了社会生活中的货币拜物教现象。在从第三世纪中叶到第四世纪中叶的近百年间，就出现了两个《钱神论》，不是偶然的，这是我国古代货币经济长期发展的产物。从秦始皇以方孔圆钱统一了我国货币制度，秦、汉至西晋历五百年，货币经济又有了长足的发展。西晋王朝承汉末大乱、三国分裂之后，虽因长时期的政治、军事的混乱局面，造成经济趋向实物化的现象，而谷帛与铜钱并行流通的情形也长期继续着，但是两汉数百年五铢钱的使用，毕竟早已深入人们的经济生活之中，因而就不能低估当时货币经济发展的水平及原有的基础。西晋司马氏政权自始就是一个非常腐朽的王朝，政治黑暗，风俗败坏，豪门斗奢争富，有人一天膳食万钱，犹嫌无下箸处；许多名门士族专务清谈却又兼营商贾，持筹算

帐，昼夜忙得不了。金钱崇拜意识渗透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一些生活器物也往往以钱纹为饰，许多墓葬瘞钱供作“冥世”之用。就在这一背景下，鲁褒写出了《钱神论》一文。由于钱币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因而最早见于鲁褒文中的“孔方”一词，从此就成为“钱”的同义语。

在鲁褒《钱神论》以后，还有一些性质相似而体裁不同的文章，如南朝梁、临川王宏甚贪吝，豫章王综仿《钱神论》作《钱愚论》以讥之（见《南史》列传四十一）；唐代张说（公元667—730年）的《钱本草》，其他唐人以扑满（钱罐子）为题的《扑满赋》、《小扑满赋》等；元末明初著名南曲作家高明（1310—1380）以纸币为描写对象的《鸟宝传》（见陶宗仪：《辍耕录》卷十三），则是继鲁褒《钱神论》以后的另一具有特色的较佳作品。

在古代世界，有些人认为货币是经济秩序和道德秩序的破坏者，把它视为万恶之源；这种看法在以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整个封建社会时期都一直存在。然而由于我国古代货币经济已有较高度度的发展，人们却很早就对货币权力发出了惊叹和赞赏。大史学家司马迁引述流传的谚语说：“千金之子，不死于市”，并且指出，“人富而仁义附

焉”（《史记·货殖列传》），精辟地道出了社会生活中的货币拜物教现象。莎士比亚的《雅典的泰门》中对黄金权力的描述虽较中肯；可是鲁褒的《钱神论》却比莎士比亚的《雅典的泰门》早出了一千多年。

均田论 均田一词，在西汉元、成时代，是指按官爵等级以确定赐田数量多寡的规定而言。后代的均田论，系指北魏李安世的均田疏及据此于太和九年（公元485年）颁布的均田诏所反映的思想而言。北魏均田思想产生的直接原因是：拓跋魏政权巩固后，以往南迁及流亡异乡的农户纷纷返回原籍，但发现自己家园另有新主，无处安身。北魏政权为安置这些北返的大量农户，以缓和阶级和民族矛盾，于是颁布均田之制。这样，既可恢复华北地区的农业生产，又可用作对南朝的政治攻势。此外，还可借此争取受堡坞大地主荫庇的农业劳动力，以增加社会生产，从而增加财政收入。北魏均田办法的主要内容是，露田（即种植谷类作物的土地）的分配，每男夫四十亩，妇人二十亩；麻田男十亩，女五亩，本人老死，即归还国家，不得自由买卖。桑田、榆田、宅地的分配，由一亩到二十亩不等，各有详细规定，并准其世袭或买卖，但不得超过本人应有的购买限

额。分得土地农户须按规定纳税，还田后即免除纳税义务。均田各有关事项规定之周详，在我国整个封建时期内没有任何土地改革方案可与之相比拟。北周到唐初，虽对各项规定有所增损，基本上多系依北魏之旧。但北魏的均田思想，决不能理解为主张土地平均分配。它在本质上是在不触动封建大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条件下，将封建国家所掌握的大量公荒土地平均分配给那些无地农民使用，在封建土地国有制基础上，发展小农经济，借以安定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并保证封建税收。因此，它才能在以后各封建王朝断续地推行达三百年之久。

北魏均田思想的内容是丰富而新颖的。第一，对于土地具体形式的规定，比以往更为周详，除露田外，还区分为麻、桑、榆、菜蔬田和宅地等，并各按其特点确定分配亩数；对于土地作物的生产周期及与其有密切关系的固定资产投资的作用已有明确的认识，如露田和麻田定为必须还受之田，而桑榆果树田及宅地定为世业田，并准许在一定限额内得自由买卖，以鼓励人们的长期投资。第二，按生产能力分配田地的思想特别突出，如男多分配，女少分配，按使用耕牛及奴婢数目多寡

受田，又各类土地的分配数量也是按各土地所需要的劳动力多寡来决定。第三，其他规定如老死必须还田，分田“先贫后富”，新增人口分田要“恒从其近”，鼓励各地区劳动力均匀分布的规定等。以上这些观点不外是从各种不同角度去巩固封建土地所有制。到唐代中期，由于以往口分田也累累受而不还，而永业田的面积又日益增大，因而可能作受田之用的土地日形缩减；同时，由于一般封建土地占有形式的发展和租佃制的广泛被采用，故在开元（公元713—741年）以后，均田制趋于消失。人们只是把它作为一种前代足资称述的美好土地制度来怀念。在明王朝中期，有不少封建士大夫不断提到“均田”，但他们所谓的“均田”，已非北魏均田之原意，而是指采取土地清丈或清查漏税方式，以平均地主们的土地租税负担，它和农民的土地问题风马牛不相及。明末农民大起义领袖李自成以“均田”为号召，对起义武装的发展壮大，起了极大的作用。这是被压迫的农民群众自己提出来并采用暴力方式以均分地主土地的口号，与北魏封建剥削阶级思想家提出的所谓“均田”不能混为一谈。

刘晏（公元715—780）

字士安，曹州南华（今山东东明）人，

唐代杰出的理财家。四十岁后，长时期参与掌管封建中央政府的财政，在历代理财家中，他是比较注意农民疾苦的人。

刘晏的主要活动时期，正值安史乱后，中原地区经济残破，藩镇割据，国家财政极端困难的时候。他理财的重要成绩是：一、改革转运制度，疏浚河道，恢复了水路运输，对江、汴、河、渭采取了分段接运和“囊米”（袋装）办法，建造专用船只，对船工水手实行雇工制。经过整顿，年运粮食四十万石，最多的时候达一百一十多万石，保证了江淮粮米对京师的粮食供应。二、改革食盐专卖制度，实行民制、官收、商运、商销的办法，只在产盐区设官，把产地的盐卖给商人，利用商人把盐运输四方。对于距离产盐区较远的地方，则设置常平盐仓储备食盐，以保证供应，防止盐商居奇。盐法改革以后，盐税从六十万贯上升到六百多万贯，仅此一项，即占当时财政收入的一半。此外，还采取减轻赋税措施，取消了一些额外征敛，恢复与推广常平仓制度，增加铸钱等。当时各地的储备粮共积储到三百多万石；淮楚地区每年铸钱十多万缗，用于供应京师、扬州、荆州地区的市场流通需要。

刘晏理财的杰出之处，在于正

确处理了经济与财政的关系，懂得发展生产，安定人民生活，才是增加财政收入的根本前提。所以他注重培养税源，认为“户口滋多则赋税自广”（《通鉴》卷二二六）。在这里，他把户口与赋税联系起来，人口多了，农民“耕耘织纴”，财富生产就会增加，赋税自然也就增多了。与此相关，他提出了“理财以爱民为先”的命题，注意农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注意不加重农民的负担，把财政的重点放在盐法改革等非农业租税方面，以及推行常平仓制度，加强备荒措施，减少对农民的劳役征发等。

对于租税原则，他提出“因民所急而税之，则国用足”（《新唐书·食货志》）的主张，并在实施中力求做到“知所以取，人不怨”（《新唐书·刘晏传“赞”》）。他把理财的重点放在盐法的整顿上，就是基于这一认识。他看到，食盐是人民日用必需之物，需要量大，对这类商品征课就可获得充足而稳固的税源。由于他废除了原来的一些扰民弊端，进行盐法改革，借助常平盐，保证边远地方的人们也可吃到价格比较合理的食盐，从而做到了“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贵”（《新唐书·食货志》），也就是贯彻了所谓“知所以取，民不怨”的原则。这是《管子》理财“取予之术”的运用与发展。

刘晏敏锐地注意到唐代中叶货币经济发展的现实,自己常说“如见钱流地上”(《新唐书·刘晏传》),所以他的一些重要财经措施,如转运、盐法、常平仓制度等均注意运用商业原则增加政府财政收入,相对地缩减强制性租税收入,这是他理财上的一个重要特点。这一财政原则,本来也是《管子》和桑弘羊的基本财政主张,可是刘晏并不主张“抑商”,即排斥商人,而是重视商人的商业活动对促进社会经济繁荣的作用。因此,他降低商人的户税负担,开放食盐任商贩运,取消食盐通行税和对商人纳捐实行加价鼓励等,这些便商措施表现出他的重商思想。与其重商思想相关,他非常重视商情动态;他不惜重价“募驶足,置驿相望”,使各地物价,即使很远地方,也能做到“不数日而知”(《新唐书·刘晏传》),建立了有效的商业情报网,借以调节和稳定各地物价并进而坐获赢利,还可用于预防荒歉于未然的目的。这是一项带有创造性的财政措施。

在封建政府举办的事业中,广泛推行雇工制以代替无偿的强迫劳役,这是刘晏顺应当时货币经济发展,所采取的一个应予肯定的进步性措施。他认识到封建无偿劳役征发的落后性,因而在转运、造船、驿

站、铸钱等事业施行雇工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如在转运制度改革中采用雇工制,就获得“不发丁男,不劳郡县,盖自古未之有也”(《旧唐书·食货志》)的称颂。

此外,刘晏在货币思想方面,反对货币减重,贬低钱币的法定价值,使其名义价值与实际价值相近,奉行稳健的货币发行政策,并采取积极措施,增加铸钱。在赈灾问题上,反对单纯的财政赈济,主张组织农民生产自救,这一观点也是应予肯定的。

杨炎(公元727—781)字公南,凤翔(今陕西凤翔)人,有才望,善文章,唐代著名的财政改革家,两税法的倡行人。

唐德宗即位后不久,召杨炎为相。杨炎任宰相约二年,在财政方面进行了重要的改革。他首先把国家赋税从归皇帝私有由宦官掌管的“大盈库”,收归国库——“左藏库”。我国封建财政,从西汉就已建立了对国家经费与君主私人经费分别管理的制度;而把国家公赋归入皇帝内库,本来是安史之乱时中央财政官员为了避免京师豪将强索经费所推行的一项权宜措施。但从此却使天下公赋化为人君私藏,使得主管财政的人也无从计算国家库藏的多寡。杨炎认识到这是涉及封建财政

的根本大计的问题。他说：“财赋者，邦国大本，而生人之喉命，天下治乱重轻系焉”（《新唐书·杨炎传》）。所以，他恢复了国家公赋与人君私藏分管的制度，维护了国家公赋收支独立的原则，这对于健全国家财政是有积极意义的。

建中元年（公元780年）在杨炎的主持下，在全国施行了两税法，这是一次重大的财政改革，对我国封建社会中期以后的财政具有深远的影响。杨炎掌管国家财政为时甚短，因而他的经济思想也主要与两税法的倡行有关。

首先，杨炎对国家财政提出“量出为入”的原则，这是与我国西周以来传统的“量入为出”原则相对立的新的财政概念。在封建时期，虽然统治阶级经常背诵“量入为出”这一古老财政原则，而事实上，常是根据封建国家的实际支出需要以从事征课。作为正式的财政原则——“量出制入”，却是杨炎第一个提出来的。他说：“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制入。”（《新唐书·杨炎传》）从世界财政思想的历史发展过程来说，“量出为入”是较“量入为出”为后提出的新原则。对于这个新财政原则，在杨炎以后很少有人继续提倡，而“量入为出”原则到清代仍一直在我国继续

处于支配地位。杨炎早在公元八世纪时就最先提出这一观点，这是很不寻常的。

其次，杨炎主张“人无丁（丁男）、中（中男），以贫富为差”，作为两税法的课税基础，抛弃了唐代原来以人丁为征课标准的租庸调制。唐代以“丁身为本”的租庸调制，是根据劳动力的强弱作为衡量纳税农民负担能力的标准，而两税法则是以“资产为宗”，即以土地、业产等财富的多寡，按每户的贫富差别进行征课，这就使封建人身依附关系有所削弱，显然反映了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杨炎推行计资而税的两税法，代替了西晋以来计丁而税的制度，是一项带有划时代意义的措施，在我国财政思想史上是一个大突破。

杨炎在两税法中还采用以钱定税的原则，除谷米外，均按田亩计算货币缴纳，反映了唐代中叶货币经济的发展。在财政制度上，货币交纳比较实物交纳是更为先进的纳税方式，因而用货币定税原则的提出，在我国财政思想史上也是一个突破。可是由于唐代还是我国封建制的全盛时代，实物地租仍是它的典型形态，因而以钱定税当然不易继续贯彻而难免发生反复。但是杨炎能够摆脱长期以来的实物征收制

度，而在两税法定税之时，又正值“物重钱轻”之时，因而杨炎的这一识见是很难得的。

杨炎的两税法，大为简化了税制，便利了租税的征收，这是它的一大优点。在两税法实行前，唐代的租税有租、庸、调、户税、地税、青苗钱等，其他杂征更是名目繁多，新陈相因，无虑数百种。两税法则把原来的一些主要租赋（租庸调、户税、地税等）归并在一起，废除了众多的科敛名目，简化了税制，统一了征收时间，夏税六月纳毕，秋税十一月纳毕。这样一来，虽然两税法的税额是按大历十四年（公元779年）垦田数字为准，总括当时所有各种征收的总数而定两税的总数，因而人民的负担总额并未减少，可是由于税目及征收时期的大为简化，这就改变了原来“旬输月送”的情形，免去了税吏许多催索的苛扰，结果不但使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有了显著增加，而且对于人民负担的舒纾也是有好处的。

〔参〕 两税法（上册） 租庸调（上册）

陆贄（公元754—805）唐代政治家，字敬輿，嘉兴（今浙江嘉兴）人。公元780年，唐德宗即位后召为翰林学士，792年任中书侍郎门下同平章事（宰相）。795年被贬

贬为忠州（治所在今四川忠县）别驾。死后被追赠为兵部尚书，谥号“宣”。著作有《陆宣公奏议》等。

陆贄从事政治活动期间，正是唐王朝的严重危机时期。公元755年爆发了长达九年的安史之乱，781年又爆发了藩镇之乱。在藩镇之乱中，陆贄受到德宗重用，参与机务，起草诏书。为相后直言极谏，向德宗提出了很多建议，其中尤以财政问题较为突出，是他经济思想的重点。

陆贄的经济思想基本上是继承以往儒家的传统，但也兼采战国秦汉各家经济思想，结合当时条件加以运用。他主要从财政角度出发，联系到土地、财富、价格、货币等方面，涉及的问题比较广泛。

陆贄对当时土地兼并现象作了异常透彻的揭露。他指出当时的社会“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有田之家，坐食租税”，私家之租“十倍于官税”。在这种情形下，贫者“依托强豪，以为私属，贷其种食，赁其田庐，终年服劳，无日休息，罄输所假，常患不充。”（《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条》）这样就造成了农民乏食、公仓无储、风俗贪、财货壅的后果。他将贫富不均的原因归结为地主阶级沉重的地租剥削，比他以前的思想家对这一问题的认识都

更为明确，因而这是一个值得称述的观点。对于土地问题，他认为古代一夫授田百亩是最理想的制度，可是他并不主张对当时业已牢固确立的地主土地私有制度作较大的改变，强调“事当有渐”，而提出一个“微损有余，稍优不足”的所谓“安富恤贫”的办法，就是在限制占田数的同时，还要“裁减租价”（同上书）。限田主张自西汉董仲舒以来常有人提出，减租则前人尚未提过。

陆贄非常重视人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不讳言财利，他说：“人者邦之本也，财者人之心也。”（《论两河及淮西利害状》）又说：“诱人之力，惟名与利，名近虚而于教为重，利近实而于德为轻。”（《又论进瓜果人拟官状》）他公开将名利作为推动人们活动的诱力，而且指出名“虚”利“实”，这就使他在坚持儒家传统思想的人中，比较能够正视人们的物质利益，特别是较多地注意农民的疾苦，这是他的开明之处。

陆贄把封建财政的危机看作当时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因而他关于财政方面的见解也较多。他从儒家反对“聚敛”的传统思想出发，指出朝廷的赋税“皆出于疲人之肝脑筋髓”（《谢密旨因论所宣事状》）；如果不减轻赋税，就会失人心，而“失人心而聚财贿”的做法，就好比是

“割支体以徇口腹”（《论斐延龄奸蠹书一首》），只能导致国家的危亡。所以他强调征收赋税要在“家给”的基础上“敛其余财”（《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四条》），提出“厚人而薄财，损上以益下”的理财原则，指出“少损者所以招大益”，“暂薄者所以成永厚”（《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三条》），这才是符合封建国家长远利益的财政原则。

陆贄是杨炎的两税法的有效反对者，他揭露了两税法实行后的种种弊端，许多都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但他错误地把原来的租庸调制说成是永久不变的良法，强调量入为出是“圣王”所制定的不可更易的财政原则，否认两税法按财产征税较租庸调按人丁征税为合理，否认货币赋税对实物赋税的先进性。他也不理解两税法实行以钱定税所发生的钱重物轻、物价下跌，使实际负担增长而加重了农民痛苦等现象，系当时的货币问题，不一定和税制本身有关。陆贄虽然极力反对两税法，但他也承认安史之乱后实行租庸调法已非常困难，因而只是主张废除两税外的一切苛敛和主张直接以布帛为计税标准等。

陆贄在反对赋税征钱时提到：“物贱由乎钱少，少则重，重则加铸而散之使轻；物贵由乎钱多，多则

轻，轻则作法而敛之使重。是乃物之贵贱，系于钱之多少；钱之多少，在于官之盈缩。”（《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二条》）这基本上是复述了传统的《管子》的轻重理论，但陆贽把物价贵贱的原因，完全归之于“钱之多少”，则是中国封建时期表述最为清楚的典型的货币数量论。

〔参〕 杨炎

李觏（1009—1059）字泰伯，宋建昌军南城（今江西盱江）人。一生从事学术，到晚年才被推荐为太学助教，1058年调任通州海门主簿，第二年即去世，是当时江南的著名学者。著作有《直讲李先生文集》。

从北宋起，中国封建地主经济进入它的发展后期，商品生产也有更长足的发展，因之，许多传统的重要经济观点均或多或少的开始了某些新的转变。李觏实为这种转变的先行者。当时一些重视现实经济问题的思想家，对《周礼》一书均推崇备至，认为这是治理国家的理想典范。李觏是对《周礼》从事理论阐述并特加推崇的较早的学者。他曾写成《周礼致太平论》五十一篇，分上当道。他的经济思想深受《周礼》的影响。

李觏十分重视当时的现实经济问题，他特别强调解决农民的土地

问题。他说：“故土地本也，耕获末也。无地而责之耕，犹徒手而使战也。”（《直讲李先生文集》，卷十九，《平土书》）故根据《周礼》及其他古代典籍所载写成《平土书》一卷，希望实行井田制度，以达到“均田”的目的。《周礼》的经济制度本身是带有某些想象成分的古代制度。他虽以《周礼》一书中关于土地制度的提法为依据，但却是直接针对宋代土地兼并和土地集中的严重现实，而提出“平土”主张的。

李觏是在儒家的传统经济教条占绝对统治地位的条件下，较早地公开主张“言利”的一位重要学者。他否定“贵义而贱利”的儒家传统观点，强调“财”是国家政事和人民生活所必不可少的东西，故“舍是（指财）而克为治者，未之有也。是故贤圣之君，经济之士，必先富其国焉”（《直讲李先生文集》，卷十六，《富国策一》）。这是汉初以来儒家讳言财利思想支配了一千多年后，第一次鲜明提出的“言利”观点。

李觏不同意任意打击“富人”。他提出为富人辩护的理由，是把“富”与“强”区别开来，认为“富者”不必是“强者”，不能不加区别地予以打击。他心目中所谓的“富者”，是“夙兴夜寐，功苦食淡，以趣天时听上令”的农、工、商业者（《直讲李

先生文集》，卷十一，《国用十六》）。他不懂得他所想象的“富者”之所以能致富，不能不通过剥削他人的劳动成果或巧取欺诈等方式而获致。然而他毕竟是北宋以来为新兴工商业富人辩护的这股思潮的先行者。

李觏也是中国封建时期最早从商业经济角度来反对专卖制度从而为自由竞争辩护的思想家。这从他反对当时盐和茶专卖的议论中表现出来。他指出在专卖制下，会出现商品质量因掺假或储运不善而变质，价格高，购买不便等缺点。而相反的，自由运销正足以补救这些缺点。在许多批发商和零售商自由竞争的情况下，无人敢于掺假，这就保证了商品的质量，因而使商品畅销，同时也可增加官府财政收入。李觏的这一观点之所以值得称述，既在于他对市场竞争的作用有较充分的理解，也在于他的论点清楚地反映了一种对待商品经济发展的新态度。

李觏把谷物价格变动对社会各阶级集团的影响作了新的分析。以往常认为“谷甚贱则伤农，贵则伤末”，他却认为谷物的价格是“贱则伤农，贵亦伤农，贵则利末，贱亦利末”（《直讲李先生文集》，《富国策六》）。其理由是出卖谷物的不只是农民，商人也会出卖谷物。相反的，

购买谷物的不仅是商人，农民也常要购买粮食。新谷登场时，农民因急需现金而大量出售，致使其价格大跌，商人可以乘价低而购进。到春夏之交粮价上涨时，农民存粮用尽，又得向市场购进粮食，于是商人又以高价出售，此所以不论谷物贵贱总是伤农而利末的。这是农产品商品化程度提高后的客观现实在李觏头脑中的反映。这一卓越论述不仅改变了一向用来反映所谓太平盛世的“谷贱伤农”的说法，同时也道出了一个真理，即封建小农经济的悲惨命运，“好年成也是一种不幸”（《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10页）。

李觏也认识到贵金属——黄金和白银在商品流通中所起的日益重要的作用，这本是很符合于封建社会后期经济发展的货币观点。可是他仍把铜钱看作是“百王不易之道”（《直讲李先生文集》卷十六，《富国策八》），所以他虽然看到当时已出现的“钱荒”问题，也未能提出符合现实社会经济要求的货币方案。

王安石（1021—1086）字介甫，临川人（今江西临川）。宋神宗熙宁二年（1069年）参知政事，积极进行变法，直至熙宁九年罢相，推行新法达七年以上，取得相当大的成功，是一位中外闻名的“中国十一

世纪的政治改革家”。

王安石变法的历史背景是为了解除北方辽、夏政权的军事威胁和宋政府的财政危机，缓和所谓“形势之家”（即大地主集团）与中小地主及小私有者之间的矛盾。变法的内容包括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但以财政经济的改革为其核心。他的财经改革的具体措施有：新建立一个财政改革的设计领导机构——制置三司条例司，以摆脱旧的财政领导机关“三司”的阻挠；在东南地区推行均输法，以减轻江南地区运送贡品的烦难；颁布青苗法，于农村青黄不接之际对农民进行贷放；大规模进行农田水利建设，以促进农业生产；推行募役法，改官府的差役为募役，凡当役人户，以等第出免役钱，这是对旧的徭役制度的否定，并对一向不承担徭役的官僚大地主们征收助役钱，用作募役的费用；在大都市推行市易法，以打击商人资本的投机活动；实行免行钱，以代替各工商行会所负担实物义务交纳；推行方田均税法，运用大单位面积土地丈量方法，清理偷税漏税，以平均土地税的负担。这些改革措施主要代表了当时中小地主阶级的利益，同时也对中小工商业者有利。因此，王安石的变法一开始就遭到各封建大地主的猛烈攻击。但因这些改革

措施适应了当时社会发展的要求，其结果还是很成功的。

通过王安石的经济改革措施，反映出来他的经济思想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自先秦以来，儒者的传统的基本经济观点是“讳言财利”，常将财政工作者视为“聚敛之臣”。王安石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位公开否定这个传统教条的秉政儒者。他指出：“政事所以理财，理财乃所谓义也。”（《王临川集》，卷七三，《答曾公立书》）这种摆脱传统枷锁的精神，在当时是很值得称赞的，同时这也标志着中国封建地主经济后半期的一股新思潮已在官方占有地位。

他把“理财”的概念加以扩大，认为理财不仅限于从事封建国家的财政事务，并要同整个社会生产相结合，要做到“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王临川集》卷三九，《上仁宗皇帝书》），亦即通过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以求国家财政的充实，并运用国家财政的支出以适应整个国家和社会的需要。这样的财政观点，不论他能否做到，在当时条件下就是很难得的。

关于财富的生产，他认为须仰赖于大自然，“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王临川集》卷七五，《与马运判

书》)。他用“父与子市”，家不能富的比喻，生动地说明了在流通中可能增大个人财富，但不能增加社会财富的总量。这一观点既说明流通不能创造物质财富，也表明他对个人财富与国民财富的区别已有所认识。

王安石对工矿贸易问题的基本观点可以“榷法不宜太多”（陈灌：《四明学尧集》卷五，《熙宁奏对目录》）一语概括。他不完全放弃国家的经济干涉，却较倾向于经济放任。故他在这方面的措施是干涉与放任并行，随各业的具体条件采取不同的政策。宋初商品经济的发展，使传统的封建经济干涉主义日益不利于商品的生产和流通，要求有较多的生产经营的自由。王安石在这方面的观点正是这一客观经济条件的反映。

他的另一个极为突出的经济观点是“抑制兼并”。他的反兼并思想具有几个特点：第一，是把反兼并思想贯彻到他推行的许多经济改革措施之中，如均输和市易是制止商人资本操纵，青苗法是阻止高利贷资本对农民的侵蚀，募役法是削减大地主集团即所谓“形势之家”的既得利益，以补偿中小地主的损失，方田均税法也是如此。第二，他指出从事兼并活动的人不一定是豪强势

家，如果国家放任不管，“则阡陌闾巷之贱人，皆能私取予之势，擅万物之利”（《王临川集》卷八二，《度支副使厅壁题名记》），即商人富户也将兼并农民。这是非常深刻而杰出的观点。这意味自由放任就会产生兼并，并非只有“贵、强、桀、大”的人才能从事兼并。第三，他抑制兼并的办法，不是采取政治高压手段，而是通过财政征课或其他经济方式间接的予以抑制。但这种方式也有其缺点，它们不过使兼并者损失其九牛之一毛。王安石反兼并的响亮口号，未能也不可能产生较显著的效果。

王安石的财政经济改革措施大都曾经前人所试行或由当时其他的人所建议，但他能吸收前人成就和同时代人的合理建议，而综合地予以推行并取得显著成效，这是他的功绩。特别是他强调“理财”和“抑制兼并”的思想，在封建时代的中国也是相当突出的。

等贵贱，均贫富 是中国封建社会时期农民阶级的一个革命口号。把等贵贱和均贫富作为一个完整口号首先提出来的，是南宋的农民起义领袖钟相、杨么。

“等贵贱”是针对封建等级差别提出来的。“均贫富”是针对以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基础所形成的财富分配不均提出来的。在中国封建社

会,存在着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和“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汉书·食货志上》)的现象。而且在封建社会前期,奴隶制的残余还严重地存在,如西汉时代有“与牛马同栏”的奴婢市(《汉书·王莽传》),东汉时代的豪强地主拥有成千的奴隶,控制着上万的“徒附”(《后汉书·仲长统传》)等等皆是。一直到宋、元时期,贱民、世仆、奴隶还大量存在,广大佃农仍处于农奴地位。贵贱等级差别和农民只有很少土地或完全没有土地,对农民阶级成为严重的人身和经济压迫。在封建社会,富与贵、贫与贱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农民阶级在反对人身压迫的同时,必然反对经济的压榨剥削。“均贫富”就是针对财富分配不均而提出来的。正是这个缘故,由秦、汉至两宋千余年间,农民阶级不断为争取人身自由和占有土地等财富而斗争。

起义农民提出“等贵贱,均贫富”这个革命口号有一个发展过程。秦末,农民起义领袖陈胜说:“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史记·陈涉世家》),这是对于贵贱永恒不变的否定。东汉张角领导黄巾起义,利用太平道动员组织群众,在其《太平经》中有“人无贵贱皆天所生”之类的经文,反映了农民阶级的人人平

等的要求。《太平经》历数富者的罪行,谓“积财亿万”,是“与天为怨,与地为咎,与人为大仇”,已孕育着“均贫富”思想的萌芽。唐末爆发的以王仙芝、黄巢为首的农民起义,王仙芝自称“天补平均大将军”(《通鉴》卷二五二),要替天弥补人间财富分配不均的现象。宋代以后,逐渐由朦胧的“平等”、“平均”要求,发展为比较具体的“等贵贱”,“均贫富”口号。公元993年,在四川青神起义的农民领袖王小波、李顺等人第一次提出“均贫富”问题。王小波向群众宣布:“吾疾贫富不均,今为汝均之。”(王辟之:《渼水燕谈录》卷八)王小波殉难后,李顺将“均贫富”口号部分付之实践,令地主富户申报他们积存的财粟,除留下全家食用者外,“一切调发大赈贫乏”(沈括:《梦溪笔谈》)。1120年,在睦州青溪(今浙江淳安县)起义的农民领袖方腊利用宗教组织群众,宣扬他所崇奉的摩尼教义:“如是法平等,无有高下。”(庄季裕:《鸡肋编》)即主张众生平等,消灭贵贱等级差别。1130年,在武陵(今湖南常德)起义的农民领袖钟相、杨么宣称,“法分贵贱贫富,非善法也。我如行法,当等贵贱,均贫富。”(《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三七)完整地提出了“等贵贱,均贫富”这个革命纲领。它

表明了农民阶级经过长期斗争锻炼,思想觉悟提高,把斗争矛头直接指向封建制度。这是中国农民阶级斗争史的一个发展。农民阶级争取“等贵贱,均贫富”的斗争,推动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正如毛泽东所说:“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因为每一次较大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结果,都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毛泽东选集》第588页)

陈亮(1143—1194)婺州永康(今浙江永康县)人,南宋著名的进步思想家,永康学派创始人。他一生为抗金斗争奔走呼号,曾几次上书皇帝,请求改革弊政,收复中原,均未被采纳。陈亮重视“事功”,认为“功到成处,便是有德;事到济处,便是有理”。(《四朝学案》卷五六,《龙川学案》)他坚决反对南宋的唯心主义理学,曾与朱熹直接争辩达数年之久,为当时反对朱熹唯心主义理学的学者中态度最坚决明朗之一人。著作有《龙川文集》。

由于陈亮的一生在政治上始终不渝地主张收复中原与学术上一一直坚持驳斥理学,所以在经济思想方面接触的范围不广,只有以下几个

方面。

他宣扬“事功”,认为功利在人们政治和经济生活中起支配作用,把物质财富看作是伦理的基础,认为如果做到人民“各力其力以业其业,休戚相同,有无相通,无告者得伸”,就会实现“民是用宁,礼义是用兴”(《龙川集》《送丘秀州宗卿序》。以下均只注篇名)的治平景象。因为他认为“财者人之命”(《赠楼应元序》),财富之有无多寡是人们所关心的事,即他所谓“人道”。他说,故圣人所谓“仁义”者,“非以空言动人也,人道固如此耳”(同上)。这和他同时代的叶适所谓“既无功利,则道义者乃无用之虚语耳”(参见叶适条),可谓异曲同工。他对个人财富增加的原因,除在一向所谓“勤俭以起家”(《祭王道甫母太宜人文》),“铢积寸累”(《胡公济墓志铭》),亦即勤俭积蓄之外,又列举了范蠡、白圭的“抑扬阖辟”之术,可算是摆脱了儒家传统观点的局限。

在财富的分配方面,他从“人生不能无欲,有欲不能不争”出发(《祭李从仲母夫人文》),认为要有“自安之分”才能满足(同上)。因此,他提出了一种控制“利欲”的规范,要求帝王“不自纵其欲”,把“好货之心”控制在“民无冻馁”的限度内(《龙川集》卷九,《勉强行道大有功》);要求

官吏士人不对天子计较利欲，才不致“忘亲后君”（同上），并要求老百姓“不得自徇其欲也，一切唯君长之为听”（《问答下》）。所以，财富虽是人们不可缺少的东西，但在分配上要“高卑大小，则各有分也；可否难易，则各有辨也”（同上），亦即按封建等级进行分配。

在对待商业的态度上，陈亮冲破了当时流行的重农轻商观点，指出“农商一事”，“商借农而立，农赖商而行”，农商之间应该“求以相补，而非求以相病”（《四弊》）。他对北宋以来“未尝折困天下之富商巨室”的政策表示赞赏，因此批评王安石“青苗之政，惟恐富民之不困也，均输之法，惟恐商贾之折也”（《上孝宗皇帝第一书》）。他对王安石的青苗和均输的评论并不允当，但其重商观点却是很鲜明的。陈亮甚至还提醒当时最高统治者说，“加惠百姓，而富人无五年之积，不重征税，而大商无巨万之藏，国势日以困竭”（同上）。他把加惠富人大商之政，提高到国势安危的水平去理解。

对于私家贷放取息，陈亮也认为“贷之下户，量取其息”是符合“交相养”，“有无相通”的精神。这种赞同私家贷放取息的观点，在我国经济思想史上，是较早的。

陈亮反对宋代把财权“束之于

上”，即过多的集中于中央的财务行政方针，指出郡县的财权太轻就无法推动各项政策，结果是各郡县以各种附加税方式如租税加耗、义仓支移、和籴、脚力钱等以补救其财政困难，反而加重人民负担，致使国力削弱，民不聊生。因此，他建议让各郡县分享一部分财务行政权力，停止“括郡县之利以为富”的作法（《上孝宗皇帝第一书》），而代之以“与州赋而纵其自用”的方针（《中兴论》）。

陈亮宣扬功利主义，批判朱熹的天理人欲的谬说，在历史上具有进步作用。他反对传统的轻商观点和赞同私人贷放利息，反映了当时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客观情况。惟按等级进行财富分配一点，则系先秦以来早已出现的封建分配概念。

叶适（1150—1223）字正则，号水心，永嘉（今浙江永嘉）人，历任侍郎、制置使等职，南宋永嘉学派的代表，是主张积极抗金的进步思想家。著有《水心文集》、《水心别集》、《习学记言序目》等。

叶适处在中国封建地主经济步入下坡的阶段，封建生产关系已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着阻碍作用。而先秦以来起着支配作用的传统经济观点，已不足以解决乃至说明现实生活中更加发展的社会经济问题。因此，在一些先进的思想家

头脑中开始出现某些对传统经济观点的怀疑或异议，叶适便是其中较为突出的代表。所以他在中国经济思想史中的地位，就在于他对不少极重要的传统经济观点进行了有力的批判，成为以后的反传统经济观点斗争的先行人物。

叶适提倡“功利之学”，要求封建统治者能扩大人民就业的机会。他从“功利”的角度出发，根本否定传统的“讳言财利”而以道德为标榜的思想，指出“既无功利，则道义者乃无用之虚语耳”（《习学记言序目》卷二三，《汉书》三）。他还进一步宣称：“古之人未有不善理财而为圣君贤臣者也”（《水心别集》卷二，《财计》上），较北宋王安石“理财乃所谓义也”，态度更为鲜明。他进一步说道：“理财与聚敛异”（《水心别集》卷二，《财计》上），一味搜刮并不等于理财。

叶适公开反对传统的重本轻末观点，认为士农工商各有其社会作用，不应有所轻重。他说“抑末厚本，非正论也”（《习学记言序目》卷十九，《史记》一）。这是重本轻末观点支配了一千多年以后，被公开的否定。他甚至主张在政治上要让工商业者也能有进入政治上层的机会，在当时真是个大胆的倡议。

他强烈的为“富人”辩护。他

说：“富人者，州县之本，上下之所赖也。”（《水心别集》卷二，《民事》下）叶适所谓的“富人”包括工商业者在内。自北宋起（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不少的“富工”、“豪贾”，因此所谓“富人”的阶级内容起了显著的变化。叶适替富人辩护的观点，不能再视为替封建大地主们辩护的落后观点，而是代表自北宋即已开始的一种为新兴富裕市民阶层辩解的思潮，不过他的观点更为鲜明突出而已。由于替富人辩护，他也反对抑制兼并。这又是以往不曾出现过的新观点，是新经济条件下的产物，不能把它同那些纯为封建大地主集团的剥削活动辩护的观点混为一谈。

叶适批判井田制。他把前人指出过的井田制不能在后世恢复的理由作了概括的叙述，并从生产观点上否定井田制的优越性。他指出：井田制“得粟之多寡，则无异于后世”（《水心别集》卷二，《民事》下），但其水利措施看起来很壮观，事实上反不如后代水利灌溉方法之简易、省力而用广。他忽视了井田思想在土地平均分配及消灭贫富差异等方面的积极意义，专从农产品生产量方面着眼去考虑问题，其论点显然是很片面的。但这毕竟是批判井田制，反对复古的新颖观点。

叶适否定“什一之税”为“中正之制”，其理由是后代国家对人民“不教不养，贫苦忧乐，茫然不知，因其自有而遂取之，则就能止于什一，而已不胜其过矣”（《习学记言序目》卷七，《周礼》）。何况天下之大而专“奉一君”，那就“三十而一可也”。这是对一向为人们所迷恋的古代轻税的“仁政”理想的批驳。特别是他指出后代的课税是“因其自有而遂取之”，不应该“合天下奉一君”，这两点很富于启蒙意义。

在财政方面，他认为“量入为出”是否是一个好原则，须首先考虑收入的来源是否合理。收入如果从横征暴敛而来，则收入愈多愈给人民带来祸害。

此外，他对货币、价格、人口及其他经济问题也曾有所论列，但均不如其反传统的经济观点之值得称述。叶适所批判的均是一些被认为是圣神的传统经济教条。这种情况在他以前是少见的。

《伯牙琴》 宋、元之际的思想家邓牧(1247—1306)所作的一部诗文集。邓牧，南宋浙江钱塘人，元灭南宋后，隐居于浙江余杭大涤山，《伯牙琴》就是他隐居时的著作。

邓牧在少年时代就喜读《庄子》、《列子》等书，受道家思想影响很深。《伯牙琴》一书，从表面上看，

也是宣扬道家思想的。但是，在书中的许多地方，透过超世、旷放言论的烟雾，却能看到作者对当时民族压迫和社会压迫的现实所进行的批判，看到作者自己的社会理想。

邓牧在《伯牙琴》中，描绘了一个他认为的“至德之世”。在那里，存在着社会分工，人们各有自己的职业，都靠自己的劳动来维持生活，没有剥削者和寄生虫。那里也有担任公职的“君”和“吏”，但他们都没有任何特权，而且都和普通人民过着差不多的淳朴简陋的生活：“饭粝梁，啜藜藿，饮食未侈也；夏葛衣，冬鹿裘，衣服未备也；土阶三尺，茆茨不剪，宫室未美也。”（《君道》）因此，不存在后代那种争夺王位、钻营官禄的丑恶现象，君主和官吏，都是由于有才能，会办事，而被人们推选出来的。

邓牧所描绘的这种乌托邦，很象是原始社会部落联盟下的情况。他自己也一再说，“至德之世”存在于“生民之初”的远古。但是，邓牧在十三、四世纪时作这种空想式的描绘，与其说他是美化远古，鼓吹历史退化论，不如说他是在采用一种对比、反衬的手法，来批判封建社会的现实。所以，他在对“至德之世”作了一番描绘之后，接着就激烈地批判封建社会的君主和官僚，痛斥

秦以后的历代君主都是“竭天下之财以自奉”，“以四海之广，足一夫之用”（《君道》）的最大剥削者；而封建社会的大小官吏都是夺民食，竭民力，“取民愈广，害民愈深”（《吏道》）的盗贼虎狼。他痛驳了把君主说成奉天命统治人民的“天生圣人”、“天子”之类的封建君主专制理论，毫不含糊地宣称：农民和一切被压迫人民的起义是君主、官吏的惨重剥削给逼出来的。他说：“彼所谓君者，非有四目两喙，鳞头而羽臂也；状貌咸与人同，则夫人固可为也。今夺人之所好，聚人之所争，……欲长治久安，得乎？”（《君道》）“夫夺其食，不得不怒；竭其力，不得不怨。人之乱也，由夺其食；人之危也，由竭其力。而号为理民者，竭之而使危，夺之而使乱！”（《吏道》）在七百年前的时代，这种直接把矛头指向封建朝廷、封建君主的言论，是极为难能可贵的。它成为三百年后黄宗羲《原君》篇的启蒙主义思想的先声！

《伯牙琴》所直接批判的，是封建社会中的君主和官吏，而不是封建所有制和封建剥削制度本身。但是，它主要是从经济剥削的角度进行批判的，而且还提出了一个无阶级、无剥削的乌托邦社会来和它所批判的现实相对立。这种批判实际上是超越了单纯政治思想的范围。

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伯牙琴》是以君主、官吏这些封建社会中的最大剥削者为代表，来批判封建剥削制度的。

邱濬（约1420—1495）字仲深，号深菴，琼山（今广东琼山县）人，学者称琼台先生。他从明景泰五年（1454年）登进士第，一直在京师为官，累官至武英殿大学士。著有《大学衍义补》一六〇卷，所存诗文编为《邱文庄公文集》。

邱濬自云年少时，即有志于致用之学，“凡天下户口、边举、兵马、盐铁之事，无不究诸心意”。（《愿丰轩记》、《文集》卷五）他于1487年完成了《大学衍义补》一书，其中“固国本”、“制财用”两部分凡二十二卷，曾将以往出现过的各种经济观点分类摘录并提出自己的看法。就其经济论述所涉及的范围之广和数量之大而言，在我国十九世纪中叶以前是无与伦比的。由于他在哲学上祖述两宋理学，因而在经济思想方面，就往往对一些儒家经济教条予以解释或复述，但是在一些未经前人论述过的新的经济问题上，特别是在某些较具体的经济措施上，也提出不少足值一述的意见，或对一些传统的儒家的说法加以新的解释。

邱濬认为“《大学》以理财为平天下之要道”，因而他非常重视理财

问题,他从“藏富于民”的儒家传统思想出发,强调“理财者,乃为民而理,理民之财耳”(同上书,卷二十)。而所谓“民”,他的着眼点又主要是指富民,即一般地主,也包括经营地主和商人。他说:“富民巨室,小民之所依赖,国家所以藏富于民者也。”(同上书,卷十三)因而他强调“安富”,极力反对“抑富”之政。他说:“彼偏隘者,往往以抑富为能”(同上);“乃欲夺富予贫以为天下,乌有是理哉!”(同上书,卷二十五)与他这一安富思想相关,在土地问题方面,他提出一个“配丁田法”(同上书卷十四)。所谓“配丁田法”,即按每丁配田百亩为标准,负担一定的差役。田多丁少人家,不得再购进土地,其超额土地每二百亩折合一丁差役,并可纳钱代役。田少丁多人家,则按超额人丁数每二丁负担一丁差役,并应实际服役。他认为各家兴废无常,日久会逐渐形成一夫百亩的土地分配状况。这一方案不触动大地主阶级及有田富民的现有土地权益,对解决农民土地问题没有什么作用,但对调节贫富的财政负担则有其合理之处。

在邱濬的经济思想中,值得注意的是他对商贾利益的重视。他强调“市者,商贾之事”,反对封建官府参与或干涉商贾之事,“争商贾之

利”(同上书,卷二十五),对于诸如“重租税以困辱商人”等所谓抑商之政,皆持明显的否定态度。不仅如此,对待乘时贵贱,居货待价而致富的商人,他还居然说:“贫,吾民也;富,亦吾民也”(同上),这一看法在封建社会中是不多见的。

关于货币、财政问题的论述也占有重要地位。他在货币思想方面较前人进步之处,是在阐述货币与纸币问题时,开始接触到商品的劳动价值观点。他说:“所谓钞者,所费之值不过三、五钱,而以售人千钱之物。呜呼!世间之物,虽生于天地,然皆必资以人力,而后能成其用,其体有大小精粗,其功力有浅深,其价有多少。直而至于千钱,其体非大则精,必非一日之功所成也,乃以方尺之楮,直三、五钱者而售之,可不可乎?”(同上书,卷二十七)这里的“物”,应指劳动生产物而言,因为它是“资以人力”而“成其用”的,即它的使用价值是靠人的劳动而产生的。而作为商品的“物”的价值多少,则决定于“功力”的深浅,即所耗费的劳动量、或劳动时间的多少。在商品与货币的关系上,他强调“物与币两相当值”,重视货币的足值性,并以此来阐述货币与纸币的关系,反对不兑换纸币的流通,这在理论上虽不正确,但在当时条件

下用以反对封建帝王滥发纸币，实行通货膨胀政策，却是有进步意义的。邱濬还提出以银为基础，银、钱、钞并行的货币制度的主张。虽然在此以前，王祿（1322—1373）在元末已经最早提出以贵金属金、银为货币，并铸造金、银、铜钱流通，但是把贵金属白银作为主要货币，钱、钞皆“权之以银”，则以他为第一人。根据邱濬建议实行的这种以银为主要货币的制度，还不是近代意义的银本位制度。因为银与铜钱并非严格意义上的主币与辅币关系，铜钱无支付上的限制，而且是足值的货币，纸钞则是可兑换的货币符号，这样，实际上就形成了银、铜复本位制度。

邱濬十分重视价格，尤其是谷物价格稳定的作用。他认为这不仅有利于人民生活的安定，而且对封建国家各种财政收支的规划也有很大的作用。他建议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价格情报网，比唐代刘晏的情报网的范围还要大得多。只是他设计的汇报价格时期间隔较长，不足以适应物价变化的情况。

在财政方面，他提出一个相当细致的国家财政收支预计的编制程序，颇类于近代财政概算的编制程序。他坚决反对重复征课，甚至把对某种可能作为另一种商品的原材

料的产品征课也认为是重复课税。他十分重视政府会计与审计，并建议将明代各王朝的财政实际收支情况编成各该朝的会计录以供参考。在漕粮运输方面，他对河运或海运方式均提出自己的看法。特别突出的是他为了驳斥一种海运损失甚大的错谬观点，曾列举了元代四十七年逐年海运漕粮的实收统计数字，证明海运的损失较河运为小。这是我国历史上运用长期统计资料作为论点根据的最早和最好的示范。他并建议在海运粮船南返时搭运私商货物，以沟通南北的物资交流。

邱濬的经济思想，注重理财，特别是重视富民、商人利益以及货币问题，均非偶然。明朝中期商品货币经济也有着明显的发展，明英宗弛用银之禁，正统元年（1436年）对江南、浙江、江西、湖广等地的部分漕粮折收银两，即所谓“金花银”，就是那时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一个显著标志，而邱濬的一些值得注意的经济观点也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产生的。

张居正（1525—1582）号太岳，湖北江陵人，从隆庆六年（1572年）至万历十年一直任内阁首辅，在政治、军事、财政、经济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是明代后期著名的政治家。著作有《张文忠公全

集》。

张居正所处的时代，正是明王朝危机四伏，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深化的时代。为了抑制豪强兼并土地和转嫁赋役，制止农民逃亡，挽救国家财政危机，他于万历六年（1578年）下令全国清丈土地，清理出勋戚、豪强的大批隐田。在清丈土地的基础上，于万历九年下令在全国普遍推行一条鞭法。一条鞭法，或称“条编”、“一条编”，它把原来各州县以不同方式分别征收田赋、徭役和其他杂税合并一起，按田亩计算，折收白银。清丈田地及一条鞭法的实行，对抑制兼并与均征赋役起了一定的作用。在张居正执政期间，经过这些改革措施，以及兴修水利、整饬吏治等，使明朝的财政状况一度呈现好转。嘉靖末（1566年）太仓所储无一年之蓄，而张居正当政之后，公府之积则“足支九年”（《文忠公行实》）。

一条鞭法在全国的推行，是我国封建社会赋役史上的一件大事，它改变了历代赋、役二者平行征收的形式，并役于赋，促使劳役制逐渐消灭；而计亩征银，则反映了当时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要求，并使贵金属白银正式成为全国通行的主要货币。张居正在一条鞭法推行过程中，一再强调“法当宜民”，并说“民

苟宜之，何分南北？”（《答总宪李浙庵言驿递、条编、任怨》）说明他对并役于赋、变实物税为货币税这一历史趋势是有所认识的。

对于封建财政，张居正还强调节财、省用，坚持量入为出原则，他说：“天地生财，自有定数，取之有制，用之有节，则裕；取之无制，用之不节，则乏。”（《论时政疏》）并主张开利源，节漏费；“务使岁入之数常多于所出。”（《看详户部呈揭帖疏》）这些言论虽然在经济思想上只是复述儒家的传统经济概念，但是由于他比较认真地贯彻了这些原则，因而还是在一定程度上扭转了当时“国匮民穷”的局面。

在经济思想方面，张居正还有一个最值得称述的观点，是他在农商关系上的“厚农而资商”、“厚商而利农”（《赠水部周汉浦榷竣还朝序》）的主张。他虽然也屡言农为“生农之本”，强调“力本节用，抑浮重谷，而后化可兴也”（《学农园记》），但是他明确指出“商不得通有无以利农，则农病；农不得力本穡以资商，则商病。故商农之势，常若权衡”（《赠水部周汉浦榷竣还朝序》）。这一说法，发展了宋以来出现的反对传统的重农抑商的思想，是一个值得注意的观点。他还从重视商业与商人“通有无”作用的观点出发，要求“轻

关市”之征，而不主张“言權利”。联系到他积极推行一条鞭法，而这一赋役制度改革，基本上专以田亩定产之厚薄与役之轻重，即赋役负担主要由土地所有者承担，而富商大贾虽多积厚藏，但却赋役不及。另一方面，每亩计税也削弱了农民的人身依附关系，他们免服劳役就可有较多时间从事耕作，或转而经营工商业。所以张居正的厚农资商、厚商利农的思想，及其并役于赋、计亩征银的思想，都是符合于当时商品货币经济发展要求，并有利于促进资本主义因素发展的进步观点。

张居正是一位究心当世之务、注重实行的地主阶级政治家，他的经济言论不多，而且往往是复述儒家传统的经济概念和原则。但他推行的一些改革措施，都较为切中时弊，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当时客观经济发展的要求，以及“细民”，即农民的利益。这是张居正在经济思想方面值得称许的地方。

〔参〕 一条鞭法(上册)

均田免赋 是中国封建社会末期起义农民提出的战斗纲领。农民阶级由比较笼统的“等贵贱，均贫富”要求，进一步明确提出“均田免赋”，是农民革命斗争的一个重大发展。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阶级矛盾的激化，农民已逐渐意识到，封

建剥削和压迫的根源在于封建地主阶级占有大量土地。没有土地的佃农遭受地主阶级封建地租的残酷剥削；占有少量土地的自耕农则苦于封建赋役的苛重负担。因此，在封建社会末期，以解决土地问题为核心的“均田免赋”，遂成为广大农民的普遍要求。

第一次提出“均田免赋”的是明末农民领袖李自成。崇祯十四年(1641年)，他在进军中，针对当时极其严重的贵族豪绅侵夺土地暴行与土地集中，以及明王朝的田赋加派与赋役繁重情形，提出了这个革命口号。均分土地尤其是这次农民战争主要斗争目标之一。1644年李自成占领北京，建立农民政权后，在山东诸城县就采行过改变封建土地关系的措施，农民政权“以割富济贫之说明示通衢”，下令“产不论远近许业主认耕”(丁耀亢：《出劫纪略》)，允许农民认领他们过去被贵族豪绅侵夺的土地。有的地主就因此被剥夺了土地所有权。

到清代中后期，起义农民对土地问题的提法更加明确。嘉庆十七年(1812年)，李文成、林清等人的天理教制定了“杀富济贫，平分土地”(转见开封师范学院历史系编：《中国农民起义领袖小传李文成》)的革命纲领。鸦片战争后太平

天国革命时制定的《天朝田亩制度》还规定了“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的具体办法。这样的土地纲领带有乌托邦色彩，是不可能实现的，但它反映了农民平分土地的正义要求。

“均田”这个口号，反映了农民阶级要求消灭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与历史上封建统治阶级提出的并不触动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均田制是根本不同的。

〔参〕《天朝田亩制度》

黄宗羲(1610—1695) 字太冲，号梨洲，浙江余姚人，明末清初著名的启蒙思想家。明亡之际，曾参加四明山区的抗清斗争；晚年在绍兴、鄞县等地从事讲学活动，并专心著述。他的著作很多，有《明儒学案》、《宋元学案》等。著成于1663年的《明夷待访录》，是一部集中反映他的民主主义思想和经济思想的著作。

黄宗羲的进步民主主义思想，突出地表现在反对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上。他说：“天下之治乱，不在一姓之兴亡，而在万民之忧乐。”（《原臣》）对于天下的治理，他譬喻说：“夫治天下犹曳大木然，前者唱邪，后者唱许，君与臣共曳木之人也。”（同上）他对封建君主的个人专制进行了尖锐抨击。他认为在封建专制主义下，骄君自恣，“视天下为莫大

之产业”，把天下之利尽归于己，天下之害尽归于人，不惜敲骨剥髓，离人骨肉，来满足君主一己的享乐，因而天下之人也就视君如“寇仇”，名之为“独夫”。他愤慨地说：“然则为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向使无君，人各得自私也，人各得自利也。呜呼，岂设君之道固如是乎！”（《原君》）黄宗羲把人们的自利思想，与其反专制主义的思想联系起来，强调“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同上），这种看法，是当时市民思想的一种反映。

黄宗羲在经济思想方面，一反传统的以农为本、以工商为末的说法，明确地提出“工商皆本”的命题。他说：“世儒不察，以工商为末，妄议抑之。夫工固圣王之所欲来，商又使其愿出于途者，盖皆本也。”（《财计》三）他从正面肯定工商为“本”，这是对宋以来一些思想家反对重本抑末思想的一个发展，它反映了我国资本主义萌芽时期城市市民的要求，是一个具有进步意义的可贵观点。与他的工商皆本思想相联系，黄宗羲主张积极发展一般工商业，而反对与奢侈习俗以及与巫佛迷信相关的一切“不切于民用”的事业，并进而提出“投巫驱佛”（《财计》三）的进步主张。

经过明末农民大起义，黄宗羲

对土地兼并、农民失去土地以及赋税征敛之苦,有深刻的印象,因此他对土地问题给予最大的重视,并提出授田于民、余田归富民的主张。在赋税制度上,则采取“授田于民,以什一为则;未授之田,以二十一为则”(《田制》三)的原则。他依据明代占全国土地十分之一的屯田制,以及各州县存在大量官田的情况,认为仿屯田之法,就可在全国推行授田之法。按万历六年(1578年)全国实在田地 701,397,628 亩计算,全国人户 10,621,436 户,每户授田 50 亩,尚余田地 170,325,828 亩,可归“富民”(指一般地主及工商业者)占有。他认为这种土地改革方案就是复“井田”之制。(参见《田制》二)他的复“井田”主张,实际反映了农民对土地的要求。但又对“富民”的利益予以很多重视,让余田“听富民之所占”(同上),在赋税上则对富民之田实行二十而税一的原则。这在封建社会后期,实际也符合资本主义经济因素发展的要求。

黄宗羲非常重视明清之际的“银荒”与赋税征银问题,并针对这一现象提出“废金银”的主张。他说:“当今之世,宛转汤火之民,即时和年丰无益也,即劝农沛泽无益也,吾以为非废金银不可!”(《财计》一)黄宗羲废金银为币的主张,其主要

目的在于反对赋税征银。贵金属白银在流通中获得主要货币的地位,是明代中叶以后货币经济长足发展的结果。当时的银荒与赋税征银虽然确实给农民带来许多痛苦,但是白银为币的历史趋势,显然不是人们主观上要求“废金银”而可改变的。因而黄宗羲的“废金银”以及反对赋税征银的主张反映了他思想中的落后面。

黄宗羲的货币思想,有一值得注意的观点。是他的“银与钞为表里,银之力绌,钞以舒之”(《财计》一)的看法。他注意到铜钱不便携远,不能满足“商贾”的需要,于是主张行钞。显然这一行钞主张是与他的重视工商业的进步思想相联系的。与此相关,他也肯定和重视当时民间“会票”(异地支付的银票)流通的事实,并认为纸钞“犹今民间之会票也”。可是他并未根据这一事实,从他的“银与钞为表里”的看法中,引伸出行钞以银为本的主张,而是要废银行钞,所以,就其总的货币改革方案看,其重点仍在行钞。他主张铸行每文重一钱、不冠年号的足重的铜钱;行钞方案则是一种以铜钱为本的可兑现的行钞制度,反对发行不兑现纸币。要求在这种钱钞并行情形下,“使货物之衡尽归于钱”(《财计》二)。然而贵金属白银为

币的事实是无法改变的，因而他的整个货币改革方案，包括行钞主张也就缺少施行的现实基础了。

顾炎武(1613—1682) 字宁人，江苏昆山人。人称亭林先生，是我国十七世纪的一位著名学者。明亡之际，他曾参加了苏州、昆山的抗清活动。四十五岁以后，周游南北，长期往来于山东、河北、山西、陕西等地，考察山川险要，调查国计民瘼情况，倡导引古筹今，注重当世之务。他的著述很多，经济思想主要散见于《亭林文集》、《日知录》、《天下郡国利病书》等书中。

顾炎武是一位有多方面成就的启蒙学者。在政治思想方面，富有民主主义思想，在国家观念上超出易姓改号的朝代兴亡的局限，提出“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日知录》卷十三）的命题。在政治制度上，反对封建君主专制主义，要求削弱君主权力，强调地方分权，提出“寓封建之意于郡县之中”（《文集》卷一）的主张。他强调人的自私心理，说“天下之人各怀其家，各私其子，其常情也；为天子，为百姓之心，必不如其自为。”（同上）他的地方分权的具体设想是，要求郡县守令要掌握用人、理财等权，甚至要实行世官世禄制。“使县令得私百里之地，则县之人民皆其子姓，县之土地皆其田畴，县之

城郭皆其藩垣，县之库廩皆其困窳。为子姓则必忧之而勿伤，为田畴则必治之而勿弃，为藩垣、困窳则必善之而勿损。”（同上）这样，通过人们的自私自为心理，从而实现富国裕民的目的。这就是所谓“寓封建之意于郡县之中”的基本内容。强调自私自为，反映了当时的市民进步思想，这是近代启蒙学者的共同特色。但他把县令看作一家之主，把人民看作家庭成员，把地方分权理想纳入过时的宗法组织形式之中，却反映着落后的封建传统观念与新的市民思想间的矛盾。

在经济思想方面，顾炎武持有恒产论的思想。他说：“民聚于乡而治，聚于城而乱，聚于乡则土地辟，田野治，欲民之无恒心不可得也。”（《日知录》卷十二）在财富观上，他认为“天下之大富有二，上曰耕，次曰牧，国亦然”，因而他把发展农业放在首要地位，说：“事有策之甚迂，为之甚难，而卒可以并天下之国，臣天下之人者莫耕若！”（《文集》卷六）因而他积极倡导屯垦开荒，这样，地辟耕广则谷贱，谷贱则人聚，人聚则兵强，从而就可收国家富强、人民富裕之效。务农积谷之外，“西北之马骡”、“东南之竹箭”等，也都是国家重要的富源。他还非常重视矿冶之利，认为这是一项重要的富国之策；

但是开矿不能由朝廷进行，而应归之于地方，因为“天子开之，是发金于五达之衢也；县令开之，是发金于堂室之内也”（《文集》卷一）。这一主张是与其强调自私自为、地方分权的思想相一致的。

他反对贫富悬殊，认为这是社会不安的根源。他说：“民之所以不安，以其有贫有富，贫者至于不能自存，而富者常恐人之有求，而多为吝啬之计，于是乎有争心矣。”（《日知录》，卷六）与此相关，他对江南一带的田租、土地等情况作了调查，说“吴中之民有田者什一，为人佃作者十九……一亩之收不能至三石，少者不过一石有余，而租重者至一石三斗，少亦八、九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贷者”（《日知录》卷十）。针对这一情况，他提出限租的主张，要求“禁阻私租，上田不得过八斗，如此则贫者渐富，而富者亦不至于贫”（同上）。这里，他接触到地主阶级对农民残酷剥削这一封建剥削制度的根本问题，比较唐代陆贽的“裁减租价”主张更前进了一步。他在历史上第一次对地租提出最高限额。

顾炎武对于当时的“银荒”与赋税征银问题，给予很大重视。由于他在中年以后长期来往于北方各地，这些地区经济比较落后，商品经

济很不发达，因而银荒现象更形突出，如他所言：“往在山东见登莱并海之人多言谷贱，处山僻不得有银以输官。今来关中，自鄠以西，至于岐下，则岁甚登，谷甚多，而民相率卖其妻子，至征银之日，则村民毕出，谓之人市。”（《文集》，卷六）对于这一情况，他提出“凡州县之不通商者，令尽纳本色，不得已以其十分之三征钱”（同上）。在尽纳本色后，即农民缴纳谷物以后，这些谷物可存储于通都大邑之处，然后再由财政官员根据年岁丰歉，按适当价格聚粮购银入京，以满足中央财政的需要。所以，在对待银荒问题上，他的基本思想也是集中于反对田赋征银。虽然他没有简单地反对田赋征银，而且也没有否定以银为币的事实，但就其总的倾向说来，与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不符合的。他在货币制度方面，反对行使纸币，而把重点放在钱法的整顿上。

王夫之（1619—1692）字而农，号薑斋，湖南衡阳人，明末清初著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明亡之际，曾起兵衡阳进行抗清斗争，失败后，隐居于湘西山区，晚年住在衡阳石船山，学者称为船山先生。他坚持著述工作达四十年，先后著书一百多种，共三百多卷。他的经济思想主要散见于《黄书》、《噩梦》、《读

通鉴论》、《宋论》等书中。

王夫之对宋明理学唯心主义进行了批判。他肯定气是第一性的，理是第二性的。他说：“气者，理之依也；”（《思问录内篇》）“若其实，则理在气中，气无非理……唯其富有充满于虚空，故变化日新。”（《张子正蒙注》卷一）在道与器的关系上，则肯定器先道后。他说：“天下惟器而已矣，道者器之道，……无其器则无其道。……洪荒无揖让之道，唐虞无弔伐之道，汉唐无今日之道，则今日无他年之道者多矣。”（《周易外传》卷五）与此相关，他在历史观方面持有历史进化观点。他说：“太昊以上，其犹禽兽乎！……所谓饥则响响，饱则弃余者，亦植立之兽而已矣。”（《思问录外篇》）对于传统迷信之所谓“三代盛世”，他则认为当时的情况是国小而君多，就象当今川广的“土司”一样，一般人民在这些统治者的剥削压迫下，都是“鹄面鸠形，衣百结而食草木”，生活苦不堪言（《读通鉴论》卷二十）。

在经济思想方面，王夫之非常重视土地问题。关于土地，他说：“若土，则非王者所得私也，天地之间有土而人生其上，因资以养焉。有其力者治其地，故改姓受命而民自有其恒畴，不待王者之授之。”（《噩梦》）所以，他认为农民保有土地作

为恒产，即农民对土地的私有是固有的权利。如何解决农民的少地问题呢？他认为三代以下，井田制已不可复，而限田、均田又不可行，在承认土地私有的情形下，他认为只要“人可有田，田自均矣”（《宋论》卷十二）。他提出一个保护与发展自耕农的土地方案：“人所自占为自耕者，有力不得过三百亩，审其子姓丁夫之数，以为自耕之实，过是者皆佃耕之科，轻自耕之赋，而佃耕者倍之，以互相损益，而协于什一之数。”（《读通鉴论》卷二）就是说，对田亩课税，要分别自耕与佃耕，总的说也以十一之税为准，但自耕农的负担则轻于十一之税，而对佃耕者，即地主的赋税，则相应要加重。王夫之对土地私有权利的维护，其态度之鲜明是少见的。

轻税，他认为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重要前提。由于在赋重役烦、官吏苛扰的情形下，纯朴的农民视田地如重祸之加身，所以，豪强兼并也就是势所必然的事了。基于这一认识，根据当时的现实情况，他还提出“因版籍以定户口，则户口以制粮税”的原则，即根据现有户籍所载民户业产来定每户的税额，并把这一税额负担固定下来，使得“地虽辟而赋不溢”，以鼓励农民发展生产。至于具体的赋税负担，他认为应据现

在的垦田，按《会典》田粮起科的规定，“以七升八合递下为准”，这较当时南方民田亩派“有亩一石有奇至二石者”（《噩梦》），要减轻多了。

王夫之持有强烈的重农贵粟及抑末贱金思想。他说：“民之生也，莫重于粟，故劝相其民以务本而遂其生者，莫重于农。商贾者，王者之所必抑。”（《读通鉴论》卷十四）又说：“粟生金死，而后民兴于仁，菽粟如水火，何如金钱之如瓦砾哉！”（同上书卷十六）他把农与商、粟与金对立起来，并把商人的活动主要与暴君污吏的奢侈需要相联系，他说：“暴君非贾人无以供其声色玩好，污吏非贾人无以供其不急之求。”（同上书，卷二）而农民终岁劳苦，握粟抱布适市，“奸商”则挥斥之如土芥。于是他断言：“贾人富于国，而国愈贫。”（同上书）“生民者农，而戕民者贾。”（同上书，卷三）但王夫之对于当时封建统治者聚敛无度、兼并横取等超经济剥削行为造成的“财聚于上”的不合理现象深为痛恶。有激于此，他甚至一反“贱商抑末”的一贯态度，居然说：“大贾富民，国之司命也。”（《黄书·大正》）这一思想上的矛盾，反映着旧传统思想与当时商品货币经济发展、资本主义萌芽滋生的现实情况之间的矛盾。

与此相关，对待当时的银荒与

赋税征银问题，他反对并役于赋、计亩征银的一条鞭法。在货币制度方面，主张广铸铜钱，以渐夺白银之权，最后实现废银用钱的目的；反对发行不兑现纸币。他的具体行钱方案是铸行“每文足重一钱二分的铜钱，而当银一厘”（《噩梦》）；严禁恶钱流通。

王夫之反对财聚于上的思想，针对当时社会财富分配极端不合理的现象，是有其进步意义的。然而，他过分强调重农贱商、贵粟贱金，以至主张废银而专用铜钱，则是违反历史发展趋势的思想。

《钱币刍言》 清王夔作。王夔（1786—1843），原名仲夔，字亮生，吴县东洞庭山人，一生教书或依人作幕僚，著有《四书地理考》、《壑舟园文藁》等书，但他所自夸的是在道光十一年（1831年）刊行的《钞币刍言》，道光十七年重新改订，更名为《钱币刍言》，并有《钱币刍言续刻》、《钱币刍言再续》与之合并刊行。

《钱币刍言》是王夔企望用这本书作为挤入仕途的敲门砖，在书的“自序”中不加掩饰地希望“在位之臣，有能入奏九重，举而行之”。在这书中，他提出了一整套行钞、铸大钱的货币改革方策，其内容是：发行面额一贯至千贯的大钞，兼铸当百、当十大钱，与当一钱并行，大数用钞，小

数用钱。除此，并提出禁铜及禁银为币政策。当时，清王朝日趋腐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输入鸦片，引起中国白银大量外流，促成了“银荒”（货币危机）。由于清王朝的财政收支都以银为标准，“银荒”造成银贵钱贱现象，使得清政府田赋收入减少，各省钱粮积欠空前增加，加重了封建政府的财政危机，封建社会的矛盾也日趋尖锐化。面对这一事实，王鏊把解决社会矛盾、挽救政府财政危机的希望都寄托在纸币上面。《钱币刍言》就是在这一背景下产生的。

在《钱币刍言》中，王鏊竭力夸大纸币的作用，把它说成是解决所有社会矛盾的“独传的秘宝”（《钱币刍言续刻·上何尚书仙槎先生书》）；宣扬纸币是取之不尽的财富，可以随心所欲地创造。“凡以他物为币皆有尽，惟钞无尽，造百万即百万，造千万即千万，则操不涸之财源。”（《钱钞议一》）他吹嘘行钞可使官加俸，吏加禄，田赋可减，关税可轻，垦田有资，积储有本，养士、赈民，不一而足。除此，举凡利权旁失，洋钱耗蚀，鸦片贻祸，货物壅滞，以至邪教，逆谋，边疆起畔，仕途抑挤等弊端均可一去无遗。这样，纸币简直成为解决财政问题、经济问题以至一切社会问题的万应灵方了。

王鏊在相当于书的总论《钱钞

议》中，还首先提出一个“必君足而后民足”、“足君尤先”的谬论，这是一个与历来“百姓足，君孰与不足”说法不同的，但却十分露骨的反动观点。如何足君？王鏊认为“足君莫如操钱币之权”，“欲操钱币之权，必也行钞以收银，使银贱而不为币”。这是穷凶极恶的搜刮计划。他就是以此来作为鼓吹行钞的立论根据。为了鼓吹行钞的必要，王鏊在《钱币刍言》中相当透彻地发展了货币名目主义思想。他把金属货币与纸币完全等同，否定钞虚银实的说法。他说：“言乎银有形质，则钞亦有形质；言乎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则银钞皆同”（《续刻·与包慎伯明府论钞币书》）。钞虚银实，这是常识，是指纸币与白银本身有无实在价值而言。王鏊却故意从银、钞（纸）作为物体都有自然形态把银、钞混同，又有意用白银作为货币无食饥、衣寒之使用价值可言而与纸钞混同，这纯属诡辩与歪曲，其目的就是根本否定货币本身具有内在价值，从而抹杀金属货币与纸币的区别。在这里，他把南宋辛弃疾（1140—1207）“寒不可衣、饥不可食，铜（铜钱）、楮（纸币）其实一也”（《稼轩文抄存·淳熙乙未登对札子》）的货币名目主义见解加以发挥；但辛弃疾是反对通货膨胀的，而王鏊却是为

了相反的目的而发挥这一思想。

在《钱币刍言》中，王夔还竭力宣扬货币国定论这一名目主义思想，他认为纸币能够凭借封建国家的“权势以行之”，发行数量不受限制，甚至可以达到“使国家常有三十年之蓄”的程度；超过流通需要的纸币也会进入贮藏，“富家因银为币而藏银，今银不为币，富家不藏银则藏钞矣；”（《续刻·与包慎伯明府论钞币书》）这在货币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也早被否定。

王夔著《钱币刍言》一书，幻想“指瓦砾为黄金之术”，他一再说“诚试使钞，而纸皆化为百千万亿之金钱”（《续刻·上汤冢宰敦甫先生书》）；他还公开宣扬“惟行钞则能使国家尽有天下百姓之财”（《钱钞议八》）、“禁银使不为币，最是权宜妙术，所以恐吓富翁，使急以银易钞……则天下之银入内库矣。”（《续刻·与包慎伯明府论钞币书》）所以，王夔在《钱币刍言》书中所宣扬的是一套穷凶极恶、荒谬透顶的搜刮人民财富的邪说，对于这本书，当时统治阶级顽固派却“往往宝藏其书”（许楣：《钞币论序》），而当时的进步思想家魏源、许楣等，则对之进行批判。

〔参〕《钞币论》

龚自珍（1792—1841）号

定庵，浙江仁和（今杭州）人，生于官僚家庭，道光进士，曾任礼部主事等小京官。他颇注意时事政治，留心社会经济改革。他曾从刘逢禄学习《公羊春秋》，抱通经致用态度，并以之作为讥切时政、倡言改革的理论武器。他是中国近代地主阶级改革派中影响很大的人物。他的著作，收集在《龚自珍全集》。

龚自珍生活在中国封建社会已经解体和资本主义有所发展的时代。当时，农村土地兼并严重，剥削十分残酷，白莲教等农民起义接连发生。加以英国为首的资本主义经济侵略日益猖獗，使反动腐朽的清朝封建统治矛盾重重，内外交迫。面对这种情势，龚自珍站在中小地主立场，利用公羊经学所谓“微言大义”做理论武器，抨击腐败黑暗的朝政，号召“更法”、“改图”，提出一系列改革的观点、办法和主张。

在农民起义的深刻影响下，龚自珍震于当时贫富悬殊的情况，认为贫富“大不相齐，即至丧天下”，把财富分配不均看作社会动荡不安的根源，因而提出“随其时而剂调之”的要求。他主张将“大不相齐”改变为“小不相齐”（《平均篇》）。但他认为这种改变“不可以骤”，只能由统治者逐渐地加以改变。而他所推崇的“小不相齐”，则是“君取孟焉，臣

取勺焉，民取卮焉”（《平均篇》）的等级分配原则。所以他只是警告统治者不要使这种“小不相齐”发展到“大不相齐”而已。

针对当时统治阶级愚弄人民群众的所谓“大公无私”和“耻言富”、“耻言利”的说教，龚自珍在揭露其虚伪性并加以抨击的同时，曾正面提出“不讳私”和“毋耻言富”的观点，公开宣扬典型市民意识所追求的“私”和“富”（《论私》、《明良论一》）。他并且提出“有能以尺土出谷者，以为尺土主，有能以倍尺、若什尺、佰尺出谷者，以为倍尺、什尺、佰尺主”（《农宗》）。他主张“贵智贵力”（《农宗》），即对财产的占有应以个人的智能才力为根据。这些论述实际上反映了当时中国社会发展资本主义的要求。

龚自珍的经济改革思想较突出地表现在他提出在“西域”设置行省和他理想的土地分配的设想上。他在《西域置行省议》中主张，应大募京师北方诸省游民及南方种烟草之奸民，“令西徙”，认为“与其为内地无产之民，孰若为西边有产之民”。他这一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卓越的主张，已为以后实践所证验。在土地分配上，他认为把封建宗法组织与小土地分配制结合起来，既可消除土地兼并及贫富悬殊现象，又可利

用宗法关系以维持社会秩序。其设想大致如下：初开始时，农户各分田百亩，以后长子为大宗，继承这百亩土地，次子为小宗，另分二十五亩地，三子四子为群宗，也各分二十五亩地，五子以上均为闲民，不分土地，使他们当佃户，为同宗或别宗耕种土地。小宗之长子仍为小宗继承二十五亩地，次子为群宗，另分二十五亩地，三子以上为闲民。群宗之长子仍为群宗继承二十五亩地，次子以上为闲民，不分土地，使他们永远当佃户（见《农宗》）。这就是他隐约企望的一个“私”而“富”的平均社会。在这里，可以看见大宗、小宗、群宗在宗法制下合法占有土地，成为中小地主，剥削无地的闲民佃户，维持自给自足的封建小农经济。龚自珍设想的这种土地改革方案，表明他的社会经济改革思想具有浓厚的封建色调。

在当时东南沿海沿江一带商品货币经济较为发展的情况下，龚自珍对于工商业和货币问题也有所论述。他有“不论盐铁不筹河，独倚东南涕泪多”的诗句，表明他主张要“论盐铁”要“筹河”。他目睹外国资本主义经济侵略愈来愈甚，鸦片涌入，银荒严重，危及民族生存，因而也重视商品货币问题。他主张“且仿齐梁铸饼金”，自铸银币以与洋钱抗

衡；还主张在严禁鸦片的同时，有限制地开展对外贸易，禁止奢侈品进口，以促进本国的商品生产，维护本国的经济利益。这与中国资本主义民族工商业要求发展的历史趋势是符合的。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他在送林则徐南下禁烟的书信中，明确地在政治上反对当时上层统治者投降卖国的政策，提出坚决抗击英国侵略者的主张，在经济上驳斥当时顽固派“食急于货”的观点，提出“食固第一，货即第二”，“食货并重”的观点（《送钦差大臣侯官林公序》），特出地表明他的进步思想。

尽管龚自珍的社会经济改革思想有他的阶级局限性，但他对于当时社会危机的无情揭露，对于当时腐败统治的尖锐抨击，对于社会改革的强烈要求，加上他又是著名的文学家，诗文清奇卓异，使他的改革思想给人以强烈感觉，在当时曾起到振聋发聩的作用。梁启超说，“光绪间所谓新学家者，大率人人皆经过崇拜龚氏之一时期，初读《定庵文集》，若受电然”（《清代学术概论》）。这最足以说明龚自珍的思想对后来中国资产阶级改良派思想家的巨大影响。

魏源（1794—1857）字默深，湖南邵阳人。他生活在鸦片战争前后中国从封建社会向半殖民地

半封建社会转变的历史时期，面对着尖锐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关心现实政治、经济问题，积极倡言改革，是中国近代地主阶级改革派的最主要代表人物之一。

魏源出生于没落地主家庭，曾任内阁中书，广泛阅读了内阁所藏典籍；编辑《皇朝经世文编》，又广泛接触了清初以来的政治、经济文献。他通晓《公羊春秋》的今文经学，用公羊学的“微言大义”来议论时政，提出了后世胜三代、今胜于古的历史进化观点，作为要求改革的理论基础。他是十九世纪前期倡言“经世致用”的主要思想家之一。他一生主要担任幕僚，先后协助地方大吏陶澍、林则徐等处理政治、经济问题，参与江南漕、盐、水利三大政务的实际工作，不但同东南沿海一带的工商业者有密切联系，而且本身也参与经商活动。这使他的经济思想，比起同时代的其他人物来，都更为明确地反映着封建社会中发展资本主义的要求。魏源的经济思想，散见于所著《古微堂集》、《圣武记》、《海国图志》等书中。

在鸦片战争以前，魏源的经济思想主要是从缓和封建社会内部的矛盾出发的。他还没能完全摆脱封建农本思想的影响，仍然把封建生产关系下的农业看作“本”，对于农

业中的封建主义生产关系，并不要求改革，而只是反对权贵大地主兼并土地，反对过重的赋税。这实质上是反映着中、小地主的利益和要求。他把“有田之富民”即中、小地主看作是地方“元气”，看作是他的“保富”主张所要保护的主要对象。

但是，与传统的“重本抑末”思想不同，魏源虽然主张“重本”，却毫不“抑末”。他虽然更重视“有田富民”，但对“无田富民”（即商人）也主张保护。他在参与东南地区财政、经济改革的长期实践中，一贯强调私人商业活动的作用。在漕运和盐政问题上，他都主张借助私人商业活动来进行改革，以代替原来封建官僚机构和封建垄断商人的活动。

在鸦片战争以后，魏源的经济思想主要着眼于解决外国资本主义侵略所引起的经济问题。因此，在“本”和“末”的关系问题上，魏源在鸦片战争后还对传统的本末论作了一个重要修改，提出了“缓本急标”、“货先于食”的新观点。尽管这时魏源仍然没有摆脱本、末概念的框框，他所说的“本”，仍然是指封建生产关系下的农业，但这一修改却使他能够以“急标”为根据，优先探讨一些对现实经济改革有重要意义的经济问题了。这就为以后的资产阶级思想家最终抛弃“重本抑末”这一

落后的封建经济教条提供了一个必要的思想阶梯。

在货币问题方面，由于鸦片在不平等条约掩护下汹涌而来，白银大量外流的情况更加无法阻止。魏源于是提出了采金更币的权宜之计。他主张听任商民开采银矿，以增加白银来源；又赞同林则徐在鸦片战争时已提出的仿铸西洋银钱的主张。但与此同时，他还主张兼行古时的玉币、贝币。仿铸西洋银钱，这对抵制外国银币输入，改善中国的币制，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在近代兼行玉、贝，则是一种落后的、复古倒退的思想。

鸦片战争后，魏源提出了“师夷长技以制夷”（《海国图志叙》）的口号，成为中国近代史上最早提出向西方学习的人之一。他提倡向西方学习，是为了国家富强，是为了抵抗外国侵略，因而是有进步意义的。他提出学习和利用西方国家的先进生产技术，以建立中国的新式工业，这是魏源经济思想的最大进步处。他主张中国自行设厂制造军舰、火炮等新式工业产品。后来，他又进一步认识到，船厂除制造战舰外，还可制造商船出售；火器局除制造枪炮外，还可制造一些民用工业产品出售。不仅如此，他还明确地建议：除了设立“官局”外，也应允许沿海商

民仿设厂局，制造商船和其他新式工业产品。这些思想表明，鸦片战争后的魏源，已带有明显的资本主义倾向了。尽管他还没有明确地提出效法西方资本主义企业经营这一实质性问题，但他关于允许商民私人设立厂局，制造船械自由出售，这却是后来的资产阶级思想家关于建立和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要求的先声。

魏源是中国经济思想发展史上起着承先启后作用的人物。他的经济思想，是中国封建社会经历巨大历史变化过程的反映。在鸦片战争前，他的经济思想已把中国封建社会中反映资本主义发展要求的思想提到了最高限度；鸦片战争后，他的经济思想中所出现的新因素，则成为中国近代资产阶级经济思想的直接先驱。

《钞币论》 是我国继《钱币刍言》以后又一论述经济问题的专著，也是为了批判王夔的《钱币刍言》而写的著作。作者许楣（1797—1870），字金门，号辛木，浙江海宁人，道光癸巳（1831年）进士，官户部主事，三年后告病回家致力学问，晚年在通州（今江苏南通）敦善书院讲学，1846年刊行的《钞币论》是他的主要著作。其兄许榘（1787—1762），字叔夏，号珊林，与许楣是同科进

士，历任知州、知府等官，他为《钞币论》写了序言，并在书中加了“按语”，有些按语很精辟。

在《钞币论》刊行前，已有包世臣、魏源等对王夔的行钞主张及理论进行了一些批评。包世臣只主张有限度地发行纸币，他批评王夔说：“尊议云‘造百万即百万，造千万即千万，是操不涸之〔财〕源’云云，从来钞法难行而易败，正坐此耳。”（《安吴四种·再答王亮生书》）魏源则反对发行纸币，针对王夔推崇的明末崇祯时部臣所言“行钞十便”之说，强调指出：“吾见造之劳，用之滞，敝之速，伪之多，盗之易，禁之难，犯之众，勒之苦，抑钱而钱壅于货，抑银而银尽归夷，有十不便而无一便矣。”（《圣武记》卷十四，军储篇三）许楣的《钞币论》则是继这些批评后出现的系统批判王夔《钱币刍言》的专著。

许楣在《钞币论》中对不兑现纸币采取完全否定的态度，他把不兑现纸币称作“以纸代钱”，而与“以纸取钱”的兑换券区别开。他着重指出王夔行钞主张的实质是“以纸代钱，以至欲尽易天下百姓之财”（《通论一》），并在书中对王夔所说的发行纸币的所谓“大利”，予以逐条驳斥，认为行钞会造成一系列恶果，如驱银出洋，钱庄亏空，民间藏银悉化

为纸，商品流通混乱，物价波动，以及促成商人罢市，不法官吏乘机勒索等。

许楣在《钞币论》中是用金属主义的观点解释货币，根本否定纸币流通的合理性和可能性，他说：“夫天生五金，各有定品，银不可以代金，而谓纸可以代钱乎？弗思耳矣！”（《造钞条论一》）因而他把创议行钞斥为“弊法”、“罔民之政”（《通论一、三》）。他强调“银之为币久矣”，它的货币地位是国家权力所改变不了的。“如欲尽废天下之银，是惟无银。有则虽废于上，必不能废于下也。”（《通论六》）许榘则说：“凡以他物为币，皆有轻重变易，惟金、银独否。……时代有变迁，而此二物之重互久不变，锱铢则以为少，百千万不以为多。”（《钞利条论一》中许榘按语）许楣兄弟都认为白银是最理想的货币，但对待当时因鸦片走私导致白银大量外流的“银荒”问题，却没有提出解决的办法。当《钞币论》刊行之时，清朝统治者已屈服于西方侵略者，因而他们唯有“叹息痛恨于卮漏之始”，并叹息“其势方未有所止”（《通论八、七》），表现出找不到出路的苦闷。

纸币流通是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独立化的结果，它的产生自有其客观必然性；许楣根本否定纸币流

通，在理论上并不正确，但由于王夔《钱币刍言》所宣扬的是一种用不兑现纸币搜刮人民财富的邪说，因而《钞币论》对它所展开的批判在当时是起了进步作用的。

〔参〕《钱币刍言》

王茂荫（1798—1865）字椿年，安徽歙县人。做过户部主事、监察御使等官，咸丰三年（1853年）曾任户部右侍郎兼管钱法堂事务，咸丰初年以主张发行钞票和反对铸大钱而闻名。他有关货币问题的主张及言论，均收在《王侍郎奏议》中。

1850年，太平天国农民起义战争爆发，动摇了封建统治基础。为了镇压农民起义，筹措军费和搜刮民财，成为统治阶级当务之急。于是有些人主张发行不兑换纸币以及铸造大钱等办法搜刮民财，解决财政急需。王茂荫在咸丰元年（1851年）上《条议钞法折》提出对发行数量有限制的发钞建议，没有被采纳。咸丰三年，清政府发行不兑现的银票、钱钞和加铸大钱来掠夺民财，不仅遭到商民拒绝，甚至连官吏、兵丁都感不便。商店纷纷歇业，市井萧条。王茂荫在1853年十一月上《试行大钱折》，1854年一月上《再论加铸大钱折》，对行使大钱提出反对意见，1854年三月上《再议钞法折》。对当时贬值的银票、钱钞提出了补救的

办法。他的建议，均未被采纳。

王茂荫货币主张的中心，是要求在银本位的基础上有稳定的货币流通，以利工商业的发展，反对通货膨胀政策。内容有：（1）建议发行数量有限制的纸币，借以缓和政府的财政危机。他注意到不可滥发钞票，说“钞无定数，则出之不穷，似为大利。不知出愈多，值愈贱”（《条议钞法折》）。为了防止滥发，他主张先试发行十万两，试行一、二年之后，如果流通无困难，再逐渐增加。最多只能发行一千万两。因为国家每年财政收支总共不过数千万两，发行一千万两的钞票，是“以数实补一虚”。他不主张完全用纸币代替白银流通，强调“用钞以补银，而非舍银而从钞”（同上）。他所提出的“以数实补一虚”的发钞原则，对限制纸币滥发是起一定作用的，但它却并不是保证纸币稳定的必要条件。因为，纸币发行量在没有超出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的情形下，即使全部代替了金属货币，也仍然不会贬值。王茂荫对纸币流通规律还不能理解，可是他已粗浅地认识到纸币与金属货币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并企图按照这个原则为纸币发行规定一个最高限，这是很可贵的。（2）对于已发行的银票、钱钞，要求兑现，以维持信用。他建议在

较短期内，在户部铸钱局每月解部款项内积钱三十余万串，供已发之百余万钱钞兑现之用；同时，还允许各地商民持银票兑现。他注意到作为兑现用的铜钱或现银，并不需十足数额，而是可以少于纸币发行数额。他说：“有钱可取，人即不争取，彼钱店开票何尝尽见取钱？”“处处可取银，即处处能行用，而不必取银”（《再议钱法折》）。所以，他虽然还没有确定的“准备金”的概念，但是他的这一建议是符合于银行券流通的原理的。（3）反对铸造大钱。他认为铸大钱，必然引起“私铸繁兴”、“物价涌贵”现象，导致市肆纷扰、民情惶惑局面，最后将造成亏国病民的恶果。

王茂荫倡行纸币，反对大钱，在货币理论上都是以货币金属主义为依归的。他所建议的两种行使纸币的方案，不论是“以数实辅一虚”，还是通过钱钞“取钱”、银票“兑银”，把不兑换纸币改变为银行券性质，全都是把纸币与金属货币相联系，即以实在的足值货币为基础，所以他把这两种情形皆称之为“以实运虚”。他还应用虚实相权理论，指出纸币与虚价大钱的区别，并申述大钱不可行的理由。他说：“大钱虽虚，视钞票则较实，岂钞可行，而大钱转不行？不知钞法以实运虚，虽

虚可实；大钱以虚作实，似实而虚”（《论行大钱折》）。由于当时的货币制度尚无主币、辅币之分，流通中的大钱并非货币符号，而是通用货币之一种，它的正常流通必须以其法定内容与实在内容相符为条件，所以他对虚价大钱的想法大体上是正确的。但是最值得称许的，是他针对为铸大钱辩护的名目主义观点所作的精辟批判。他说：“论者又谓，国家定制，当百则百，当千则千，谁敢有违，是诚然矣。然官能定钱之值，而不能限物之值。钱当千，民不敢以为百，物值百，民不难以为千。”

（同上）这是一个含有科学性的论断，它触及到名目论者的一个根本性错误，即混淆了价格标准与价值尺度二者，从而有力地打击了那种认为国家可以任意规定货币价值的谬论。

王茂荫先后提出的两个关于纸币问题的方案，尽管内容有所不同，但都可以起到制止通货膨胀的作用。所以他的建议是无法满足封建统治者的欲壑的。特别是他的第二个建议，提出商人持有银票可在各地兑银的主张，这更直接与昏庸腐朽的清朝统治者专肆搜刮民财的目的相抵触，因而就受到咸丰皇帝的所谓“专利商贾”、“殊属不知大体”的严旨申饬（《清实录·文宗》卷一

二三）。这件事当时曾受到在京外国人的注意，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言及此事，就是从当时俄国驻北京使馆传到欧洲的材料中得知的。

洪秀全（1814—1864）广东花县人，我国近代史上早期“向西方国家寻找真理的人物”，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的领袖和主要思想家。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革命，从1851年1月金田起义，到1864年天京陷落，历时十四载，转战十八省，把中国封建社会时期的农民战争推到前所未有的高峰。

洪秀全的主要著作，有《原道救世歌》、《原道醒世训》、《原道觉世训》、《天朝田亩制度》等。他直接继承和发扬了历史上农民战争的“等贵贱”、“均贫富”、“均田免赋”等革命口号和思想，并吸取了中国古代典籍中的有用思想资料，使他提出的革命纲领，不仅远远超过了历代农民战争的思想水平，并对后来的民主革命运动也发生过启迪作用。洪秀全为了动员群众，和历史上多数农民战争一样，也利用了宗教外衣。他改造和利用西方基督教的教义和仪式，创立拜上帝教，把原始基督教义的平等思想吸收了过来，所以他的著作多带有宗教色彩。

由于洪秀全出身中农家庭，长

期生活和劳动在农村，对民间疾苦和农民的革命要求有深切的了解，所以他的著作对封建制度进行了猛烈的批判。他说：“天父上帝人人共，天下一家自古传”，“天人一气理无二，何得君王私自专！”（《原道救世歌》）就是说，人人都是上帝子女，应该是平等的，而封建君王独占特权，压迫人民，是违反“天道”的。他把社会划分为根本对立的两个营垒。一个是以“皇上帝”为代表的广大劳动人民的革命营垒，他们是一切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服食器用皆其造成”（《原道觉世训》）。与之截然对立的，则是以“阎罗妖”为代表的封建地主阶级的反动营垒，他们是骑在劳动人民头上的压迫者和剥削者。他进一步指出，造成这种“世道乖漓，人心浇薄”的黑暗现实的总根子，就是剥削阶级“所爱所憎，一出于私”（《原道醒世训》）的私有制度。

在批判旧世界的基础上，他提出了以解决土地问题为中心、全面进行社会改革的战斗纲领——《天朝田亩制度》。他主张废除土地私有制，均天下田给农民耕种；“有田同耕，有饭同吃”（《天朝田亩制度》）。他又主张妇女同男子一样分田，使妇女在经济上享有同等权利和地位，作为妇女解放的根本前提。

洪秀全在起兵初期，为了保证军需，还建立了圣库制度；不准将士将缴获物留为私有，“尽缴归天朝圣库”（《重申缴获归圣库诏》），然后按规定分配。后来在《天朝田亩制度》中，他把这个制度扩大到一切财产的处理上，希望实现“天下大家处处平均，人人饱暖”的美好理想。《天朝田亩制度》所规划的方案，要求实行绝对平均主义，并在当时企图排斥一切商品经济因素，这只能是一种空想。正因为如此，太平天国未能把它所规划的方案在革命过程中全面实现。

在对外关系方面，太平天国一再宣称：“和洽中外，通商不禁”（转引自《太平天国》VI, 911页）；“外邦之人，来去原听自便，既不诱之使来，亦不禁之不去，……照常通商，万无疑虑”（转引自《太平天国》II, 762页）。但是外国人不得向中国贩卖毒品，“鸦片将被严厉禁绝”。（转引自《太平天国》VI, 917页）而且“太平天朝定制，商货经过税局，有一定之税金”（呤利：《太平天国外纪》，卷中，61页）。太平天国所实行的政策，是在平等互利、维护国家主权的原则下，同外国进行正当贸易。这和当时清政府媚外投降，辱国丧权的情况，恰好形成鲜明的对照。

洪秀全设计的社会改革方案，

即在小生产基础上,废除私有制,实行绝对平均主义的方案,尽管是一种空想,但是,洪秀全反封建主义、反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经济思想和革命精神,闪耀着时代的光辉,是一份珍贵的遗产。

〔参〕《天朝田亩制度》

《天朝田亩制度》系根据洪秀全的思想所制订,于太平天国定都天京后的1853年冬颁布。它是土地问题为中心,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军事等各方面的政纲,是长期以来农民反封建斗争的产物。

在土地制度方面,《天朝田亩制度》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实行土地公有。“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处不足则迁彼处,彼处不足则迁此处。”一切土地都分配给全体农民耕种。按单位面积产量,把土地分为九等,好坏搭配,不分男女,计口授田,十五岁以下减半。这是一种绝对平均主义的分田方法,其目的是要实现“有田同耕,有饭同吃,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理想。

在土地公有和平均分配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产品公有的圣库制度。“凡二十五家中,设国库一。”农民所生产的一切农副产品,甚至银钱,除维持一定生活外,“余则归国库”。所

有婚娶弥月喜事,俱用国库。革命政权统一掌握并运用物资,使“用之有节,以备兵荒”,保证人民群众过着“处处平均,人人饱暖”的幸福生活。

在社会生产方面,《天朝田亩制度》是按小农经济的经营方式来设想的。“凡天下,树墙下以桑,凡妇蚕绩缝衣裳。凡天下,每家五母鸡、二母彘,无失其时。”“凡二十五家中陶冶木石等匠,俱用伍长及伍卒为之,农隙治事。”这完全是一幅古老的自然经济图景。

在社会组织方面,《天朝田亩制度》提出建立以“两”(二十五家)为基层单位的社会组织。其编制方式一如太平军制,即五家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各设首领。军帅以下统称乡官,“两”的首领是“两司马”。每家出一人为“伍卒”,有警则首领统之为兵杀敌捕贼,无事则首领督之为农耕田。每“两”设一礼拜堂。“两司马”并处理争讼、赏罚和保举等事,逐级上达。太平天国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等方面的基层活动,都在“两”的范围内进行。

《天朝田亩制度》的另一特点是主张男女平等。它规定:(1)“凡分田照人口,不论男妇”,给妇女以经济上的独立地位。(2)“凡天下婚姻

不论财”，废除封建买卖婚姻。事实上，太平军内有女兵，天朝内有女官，都表现了与男子同等的地位。这是农民运动中出现的一次伟大的妇女解放运动。

《天朝田亩制度》既是太平天国革命农民反封建的土地纲领；又是革命人民在推翻封建统治后，准备实行的理想社会方案。作为革命纲领，它彻底摧毁封建制度的经济基础——封建土地所有制，达到了农民战争所能达到的最高水平。作为理想社会方案，是要建立一种没有压迫、没有剥削的社会制度。它对当时和后来中国人民的革命运动，都发生了深远的影响。但是《天朝田亩制度》却是一个不能实现的空想。绝对平均主义是它没有付诸实行的根本原因。它所规定的自然经济状态，则又人为地强迫社会生产力停滞不前甚至倒退，是违反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这一客观规律的。

〔参〕 洪秀全

《资政新篇》是太平天国后期的重要文献，原是洪仁玕受命总理太平天国朝政后提出的施政意见书。它针对太平天国内部的分裂现象及法制、经济方针、政策等问题，力主革故鼎新，经洪秀全审阅后，于1859年正式颁行，作为太平

天国后期的施政纲领。

洪仁玕是拜上帝会最早的信徒，但金田起义时没有来得及赶去参加，此后为了躲避清政府缉拿，1853—1859年一直在香港和上海的西洋传教士处教书，并学习西方科学、文化，成为当时知识较为丰富，具有资本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因此，他的改革主张，很自然地集中于一点，就是向西方学习。

《资政新篇》的内容，包括“用人”及“设法”两大部分。在“用人”方面，强调“禁朋党之弊”，要求统一集中，反对在革命队伍内“结盟联党”。在“设法”方面，除“刑刑类”提出建立和健全法制的措施外，作为《资政新篇》主要部分的“风风类”和“法法类”，则以关于经济改革的主张为中心。它提出建铁路、造轮船、兴银行、开工厂、修水利、办保险、设邮政、立报馆、采用专利制鼓励私人发明创造和投资开发矿藏、举办企业；此外，还主张禁止买卖和蓄用奴婢，提倡使用雇佣劳动，并强迫不从事生产的富人和游民从事劳动。它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出现的谋求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纲领。

《资政新篇》具有十分明确的资本主义性质。这一点，不但与洪仁玕同时的地主阶级改革派人物，如魏源、冯桂芬等的经济思想，不能与

之相比；就是中日甲午战争前后的资产阶级改良派人物，如王韬、郑观应等，也均不能及。

由于洪仁玕秉政时太平天国的革命形势已开始急转直下，故这一套纲领未能付诸实施。

李文学 又名正学，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云南哀牢山地区彝族农民起义领袖。起义前的哀牢山地区，土地全部为汉族地主（当地称为庄主）所有，彝族农民身受着清政府的民族压迫和汉族地主的封建剥削，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十分尖锐。在太平天国起义的影响和鼓舞下，哀牢山地区的农民斗争形势日益高涨，终于在1856年爆发了李文学领导的彝族农民起义。

李文学等在宣布起义时，首先提出了“驱逐满贼，除汉庄主”的革命口号，明确地把斗争矛头指向当地地主阶级和保护地主利益的清政府。起义的领导机构——帅府建立后，首先就着手解决农民土地问题，规定：“帅府、督府近郊之庄主田亩，悉收为军耕；庶民原耕庄主土地，悉归庶民所有。”这一规定，明确宣布没收全部地主土地，一部分由农民起义军直接支配，大部分则分给原来耕种土地的农民，实行谁耕谁有。它沉重打击了当地封建势力，满足了农民群众的土地要求，对农民起

义起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为了改善农民的生活状况和对抗清政府在外进行封锁，帅府还实行了其他一些经济政策和经济措施，如减轻农民赋税负担，鼓励农民大力发展山区、牧、猎等项生产；把清政府及汉族地主经营的铁矿、铁作、盐井等收归帅府经营，以及由帅府直接经营同区外进行的重要物资交易等。

李文学领导的彝族农民起义，坚持了二十年之久，在我国少数民族农民起义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起义失败后，有一贫苦知识分子夏正寅，把起义的英雄事迹写成《哀牢夷雄列传》一书，秘密保存下来。这部书比较具体地记述了起义军的经济政策和经济措施。除《天朝田亩制度》、《资政新篇》外，这是我国农民起义史上迄今发现的最完整的经济思想资料。

汪士铎（1814—1889）清朝统治者镇压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反革命策士，地主阶级反动人口论的疯狂鼓吹者。

汪士铎字梅村，号梅翁，江苏江宁（南京）人。出身商人，曾中过举人，但未任过正式官职。1859年，入湖北巡抚胡林翼幕府，直接为屠杀太平天国起义农民出谋划策，深受曾国藩、胡林翼等赏识。著有《汪

梅村先生集》、《乙丙日记》、《悔翁笔记》等。他的反动人口观点集中表现在《乙丙日记》中。

汪士铎本是一个孔孟之道的信徒，但他出于对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极度仇视和恐惧，抱怨清朝统治者对农民起义镇压不力，因而对历代封建统治者进行思想统治的孔孟之道感到失望，大骂孔丘“迂腐”，孟轲是“害人精”，并转而主张效法申、韩，用严刑峻法进行统治。为了给血腥镇压农民起义制造理论根据，他把从战国韩非到清代洪亮吉等人所鼓吹过的绝对人口过剩观点搬过来大加发挥，加进极端仇视劳动人民的内容，提出了一套中国历史上最露骨的反动的封建主义人口理论。

汪士铎说：“天下人丁三十年加一倍，故顺治元年一人者，至今一百二十八人。”（《乙丙日记》）又说：“人多之害，山顶已植黍稷，江中已有洲田，川中已辟老林，苗洞已开深箐，犹不足养，天地之力穷矣。种植之法既精，糠覈亦所吝惜，蔬果尽以助食，草木几无子遗，犹不足养，人事之权殫矣。”（同上书）也就是说，竭尽“天地之力”、“人事之权”，所能生产的粮食等生活资料，已无法养活急剧增加的过多人口，出现了绝对人口过剩。

汪士铎把人口多、增殖快说成是劳动人民贫困、社会动乱的根本原因，说什么“世乱之由，人多；人多则穷。”在他看来，太平天国及当时的其他农民起义，原因不在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压迫，而是由于“人满为患”，“人多之害”。（同上书）

他还鼓吹一种反动的人口质量论，认为人口的“质量”和数量成反比，胡说“人多而气分，赋禀遂薄”。（同上书）

汪士铎反动人口论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特别仇视农民和妇女。他污蔑农民“质量”最低，是“天下最愚”、“最不讲理”的人；污蔑妇女“愚于男子”，而且是人口过剩的祸根：“女多，故生人多，而生祸乱。”（同上书）这一特点突出地表现了汪士铎反动人口论的封建主义色彩。

从这种反动人口理论出发，汪士铎提出了一整套充满血腥气的减少人口措施，包括：

（1）强制溺女，特别是强制贫民溺女。

（2）鼓励男女独身，或出家作僧尼。用严刑禁止鳏夫、寡妇再婚。

（3）用严刑峻法屠杀现有人口，特别是对起义农民更要以威断多杀为主。

汪士铎主张用这类办法，“减其民十之七、八”。（同上书）这样露骨

的杀人理论，充分表现反动地主阶级的凶恶本性。

汪士铎的《乙丙日记》在当时并未出版，所以他这套反动人口论当时对社会没有发生多大影响。但是，就其反动实质来说，它同稍后传入中国的马尔萨斯人口论没有多少差别。恩格斯曾痛斥马尔萨斯人口论是“最粗暴最野蛮的一种学说，一种绝望的学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598页），这对汪士铎的反动人口理论也完全适用。

马建忠（1845—1900）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改良派早期代表人物之一，字眉叔。江苏丹徒（今镇江）人。因受第二次鸦片战争失败的刺激，放弃科举道路，专门研究西学，精通数种外文。后参加李鸿章幕府，曾被派往驻欧各使馆学习和工作。屡次上书李鸿章提出有关“借款、造路、创设海军、通商、开矿、兴学储材”（《清史稿·马建忠传》）等建议，参加过一些重要的外交活动。著作有《适可斋记言记行》和《马氏文通》。后者为中国近代第一部较系统的汉语语法著作。

马建忠的经济思想以作于1890年的《富民说》（《适可斋记言》）为代表。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至甲午战争时期，中国出现了一些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早期代表人物。他们主张

发展资本主义，但由于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认识还很表面，更重要的是，由于当时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仍以商品输出为主要形式，他们首先看到的是贸易入超对中国造成的弊害，因而也象西方的重商主义者一样，仅从流通过程来把握资本主义经济，把资本主义国家的致富原因归之于对外贸易。马建忠的《富民说》就典型地体现了这种观点。

马建忠认为在鸦片战争前，“以中国之人运中国之货，以通中国之财”，所以“财不外散”；中外通商以后，“彼易我银之货岁益增，我易彼银之货岁益减”，就造成了民穷财尽的局面。在他看来，一国的贫富完全决定于金银的多寡，财富就是金银。他说资本主义国家“无不以通商致富”，进出口贸易差额是它们的“求富之源”，“通商而出口货溢于进口者利，通商而出口货等于进口者亦利，通商而进口货溢于出口者不利。”所以他提出“欲中国之富，莫若使出口货多，进口货少”。增加出口货的办法是发展丝、茶等农副业生产，成立大商业公司，减轻出口货的税率。减少进口货的办法是增加进口货的税率，并发展机器工业，“使中国多出一分之货，外洋即少获一分之利”。马建忠还指出开矿也是

求富的重要途径。他认为“煤铁所以致富，而非所以为富，所以为富者，莫金银矿若。”这就是说，煤铁不过是获取金银的手段，只有金银才是财富。

马建忠的上述理论，同近代西方的重商主义理论很接近。所不同的是：西方的重商主义，是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一种理论，是为垄断殖民地贸易、掠夺殖民地人民服务的；而马建忠等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派人物的重商理论，则恰恰是要用重商来抵制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

《续富国策》 清陈炽所写的一部关于经济问题的专著。陈炽（？—1899），字次亮，江西瑞金人，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早期代表人物之一。他为了寻求使中国富强之道，游历沿海各地，到香港、澳门考察，并阅读各西书中译本，在甲午战争前著《庸书》，其中有不少经济方面的内容，公元1897年刊行。1895年参加强学会，著《续富国策》，进一步发挥《庸书》中的经济观点，1896年刊行。1899年因戊戌变法失败忧愤而死，年纪不到五十岁。

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中国还没有出现“政治经济学”的译名，当时人们把西方传来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称作“富国策”或“富国学”。

当时北京同文馆有“富国策”课程，所用教材是英人法思德所著的《政治经济学教程》（H. Fawcett: «A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中译名就叫做《富国策》，1882年在上海印行。陈炽把自己的这本书叫做《续富国策》，并不是想把它作为法思德这本通俗教材的续篇，而是希图使自己的著作在中国起亚当·斯密《国富论》在英国所曾起过的作用。在《续富国策》的《自叙》中，他说，英国“有贤士某著《富国策》”，使英国“近今八十载商务之盛，遂冠全球”。这里说的英国“贤士某”，显然是指亚当·斯密。当时，斯密的《国富论》还未译成中文，陈炽显然没有看到，但对该书的影响已有所知。

《续富国策》分《农书》、《矿书》、《工书》、《商书》四卷，共六十篇。《农书》包括兴修水利、讲求农学、种树、种果、种桑育蚕、种葡萄制酒、种竹造纸、种樟熬樟脑、种橡制橡胶、种茶、种棉、种甘蔗制糖、种烟、种咖啡以及发展畜牧业、渔业等。《矿书》包括研究地质学，开采各种矿产以及伐石、制水泥、制磁器和铸金、银、铜钱等。《工书》包括奖励工业，学习数学、天文学、化学、力学、光学、电学以及发展各工业生产门类等。《商书》包括各项保护民族工商业政策，发展铁路、轮船、邮电、保险、银行、

通用金币和发行商报、开设专业学校等。在书中，陈炽痛驳地主阶级顽固派用所谓义利之辨的封建教条来反对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谬论。他认为“义”不过是一种承认人人都有自由追求个人财利的权利的原则，而允许人人有追求个人财利的自由就是“公利”。因此，“义”和“公利”实际上是一回事。顽固派反对“言利”，并不是他们自己不要利，他们是“好利甚于人”，而且“别有罔利之方”（《攻金之工说》）。他们是用反对“言利”来反对“公利”，不许别人有追求财利的自由，并且借以掩盖他们自己的见不得人的“罔利之方”。陈炽的这种义利观，是资产阶级的义利观，他所谓“公利”，不过是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但他用这种义利观来批判传统的义利之辨，揭露了义利之辨的封建主义实质，这在当时还是有进步意义的。

陈炽对财富的来源问题进行了分析，指出贪污中饱和国家赋税都只不过是财富的转移，而不是财富的生产，必须“地上本无是物，人间本无是财，而今忽有之”，才是“生财之道”。这已接近了把生产过程看作财富来源的观点。但是，他又把农、矿、工商都看作生财的部门。这同上述观点又多少是矛盾的。

陈炽也具有重商倾向。他说英

国“纵横四海”全靠“商之力”，商“能灭人国”（《创立商部说》）。他论述商业和农、矿、工业的关系是：“商之本在农，农事兴则百物蕃而利源可浚也。商之源在矿，矿务开则五金旺而财用可丰也。商之体用在工，工艺盛则万货殷鬩而转运流通可以周行四海也。”（同上）这实际上是说商业对各生产部门来说是处于从属的地位，比薛福成、郑观应的商握四民之纲的说法有了进步。这种说法后来为康有为所采取。陈炽还从“民以食为天”（《水利富国说》）和“商之本在农”的角度表现出对农业的重视。他指出：“人徒艳西国工商之利，而不知德、法、奥、意诸国，其国之大利皆在于农。”（同上）主张动员占地“数千亩、数万亩”的大地主考求耕作新法，“购买机器，俾用力少而见功多”（《讲求农学说》）。希望地主转化为农业资本家。

陈炽对清朝统治者“袒媚洋商而摧折华商”的倒行逆施进行了批评，发出“恤商情，振商务，保商权”（《创立商部说》）的呼声，提出“不能保商，何以立国”（《畅行日报说》）的责问。在写《续富国策》时，陈炽正在和康有为一起从事变法活动，对中国的前途充满了信心。他曾说，“他日富甲环瀛，踵英而起者”，一定是“中国四百兆之人民”（《自叙》）。

郑观应(1842—1921) 号陶斋，广东香山(今中山)人。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改良派早期代表人物之一。年轻时曾当过英商宝顺、太古等洋行的买办，后来参加封建官僚办新式企业的活动，在上海机器织布局、轮船招商局、汉阳铁厂和铁路总公司等担任过重要职务。但是，他并没有沿着买办、官僚的路子走下去，而是日益同买办商人和封建官僚分道扬镳，成为民族资产阶级的早期代表人物。他是一个直接从事工商业活动的资本家，又不断著书立说，宣传资产阶级的改革主张，加上他联系面广，对西方国家的情况以及资本主义工商业有较多的实际知识，活动期间又长，因而使他成为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派中影响较大的人物。他的主要著作《盛世危言》，对传播资产阶级改革要求起过重要的作用。

郑观应的思想，比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派的许多代表人物如王韬、马建忠、薛福成等更为激进，这在对外国经济侵略的认识和对封建官僚垄断的批判方面，都可以明显地看出来。他把资本主义国家对外侵略的手段归结为“兵战”(军事侵略)和“商战”(经济侵略)，认为“商战”在资本主义的侵略手段中是更为基本的，对被侵略国家来说也是更危

险的。他说：资本主义国家都是“借商以强国，借兵以卫商”，而“兵之并吞，祸人易觉；商人之培克，敝国无形。”(《盛世危言》初编卷三：《商战》)针对这两种侵略手段，他主张中国也必须用两种方式进行抵抗，即以“兵战”(加强国防力量)来抵抗外国军事侵略，以“商战”(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来抵制外国经济侵略。而且，“商战”在抵御外国侵略方面，比“兵战”更重要，他说“习兵战，不如习商战”。(同上)这样，他就把学习西方、发展中国自己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看作是抵御外国侵略、使中国由贫弱变为富强的基本问题。他说，他自己就是“初学商战于外人，继则与外人商战”(《盛世危言》后编卷八：《复考察商务大臣张弼士侍郎》)。

郑观应在一个时期中曾对当时封建政府有过幻想，但后来他从长期参加封建官僚办企业的活动中，对于他们屈从外国侵略者、垄断国内新式工业和在经营企业方面的腐败、贪污等弊端，有了足够的亲身体验，对他们越来越不满，对他们的批评愈来愈尖锐。他指斥封建官僚垄断新式工业的主要形式“官督商办”是“官夺商权”、“专擅其事”、“调剂私人”，终于明确地提出了办企业要“全以商贾之道行之，绝不拘以官场

体统”的废除官督商办的主张。

郑观应也象早期改良派的其他代表人物一样，对资本主义制度的认识还比较表面。在学习西方问题上，他认为要学的只应是“器”即技术和其他具体方面的东西，而对中国封建主义的“道”即政治制度和封建思想体系，则仍要坚持，并且还提出过“主以中学，辅以西学”的口号。但也提出过“开议院”、设“商部”等带有资产阶级性的十分微弱的政治改革要求。在发展经济问题上，他强调流通过程的“商务”，认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都是“以商立国”。他和薛福成一样，也提出了“商贾具生财之大道，而握四民之纲领”的观点，说“士无商则格致之学不宏，农无商则种植之类不广，工无商则制造之物不能精”，把商业看作是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中心，强调“欲制西人以自强，莫如振兴商务”（《盛世危言》初编《商务》）。但也认识到发展新式工业的必要。

在中日甲午战争前，中国资本主义经济还极微弱，人们对西方资本主义经济了解还不多，因而容易只从流通过程把握资本主义经济的外观。加上鸦片战争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大量涌入中国，给中国造成大量入超，对中国经济发生了明显的破坏，因此中国资产阶级

改良派的早期代表人物，包括郑观应在内，在经济思想方面一般都具有重商的特点。

商战 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早期代表人物所提出的一种经济思想，其主要内容是主张以商业为中心发展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和外国资本主义国家进行商业竞争，减少并消灭中国的对外贸易逆差，使中国由贫弱变为富强。这种思想产生于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至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前的这段时期中，主要的代表人物是郑观应。

在中日甲午战争前，外国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以商品输出为主要形式。外国商品大量涌入，引起中国对外贸易的巨额逆差和白银的大量外流，对中国的社会经济发生了极大的破坏作用，激起了人们的严重注意和忧虑。同时，由于中国本身经济发展的落后和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了解还较少，早期资产阶级思想家对资本主义经济的认识也比较肤浅，多半还是从流通过程把握一些表面现象。商战的思想，正是这种特殊历史条件的产物。

郑观应把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侵略分为两种：“兵战”——即军事侵略——和“商战”——即经济侵

略。他认为,对被侵略国家来说,商战比兵战更为严重,更为危险,因为“兵之并吞,祸人易觉;商之掎克,敌国无形。”(《盛世危言》初编《商战》)针对这两种侵略方式,他主张被侵略国家也应采用两种方式进行抵抗:“练兵将,制船炮,备有形之战,以治其标;讲求泰西士农工商之学,裕无形之战,以固其本”。(《盛世危言》三编《商战》下)他把商战或无形之战看作是反抗侵略的根本方式,因而强调要首先重视商战:“习兵战,不如习商战”(《盛世危言》初编《商战》)。

和郑观应同时的其他的早期资产阶级思想家,也发表过类似的观点,如王韬也说:“兵力之强,全在商力之富。”(《弢园尺牍·上丁中丞》)

为了同资本主义列强进行商战,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派的代表人物提出了一系列的办法和措施,主要有:(1)大力发展中国土特产品的生产和出口,特别是丝、茶等传统产品。(2)建立和发展本国的新式工、矿、交通事业。(3)实行减或免征出口税和重征进口税的保护关税政策,反对资本主义列强所强加给中国的“协定关税”。(4)收回被外国侵略分子所把持的中国海关的管理权。(5)自铸金、银币,以抵制外

国货币在中国的流通。(6)往外国派遣公使、领事,建立海军,以保护中国商人在国外的利益,等等。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资产阶级的“商品的低廉价格,是它用来摧毁一切万里长城、征服野蛮人最顽强的仇外心理的重炮。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5页)。商战思想正是这种情况在中国近代经济思想领域中较早的表现。

〔参〕 马建忠 郑观应《续富国策》

张之洞(1837—1909) 号香涛,直隶(今河北省)南皮人。中国近代史上洋务派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历任京官及学政、巡抚等职。中法战争时,任两广总督,支持抗法战争,开始办了一些新式工业。1889年起,任湖广总督近二十年,同英、德、日等国资本发生密切关系,在外国侵略势力的卵翼下,进一步办了一些新式工业,扩张实力,成为同李鸿章势均力敌的人物。1898年起,发表《劝学篇》,反对戊戌变法。当资产阶级革命运动趋于高涨时,向清廷建议实行假变法,企图缓和人们的不满。著作有《张文襄公全集》。

张之洞的经济思想,是为他们

所垄断的新式工业的活动服务的。他虽然办了许多新式工业，但却企图在企业的经营管理方面保持传统的封建主义形式，极力反对发展资本主义的工商企业。他沿袭了冯桂芬的“以中国之伦常名教为原本，辅以诸国富强之术”（《校邠庐抗议·采西学议》）的思想，而提出“旧学为体，新学为用”（《劝学篇·设学》）的口号。这个口号认为，封建的生产关系、君主制度和道统是相传了几千年的“旧学”或祖宗之法，是立国的本体，绝不允许改变；但为了挽救清王朝危机，可以借用“新学”即西方的“富强之术”。他说：“夫不可变者伦纪也，非法制也；圣道也，非器械也；心术也，非工艺也。”（《劝学篇·变法》）因此，他在表面上虽也赞成民族资产阶级的变法建立新式工商业的主张，但坚决反对资产阶级的民权要求，竭力维护濒于崩溃的封建经济关系和上层建筑。

“旧学为体，新学为用，”这是张之洞反动思想的核心。把这个思想用在经济问题上，他坚持办新式工业，要采取“官督商办”的形式，由“商民”即私人资本家出资，而由清朝廷委派总办、会办等大批官僚来对企业进行监督，把持企业大权。他认为，商民参加“官督商办”企业，目的在于获得一定利润，没有必要

享有经营管理的权力，企业的支配、管理大权则必须完全由封建官僚来掌握。他并且说：只有这样，才能保障商民的利益。事实上，在封建官僚把持企业大权的情况下，利也只能为他们侵吞中饱，商民的利是毫无保障的。后来因为资产阶级不断要求扩大企业中的商权，张之洞才被迫提出官商分权的主张，同意给予一定范围的“商权”。但由于企业的财政人事大权仍控制在封建官僚手中，商权实际上等于一纸空文。

张之洞所办的新式工业，日益陷于亏蚀的绝境，而在这个过程中，对帝国主义掠夺中国主权的活动只能一味采取低首顺应态度。这就宣告了张之洞“旧学为体，新学为用”的反动经济思想的彻底破产。

〔参〕 洋务运动

康有为（1858—1927）十九世纪末资产阶级改良运动的主要领导者和主要理论家，我国近代史上“向西方寻找真理的一派人物”（《毛泽东选集》第1358页）。康有为的家乡是中国近代最先受到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广东省，他看到中国处于资本主义列强环逼之下，“兵弱财穷”，希望学习西方，变法图强。资产阶级改良派的主要特点，是要在不触动封建制度的前提下，取得清

朝统治者的赞助,来发展资本主义。康有为为了维新变法,曾七次上书清帝,其中1895年春的第二次上书,即历史上有名的《公车上书》。1898年康有为的变法主张终于得到倾向于改革的光绪皇帝的采纳,于是出现了从6月11日至9月21日的“百日维新”,又称“戊戌变法”。由于以慈禧太后为首的顽固派发动政变,变法失败,谭嗣同等六人被杀,康有为亡命海外。后来他积极经营“保皇会”,反对孙中山所领导的资产阶级革命,这样便走向反动了。康有为的著作很多,影响较大的有《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大同书》以及向清帝的历次上书等。

康有为经济思想的理论基础,是以公羊三世说形式出现的庸俗进化论的历史观。他认为历史的发展,是沿着“据乱”世、“升平”世、“太平”世的顺序逐渐改良,逐渐前进的。他提出了全面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主张,作为从“据乱”世过渡到“升平”世的现实经济纲领。他在《公车上书》中提出六项“富国”主张。“钞法”和“铸银”是要求建立和健全适合资本主义发展要求的近代信用、货币制度;“铁路”、“机器轮船”、“邮政”是关于发展新式交通运输业的问题;“开矿”是为工业的发

展提供原料。四项“养民”主张中的“劝工”、“惠商”,是以发展资本主义的生产、流通事业为具体内容;“务农”是要改进农业技术,发展经济作物,扩大商品生产;“恤穷”则是收集游民进行劳动。

早期改良派在办企业的形式上,对“官办”、“官督商办”等认识不清,还有幻想。戊戌变法时期的改良派已运用经济自由主义的观点,要求自由发展资本主义。康有为反对封建官僚垄断新式工业,主张除货币和邮政外,其他一切工、矿、商、交通运输业,“一付与民”,“纵民为之”,听任私人投资经营。

康有为在“公车上书”时,提出“以商立国”;戊戌政变期间,提出“定为工国,而讲求物质”的口号。在中国近代史上,他是最先提出资本主义工业化主张的人。

康有为认为发展中国自己的资本主义经济,可以抵制外国资本主义侵略,“无使外国收我利权”。但他受命筹议新政时,却不敢提出关税自主的要求。

康有为为了实现其变法主张,建议设立“制度局”即“维新内阁”,以取代军机处。显然他已认识到要进行经济改革,必须在领导核心的政权机构中掌握权力。

康有为称他所理想的社会制度

为“大同”或“太平”世。在他的“大同”社会中，将“去产界”，消灭私有制，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都归公有，一切工、农、商、交通运输企业和银行都由“公政府”经营。农场、工厂和商店既是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又是组织人们生活的基本单位。商品、货币仍然存在。劳动报酬“因其工之美恶勤惰为数十级而与之”。为了鼓励创造发明和公益心，又设置奖赏金，高者“凡至百万焉。”“大同”社会中还有“商业富人”和“各业大富人”，这些人还可在社会生产体系中处于优势地位。“大同”社会中，将“去形界”，男女皆平等独立，“婚姻之事不复名为夫妇，只许订岁月交好和约”，因之，家庭也不复存在，即“去家界”。没有家庭，则“无有夫妇父子之私矣，则其遗产无人可传”（《大同书》）。他把“去家界”看作消灭私有制的前提。康有为在《大同书》中还谈到了“去国界”、“去级界”、“去种界”、“去乱界”、“去类界”、“去苦界”等等，其中有合理因素，但有些设想则近乎荒唐。总的说，康有为的所谓“大同”，完全是从主观唯心主义出发的。毛泽东说：“康有为写了《大同书》，他没有也不可能找到一条到达大同的路。”（《毛泽东选集》第1360页）

康有为在戊戌变法后的经济思

想，是无足称述的。他的“金主币救国议”，竟然把改行金本位制说成是挽救民族危亡的第一妙方；他的“理财救国论”，主张设立银行网，大肆发行钞票，就可使“无而能为有”（《理财救国论》）；他的《物质救国论》，甚至倒退回到洋务派的“船坚炮利”主张，否定一切进步思想和进步政治运动，包括他自己在戊戌变法前的思想和活动在内。这些主张，在经济上完全是一种幻想；在政治上则是为了抵制革命，而为挽救清王朝的垂死统治服务的。

梁启超（1873—1929）广东新会人，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改良派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他的著作编为《饮冰室合集》，有关经济问题的著作主要也收入全集的文集中。

十九世纪末，梁启超跟随他的老师康有为一道参加了变法维新运动，在发动和组织变法活动，尤其是在宣传变法思想方面，起过很重要的作用，当时人们把他和康有为并称康、梁。他这时的经济思想，也是起进步作用的。他用西方资产阶级的经济自由主义作武器，极力提倡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攻击封建官僚垄断新式工商业的“官办”、“官督商办”，并且借用日本人绪方南溟的话，指责这种官僚垄断

是“中国工艺不兴之大原”(《中国工艺商业考提要》)。

他曾写过一篇名为《说橙》的小品文，文中通过一个种橙柑的农场主之口，大谈租入土地经营资本主义农场的利益，抱怨清政府的苛捐杂税阻碍了这种经营方式的发展。在戊戌政变前，这要算是在农业中要求采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最明确的表现。

1898年戊戌政变失败后，梁启超亡命日本。最初几年，他还把清政府反对变法势力看作主要敌人，他的经济思想仍包含某些积极内容。但是，随着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的高涨，资产阶级改良派和资产阶级革命派的关系急剧恶化。到1905年中国革命同盟会成立后，两派之间就展开了一场大论战。梁启超是资产阶级改良派的论战主将。对资产阶级革命派土地纲领的攻击和诽谤，是他在这一时期的经济思想的主要内容。资产阶级革命派的平均地权纲领，实质上是反对封建土地制度的，而解决封建土地制度问题，正是为资本主义发展扫清道路。可是，梁启超在论战中，却把封建土地私有制和一般生产资料私有制相混淆，攻击革命派主张平均地权是反对一般生产资料私有制，因而是妨碍资本主义发展的。他还把地主土

地私有制和小农土地私有制相混淆，污蔑革命派主张平均地权就是要剥夺小农的土地。

在亡命国外后，梁启超看到了日本翻译出版的一些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著作，他凭着自己的了解，写了许多介绍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文章和著作。这些文章、著作的内容是简略的，辑录性的，但在当时国内对政治经济学十分陌生的情况下，还是起了一定的传播知识的作用。他在1902年写的《生计学学说沿革小史》是近代中国人所写的最早的一本经济学说史。此外，梁启超还写了一些有关中国古代经济思想代表人物的评传，如《管子传》、《王安石传》等，对他们的经济思想也进行了一些分析。这对研究中国经济思想史这门学科来说，也是最早的专题研究著作。

1919年五四运动后，梁启超又和张东荪等人一起，反对新民主主义革命，反对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他借口中国产业不发达，硬说中国还不存在“劳动阶级”(产业无产阶级)。因此，他反对在中国进行社会主义运动，鼓吹首先对工人“灌输以相当之智识”，把工人群众组织到“真正之工会”中，以便办理工人的“切身利害之事”(《复张东荪论社会主义运动》)。这实际上是妄

图用组织黄色工会和向工人灌输改良主义思想之类的办法，阻挡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反对无产阶级领导中国革命。

严复(1853—1921) 福建侯官(今福州)人，清末资产阶级改良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他青年时代曾被清政府派往英国学习海军，归国后，长期在洋务派办的海军学校中从事教学和行政工作。中日甲午战争后，他先后写了《论世变之亟》、《救亡决论》、《原强》、《辟韩》等政治论文，宣传变法救亡、尊民叛君的爱国民主思想，对十九世纪末的变法维新运动起了重要推动作用。但是，严复在中国近代史上所起的作用，更主要地是通过他的翻译活动。他是中国近代第一个系统地介绍“西学”即西方资产阶级文化的人，翻译过许多种西方社会科学著作，为当时的反封建斗争提供了思想武器。尤其是他所翻译的《天演论》一书，以“适者生存”的思想唤起人们对民族危亡的警觉，在中国近代思想界发生过很大的影响。毛泽东曾说：“洪秀全、康有为、严复和孙中山，代表了在中国共产党出世以前向西方寻找真理的一派人物。”(《毛泽东选集》第1358页)

严复是我国最早翻译亚当·斯密的名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

原因的研究》(严译本名为《原富》)的人。他自己的经济观点，主要散见于他在译书中所写的大量译者按语。

严复经济思想的主要特点在于：他直接运用斯密的经济自由主义作为理论武器，为当时民族资产阶级发展民族工商业的要求服务。他宣扬斯密的观点，认为只有个人最了解本身的利益，因此，只有给个人经济活动以充分自由，才能“利民”，只有利民，才能使国家富强。他猛烈抨击清朝洋务派对新式工业的官僚垄断，指责它是打着“利民”、“富强”的幌子，掠夺人民，并且使国家在经济上愈来愈从属于外国资本势力。

严复对某些经济问题，如农业和工商业的关系、积累和消费的关系等，曾提出过一些比较合乎科学的见解。他用中国固有的“本末”范畴来讨论农业和工商业之间的关系，认为农业中生产出的“赢”(剩余)是工商业得以独立存在的“本”(基础)。同时，他又十分强调工商业的发展对农业有促进作用，主张大力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他用中国历代习用的“奢俭”范畴来说明积累和消费的关系，认识到消费对生产不仅有制约的一面，也有促进的一面。在一定条件下，增加消费可

以扩大商品需求，有利于生产的扩大和资本的积累。因此，他反对传统的“黜奢崇俭”论，认为不应该把增加消费笼统地叫做奢，只要消费的增加不妨碍资本的积累，那就是有利无害的。他还认识到：资本主义的利息和利润的关系，同资本主义以前的情况是不同的。只有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利息才是利润的一部分；而资本主义以前的高利贷资本的利息，并不是利润的一部分，不受利润多少所限制。

但是，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时代早已过去，在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社会中，不可能再出现古典经济学。严复虽然翻译了亚当·斯密的《原富》，但他在大多数经济理论问题上，都没能接受斯密的正确见解，而是接受了庸俗的经济观点。例如，在价值问题上，他接受庸俗经济学的“供求”论；在利润问题上，他赞同庸俗经济学的“监督工资”论等。在土地问题上，他甚至还大谈所谓“有地之荣”；这正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同封建主义之间的千丝万缕联系的一个表现。

戊戌变法失败后，严复在政治上日趋消极。到他的晚年，更远落在时代的后面。他成了拥戴袁世凯窃国称帝的“筹安六君子”之一，后来又鼓吹封建复古主义来反对“五

四”运动。

张謇(1853—1926) 原名吴起元，后改名张謇，字季直，江苏南通人，清末状元，后来成为民族资产阶级上层的代表，中国近代第二次改良运动的中心人物。著作有《张季子九录》等。

张謇生活在清末民初急剧动荡的年代。此时中国在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刺激下，国内资本主义有了微弱的发展。当他还在致力科举之时，就萌发了振兴实业的愿望。后来虽然考中状元，却没有沿着封建官僚的阶梯继续往上爬，而是弃官就商，踏上了兴办实业的道路。1895年，他得到大封建官僚张之洞的支持，在其家乡南通开办大生纱厂，以后以棉纺织为中心陆续兴建了二、三十个企业，形成了一个较大的民族资本集团——大生资本集团。但是由于张謇与封建统治势力有着密切关系，他的政治态度一直是保守的。他对戊戌变法不肯积极参加，对辛亥革命抱敌视态度，以后又投靠袁世凯等军阀势力。晚年，他又企图通过兴办实业和实行地方自治等改良主义措施，来抵制和反对新民主主义革命。

张謇是中国近代“实业救国”论的典型代表人物。他说：“救国为目前之急，……而其根本则在实业。”

《张季子九录·对于救国储金之感言》)振兴实业是他的经济思想的主要内容。他所说的实业包括工业、农业和商业。张謇认为,要振兴实业,必须以发展新式工业为中心。他批评当时资产阶级改良派提出的“商务立国”的口号,说这是“皮毛之论”,不懂得西方各国“富民强国之本实在于工”(《张季子九录·代鄂督条陈立国自强疏》)。他进一步指出,在新式工业中,又必须把棉纺织和钢铁业摆在首要地位。后来他把这一思想称为“棉铁主义”或“棉铁政策”。

张謇鼓吹棉铁主义的理由有三:一是可以堵塞漏卮,即减少对外贸易入超。他指出,中国每年输入大量棉铁,占进口货之首位,所带来的损失“较赔款尤甚”,如不设法补救,“即不亡国,也要穷死”(《张季子九录·辛亥五月十七日召见拟对》)。二是棉铁系基本工业,只有优先发展棉铁,才“可以操经济界之全权”(《张季子九录·汉冶萍就职演说》),即能够抵制外国经济侵略,取得国家经济独立。三是政府、人民财力穷困,发展工业须有重点,重点就是棉铁。

张謇从工业是国民经济中心的观点出发,对农、工、商业的关系和作用作了论述。他说:“民生之业农

为本,殖生货者也;工次之,资生以成熟者也;商为之绌馥,而以人之利为利,末也。”(《张季子九录·通如海棉业公会棉产统计报告书序》)张謇的农本思想与传统的封建主义农本思想已不相同,他所着重的是生产粮食,而主要是从提供工业原料的角度来重视农业。基于这种认识,他曾建立垦牧公司等农业企业,企图发展使用大机器耕作的农业。但是,他又同时企图在围垦的土地上保持封建的租佃关系,结果,使他所办的垦牧公司成了具有资本主义“公司”之名的封建性的生产组织。这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产物。

张謇提出的以工立国的思想,比早期改良主义者的片面重商观点前进了一步。张謇的经济思想,一方面反映了民族资产阶级力图建立民族工商业和抵制帝国主义侵略的要求,这与封建官僚依附帝国主义,垄断新式工业,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所不同;但另一方面,张謇害怕革命,企图依靠帝国主义的走狗清朝和北洋军阀政权的支持来“振兴实业”、“操经济界之全权”,他是民族资产阶级上层人物中,封建主义相当浓厚的典型人物,那是没法不失败的。

〔参〕 洋务运动 张之洞

孙中山(1866—1925) 名文,字逸仙,广东香山(今中山)县人,中国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的领导人和最优秀代表。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他领导了推翻清朝统治的辛亥革命,结束了延续两千余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他又毅然接受中国共产党的帮助,改组国民党,提出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重新解释了他的革命纲领——三民主义,成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积极参加者。毛泽东高度评价孙中山的历史功绩,称他为“伟大的革命先行者”(《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1页)。

孙中山关于经济问题的著作较多,最主要的著作有:《同盟会宣言》、《民报发刊词》、《提倡民生主义之真义》、《社会主义之派别与方法》、《实业计划》、《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民生主义》、《耕者要有其田》,等等。

孙中山致力革命四十年,力图把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变为一个独立、富强的国家。他相信革命能使中国摆脱贫穷落后,为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现代化创造条件。早在二十世纪初,他就满怀信心地展望未来,指出中国必定会出现一个大跃进,在经济发展方面赶上和超

过世界先进水平。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他用很大的精力写了《实业计划》,主张利用战后国际资本寻求投资场所的时机,大规模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全面开展经济建设,迅速实现中国经济的现代化。《实业计划》实质上是一个规模宏大的资本主义工业化的计划。由于当时中国还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政治上不独立,帝国主义卵翼下的各派军阀互相混战,没有进行经济建设的条件,孙中山的《实业计划》自然无法实现。但是,孙中山对于祖国富强和现代化的理想及热情,对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深渊中的中国人民,却是有很大鼓舞作用的。他坚持通过革命来为中国的富强和现代化创造条件,这更是近代中国的其他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所不能企及的。

孙中山的经济思想,集中地表现于他的民生主义,以及他对这一纲领所进行的理论解释。民生主义是孙中山为中国民主革命制订的经济纲领。民生主义学说的形成,是孙中山根据当时中国资产阶级革命的需要,广泛地吸收中外各种各样的社会经济思想的结果。其中最为重要的,在外国,为美国亨利·乔治的学说和英国约翰·穆勒的地价税和土地增值归公的主张;在中国有

古代的大同学说，近代的太平天国经济思想以及资产阶级改良派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思想等。民生主义的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平均地权和节制资本。作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经济纲领，平均地权和节制资本实质上是要解决土地和资本两个问题，为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但是，在民生主义出现的时期，世界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它的垄断阶段，帝国主义的各种基本矛盾已达到十分尖锐、激化的地步。孙中山一方面要进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另一方面又幻想能在革命后避免资本主义的矛盾和后果。这就导致他对平均地权和节制资本作了主观的、空想的解释，把这种实质上是保护和发展资本主义的经济纲领解释成是在中国“防止”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的手段。

平均地权是孙中山为解决封建土地制度问题而提出的纲领、理论和措施。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制度的经济基础。只有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才能扫除封建势力对资本主义发展的阻碍，才能把农民群众从封建主义的压迫、束缚下解放出来。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孙中山就把平均地权作为革命的一项基本纲领提了出来。当时，他对平均地权所规定的具体措施是：在民主

革命取得胜利后，土地所有者都必须依法向国家申报自己所拥有的土地数量和价格，国家每年按申报价格征收一定比例的地价税；在申报以后，土地价格的增长部分则全部归国家所有，国家有权随时按申报价格收买土地。

这是一种资产阶级土地国有化的措施。孙中山看到：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地租和地价迅速增长，这使地主及土地投机家坐享厚利，而广大劳动人民却因粮价及房租上涨而蒙受更大灾难；对资产阶级来说，这也会增加使用土地的困难和代价。因此，他就企图通过实行上述措施，把地租和地价（主要是革命后增长的部分）收归国有。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把增长的部分地租和地价收归国有，基本上也就实现土地国有化。

资产阶级的土地国有化能够消除土地私有制对资本主义发展的阻碍，是一种激进的资产阶级土地纲领。但是，农民问题是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解决农民土地问题是民主革命的根本性任务。孙中山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平均地权纲领及其措施，主要着眼点是解决同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有直接关系的城市土地问题，而没有明确地提出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办法。到了新民

主义革命时期，孙中山对民生主义作了新的解释，为平均地权明确规定了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内容，这是他的经济思想发展中的一个飞跃。

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孙中山已有“节制资本”的思想；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他又正式提出了“节制资本”的纲领，把它和“平均地权”并列为民生主义的两个主要内容。节制资本的基本内容是：对在中国土地上的有垄断性的企业，不管是属于中国人所有还是属于外国人所有，一律收归国家经营，以防止私人资本操纵国民生计。孙中山晚年所要建立的是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国家，并不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他所主张的节制资本，虽然还不象他所说的那样，已具有社会主义性质，但它为向社会主义过渡提供了有利条件，也是明显的。

但是，孙中山毕竟是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他不承认中国存在着贫富悬殊的阶级剥削；不承认中国存在着阶级斗争。他说马克思不是社会的生理学家，而是社会的病理学家。他不同意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认为“社会上各种有用有能力的分子”，对形成剩余价值“都有多少贡献”。但是，他的进步的一面，是应该予以肯定的。他在新民主主义

革命时期，对民权主义作了新的解释，指出它的特点是“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人所得而私”（《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这就使他所要建立的政治制度成为一种统一战线民主联盟性质的政治制度。由这种国家政权所实行的国有化，比起一般资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国有化，较有进步意义。同时，由于节制资本的主张还明确规定对在华外国垄断企业收归国有，这又使它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反对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意义。

朱执信（1885—1920）名大符，广东番禺人。中国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的激进代表人物之一，孙中山的民生主义学说的主要宣传者。

朱执信在青少年时代就有了初步的民族民主革命思想。1904年赴日本留学，结识了孙中山，1905年加入同盟会。在1905—1907年革命派和改良派的大论战中，他积极撰文宣传革命派的纲领和理论，批驳改良派的谬论；还片断地介绍过马克思、恩格斯的革命活动，翻译并介绍了《共产党宣言》的部分内容。辛亥革命后，他和孙中山一起经历了一系列挫折和失败，终于从俄国十月革命得到了新的信心和希望，思想上出现了和孙中山相同的转变

倾向。1920年，他到广州为孙中山领导的革命势力重回广东准备条件，在联络虎门守军反正时不幸牺牲。他的著作编为《朱执信集》。

朱执信在同改良派的论战中，阐述了关于社会革命论和平均地权的见解和主张，从理论上对孙中山的民生主义作了论证。他认为，引起贫富悬殊、社会革命的本原，是“社会经济组织不完全”，因此必须从社会经济组织方面进行革命，改变“旧日的生产分配方法”（《没有工做的人的生存权和劳动权》）。他说：“所谓本原者，放任竞争、绝对承认私有财产制是也。”（《论社会革命当与政治革命并行》）他认为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竞争并不是产生贫富悬殊，引起社会革命的“本原”；对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竞争绝对承认，不加限制，才是产生贫富悬殊，引起社会革命的“本原”。他在谈到中国社会革命的必要与可能时指出：“贫富已悬殊固不可不革命，贫富将悬殊则亦不可不革命，既有此放任竞争，绝对承认私有财产制之制度，必生贫富悬殊之结果。……而中国今日固已放任竞争，绝对承认私有财产制者也，故不得不言中国有社会革命之原因也。”（同上）在他看来，虽然中国贫富尚未悬殊，但存在对放任竞争和私有财产制的“绝对承认”，

因此必须进行“社会革命”，以防患于未然。从这种见解出发，他把平均地权或土地国有作为民生主义和实现“社会革命”的中心内容。他认为，实行土地国有（指“宅地”），消除私人对“自然生产力”的占有，就是否定对私有财产的“绝对承认”。他主张采取孙中山提出的单一地价税办法，作为实现土地国有的措施。即禁止私人直接买卖土地，土地买卖需经政府允许，土地增价部分归政府，原价归地主；地主如不愿出卖土地，必须把增价部分交国家；国家如有需要，有权按原价征购土地。朱执信力图从社会经济制度方面去探求社会革命的根源，对孙中山的民生主义作了当时算是最深刻的理论上的论证，鲜明地表现了他的激进的民主战斗精神。但是，他认为只要实行土地国有，对生产资料私有制实行“限制”，就可以免除贫富悬殊的产生，从而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这种观点同孙中山的思想一样，具有浓厚的主观的、空想的社会主义色彩。

朱执信明确地指出“革命”就是“阶级斗争”，他对劳苦大众抱着真挚的同情，他把“细民”即广大人民群众看作“社会革命之主体”（《论社会革命当与政治革命并行》）。在他生命的晚期，他甚至已认识到，“中

等社会”的人(指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中、下层)将“再没有占势力的机会”,因此,这些人不应“自外于劳动者”,而应“站在劳动社会里头指导他”(《中等社会的结合》)。这种言论表明,虽然他还没有完全摆脱由

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人物来指导和唤起民众的想法,但已经开始认识到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没有力量和前途,从而提出了联合劳动群众进行革命的思想。

外国经济思想史

色诺芬(Xenophon, 约公元前 430—前 354) 古希腊著名的奴隶主阶级思想家。出生于雅典富有的奴隶主家庭, 是哲学家苏格拉底(Socrates)的学生, 拥护斯巴达奴隶主贵族政治, 反对雅典奴隶主民主政治。长期流亡国外, 曾参加军事远征, 写过许多有关历史和哲学的著作, 还亲自经营过奴隶制庄园。专论经济的著作有《经济论》(«Cyropaedia; OECONOMICUS»)和《雅典的收入》(«Poroi e peri Prosodou», 约公元前 355)。前者是古希腊流传下来的第一部经济著作, 在现有文献中最先使用了“经济”(Οἰκονομία; 英文为 Economy)一词。“经济”在古希腊原意是家庭管理。古希腊奴隶制的生产管理是以家庭为单位的, 因此, 色诺芬把奴隶主阶级组织和管理奴隶制经济, 用“经济”一词来概括。

色诺芬是奴隶制自然经济的维护者, 重视农业而轻视手工业, 宣

称“农业是其他技艺的母亲和保姆”(《经济论》)。他认为奴隶主的经济任务在于管理好自己的庄园财产, 加强对奴隶的剥削, 使财富不断增加。财富就是有用的东西。他已经知道物品有两种用途: 一是使用, 二是交换。他以笛子为例, 认为对于会吹笛子的人, 笛子是财富, 而对于不会吹的人来说, 只有在卖掉它时才是财富。他还看到商品供求的变动会使价格上下波动, 商品生产过多, 价格就下降。他的另一个贡献是论述了劳动分工的必要, 认为一个人不可能精通一切技艺, 而且专门从事一种技艺会使产品造得更好。他最先论述了分工和市场的关系, 认识到分工的规模取决于市场的大小, 大城市的分工比小市镇发达。他对货币也有独到的见解, 曾谈到白银作为货币特别是作为贮藏手段的职能, 认为白银随时可以用来购买商品, 因此人们对白银不会嫌多, 如果真有人觉得太多, 那就会

把多余部分贮藏起来。但是他强调，货币必须有利于奴隶制自然经济的发展，这样才有价值。总之，色诺芬的经济学说是为巩固古希腊奴隶制经济服务的。

柏拉图 (Plato, 公元前 427—前 347) 古希腊著名的唯心主义哲学家，奴隶主贵族的思想家。出生于雅典的贵族家庭，是哲学家苏格拉底 (Socrates) 的学生。公元前 399 年苏格拉底因反对雅典民主政治而被处死刑，柏拉图逃亡国外继续从事反对雅典民主政治的活动。公元前 388 年回到雅典，创办学院，从事讲学。他的经济学说，主要见于他的名著《理想国》(《Politeia》) 和《法律论》(《Nomoi》)。

《理想国》是柏拉图论国家的著作，写成于公元前 404 年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后。当时奴隶反对奴隶主，穷人反对富人的斗争日益尖锐，古希腊陷入危机。针对这种情况，他在书中提出了一个力图实现奴隶主贵族政治、巩固奴隶主阶级统治的理想国家的方案。他从社会分工来论证组织国家的“正义原则”，并且从使用价值来看分工，认为个人的需要是多方面的，而才能却是片面的，因此人们必须分工和互助。分工能增进效用的质和量，分工是社会分为等级的基础，互助则使人

们联合成团体和国家。在社会分工中，每个人所从事的行业和担任的职务，是由天生的秉性决定的。他企图证明，奴隶主贵族是天生的脑力劳动者和统治者，而从事农业、手工业的平民和奴隶则是天生的体力劳动者和被统治者。“理想国”按照严格的社会分工由三个等级组成：第一个是执政者等级，即富有理性和知识的哲学家们，负责教育和治理国家；第二个是保卫者等级，即武士，负责保卫国家和打仗；第三个是供应营养等级，即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等自由民，他们必须服从统治者的命令，负责生产和供应生活资料。至于奴隶，只被看作会说话的工具，负担沉重的体力劳动。在这个以剥削奴隶劳动为基础的国家里，哲学家和武士等级都取消私有财产和个人家庭，实行共产共妻共子，企图用这种办法来消除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维护奴隶制。这种奴隶主阶级的所谓“共产”，完全是消费性的，剥削和压迫性的，是倒退的、反动的，它同无产阶级的科学共产主义毫无共同之处。柏拉图的“理想国”，是奴隶主贵族理想的天堂，奴隶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地狱。

作为奴隶制自然经济的维护者，柏拉图强调农业应该成为“理想国”的经济基础。同时他也考察

了商品经济的某些现象：肯定了商业的必要性，但又鄙视商业。他特别反对高利贷，主张禁止放款和抵押放债，因为高利贷比大商业对奴隶制自然经济有更大的破坏和瓦解作用。他也反对把货币用作贮藏手段，认为货币只是为日常交换服务的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铸币不过是交换的象征。柏拉图的经济学说完全反映了奴隶主贵族的利益，是为巩固奴隶制自然经济效劳的。

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公元前 384—前 322) 古希腊最著名的哲学家，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马其顿王的御医的儿子，哲学家柏拉图的学生。公元前 343 年被聘为马其顿王子亚力山大的教师。公元前 335 年在雅典创办学院，从事讲学和著述，在哲学和自然科学上有许多创见。他在哲学上动摇于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形而上学与辩证法之间；在伦理道德方面宣扬公平和中庸，力图调和阶级矛盾；在政治上他企图使雅典依附于马其顿，以巩固古希腊奴隶制的统治。他的经济学说主要见于他的名著《政治学》(《Politica》)和《伦理学》(《Ethica Nicomachea》)。

亚里士多德生活在古希腊城邦衰落的年代，继柏拉图之后，他力图克服当时的危机，提出了自己的维

护奴隶主私有制的理想国家的方案。他认为国家由许多家庭来组成，要研究国家，先要研究家庭，所以他把奴隶主阶级的家庭管理即“经济”纳入政治学。“经济”所研究的，主要包括两个内容：一是家庭关系，除夫妻关系外，主要是奴隶主和奴隶的关系；一是研究致富之术。他宣称世上万物都有统治和服从的关系，极力证明奴隶制度是天然合理的制度，把奴隶制说成是劳动分工的自然结果：适合做脑力劳动的人，能运用精神而具有先知，天生是主人；适合做体力劳动的人，只能用体力去实现主人的先知，所以天生是奴隶。他还论证，奴隶只是为奴隶主获取生活资料的一种有生命的工具，而所谓劣等种族则是天生的奴隶。

他还研究了奴隶主阶级的“致富之术”，区分了“经济”和“货殖”。他认为“经济”是自然的，目的在于获取自然提供给人类的生活必需品等有使用价值的东西；真正的财富就是由这样的使用价值构成的，而且是通过耕作和游牧等方式自然获得的。因此“经济”的目的是有限的，它的限度就是家庭的消费。相反，“货殖”的目的则是赚钱，即追求货币财富；它通过以货币为目的的商品交换来获得货币财富，货币

是这种交换的起点和终点, 追求赚钱没有止境, 因此货殖的目的是无限的。他从交换的历史发展过程去说明“货殖”的产生及其性质; 指出交换从物物交换开始, 进而过渡到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即小商业, 又进而过渡到以货币为目的的商品交换即大商业。小商业的交换是为了获得使用价值, 所以它本质上不属于“货殖”而属于“经济”。事实上他不仅区分了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 而且区分了“商品——货币——商品”和“货币——商品——货币”两种流通形式, 区分了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和作为货币资本的货币。他从维护奴隶制自然经济出发, 认为“货殖”违反自然, 因此反对大商业, 更反对高利贷。

他比其前辈更深入地考察了商品经济, 更明确地指出物品有两种用途和属性: 一个用途是供人使用, 这是物品本身固有的属性; 另一个用途是用于交换, 这不是物品所固有的属性, 因为物品原先不是为交换而制造的。这种区分可说是后来区别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开端。他在分析公平概念时, 最先考察到商品的价值形式, 看到: 五张床等于一间屋, 无异于五张床等于若干货币; 床与屋必须在质上有等同性, 没有等同性就不能互相交换, 没有共

通性、可约性就不能互相等同。“亚里士多德在商品的价值表现中发现了等同关系, 正是在这里闪耀出他的天才的光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5页)。然而由于他是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 “他所处的社会的历史限制, 使他不能发现这种等同关系‘实际上’是什么”(同上), 没有也不可能找出商品之间的等同的东西——人类劳动。亚里士多德等人关于商品经济的见解成为近代政治经济学的理论的出发点。

阿奎那, 托马斯 (Aquinas, Saint Thomas, 1225?—1274)

十三世纪欧洲著名的神学家、经院哲学家。出生于意大利一个伯爵家庭。早年在意大利蒙德·嘎西诺 (Monte Cassinos) 的修道院和那不勒斯大学学习, 并加入多米尼克僧侣团 (Dominican order); 后来到科伦、巴黎, 在当时著名神学家阿尔贝图·马格努 (Albertus Magnus, 1193?—1280) 的指导下研究神学。从1252年起, 在巴黎等地讲学; 1259年任罗马教庭的神学顾问和讲席, 名噪一时, 被教会吹捧为“神学泰斗”。他的著作颇多, 其中最著名的是集中世纪神学之大成的《神学大全》(《Summa Theologica》, 1266—1273年出版), 这本书的一部分问题, 是从神学、伦理和法的角度, 阐

述买卖欺诈和高利贷取息行为。

阿奎那利用“自然法”的观念，为封建等级制辩护。认为上帝的意志是“永恒的”、“自然的”，人们之分为贵贱、“上等人”之支配“下等人”，是上帝的意志，因而封建主统治农奴也是“永恒的”、“自然的”。他反对公有制，维护私有财产，认为人们对获取自己的东西比对获取大家共有的东西更为关心；如果让人们关心自己的事情，人类的事务将管理得更有秩序，以此证明私有制是人类生活的必要制度。

阿奎那还认为，卖主出售物品的收入，如与其本人的社会等级地位相适合，就是“公平价格”。他对价格问题采取的这种调和、折衷态度，也表现在他对待早期“教父”关于借贷取息和获取商业利润是罪恶的观点上。他认为贱买贵卖所得的收入，如果是用于维持家庭生活、帮助穷人等必需或正当用途，则可免受谴责。在贩卖途中，由于对物品作了改进，或变动时间地点而影响了价格，或转运物品而冒了风险等所取得的收入，也不受谴责。但所得利润数额只应符合商人等级地位的生活条件。他认为放债取息，应区别下述不同情况：凡在使用时就被消费掉，而不能与它的所有权分离的物品如酒、小麦等，出借时不应取

息；另一些物品如房屋、土地等在使用时可以同它的所有权分离，出借时可以取息。货币属后一类物品。他反对把出借货币取息看成是对时间的支付，认为时间是上帝“公平赐给众人的”，但又认为如果出借货币会蒙受损失和冒丧失本金的风险，则允许取息。

阿奎那的学说很受反动统治阶级的推崇，在他死后更是如此。十九世纪末教皇利奥十三世(Leo XIII)曾颁布一道通谕，确认它为天主教会“唯一真实”的哲学，不容动摇的“权威”。资产阶级则利用它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

〔参〕 公平价格 经院哲学

公平价格 (Justum pretium, Just price) 中世纪宗教法典学者(Canonists)关于价值的一种解释。公平价格这一概念，是由早期基督教著名思想家奥古斯丁(Saint Augustine, 354—430)明确提出来的。他说卖主自己不知道他售卖的手稿的价值，但买主会支付他以“公平价格”。但是直到中世纪宗教法典学者马格努斯(Albertus Magnus)，特别是阿奎那，才对公平价格作了详细的论述。

宗教法典学者从宗教伦理观念出发，反对贱买贵卖，主张买卖双方，都不应吃亏，支付价格必须是

“公平”的，其基础就是相等的劳动量。马格努援引亚里士多德的学说，并依据小商品生产的经验事实，指出：与生产物品所耗费的“劳动和费用的数量”相等的价格，就是“公平价格”。各种职业的存续就是以这种“公平价格”为基础的。他模糊地看到价格与劳动耗费的关系，却给它披上一件宗教伦理的外衣。阿奎那一方面接受了他老师马格努的看法；另一方面他为了替封建主、教会在等价交换之外，有权取得额外收入进行辩护，就把价格和等级制联系起来，认为只有能使卖主获得“相当于他的等级地位的生活条件”的价格，才是“公平价格”。他又认为物品的价格取决于物品对人们的利益的大小，取决于它的用处（效用）的大小，从而取决于人们对物品的“某种评价”。他说：“公平价格不仅根据所出卖的物品来决定，而且还根据由于出卖所给卖主的损失来决定”。当一个人急需某种物品时，他买到它就有利益，而另一个人卖掉它时就有损失，因而卖主把该物品的价格卖得高于它的价值，不算违反“公平价格”。这是用主观因素来解释价值，实质上是对所谓“公平价格”的否定。

〔参〕 阿奎那

经院哲学 (Scholasticism)

中世纪西欧教会学院中讲学的基督教哲学。十一世纪末以后的几个世纪中，罗马教廷确立了自己对宗教和世俗事务的无限权力。教会僧侣控制了所有学校教育，垄断了整个思想、学术领域。经院哲学成为当时唯一的思想体系，几乎包括哲学、道德、伦理、政治、经济等全部知识，它具有浓厚的神学色彩。经院哲学把“圣经”、宗教教条看作是知识的主要来源和真理的标准。它研究各种各样的“赞成和反对” (pros and cons) 意见。所采用的方法是纯粹形式主义的。它把古希腊罗马哲学家的学说，特别是亚里士多德的学说，按照教会的需要和神学的目的，加以歪曲之后就当成“权威”论据，并借助这些“权威”论据、大量的“圣经”引文和“三段论法”，来进行烦琐的论证和争辩。这是在玩弄概念，内容空洞无物，甚至荒诞无稽。阿奎那的《神学大全》一书就是这样的标本，它罗列了几百个问题，每个问题分成许多条，每一条又分成几点，然后逐条逐点加以论证。当时封建主以及教会、僧侣经商和放高利贷已很普遍，经院哲学家们千方百计想把这些行为同早期基督教教父的教导（把商业、高利贷看作罪恶）调和、折衷起来，认为在某些场合经商牟利、放债取息也不是不

许可的。阿奎那的书中第77题“关于买卖中干的欺诈行为”，就先分为四点：（1）一个人出卖一件物品超过它的价值是否合法；（2）出卖有缺点的物品是否使买卖变成不合法；（3）一个卖者是否必须声明所卖物品的缺点；（4）出卖一件物品超过对它的支付是否合法。然后逐条逐点提出反对、赞成意见，引经据典，烦琐论证。例如：他们说把一件物品卖得高于它的价值，就其本身说是不公平、不合法的。但如果该物品对买方有利益而对卖方有损失，那末把物品卖得贵些，也就不是不公平、不合法，而是公平、合法了。第78题“在借钱中干的高利盘剥的罪恶”，也是采取上述同样的格式，进行论证。

经院哲学所宣扬的一切，与实际生活背道而驰。教义要求人们博爱，温顺，诚实，禁欲，不贪婪，可是教会僧侣却对农民和手工业者进行野蛮的镇压、残酷的剥削，并且满口谎言，贪得无厌，过着穷奢极欲、腐化堕落的生活。教义斥责放债取息和大商业牟利，可是教会僧侣却不择手段地拚命积攒货币财富。经院哲学敌视新事物，束缚自由思想的发展，严重阻碍社会的进步。它在十三世纪达到最高峰。此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出现，便逐渐

丧失了它的统治地位。

〔参〕 阿奎那 公平价格

重商主义 (Mercantilism)

欧洲资本原始积累时期代表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一种经济学说和政策体系。它流行于十六至十七世纪，是资产阶级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初的理论考察，是在封建社会末期商业资产阶级和封建专制国家狂热追求金银货币的要求在理论和政策上的反映。它的基本观点是：只有金银才是一国真正的财富；除了开采金银矿，只有对外贸易才是财富的真正源泉，利润只是在流通过程中由于“贱买贵卖”而产生的，而国内贸易，由于买和卖的得失相抵，对财富无所增益；对外贸易的原则是“少买多卖”，只有出超才能使金银进口；为了保证贸易出超和金银进口，国家应当干预经济生活，发展对外贸易，奖励和监督工业生产。重商主义在英、法、意、西班牙等国都曾风行一时。

早期重商主义只着眼于货币，主张严禁金银出口，在对外贸易上奉行绝对的“少买多卖”原则，以求增加贸易顺差，换回更多的金银。因此，它被称为“重金主义”(Bullionism) 马克思称之为“货币主义”(Monetary system)，或“货币差额论”(Balance of bargains)。此外，它

还主张提高物价, 反对借贷。早期重商主义的代表作, 是《对我国同胞某些控诉的评述》(«A Compendious or Brief Examination of Certayne Ordinary Complaints», 1581)。作者署名 W. S., 现一般认为由英国约翰·海尔斯(John Hales, ?—1571)所著, 威廉·斯塔福德(William Stafford, 1554—1612)出版(一说他曾加以补充)。

晚期重商主义着眼于对外贸易, 主张在保证有更多的金银运回本国的前提下, 允许金银出口。它适应当时工场手工业和转运贸易日益发展的情况, 重视扶植工场手工业以扩大输出, 容许货币出口以发展殖民地转运贸易; 主张降低物价来同外国竞争, 还容许借贷, 但求最终使对外贸易出超, 获得顺差, 使更多的金银流入本国。因此它又叫做“真正的重商主义”、“重工主义”或“贸易差额论”(Balance of trade)。它的主要代表人物, 在英国是托马斯·曼(Thomas Mun, 1571—1641)。他写的《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约写于1630, 出版于1664), 被认为是重商主义的圣经。在法国是柯尔培尔(J. B. Colbert, 1619—1683)。他任路易十四(Louis XIV, 1638—1715)的财政

大臣时, 坚决地采取了一整套的重商主义经济政策。他用各种办法鼓励生产出口商品的工业的发展, 给工场手工业者发放贷款和提供各种优惠条件, 建立许多“皇家手工工场”; 限制外国消费品进口, 鼓励原料进口, 实行保护关税; 建立庞大的舰队和商船队, 成立经营对外贸易的海外公司等。这种成为当时法国经济政策的重商主义, 被称为“柯尔培尔主义”。

重商主义是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曾经促进货币资本的积累, 促进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但是它在理论上只考察了流通领域。到了十七世纪中叶, 当工业资本的发展逐渐超过了商业资本的时候, 重商主义的理论, 特别是主张国家干预经济和垄断对外贸易的经济政策, 变成了资本主义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障碍, 从而重商主义体系逐步解体。

[参] 曼·托马斯

曼, 托马斯(Mun, Thomas, 1571—1641) 英国晚期重商主义的最重要的代表, “贸易差额论”的倡导者。出生于伦敦商人家庭, 是大商业资本家, 东印度公司董事。1622年任政府贸易委员会常务委员。当时英国资本主义工商业, 特别是殖民地转运贸易, 有很大的发展, 早期重商主义的理论 and 政策

已不能适应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但是仍有人为这种过时的理论和政策辩护，攻击东印度公司为经营转运贸易而大量输出货币的做法。曼为了反驳这种攻击，说明东印度贸易是增加英国财富的重要源泉，就在1621年发表了《论英国与东印度的贸易》(«A Discourse of Trade from England unto the East Indies»)一书。后来在1630年又改写为《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或我们对外贸易的差额是我们财富的尺度》(«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or, The Balance of Our Foreign Trade is the Rule of Our Treasure», 出版于1664)。这本书被誉为重商主义的划时代的著作，直接影响当时的立法。

曼反对早期重商主义者禁止货币输出的原则，要求取消禁止货币输出的法令，主张输出货币以发展转运贸易。他认为对外贸易是增加社会财富的手段，使出口多于进口则是对外贸易必须遵循的原则；然而我们不应当在某一个短时期、对每一个国家的贸易上或对每一笔交易上来理解这个“少买多卖”的原则，而应当从全年贸易最后的总结上来看待问题。他以农人播种来比喻输出货币以发展贸易，强调唯有待到年终结算，出口多于进口，贸

易有顺差，货币才能源源流入本国。他已看到，把货币贮存起来并不能使货币增多，而必须把货币投到有利可图的流通中去，获得贸易顺差，才能换回更多的货币。他指出：“货币产生贸易，贸易增多货币。”(《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他这种着眼于最终的贸易顺差的观点，被称为“贸易差额论”。

为了使输出超过输入以扩大贸易顺差，他主张：发展本国工场手工业、农业和渔业，同时提倡节约，以增加出口和减少进口；输出货币发展转运贸易，特别是殖民地贸易，使英国变成向外国输出货物的仓库和转运站；发展航运业，多赚运费、保险费和地区差价；反对任意提高价格，以免影响销路和出售量；实行有利于发展本国工业和出口贸易的保护关税；奖励增加人口，使劳动力充足，工资低廉，以利外贸竞争。曼的这些主张，反映了当时英国大商业资产阶级的利益，以及他们在资本原始积累末期扩大殖民地贸易的强烈要求。

格莱辛定律 (Gresham's Law) 通称“劣币驱逐良币定律”。实际价值不同的金属货币具有同等法偿能力时，则实际价值较高的良币必被收藏、溶化或输出而逐渐退出流通；而实际价值较低的

劣币必充斥市场，成为主要的流通手段。最先把这个道理加以明确概述的是英国的托马斯·格莱辛(Thomas Gresham, 1519—1579)。他是一个大商人、银行家和财政家，后被封为贵族。1543年任绸缎呢绒公司(Mercer's Company)董事，1551年充当英国王室财政顾问和在安特卫普(Antwerp)的金融代理人。1559年曾上书女王伊丽莎白一世(Elizabeth I, 1533—1603)建议收回成色不足的铸币加以重铸，以阻止良币外流，在奏书中明确使用了“劣币驱逐良币”的字样，后来称之为“格莱辛定律”。最先使用这个术语的是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亨利·麦克劳德(H. Macleod, 1821—1902)，见于他在1858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概要》(《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一书，后为其他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沿用。

货币金属论(Metallism)

同货币名目论相对立的一种资产阶级的货币理论。它把货币同充作货币的足值的金银等同为一。货币金属论产生于封建制度开始解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逐渐形成的时期。重商主义是货币金属论的典型代表，它把金银货币视为唯一的财富，认为货币必须是足值的金银，反对货币名目论者用降低铸币的重量或

成色的办法来人为地提高铸币的名义价值；认为铸币的价值取决于币材(金银)本身的价值，提高铸币的名义价值并不能使一国致富。

十七世纪末，英国流通中的银币，因磨损和被刮削，含银量大减，引起物价上涨和汇价跌落。在重铸新币问题上，当时的财政大臣朗兹(William Lowndes, 1652—1724)，在《关于重铸银币的报告》(《A Report Containing an Essay for the Amendment of the Silver Coins》，1695)中，代表作为债务人的地主贵族和封建国家的利益，主张降低铸币的法定含银量重铸新币。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代表工商业资产阶级和金融资产阶级的利益，主张重铸的新币仍应保持原有的重量和成色。他认为，铸币的价值由所含金属来决定，无论给与铸币怎样的名称或形状，无论在英国或外国，都不可能使铸币取得更多的价值，特别是银币充作国际支付手段，总是按其内在价值来计算的。

货币金属论突出货币的价值尺度、贮藏手段和世界货币等职能。但由于把货币同商品混为一谈，不理解货币是商品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因而不理解货币是表现商品价值的一般等价物，不理解可以用

不足值的辅币和货币的代表物(银行券或纸币)来完成其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

货币名目论(Nominalism)

同货币金属论相对立的一种资产阶级的货币理论。它否认货币必须是具有内在价值的一般等价物,认为货币只是计量商品价值的一种符号,而货币之成为货币,与货币本身的价值无关。

英国晚期重商主义的批评者巴本(Nicholas Barbon,1640—1698),在《商业论》(《A Discourse of Trade》,1690)和关于十七世纪末英国改铸新币问题的专门著作中,认为货币是由国家创造的,货币的价值是由法律所赋予的,铸币因为国家的权威而具有价值;货币不过是为商品流通服务的工具,人们所注意的仅是铸币的名称与流通,而完全不是铸币中银的数量,含银量较少的铸币将同样适用于流通。

英国休谟的货币数量论也是一种货币名目论,他认为金银作为货币是靠一种社会职能才取得自己的价值的,货币不过是在流通过程中当作商品的代表而取得一种虚构的价值,它们的价值决定于它们自己的数量和商品数量之间的比例。

后来,德国克纳普(G. F. Knapp,1842—1926)在《国家货币论》

(《Die Staatliche Theorie des Geldes》,1905)一书中,提出的“国定货币论”,这是从所谓历史的法律的观点来鼓吹一种货币名目论。他认为货币的存在总是以法律为前提的,货币不过是由法律承认其为价值单位,并在流通中使用的支付手段。作为支付手段,并不是为了满足某种真实的需要,而仅仅是为了达成流通的需要。因而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例如纸币,其本身并不是具有内在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物品,它的购买力和支付能力,完全是由国家赋予的。

各种形式的货币名目论,都把货币看做仅仅是一种流通手段,而无视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的货币,为完成价值尺度的职能,其本身必须是具有内在价值的商品。纸币能够在国内流通中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只是由于贵金属在流通行为中可以用符号来代替。

配第, 威廉(Petty, William, 1623—1687) 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 统计学家。出生于英国汉普郡(Hampshire)伦姆赛(Romsey)县的一个织布手工业者家庭。因家境贫困, 14岁外出谋生, 辗转于英、法、荷兰等地, 从事过水手和家庭教师等多种职业。1649年获得牛津大学医学

博士学位, 曾任医学教授和音乐教授。1651年任英国侵略爱尔兰军队总司令的随从医生。1652年任爱尔兰总督的私人秘书, 后又任爱尔兰议会书记和爱尔兰土地分配总监。他掠夺占有约五万英亩土地, 成了新发家的大地主。1658年被选为英国议会议员。英国复辟时期, 转而投靠英王查理二世 (Charles II, 1630—1685), 被封为男爵, 并任爱尔兰土地测量总监。晚年占有土地多达二十七万英亩, 还先后创办和经营过铁厂、鱼场、铝矿等业, 成为一个资产阶级化的土地贵族。

配第的著述和笔记很多, 内容包括医学、数学、物理学、统计学和政治经济学等。他的经济学说, 主要见于以下著作:《赋税论》(《A Treatise of Taxes and Contributions》, 1662)、《献给英明人士》(《Verbum Sapienti》, 1665写成, 1691出版)、《爱尔兰政治剖视》(《The Political Anatomy of Ireland》, 1672)、《政治算术》(《Political Arithmetick》, 约1676写成, 1690出版)、《货币略论》(《Quantulumcunque Concerning Money》, 1682写成, 1695出版)。

英国在1640年资产阶级革命以后, 资本主义生产迅速发展, 工场手工业逐渐成为工业生产的主要形

式, 重商主义已不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要求。配第在研究经济问题的过程中, 逐渐摆脱了重商主义的影响, 把研究对象从流通领域转到生产领域, 并且不停留于观察现象, 而谋求深入本质、寻找内在的“自然规律”, 从而考察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内部联系。他力图运用统计和数学方法来研究经济问题, 广泛引用统计资料, 利用数字、重量和尺度来表达自己想说明的问题。

配第的主要贡献在于最先提出了劳动价值论的一些基本观点。他把“自然价格”即价值同市场价格区分开, 并曾举例说: 如果有人从秘鲁地下获得一盎司银带到伦敦来, 所用时间和他生产一蒲式耳谷物所需要的时间相等, 那末, 前者就是后者的“自然价格”。由此, 他认为价值由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决定, 价值量同生产这种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成反比。然而, 他用白银来表现其他商品(例如谷物)的价值, 则混同了价值、交换价值和价格。他实际上是用生产金银的劳动来决定价值。此外, 他正确地认为“土地是财富之母, 劳动是财富之父”, 但有时却混淆了价值和使用价值, 认为一切物品都是劳动和自然共同创造的, 所以每种物品的价值都能还原为一定数量的土地或劳动, 或同时

用二者来表示。他甚至认为价值的普通尺度是一个成年男子每日平均的生活资料，因为生活资料是由劳动和土地共同创造、用以维持“劳动”去生产商品的东西。他不了解一件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是由劳动和自然共同创造的，而作为价值则是劳动创造的，不包含任何自然因素。

他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还考察了工资、地租、利息和货币等经济范畴。他认为工资决定于工人维持最低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他把地租看作是农产品价值中扣除了工资和种子以后的余额（实际上就是剩余价值）；并对级差地租的两种形态有所论述。他又从地租引伸出利息，认为货币所有者可将货币购买土地或贷出，既然出租土地可以收取地租，那么，贷放货币也应获得利息，国家用法律来限定利息率是徒劳无益的。同时，他说明了土地价格就是预买一定年限的地租。他还看到，货币的价值也是由劳动决定的，国家改变货币的名义价值或减少铸币的含银量，并不会使国家多得白银或多得财富。当然，配第对上述各项经济范畴的考察也有不少错误，特别是他没有把利润和地租明确分开，不能从利润中引出利息，因而没有正确的利息理论。

虽然配第并没有创立一套完整的经济理论体系，但总的说来，他对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建立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布阿吉尔贝尔，比埃尔
(Boisguillebert, Pierre le Pesant, Sieur de, 1646—1714)

法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重农学派的先驱。出生于法国鲁昂(Rouen)，担任过鲁昂地方议会的法官和国王路易十四的经理官。当时法国推行柯尔培尔所采取的重商主义政策，极力从国内外掠取金银，以应付军事上和宫廷中的巨大开支。它片面地促进对外贸易和工场手工业的发展，禁止农产品特别是谷物的输出，人为地压低农产品价格，结果严重地损害了农民的利益，而财政负担又大部分压在农民身上，以致农村凋敝，生产萎缩，农民生活困苦。布阿吉尔贝尔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了解到农民的贫困生活，从而极力反对重商主义。由于他反对柯尔培尔的政策和支持重农学派的另一个先驱沃邦元帅(S. P. Vauban, 1633—1707)，使他一度被放逐。他主要的经济著作是《法兰西详情》(《Le Détail de la France》, 1695 或 1697)、《法兰西辩驳书》(《Le Factum de la France》, 1707)、《谷物论》(《Traité de la na-

ture, culture, commerce et intérêt des grains», 约1697)、《论财富、货币和租税的性质》(«Dissertation sur la nature des richesses, de l'argent et des tributes», 1705)。

布阿吉尔贝尔在其著作中猛烈地抨击了当时法国的重商主义政策, 揭露了它所造成的农业生产破坏和农民生活困苦的情况。他自称是农业的辩护人, 并把研究重心放在农业生产领域, 极力阐明农业生产的重要意义。他认为流通领域并不创造财富, 只有农业生产才是财富的源泉; 农业和畜牧业是国家的两个“乳头”, 它们完全可以代替秘鲁的银矿。他和威廉·配第一样, 并没有创立一套完整的经济理论体系, 但是他针对当时法国社会经济问题所提出的意见, 却反映了他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内部联系的不少卓越见解。他所提出的重农和“自然规律”的思想, 后来对重农学派的影响相当大。

他的主要贡献是在法国最先提出了劳动价值论的一些基本观点, 在分析农产品价格和生产费用时, 把商品的交换价值归结于劳动时间。他探求市场价格背后的“真正价值”, 认为在自由竞争条件下, 一个产业部门如果投入的劳动过多, 从而产品过多, 价格下跌, 就会有一

部分劳动退出该部门; 反之, 一个产业部门如果投入的劳动过少, 从而产品不足, 价格上涨, 就会有一部分劳动转入该部门。劳动就是这样按照正确的比例分配于各个产业部门, 从而必然使“真正价值”(即交换价值)由劳动时间来决定。

他反对国家对金银的无限追求, 并主张取消货币。他认为货币本身不是财富, 除非能用它换回生活资料, 否则一国的金银再多也不是一个富有的国家。他指责商人利用货币, 既剥削买者又剥削卖者, 破坏等价交换和“真正价值”的实现。他把货币看作是 社会不平等和一切灾难的根源, 主张保留商品生产而废除金属货币。至于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 则建议用信用货币来代替, 以避免人们贮藏金银作为追求暴利的工具。这些主张, 反映了他的经济观点带有法国许多经济学家所特有的小商品生产的色彩, 也反映他混淆了货币和资本, 更不知道信用货币是铸币的符号, 从而割断了它同金银的联系。

他反对国家干预经济, 主张经济自由。他严厉地批评了政府压低粮价的政策, 主张废除小麦出口税, 奖励粮食输出, 而禁止其输入。他拥护直接税, 反对间接税, 主张改革税制。

他所提出的许多理论和政策观点，后来被发展成为重农学派的理论体系和经济纲领。

〔参〕 重农学派

重农学派 (Physiocrats)

十八世纪下半叶法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主要代表人物所组成的学派。它的创始人和领袖是弗朗斯瓦·魁奈。

法国十七世纪下半叶封建剥削的加强以及柯尔培尔的重商主义政策的实行，造成农业极端衰落，农民极度贫困，国家财政濒于绝境。十八世纪初所实行的约翰·罗 (J. Law, 1671—1729) 的信用货币制度也完全破产。为了挽救法国面临的财政经济危机，出现了反对重商主义、提倡重视农业、发展农业的经济思想。布阿吉尔贝尔、沃邦元帅 (S. P. Vauban, 1633—1707)、达让逊侯爵 (Marquis D'Argenson, 1694—1759) 等，都是法国这种重农思想的先驱。从十八世纪五十年代起，魁奈及其追随者进一步发展了前人的重农经济思想，逐渐形成较完整的经济理论和经济纲领，并且出版著作和刊物宣传他们的经济观点。重农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除魁奈外，同时期的还有老米拉波 (V. R. Mirabeau, 1715—1789)；里维埃尔的迈尔西埃 (P-P. Le Mercier de la Rivière,

1720—1793)；列特隆 (G. F. Le Trosne, 1728—1780)；勃多 (N. Baudouin, 1730—1792)；杜邦·德·奈穆尔 (P. S. Dupont de Nemours, 1739—1817) 等。杜邦曾在 1765—1772 年主编重农学派的杂志，1767 年在编辑出版魁奈的著作时，曾以“重农主义” (“Physiocratie”，原意是“自然的统治”) 作为书名，后来便把他们的团体称为“重农学派”。有人把它的理论称为“重农主义体系” (“Le Physiocratie Système”)。在后期，它的最重要的代表人物是杜尔哥。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期间，另一个重农主义者小米拉波 (H. G. Mirabeau, 1749—1791)，曾使革命后的立宪会议采纳重农学派的观点，对土地所有者课以重税。

重农学派认为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存在着“自然秩序” (L'Ordre naturel)，即合乎理性的秩序。它实际是指自然和社会固有的客观规律，可是却被说成是由上帝制定的秩序。他们在承认存在客观规律的同时，实际上把资本主义看作是符合“自然秩序”的永恒的社会制度。他们认为政治经济学的任务在于阐明“自然规律”，使“人为秩序”符合“自然秩序”。而实现“自然秩序”的唯一途径则是实现经济自由。因此，他们提出“自由放任”原则，反对

重商主义者所奉行的国家干预经济的各项政策。这实质上反映了当时新兴产业资产阶级的要求。

他们把农业看作是唯一创造财富的生产部门，认为只有农业才能使物质财富的数量增加，才生产出“纯产品”(Le produit net, 即农产品扣除生产耗费后的余额)。农业劳动被看作是唯一的生产劳动。工商业都是“不生产的”(stérile)。商业只是进行流通，工业只是对农业所生产的原料进行加工，只能改变物质财富的形式，并不能使物质财富的数量增加。他们以这种观点为基础，最早对社会各阶级作了经济分析，把当时法国社会分为生产阶级、不生产阶级和土地所有者阶级。并按照这个社会阶级结构，第一次试图分析社会总资本再生产和流通过程，为把农业作为基础来改造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提供论据。

他们虽然认为纯产品是自然的恩赐，但又承认只有使用雇佣劳动的大农场才生产纯产品。可见，纯产品实质上是雇佣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虽然他们没有科学的价值理论，但从等价交换出发来分析问题。他们对纯产品的研究，实际上是对剩余价值的研究，是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研究。尽管他们大多数拥有贵族身份，政治上拥护君主制，又

声称纯产品应全部作为地租归地主阶级占有，从而使他们的学说带有封建的外观，但实际上他们所维护的却是农业资产阶级的利益。因为他们鼓吹自由放任，同时主张实行土地单一税，直接对占有纯产品的土地所有者征税，把全部赋税加在地主头上，而废除对租地农业资本家以及工商业者所征收的一切租税，以发展资本主义。

重农学派在经济学说发展史上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最早系统地研究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对资本主义生产的第一个系统的理解。它对亚当·斯密的经济理论体系的建立，有相当大的影响。它所鼓吹的经济自由思想，对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参〕 魁奈 杜尔哥

魁奈，弗朗斯瓦(Quesnay, François, 1694—1774) 法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主要代表者，重农学派的创始人。出生于巴黎附近的一个小地主家庭，十六岁当外科医生学徒，不久在巴黎学医，后成为名医，写过有关医学和生物学的著作。1730年被选为外科医师协会秘书，1749年起任法王路易十五(Louis XV, 1710—1774)的宫廷御医，颇受重用。1752年被封为贵族。当时法国实行的重商主义政

策和信用货币制度都已失败，财政经济陷于绝境，农村凋敝，工商业停滞，赋税繁重，劳动人民极端贫困，资产阶级和封建贵族的矛盾也日益尖锐。社会上普遍关心经济问题，特别是粮价和赋税问题。这种状况引起魁奈的注意，约在1753年他将近六十岁时开始研究经济问题。后来有不少追随者赞同他的经济观点，常在一起讨论，并出版著作和刊物，形成一个学派，即重农学派，魁奈成了它的创始人和领袖。他的经济著作主要有：《租地农场主》（《Les Fermiers》，1756）、《谷物》（《Les Grains》，1757）、《经济表》（《Tableau Économique》，1758）、《农业国经济管理的一般原则》（《Maximes générales du gouvernement économique d'un royaume agricole》，1758）、《经济表的分析》（《Analyse du Tableau Économique》，1766）等。

魁奈认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存在着“自然秩序”（L'Ordre naturel），实即客观规律。人类社会现有的政治制度和法律规章等“人为秩序”必须和它协调一致，否则社会就不能健康地发展，而且会产生种种弊病。但由于他把资本主义看作是符合“自然秩序”的永恒的社会制度，同时认为实现“自然秩序”的途径是自由放任，所以这种“自然秩序”实

质上是资本主义秩序。然而他在政治上希望实行开明专制，企图通过君主自上而下的改革使“积极秩序”适应“自然秩序”。这种政治主张以及由土地所有者占有“纯产品”的观点，使他的学说具有封建外观。

他的经济理论的中心是“纯产品”（Le produit net）学说。认为农业是唯一的生产部门，只有农业才能使物质财富增加，生产出“纯产品”（即农产品扣除生产耗费后的余额）。工业只是对农产原料加工，改变物质财富的形式来满足人们的需要，而不能使物质财富的数量增加，不能提供“纯产品”，所以它是“不生产的”。由于他没有提出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而只从使用价值来考察“纯产品”，因此不理解资本主义工业也生产“纯产品”。至于商业，在他看来更是不生产的，根本不是财富的源泉。他从等价交换原则出发，认为“纯产品”只能在农业生产中，而不能从流通中产生。他完全从生产领域来研究“纯产品”即剩余价值的源泉问题，这是他的科学功绩。

从“纯产品”出发，他将当时法国社会划分为三个阶级：生产阶级，即从事农业而生产“纯产品”的阶级，包括租地农场主（农业资本家）和农业工人；土地所有者阶级，即以地租形式占有“纯产品”的阶级，包

括地主及其仆役,还有君主、官吏和教会等;不生产阶级,即不生产“纯产品”的阶级,包括从事工商业的资本家和工人。这种划分是对资本主义阶级关系最早的经济分析,但它没有以生产资料的占有状况作为划分标准,结果就掩盖了资本家和工人的阶级矛盾。

以这种阶级结构为基础,他在《经济表》中分析了社会总产品的再生产及其在三个阶级之间的流通和分配。这是对社会资本再生产过程的第一次系统的分析,是个杰出的贡献。

他还从再生产角度,把农业资本分为两部分:“原预付”(avances primitives,即长期基本投资,如耕畜、农具、房屋等)和“年预付”(avances annueles,即年经营资本,如种子、肥料、生活资料等)。这实际上就是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划分。

他认为当时法国经济问题的症结在于农业衰落,而造成农业衰落的主要原因是租税过重和粮价过低。因此他主张改革税制,实行土地单一税,由占有“纯产品”的地主阶级负担全部租税,而免除租地农场主和工商业的一切租税负担。同时废除重商主义所实行的禁止粮食出口和压低粮价的政策,主张自由放任,自由输出粮食,发展资本主义

性质的大农业。他的经济理论和纲领,反映了法国产业资产阶级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要求,并且对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形成和发展有很大的影响。

〔参〕 重农学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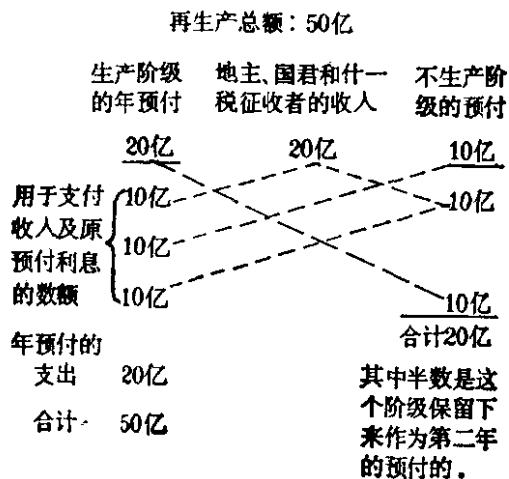
《经济表》(«Tableau Économique») 重农学派创始人魁奈的最重要的经济著作。它第一次分析了社会总资本再生产和流通过程,概括了重农主义经济理论和政策。

《经济表》的原表发表于1758年。在1759年又再版了两次,但印数很少,而且图解复杂,很难理解,流传不广。1760年魁奈为说明“原表”,写了题为《经济表分析》(«Analyse du Tableau Économique»)的论文。1766年又加以补充增订,并把图解加以简化。通常我们所说的魁奈的“经济表”,就是指的这个“范式”(见附图)。

这个表很长时期一直被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看作不可理解的谜。只有马克思才完全揭开了这个“谜”。它所分析的,实际上是当时法国社会总产品的流通和再生产问题。

它将社会划分为三个阶级:生产阶级;土地所有者阶级;不生产阶级。流通是在它们三者之间进行的,并有如下几个前提:(1)社会上普

经济表的范式



遍实行着资本主义性质的租地农场主经营的大农业；(2)为了简化问题采用固定价格和简单再生产；(3)抽象掉对外贸易和阶级内部的流通，只考虑阶级之间的流通；(4)阶级之间在一年里所进行的买卖都合算成一个总数；(5)农民的家庭手工业附属在农业里。

它假定全国一年的农产品的总价值是50亿利弗尔(当时法国货币单位)，这同当时法国一年的农产品总值基本相符；这50亿利弗尔农产品是流通的出发点。再假定在生产中已投下100亿利弗尔的“原预付”(即固定资本)，可用十年，每年耗损十分之一，因此每年折旧为10亿，被称为“原预付利息”。此外，还投下“年预付”(即流动资本)20亿利弗尔，每年一次收回。在新的经济年度开始时，各阶级的经济情况是：(1)

生产阶级拥有50亿利弗尔农产品，其中40亿为粮食，10亿为工业原料；由于要用20亿利弗尔粮食补偿“年预付”，不投入一般流通，所以进入阶级间流通的农产品实际上只有30亿利弗尔(20亿粮食，10亿原料)。(2)土地所有者阶级拥有20亿利弗尔货币，是上年度末生产阶级交纳给他们的地租，也是全社会拥有的货币量。(3)不生产阶级投下10亿利弗尔“预付”，生产出20亿利弗尔工业品，其中10亿相当于该阶级一年内消费的生活资料的价值。20亿利弗尔工业品全部进入一般流通。

它的全部流通过程归结为五项交换行为：(1)土地所有者以其收入的一半即10亿货币向生产阶级购买粮食；(2)土地所有者又以其余的10亿货币向不生产阶级购买工业品；(3)不生产阶级以所得10亿货币向生产阶级购买粮食；(4)生产阶级把到手的10亿货币向不生产阶级购买工业品；(5)不生产阶级又以所得10亿货币向生产阶级购买原料。

交换的结果是：(1)土地所有者得到10亿利弗尔的粮食和10亿利弗尔的工业生活用品，来满足一年生活需要；(2)不生产阶级得到10亿利弗尔的粮食和10亿利弗尔的原料；(3)生产阶级得到10亿利弗尔生产用的工业品(在价值上同“原

预付利息”相抵), 并收回 20 亿货币以备再用来交地租。此外, 原已扣除 20 亿利弗尔农产品作为下年度的“年预付”。这样, 工农业的再生产过程得以继续进行。

《经济表》把资本运动表现为再生产过程, 包括了各阶级收入的来源, 资本和收入的交换、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 并把农业与工业两大部门间的流通看作是再生产过程的要素。这对于科学地分析社会资本再生产, 开辟了道路。它的缺点主要是: 没有正确的价值理论作基础; 片面地把农业视为唯一的生产部门, 没有把 20 亿利弗尔工业品列入社会总产品中, 也没有留下工业品供工业生产部门消费; 没有把工业投资分为“原预付”与“年预付”; 没有把社会生产分为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两大部门, 因此不可能在理论上最终解决社会资本再生产问题。然而, 马克思仍给它以极高的评价, 认为它是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至今所提出的一切思想中最有天才的思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 1 册第 366 页)。

〔参〕 魁奈

杜尔哥, 安纳·洛贝尔·雅克 (Turgot, Anne Robert Jacques, 1727—1781) 十八世纪后半叶法国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

家, 重农学派主要代表人物之一。出身于贵族家庭, 长期受神学教育, 当过修道院院士和名誉副院长。1751 年放弃僧职, 置身政界, 曾任代理检察长、市参议员及法院裁判长, 逐渐受魁奈等人经济思想的影响。

1761—1774 年任里摩日 (Limoges) 总督 (généralité), 试图整理税制和废除徭役, 博得声誉。路易十六 (Louis XVI, 1754—1793) 即位后, 杜尔哥出任海军大臣, 不久调任财政大臣。在近两年的财政大臣任内, 他试行重农主义的经济纲领: 取消了谷物贸易限制, 准许粮食自由出售, 以赋税代替徭役, 废除行会组织, 恢复工商业自由经营, 规定特权阶级也得纳税等。这些改革遭到封建贵族和教会的激烈反对, 同时也得不到渴望摧毁旧制度的革命人民的支持, 很快就遭到失败。马克思称他是“给法国革命引路的激进资产阶级大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 1 册第 42 页)。在脱离政治活动以后, 他一心从事学术研究。他主要的经济著作是写于 1766 年的《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Ré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

杜尔哥发展了魁奈所创立的重农主义体系。尽管他不属于魁奈的集团, 但是却完全赞同魁奈等人所

提出的关于“自然秩序”、“自由放任”和“纯产品”等经济学说,以及实行土地单一税和自由输出粮食等发展资本主义农业的经济主张。而且在他的著作里,重农学派学说原有的封建外观已经消失,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则被更加深入地阐述了。

在魁奈所划分的三个阶级的基础上,他进一步把生产阶级和不生产阶级各划分为两个阶级,即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并描述了这两个阶级的特征。他已看到,工人只有双手和辛勤劳动,除了能够把自己的“劳动”出卖给别人以外,就一无所有。他把工资归结为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而且从自由竞争和供求关系来说明工资是怎样决定的;指出工人之间的竞争,“劳动”供给的增加,迫使工人接受最低工资。

他同其他重农主义者一样,认为只有农业才创造“纯产品”,它是自然的恩赐。但他强调这是土地赐与耕作劳动的,农民是唯一的其劳动产品超过其劳动工资的人;土地所有者占有“纯产品”,这是占有别人(雇用的耕种者)的劳动成果。利润和利息都是农产品的一部分。利息是出卖货币使用权的收入,正如出卖土地使用权收取地租一样。

他详细地考察了资本的五种使用方式:买进田产、租用土地、从事

工业生产、经营商业和放债。同时,他相当完备地划分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收入:工资、利润、利息和地租。他虽然主张等价交换,却没有提出科学的价值论。他把价值和价格等同起来,并把价格分为由供求决定的现行价格和由生产费用决定的基本价格。可见他并不了解这些收入的本质,没有认识到这些收入的唯一源泉是工人劳动所创造的商品价值。但总的说来,他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考察,已把重农主义体系发展到最高峰。

〔参〕 重农学派

休谟,大卫 (Hume, David, 1711—1776) 英国资产阶级哲学家、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货币数量论的早期代表人物之一。出生于苏格兰贵族家庭,12岁入爱丁堡大学,15岁离校学法律,1734年赴法国学习。1737年回英后,着手出版《人性论》(《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头2卷,1739;第3卷1740),鼓吹主观唯心主义、不可知论。约在1750年间与亚当·斯密结识,后成密友。1763年在英国驻法大使馆任秘书,后任参赞,同巴黎思想界名流卢梭(J. Rousseau, 1712—1778)、魁奈和杜尔哥等来往密切。1766年回伦敦,不久,任副国务大臣。1769年隐居于爱丁堡。

他的经济学说, 主要见于《政治论丛》(«Political Discourses», 1752)一书的一些经济论文中(后载于1764年出版的《若干问题论丛》两卷集, 第1卷, «Essays and Treatises on Several Subjects», Vol. I)。

休谟是十八世纪货币数量论的著名代表。货币数量论, 实际上是关于商品价格的理论, 是反重商主义的。他认为: 货币是商品和劳动的代表, 是决定价格的手段; 商品价格由流通中的货币数量决定, 流通中货币数量的增加必然引起商品价格上涨的比例的上涨。他描述了由于美洲金银矿的发现、金属货币数量的增加、金银货币的贬值而引起的商品价格上涨的现象。他看到, 商品价格并不是紧随货币数量的增加就立即上涨的, 而是逐渐升高的。然而, 他没有提出贵金属的增加在其价值不变的情况下, 是否影响以及怎样影响商品价格的问题。因为他根本不懂得价值, 不懂得货币本身也有价值以及贵金属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职能。他更没有看到, 商品价格不是由货币数量所决定的, 而是由商品价值和货币价值的关系所决定的。

休谟反映了十八世纪中叶资产阶级的要求, 开始注意到利润这个经济范畴。他把利息和利润联系起来进行研究, 但认为利息和利润之

间只存在一般的相互关系, 而不存在因果关系。他还考察了地租问题, 认为地租的发生, 是由于一部分人占有许多田地, 而另一部分人则仅有较少的田地, 甚至毫无田地。

休谟极力颂扬当时英国迅速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 主张实行自由贸易, 但他在理论上并没有什么创见。

斯密, 亚当 (Smith, Adam, 1723—1790) 英国工场手工业开始向机器大工业过渡时期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杰出代表和理论体系的建立者。出生于苏格兰海关官吏家庭, 14岁入格拉斯哥大学, 17岁入牛津大学学习, 1746年毕业。1748年在爱丁堡大学讲授修辞学和文学。约在1750年认识休谟, 结为密友。1751年任教于格拉斯哥大学, 先后讲授逻辑学和道德哲学, 后者包括神学、伦理学、法学和政治学。他的关于伦理学的讲义, 在1759年以《道德情操论》(«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为题出版。他所讲授的政治学, 包括经济政策和政治经济学的许多问题。但这时他还没有把政治经济学作为精心研究的专业。1764年他辞去教授职务, 改任年青的布克莱希公爵(Duke of Buccleuch)的私人教师, 陪同后者去

欧洲旅行。在巴黎期间结识了重农学派代表人物魁奈和杜尔哥等, 受到重农学派思想的影响。1767年他回到家乡, 专门从事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和著述。1776年出版了他最重要的著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此书集中体现了当时英国产业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 博得了资产阶级的推崇和赞扬, 斯密也因此成为当时最著名的经济学家。1778年任爱丁堡海关专员(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t Edinburgh), 1787年底一度任格拉斯哥大学校长。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简称《国富论》), 主要是研究促进或阻碍资产阶级财富发展的原因, 论证资本主义制度比封建制度更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国民财富的增长。全书共分五篇。第一篇研究劳动生产力增长的原因, 说明分工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增加国民财富, 阐述了分工、交换、货币、价值和价格问题, 研究了工资、利润和地租, 即国民财富在各阶级间的分配。第二篇研究资本, 说明积累资本、使用更多的工人从事生产, 是增加国民财富的另一重要方法。这两篇包括了他的政治经济学的主要内

容。第三篇考察了从罗马帝国到十八世纪后期的经济发展史。第四篇考察了经济学说发展史, 主要分析批判重商主义和重农主义。这两篇分别论述了经济政策和学说对国民财富发展的影响, 反对国家干预经济生活, 着重批判了重商主义。第五篇从增加国民财富的角度研究了国家的收支。全书贯穿了主张让资产阶级自由地追逐个人利益的自由放任思想。这里他最先建立了一个完整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体系。

他研究经济问题的出发点是人的本性, 实即资产阶级利己主义。他认为每个人的一切活动都受“利己心”支配, 每个人追求个人利益会给整个社会带来共同利益。这种个人利益的追逐者——“经济人”, 实即唯利是图的资本家。他就是从“经济人”的利己本性出发去研究经济问题的。他的经济思想的中心内容是经济自由, 即“自由放任”, 力图排除一切封建障碍, 反对重商主义, 要求自由地发展资本主义。他认为经济自由是人的利己本性的体现, 是“自然秩序”的规律性的要求。他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看作是“自然的”和“永恒的”制度, 并在这个限度内研究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内部联系。

他批判了重商主义的认为只有

对外贸易才是财富源泉的错误观点，并把经济研究从流通领域转到生产领域，认为一切财富都是生产领域创造出来的。他克服了重农学派的认为只有农业才创造财富的片面看法，强调一切生产部门都创造财富。他第一个系统地论述了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认为劳动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并且区分了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考察了“自然价格”（价值）和市场价格的关系，分析了价值规律的作用。他把资本主义社会明确划分为三大阶级：工人阶级、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研究了三个阶级的三种收入：工资、利润和地租，并认为利润和地租是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的一种扣除，由此接触到剩余价值的来源问题。虽然他并未把剩余价值的一般形式和具体形式区分开，但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利益对立的经济根源。这些都是他的科学贡献，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但由于资产阶级偏见和历史的局限，以及研究方法的二重性（既探寻现象的基础，研究资本主义经济的内部联系，又往往只在经济的表面现象上打转），使他的经济理论既有科学成分，又有许多矛盾、错误和庸俗成分。这主要表现为：他一方面认为商品价值由生产商品所耗费

的劳动决定，另一方面又认为价值由交换中购买到的劳动决定，还认为价值由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构成。他还把工资说成是“劳动的价格”，把利润说成是“资本的自然报酬”等等。但总的看来，他作为代表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古典经济学家，其科学贡献和进步作用是占主要地位的。马克思在创立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过程中，对斯密的经济理论的科学成分加以批判继承，对其庸俗成分则予以批判和抛弃。直到今天，斯密的经济理论对资产阶级经济学界仍有影响。

〔参〕 斯密的价值论 斯密教条

斯密的价值论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关于价值理论的最早的系统论述。其中的科学成分，为奠定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作出了贡献。

斯密最先明确区分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但不了解二者的内在联系和本质区别。他认为自从分工确立以后，每个人所需要的物品，只有一小部分是由自己的劳动生产的，大部分则为别人的劳动生产物。人们之间要互相交换商品，商品同商品的交换也就是劳动同劳动的交换。从而他正确地指出：商品价值由劳动决定，“劳动是价值的真实源

泉和尺度”。创造价值的不是某种特殊形式的劳动，不是重商主义者所说的生产金银的劳动，也不是重农学派所说的农业劳动，而是一般生产商品的劳动。他着重研究的是商品交换的量的比例，力图找出决定商品交换价值的规律。然而他把交换价值看作物与物的关系，不了解价值的本质和创造价值的劳动的社会性，因此在考察用什么劳动来决定价值时就陷入了混乱。

他一方面认为，决定价值的是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价值量同耗费的劳动量成正比，并且区别了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指出在相同时间里复杂劳动比简单劳动创造更多的价值。然而，他有时把劳动主观地解释为“安乐、自由和幸福”的“牺牲”。同时他又认为，商品的价值由这种商品所能购买或支配的劳动来决定。实际上这是用“劳动”的价值即工资来决定商品价值。这样，就不仅陷入了用价值决定价值的循环推论，而且掩盖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

斯密意识到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同用该商品所购买到的劳动，并非等量劳动，但由于他不能区分劳动和劳动力，因此就不能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说明这个现象（即资本与劳动

的交换）。他宣称，价值由劳动决定的原理只适用于“初期野蛮社会”，而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劳动生产物不再全部归劳动者所有，除工资外，还要给资本家以利润，给地主以地租；这时，价值不再由劳动决定，而由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构成。这种理论，完全混同了价值的生产和价值的分配，混同了劳动产品的总价值和劳动新创造的价值，掩盖了利润和地租的剥削本质。

在斯密看来，利润、地租，和工资一样，都是商品的生产费用，而商品价值就是由这种生产费用决定的。这里，他又从收入构成论发展到庸俗的生产费用论。

斯密还考察了“自然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关系。所谓自然价格是由平均的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所构成的价格，亦即与商品的生产费用相一致的价格，实际指的是价值。市场价格随商品供求关系的变化有时高于、有时低于自然价格，但它受自然价格调节而倾向于同自然价格相一致。他用由生产费用所决定的自然价格代替由劳动所决定的价值，作为市场价格依以波动的中心，是错误的。他不了解价值和价格的内在联系，不能科学地说明价值规律的形成。但他把市场价格围

绕自然价格而波动看成是规律性的现象，并且论述了价值规律对商品生产的调节作用，则具有一定的科学意义。

总之，斯密由于受资产阶级立场、观点和方法的局限，在价值问题上陷入了混乱。但他比较系统地阐述了价值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决定的观点，并且基本上从这个观点出发去探讨剩余价值问题，这是他主要的科学贡献。

〔参〕 斯密，亚当

斯密教条 (Smith's Dogma) 断言商品价值只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的一种理论信条。亚当·斯密认为，价值只由这三种收入(实即 $v+m$)构成。这样，便把商品的全部价值($c+v+m$)混同于新创造的价值($v+m$)，丢掉了不变资本(生产资料)的价值 c 。他从这个见解出发去分析社会资本再生产问题，造成许多理论上的混乱和错误，使他不可能建立科学的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其后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却把斯密的这个见解奉为信条。马克思讽刺地称这个错误见解为“斯密教条”。

要进行社会再生产(即使是简单再生产)，必须有生产资料。斯密也清楚地了解这一点，但是他认为，某一部门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乃

是另一部门所生产的产品，其价值最终也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他以生产小麦所用的耕马为例，说明耕马这种生产资料价值，就是饲马土地的地租、牧马劳动的工资，再加上农业家垫付地租和工资的资本的利润。结果把问题从一个部门转到另一个部门，仍然得不到正确的解决。

斯密企图用划分总收入和纯收入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他把全部年生产物和社会总产品($c+v+m$)叫做总收入，把总收入扣除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费用以后的余额($v+m$)叫做纯收入。通过这种划分，把他在分解商品价值时丢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在“总收入”的名义下偷偷地输入到商品价值中，并以此来说明再生产(简单再生产)是可能的。实际上，斯密对总收入和纯收入的划分是错误的。马克思说明：总收入是社会在一定时期(如一年)由各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全部新价值($v+m$)，也就是国民收入，它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转移到新产品中的生产资料的价值(c)；纯收入是从新创造的价值中扣除相当于可变资本的价值(v)以后的余额(m)，它以利润形式被资本家无偿占有。斯密对总收入和纯收入的划分，对于分析社会资本再生产问题也是没

有必要的。因为分析社会资本再生产所需要的,是从价值上把社会总产品划分为 $c+v+m$,从物质上划分为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以阐明价值补偿和物质补偿的条件。斯密虽曾看到社会资本再生产不仅要在价值形态上而且要在物质形态上进行补偿,但由于他把商品价值只分解为收入,并且混同了个人消费和生产消费,因而不能说明这种补偿是怎样实现的。只有马克思才彻底克服了斯密的缺点和错误,创立了科学的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

〔参〕 斯密, 亚当

经济自由主义 (Economic Liberalism) 资产阶级要求自由地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反对国家干预经济的一种理论和政策主张。它最初是在工业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反对重商主义的斗争中产生的。亚当·斯密是它的积极倡导者,并做了充分的论述。

经济自由思想,在斯密以前,约在十七世纪末、十八世纪初,已由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提出过。在英国,洛克(J. Locke, 1632—1704)曾提出,人对于自己的身体享有自然赋予的所有权,因此对自己的劳动、劳动产品以及劳动手段也自然有所有权;这种自然权利,不损害别人,也不得受别人侵犯。诺思(D. North,

1641—1691)曾论述自由贸易的必要性。孟德维尔(B. Mandeville, 1670—1733)在其《蜜蜂寓言》(The Fable of the Bees)里也认为,要使经济充分发展,应当极力减少政府的干涉。在法国,重农学派的前驱布阿吉尔贝尔和达让逊侯爵(Marquis D'Argenson, 1694—1759)已有经济自由的思想。重农学派的主要代表魁奈曾提出,社会经济应当按照自然规律的要求自由地发展,国家不应干涉。一般认为,鲜明地体现经济自由主义思想的“自由放任”的原则(Maxim of “Laissez-Faire”, “Laissez-passer”)是由法国古尔内(J. C.M. Vincent de Gournay, 1712—1759)最先明确提出来的。

斯密继承和发展了前人的经济自由思想,阐述了自由放任原则。他从“人性”即资产阶级的利己本性出发,认为每个人的一切活动都受“利己心”的支配,都是为了追求个人利益。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是一致的。因为每个人都追求个人利益,避免别人伤害自己的利益,就不能不考虑别人的利益,于是在人与人之间就产生了共同的利益。同时,社会上每个人都追求个人利益、努力改善自己的境况,结果就会增进整个社会的利益。因此他主张让每个人都自由地追求自己的利益。

他认为满足“利己心”的最好途径是实现经济自由。他极力主张让资产阶级完全自由地从事经济活动,即自由经营工商企业,自由地剥削劳动者,自由竞争,自由地发展国内和对外贸易。在他看来,只有充分发挥资本家利己的积极性、主动性,让他们自由地追逐个人利益,自由地从事经济活动,才能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和国民财富迅速增加。因此他激烈反对国家干预资产阶级的经济活动,反对封建主义和重商主义的限制,要求取消保护关税、行会制度和专卖公司,扫除经济方面的一切封建残余。

斯密关于经济自由的理论和政策,为李嘉图所继承和发展,他们的主张适应了当时资本主义发展的客观要求,曾经起过促进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进步作用,但同时也加剧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

边沁的功利主义 (Bentham's Utilitarianism) 十八世纪末英国资产阶级哲学家耶利米·边沁 (Jeremy Bentham, 1748—1832) 所创立的伦理哲学体系。它鼓吹把功利,特别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作为人们行为的道德标准。

功利的伦理哲学思想可溯源于远古。在近代,以“最大幸福”作为

道德标准的观点,首见于理查德·孔伯兰(Richard Cumberland, 1631—1718)的《论自然规律》(«De Legibus naturae disquisitio philosophica»,1670)。而边沁自己则承认,约瑟夫·普里斯特利 (Joseph Priestley, 1733—1804) 在《政治原理要义》(«Essays on the First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1768) 中所提出的“一个国家大多数成员的利益应作为国家一切政策的标准”的主张,对他有直接的影响。但边沁却被看作是一种伦理哲学体系的功利主义的创立者。他提出了功利主义这一术语,并由之引出了系统的理论和实际的含义。

边沁也算是一个经济学家。他写了一些经济文章和《政治经济学教范》(«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1798)等著作。但他对十八、十九世纪英国资产阶级思想界的影响不在于他的经济观点,而在于他的主要著作《道德和立法原理》(«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写成于1780,出版于1789) 中所宣扬的功利主义哲学思想。

边沁从区别好的和坏的立法的实际问题出发,提出功利应为道德最高准则的原理。他认为道德上的善恶不能取决于教条或外来的规范,而应取决于事物是否符合于人

类本性。追求幸福是基于人类本性的根本动机。幸福又可归结为获得快乐和避免痛苦。在《道德和立法原理》的引言中,他说:“自然把人放在痛苦和快乐这两个最高主子统治下。只是它们指出我们应该做什么,决定我们将要做什么。正误的标准,因果的联系,都和苦乐分不开。我们的一切言行和思维都受苦乐的制约。”个人的幸福是他的快乐的最大总和。在人类生活的一切领域中,个人的行为都是在获得更大的快乐和更小的痛苦之间取得平衡的计算结果。至于社会,边沁则认为它是一个假想的团体。社会只是个人的总和;社会的幸福就只能是社会成员的幸福总和。边沁由此而提出他的作为功利主义基本原则的“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的口号。这个原则既是道德上的善恶标准,又是立法上的优劣标准。明显的是,在个人与社会之间,至少在最大多数之外的少数人与最大多数的多数人之间,幸福会存在着矛盾。如何调和二者间的矛盾,边沁没有作详细分析。他的主要辩解只是:作为整体一部分的个人,只能在整体的利益中获得自己的幸福,而从长期来说,少数人将由于社会幸福的增进而分享其利。他的观点的根本错误是抹杀了功利的阶级性,掩盖了资

本主义社会里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

边沁的功利主义必然导向个人主义。这就构成了功利主义和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相结合的一个重要纽带。这也是边沁功利主义的资产阶级本质的一个主要表现。边沁认为只有个人才对于自己切身的苦乐有深切的了解。个人不但是最好的、而且是唯一的知道什么构成他的幸福的人。同时,这个原则又必然假定在追求自己利益的时候,个人的一贯正确性。因此个人追求私利是正当的,而且不应受任何干涉。伦理上的个人主义为政治经济学上的个人主义提供了一个哲学基础,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政治经济学和功利主义的结合赋予十八世纪个人主义以一个新的生命。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孔德(Auguste Comte, 1798—1857)把边沁主义称为“政治经济学的发源”。边沁是最先把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和功利主义结合起来的人。他的功利主义,对于英国的甚至欧洲大陆上的许多资产阶级经济学者,有很大的影响。李嘉图、詹姆斯·穆勒(James Mill, 1773—1836)、约翰·穆勒、杰文斯、萨伊、德斯杜特·德·特拉西(Des-tutt de Tracy, 1754—1836)等人,在这方面都是他的追随者。

马克思曾经尖锐地指出: 边沁这个“庸人的鼻祖”的功利主义, 是英国市侩的哲学; 它把现代的市侩说成是标准的人, “凡是对这种标准的人和他的世界有用的东西, 本身就是有用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69页)。边沁的功利主义, 实际上是把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丑恶本质加以美化。

李嘉图, 大卫 (Ricardo, David, 1772—1823) 十九世纪初叶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杰出代表和完成者。出身于英国犹太族资产阶级家庭, 父为伦敦证券交易所经纪人。从1786年起, 入其父事务所从事证券交易活动。1793年因改变宗教信仰, 和家庭脱离关系, 独立经营证券交易业务。25岁后成为百万富翁, 转而对自然科学感兴趣。1799年他阅读了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从此对政治经济学发生兴趣。但他真正从事政治经济学的研究, 则是从1809年参加当时有关货币银行问题的争论开始的。当时英国政府为了弥补财政赤字发行了大量纸币, 而李嘉图维护工业资产阶级利益, 要求有稳定和可靠的货币流通。1814年他退出交易所, 致力于学术研究。从1815年起, 他连续发表文章, 反对维护土地贵族利益而

不利于工商业资产阶级的谷物法。1817年出版了他的代表作《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使他成为当时最著名的英国经济学家。1819年他被选为英国议会下院议员。他没有参加政党, 但他是当时保守党政府在议会的反对派中最激进的集团的一员。在议会斗争中, 他坚持自由贸易主张, 反对谷物法, 建议降低粮价和减低租税, 同时也反对欧文的社会改革计划。李嘉图的经济著作, 除《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外, 主要还有: 《金块的高价》(《The High Price of Bullion》, 1809—1810)、《答波桑葵先生对金块委员会报告的具体意见》(《Reply to Mr. Bosanquet's Practical Observation on the Report of the Bullion Committee》, 1811)、《论谷物低价格对资本利润的影响》(《Essays on the Influence of a Low Price of Corn on the Profits of Stock》, 1815)、《关于一种经济的和稳定的通货的建议》(《Proposals for an Economical and Secure Currency》, 1816)、《论农业的保护》(《On Protection to Agriculture》, 1822)等。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是他的经济研究的高度抽象的理论概

括。它是英国工业革命时期最能代表工业资产阶级利益的政治经济学著作, 是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最具有科学论点的代表作。贯穿全书的基本思想, 就是宣扬只有经济自由的资本主义制度, 最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全书共分三十二章, 结构松懈, 有如论文集。前六章, 特别是第一、二章, 已经包括了他的全部理论, 其余各章只是理论的动用和补充。但结构上的缺点并不损害本书思想的连贯性和重要性。他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和出发点, 进而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其他经济关系(经济范畴)是否和这个价值概念相一致, 使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体系从属于一个基本规律, 并在一定限度内解剖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联系。

李嘉图在经济理论上的主要贡献, 是坚持和发展了劳动价值论, 并由此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对立关系在分配领域的经济表现。但由于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性, 他的理论也存在不少缺点。他批判了斯密的二元价值论, 坚持商品价值决定于生产中所耗费的劳动的原理。他最先提出必要劳动的概念, 用它来说明商品价值的决定问题, 但他却错误地把必要劳动说成是最劣等生产条件下的劳动消耗量。他虽然正

确地认为影响价值的不仅有直接投入生产的活劳动, 还有投在所需生产资料上的劳动, 即间接投入生产的积累劳动。但是他不懂得劳动的二重性, 不能说明新价值的创造和旧价值的转移怎样得以同时进行。他没有真正理解价值的本质和劳动的社会性, 而且没有区分开劳动和劳动力, 从而不能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说明资本和劳动的交换, 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等问题, 终于导致他的理论体系的解体。

李嘉图把阐明和研究财富在社会各阶级间分配的规律, 看作政治经济学的主要任务。分配论的核心实际上是剩余价值的产生及其分割问题。他并没有离开利润、地租等特殊形式来考察剩余价值, 但承认利润是商品价值超过工资的余额, 这实际上以利润作为剩余价值的最初和一般形式。他认为地租是利润所派生的, 是商品价值超过工资加平均利润的余额, 并且最先系统地考察了级差地租的两种型态。但他没有绝对地租的概念。李嘉图分析工资、利润和地租等范畴时, 只注意它们之间在量上的对立关系, 而没有分析这些经济范畴及其对立关系的本质。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 李嘉图“终于有意识地把阶级利益的对立、工资和利润的对立、利润和地

租的对立当作他的研究的出发点，因为他天真地把这种对立看作社会的自然规律。这样，资产阶级的经济科学也就达到了它的不可逾越的界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6页）

李嘉图理论体系的根本错误，在于他忽视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特殊性，把资本主义经济规律当作人类社会的一般经济规律，从而把资本主义社会当作永恒的、自然的、唯一合理的社会形态。这不仅表现出他的理论体系的阶级局限性，也反映出这种体系的历史局限性。因为在当时，资本主义的利益同生产力发展的利益是一致的。正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他才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看作是自然的、永恒的、合理的生产方式。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李嘉图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看作最有利于生产、最有利于创造财富的生产方式，对于他那个时代来说，李嘉图是完全正确的”。“如果说李嘉图的观点整个说来符合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这只是因为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符合生产的利益，或者说，符合人类劳动生产率发展的利益，并且以此为限。”（同上书第26卷第2册第124—125页）

马克思对李嘉图给予了极高的评价，称他为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

的“最后的伟大的代表”，并在对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进行革命的改造的基础上，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列宁把以李嘉图为“最后代表”的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正确地称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来源。

李嘉图的经济理论，对于后来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发展，也有较大的影响。除了上述关于资本主义永恒性的论点外，主要还有：把价格看成商品与货币的数量比例关系的货币数量论，否认经济危机可能性的销售论，强调利润率下降趋势的资本积累论，主张根据生产成本相对优势自由发展国际贸易的比较成本学说等。李嘉图的经济理论，即使对于当代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也仍有一定的影响。

〔参〕 李嘉图的价值论 李嘉图的地租论 比较成本说

李嘉图的价值论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成熟的劳动价值论。李嘉图对劳动价值论的阐明和发挥，是他为发展并完成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重大贡献。

李嘉图继承了亚当·斯密对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区分，也认为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使用价值而是交换价值，使用价值不是衡量交换价值的尺度。但他不同意斯密

断言没有效用的商品也可以有交换价值的意见。他虽然没有说明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内在联系，但是已经认识到，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前提，没有效用的东西“不会具有交换价值”。

李嘉图把商品分为两类：能够任意增加的普通商品和不能任意增加的稀少商品。前者凭劳动可以任意增加，其价值由生产该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决定。后者如罕见的雕像、图画、古书等，不能由劳动任意增加，其价值由购买人的购买力和嗜好程度决定。他认为政治经济学应以普通商品为研究对象。

和一切古典学派经济学者一样，李嘉图没有把价值从交换价值里抽象出来，仍然在交换价值形式下探讨价值。他的功绩在于坚持商品价值决定于生产中耗费的劳动的原理。他批判了斯密混淆耗费劳动和购得劳动的错误。他不同意斯密关于价值决定于收入的论证。他坚持价值只能决定于耗费劳动，价值的大小和劳动量成正比而和劳动生产率成反比。他还把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区别归结为量的区别，认为复杂劳动等于简单劳动的倍加，可以把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但他没有进一步分析这种“倍加”如何形成。

李嘉图对劳动价值论的另一个贡献是提出了必要劳动的概念。他已看到，决定价值量的不是个别商品生产所实际耗费的劳动量，而是“生产所必需的相对劳动量”，实际上是指社会必要劳动量。但是他往往从具体劳动来说明必要劳动，没有把创造价值的劳动归结为抽象的社会的人类一般劳动，而且他错误地把社会必要劳动量说成是最不利的生产条件下的劳动耗费量。

他还指出：商品价值，不仅包括投在商品的直接生产过程上的活劳动，而且包括投在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上的物化劳动；活劳动创造新价值，物化的积累劳动则不创造新价值，只体现所费生产资料的价值；生产资料的价值在生产中转移到产品的价值上，它移入产品价值的量和它的磨损程度成正比。不过，由于他不懂得劳动的二重性，他没有说明新价值的创造和旧价值的转移怎么能在同一个劳动过程里实现。

李嘉图作为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把交换价值决定于劳动时间这一规定，在资产阶级的限度内作了最透彻的表述和发挥。然而，他并没有解决劳动价值论的一系列根本问题：什么是价值的本质和实体，什么劳动创造价值，劳动为什么和怎样表现为价值。因而，他并

没有建立起一个完整的科学的劳动价值学说。

李嘉图在考察价值形成问题时，也没有把利润、平均利润等资本主义经济范畴抽象掉，从而遇到了两大难题。第一是利润的存在、资本主义占有规律同价值规律的矛盾。他和亚当·斯密一样，由于混同了劳动和劳动力，无法在等价交换原则的基础上说明资本和劳动的交换。第二是平均利润的存在和价值规律的矛盾。由于他没有区分价值和生产价格，因此无法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说明，为什么同量资本，即使所用劳动量不同、有机构成和周转速度不同，仍可得到同额利润。这两个难题终于导致了李嘉图整个理论体系的瓦解。

〔参〕 李嘉图

李嘉图的地租论 李嘉图的地租论是他的分配学说的中心，其主要贡献在于用劳动决定价值的原理来研究地租。正是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他论证了地租不是自然的恩赐，而是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地租不是价值变动的原因为，而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

李嘉图考察了资本主义级差地租的两种形态。第一种形态，是在面积相等的不同土地上，由于土地

肥力和位置不同，同量投资而劳动生产率不同，结果产量也就不同而产生的地租。他认为由于土地数量有限，质量不同，好地早已被占有，因此当人口增加、对农产品的需求增加时，人们不得不耕种质量和位置越来越次的土地。在面积相等而质量不同的土地上，投下同量资本和劳动，产量不同，单位产品所含的劳动量就有大小之别，而决定社会必要劳动量从而决定市场价值的，则是最劣等土地的产品劳动量，这就使质量和位置较好的土地产生超额利润，成为地租。第二种形态，是连续在同一块土地上追加投资，导致了劳动生产率的差别而产生的地租。他认为，由于“土地收益递减律”的作用，在同一块土地上，连续追加等量的资本和劳动，其产量总是以递减的比率增长的。这就使在这块土地上的原投资获得了超额利润，形成地租。以上两种形态的地租是互相推进的。他得出结论说：“地租总是利用两个等量资本和劳动所得到的产物的差额。”

李嘉图用劳动价值论来说明地租是由平均利润以上的超额利润转化来的，这是他的科学功绩。但是他的地租论也存在不少错误和问题。他虽然曾经提出地租是随土地的私有而产生的，但是在具体分析

地租问题时却忽略了土地私有权的存在，也没有明确地看到地租的剥削本质，没有区分资本主义地租和封建地租。他把级差地租形成的条件，即土地的质量和位置不同，说成是地租形成的原因。他把级差地租同从好地到次地的耕种次序相联系，也是错误的。事实上只要存在土地经营的垄断，“不论是从较好的土地向较坏的土地推移，还是从较坏的土地向较好的土地推移，级差地租同样是可能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268页）。此外，他把级差地租同“土地收益递减律”相联系，完全忽视了农业上追加投资一般是以生产技术和耕作的改进为前提的。最后他没有一个绝对地租的概念。

李嘉图的地租理论在当时是英国资产阶级反对地主阶级的思想武器。他把地主同资本家以至全社会的利益对立起来。他宣称，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口的增长，谷物价格的上涨，地租将不断上涨，货币工资也将提高，而利润则将因此而下降。结果唯一得到好处的是土地所有者，受害最大的是资产阶级。

〔参〕 李嘉图

比较成本说 (Theory of Comparative Cost) 李嘉图提

出的依照生产成本相对差别而实行国际分工的一种自由贸易理论。他和亚当·斯密一样，主张国际分工和自由贸易。但斯密用国际分工观点论证自由贸易的优越性时，是从生产成本的绝对差别出发的。李嘉图则从生产成本的相对差别出发，认为如果两国生产力水平不相等，甲国生产任何一种商品的成本均低于乙国，处于绝对优势，而乙国则处于绝对劣势，两国间仍然存在着互利的国际分工和贸易的可能。因为两国劳动生产率的差距并不是在任何商品上都是同等的。处于绝对优势的甲国，不必对所有这些商品都生产，只应生产最大优势的商品。反之，处于绝对劣势的乙国，也不必对所有这些商品都停止生产，只应停产劣势最大的商品。这样，甲乙两国各自只生产比较成本相对有利的商品，通过国际贸易，互相交换，彼此都节省了劳动，都得到了好处。

他举例说：假设葡萄牙生产一定数量的葡萄酒只需80人的一年劳动，生产一定数量的毛呢只需90人的一年劳动；而英国生产同样数量的葡萄酒需要120人的一年劳动，生产同量毛呢需要100人的一年劳动。按照比较成本原则，葡萄牙只应专门生产酒以换毛呢（等于

用80人的年劳动产品换回自己要90人一年劳动才能生产出来的毛呢),英国只应专门生产毛呢以换酒(等于用100人的年劳动产品换回自己要120人一年劳动才能生产出来的酒),彼此都可得到利益。

李嘉图的比较成本说是对斯密的国际分工论的发展和修正。他认为,斯密以绝对成本的差别为国际分工的条件,其实是以国家间资本、劳动能完全自由转移为前提,而在资本、劳动不能在国际间自由转移的现实情况下,比较成本的差别就应该足以构成国际贸易的充分条件。因此,李嘉图的“比较成本说”就被后来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推崇为古典学派的成熟的国际贸易理论。

李嘉图的比较成本说反映了当时英国资产阶级继续进行对外经济扩张,垄断世界市场,攫取更多的原料产地,以加速英国资本主义大工业发展的要求。

〔参〕 李嘉图

空想社会主义 (Utopian Socialism) 资本主义生产和阶级斗争尚未充分发展时期产生的一种社会主义学说。

空想社会主义最早出现在十六世纪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莫尔(Thomas More, 1478—1535)的《乌托邦》(《Utopia》, 1516)一书的出版

标志着它的产生。康帕内拉(Tommaso Campanella, 1568—1639)、摩莱里(Morelly)、马布里(Gabriel Bonnot de Mably, 1709—1785)等人,是十七和十八世纪空想社会主义者的主要代表。到十九世纪初,空想社会主义发展到了它的最高阶段,出现了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傅利叶和欧文。这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学说,反映了当时还不成熟的无产阶级要求对社会实行普遍改造的最初愿望,但是,它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思想来源之一。恩格斯说:科学社会主义永远不会忘记,“它是依靠圣西门、傅利叶和欧文这三位思想家而确立起来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566页)

空想社会主义者试图论证人类社会是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他们从未象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那样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看作是自然的、永恒的,而是把这种生产方式看作是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阶段,它必定为未来的社会——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所代替。他们无情地批判了封建主义社会制度和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特别尖锐地抨击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全部基础,无情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罪恶。同时,对未来社会作了天才的猜测,指出新社会比旧社会具有无比的优越

性。在他们对未来社会的描绘中, 包含有不少积极的结论。比如: 批判生产资料私有制, 提出对所有制进行改革的各种方案; 人人都参加劳动, 各尽所能, 不容许有寄生者存在; 劳动不再是人们的一种负担, 而是人们生活的乐趣; 未来社会将把工业和农业结合起来, 消灭旧的分工, 消除城市与乡村的对立和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 人们通过实际活动, 将全面地发展自己的能力; 整个社会生产将有计划地组织起来; 人们将开展集体的竞赛。他们对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也作了某些猜测, 包含有按劳分配或按需分配的思想因素。他们还设想, 在未来社会, 国家将变为生产的管理机构。

但是, 空想社会主义者否认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 不了解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雇佣劳动制度的本质, 因而不可能找到以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正确途径和社会力量。空想社会主义者试图通过宣传、向社会各阶级呼吁、搞实验示范等途径, 和平地实现改造社会的目的。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对立尚未充分发展, 因此, 空想社会主义者消灭阶级对立的主张本身就带有纯粹空想的性质。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 这种社会主义逐渐失去其积

极意义, 失去其原来的阶级基础, 逐渐蜕变为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 蜕变为反动的或保守的社会主义。

〔参〕 圣西门 傅利叶 欧文

莫尔, 托马斯(More, Thomas, 1478—1535) 英国空想社会主义的创始人, 著名的政治活动家。莫尔于1492年进牛津大学学文学, 1494年屈从父命转入新法学院学法律, 毕业后当律师。他于1504年被选为国会议员, 1523年任下议院议长, 1529年任英国大法官, 后因拒绝进行承认英国国王为教会最高首领的宣誓, 于1535年被判处死刑。

莫尔于1516年写成他的主要著作《关于最完美的国家制度和乌托邦新岛的既有益又有趣的金书》, 简称《乌托邦》(Utopia), 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空想社会主义的基本思想。该书分一、二两部。在第一部中, 他无情地批判英国当时正处于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 揭露把大批农民赶出土地、建立牧羊场的悲惨情景, 辛辣地指责这是“羊吃人”。他深刻地指出私有制是社会上各种祸害的根源, 他说: “……假如私有制存在, 假使金钱是衡量一切的标准, 我以为国事的进行就不可能公正顺利”, “只有完全废止私有制度, 财富才可

能得到平均公正的分配,人类才能有福利”(《乌托邦》),因而强烈主张废除私有制度。在第二部中,他通过所谓介绍乌托邦岛上的情况,描绘了未来理想社会的基本特征。他说在那里实行财产公有制;人民住在城市进行手工业生产,并分批轮流到农业区从事义务劳动,没有固定的农业人口;人人参加劳动,没有游手好闲的人;每人每日劳动六小时,业余时间学习文化和研究科学;那里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人们鄙视金银,用金银做成便桶溺器和长镣大铐;社会拥有丰富的产品,按照需要进行分配;设立公共食堂;对儿童实行集体的教育,他们既学习文化知识,又要参加手工业和农业的实践锻炼;国家的全部公务人员都由选举产生等。

由于历史的局限性,莫尔不仅只能用虚幻的描写来倾吐自己对共产主义社会的向往,而且还在他所描绘的理想社会中保留了奴隶、宗教、对外侵占殖民地等旧事物。尽管如此,莫尔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还没有充分展开时就力图揭露它,相信用公有制取代私有制的可能性,并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进行了许多天才的猜测。因此,他的学说在空想社会主义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对后来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

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圣西门,克劳德·昂利
(Saint-Simon, Claude Henri De Rouvroy, 1760—1825)

著名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十九世纪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之一。贵族出身,年青时参加过美国独立战争。在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影响下,曾因同情十八世纪法国革命而自动放弃伯爵爵位。但不久又因害怕激烈的阶级斗争而离开革命。他从事国有地买卖、金融投机事业致富,后来便悉心研究社会。他长期考察了法国革命后的社会矛盾,看到了革命虽然使劳动群众挣脱了封建桎梏,但他向往的理性社会并没有实现,广大的劳动群众仍然过着痛苦和贫困的生活。从十九世纪初开始,他逐渐形成起来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反映了法国无产者及其他劳动者对这个革命的失望和对未来的憧憬。他为了研究和宣传社会主义学说,倾注了他的毕生精力和全部财产,最后在贫困中死去。

他的主要著作有:《一个日内瓦居民给当代人的信》(《Lettre d'un Habitant de Genève à ses contemporains》, 1802)、《人类科学概论》(《Mémoire Sur la science de L'homme》, 1813)、《论实业制度》(《Du Systéme industriel》, 1821)、

《实业家问答》(«Catechisme de industriels», 1823—1824)、《新基督教》(«Le Nouveau christianisme: Dialogues entre un conservateur et un novateur», 1825)等。

圣西门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在许多方面都显露出远大的眼光和闪烁着天才思想的火花。在历史观方面,他虽然错误地把社会发展看作是人类理性的发展,却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从低级到高级,每一个新社会制度的出现都是以往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现存制度只是从封建制度转向未来理想制度的一个过渡阶段。他经常错误地认为理性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有时他又认为社会发展是由经济发展引起的,提出了“所有制是社会大厦的基础”这样一些具有唯物主义因素的思想。圣西门批判资本主义制度,认为在当时的制度中竞争和无政府状态是一切灾难中最严重的灾难。他对剥削制度和剥削者进行了无情的批判,指出在法国社会中,生产社会财富、创造了科学和技术进步的人属于被统治阶级,而国王、贵族、官僚等养尊处优、对社会无益的人则居于统治地位,到处都是无才能的人统治着有才能的人,没有道德的人支配善良的人,这是一个“黑白

颠倒的世界”。但由于圣西门不懂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实质,所以不能科学地揭示这些现象产生的真正根源。

圣西门设想的未来的理想制度,是一种“实业制度”(Le Système industriel)。在这里,由“实业家”和学者掌握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权力;一切人都要劳动,不承认任何特权。由于历史的局限性,他把从事产业活动的资产者(工厂主、农场主、商人与银行家等),不仅看成是和工人、农民一样的“劳动者”(或“实业家”),而且看作是劳动阶级的“领袖”。在圣西门的著作中,把资本家和无产阶级摆在一起,合称为“实业家阶级”,看不到他们之间的矛盾、对立。这是由于当时法国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发展还不成熟。他在分配方面,主张“按能力评定报酬”;主张保留私有财产及其取得收入的权利。此外,他还提出了关于未来社会必须有计划地组织生产和生活,发挥银行调节流通和生产的作用,国家将从对人的政治统治变为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的指导等一系列在社会主义史上有着重大意义的思想。圣西门在晚年成为“工人阶级的发言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84页),曾宣称将来是属于工人阶级的,他把解放

工人阶级作为他一切努力的最后目标。但他只是把工人阶级看作是一个受苦受难的阶级, 不了解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 而寄望于统治阶级的理性和善心, 幻想用宣传、劝说的办法来实现他的理想。这就使得他的社会主义学说不能不流于空想。

他的门徒如安凡丹(B. P. Enfantin)、巴扎尔(A. Bazard)、罗德里格(O. Rodrigues)等虽然发展老师的某些思想观点, 批判私有制, 主张公有制, 主张“按能力计报酬、按工效定能力”等, 但他们形成一个教派, 把圣西门学说神秘化, 最后陷于解体。

〔参〕 空想社会主义

傅立叶, 沙利 (Fourier, François Marie Charles, 1772—1837) 著名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 十九世纪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之一。出身于法国贝桑松(Besançon)的布商家庭。曾在里昂、巴黎、鲁昂等地商店、银行中任记帐员、推销员、经纪人等, 靠经商维持生活。傅立叶在长期经商中, 详细观察和研究了资本主义制度的矛盾和罪恶, 逐渐形成了他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体系。

他的主要著作有:《关于四种运动和普遍命运的理论》(«Théorie des quatre mouvements et des des-

tinées générales», 1808)、《宇宙统一论》(«Théorie de l'unité universelle», 1822)、《新世界》(«Le nouveau monde industriel et sociale», 1829)、《伪实业》(«La fausse industrie», 1835—1836)等。

恩格斯曾指出:“傅立叶最伟大的地方是表现在他对社会历史的看法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13页)傅立叶试图根据经济发展来划分社会历史阶段:工业以前的时期;零散的、分离的工业;有吸引力的公有的工业。虽然他这种划分是不科学的, 但已把经济因素作为划分历史时期的根据。他还辩证地断言:每个历史发展阶段有上升时期和下降时期。这也适用于整个人类社会的未来。他把当时的资本主义制度看作是历史发展中的一个阶段, 必定为更高一级的社会制度所代替。但他唯心主义地认为社会发展的动力是“情欲”, 即人的本性。

傅立叶思想体系中突出的优点是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尖锐、深刻的批判, 揭露资产阶级平等、自由和博爱口号的虚伪性, 指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贫富对立, 富人利用穷人的贫困进行残酷的掠夺, 雇佣劳动制度是奴隶制的复活。他认为由于生产的分散性和劳动的不协调, 必

然引起经济危机, 并深刻地指出1825年发生的经济危机是生产过剩的危机; 但却不理解经济危机的最终根源在于资本主义私有制。他特别强调商业的罪恶, 对资本主义商业中投机倒把、囤积居奇等罪行进行了淋漓尽致的揭露。可是他却错误地把商业和工业对立起来, 强调产业资本家和工人在跟商业资本家的斗争中有共同利益。这实际上是用商业资产阶级同社会其他阶级和阶层的矛盾, 代替整个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的矛盾。

傅立叶所设想的理想社会叫“和谐社会”, 社会基层单位是“法郎吉”(Phalanx, Phalange), 它实际上是一种生产消费合作社组织。照他所说, “法郎吉”投股集资, 劳动者和资本家都可将自己的资本入股, 但人人都参加劳动, 总收入的分配原则是: 以劳动、资本、才能(包括知识)三者为标准按一定比例, 进行分配; 实行以农业为主, 农工结合; 对儿童进行普及的免费教育, 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傅立叶还首次提出了妇女解放的程度是普遍解放的尺度。

傅立叶的学说当时在批判资本主义制度、启发工人觉悟方面曾起过进步作用, 但他不了解资本主义的本质, 不主张废除生产资料私有

制, 在“法郎吉”中还存在资本入股和分红, 还保留生产资料私有制以及获得剥削收入的权利。所以, 恩格斯说: “傅立叶主义还有一个而且是非常重要的一个不彻底的地方, 就是它不主张废除私有制。”(同上书第1卷第579页) 傅立叶不懂得无产阶级是创造新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的革命力量, 而且否定革命暴力, 反对进行社会革命, 幻想用宣传、说服和示范的办法来实现他的“理想社会”。

〔参〕空想社会主义

欧文, 罗伯特(Owen, Robert, 1771—1858) 著名的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 十九世纪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之一。出身于手工业者家庭。他读完初小, 九岁就当学徒。1790年他以卓越的组织才能应聘去曼彻斯特管理一家工厂; 1800年开始管理苏格兰的新拉纳克(New Lanark) 纺织厂。他同情资本主义工业制度下劳动群众的苦难生活, 便在自己管理的工厂中进行改革, 诸如缩短工作日、提高工人工资、改善工人居住条件、组织幼儿园和工人子弟学校等, 因此博得了慈善家的声誉。在此期间, 他还积极参与了争取制订缩短工作日和禁止使用童工的工厂立法的斗争。

1820年左右, 他的空想社会主

义的基本观点已经形成, 此后他试图对整个社会进行改革, 却因此而受到当时统治阶级的排斥和打击。但欧文毫不动摇, 坚持要实现他的理想。他于1824年到美国组织“新和谐公社”(New Harmony), 进行试验, 1828年失败。1829年他回到英国, 创办《危机》杂志, 继续宣传他的观点。1832年他在伦敦组织“国民劳动公平交换市场”(National Equitable Labour Exchange)企图实现等价交换以消除资本主义剥削, 幻想把改组流通作为改造社会的第一步。1834年失败。1833年欧文领导成立“大不列颠和爱尔兰全国产业部门大联盟”(Grand National Consolidated Trades Union), 这实际上是建立全国性工会组织的最初尝试。欧文曾设想通过它和平地改组资本主义生产。不久因受到政府迫害而失败。此后, 他转而进行小型试验和宣传活动, 影响逐渐衰弱。

他的主要著作有:《致拉纳克郡的报告》(«Report to the County of Lanark», 1820)、《新道德世界书》(«The Book of the New Moral World», 1834)、《人类思想和实践中的革命》(«Revolution in the Mind and Practice of the Human Race», 1849)等。

欧文接受李嘉图的劳动价值理论, 认为既然价值是劳动创造的, 劳动者就有权占有自己的全部劳动生产物。他从自己关于交换与货币的错误观点出发, 认为劳动应是“自然的价值标准”, 而货币则是“人为的价值标准”, 货币是资本家对劳动者进行不等价交换的“欺诈工具”。因而, 他幻想用载明生产产品所耗费的劳动时数的“劳动券”(Labour notes)来取代货币, 用所谓“国民劳动公平交换市场”来取代资本主义市场, 以期消除剥削。不过, 欧文所主张的“劳动货币”和后来那些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主张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实行的“劳动货币”是不同的。马克思指出:“欧文的‘劳动货币’同戏票一样, 不是‘货币’……欧文没有想到以商品生产为前提, 也没有想到要用货币把戏来回避商品生产的必要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2—113页附注50)。他要求取消私有制、谴责私有制是使劳动者贫困、无知、失业的根本原因之一。他批判了马尔萨斯的人口论, 认为劳动者创造的价值远比维持劳动者必需的费用多, 劳动者的贫困, 不是人口增长的自然规律造成的, 而是资本主义制度造成的。他承认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必然性, 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

动者没有得到应有的报酬，购买力降低，商品销售困难，必然产生危机。他并由此得出结论，必须以合理的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欧文认为新社会是建立在财产公有制基础上的，人人参加劳动，没有阶级，没有剥削，各取所需。新社会的基本单位是公社，公社中农工商结合在一起，从而体现了工农结合、城乡结合、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相结合的思想。

欧文的的活动大大推动了当时工会运动的发展。但他没有认识到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和基本矛盾，而认为各阶级的利益可以调和，不赞成工人进行政治斗争，幻想通过向统治阶级呼吁，向社会宣传和示范的方法实现理想社会。

〔参〕 空想社会主义

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 (The Ricardian Socialists)

十九世纪初叶在英国出现的一批以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为依据、反对资本主义、主张社会主义的经济学家。主要代表有：

一位匿名作者，其匿名著作是小册子《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致约翰·罗素勋爵的一封信》(《The Source and Remedy of the National Difficulties, Deduced from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

nomy, in a Letter of to Lord John Russell, 1821);

皮尔西·雷文斯通 (Pierscy Ravenstone,? —1830) 主要著作有：《论公债制度及其影响》(《Thoughts on the Funding System and its Effects》, 1824);

托马斯·霍吉斯金 (Thomas Hodgskin, 1787—1869), 主要著作有：《通俗政治经济学，在伦敦技术学校的四次讲演》(《Popular Political Economy, Four Lectures Delivered at the London Mechanics, Institution》, 1827);

威廉·汤普逊 (William Thompson, 1785 左右—1833), 主要著作有：《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Most Conductive to Human Happiness》, 1824);

约翰·格雷 (John Gray, 1798—1850), 主要著作有：《人类幸福论》(《A Lecture on Human Happiness》, 1825)、《社会制度》(《The Social System》, 1831);

约翰·弗朗西斯·布雷 (John Francis Bray, 1809—1895), 主要著作有：《劳动的弊害及其消除方法》(《Labour's Wrong and Labour's Remedy》, 1839)。

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从李嘉图的商品价值取决于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以及全部劳动产品分配于土地所有者、资本家和工人三个阶级的原理出发,引出了社会主义结论。

他们认为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利润、利息、地租是劳动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而被不劳动者所无偿占有。但是,他们并没有能够对资本主义剥削进行科学的理论分析,而错误地以为这种剥削的实质在于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不等价交换,是价值规律遭到了破坏。但在剩余价值的起源和本质问题上,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中有的人的认识,超过了李嘉图。例如《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小册子的作者,就曾把利润、货币利息、地租都直接归结为剩余劳动,归结为劳动者的无酬劳动;这说明他已经在一般形式上看到了剩余价值的存在,只是他把这个一般形式的剩余价值仍称作“利息”,用剩余价值的这一特殊形式的名称(利息),当作剩余价值的一般形式的名称。这反映小册子的作者仍未完全摆脱资产阶级经济范畴的局限。此外,李嘉图社会主义者对于工资、利润、地租的性质以及它们之间的对立,也比李嘉图有更深刻的了解。

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以李嘉图学说为基础,揭露工资、利润、地租之间的尖锐对立,以反对资本主义制度,反对一切剥削;并提出了他们的空想社会主义主张,即劳动者应有获得全部劳动产品的权利。尽管这个主张在经济理论上是有缺陷的,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确曾有一定的进步作用。至于如何消除剥削,实现劳动者获取全部劳动产品的权利,则他们之间并没有一致的意见。一般来说,他们都主张采取和平方式来改变社会制度;其中有一部分人如汤普逊、格雷、布雷等,都在不同程度上拥护欧文的空想社会主义主张,把实行“劳动货币”方案看作是改造社会的唯一途径,从而在工人运动中散布了有害的小资产阶级幻想。然而,他们毕竟是一批为了无产阶级的利益,而利用资产阶级的理论作为武器,去同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进行斗争的空想社会主义者。

琼斯,理查德(Jones, Richard, 1790—1855) 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李嘉图经济学说的批评者。律师之子。1812年入剑桥大学学习文学和哲学,并研究经济问题。1816年毕业后任牧师。1831年发表《论财富的分配和税收的源泉》第一部,地租(«An Essay on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and on the Sources of Taxation, Part. I, Rent》一书。1833年任伦敦皇家学院(King's College)政治经济学教授。从1835年起,继马尔萨斯任东印度公司所办的海利贝里学院(College of Haileybury)政治经济学和历史学教授。

琼斯的主要著作,除上述《论财富的分配》外,还有《政治经济学绪论》(《An Introductory Lecture on Political Economy》, 1833)、《国民经济学教程》(《Lecture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Nations》, 1852)等。但他的著作,在当时英国未受重视。

琼斯是运用带有历史观点的分析方法来考察经济问题的早期代表人物。与李嘉图不同,他认为,经济生活中从来不存在一种可以普遍适用的、永世不变的原则,而必须考虑历史条件的变更。马克思称赞琼斯的分析方法,指出:“琼斯把资本作为特殊的生产关系来描述”,“很好地论述了,怎样随着物质生产力的变化,经济关系以及与此相连的国民的社会状况、道德状况和政治状况,也都在发生变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第474页)

琼斯的地租理论超过了李嘉图,他否认“土地收益递减规律”的

存在,指出地租实际上起源于土地所有权,而与土地肥沃程度无关;即使最坏的土地,也存在地租。并认为土地所有权形式是发展的,不是永恒不变的,李嘉图所说的地租只存在于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基础的社会。这时,地租由超额利润构成,直接占有剩余劳动的人已经不是土地所有者,而是资本家。地租的相对量仅仅取决于剩余劳动在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分配,而不取决于对这种剩余劳动的榨取本身。琼斯看到地租起源于土地所有权,看到资本主义的租地农场主地租和早期地租形式的区别,这显示了琼斯的独到之处。

琼斯也具有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局限性。例如,他错误地把非雇佣劳动者直接生产并归自身消费的产品也称做工资,从而混淆了雇佣劳动和非雇佣劳动、资本主义社会和非资本主义社会的界限。同样,琼斯对资本的看法上也存在这样的问题。他说:“资本,或者说,积累的储备,只是后来,当它在财富的生产中执行了其他各种职能以后,才担负起向劳动者预付工资的职能。”这里,一方面琼斯对资本有正确的历史的理解,指出预付工资这个职能使“储备”成为资本,并且决定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另一方面,

这种理解却又被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固有的狭隘见解即“储备”本身就是“资本”而弄得模糊不清。(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第470—471页)

西斯蒙第, 让·沙尔·列奥纳尔·西蒙·德 (Sismondi, Jean-Charles-Léonarde Simon-de de, 1773—1842) 法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 小资产阶级经济学——经济浪漫主义的奠基人, 历史学家。原籍意大利, 生长在瑞士的法语居民区。他上过大学, 因父亲破产而中途辍学, 在法国里昂一家银行任职。法国大革命爆发后, 在1793—1794年雅各宾派执政期间, 他全家迁居英国。一年半后返回瑞士, 又因革命迁居意大利, 经营一小农庄。这时, 他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拿破仑取得政权后, 他于1800年重返日内瓦, 一度出任商会秘书。复辟后, 他脱离政治活动, 专心研究历史和经济学。

瑞士经济发展与法国颇相类似, 十八世纪下半叶还存在着大量小生产者。在英国产业革命和法国大革命的影响下, 十九世纪初的法国和瑞士, 资本主义经济也迅速发展起来; 和英国情况一样, 大量小生产者纷纷陷于贫困和破产。西斯蒙第站在小生产者的立场上, 批评资

本主义, 提出一套维护小生产的经济理论。

西斯蒙第的早期著作《论商业财富》(«Traité de la richesse commerciale», 1803), 主要是阐述亚当·斯密的经济学说, 可是后来看到英国的实际情况与斯密和李嘉图阐述的经济学原理不相吻合, 便改变了自己以前的观点, 撰写了《政治经济学新原理, 或论财富同人口的关系》, («Nouveaux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De la richess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population», 1819), 从小资产阶级立场批判和补充了古典政治经济学。以后还写了《政治经济学研究》(«Études sur L'économie politique», 1837—1838), 对前书作了进一步的论证。

西斯蒙第指责斯密和李嘉图只研究“财富”而忘记了“人”。认为政治经济学应当考察一个国家最大多数人如何能够依赖政府以获得最大程度的物质福利。在他看来, 政治经济学的目的不单是寻求财富的生产和积累, 而更重要的在于使全体居民都能参加财富的享受, 所以收入的分配问题应成为研究的中心。他的分配论是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他把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分解为劳动收入(工资)和非劳动收入(利

润和地租)两个对立部分。主张工资水平应包括满足劳动者的迫切需要以及合乎个人情况的物质享受;但由于机器的使用,资本的集中,资本家在竞争中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工资已日益低于这个水平。他指出,企业家的利润,来自对工人的掠夺,因为它是工人创造的额外价值;地租是工人劳动产品的扣除,是额外价值的一部分。

西斯蒙第在政治经济学上的贡献,在于揭露了资本主义的矛盾:如资本和地产的集中,机器之排挤工人,小生产者和农民的破产,无产阶级的贫困化,财富分配极不平等,生产无政府状态,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等等。他用消费不足来解释经济危机的必然性。在他看来,工人的消费只能实现工资这部分价值,资本家和地主又不会消费全部剩余价值。而且,今年的产品是以去年的收入支付的,资本家为了获得利润,不断扩大生产,今年的生产超过去年的收入,全部产品更无法实现。还有,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下,资本家为了占领市场,降低生产成本,尽量压低工资,结果商品销路更加萎缩,争夺市场更为加剧。如此循环不已,消费日益落后于生产。因此,他认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根本”矛盾是:一方面生产力的自由发展和财

富的无限增加,另一方面劳动大众通过工资所得到的生活资料越来越少。这样,消费不足,必然引起生产过剩,如无国外市场,全面性的经济危机就不可避免。但由于他不了解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与消费的矛盾是从属于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的,因而不能说明经济危机产生的真正原因。

对人口问题的研究,是西斯蒙第学说的另一个重要方面。他批判马尔萨斯把资本主义的人口过剩,说成是绝对人口过剩并归之于自然原因的错误看法。他指出人口过剩是资本主义积累所固有的矛盾,是“机器排挤人”的现象,是人口同收入的增长没有齐头并进的结果,所以它是相对人口过剩,而不是绝对人口过剩。

西斯蒙第指出资本主义制度生产过剩危机的必然性,指出资本主义人口过剩是相对人口过剩,这是他的功绩,也是他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重要补充。马克思指出:“如果说在李嘉图那里,政治经济学无情地作出了自己的最后结论并以此结束,那末,西斯蒙第则表现了政治经济学对自身的怀疑,从而对这个结束作了补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1页)

西斯蒙第沉溺于小商品生产时

代的“平衡”和“比例”，妄图通过政府干预经济生活，使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服从于中世纪手工业行会及宗法式农业的原则和规范，使供给服从需要，消费决定生产。这种美化小商品生产方式的经济浪漫主义观点，不理解小生产和大生产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不理解小生产被排挤、被消灭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过程，而返回到小生产的时代，则只能是一种反动的空想。

〔参〕 经济浪漫主义

经济浪漫主义 (The Economic Romanticism) 把小生产理想化，并企图以它为规范来限制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一种小资产阶级经济思潮。

经济浪漫主义的最初鼓吹者是西斯蒙第。它产生于十九世纪初期小生产者还占多数的法国和瑞士。当时从英国开始的产业革命，已向法国、瑞士扩展。资本主义大机器工业的建立，使广大独立小生产者贫困和破产，苦难重重。于是，小资产阶级的经济浪漫主义便应运而生。

经济浪漫主义虽然看到了资本主义经济存在着种种矛盾，但它只对资本主义作伤感主义的批评，并仅归咎于执政者遵循错误的理论和政策，而不能科学地揭示产生这些

矛盾的根本原因。所以它把消除这些矛盾的希望寄托于立法者身上，主张实行国家干预经济，使穷人获得某种不受普遍竞争影响的保障；调节财富，使其逐渐地均衡地增加，而不至于过于迅速地扩展。似乎这样，就能造就普遍的福利。它认为最美好的，莫过于宗法式农业和行会制工业；应使小生产成为社会的经济重心。但它也不是想恢复到中世纪的状态，而是想使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服从于宗法制和行会制的原则。它主张把资本家的企业和农场分散为小作坊，使社会各个阶级都成为“私有者阶级”，以消除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对立。经济浪漫主义不懂得资本主义经济正是从小生产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企图保存小生产，反对资本主义大生产，显然是反动的，空想的。俄国民粹派曾经传播过这一思潮，列宁写了《评经济浪漫主义》(1897)一书，给予了尖锐的批判。

〔参〕 西斯蒙第

蒲鲁东, 比埃尔·约瑟夫 (Proudhon, Pierre Joseph, 1809—1865) 法国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无政府主义的创始人之一。他是一个酿造啤酒的小生产者的儿子, 家境贫困, 只读了几年中学。曾

当过旅馆雇工、排字工人。后与人合伙经营小印刷作坊,失败。他靠自学,写了书,获得贝桑松(Besançon)大学的奖学金。随后到巴黎从事理论活动,和马克思认识。1848年二月革命后,依据他的改良主义理论从事社会改革和政治活动。曾担任《人民代表报》(《Le Représentant du Peuple》)编辑,并被选进国民议会。为了实现他的社会改革计划,1849年创立“人民银行”(Banque du Peuple),但未公开营业就告垮台。本人也因发表反政府言论被捕,到路易·波拿巴政变时才释放。后来又因写文章攻击教会而被判刑流放比利时,1862年回国。

蒲鲁东的主要著作有:《什么是财产》(《Qu'est ce que la Propriété?》, 1840)、《经济矛盾体系或贫困的哲学》(《Système des Contradictions économiques ou 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 1846)、《十九世纪革命的总观念》(《Idée générale de la Révolution au XIX^e Siècle》, 1851)等。

蒲鲁东用唯心主义辩证法阐述经济范畴自身的发展。他列举十个经济范畴:分工、机器、竞争、垄断、国家或税收、贸易平衡、信用、私有、共产主义、人口。他不认为经济范畴是社会生产关系的理论表现,而

是人们头脑里纯理性运动的产物。依他看来,每个经济范畴有好的方面和坏的方面,它们互相矛盾、互相斗争,好和坏的综合,就出现新的经济范畴。经济学家的任务,就是要保留它好的方面,消除它坏的方面。

蒲鲁东认为“(交换)价值是经济结构的基石”,它决定各个经济范畴的矛盾运动。但他用唯心主义的观点来解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之间的矛盾,认为这个矛盾是人的自由意志引起的,只有通过他所“发现”的“构成价值”或“综合价值”来解决。在他看来,一个生产者的产品在交换时得到社会承认,列入了社会财富,就成为“构成价值”。而要做到这点,就需取消货币,把所有商品都变成货币那样的等价物,能够随时随地根据生产它所耗费的劳动直接进行交换,这样,供求就可一致,“构成价值”就可得到实现。具体办法是设立“交换银行”,组织生产者按照生产所耗费的劳动直接交换自己的产品;同时,向生产者发放无息贷款,使工人摆脱货币的奴役,拥有取得自己全部劳动产品的权利。他认为采取这些措施,就可以消除商人和高利贷者从中剥削,消灭一切非劳动收入。

蒲鲁东的这些理论和主张的实质,就是妄图在保存资本主义制度

的条件下, 巩固小生产者的经济地位, 幻想用改良主义的办法克服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这是一条既反动又空想的道路。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和其他著作中, 对蒲鲁东的经济观点作了深刻的批判。

蒲鲁东还以无政府主义的创始人之一而著称。他提出“打倒政党, 打倒政权, 要求人和公民的充分自由”的口号, 要求把危害个性和个人绝对自由的国家和政权完全废除。他敌视无产阶级的政治斗争, 否认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 对国际工人运动起了十分有害的影响和严重的破坏作用。

萨伊, 让·巴蒂斯特 (Say, Jean-Baptiste, 1767—1832)

法国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他出生于法国里昂市的一个商人家庭, 少年时期习商, 后赴英国, 在伦敦附近一商业学校学习, 毕业后回国。1789年法国大革命爆发时, 他正在法国一家人寿保险公司任经理秘书。在革命初期大资产阶级执政时, 他曾一度热烈拥护革命, 参加军队; 但雅各宾派上台后, 他就离开军队, 跟随大资产阶级一道反对革命。1790年, 他开始从事著述。在1794—1799年间, 他在自己主编的《哲学、文艺和政治旬刊》杂志上发表过许多论述经济问题的文

章。1803年, 他的最重要著作《政治经济学概论》(«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出版, 该书以通俗形式解释斯密的经济学说, 把古典政治经济学庸俗化。以后又出版了《政治经济学问答》(«Catéchisme d'économie politique», 1817) 和《政治经济学教程》(«Cours complet d'économie politique» 共六卷, 1828—1829)。这两本著作主要阐述他在《概论》中已经确立的庸俗经济学体系。1816年, 他在法国阿森尼 (Athénée) 大学讲授政治经济学课程; 1819年, 又在一工业专科学校开设经济学讲座; 1831年任法兰西学院 (Collège de France) 政治经济学教授。

萨伊生活在法国大革命的时代。革命为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了道路, 同时又大大激化了法国国内的阶级矛盾。萨伊为了适应资产阶级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要求, 极力阉割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科学的核心内容, 把它庸俗化为资本主义制度的辩护词。他对最粗浅的现象作出似是而非的解释, 用以掩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各种矛盾。

萨伊创立了所谓“三分法”, 即把政治经济学体系划分为生产、分配、消费三个相互独立的部分, 不仅

割裂了经济过程的内在联系，掩盖了资本主义一切矛盾的根源——资本主义私有制，而且抹煞了资本主义生产与历史上各种社会生产之间的本质的差别。

萨伊还提出“生产三要素”论、“三位一体”公式、“供给自行创造需求”说（即所谓萨伊定律）等一系列庸俗理论。他认为商品价值是由劳动、资本、土地这三个“要素”所提供的“生产性服务”共同创造的，根本否认劳动价值论；认为工资、利息、地租是劳动、资本、土地这三“要素”各自创造的收入，根本否认资本主义剥削；他把资本主义的商品关系歪曲成物物交换关系，认为卖主同时又是买主，根本否认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可能性。他还把资本主义社会各主要阶级的对立关系，歪曲为各生产“要素”在生产活动中的“协作”关系，宣扬“每一个人都和全体的共同繁荣有利害关系”，借以证明资本主义社会是永存的与和谐的。萨伊的这一套辩护论调，受到资产阶级及其经济学家的推崇，特别是他的“三分法”和“供给自行创造需求”说，为后来许多庸俗经济学家所采用。

〔参〕 萨伊定律 生产三要素论

生产三要素论 法国资产

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萨伊提出的一种价值理论，认为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资本、土地这三个生产要素“协同创造”的，是由这三个生产要素在创造效用中各自提供的“生产性服务”所决定的。

萨伊把资本主义生产归结为生产一般，把资本等同于生产工具，认为劳动、资本、土地是一切社会生产所不可缺少的三个要素；同时，在他看来，生产不是创造物质，而是创造效用（使用价值），而效用又是商品价值的基础，商品价值的大小取决于它的效用。这样，他就把劳动、资本、土地这三个生产要素，不仅看作是创造商品使用价值的要素，而且统统看成是创造商品价值的要素。他认为，这三个要素在创造效用的过程中，各自提供了“生产性服务”，分别创造并获得了相应的收入，作为对自身耗费的补偿。工资、利息、地租就是分别为取得劳动、资本、土地的生产性服务所付的代价，这三项收入便构成创造效用的生产费用，确定商品的价值。这样，萨伊就从生产三要素创造效用，从而创造价值的庸俗的“效用论”，转到了工资、利息、地租三种收入（也是三种生产费用）决定价值的“生产费用论”，发展了斯密的价值论中的庸俗观点。

萨伊这个庸俗理论的谬误，在于把价值和使用价值(效用)混为一谈，把创造价值的要素和创造使用价值的要素混为一谈，把商品的价值看成是由效用决定的，是由创造效用的三个生产要素的三种收入决定的。其目的就是要否定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用庸俗的“生产费用论”取代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

萨伊以生产三要素论为基础，提出了他的“三位一体”的分配公式。在他看来，生产三要素既然都是创造价值的源泉，则各个要素的所有者就可分别依据各自提供的生产性服务，取得各自应得的收入：工人得到工资；资本家得到利息；土地所有者得到地租。(萨伊认为利润分解为两部分：一是资本的利息，一是对使用资本的企业家的“劳动”的“报酬”，即企业家本人的工资。)这样，就把本来都由劳动创造的三种收入，说成是各有自己的独立的源泉，从而掩盖了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对工人的剥削和社会各阶级之间的对立关系。马克思借用基督教义中把同一个上帝区分为“圣父、圣子、圣灵”这个“三位一体”的说法，把萨伊的土地创造地租、资本创造利息、劳动创造工资的庸俗分配论，讥讽地称为“三位一体公式”，并深

刻地揭露说，这个“公式”是“符合统治阶级的利益的，因为它宣布统治阶级的收入源泉具有自然的必然性和永恒的合理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39页)。

〔参〕 萨伊，生产费用论

生产费用论 资产阶级庸俗的价值论之一，认为价值是由生产费用决定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生产费用作了各种各样的说明。最初，它渊源于亚当·斯密价值论中的庸俗成分，认为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价值是由工资、利润、地租三种收入构成的，而这三种收入也是商品的生产费用，它决定商品的价值。后来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如萨伊、马尔萨斯等人，利用斯密价值论中的这个庸俗成分，提出生产费用论。萨伊认为生产三要素(即劳动、资本、土地)在生产中各自提供了“生产性服务”而分别创造并获得相应的收入(即工资、利息、地租)，作为自身耗费的补偿，这些收入构成生产费用，决定商品的价值。马尔萨斯认为商品价值决定于购得的劳动量，后者等于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加预付资本的利润，即生产费用。西尼尔则认为价值取决于由工资和利润构成的生产费用。工资是对劳动的报酬，利润是对资本家“节欲”的报酬，于是就把生产费用

归结为两个互不相干的独立因素，即“劳动和节欲”。他还认为自然力不是形成价值的要素，只有在它被人们垄断了，它的报酬（即地租）才属于生产费用。托伦斯(R. Torrens, 1780—1864)，认为自然价格由生产费用构成，生产费用就是生产商品时的资本支出，它不包含利润。他明白说出利润是在交换中由消费者支付的。约翰·穆勒认为商品生产者实行垫支的资本家，生产对于他所费的是他曾经支付的工资，所以可以用工资一词来代替劳动；生产费用就等于工资，商品价值是等于工资加平均利润。而利润又被看作是资本家的“节欲”所带来的报酬。

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对生产费用论的解释，尽管多种多样，但概括起来，都是“以价值决定价值”的一种循环推论，其实质是反对劳动价值论，掩盖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从十九世纪下半叶到现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仍在继续以不同形式，重弹上述庸俗生产费用论的老调。只不过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越来越把生产费用化为纯粹的主观心理感觉的东西，以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

萨伊定律 (Say's Law)

法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萨伊提出的所谓“供给会自行创造需求”的

理论，它是用来否定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的必然性的。萨伊认为货币只是一种交换媒介，在以产品换钱，钱换产品的两道交换过程中，只一瞬间起作用，交易总是以一种货物交换另一种货物。这样他把资本流通（即货币——商品——货币）同简单商品流通（即商品——货币——商品）混淆起来，又把简单商品流通归结为“物物交换”（即商品——商品）。从这点出发，他认为一种商品总是用另一种商品来购买的，出售和购买是同一过程，一商品的出售就是对另一商品的购买，一商品的卖主同时也就是另一商品的买主，一种产品的生产必然给其他产品开辟了销路。据此，他便从根本上否认了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存在任何矛盾，否认了资本主义生产过剩危机的可能性。他对市场上有时货物充斥，无法脱售，则解释为由于某些货物生产过少，别的货物才形成过剩。他从生产给产品创造需求，演绎出以下几个重要结论：生产者越众多，产品越多样化，产品便销得越快、越多和越广泛；一个企业办得成功，就可以帮助别的企业也达到成功；购买和输入外国货物不会损害国内的生产；激励生产是贤明的政策等等。总之，这些论调就是宣扬资本主义具有无限

的生命力,可以永远无冲突地、无危机地发展下去。萨伊的这个“供给会自行创造需求”或“生产会自行创造销路”的理论,后来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界称为“萨伊定律”。其实,这个所谓“定律”,早已被资本主义社会的历次经济危机的现实所推翻。

〔参〕 萨伊

马尔萨斯, 托马斯·罗伯特 (Malthus, Thomas Robert, 1766—1834) 英国早期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他出生于英格兰土地贵族家庭,1785年入剑桥大学耶稣学院(Jesus College)学习哲学和神学。毕业后在该院任研究员。1798年去奥尔贝里(Albury)教区任牧师。从1805年起在东印度公司创办的海利贝里学院(College of Haileybury)任历史和政治经济学教授。

马尔萨斯的主要经济著作有:《人口原理》(《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1798)、《关于地租的本质和增长及其调整原则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and the Principles by which it is Regulated》, 1815)、《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实际应用》(《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 1820)、《政治经济学定义》(《Defini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1827)等。他的许多观点是剽窃他人的。

在马尔萨斯生活的年代,正当法国革命在英国激起了社会改革的浪潮,英国产业革命所引起的工人失业和贫困的现象已日益显著;与此同时,英国工业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之间,围绕着“谷物法”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论争。马尔萨斯站在土地贵族和工业资产阶级立场反对无产阶级,又站在土地贵族立场,反对工业资产阶级。

马尔萨斯最初以他的《人口论》知名。他认为人口以几何级数增加,生活资料以算术级数增加,前者的增加超过后者的增加,造成人口绝对过剩,如不加抑制,必定引起劳动人民失业、贫困、饥饿和其他灾难。这条被称为永恒的“人口自然规律”,把资本主义的一切罪恶,归咎于自然,而不是资本主义制度本身。他公开提出通过饥饿、瘟疫和战争等手段,来消灭大量“过剩人口”。他极力反对社会济贫事业。马尔萨斯的这一理论,后来被称为马尔萨斯主义,成为资产阶级进攻劳动人民最反动的思想武器。

马尔萨斯反对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继承和发展了亚当·斯密的

价值论中“购得的劳动量决定商品价值”的错误观点，认为商品购得的劳动等于生产这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加预付资本的利润，也就是这种商品的生产费用。这样，就把利润看成是商品价值附加额，利润不是在生产中产生，而是在流通领域产生的“让渡利润”。

马尔萨斯又认为商品的交换价值(实际是价格)的变动，决定于供求关系和生产费用的变动。在他看来，供求关系是决定市场价格的最主要因素，而供求关系又以价格为前提。结果，他的价值论陷入了循环论的泥坑。

马尔萨斯还认为作为商品价值附加额的利润，是靠只买不卖的消费阶层的购买来实现的。在他看来，工人的购买，只能实现工资所支配的那部分生活资料的价值，不会产生利润；资本家之间互相抬高自己商品的价格，由于得失相销，也不会产生利润。因此，只有依靠资本家和工人以外的“第三者”，即只买不卖的消费者，如地主、贵族、僧侣、官吏等阶层的购买，社会全部产品价值和利润才能得到实现。否则，就会造成消费不足，即有效需求不足，而使供给和需求不能全部地、自动地取得平衡，普遍的生产过剩的危机便不可避免。他利用这一谬论，力

图论证那些游手好闲的地主等寄生阶级的存在，是社会不可缺少的。

在马尔萨斯的庸俗经济学中，地租论占有重要地位。十八世纪末，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一致攻击地主阶级的地租收入，指责地租是来自对土地的垄断，地主之所得乃社会之所失。马尔萨斯为了维护土地贵族的利益，反对上述观点，认为地租是农产品价格扣除各种耕种费用后的余额，是一种剩余产品，是“自然对人类的赠与”，与土地垄断无关。地租高涨的原因是：资本积累使利润下降；人口增多使工资降低；劳动生产力提高使就业人数减少；农产品需求增加，使价格上涨。所有这些因素造成农产品价格与生产费用的差额日益扩大，地租就随之不断高涨。于是他得出结论：地租上涨乃社会进步的象征，地主阶级的利益与社会的全体利益是一致的。这样，他完全抹杀了作为剩余价值特殊形式的地租所表现的剥削关系，也否定了地主阶级与资产阶级争夺剩余价值的矛盾。

〔参〕 马尔萨斯主义 新马尔萨斯主义

马尔萨斯主义 (Malthusianism) 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马尔萨斯所创立的反动的人口理论体系。

马尔萨斯在1789年匿名发表的《人口原理》一书中，抽象地从食物为人类生存所需和两性情欲是必然的这两个前提出发，认为人口按几何级数1、2、4、8、16、32……增长，而生活资料则按算术级数1、2、3、4、5、6……增长，因而断定人口的增长必定快于生活资料的增长。当人口增长超过生活资料增长时，只有“罪恶和贫困”（包括瘟疫、战争和饥荒等）才能抑制人口的增长，使其与生活资料的增长保持平衡。他在1803年用真名发表的《人口原理》第二版中，为了“缓和”原先的苛刻结论，便在所谓“罪恶和贫困”之外，补充提出了一种抑制人口增长的办法，即无力赡养子女的劳动者不得结婚，并必须“保持严格的道德行为”。他把这种办法称之为预防性的“道德的节制”，并宣称它是“改善贫民生活的唯一有效方法”。概言之，马尔萨斯的学说所要论证的有以下三个命题：（1）人口必然地为生活资料所限制；（2）只要生活资料增长，人口一定会坚定不移地增长，除非受到某种非常有力而又显著的抑制的阻止；（3）这些抑制可以归纳为道德的节制、罪恶和贫困。这三点，实际上也就是马尔萨斯及其追随者宣扬的所谓支配人类命运的永恒的“人口自然规律”的基本内容。此外，马尔

萨斯还站在反动的僧侣立场上，反对实行避孕的节育方法，指责它是不自然的和不道德的。

马尔萨斯主义的错误和反动性，并不在于它重视人口问题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意义，而在于它通过捏造出一个抽象的、永恒的“人口自然规律”，把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群众的贫困和失业，归之于人口增长的速度快于生活资料增长的速度，实则归之于大自然和劳动者自身。任何一种社会的物质生产，都必须以一定的人口作为它的首要前提，这是毫无疑义的。但决定社会性质和社会发展的，却不是人口而是社会生产方式，甚至人口规律也是受生产方式所决定的。马克思曾指出：“每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的、历史地起作用的人口规律。抽象的人口规律只存在于历史上还没有受过人干涉的动植物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92页）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资本有机构成随着资本积累的增长而不断提高，因而从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不断地排出一个相对的过剩人口来。这个相对人口过剩规律，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人口规律。它表明：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群众的贫困和失业，根本原因决不在于人口增长过

快,而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马尔萨斯主义妄图利用它的所谓“人口自然规律”,来掩盖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群众贫困和失业的真正根源,并据此公然否定失业的劳动群众的生存权利,这正表现了它敌视劳动群众,为资本家的剥削和压迫开脱罪责的反动本质。

新马尔萨斯主义 (Neo-Malthusianism) 资本主义国家流行的一种资产阶级人口理论。其基本观点与马尔萨斯主义并无不同,也把劳动群众的失业和贫困,描绘成为自然规律的不可避免的结果,是人口增长超过生活资料增长所造成的。不过,马尔萨斯站在僧侣立场,反对实行避孕的节制生育,认为这是违反自然和不遵守道德的抑制人口增长的方法,而主张实行所谓道德的抑制,即无力养育自己子女者不要结婚并严格遵守道德。在十九世纪初,当马尔萨斯与葛德文(William Godwin)在人口问题上进行论战时,英国资产阶级社会学家普莱斯(Francis Place, 1771—1854)虽然竭力为马尔萨斯的观点辩解,但他反对马尔萨斯的禁欲和晚婚的主张,而提倡实行避孕的节制生育。其后卡莱尔(Richard Carlile)、德赖斯代尔(George Drysdale)等也鼓吹节制

生育。这种主张以节制生育来限制“人口过剩”的理论后来被称为新马尔萨斯主义,也叫做普莱斯主义(Placism)。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后,随着资本主义矛盾的加深,新马尔萨斯主义在资本主义国家中逐渐流行起来。他们建立各种组织,出版许多著作,宣传自己的观点和推行节制生育运动,起了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转移人民群众革命斗争目标的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美国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中,新马尔萨斯主义更加泛滥。出版了如沃格特(W. Vogt)的《生存之路》(《Road to Survival》, 1948)、皮尔逊(F. Pearson)和哈珀(F. Harper)的《世界饥荒》(《The World's Hunger》, 1946)、赫茨勒(J. O. Hertzler)的《世界人口的危机》(《Crisis in World Population》, 1956)、埃利希(Paul R. Ehrlich)的《人口炸弹》(《The Population Bomb》, 1968)等形形色色的著作。他们危言耸听地大肆宣扬:“人口过剩是当前世界的最大危机”,“人类社会面临着人口爆炸的危险”,人口的迅速增长“造成资源枯竭和环境污染”,“战争是人口压力的结果”等等。他们甚至公然鼓吹提高死亡率和通过战争来消灭“过剩的人口”。

新马尔萨斯主义者所鼓吹的“人口爆炸”等谬论主要是针对亚洲、非洲和拉美国家的。他们公开扬言“人口爆炸来自第三世界”，认为这些国家的人口增长，不仅妨碍了本国的经济发展，造成了失业和贫困，而且给世界带来了威胁，连累了工业发展的国家；宣称解决问题的唯一出路就是控制第三世界国家的人口增长。

新马尔萨斯主义的反动实质，并不在于他们主张节制生育，而在于他们否定社会生产方式对人口变动和发展的决定性影响，在于他们抹煞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特别是超级大国通过各种手段对第三世界国家进行的剥削、掠夺和压迫是这些国家经济发展落后和人民生活贫困的主要根源，而错误地把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落后说成是人口迅速增长所造成的。

〔参〕 马尔萨斯主义

李嘉图学派 (The Ricardian School) 十九世纪二十年代自称竭力维护李嘉图学说而实际把它庸俗化了的的一个英国经济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有詹姆士·穆勒 (James Mill, 1773—1836) 和约翰·雷姆赛·麦卡洛克 (John Ramsay McCulloch, 1789—1864)。

代表工业资产阶级利益的李嘉

图的主要著作《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发表后，受到马尔萨斯等人的攻击。从1820年到1830年，英国经济学界围绕着李嘉图的价值学说和利润学说，展开了一场激烈的论战。在李嘉图的理论中存在着两个重大矛盾：一是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同价值规律之间的矛盾；二是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同价值规律之间的矛盾，当时李嘉图的反对者抓住了李嘉图理论体系中的矛盾，力图推翻他的劳动价值论；而李嘉图学派则企图通过对李嘉图学说的注释和解说，进行辩护。但他们无力解决李嘉图理论的矛盾，反而把它庸俗化了，结果使李嘉图学派陷于解体。

詹姆士·穆勒在他的主要著作《政治经济学要义》(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21)中，为了解决李嘉图的第一个矛盾，把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转化为普通商品与商品之间的交换。他认为工人和资本家都是尚未产出的商品的共同所有者，工人出卖给资本家的就是尚未产出的属于工人的那一部分商品，而工资则是资本家为了购买属于工人的那一部分商品所预先支付的等价。他自以为这样就解决了李嘉图的第一个矛盾，可是却把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阶级剥削关系

歪曲成为普通商品买卖者之间的关系。

为了解决李嘉图的第二个矛盾, 詹姆士·穆勒认为不仅活劳动创造价值, 而且物化劳动(他称为“积累劳动”)也创造价值。陈葡萄酒所以比新葡萄酒贵(当时论战双方都举新、陈葡萄酒的例子), 是因为新葡萄酒所体现的物化劳动在窖藏(变成陈葡萄酒)过程中继续在“劳动”, 从而也创造价值的结果。这样, 又歪曲和庸俗化了李嘉图的学说。

麦卡洛克在其主要著作《政治经济学原理》(*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30)中企图解决李嘉图的第一个矛盾时, 把价值区分为真实价值和相对价值, 认为二者在现实交换中不一致, 相对价值(即交换价值)总是大于真实价值, 其超过额就是利润。这样他不仅没有维护李嘉图的价值论, 反而走向李嘉图的反对者马尔萨斯的“让渡利润”一边去了。在企图解决李嘉图的第二个矛盾时, 他进一步歪曲了劳动的概念, 除同意詹姆士·穆勒的积累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外, 还认为动物和自然力的一切行为和作用都是“劳动”, 都能创造价值。这样, 他不仅把李嘉图的学说庸俗化了, 而且也把詹姆士·穆

勒的学说更加庸俗化了。

西尼尔, 纳骚·威廉 (Senior, Nassau William, 1790—1864) 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出生于英国一个乡村牧师家庭, 毕业于牛津大学。1819年从事律师事务。在1825—1830年和1847—1852年, 两度任牛津大学教授。他曾担任许多英国皇家专门调查委员会 (Royal commissions) 的委员, 参加制定“1834年济贫法修正案”, 反对工会和工厂立法。他的主要著作有:《政治经济学大纲》(*An Outline of the Sci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 1836)、《论工厂法对棉纺织业的影响的书信》(*Letters on the Factory Act As It Affects the Cotton Manufacture*, 1837)。

西尼尔是“节欲论”的倡导者。他认为商品价值由生产费用决定, 而生产费用分为劳动和节欲。他把劳动说成是工人放弃自己的安逸和休息所作的牺牲, 工资是这种牺牲的报酬; 而把资本说成是资本家对其个人消费的牺牲, 是资本家节欲的结果。他还把资本家的收入分为两个部分: 一是利息, 这是对资本家节欲的报酬, 因为资本家不将资本投于非生产性使用, 是对自己消费的一种牺牲, 这种牺牲应当取得报酬; 另一是利润, 这是对资本家从

事生产管理等活动的报酬（但有时也说成是对资本家节欲的报酬）。这里他完全歪曲了资本、工资和利润的本质，掩盖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

西尼尔曾被曼彻斯特的工厂主召去帮助他们反对工人阶级争取10小时工作日的斗争（当时一般实行 $11\frac{1}{2}$ 小时工作制）。他提出“最后一小时”的说法，为资本家剥削利润进行辩护。他认为工人在每天工作10小时以后的最后1个小时是创造“纯利润”，而最后的1个半小时是创造“毛利润”。因此工作日不能缩短到10小时，否则资本家就无利可图，工厂就要倒闭。这是十足的胡说。因为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新价值的创造和旧价值的转移是同时进行的，工人的每一小时的劳动，既创造了新价值，又把一部分旧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他的这一谬论，完全是依据资本家这种生意人的浅薄见解，以为商品分批出售时，先收回垫支资本，然后才得到利润。事实上，只要存在着利润的地方，工人每一小时的劳动都为资本家创造了利润，不管是工作日的头一小时还是最后一小时。

他一会儿说利润是资本家节欲的报酬，一会儿又说利润是工人在工作日的最后一小时的劳动创造

的，对他说来，有用就是真理。问题不再是这个或那个原理是否正确，而是它对资本家有利还是有害。

〔参〕 节欲论

节欲论 (Abstinence Theory) 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西尼尔用来说明利润(利息)来源的一种辩护理论。他在其主要著作《政治经济学大纲》中否定价值是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创造的；提出价值决定于生产费用，即工资和利润。他把劳动和资本都化为纯粹主观心理感觉的范畴：劳动是工人放弃自己的安乐和休息所作的牺牲，而资本则是资本家为了获得生产资料和流通资料而对个人消费所将得到的享乐和满足的牺牲。劳动和资本既然都是一种牺牲，那就要求得到报酬。劳动的报酬是工资，资本的报酬是利润。两者都是商品的生产费用。但是西尼尔认为可以用“节欲”一词来表示资本家放弃把资本用于非生产消费的行为，利润则是对这种行为的报酬。西尼尔妄图利用杜撰的“节欲论”，来论证劳动和资本有着“共同的”、“平等的”基础，两者的利益是一致的，以此来掩盖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抹杀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对立。

西尼尔的节欲论出笼后，立即为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所普遍接

受。以后马歇尔用“等待”(Waiting)一词来代替“节欲”，作为积蓄资本所付出的牺牲，认为资本的利息就是这个“等待”的报酬。但是无论是“节欲论”，还是“等待论”，都是用来美化资本家的货色。资本家积累资本，出于追逐利润的贪欲，与节制消费无关。他们随着资本积累的增多，更加穷奢极侈。马克思批判西尼尔的节欲论时，指出：“这真是庸俗经济学的‘发现’的不可超越的标本！它用阿谀的词句来替换经济学的范畴。如此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54页）

〔参〕 西尼尔

穆勒, 约翰·斯图亚特
(Mill, John Stuart, 1806—1873)

英国资产阶级哲学家和经济学家，是詹姆斯·穆勒(James Mill)的长子。他在父亲的指导下，研究李嘉图的经济学说和边沁的功利主义。1820年他旅居法国时曾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结识。从1823年起进入英国东印度公司任职，直至1858年该公司结束才退休。晚年被选为英国下议院议员。他在政治经济学方面的主要著作有：《略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有待解决的问题》(《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1844)、《政治经济学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1848)。后一本书曾在很长时期内被资产阶级大学作为政治经济学教科书。

约翰·穆勒生活在英、法两国社会矛盾不断加剧，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解体的时代。1848年革命的影响，促使资产阶级经济学分成两派：一派聚集在庸俗经济学辩护论的代表巴斯夏的旗帜下，另一派则追随约翰·穆勒，企图调和不可调和的东西。他的政治经济学的特征是折衷主义：他一方面不得不承认工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悲惨遭遇，不得不承认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矛盾；一方面仍然维护资本主义制度，保护资产阶级利益，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可以在资本主义制度范围内得到解决。

约翰·穆勒反对李嘉图关于经济规律所持的观点，而把经济规律分为两种：一种是生产的规律，它是自然的、永恒不变的；另一种是分配的规律，它是受人类意志支配的，因而是人为的，可以改变的。这种把分配和生产割裂开来的错误观点，是约翰·穆勒的改良主义思想的“理论根据”。他幻想在不触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来“改善”资本主

义的分配，以调和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矛盾和阶级斗争。

约翰·穆勒的经济理论是当时的庸俗政治经济学的综合。在价值论上，他抛弃了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只是综合地重复了前人的庸俗的生产费用论和供求论。在利润问题上，他抛弃了李嘉图关于利润是工人劳动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的正确论断，而接受了西尼尔的观点，把利润视为资本家“节欲”的报酬。在工资决定问题上，则因袭了工资基金说。此外，他采用了萨伊的观点对待危机问题；同时又持有马尔萨斯人口论的观点。

马克思对约翰·穆勒曾作出公正的评价，认为“约·斯·穆勒之流由于他们的陈旧的经济学教条和他们的现代倾向发生矛盾，固然应当受到谴责，但是，如果把他们和庸俗经济学的一帮辩护士混为一谈，也是很不公平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70页注65）

工资基金说 (The Doctrine of the Wages-Fund) 关于工资取决于人口与资本的比例的一种庸俗理论。它流行于十九世纪二十年代至七十年代的英国经济学界。这种理论认为，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资本额是一个固定的量，其中用来支付工资的部分，称为

工资基金(或称劳动基金)，它的数量也是固定的；工人所能得到的工资受工资基金的限制。这样，工资水平的高低就取决于工资基金与人口之间的比例；只有工资基金对人口的比率增高了，工资才能上涨；反之，人口对工资基金的比率增高了，工资就会下降。

这个工资基金说渊源于重农学派、亚当·斯密和李嘉图有关的一些论述。马克思曾指出：“古典经济学从来就喜欢把社会资本看成一个有固定作用程度的固定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69页）随后，马尔萨斯、詹姆士·穆勒 (James Mill)、麦卡洛克 (J. R. Mac Culloch) 等人，把用来购买劳动力的那一部分资本，也说成是一个固定量，把工人生活资料的数量视为受自然限制而有一个不能突破的界限，从而把工人阶级的贫困归因于人口的增长，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后来，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在《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中对工资基金说作了明确的表述。他把人口限定为被雇佣的工人，把资本限定为用以支付工资的基金，认为工资主要取决于“雇佣劳动阶级的人数”和“用来雇佣劳动的那部分流动资本总额”之间的比例。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工资基金说受到一些人的抨

击,使穆勒后来放弃了这个学说,承认工资基金不是固定不变的,它也不是工资上涨的极限。

工资基金说是以马尔萨斯人口论为基础的,它妄图证明:工人阶级为提高工资而进行的任何斗争都是徒劳的;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工资的低微是工人人口过多的结果,是自然界不能为不断增加的工人人口提供大量生活资料的结果。实际情况表明,可变资本不是一个固定量而是随着资本的积累而增加的;只是由于资本主义积累一般规律的作用,才形成人口相对过剩,导致工人阶级的贫困化。

凯里,亨利·查尔斯(Carey, Henry Charles, 1793—1879)

十九世纪中叶美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以宣扬“阶级利益调和论”著名。他的父亲原是爱尔兰天主教徒,因政治原因,避难美国,经营出版业。他继承父业,成为一个富有的大出版商,并拥有其他企业。1835年以后,从事著述。他的主要著作有:《政治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37—1840)、《过去,现在和未来》(《The past, 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 1848)、《农、工、商业的利益协调论》(《The Harmony of Interests, Agricultural, Manufacturing and

Commercial》, 1851)、《社会科学原理》(《Principles of Social Science》, 1855—1859)。

凯里生活在美国独立战争后,资本主义开始迅速发展的时期。当时美国国内经济矛盾和阶级矛盾尚未充分展开,只是北部工商业资本家与南部种植园主之间的矛盾有所表现。但是,英、法等国内经济矛盾和阶级矛盾已显得相当尖锐;流行于欧洲的空想社会主义也开始向美国传播。在这种情况下,宣扬“阶级利益调和”更适合美国资产阶级的利益。

凯里首先指责李嘉图的理论体系是“一个制造纷争的体系,具有挑动阶级之间和民族之间的仇恨的倾向”。他企图论证资本主义的发展,不是造成阶级对立,而是趋向阶级利益调和,借以宣扬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利益协调一致,掩盖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他的价值论是他的“阶级利益调和论”的理论基础。他认为商品价值不是取决于生产费用,而是取决于“再生产费用”。依他看来,由于生产工具、生产方法的不断完善,再次生产同样东西所必需的费用不断减少,其结果是:工人劳动能力提高,工资随之增加,而资本家的资本价值减少,利润随之下落。他由此得出一

条“规律”: 社会总产品大大增加, 工人的份额在比例上和数量上都增加, 资本家的份额在数量上增加, 但在比例上减少。他认为这条规律的作用, 使人们处于“平等的境地”。凯里这一谬论的依据, 仍然是萨伊的“三位一体公式”。这种论调完全否认了资本家无偿占有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事实, 为资本家不断提高剩余价值剥削进行辩护。

凯里还企图证明资本家和地主之间的利益也是调和的。他反驳李嘉图所阐述的地主阶级的利益同整个社会其他阶级的利益相对立的观点。他认为地租的产生, 不是象李嘉图所说的, 由于耕种从最肥沃的土地开始, 而相反, 是由于耕种从最贫瘠的土地开始。因此, 在新的更肥沃的土地已被地主占有的情况下, 租地者就必须支付地租。这种地租是地主及其祖先对土地投资的报酬。因此地租不过是以前投入土地的资本的利息。凯里就这样把单纯的土地地租和资本利息混为一谈, 把地主和资本家同等看待, 认为他们的利益是一致的。

凯里也反对马尔萨斯的人口论。他把人口当作生产力的因素之一, 认为人口增加了, 才能增加人们之间的结合力, 提高对土地的利用程度。他力图证明人口和土地生产

力的增长, 对工人和资本家都有好处, 以掩盖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这又是他的“阶级利益调和论”的一个具体表现。

〔参〕 经济和谐论

巴斯夏, 弗雷德里克 (Bastiat, Frédéric, 1801—1850)

法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出生于一个商业资本家家庭, 经营酿酒业和酒贸易。他竭力鼓吹自由贸易, 与英国自由贸易派领袖科布登 (R. Cobden) 建立经常的通讯联系, 并在巴黎组织法国自由贸易协会。他的名字是当时欧洲各国自由贸易派的旗帜。他活动的时代, 又是法国工人运动不断兴起、社会主义思潮广泛传播的时代。他以防止“社会主义的瘟疫”为己任。他的主要著作:《经济和谐》(«Les Harmonies économiques», 1850), 就是用来反对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运动的。

巴斯夏认为资本主义制度是自然的, 和谐的。他用“交换”来论证所谓经济和谐。他竭力反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 认为根据这一理论, 将得出资本与劳动之间不平等交换的危险结论。他认为劳动并不是生产物质财富的活动, 而应当理解为“努力”和“紧张”。他把人们所作的努力和紧张看作对自己本身的一种服务。他认为社会就是

交换,而交换就是服务的交换,交换双方互为对方作出努力和紧张。由此引出价值是两种服务交换的关系。他用服务的购买来表示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关系,这样一来,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对立矛盾就消失了。

巴斯夏用杜撰的“以服务交换服务的规律”去说明工资、利润、利息和地租。他袭用西尼尔的节欲论,不过他不说节欲,而是说“延缓”(délai)。认为资本家垫支了资本,就“延缓”了自己的消费,资本家这一行为也是一种服务,理应取得报酬。这种报酬依资本的不同使用方式,叫做租金、地租和年收入,总的名称叫利息。按照“以服务交换服务的规律”,他认为工资也是服务的报酬。他完全歪曲了工资和利润的本质,抹杀了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关系。

他还捏造了一条“资本规律”,说什么随着资本的增加,社会总产品中分配给资本家的那一部分产品的绝对量也会增加,但是相对量却会减少;相反地,分配给劳动者的那部分产品的绝对量和相对量却都会增加。他根本否认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存在着对抗性矛盾。在古典经济学描绘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存在对抗的地方,他都要证明是和谐的。对于他的所作所为,马克思作

了一个最恰当的结论:“巴斯夏却是一个职业的调和论者和辩护论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第557页)。

〔参〕 经济和谐论

经济和谐论 十九世纪上半叶美国的凯里和法国的巴斯夏提出的掩饰资本主义内在矛盾的一种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理论。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以后,美国和西欧等国家的劳动和资本之间的斗争日益尖锐。李嘉图的理论体系暴露了资本主义社会各阶级利益的种种矛盾,而早期社会主义者从公平、正义的立场出发,有的甚至还以李嘉图的理论为依据,抨击资本主义制度。因此,当时资产阶级迫切需要一种掩盖和缓和阶级矛盾的“新”的辩护理论。经济和谐论正是在这样的阶级斗争形势下出笼的。

凯里从宇宙的和谐秩序推论到经济分配规律的和谐性。他认为资本积累是经济和谐的首要因素。超过人口增加的资本积累,增加了可供社会分配的产品总额,构成了劳动和资本共同利益的物质基础。在资本积累的条件下,利润将得到绝对的增加,工资则得到绝对和相对的增加。他认为,地租是投资于土地的资本的产物。

继凯里之后,巴斯夏在其《经济

和谐》一书中,对经济和谐论作了更系统的发挥。巴斯夏从交换出发,认为商品交换不外是服务交换;价值只是相互交换服务的比例。服务交换以对等利益为基础,因而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的资本主义是一个“和谐社会”。巴斯夏也着重“论证”资本主义分配的和谐性。他认为地租、利息、工资是地主、资本家、工人分别提供的服务的代价。他否认存在着工资和利润反方向变动的矛盾,认为在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劳动和资本的所得会同时增加,而且工资的增加将会更快。显然,经济和谐论是露骨地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的庸俗理论。

〔参〕 凯里 巴斯夏

历史学派 (Historische Schule; Historical School)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在德国产生的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一个流派,通称旧历史学派。他们反对古典学派的抽象演绎法,而主张对社会经济进行归纳的历史方法的研究;反对古典学派的自由放任思想,而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采行“国家干涉主义”。这一学派的先驱者是弗里德里希·李斯特;主要代表有:威廉·罗雪尔,代表作是《历史方法的国家经济学纲要》;布鲁诺·希尔德布兰德 (Bruno Hildebrand, 1812—

1878),代表作是《现在和将来的国民经济学》(«Nationalökonomie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 1848);卡尔·克尼斯 (Karl G.A. Knies, 1821—1898),代表作是《历史方法观的政治经济学》(«Die Politische Oekonomie vom Standpunkt der geschlichen», 1853)。

历史学派继承李斯特的观点,否认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存在着普遍的客观规律,只承认各个国家或各个民族特有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特殊历史道路。因此,他们反对用抽象演绎法对社会经济发展进行理论的分析 and 概括,指责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过于理论化和抽象化。他们强调大量收集各个国家和各个民族的历史和现状的资料,说明它们发展的特点,以建立具有民族和历史特点的国民经济学。同时,他们指责古典学派偏重物质而忽视国家和精神的作用。他们还强调国家、法律、道德和宗教对社会发展的决定意义。他们企图以对历史资料杂乱无章的描述,来证明资本主义制度的合理性和永恒性。

历史学派抹杀生产关系的区别,只按照国民经济部门或交换形式的发展状况来划分经济发展阶段。他们反对社会主义,并把封建制度及其残余理想化。他们代表德

国资产阶级的利益,一方面反对日益壮大的德国无产阶级,另一方面又加紧和封建贵族相勾结,力图在容克地主政权的支持下发展资本主义。

历史学派用历史过程的描述来代替理论的研究,不可能对资本主义经济作丝毫的科学分析。作为资本主义的辩护士,他们捍卫一切私有制,甚至断言“资本”在“亚当时代”就已存在,原始森林中就有无产者,妄图把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永恒化。

历史学派大肆宣扬国家对经济发展的特殊作用。他们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和实行保护贸易,用国家的力量来保护和促进德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进行对外经济扩张,争夺殖民地。

历史学派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发展新历史学派;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还曾在美国风行一时,对美国的制度学派有一定的思想影响。

李斯特, 弗里德里希 (List, Friedrich, 1789—1846) 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历史学派的先驱者,德国保护关税政策的首倡者。他出身于路特林根(Reutlingen)一个制革工人家庭,通过自学参加国家官吏考试及格,曾任符腾堡会计

检查官等职。1817年他被聘为图宾根大学经济学教授,后又当选为符腾堡议会议员。当时德国分裂为许多封建小邦,内部关卡林立,阻碍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和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1819年间他倡议成立德国工商业协会,力主废除国内关卡,统一关税。1825年他因抨击时政,被迫流亡美国,直到1832年才以美国驻德国莱比锡领事的身份返回德国。他继续鼓吹建立统一的保护关税制度,并参与了1834年成立全德关税同盟的活动。但他仍受封建政权的迫害,终于自杀。李斯特主要的经济著作有:《美国政治经济学大纲》(《Outlines of American Political Economy》, 1827)、《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1841)、《德国政治经济的国民统一》(《Die Politische Ökonomische Nationaleinheit der Deutschen》, 1846)。其中以《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为代表作。

李斯特的经济学说,以促进国内市场的形成和德国的统一,促进德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为中心思想。他反对以亚当·斯密和李嘉图为代表的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认为它的根本缺点在于宣扬世界主义而忽视经济发展的民族特点。在

李斯特看来, 不存在各国共同的普遍的经济规律, 只有各国或各民族所特有的发展国民经济的特殊道路; 不存在各国通行的政治经济学, 只有特定的国民体系的政治经济学, 即国民经济学。

李斯特还提出发展国民生产力的理论, 同英国古典学派的价值论和自由贸易论相对抗, 以论证发展德国生产力和实行保护贸易的必要性。他指出, 财富的生产力比之财富本身不知要重要多少倍。英国古典学派强调价值和成本, 主张各国自由输入廉价商品, 是为了阻止经济相对落后国家的生产力的发展, 将别国工业扼杀在摇篮里。为了培育德国的生产力, 应当忍受暂时的牺牲, 实行保护关税来限制外国廉价商品的输入。即使保护关税政策会使本国商品的价格高于外国商品, 但却能使本国生产力得到增长, 使本国工业保持独立, 并使本国外贸和航运事业发展, 文化水平提高, 国防力量增强, 因此足以抵偿损失而有余。他的上述观点曾对德国工业的发展起过促进作用。然而, 他往往对生产力的概念进行错误解释, 甚至把基督教、一夫一妻制、警察等等, 包括在生产力里。

李斯特还按照生产部门的发展状况划分经济发展阶段。他断言,

各国经济发展必须经历五个阶段: 原始未开化时期, 畜牧时期, 农业时期, 农工业时期, 农工商业时期。他认为, 既然各国经济发展所处的阶段不同, 就应当制定适合本国经济特点的理论和政策。他宣称: 德国处于第四个发展阶段, 因此应当实行保护关税政策, 以便尽快地过渡到第五个阶段, 来同实行自由贸易的英国争霸。他的经济学说, 充分反映了当时处于相对落后的德国资产阶级力图发展本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伺机对外扩张的要求。

罗雪尔, 威廉 (Roscher, Wilhelm Georg Friedrich, 1817—1894) 德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 旧历史学派的创始人。出生于汉诺威的高级法官家庭, 在哥廷根和柏林大学学习历史学和政治学。1840年任哥廷根大学历史学及国家科学讲师。1841年开始担任政治经济学讲座, 兼授政治理论史。1843年出版了被称为“历史学派纲领”的《历史方法的国家经济学大纲》(«Grundriss zu Vorlesungen über die Staatswirtschaft nach geschichtlicher Methode»)。同年升为付教授, 次年升为教授。1848年转到莱比锡大学担任政治经济学讲座。他的主要著作, 除上述一书外, 还有: 《国民经济学体系》

(《System der Volkswirtschaft》, 1854—1894, 共五卷), 《十六、七世纪英国经济学说史论》(《Zur Geschichte der Englisch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um 16 und 17 Jahrhundert》, 1851—1852)、《德国经济学说史》(《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in Deutschland》, 1874)等。

罗雪尔认为国民经济学应当探求经济生活的发展规律和进程, 确定人民的需要以及满足这种需要的规律。他认为只有密切地结合法学史、政治经济学史、政治史和文明史, 才有可能作出这种描述。所以他把政治经济学称为“国民经济的解剖学和生理学”; 他把自己的方法称为“历史的方法”或“历史的生理学”的方法。

他认为“历史的方法对任何一种经济制度决不应轻率地一律予以颂扬或一律予以否定”, “只有从历史的类比中获知未来经济发展方向的线索。”他根本否定进行任何理论探讨的必要, 而把政治经济学仅仅归结为对经济发展过程作纯经验主义的观察和描述。因此, 他的历史的方法是庸俗的历史主义和历史的相对主义。马克思曾经批判罗雪尔的所谓“解剖生理学的方法”, 是一种“教授式的折衷主义空谈”(《马克

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0页)。

罗雪尔提出一种经济发展阶段论, 主张: “国民生活和动植物界一样, 要经过四个发展阶段: 即幼年期、青年期(开花期)、成年期(成熟期)和老年期(衰老期)。”他认为: “每个国家的发展要受三个主要经济因素所决定, 即自然、劳动和资本。”在资本最占优势的资本主义时代是“各个国民最幸福的时代”, “但不久将进入衰老期”。他主张国家干预, 采取“人工治疗”。

罗雪尔完全歪曲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 竟荒谬地认为原始社会就已有无产者存在。他称这样的无产者是“原始森林的虚弱的无产者”。他非常欣赏萨伊关于从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引出利息、利润和地租的观点。他认为利息是资本家“节俭”的报酬, 这完全是一种庸俗的“节欲论”。

罗雪尔的经济学是德国资产阶级与封建容克贵族相妥协的德国资本主义的产物, 是以史料和文献装璜起来的庸俗经济学。

新历史学派 (Neo-Historische Schule; Neo-Historical School)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由旧历史学派演变而来的德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流派。其主要观点和旧历史学派基本一致, 不过在运

用历史归纳法上更趋于极端，同时更加强调伦理道德和法律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决定作用，更加热衷于鼓吹阶级调和与自上而下的社会改良。其主要代表有：古斯塔夫·施穆勒，代表作是《法及国民经济的根本问题》和《国民经济学原理》；阿道夫·瓦格纳(Adolf Wagner, 1835—1917)，代表作是《政治经济学原理》(«Grundlegung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1876)；路德维希·布伦坦诺(Ludwig J. Brentano, 1844—1931)，代表作是《现代劳动组合论》(«Die Arbeitergilden der Gegenwart», 1881)。稍后还有韦伯(Max Weber, 1864—1920)，代表作是《经济与社会》(«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1923)；桑巴特，代表作是《现代资本主义》。

新历史学派沿袭旧历史学派的观点，否认社会存在着普遍的客观的经济规律，变本加厉地反对理论研究和抽象分析。他们鼓吹采用“历史统计方法”，满足于搜集个别行业或个别城市的历史统计资料，加以罗列和描述，而不作任何理论分析和概括，只热衷于堆砌特定时代和特定民族的经济史料。

新历史学派更加强调伦理道德和心理因素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他们的代表人物，把政治经济学看

成是一门伦理和心理的科学，断言必须从伦理道德和心理出发去整理历史资料，从而归纳出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和民族特点。因此，他们又被称为“历史伦理学派”。实际上，这个学派完全是以主观唯心主义的空谈，来代替对经济关系的科学分析。

新历史学派还极力宣扬国家的超阶级性及其对社会经济的决定作用。他们断言，只有由国家作为社会经济的中心而发挥作用，国民经济才能高度发展。面对德国无产阶级革命运动迅猛发展和科学社会主义在工人群众中广泛传播的形势，他们鼓吹由国家通过法律实行自上而下的改良，并把这种改良主义贴上“社会主义”的标签，用以欺骗人民。他们甚至无耻地把封建贵族和资产阶级专政的普鲁士，称为“人民国家”，力图使德国走普鲁士型的资本主义发展道路。新历史学派的代表人物在1873年成立了“社会政策协会”，出版机关刊物《协和》，宣扬社会改良和阶级调和。由于他们大多是资产阶级教授，经常在大学讲坛上鼓吹冒牌的“社会主义”，因此被称为“讲坛社会主义者”。

新、旧历史学派是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因而任务也不同。旧历史学派主要利用所谓历史方法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同时又为保

护德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反对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新历史学派则反映了七十年代以后德国资产阶级力图挤进帝国主义行列的要求, 更加强强调德国经济的历史性和特殊性, 宣扬德国的“世界历史使命”; 同时力图以改良主义反对马克思主义和工人运动。其代表人物则堕落成为俾斯麦国家社会主义的辩护士, 有的如桑巴特, 甚至最终堕落成为希特勒法西斯主义的御用学者。

施穆勒, 古斯塔夫(Schmoller, Gustav von, 1838—1917) 德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 新历史学派和“社会政策协会”的创始人。出生于官吏家庭, 毕业于图宾根大学。1864年任哈莱大学教授, 1872年转任斯特拉斯堡大学教授。1882年任柏林大学教授, 直到1912年退休。1884年被任命为普鲁士枢密院顾问, 1887年被选为普鲁士学士院正式会员。1897年代表柏林大学为普鲁士上院议员。1907年封为贵族。自1878年后, 主持《国家及社会科学研究》的编审, 1881年创办《施穆勒年报》(«Jahrbuch für Gesetzgebung, Verwaltung und Volkswirtschaft im Deutschen Reiche»)。

主要著作有: 《关于法和国民经济的根本问题》(«Über einige

Grundfragen des Rechts und der Volkswirtschaft», 1875)、《一般国民经济学原理》(«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00—1904)、《国民经济、国民经济学和方法》(«Volkswirtschaft, Volkswirtschaftslehre und Methode», 1911)等。

1870年以后, 德国开始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 国内的工人、农民和手工业者所受的压迫加深; 马克思主义已经在欧洲工人阶级中广泛传播。为了对抗马克思主义, 施穆勒主张采取社会改良政策, 以维护封建容克地主和资产阶级联合专政的俾斯麦政权。

在经济学方法论上, 他主张建立历史的伦理主义的经济体系, 排斥古典经济学的抽象的方法, 并把自己的方法称为“历史统计方法”, 强调首先应该对个别经济历史进行调查。他认为史料即使不带有思想, 仍有一种相对的价值, 而思想如不带有资料, 则将是一种“妄想”。尽管他强调搜集史料的重要性, 但实际上, 他却主观主义地对史料进行任意取舍和割裂, 并随意加以解释。

他认为国民经济学是介乎应用的自然科学和比它更重要的精神科学之间的科学。经济现象既是自然

的技术的关系, 同时又是伦理的心理的关系, 经济组织不外是由经济法规和伦理所规定的生活秩序。他把生产、交换、分工、劳动、工资等等经济范畴, 不仅看作是经济技术范畴, 而且看作是伦理心理范畴。

施穆勒以社会集团为标准, 将经济发展过程分为六个阶段: (1) 种族或马克公社经济, (2) 村落经济, (3) 庄园经济, (4) 都市经济, (5) 领域经济, (6) 国民经济。但他对为什么从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发展, 则未提出历史发展必然性的理论, 缺乏客观规律性的依据。施穆勒的经济发展阶段论只是为政策目的服务的。

1873年他创立了“社会政策协会”, 公开反对科学社会主义, 强调阶级调和, 提倡社会改良, 以稳定资本主义。由于参加该协会的大多数是资产阶级教授, 经常在大学讲坛上鼓吹社会改良政策, 被当时德国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者称之为“讲坛社会主义”。施穆勒在“社会政策协会”成立大会致词中, 公开承认并接受这个名称, 并扬言:“我们希望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充实道义的概念, 同时希望以君主的权力来协调资本家与工人的关系。”他完全站在德国容克地主和资本家一边, 反对

在法律上给予工人以任何权利。他赞同俾斯麦颁布的“反社会党人法”。他积极宣扬“合法的强权君主制度”, 无耻吹捧俾斯麦, 说他从来都是正确的, 今后也仍然是正确的。施穆勒的经济学, 不过是德国容克地主和资产阶级相结合的反动统治阶级的御用工具。

桑巴特, 威尔纳 (Sombart, Werner, 1863—1941) 德国新历史学派经济学家、社会学家。1882年起, 在华沙和柏林大学学习法律和经济。柏林大学毕业后, 留学意大利。1888—1890年任布莱门商会会长。1890年任布莱斯劳 (Breslau) 大学教授。1906年柏林商业学院创立, 被聘为教授。1917年接替瓦格纳 (A. Wagner), 担任柏林大学教授。1931年退休。1904年与韦伯 (Max Weber) 等联合主编《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立法和统计》等杂志。

主要著作有:《社会主义和社会运动》(《Sozialismus und soziale Bewegung》, 1896, 第十版改题为《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现代资本主义》(《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I, II, 1902—1916, III, 1927)、《三种经济学》(《Drei Nationalökonomien, Geschichte und System der Lehre von der Wirtschaft》,

1930)等。

桑巴特早期对马克思主义表示同情,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逐渐走向反动,公开反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和科学社会主义。

桑巴特一面继承历史学派的遗产,一面企图克服历史学派缺乏理论体系的弱点,试图将理论和历史加以统一。在《现代资本主义》一书中,他使用了“经济体制”(Wirtschaftssystem)和“经济时代”(Wirtschaftsepoche)这两个概念,作为其理论体系的统一基础。

桑巴特的所谓“经济体制”,是指由一种经济意识和技术、劳动组织所构成的经济体系,即所谓纯正的“理想型”(Idealtypus)。他用它来作为观察经济生活中各种现象的尺度,并测定各个具体的历史现实与这种纯正的“理想型”之间的距离。

桑巴特的“经济时代”概念是和他的“经济体制”概念相对应的。他把纯正的“理想型”的“经济体制”称为“全盛时期”(高度发达时期)。在“全盛时期”以前,则为“初期”或“早期”,以后则为“后期”或“晚期”。例如他把资本主义的发展,划分为三个时期,即:早期资本主义,从十五世纪至十八世纪中叶;高度发达时期的资本主义,从1760年至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晚期资本主义,

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开始。

桑巴特主张经济现象应该与历史的社会整体联系起来研究,经济学应该是“经济社会学”。他提出“三种经济学”的方法,反对“规范的经济学”的方法和“因果的自然科学”的方法,而主张所谓“理解的经济学”的方法。他根本否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动力,而把精神(经济意识)形成经济生活、创造经济组织,当作一种根本思想,并把资本主义的发展的动力,归之于所谓“资本主义精神”。希特勒上台后,桑巴特歌颂法西斯独裁政体,拥护国家社会主义,鼓吹“优等”种族统治“劣等”种族,宣扬军国主义和帝国主义战争,最终堕落成为一个反动的种族主义者和法西斯主义的辩护士。

边际效用学派 (The Marginal-Utility School; die Grenznutze Schule)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至二十世纪初,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中影响最大的一个学派,它是以边际效用决定商品价值的庸俗理论为基础的几个学派的统称,主要包括以门格尔、维塞尔(Friedrich von Wieser)和庞巴维克为代表的奥地利学派,和以杰文斯、瓦尔拉和帕累托为代表的数理经济学派。它们的理论核心是边际

效用价值论。按照这一理论,商品价值取决于消费者主观心理上所感觉到的该商品最后一个单位的效用,即所谓“边际效用”。“边际效用”一词由维塞尔首创。该学派在研究方法上,以“抽象演绎法”来与历史学派的“历史归纳法”相对立,企图以彻底的主观唯心主义改造旧的庸俗经济学体系。在价值论和分配论上,他们以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反对者的姿态出现,用其边际效用价值论、时差利息论、一般均衡论等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抹杀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为了给他们的理论披上一件科学的外衣,数理经济学派还力图用数学的概念和公式去表述和论证其观点。

边际效用学派出现后风靡一时,对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产生重大的影响。直到现在,它的理论核心——边际效用价值论,它的主观心理分析法、边际分析法、一般均衡论以及对数学方法的运用等,仍被当代许多庸俗经济学流派所广泛采用。

〔参〕 奥地利学派 数理经济
学派 边际效用价值论

戈森定律(Gossen'sche Gesetze; Gossen's Law) 即“欲望满足定律”或“享乐定律”,是资产

阶级庸俗经济学中的边际效用价值论的最初内容。该定律是由德国人戈森(Hermann Heinrich Gossen, 1810—1858)在他的《论人类交换规律的发展及人类行为的规范》(«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 und der darausfließenden Regeln für menschliches Handeln», 1854)一书中首先提出的。

戈森从边沁的功利主义出发,认为“一切人类活动的目的就是得到最大享乐”。为此,他提出以下的论点:

(1)人类为满足欲望,获得享乐,使其总量达到最大限度,必有赖于增加享受(消费)的次数,但每一次的享乐数量(个量)又必因其次数增加而递减,直至最后享受的那个单位所增加的享乐数量(效用)为零,就停止;若再进一步增加,则反而成为负数,享乐变成痛苦。这种对同一种财货连续不断地享用(消费)或隔一段时间重复享用的情况,被称为“欲望强度或享乐递减定律”或“效用递减定律”。维塞尔(Friedrich von Wieser)把它称之为“戈森定律”或“戈森第一定律”。

(2)戈森进而考察时间和效用之间的关系,即在一定时间内,使用

几种享乐的最有利方法。他说，假使有人在几种享乐之间有选择的自由而无充分享受的时间，则不论这几种享乐起初的绝对量如何不同（例如假设食品为10，衣服为9，香烟为6……），而为要取得最大的享乐总量，就必须在它们之间依次享用（消费）其享乐量（个量）之最大者，直至各种欲望满足之数量（个量）彼此均相等为止（例如同为6）。这种情况，被称为“享乐均等定律”，莱克西斯（Wilhelm Lexis）称之为“戈森第二定律”，后来发展成为“边际效用均等定律”。

（3）在原有欲望已被满足的情况下，要取得更多的享乐量，则唯有发现新享乐或扩充旧享乐。

戈森把欲望满足与财货价值联系起来，认为一财货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它能满足人们的欲望。价值量是与其最后单位所提供的享乐量成比例的。这种主观心理的描述，实际上已经为后来的边际效用价值论勾画出了粗略的轮廓。但戈森的著作，当时并不为人们所赏识。只是到了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如杰文斯、瓦尔拉等人，为了寻求新的辩护工具，企图以边际效用价值论来对抗马克思主义，才重新把它抬出来加以吹捧和利用。

边际效用价值论 (The Marginal-Utility Theory of Value) 一种以主观心理解释价值形成过程的资产阶级庸俗经济理论。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初，由英国的杰文斯、奥地利的门格尔和法国的瓦尔拉几乎同时提出。八十年代，门格尔的继承者维塞尔（Friedrich von Wieser, 1851—1926），特别是庞巴维克，作了系统的发挥，成为一套完整的体系。这一理论是作为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对立物而出现的。

边际效用价值论者认为，价值并非商品内在的客观属性，它不过是表示人的欲望同物品满足这种欲望的能力的关系，即人对物品效用的感觉和评价。他们认为，效用是价值的源泉，也是形成价值的一个必要条件，但还不是充足条件。价值的形成，还要以物品的稀少性为前提；稀少与效用相结合，才是价值形成的充足条件。物品只有在对满足人的欲望来说是稀少的时候，才构成人的福利所不可缺少的条件，从而引起人的评价，表现为价值。而衡量价值量的尺度就是“边际效用”。他们认为，人对某物品的欲望会随其不断被满足而递减；如果该物品供给无限，该欲望可以递减到零，即达到欲望上的饱和状态。于

是物品的边际效用，从而它的价值也会随之递减直至完全消失。但这样供给无限的物品是很少的，绝大多数物品的供给都是有限的。为使有限的物品尽可能地满足人的各种欲望，人们就必须将物品在一定种类的欲望之间进行适当的分配，使这些欲望被满足的程度相等。这时，人的欲望没有得到完全的满足，而是停止在达到饱和程度之前的某一点上。在这个中断点上的欲望，必然是一系列递减的欲望中最后被满足的最不重要的欲望，它处在被满足而又不被满足的边沿上，这就是“边际欲望”。物品的“边际效用”就是它满足边际欲望的能力，是某物品一系列递减的效用中最后一个单位所具有的效用，即最小效用。他们认为，只有这个边际效用才能显示出价值量因稀少程度的变动而带来的变动，所以它是价值的尺度。

为了把主观价值论贯彻到底，边际效用论者还认为，不能直接满足人的欲望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间接地由它们所生产的最终的消费品的边际效用所决定的。这称为归与论(Zurechnung, imputation)。

边际效用论者还提出了以主观价值论为基础的市场价格论，并称之为“客观价值论”。他们把主观价值论和庸俗的供求均衡论结合起

来，认为市场价格是在竞争条件下买卖双方对物品的主观评价彼此均衡的结果。

边际效用价值论是反科学的主观价值论。它妄图割断商品价值同劳动之间的联系，把价值这一客观的历史的范畴说成是一种自然的永恒的心理范畴。它妄图以边际效用来衡量价值。但边际效用本身就是一个主观心理的东西，无法从数量上加以测定，因而不可能成为价值量的尺度。它关于生产资料价值决定的观点，也完全是倒因为果，颠倒了价值转移的真实过程。它关于市场价格的理论则是对价格的本质及其客观运动规律的歪曲。边际效用价值论的出现和发展，反映了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进一步庸俗化。

〔参〕 边际效用学派 奥地利学派 数理经济学派

奥地利学派(The Austrian School; die Österreichische Schule) 近代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边际效用学派中最主要的一个学派。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出现于奥地利。由于它的代表人物先后在维也纳大学任教，又都采用心理分析方法建立他们的理论体系，所以也被称为“维也纳学派”或“心理学派”。该学派除了创始者门格尔之外，著名代表有他的继承者庞巴维克和

维塞尔 (Friedrich von Wieser, 1851—1926)。维塞尔的主要著作有:《经济价值的起源和主要规律》(«Über den Ursprung und Hauptgesetze des wirtschaftlichen Wertes», 1884)、《自然价值》(«Der natürliche Wert», 1889)和《社会经济理论》(«Theorie der gesellschaftlichen Wirtschaft», 1914)。门格尔和庞巴维克的著作, 各见本人辞条。

奥地利学派的方法论的特点是极端的主观唯心主义。他们把人类社会生活归结为欲望及其满足, 把整个社会看作个人活动的机械的综合。认为政治经济学的任务, 应该是研究人的欲望及其满足的规律, 它研究的出发点, 应该是处于个体经济环境中的孤独个人在消费上的心理状态。因此, 他们的方法是一种反历史主义的、个人主义的心理分析方法。

奥地利学派理论的核心是边际效用价值论。按照这一理论, 商品价值量决定于它的边际效用, 即满足人的最后的亦即最小欲望的那一单位商品的效用。庞巴维克提出的时差利息论是该学派的利润论。他把资本主义的各种剥削收入归结为人们在现在和未来两个不同时间内对物品效用的主观评价的差额。

奥地利学派理论的实质, 在于抹杀商品价值范畴的客观性和历史性, 割断商品价值同劳动的联系, 否定资本主义剥削的存在, 论证资本主义是合乎自然心理规律的永恒的制度。

奥地利学派宣扬的边际效用原理、时差利息观点、心理分析方法以及对马克思主义的攻击, 为后来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经济学流派所接受, 成为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世纪三十年代以来, 以米塞斯 (Ludwig von Mises)、哈伯勒 (Gottfried Haberler)、迈尔 (Hans Mayer)、哈耶克 (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 等人为代表的一些奥地利经济学家, 继承了奥地利学派的传统理论并作了一些补充, 鼓吹自由主义, 反对国家对经济的干预, 极力攻击和诋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界通常把他们称之为“新奥地利学派”。

〔参〕 边际效用学派 边际效用价值论 时差利息论 门格尔 庞巴维克

门格尔, 卡尔 (Menger, Carl, 1840—1921) 奥地利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奥地利学派的创始人。他出身于奥国一个缙绅家庭, 父为律师。1859年就读于维也

纳大学, 1860年转入布拉格大学。在克拉科夫 (Cracow) 大学得法学博士学位后, 从事新闻事业, 任职于内阁新闻局。1872年任维也纳大学讲师, 次年升为教授。1876年为皇太子经济学和统计学教师, 曾伴随皇太子游历英、法、瑞士等国。1878年回维也纳大学任教授。他曾参加政府的通货审议会、币制调查委员会的工作。1900年被选为奥国上议院终身议员, 1903年退休。

门格尔的主要经济著作有:《国民经济学原理》(«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871)、《社会科学和经济学的的方法的研究》(«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Method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und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Insbesondere», 1883)、《德国国民经济学的历史主义的谬误》(«Irrtümer des Historismus in der deut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884)等。

门格尔反对历史学派用经济史、统计学、经济政策来代替和取消理论经济学。他承认经济现象是有规律性的, 并主张应用抽象的研究方法。但他实际上是以某些主观心理现象冒充为社会经济规律; 以主观想象代替对客观现实的正确抽象。他提出理论经济学应研究“人类为满足其欲望而展开其预备活动

的条件”, 应特别注意“关于生产物与其生产要素的经济现象的因果关系的研究”。他从人们对财货满足欲望的强度的主观评价中引出价值来, 提出所谓欲望满足递减率。他认为财货的价值就决定于该财货所能满足的各种欲望中其重要性最小的欲望。当时他尚未使用“边际效用”一词, 这是后来他的学生维塞尔 (Friedrich von Wieser) 首先创用的。他强调财货价值的本质和尺度纯粹是主观的, 竭力反对生产所耗费的劳动决定商品价值的观点。他还把财货区分为低级财货 (或第一级财货) 和高级财货。低级财货是指直接满足生活需要的消费资料和享乐品, 高级财货是指生产消费资料的各种生产要素: 劳动力, 土地利用, 资本利用等, 企业家活动也包括在内。在他看来, 高级财货的价值取决于低级财货的价值, 而由于生产需要一定时间, 它的价值不是取决于低级财货的现在价值, 而是取决于低级财货的“预期价值”。他把地租、利息、工资看作是土地利用、资本利用、劳动力的价格。然而价格由价值决定, 高级财货的价值由低级财货的预期价值决定, 最终也还是依据欲望满足的强度来决定。这样, 地租、利息、利润全都成为基于欲望满足的强度的主观心理现象了。

门格尔把价值, 从而把地租、利润、利息完全化为纯主观心理感觉的范畴, 妄图一笔抹煞劳动是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唯一源泉, 以达到完全否定地租、利润、利息是剥削收入的目的。他的这种庸俗理论, 以后为奥地利学派的主要代表维塞尔和庞巴维克等人所继承和发展。

〔参〕 奥地利学派 边际效用价值论

庞巴维克, 欧根·蓬(Böhm-Bawerk, Eugen von, 1851—1914) 奥地利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 奥地利学派的著名代表。先后任英斯布鲁克(Insbruck)大学教授(1881—1889)和维也纳大学教授(1904—1914)。其间, 曾三次出任奥国财政大臣(1895, 1897—1898, 1900—1904)。还曾任维也纳科学院院长。

主要著作有:《资本与利息》(«Kapital und Kapitalzins»)的第一卷:《利息理论的历史和批判》(«Geschichte und Kritik der Kapitalzinstheorien», 1884)、《资本与利息》的第二卷:《资本实证论》(«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s», 1888)、《马克思主义体系的终结》(«Zum Abschluss des Marxschen Systems», 1896)。

这些著作的根本目的, 就是妄

图以新的辩护性理论推翻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为矛盾日益加深的资本主义制度进行辩解。

庞巴维克在评论以往各家利息学说的《资本与利息》一书中, 对任何稍有涉及利息的客观来源的观点都加以批判, 并专用一章篇幅攻击和诬蔑马克思劳动价值论。随后, 在《资本实证论》等著作中, 系统地论述了边际效用价值论, 拼凑了一个以欲望为出发点, 以人对物品的主观评价为中心的辩护性理论体系。在主观的边际效用价值论的基础上, 他又独创了所谓时差利息论, 用人的主观评价和时间因素说明利息。他在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出版后不久所发表的《马克思主义体系的终结》一书中, 企图利用已被马克思科学地解决了的平均利润率规律和价值规律的矛盾, 攻击《资本论》第三卷同第一卷自相矛盾, 前者否定了后者, 硬说马克思主义体系因而陷于“崩溃”。

庞巴维克是最先疯狂地出来反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忠实辩护士。他所鼓吹的边际效用原理、边际分析方法以及攻击马克思主义的观点, 至今仍在资产阶级经济学中发生影响。

〔参〕 奥地利学派 边际效用

价值论 时差利息论

时差利息论 (Time Preference Theory; Zeit Agiotheorie) 奥地利学派的主要代表庞巴维克所提出的以人的主观评价和时间因素解释利息的一种庸俗理论。

庞巴维克首先把利润、利息和地租等剥削收入都作为利息的不同形态。他从资本家和消费者的心理出发,把物品分为直接满足当前需要的“现在财货”(消费品)和满足将来需要的“未来财货”(生产资料和劳动),认为人们对现在财货的评价通常大于对未来财货的评价,理由是:某些人由于当前经济状况不佳而急需现金或消费品,从而高估现在;资产者或其他处于绝境者出于对人生和事业前途捉摸不定甚至绝望,从而低估未来;由于“意志上的缺陷”而只顾眼前、不计后果的反常心理;由于现在财货在技术上是一种能优先满足人们需求的手段等等。因此,现在财货比未来财货有更大的价值。这种由于对现在和未来两个不同时间的主观评价不同而带来的价值上的差异,就是“时差”。时差的存在,要求未来财货所有者必须向现在财货所有者支付等于价值时差的贴水,这种贴水就是利息。所以,利息来源于时差,同劳动无

关。庞巴维克认为,时差利息的观点,不仅适用于借贷利息,而且适用于企业利润和包括地租在内的各种租金。据此,他提出了“迂回生产”的说法。所谓“迂回生产”,就是指在生产商品之前,先得花费时间去制造生产工具和准备原材料,因此在生产的开始和产品的完成之间存在着一个时间的间隔。这样,人们在对现在财货和未来财货的评价上,就出现时差。他认为,资本主义的生产,就是采取迂回生产的方法。在他看来,资本家雇佣工人就是以现在财货(消费品)交换未来财货(因为劳动不能满足眼前的需要)。两者之间存在着时差。而当劳动这个未来财货逐渐转变为现在财货时,由于经过了一定的时间间隔,价值有了增殖,这便是企业利润。他认为,土地等“耐久财货”的出租,是以近期服务交换一系列递减的远期服务,它们之间也存在着时差。而后者在其使用期间逐渐变成一系列近期服务时,价值也会由于时差的作用而增加,增加的这部分价值即租金(包括地租)。

时差利息说的谬误,不仅在于把利息、利润和地租混为一谈;而且在于抹煞这一根本性事实:无论利息、利润还是地租,归根到底都不过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都是资本

家—地主阶级对无产阶级进行剥削的结果，是雇佣劳动者所提供的剩余劳动的产物。事实证明，作为消费者个人的主观评价，无论如何，是无法通过时差因素而创造出什么价值的。这一学说的目的，是企图用心理上的感觉和所谓“时间间隔”来歪曲利息产生的真实原因，掩盖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以对抗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

数理经济学派 简称数理学派。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出现的一个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流派，主张运用数学符号和数理方法来表述、研究和论证经济现象及其相互依存关系，认为数理方法是研究经济学的最主要方法，甚至是唯一的方法。它的主要代表有法国的瓦尔拉、意大利的帕累托和英国的杰文斯。

法国古诺被视为数理经济学派的最重要的先驱者和奠基者。他在1838年发表的《财富理论的数学原理研究》一书中，用函数形式表述了商品的需求同价格之间以及产量同成本之间的依存关系，并运用数学推理，论证了在“垄断”、“双头垄断”、“寡头垄断”直到“无限制竞争”（即以后所谓的“完全竞争”）等市场条件下，生产者实现最大利润的价格决定问题。

边际效用学派创始人之一，英

国的杰文斯在1871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中，利用导数来表述边际效用概念，在此基础上，借助数学推理论证了两种商品之间的交换的均衡价格是怎样决定的。

边际效用学派的另一创始人，洛桑学派的创始者瓦尔拉在1874年出版的《纯粹政治经济学纲要》一书中，在庸俗边际效用价值论的基础上，从市场上全部商品的供给、需求和价格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出发，考察了所有商品的供给和需求同时达到均衡状态的价格决定问题，从而创建了所谓一般均衡理论体系。在这里，瓦尔拉主要是证明，描述市场上所有商品的供求关系的方程式的数目，恰好等于未知数的数目，因而按照数学原理，方程组中的所有未知数一般可有确定的解答。

洛桑学派的另一创建人帕累托，在1906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教程》一书中，在序数效用论的基础上，借助序数效用指数（或帕累托所说的指数函数）和“无差异曲线”等概念，论证了瓦尔拉首倡的一般均衡理论。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数理方法在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论著中有很大的发展。使用的数学工具，除了传统的几何图形、微积分等以外，

还有诸如线性代数、差分方程、概率论、数理统计以及对策论 (Game Theory) 等, 也被广泛应用于经济研究中。三十年代兴起的经济计量学, 则是在数理经济学的基础上, 结合实际统计材料, 运用数理统计方法, 对有关变量及其参数进行估算和作出预测的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一个分支。

政治经济学阐述人类社会各个历史阶段支配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产品分配的规律。在揭示经济关系的规律时, 运用数理方法考察经济变量的数量关系, 是政治经济学研究的一个方面。但资产阶级数理经济学派, 撇开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分析, 用经济现象的数量描述代替经济现象的质的分析, 用函数关系代替事物的辩证关系, 则是错误的。因此, 它使用的一些数学工具和数学方法虽有一定可供参考借鉴的价值, 但这丝毫也不改变它的理论的庸俗本质。

古诺, 安多万·奥古斯丹 (Cournot, Antoine Augustin, 1801—1877) 法国数学家、庸俗经济学家, 数理经济学派最重要的先驱者和奠基者。1821年进入巴黎高等师范学校研习数学, 1831年任巴黎大学副教授, 1834年任里昂大

学数学教授。对概率论有较深研究。古诺的经济学代表著作《财富理论的数学原理研究》(«Recherches sur les principes mathématiqu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 出版于1838年, 但直到七十年代杰文斯和瓦尔拉的著作出版后, 它才受到人们的重视。

古诺认为某些经济现象, 如需求、供给, 都和价格存在着函数关系, 因此可以用一些函数形式来表示市场中的关系, 从而也可以用数学语言和公式来表达一些经济规律。他虽然指出, 应该把交换价值同效用即人们享乐的满足区分开来, 但他撇开了对价值本质的分析, 而集中考察交换价值和价格。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中, 古诺最先用函数形式表述需求规律, 并且实际上提出了总收益函数和边际收益函数等概念; 同时, 他在对供给函数即商品的成本状况进行分析时, 实际上提出了边际成本的概念。古诺在上述基础上, 运用局部均衡分析方法, 从数学上对“垄断”、“双头垄断”、“寡头垄断”直到“无限制竞争”(即以后资产阶级经济学中所谓的“完全竞争”)等不同市场条件下的价格决定问题, 作出了解答。例如他借助数学推理, 实际上就得出了这样的结论: 垄断者为了获取最大利润,

将调整其价格以使边际收益恰好等于边际成本, 这与以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有关论点是一致的。古诺关于其他市场条件下的价格决定的论点, 对以后资产阶级数理经济学的发展, 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古诺撇开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价值的本质的分析, 而局限于对市场价格的现象描述, 尽管采用了数理方法, 也无法改变其理论的庸俗性质。

杰文斯, 威廉·斯坦利 (Jevons, William Stanley, 1835—1882) 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统计学家和逻辑学家; 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中边际效用学派的创始人之一, 数理经济学派早期代表人之一。早年在伦敦大学院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学习数学、生物、化学等课程, 后因家庭破产辍学。1854年去澳大利亚的悉尼 (Sydney) 造币厂任职; 从1859年起, 开始自学政治经济学。返回英国后, 继续在伦敦大学院学习, 1860年毕业。1862年, 写出一篇题为《略论政治经济学的一般数学理论》 (《Notice of a General Mathematical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的短篇论文。1866年, 任曼彻斯特的欧文斯学院 (Owens College, Manchester) 逻辑学、道德哲学、政

治经济学教授。1871年发表主要著作《政治经济学理论》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1876年转任伦敦大学院政治经济学教授。

杰文斯是边际效用价值论在英国的奠基人。他同意古诺的观点, 认为经济学具有数学的性质, 经济学中的规律必须用数学来表述。他在《政治经济学理论》一书中企图建立关于价值的“最后理论”, 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一个对市场规律的数学表述。他认为一物的价值完全取决于它的效用, 而物的效用就在于对人产生“快乐”和避免“痛苦”。但他认为, 必须把一种商品的总效用, 和这种商品的一个部分在一定时间对一个人的效用, 严格区别开来, 效用才能成为价值理论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在他看来, 一种商品对人的每单位效用是随着商品总量的连续增加而递减的, 由此, 他提出一个“最后效用程度” (Final degree of utility) 的概念。所谓“最后效用程度”, 就是现有商品量最后增加一个极小单位时对人的效用程度, 这也就是以后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所称的“边际效用”。他认为决定一种商品的价值, 就是它对人的“最后效用程度”。他把这个概念运用到他的交换理论中, 用数学方程说明两个人交换各自的商品时, 它们之间的

交换比率将等于交换后各人手上所有的这两种商品数量的“最后效用程度”比率的倒数。这就是说,交换后这两种商品对双方的边际效用与两者的价格成比例。至此,交换即处于均衡状态,因为如再继续交换,双方都将得不到更多的好处。设 a 与 b 分别代表甲与乙两种商品的总量, x 与 y 分别代表这两种商品交换的数量;经交换后,这两种商品对甲所有者的“最后效用程度”分别为 $\phi_1(a-x)$ 和 $\phi_1(y)$, 对乙所有者的“最后效用程度”分别为 $\phi_2(x)$ 和 $\phi_2(b-y)$; $\frac{y}{x}$ 代表这两种商品的交换比率(价格);则交换达到均衡时,

$$\frac{\phi_1(a-x)}{\phi_1(y)} = \frac{y}{x} = \frac{\phi_2(x)}{\phi_2(b-y)}。$$

这里,杰文斯把这种两个人之间的交换理论,原封不动地应用于包括全部卖者和买者进行竞争下的交换上,这一点,连后来的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都认为是错误的。

杰文斯否认劳动是价值的源泉,认为劳动在产品生产中一旦耗费了,就永远消失;劳动只是通过影响商品的供给量,从而又影响商品的“最后效用程度”,才间接影响价值。他的价值论抽掉了社会生产关系,只研究孤立的个人心理状态,这完全是一种主观价值论。

杰文斯也用主观因素解释劳

动,说劳动进行到一定点之后就带来“痛苦”,成为一种“负效用”(disutility)。以后英国的边际效用学派就把劳动的“负效用”看作是影响劳动供给量的一个因素。

杰文斯除对政治经济学进行纯理论的研究外,还从事大量经济资料的编整工作,并对物价指数理论有所发展。他的“太阳黑点”经济周期论,也运用了大量统计资料来说明太阳黑点的周期变化怎样影响农业收成,从而影响整个经济活动。其实,这完全是建立在偶然联系上的一种谬论。此外,杰文斯也写过不少逻辑学著作。

洛桑学派 (The Lausanne School; L'école Lausanne)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后,以法国里昂·瓦尔拉和意大利维尔弗里多·帕累托为代表的瑞士洛桑大学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创立的学派,是数理经济学派的主要流派。洛桑学派创立的、基于抽象逻辑推理的纯粹经济理论结构,强调数理方法是研究经济学的最主要方法;它以边际效用价值论为基础,广泛运用数学方法和函数概念,考察资本主义经济体系达于全面均衡的价格决定问题,创建了所谓一般均衡理论。

1870年起,瓦尔拉任洛桑大学教授。他在法国古诺所著《财富理

论的数学原理研究》一书的影响下,在1874年出版的《纯粹政治经济学纲要》一书中,以边际效用价值论为基础,考察了所有商品的供给和需求同时达到均衡时的价格决定问题,提出“一般均衡理论”,为洛桑学派开其宗。1893年,帕累托继任洛桑大学教授后,一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聚集洛桑,以帕累托为首,师宗瓦尔拉,承袭并发展了瓦尔拉的一般均衡理论。洛桑派的理论和分析方法,对现代资产阶级数理经济学和应用经济学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中被广泛运用的一般均衡分析,线性规划方法、投入—产出分析、资源配置分析等,追根溯源,都可看到洛桑学派的重要影响。

〔参〕 瓦尔拉 帕累托 数理经济学派

瓦尔拉,里昂 (Walras, Marie Esprit Léon, 1834-1910)

法国庸俗经济学家,边际效用学派创始人之一,洛桑学派的创建者。其父奥古斯特·瓦尔拉 (August Walras) 是修辞学和政治经济学教授。里昂·瓦尔拉早年就学于巴黎矿业学校,后在铁路、银行等企业中任职,还从事过杂志的编辑工作。五十年代后期,因受其父影响,致力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1860年,瓦尔拉

在瑞士洛桑举行的一次讨论会上,提出了一篇关于租税问题的论文,受到人们的重视。1870年被聘任为洛桑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1892年退休时推荐帕累托继任其职,从而与帕累托共同创建了洛桑学派。

瓦尔拉的最主要代表作是1874年发表的《纯粹政治经济学纲要》(«Élé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pure»)。在这本书中,瓦尔拉试图建立一纯粹经济理论体系,而所谓纯粹政治经济学,按照瓦尔拉的说法,就是在完全自由竞争这一假设前提下,关于价格决定的理论。在本书中他和英国杰文斯及奥国门格尔,几乎同时各自独立地提出了所谓价值决定于边际效用的庸俗价值论,并且运用数理方法,从交换、生产、资本形成和货币流通等四个方面,创建了以边际效用价值论为基础的一般均衡理论体系。他的其他主要著作还有:《社会经济研究》(«Études d'économie sociale», 1896)和《应用政治经济学研究》(«Études d'économie politique appliquée», 1898)等。

瓦尔拉沿袭其父的价值来自“稀少性”(rarete)和交换价值决定于“稀少性”的论点。所谓“稀少性”,被解说为人们消费一定量消费品时最后的欲望所感受到的满足程度,

它实际上是后来资产阶级经济学所说的“边际效用”。瓦尔拉首先考察两种商品的交换问题。他认为,拥有不同种商品的所有者通过相互交换,将使各自获得的效用总量增加;他借助数理方法证明了商品交换者实现最大效用(从而交换达于均衡状态而不再继续进行)的条件是:通过交换以后,交换双方认为,他们拥有的两种商品的边际效用的比例恰好等于它们的价格的比例。瓦尔拉在进一步考察市场上全部商品的交换问题时,借助他设想的“卖者喊价”(tâtonnement)这个概念,论证了怎样通过继续调整“卖者喊价”,一直到每种商品的供给和需求同时达到均衡状态的一般均衡理论。他在这里主要证明,描述所有商品的供求关系的方程式的数目,恰好等于未知数的数目。按照数学原理,只要具备了这个条件,方程组中的每个未知数一般就会有确定的解答,从而论证了一般均衡体系的存在。

瓦尔拉在他的生产理论中,论述了生产要素市场的一般均衡问题。他把企业家看作是生产要素的购买者和消费品的售卖者,而生产要素的所有者则是生产要素的售卖者和消费品的购买者,并认为在“完全竞争”的均衡条件下,出售一切生产要素的总收入和出售一切消费品

的总收入,必然相等。瓦尔拉在考察资本形成和信用问题时,探讨了导源于储蓄的资本积累以及由此引起的资本物及其劳务的增加问题;他把资本物同它们的劳务区别开来,认为资本物的价值决定于它所提供的劳务的价格的资本化。瓦尔拉在论述货币流通问题时,以人们因对支付手段的需要而愿在身边保存的现金余额(cash balance)这一概念为基础,引出关于流通手段的方程。他认为经济体系的其他部分能够保持均衡状态的条件是:人们对于现金余额的需求与货币供应量必须相等。由此,瓦尔拉把货币理论和交换、生产以及资本形成等理论,包括在一个统一的一般均衡方程体系中。

瓦尔拉的一般均衡理论及其对数学方法的应用,对现代资产阶级的庸俗经济理论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这种一般均衡理论,撇开了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分析,以庸俗的价值论和分配论为基础,从一些远离现实的抽象假定出发,进行纯粹形式主义的数学推理,由此所得出的结论,显然不可能科学地阐明资本主义经济范畴的实质和支配资本主义发展变化的规律,而只能起到掩盖资本主义的矛盾和美化资本主义制度的作用。

帕累托，维尔弗里多 (Pareto, Vilfredo, 1848—1923)

意大利庸俗经济学家、社会学家，洛桑学派的创建者之一。父亲是意大利贵族，他是在其父流亡法国时，出生于巴黎的。1858年随父返回意大利。1869年获都灵大学工程学博士学位，曾任工程师和铁路公司经理等职，在此期间广泛阅读古典文学和哲学著作，热心参加当时社会政治问题的讨论。1876—1892年间，在期刊上发表过许多关于经济问题的文章；并在瓦尔拉和意大利经济学家潘塔里昂尼(M. Pantaleoni)的著作的影响下，提出过一些数理经济学的论文。1893年瓦尔拉退休时，推荐帕累托继任洛桑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从而与瓦尔拉一起创建了洛桑学派。1909年退休后，主要致力于社会学的著述。

他的重要著作有：《政治经济学讲义》(《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1896—1897)、《社会主义体系》(《Les systèmes socialistes》，1901—1902)、《政治经济学教程》(《Manuale di economia politica》，1906，法译本，1909)、《社会学通论》(《Trattato di sociologia generale》，1916)等。

帕累托在其主要经济著作中，一方面以抽象的逻辑推理推进了瓦

尔拉的纯粹经济学理论体系，同时又大量运用统计资料来论证一些经济问题。他在《讲义》中仍然沿袭瓦尔拉等的基数(cardinal)效用论，但基数效用论假定效用可以用某种计量单位给出其数值，帕累托认为这种含义的效用实际上无法计量，并且具有“享乐主义”和“功利主义”的色彩，因此他采用“满足欲望能力”(ophélimité)这个名词来代替效用这个名词。其后，帕累托在《教程》中采用序数(ordinal)效用论。他认为，虽然不可能说出某种物品有几个单位的效用，但可以用第一、第二……等序数来比较两种或两组物品的效用孰大孰小或并无差别。帕累托还以英国埃奇沃斯(F. Y. Edgeworth)在《数学的心理学》(《Mathematical Psychics》，1881)一书中提出的“契约曲线”(Contract Curve)这个概念为基础，引申出无差异曲线或偏好曲线这个概念，从而建立了以序数效用论和无差异曲线等概念为基础的一般均衡理论。事实上，帕累托运用的“无差异曲线”这个概念，依然不能避开效用是可以计量的这个前提；更不能丝毫改变这种主观价值论的唯心主义性质。

帕累托在考察所谓“集体效用”的极大化问题时，论证了被称为

生产资源配置的最大效率问题。他认为,当生产资源在各部门的分配使用已达到这样一种状态:任何重新改变资源的配置方法已经不可能在不使任何一人的处境变坏的情况下使任何一人的处境更好,就意味着生产资源的配置已经使得集合体的效用(或社会经济福利)达于极大值。帕累托这个论点对于以后资产阶级新福利经济学产生了较大影响,因此帕累托被认为是新福利经济学的先驱者。帕累托在这里所谓的“效率”或“最大福利”,实际上只是意味着在资本主义收入分配为既定的条件下,资本家所能攫取的利润为最大,而与所谓社会福利无关。

帕累托根据他对一些国家的历史统计资料的考察,提出过一个以经验材料为基础的关于资本主义国家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则”:即无论从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来看,如果按收入水平分组,国民收入在各组之间的分配情况,显示出一种极为稳定的关系,由此引申出的结论是:除非使收入的平均水平有所提高(即国民收入的增加超过人口的增长),否则要缩小收入分配的不均等程度是不可能的。帕累托从经验材料得出的这个“法则”(后来被称为“帕累托法则”),以及他对这个“法则”所作的解释,把完全由

资本主义制度所造成的收入分配不均现象,归结为自然的和不可能改变的现象,显然是完全错误的。

一般均衡论 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一种分析方法。与局部均衡论相对立。由洛桑学派的创始人瓦尔拉所首倡。一般均衡分析的特点在于:从市场上所有各种商品的供给、需求和价格是相互影响、相互依存的前提出发,来考察每种商品的供给和需求同时达于均衡状态条件下的价格决定问题,并由此建立一般均衡理论体系。如果进而引进整个社会的所有各种生产要素,同时考察产品的生产和交换问题,则在生产要素的供给函数(它反映生产要素的供给和它们的价格之间的关系)、消费者需求函数(它表示生产要素所有者对消费品的需求和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生产函数(它表示产品的投入—产出的技术状况)等为既定的条件下,当整个经济体系达于均衡状态时,所有生产要素和产品的价格,以及它们的供给量,将相应地有一个确定的均衡量值;这也就是说,每个部门的产品均衡价格和均衡产量,以及所有生产要素的均衡价格和均衡供给量,都将相应地被决定。瓦尔拉借助数理方法证明,描述上述有关经济变量的供给、需求和价格之间的

函数关系的方程式的数目，恰好等于未知数的数目，根据数学原理，则所有未知数一般会有确定的解答，从而证明一般均衡体系的存在。

洛桑学派另一创建者帕累托在序数效用论基础上建立的一般均衡理论，在本世纪三十年代由希克斯(J. R. Hicks)作了进一步的发展，并在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中得到广泛采用。如福利经济学关于实现所谓最大社会福利的最适度资源配置问题，里昂惕夫旨在考察社会经济的部门间平衡的投入—产出分析等，都是以一般均衡方法论为基础的。

一般均衡论，用对经济现象的数量关系的描述代替对经济范畴的本质的分析，用假想的均衡条件的论证代替对事物的发展变化的考察，把事物的辩证关系归结为机械的函数关系，这实际上是抹煞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此外，由于它从一些远离现实的假定出发，进行纯粹形式主义的逻辑推论，因而即使在数量关系的描述方面也不可能有多大的现实意义。

乔治·亨利(George, Henry, 1839—1897) 美国著名的社会活动家，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出生于美国费拉德尔非亚(Philadelphia)的一个小出版商家庭。青年时当过学徒、水手、排字工人。

以后长时期担任报社记者、编辑，从事写作和社会活动。从七十年代起，致力于土地改革运动。曾发起组织全国单一税同盟，积极推行其“单一地价税”(Single tax)主张，并多次去国外开展活动，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成为当时的社会名流。晚年，两次竞选纽约市长，但均告失败。乔治的主要著作有：《进步与贫困》(《Progress and Poverty》，1879)、《土地问题》(《The Land Question》，1881)、《保护贸易或自由贸易》(《Protection or Free Trade》，1886)、《政治经济学》(《The Sci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1898, 遗稿)。

乔治认为财富的分配比财富的生产更为重要，资本主义制度的弊病就在于社会物质财富的分配不公平。他认为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物质财富必然迅速增长。但是由于地主垄断了土地，社会进步所带来的全部利益都被转化为地租收入，使得人民陷于贫困，生产发展受到阻碍。乔治主张通过社会改革，根除土地私有制的弊端，实行“单一地价税”，对土地按照估定的价值课税，使土地增价的收益全部归社会所有，以用于发展生产和为全国人民谋福利。地价税数额庞大，足够政府机构支付全部财政需要，其它各种国家赋税都无须再行征收。这

就不仅可以使社会财富的分配趋于平均, 消除了因土地私有所造成的人民贫困及其伴随社会的物质进步而与时俱增的恶果, 而且能够进一步促使工业发展和社会繁荣。

乔治的思想和主张, 代表了资产阶级的利益, 因而获得了当时资产阶级学者和政客的称赞, 在美国、英国和其他一些资本主义国家里, 拥有大量的支持者, 有过相当大的声势。但是, 由于“单一地价税”的主张本身就有许多缺点, 同时又触犯地主阶级的利益, 因而反对的人也不少。乔治所推行的土地改革运动, 不久终于衰落下去。

马克思曾看过《进步与贫困》一书, 指出乔治“在理论方面是非常落后的。他根本不懂剩余价值的本质”。他倡议的把地租变成交给国家的赋税这种作法, “丝毫不触动雇佣劳动, 也就是丝毫不触动资本主义生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91—193页)。所以, 乔治想通过社会改良措施, 去缓和阶级矛盾, 去根除资本主义的罪恶和贫困, 都是走不通的, 都是没法实现的。

克拉克, 约翰·贝茨(Clark, John Bates, 1847—1938)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美国著名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克拉克的学说对于二十世纪初叶美国资产阶

级经济理论的发展有广泛的影响。他出生于工商业者家庭。1872年, 在美国安默尔斯特学院 (Amherst College) 毕业后, 赴德国和瑞士留学。在德国海德堡 (Heidelberg) 大学时, 他是德国旧历史学派经济学家卡尔·克尼斯 (Karl Gustav Adolf Knies, 1821—1898) 的学生。回国后, 他先后在卡尔顿 (Carleton)、斯密 (Smith)、安默尔斯特等学院任教; 1893年后, 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教授。1893—1895年任美国经济学会会长。在他教学研究生涯的初期, 表现了若干历史学派的观点。后来摆脱了历史学派的影响, 用“抽象演绎法”建立了一个实为边际效用论变种的庸俗理论体系。其主要著作有: 《财富的哲学》(《The Philosophy of Wealth》, 1886)、《财富的分配》(《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899)、《经济学要义》(《The 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 1907)。其中《财富的分配》一书为其成名的代表作。

克拉克学说的核心, 是在一个所谓静态模式下说明资本主义分配问题的边际生产力论。在《财富的分配》一书中, 他假定了一个完全竞争的静态社会。他要论证的是: 在这个静态经济中, 经济的“一般规律”怎样导致经济过程达到自然的

均衡，一切生产要素在分配中所得的份额，如何恰好等于其所协助生产的产品数量或价值中的比例部分，从而不存在资本主义剥削关系。

在克拉克的静态经济的分配中，只有工资和利息两个范畴；地租被认为是利息的特殊形式，利润则属于动态经济的范围。他把十九世纪初庸俗经济学的生产要素论和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来流行的边际分析拼凑在一起，提出所谓边际生产力论，以此作为分析工资和利息的基础。他认为劳动和资本是基本生产要素；在静态经济中，两个要素的分别增加都会增加生产物的总量，但在其它条件不变的假定下，产物增量的比例是递减的。所以，如果资本量不变而继续追加劳动，则每一追加的劳动单位的生产率就会递减。他称最后追加的劳动单位的生产率为“劳动边际生产力”。工资取决于劳动边际生产力。同样地，如果劳动量不变而继续追加资本，则每一追加的资本单位的生产率也要递减，最后追加的资本单位的生产率称为“资本边际生产力”，利息取决于资本边际生产力。他以此论证：劳动和资本共同生产，都受一个关于生产力递减的经济一般规律所支配，并各自根据其自身的边际生产力取得其应得的份额。

克拉克认为静态经济只是比较现实的动态经济的近似物；对前者的分析只是提供对后者的分析的基础。继静态分析之后，他在《经济学要义》中进一步进行动态分析，列举了人口增加、技术进步、市场组织的变化、消费者需求的变化等主要的动态因素。他的动态经济分析实际上没有任何新东西，更丝毫不涉及资本主义发展的趋势和本质，只是说明由于上述因素的干扰，破坏了旧的静态均衡如何要过渡到一个新的静态均衡；过渡的完成表现为静态均衡的旧模式在新情况下的再现。他的这一理论，企图论证在静态模式中，决定工资和利息份额的原则是现实社会里劳动和资本分配的基础，因而资本主义是一个公平、合理的制度，借此掩盖资本对劳动的剥削。

〔参〕 边际效用学派 边际生产力论

边际生产力论 (Marginal Productivity Theory) 为资本剥削劳动辩护的一种庸俗分配理论。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约翰·亨利·屠能 (John Heinrich von Thünen, 1783—1850) 在《孤立国》(«Der Isolierte Staat», 1826) 一书中首先提出这一概念，并把它应用于他的生产和分配的理论，但他没

有明确地提出这个名词。十九世纪末美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克拉克首创这个名词，并把它的涵义系统化而大加宣扬。

克拉克在他的《财富的分配》(1899)一书中宣称：在充分自由竞争的静态环境里，存在着按劳动和资本各自对生产的实际贡献（即按各自的“边际生产力”）来决定其收入的所谓公正的“分配的自然规律”。当劳动量不变而资本相继增加时，每一资本增加单位所增加的产量（产值）依次递减，最后增加一单位资本所增加的产量（产值）就是决定利息高低的所谓“资本的边际生产力”。同样，当资本量不变而继续追加劳动时，则由最后增加一单位劳动所增加的产量（产值），即“劳动的边际生产力”，决定工资的多寡。他把土地化为资本，按决定利息的同样方法来决定地租。他否认平均利润的存在，把企业家的收入说成是“调和职能”的劳动报酬，而超额利润是暂时存在而终必消失的动态经济的范畴。克拉克的这一理论，是企图否定剥削，宣扬阶级利益调和，“证明”阶级斗争和革命是完全没有必要的。

克拉克的边际生产力论，实际上不过是“生产三要素论”、“土地收益递减律”和“边际效用价值论”三

种庸俗理论的混合物。它混淆使用价值生产与价值创造之间的区别；它抹煞科技进步和生产组织改善的重大作用；它以劳资互利的谎言把资本主义制度带来的灾难，冒称为公正而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它甚至宣称，劳动人民生育过多加上工会的同盟罢工、集体合同等措施，使工资超过了不断下降的“劳动边际生产力”，是工资无法提高、工人大批失业的根源，为物价上涨时冻结工人工资的反动立法辩护，并为嫁祸、迫害工会组织提供论据。边际生产力论曾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资产阶级庸俗分配理论的支柱；直到现在也还为许多庸俗经济学家所广泛利用。

〔参〕 克拉克

剑桥学派(The Cambridge School)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由英国著名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马歇尔创建的一个有较大影响的学派。它的主要代表除马歇尔外，还有其门生庇古(A. C. Pigou)、罗伯逊(D. H. Robertson)以及本世纪三十年代以前的凯恩斯等。由于他们先后在剑桥大学长期任教，故称“剑桥学派”。

这个学派的创始人马歇尔，继承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前的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传统，兼收并蓄，

在1890年出版的《经济学原理》一书中,用折衷主义的手法把供求论、生产费用论、边际效用论、边际生产力论等融合一起,建立了一个以“均衡价格论”为核心的完整的庸俗经济学体系。在货币理论方面,他对庸俗的货币数量论也有自己独立的表述(以后被称为“剑桥方程式”)。在分析方法上,他用“只有渐进而没有突变”的庸俗进化论的“连续原理”说明经济现象,用主观心理动机来解释人类的经济行为,用力学中的均衡概念和数学中的边际“增量”概念来分析商品和生产要素的供求均衡及其价格的决定。在政策上主张自由放任原则,认为资本主义制度可以通过市场力量的自动调节而达到充分就业的均衡。由于《经济学原理》披着貌似科学的外衣,集中了所有庸俗经济学的“精粹”,它一出版就被吹捧为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划时代”的著作,把它与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和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相提并论。从此,剑桥学派的理论,在欧美资产阶级经济学界广泛传播,直到本世纪三十年代,仍占支配的地位。

剑桥学派又被称为“新古典学派”。当代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界把斯密、李嘉图的古典政治经济学,马尔萨斯、萨伊等的早期庸俗政治经

济学以及西尼尔等十九世纪中叶的庸俗政治经济学,直至约翰·穆勒,统统称为“古典经济学”。这个“古典经济学”侧重从商品的供给方面,即从生产费用方面解释价值、价格的决定;而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兴起的英国杰文斯和奥地利学派、洛桑学派则侧重从商品的需求方面,即从商品的效用方面解释价值、价格的决定。马歇尔的均衡价格论把两者综合起来,认为在短期均衡中需求——边际效用起重要作用,而在长期均衡中,供给——生产费用起最终的重要作用,这就被认为是对“古典经济学”的“捍卫”和“发展”,因而誉之为“新古典学派”(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界也有人把杰文斯、奥地利学派、洛桑学派统统称作“新古典学派”)。

剑桥学派的另一个主要代表人物庇古,于1908年继马歇尔之后任剑桥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他除了对马歇尔的学说进行阐释和补充外,偏重于“福利经济学”的研究,著有《财富与福利》(《Wealth and Welfare》, 1912)、《福利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1920),被推崇为“福利经济学”的创始人。他还在《失业论》(《The Theory of Unemployment》, 1933)一书中,“论证”了资本主义社会可

以通过自动调节实现充分就业的均衡。

剑桥学派的出现不是偶然的。英国自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在世界市场上日益受到新兴的美国和德国的工业的剧烈竞争,国内阶级矛盾激化,工人运动高涨,马克思主义在工人群众中广泛传播。当时无论是英国传统的庸俗经济学,还是七十年代兴起的边际效用论,都难以单独为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辩护。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这个集十九世纪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大成的剑桥学派应运而生,以竭力对抗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石——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但自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帝国主义日趋衰落。二十年代英国经济处于长期萧条状态,失业问题空前严重,1929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爆发后,更形加剧,这使以剑桥学派为代表的传统庸俗经济学彻底破产。面临资本主义制度这样一个严重困境,原为剑桥学派重要成员的凯恩斯,于1936年以叛离剑桥学派传统的姿态,发表了《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在该书中他把马歇尔、庇古的理论观点都称为“古典学派”,加以抨击,创立所谓凯恩斯主义宏观经济学以代替“新古典经济学”。但实际上,剑桥学派的价值论和分配论,

直至今日仍然是资产阶级“微观经济学”的基础,只不过为了适应在新的情况下替垄断资本辩护的需要,三十年代以后的一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它作了这样或那样的修正和补充。

〔参〕 马歇尔 福利经济学
新剑桥学派

马歇尔,阿弗里德 (Marshall, Alfred, 1842—1924)

集十九世纪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大成的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剑桥学派的创始人。马歇尔于1861年入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 (St. John's College) 学数学,1865年毕业后留任该院研究员,辅导数学。1867年开始深入研究经济学,次年任该院道德科学 (Moral Science) 讲师,讲授政治经济学 (当时为道德科学的一个分支)。1877年去布里斯托尔 (Bristol) 大学任政治经济学教授,1883年转任牛津大学巴里奥 (Balliol) 学院研究员和政治经济学讲师。1885年回剑桥大学接任政治经济学教授。1908年退休,专事研究和写作。在剑桥大学执教期间,他还参加过英国政府的一些政策咨询活动,1887—1889年先后为金银委员会 (Gold and Silver Commission)、印度通货委员会 (Indian Currency Committee) 作证词,1891—1894年任

皇家劳工委员会 (Royal Commission on Labour) 委员, 参加起草该会的最后报告。

马歇尔的主要著作有:《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890 初版, 1920 年第八版)、《工业与贸易》(Industry and Trade, 1919)、《货币、信用与商业》(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1923)。

马歇尔的经济思想, 除继承英国庸俗经济学传统外, 还受庸俗进化论、德国历史学派和法国古诺的数理经济学著作的影响。他的代表作《经济学原理》兼收并蓄, 把供求论、边际效用论、边际生产力论、生产费用论等融合在一起, 构成一个折衷主义的完整的庸俗经济学体系, 以对抗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 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该书一出版就被吹捧为政治经济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使他获得了“新古典经济学”创始人的盛名。他的价值论和分配论在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界占有支配地位, 直至今日仍然是资产阶级微观经济学的基础。

马歇尔在方法论上的特点: 一是运用所谓“连续原理”(Principle of Continuity) 分析社会经济现象。在他看来, 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和

生物界一样, 也是渐进的, 而不是突变的。他的《经济学原理》就是以“自然界没有飞跃”(Natura non facit saltum) 这一格言作为题词的。据此, 他认为在经济现象之间从而在经济概念之间都存在着连续的关系, 不能有严格的区分。二是运用力学中的均衡概念。他认为分析经济现象的正常状态时应重视在一定条件下各种相反的经济力量(如需求和供给) 如何保持均衡的静态分析。他把这个均衡概念运用在他全部的价值论和分配论中。三是运用“边际增量”分析。他认为观察经济现象的本质时, “增量”的关系比“总量”的关系更重要。他在古诺和屠能(J. H. von Thünen, 1783—1850) 的著作的启发下, 几乎和杰文斯、门格尔、瓦尔拉同时, 在教学中就已独立地用效用的“边际增量”来说明人对一物的需求。以后他把这个边际增量分析运用在他的全部价值论和分配论中。四是用主观心理动机来解释人类的经济行为。认为人类的经济生活都是由追求“满足”和避免“牺牲”这两类动机支配的。他用这两种心理动机来解释商品和各种生产要素的需求与供给, 并且认为这类心理动机虽然不能直接度量, 但可以间接用货币来衡量。所有这些都表明: 马歇尔的经济理论, 仍然是

立足于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基础上,只注意经济现象表面联系而不触及生产关系本质,是一种市侩的庸俗理论。

均衡价格论是马歇尔经济理论的核心和基础。他用商品的均衡价格衡量商品的价值,所以,均衡价格论也就是马歇尔的价值论。所谓均衡价格,就是商品的需求和供给达到均衡,它的需求价格和供给价格相一致时的价格。这里,需求价格是指消费者(买者)对一定数量的商品所愿支付的价格,它是由这一定量商品对买者的边际效用决定的。供给价格是指生产者(卖主)为提供一定数量的商品所愿接受的价格,它是由生产这一定量商品所付出的边际“努力和牺牲”,即边际真实生产费用决定的。需求价格由于边际效用递减规律的作用,是随着商品数量的增加而递减的;供给价格一般来说,由于边际生产费用递增规律的作用,是随着商品产量的增加而递增的。马歇尔在论述均衡价格的决定时,还引进时间因素,把均衡价格又分为暂时的均衡、正常的短期均衡、正常的长期均衡几种;并认为时期越短,需求对价值的影响越大,时期越长,生产费用对价值的影响越重要。

在均衡价格论的基础上,马歇

尔建立了他自己的分配论。在他看来,国民收入是各个生产要素共同合作创造的。生产要素除劳动、资本、土地外,还应包括“工业组织”(即资本家对企业的管理和监督);而各个生产要素在国民收入中所占份额的大小则取决于它们各自的均衡价格。工资是劳动的需求(取决于劳动的边际生产力)和供给(取决于养活、训练和维持有效劳动的费用和对劳动的“负效用”)均衡时的价格。利息是资本的需求(取决于资本的边际生产力)和供给(取决于资本家对未来享受的“等待”)均衡时的价格。地租,由于土地没有生产费用而且它的供给量是不变的,是由土地的需求状况从而由它的边际生产力决定的。它是农产品价格超过生产费用的剩余。至于利润则是资本家组织和管理企业以及冒风险的报酬,正常的利润是产品长期供给价格的组成部分。

马歇尔的价值论和分配论,目的都在于对抗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掩盖资本主义的剥削,抹杀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美化资本主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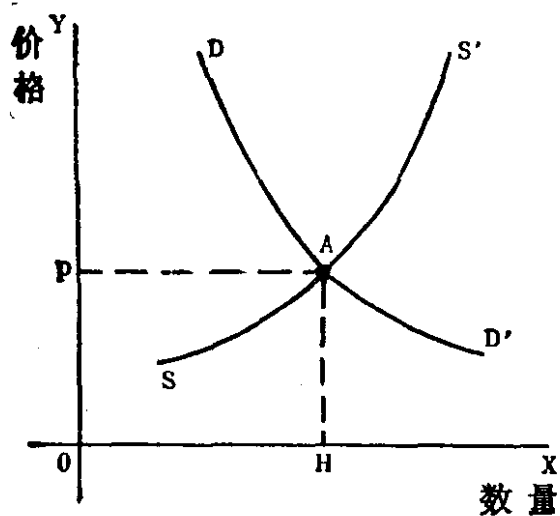
马歇尔从事著作活动的年代,正是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时期。英国工业日益受到新兴的美国和德国工业的激烈竞争。

尽管在《经济学原理》中他竭力颂扬自由竞争原则，但他也承认垄断组织在经济生活中日见重要。为了加强英国在世界市场上同美、德垄断组织的竞争能力，他在晚期著作中积极主张英国也须加强垄断联合，并从理论上为垄断组织和垄断价格辩护。

〔参〕 马歇尔的价值论

马歇尔的价值论 建立在局部均衡论基础上的均衡价格论。它是马歇尔庸俗经济理论的核心。他认为一种商品的价值，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是由该商品的需求状况和供给状况决定的。他用商品的均衡价格来衡量商品的价值。所谓均衡价格，就是一种商品的需求价格和供给价格相一致时的价格。这里，需求价格是指消费者(买主)对一定量的商品所愿支付的价格，它是由这一定量的商品对买者的边际效用决定的。供给价格是指生产者(卖主)为提供一定量商品所愿接受的价格，它是由生产这一定量商品所付出的边际“努力和牺牲”(effort and sacrifice)，即边际真实生产费用(又译“边际真实成本”)决定的(真实生产费用是主观因素，但在马歇尔看来，可由货币生产费用来衡量)。一种商品的需求价格或供给价格都不只是一个，同种商

品的不同的商品量各有它相应的不同的需求价格和供给价格；把它们分别排列起来，就分别构成需求表(Demand schedule, 一边是一组需求量, 一边是一组相应的需求价格)和供给表(Supply schedule, 一边是一组供给量, 一边是一组相应的供给价格)。由于商品对消费者的边际效用是递减的, 从而需求价格是随着商品量的增加而递减的; 由于商品的边际生产费用在一般情况下是随着生产量增加而递增的, 所以, 供给价格是随着商品量的增加而递增的。如用图表示, 前者是一条自左至右向下倾斜的曲线, 称为需求曲线; 后者是一条自左至右向上倾斜的曲线, 称为供给曲线。在下图, 以纵座标 OY 代表需求价格或供给价格, 以横座标 OX 代表商品需求量或供给量, 则 DD' 就是需求曲线, SS' 就是供给曲线。两条曲线的相交点(A), 即需求与供给的均衡点, 在这一点上, 需求量与供给量(OH)相一致, 需求价格与供给价格(AH)相一致, AH 就是使供求均衡的均衡价格。如果市场价格与均衡价格背离, 就将会通过供求量的变动, 而恢复到均衡点。这个均衡价格既代表这一数量商品的边际效用, 也代表它的边际生产费用。此外, 由于边际效用是递减的, 买者对



边际单位之前各单位商品所愿支付的价格高于均衡价格, 这样, 买者按均衡价格买进商品所得的总效用将大于买者为这一数量商品实际支出的代价, 两者之差, 马歇尔称之为“消费者剩余”(Consumer's Surplus), 以表示买者在购买中获得的额外福利。马歇尔以此论证市场自由竞争对消费者的好处。

马歇尔在分析均衡价格的决定时, 还引进时间因素, 按时期的长短分为三种均衡状态。一是暂时的市场均衡, 即时间短暂到无法改变生产量, 这时, 均衡价格将主要取决于需求状况, 即取决于市场现存商品量的边际效用。二是正常的短期均衡, 在这个时期内可以在现有的技能、工业组织和机器设备的基础上伸缩产量, 但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增加设备、改进技能、工业组织以适应需求的变动; 这时, 均衡价格将取决

于边际效用与边际生产费用(边际成本)的均衡。但这里构成边际生产费用的, 只是随产量变动的“主要”(或直接)生产费用(工资、原材料消耗等)。按这一均衡价格出售所得的总收入超过“主要”生产费用总额的那部分剩余, 形成企业家的收入(工业组织、管理企业的报酬, 对固定资本投资的利息等)。由于这种收入在这一短期内不是产品价格的决定因素, 而相反地是由产品价格来决定的, 它与地租的性质相似, 故马歇尔称之为“准地租”(Quasi-rent)。三是正常的长期均衡: 在这个时期内, 除土地外, 一切生产要素(包括技能、工业组织、机器设备等)的供给量都可以改变以适应需求的变动; 这时, 均衡价格虽仍然决定于边际效用和边际生产费用的均衡, 但这里边际生产费用将包括除地租而外的一切生产费用(包括一切资本的利息和正常利润在内), 因而生产费用对商品的价值起着主要的决定作用。

由此可见, 马歇尔的均衡价格论无非是把供求论、边际效用论、生产费用论溶合成一体的一个庸俗的价值论。它用价格偷换价值, 用市场价格的决定问题来取代价值实体和价值决定的问题, 把决定市场价格水平的供求力量说成是决定商品

价值的因素。其实，供求力量只能说明市场价格如何环绕着价值而上下波动，而决不能说明价值本身。因为，价值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决定的，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马克思曾精辟地指出：“如果供求一致，它们就不再说明任何事情，就不会对市场价值产生影响，并且使我们完全无从了解，为什么市场价值正好表现为这样一个货币额，而不表现为另外一个货币额。资本主义生产的实际的内在规律，显然不能由供求的互相作用来说明，因为这种规律只有在供求不再发生作用时，也就是互相一致时，才纯粹地实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11—212页）马歇尔采取折衷混合的手法，拼凑出一个没有价值实体的庸俗价值论，目的是用以对抗当时在工人阶级中业已广泛传播的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为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进行辩护。

〔参〕 马歇尔

局部均衡论 马歇尔在其价值论和分配论中所运用的一种分析方法。局部均衡论是相对于一般均衡论来说的。一般均衡论假定各种商品的价格、供给、需求都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一种商品的价格不仅取决于它本身的供给和需求

状况，也要受其他商品的价格和供求的影响，因而一种商品的价格和供求的均衡，只有在所有商品的价格和供求都达到均衡时才能决定。而马歇尔分析一种商品（或生产要素）的价格如何由供给和需求两种相反力量的作用得到均衡时，总是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即假定这一商品（或生产要素）的价格只取决于它本身的供求状况，而不受其他商品的价格和供求状况的影响。因此称为局部均衡。

局部均衡分析和一般均衡分析所考虑的影响均衡的因素尽管在范围上有所不同，但两者都玩弄力学的均衡概念来说明资本主义的经济现象，用函数关系代替经济关系，用量的分析代替质的分析，强调各种经济力量能经常达到均衡状态，把供求均衡说成是资本主义经济经常存在的正常状态，以掩盖资本主义经济的各种内在矛盾及其所引起的生产无政府状态，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

〔参〕 马歇尔的价值论 一般均衡论

需求弹性 (Elasticity of Demand) 马歇尔在解释价格和需求的关系时提出的一个概念。按照马歇尔的说法，需求的一般规律是：在其他条件不变时价格下降则

对商品的需求量增加，价格上升则对商品的需求量减少。但价格的下降或上升所引起的需求量增加或减少的幅度，是因不同商品的性质而不同，并随消费者的情况而异。需求弹性就是用以衡量价格下降或上升一定比率所引起的需求量增加或减少的比率的，也就是衡量需求（消费）量对价格变动的反应的。如价格升降所引起的需求量变动的幅度大于价格变动的幅度，就叫需求弹性大；反之就叫需求弹性小。例如，价格下跌 1%，使需求量增加 2%，这时需求弹性是 2，这是需求弹性大的例子。如价格上升 1%，使需求量减少 0.5%，这时需求弹性是 0.5，这是需求弹性小的例子。如价格下降或上升使需求量以同一比率增加或减少，则需求弹性是 1。对于需求弹性，马歇尔在《经济学原理》一书中，曾用数学公式来表示：设 e 代表需求弹性， y 代表价格， dy 代表价格的变动量， x 代表需求量， dx 代表需求的变动量，则

$$e = \frac{dx}{x} \div \frac{-dy}{y}$$

马歇尔的需求弹性概念，后来被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广泛用来说明价格和需求之间的数量关系，有的还应用某些产品（特别是农产品）的价格和市场销售量的实际资

料，对它们的需求弹性进行统计测定，并作为预测市场价格和销售量变化趋势的依据。

马歇尔的需求理论和需求弹性概念，虽然对价格和需求的相互关系，从数量上作了一定分析，但它是建立在庸俗的边际效用论的基础上的，而且抹煞了国民收入的水平及其在各阶级之间的分配状况对商品需求的决定性作用。马克思指出：“调节需求原则的东西，本质上是由不同阶级的互相关系和它们各自的经济地位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203 页）。马歇尔抹杀了这个根本因素，孤立地分析价格和需求的数量关系，因而不可能得出商品需求量变化的真正的规律性。

供给弹性 (Elasticity of Supply) 马歇尔在分析价格和供给的关系时提出的一个概念。它是和需求弹性相对应的，用来衡量商品价格一定比率的上升（或下降）将引起多大比率的供给量的增加（或减少）。马歇尔认为商品供给量对其价格升降的反应，不象商品需求量对其价格升降的反应那样简单。一般来说，一种商品的需求弹性是大是小，无论从短期看还是从长期看，都是一样的，不会有变化。但考察某一商品的供给弹性的大小时，

就要视时期的长短而定。一般来说, 价格上升了, 供给量总是会增加的。但供给量的增减涉及生产规模的伸缩, 这就要考虑时间因素。就短期、特别就市场上的交易来说, 生产量是既定的, 如价格上升一定比率, 将使卖主增售的数量是多是少, 一般要看他们对该项商品的储备多寡以及对下一次交易的价格水平估计的高低而定。但就长期来说, 情况就比较复杂。价格有了一定的上升, 在长期内一般可以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来增加供给量。但对那些需要大型设备而且这些设备已充分利用的工业部门来说, 就不易迅速扩大生产规模来增加供给量, 其供给弹性就小; 而对那些工具简单的手制品, 就可迅速地大量地增加它们的供给量, 其供给弹性就大。再如, 那些受“收益递减规律”支配的工业部门, 随着生产的扩大, 边际生产费用将会递增, 它们的供给弹性就小; 而那些受“收益不变或递增规律”支配的工业部门, 随着生产的扩大, 边际生产费用将不变或递减, 它们的供给弹性就大, 在理论上甚至是无限大。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 商品的价格对其供给量具有一定的调节作用。马歇尔的供给弹性概念虽然对这个现象作了一些表面的分析, 但

它是建立在庸俗的生产费用论的基础上的, 丝毫没有触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 因而不可能揭示出商品供给量变化的真正的规律性。

〔参〕 需求弹性

费雪, 欧文 (Fisher, Irving, 1867—1947) 美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在耶鲁大学读书时喜爱数学。1890年任耶鲁大学数学讲师, 1898年任该校政治经济学教授。曾任美国经济学会会长、经济计量学会会长。他沿袭十九世纪下半叶庸俗经济学的主观价值论和分配论, 运用数学方法和统计方法分析经济问题, 是经济计量学的先驱者之一。

费雪在1892年完成的博士论文《价值和价格理论的数学研究》(《Mathematical Investigations in the Theory of Value and Prices》)中, 用与瓦尔拉相似的数学方法, 研究价值和价格问题。在《资本和收入的性质》(《The Nature of Capital and Income》, 1906)一书中, 把收入定义为资本物提供的未来服务; 认为资本, 就其价值来说, 不过是未来各年收入按利率折成的现值, 因而利率成为收入与资本之间的桥梁或联系。

1907年, 费雪以上述两本著作

为基础写成《利率论》(《The Rate of Interest》), 以后又补充改写成《利息理论》(《The Theory of Interest》, 1930)一书。在该书中, 他用不同的名词综合发展了十九世纪下半叶主要的庸俗利息理论。他认为利息的产生是由于主观(心理的)和客观(物质技术条件的)两方面的因素; 提出用“不耐烦等待”(impatience) (指人性具有偏好现在就可提供收入的资本财富, 而不耐心等待将来才能提供收入的资本财富的心理)来代替庞巴维克的时差利息论(亦称时间偏好说)或贴水说(即现在财货的价值大于同种同量的将来财货的价值, 利息是现在财货和将来财货相交换时的贴水); 用“投资机会”(investment opportunity)和“收益超过成本率”(rate of returns over cost)来代替克拉克的资本边际生产力; 认为利率即是通过资本借贷市场, 由时间偏好率和收益超过成本率共同决定的。

费雪的另一代表作是《货币的购买力》(《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1911)。书中提出交易方程 $MV + M'V' = PQ$, 重新表述了货币数量论; 并力图用统计材料论证: 在正常情况下, 可以认为支票存款(M')与货币数量(M)之间有固定的比例, 货币数量本身的变动, 对于

货币流通速度(V)、支票流通速度(V')和商品流通量(Q), 都不会发生显著影响。从而得出结论: “货币数量增加的正常影响之一, 是一般物价水平确切地按比例增涨。”

〔参〕 货币数量论

货币数量论 关于货币流通量与商品价格的关系的一种庸俗货币理论。认为商品价格决定于流通中的货币量, 并随流通中的货币量的增减而同比例提高或降低。十七世纪意大利的一些经济学家, 以及稍后法国的孟德斯鸠(C. Montesquieu, 1689—1755)、英国的洛克(J. Locke, 1632—1704)、范德林特(J. Vanderlint, ?—1740)等, 都已经提到过这种见解; 休谟是十八世纪这一理论的最重要的代表者。李嘉图对其前辈作了总结, 更明确地表述了他们的观点。

休谟把货币数量论, 作为反对重商主义关于通过国家干预经济以积累本国金银货币的主张的重要论据。在他看来, 金银作为货币, 完全靠它们在社会交换过程中的职能, 才有自己的价值。一国流通中的货币, 不过是用来计算或代表商品的价值符号; 在商品数量不变的情况下, 货币数量增多, 商品价格就会同比例提高。所以人为地增加货币量, 对一国并无好处。

李嘉图依据 1797 年英格兰银行停止银行券兑现以后许多商品价格上涨的事实，也得出货币数量决定价格水平的结论。这样，李嘉图背离了自己的劳动价值论，背离了金的价值决定于生产中耗费的劳动量、商品价格决定于货币本身的价值和商品的价值，以及商品价格总额决定流通中的货币量等正确原理，反而错误地认为，商品在进入流通时是没有价格的，货币是没有价值的，商品价格的高低是由流通中的货币量来决定的。

美国费雪在 1911 年出版的《货币的购买力》一书中，提出了一个在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中广泛传播的所谓交易方程式： $MV + M'V' = PQ$ ，重新表述了传统的货币数量论。其中 M 与 V 分别表示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的法偿货币数量及其流通速度， M' 与 V' 分别表示支票存款数量及其流通速度， Q 表示流通商品量， P 则是由某种物价指数来表示的一般物价水平。费雪在书中力图论证并从统计材料证明，在所谓正常情况下， M 与 M' 之间有固定的比例， M 本身的变动对于 V 、 V' 和 Q 都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而提出这样的结论：“货币数量增加的正常影响之一，是一般物价水平确切地按比例增涨。”

剑桥学派马歇尔对货币数量论有独特的表述方式，被称为“剑桥方程式”。

货币数量论的错误主要在于：一，完全忽视了货币的最重要的职能——价值尺度，而只看到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因而错误地认为货币只是在进入流通之后才有价值。马克思曾经批评休谟说：“他使商品不带价格、金银不带价值进入流通过程。因此他从来不谈商品的价值和金的价值，而只谈它们的数量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154 页）二，它把金属货币的流通跟纸币的流通混为一谈，硬把纸币流通的规律性用来说明金属货币的流通，对商品价格同货币流通量之间的因果联系作了错误的解释。尽管从现象来看，商品价格随着纸票数量的增减而涨跌，但由于纸币在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时，不过是作为流通中所需的金属货币的代表，因此，纸币按照什么比例来代表金属货币的含金量，则决定于它们在流通中的数量。这样，纸币数量增多，每单位纸币所代表的金量就同比例减少，从而用这种纸币表现出来的商品价格就同比例提高。可见，即使是纸币流通的规律，也只能在金属货币流通规律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完全科学的说明。货

币数量论从纸币流通的规律引出金属货币流通的规律, 或用前者代替后者, 显然是错误的。

〔参〕 现代货币数量论

霍布森, 约翰·阿特金森 (Hobson, John Atkinson, 1858—1940) 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改良主义者。他出生于英格兰的德尔比郡, 毕业于牛津大学, 讲授过英国文学和经济学。霍布森的著作很多, 主要有:《工业生理学》(《The Physiology of Industry》, 1889, 与穆默利 A. F. Mummery 合著)、《现代资本主义的演进》(《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1894)、《帝国主义》(《Imperialism》, 1902) 等。

在《工业生理学》一书中, 霍布森认为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原因是消费不足。他在另外一些著作中, 研究和分析了帝国主义, 对帝国主义的政治经济的特点和它的矛盾作了论述, 并对帝国主义之间的竞争、争夺殖民地、大规模的资本输出以及奴役殖民地人民等方面, 提供了大量材料。但是, 霍布森并没有揭示出帝国主义本质, 也没有得出帝国主义必然灭亡的结论。他否认帝国主义的不可避免性, 认为帝国主义并不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阶段, 而仅仅是一种政策的产物。只

要改变错误的分配政策, 提高居民的消费能力, 就可以消除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 使争夺国外市场成为不必要。他幻想不触动帝国主义的经济基础, 通过改良主义的措施, 就可以医治帝国主义的各种弊病。

霍布森又是一个资产阶级和平主义者。他认为只要帝国主义采取联合原则, 形成所谓国际帝国主义, 就能够消除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 建立世界上的良好秩序和国际间的持久和平。后来考茨基鼓吹的“超帝国主义”, 不过是霍布森的这种“国际帝国主义”的翻版。列宁指出:“在他那里几乎可以找到考茨基的所有一切和平主义的和‘调和主义的’陈腐见解”(《列宁全集》第23卷第106页)。

列宁在创作《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时, 曾注意了霍布森的《帝国主义》著作, 并引用了其中一些有价值的材料。

制度学派(The Institutional School) 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出现的一个美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派。曾受到德国历史学派的影响。它的各个代表人物并没有一个共同的阐明经济规律的理论体系, 只是由于他们基本上都采取结构分析或制度分析的方法来说明社会经济现实及其发展趋向, 所以被

统称为制度学派。

凡勃仑奠定了制度学派的理论基础,他的《有闲阶级论》(1899)、《工程师和价格制度》(1921)、《不在所有权与近代企业》(1923)等书,被认为是制度学派的早期代表作。制度学派的早期代表人物还有康蒙斯(J. R. Commons)、密契尔(W. C. Mitchell)、特格维尔(R. Tugwell)等人,他们都着重从社会制度发展的角度论述制度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并且都强调制度因素对经济生活的重要作用。

二十世纪三十、四十年代内,贝利(A. Berle)、米恩斯(G. C. Means)、艾尔斯(C. E. Ayres)等人继承了凡勃仑的传统,着重从公司结构和社会结构来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变化。贝利和米恩斯所著《现代公司和私有财产》(《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1932)、艾尔斯所著《经济进步理论》(《The Theory of Economic Progress》, 1944),被认为是从凡勃仑传统到目前的制度经济学之间的过渡性著作或“桥梁”。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制度学派在美国有较大的发展。加尔布雷思(J. K. Galbraith)、博尔丁(K. E. Boulding)、科姆(G. Colm)、海尔布罗纳(R. L. Heilbroner)、沃德

(B. Ward)、格鲁切(A. G. Gruchy)等人,更多地从制度方面或结构方面来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变化及其存在的问题。他们的几乎一致的看法是,资本主义的弊病在于制度结构的不协调。他们还着重从结构变化方面推测资本主义发展的趋势,提出挽救资本主义的政策建议。其中最有代表性的著作,包括加尔布雷思的《丰裕社会》(《The Affluent Society》, 1958)、《新工业国》(《The New Industrial State》, 1967)、《经济学和公共目标》(《Economics and the Public Purpose》, 1973);以及博尔丁的《组织革命》(《The Organizational Revolution》, 1953)、海尔布罗纳的《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Between Capitalism and Socialism》, 1970)、沃德的《经济学错在哪里?》(《What's Wrong with Economics》, 1972)等。资产阶级经济学界也有人把加尔布雷思等人的经济理论称做“新制度经济学”。

瑞典的缪尔达尔(Karl Gunnar Myrdal)自四十年代起以制度分析方法研究美国黑人问题和发展中国家经济问题,因而也被列入新制度学派之内。缪尔达尔在这方面的主要著作有:《美国的两难处境:黑人问题和现代民主》(《An American Dilemma: The Negro Problem and

Modern Democracy》, 1944)、《亚洲的戏剧: 对一些国家的贫困的研究》(《Asian Drama: An Inquiry into the Poverty of Nations, Vol. I-III, 1968》)、《反潮流经济学论文集》(《Against the Stream, Critical Essays on Economics》, 1973)等。

从凡勃仑到加尔布雷思, 所有这些制度学派经济学家, 都以较“左”的姿态出现, 对现存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表面上提出了“激进的”、但非实质性的批评, 并且都以美国资本主义经济作为分析研究的对象。但由于他们把制度看作是人类本能和外客观因素相互制约所形成的和广泛存在的习惯, 认为制度的本质是不变的, 所改变的只是制度的具体形态; 制度和习惯是逐渐形成的, 社会经济的发展只有演进, 而无突变, 等等; 所以他们所宣扬的制度经济学不过是资产阶级历史主义、社会达尔文主义、庸俗进化论和唯心主义的“职能心理学”的混合物。

他们也侈谈矛盾, 但他们所涉及的只是所谓制度之间的失调, 毫不涉及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阶级斗争。他们提出的“解决”矛盾的办法, 主要是在维护现存资本主义制度的前提下, 以包括国家干预在内的某种“集体控制”和“经济计

划”措施, 对资本主义进行一些改良。

凡勃仑, 托尔斯坦·本德(Veblen, Thorstein Bunde, 1857—1929) 美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制度学派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出身于威斯康辛州的农民家庭, 父亲是挪威移民。早年就学于霍普金斯大学和耶鲁大学, 取得哲学博士学位。曾任教于芝加哥大学、斯坦福大学和社会研究新学院等院校。主要著作有: 《有闲阶级论》(《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1899)、《企业论》(《The The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1904)、《科学在现代文明中的地位》(《The Place of Science in Modern Civilization》, 1919)、《工程师和价格制度》(《The Engineers and the Price System》, 1921)、《不在所有权与近代企业》(《Absentee Ownership and Business Enterprise in Recent Times》, 1923)等。

凡勃仑在资产阶级经济学界以反对奥国学派和剑桥学派的异端者身分出现。他摒弃边际效用概念、均衡理论和静态分析, 主张制度分析或文化心理因素分析, 倡导所谓演进经济学。他的经济学说虽然在当时备受美国资产阶级正统经济学家的讥讽和冷遇, 但是至今仍然在

美国有较大影响，现代美国制度经济学派在一定程度上就受到他的学说的影响。

凡勃仑从人类的本能来解释社会经济制度的形成。他认为人类在经济生活中基本上有两种本能，一是改进技艺的本能 (instinct of workmanship)，一是追求利益的本能 (acquisitive instinct)；从而相应地形成两种制度，即生产技术制度和私有财产制度。在现代社会，这两种制度的表现形式是“机器操作”和“企业经营”，也就是运用技术进行机器生产和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企业主制度。他认为这二者之间存在着矛盾，企业主制度靠有利的价格获取利润，限制了生产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这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弊病。所以他认为资本主义制度不是和谐的、完善的，而是有矛盾、有缺陷的。

他以庸俗进化论来说明资本主义制度的变化和发展。他认为资本主义制度的缺陷，在社会进化的过程中将得到解决。因为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在生产中的应用，技术人员的作用和地位日益重要。一旦他们联合起来，取得管理社会经济的权力，那么追求利润的“企业主制度”就会被摒弃，企业主统治生产的现象就可以克服。凡勃仑在解决

资本主义矛盾的方案中，提出了成立所谓“技术人员委员会”，以便使生产体系摆脱企业主的统治。

凡勃仑的经济理论，是建立在唯心论和庸俗进化论的基础之上的。他关于生产和企业主制度之间的矛盾论述，歪曲了垄断资本统治的实质，掩盖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可克服的基本矛盾，也掩饰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对抗关系。他的社会改革方案，只是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一个特殊类型而已。

瑞典学派 (The Swedish School) 也叫北欧学派或斯德哥尔摩学派。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创立和发展起来的一个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重要流派。它是在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经济危机和失业日益严重，十九世纪庸俗经济学以充分就业为前提的静态均衡理论体系明显破产，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开始发展的条件下形成的。因奠基人威克塞尔、卡塞尔 (Gustav Cassel, 1866—1943) 和主要代表者缪尔达尔 (Karl Gunnar Myrdal, 1898—)、林达尔 (Erik Robert Lindahl, 1891—1960)、俄林 (Bertil Gottharl Ohlin 1899—) 和伦德堡 (Erik Lundberg, 1907—) 等都是瑞典人，故名。

瑞典学派一般沿袭十九世纪庸俗经济学的边际效用价值论和一般均衡论，在分配理论方面附和边际生产力论和归与论等庸俗理论。

瑞典学派作为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一个重要流派，具有如下特点：它在分析经济现象时首先创造和运用了一些新的概念，如与市场利率相对应的“自然利率”，把某些经济变量区分为“事前的”(Ex-ante)与“事后的”(Ex-post)两种类型等；它采用储蓄—投资分析来考察经济变动，并试图建立动态经济理论体系；它在理论分析中强调主观心理的预期以及引入“不确定”(Uncertainty)和“风险”等因素。此外，这一学派关于国家调节经济的政策主张，对三十年代以来瑞典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也起了不小的作用。因此，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瑞典学派的理论和政策主张，同凯恩斯主义一样，在许多国家的资产阶级经济学界得到日益增长的重视。

瑞典学派的主要奠基人威克塞尔在其代表作《利息与价格》(«Geldzins und Güterpreise», 1898)中，提出与市场利率(金融市场的借贷利率)相对应的“自然利率”这一概念。所谓自然利率，是指假定在资本借贷不使用货币而使用实物的

条件下应有的利率，故又称“实际利率”。威克塞尔认为，如果市场利率恰好与自然利率一致，则投资等于储蓄，物价水平稳定不变，经济体系保持均衡状态；但若市场利率低于自然利率，则将引起信用膨胀，投资超过储蓄以及物价上涨等累积的经济扩张过程；反之，若市场利率高于自然利率，就会出现与上述相反的累积的经济紧缩过程。这个被称为“威克塞尔累积过程”(Wicksellian Cumulative Process)的理论，对于瑞典学派的形成起了重要的作用。

瑞典学派的另一奠基者卡塞尔，鼓吹毋需“价值”论的经济学，而主张单凭市场供求所决定的“价格”建立均衡价格理论体系。卡塞尔的“购买力平价”说(外汇价格取决于两国货币购买力的比率)是资产阶级国际金融理论中的一个重要论点。

缪尔达尔在其早期代表作《货币的均衡论》(«Monetary Equilibrium», 原著 1931; 德译, 1933; 英译, 1939)一书中，对威克塞尔的上述理论进一步作了一些修改、补充和发展。他认为，威克塞尔的纯技术意义的“自然利率”概念，在货币经济中是自相矛盾和无法确定的。因为所谓自然利率无非是投资的“预期利润率”，它显然取决于生产

要素和产品的价格，而后者又受市场利率的影响。由此他认为，货币利率也必须包含在用来确定自然利率的公式之中。缪尔达尔还认为，威克塞尔的第一个均衡条件（市场利率等于自然利率）与第二个均衡条件（投资等于储蓄）虽然决定一定的价格结构（即各种产品和生产要素的相对价格），但与价格的绝对水平是否变动无关。

缪尔达尔还提出：在分析资本主义经济动态过程时，把收入、费用、储蓄、投资等经济变量，区分为“事前的”（Ex-ante）和“事后的”（Ex-post）两种类型，前者指分析期间开始时预计的数值，后者指分析期间结束时已实现的数值。这一论点已在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中广泛采用。

林达尔在瑞典学派成员中较突出的特点，是他在《货币和资本理论的研究》（《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Money and Capital》，1939，包括部分早期著作的英译论文）一书中，倡导以传统庸俗经济理论为基础，建立所谓动态理论体系，以代替传统的静态均衡体系。他借助事前的计划数值和事后的已实现的数值这两个概念工具，建立动态序列模型，把经济变化过程划分为相继的若干分析期间，进行期间分析（Pe-

riod analysis，亦称序列分析 Sequence analysis，或过程分析 Process analysis）。瑞典学派的另一代表者伦德堡在《经济扩展理论研究》（《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Economic Expansion》，1937）一书中，则试图采用序列分析法来考察经济危机和周期问题。

俄林在《区际和国际贸易》（《Inter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Trade》，1933）一书中，论述了国际贸易一般均衡理论；书中对瑞典赫克雪尔（E. F. Heckscher, 1879—1953）在一篇文章中提出的一个论点作了进一步阐述。他在一系列假定下推导出这样的命题：两个国家之间的贸易，依存于各国拥有的生产资源（如资本与劳动）的相对丰饶程度；即一个国家向另一个国家出口的商品，将是需要更多地使用该国相对地更丰饶的那种资源所生产出来的产品。这在后来被称为“赫克雪尔—俄林定理”（Heckscher-Ohlin Theorem）。这个定理是继李嘉图的比较成本说之后，在现代资产阶级国际贸易学说中的一个重要理论。

瑞典学派的重要论著，还包括1927年在瑞典成立的失业调查委员会于1931—1935年间发表的报告书和缪尔达尔等六个瑞典经济学家

所写的论文。它们在理论分析方面显示了上述瑞典学派的一些共同特点, 还提出了旨在消除危机和失业的经济财政政策。这个学派的许多成员直接参与瑞典政府经济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对三十年代以来瑞典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有重要影响。

六十年代以来, 以林德伯克(A. Lindbeck) 为主要代表的瑞典经济学家, 除了继承瑞典学派的上述传统论点外, 还在社会福利政策、人力政策、世界性通货膨胀问题等方面, 提出了一些新观点。

〔参〕 威克塞尔

威克塞尔, 约翰·古斯塔夫·克努特 (Wicksell, Johan Gustaf Knut, 1851—1926) 瑞典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瑞典学派主要创始人。在乌普萨拉大学学习数学, 后转攻经济学。1885年至1890年期间留学英、法、德、奥等国。1895年任乌普萨拉大学讲师, 1900年转入隆德大学, 1904年升任该校教授, 1916年退休后继续从事研究工作。主要著作有:《价值, 资本和地租》(«Über Wert, Kapital und Rente», 1893)、《利息与价格》(«Geldzins und Güterpreise», 1898, 英译«Interest and Prices», 1936)、《国民经济学讲义》(«Vorlesungen

über Nationalökonomie auf Grundlage des Marginalprinzips», 两卷, 原版1901, 1906; 英译版«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 1935)。

威克塞尔在《利息与价格》一书中, 提出与市场利率相对应的“自然利率”这个概念。前者指金融市场的借贷利率, 后者指假定资本借贷在不使用货币而使用实物的情况下应有的利率, 故又称“实际利率”。它事实上是指投资的“预期利润率”。威克塞尔援用庞巴维克的主观唯心主义的资本利息理论, 认为自然利率的大小取决于采用迂回生产方法的实物资本的边际生产力。(迂回生产方法, 指原始生产要素——土地和劳动不直接用于制造消费品, 而先用于制造资本物, 再用资本物制造消费品的生产方法。这种生产方法从投入原始生产要素到产出消费品, 要经历较长的时间, 但有较高的生产力。) 威克塞尔认为, 若市场利率低于自然利率, 资本的预期收益按市场利率计算的折现值就会提高, 从而使资本物的需求增加, 引起信用膨胀、投资超过储蓄、货币收入增加以及物价上涨等累积的经济扩张过程。反之, 若市场利率超过自然利率, 就会出现与上述情况相反的累积的经济紧缩过程。若市场利率恰好等于自然利率, 则投资等于

储蓄，物价水平稳定不变，经济体系保持均衡状态。这个理论，后来被称为“威克塞尔累积过程”(Wicksellian Cumulative Process)。

威克塞尔还提出，在市场利率恰好等于自然利率，从而投资(代表对资本的需求)恰好等于储蓄(代表资本的供给)、物价水平稳定不变、经济体系保持在均衡状态的条件下，各种商品的相对价格和产量以及生产要素的价格和数量，完全是由实物领域的有关因素决定的，货币不起任何积极的影响。货币的作用只是作为流通媒介和计价单位，并且按照货币流通量的大小决定价格的绝对水平。在这种情况下的货币被称为中性货币。但在市场利率与自然利率不一致的情况下，货币因素将通过其对市场利率的作用而积极地影响生产和价格，货币成为决定产品的相对价格和产量的因素之一。威克塞尔的这一论点，改变了在十九世纪资产阶级经济学中货币理论(用货币数量论来决定价格的绝对水平)同经济理论(用实物因素来决定相对价格和产量)互不相涉的特点，第一次把货币理论同经济理论中的价格形成理论，结合在一起。这对于瑞典学派形成为一个独特的流派，对于现代资产阶级货币理论和经济危机理论，以及对于

凯恩斯用储蓄—投资分析来考察就业和生产，都有较大的影响。

〔参〕 瑞典学派 中性货币论
投资过多危机论

中性货币论 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中一种货币理论和经济危机理论。如果货币对于社会经济的运行，只起流通手段和计价单位的作用，而不起任何其他积极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的货币被称为“中性货币”。瑞典威克塞尔最先提出这个概念，奥地利哈耶克(F. A. Hayek)把它发展成为一个系统的理论。

威克塞尔在《利息与价格》一书中提出，如果市场利率(金融市场的借贷利率)恰好等于自然利率(哈耶克称为均衡利率)，则投资(对资本的需求)也将恰好等于储蓄(资本的供给)，物价水平将稳定不变，经济体系维持在均衡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各种产品的相对价格和产量以及生产要素的价格和数量，将完全由非货币的(即实物领域的)因素所决定，因而货币对经济过程是中性的(或中立的)。

哈耶克在《物价与生产》(《Prices and Production》，1931)一书中，以没有闲置未用的生产资源和劳动力这一假定为前提，认为如果人们自愿缩减消费以增加储蓄，则因对消费品的需求减少，一部分原

来直接用于制造消费品的原始生产要素(土地和劳动)将转用于生产资本物,从而引起生产结构的延长,也就是采取使用更多资本物的、更迂回(或更资本化)的生产方法。这样的生产结构的变化,并不会破坏经济体系的均衡。但若人为地扩大货币量(比如把市场利率降低到均衡利率以下,从而扩大对生产者的贷款),就会引起对资本物的需求、生产和价格的增长,因而同样会引起上述消费品生产缩减和生产结构被延长的现象。但当新增货币经生产者转手而成为人们的货币收入以后,由于人们将把他们的消费恢复到正常比例,就会引起消费品价格的上涨,从而导致生产资源又转用来生产消费品,于是先前由于增加货币而被延长了的生产结构,将被迫回复到迂回程度较低的生产结构。这一变化过程,表现为爆发一次经济危机。哈耶克认为,要避免上述导源于人为的信用膨胀所引起的生产结构的失调和防止爆发经济危机的办法,是使货币的供应对经济过程保持中性。但他反对威克塞尔把物价水平的稳定看做是货币保持中性的标志(按照威克塞尔的论点,为使货币保持中性,货币供应量应随生产的扩大而增加),认为要使货币保持中性,即货币对社会

经济中的相对价格的形成和生产结构的迂回程度都不起任何积极的影响,首要条件是使货币总流量(货币量与流通速度之乘积)固定不变,除此以外,还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所有价格都能够适应供求状况而得到充分调整;二是一切用货币签订的长期契约,都是在对未来的价格的变动有着准确的预测的基础上订立的。

哈耶克反对任何人为的信用膨胀的观点,也为美国芝加哥学派的某些成员所倡导,只是形式稍有不同。这种理论以虚构的充分就业为前提,玩弄逻辑游戏,实际上企图说明:如果排除一国中央银行旨在调节货币流通量的货币政策的干扰作用,市场机构的自发调节作用将使资本主义趋向充分就业均衡。但事实早已证明:作为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必然产物的经济危机和经济周期,根源不在于错误的货币信贷政策,因而,即使排除了资产阶级国家的任何的干预,也仍然不能消除经济危机。

[参] 威克塞尔 投资过多危机论

熊彼特, 约瑟夫·阿洛伊斯 (Schumpeter, Joseph Alois, 1883—1950) 美籍奥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

界主要代表人物之一。

出生于奥匈帝国摩拉维亚省(Moravia, 今捷克境内)特利希镇(Triesch)的一个织布厂主家庭。早年在维也纳大学求学, 是庞巴维克的门生; 随后游学伦敦, 求教于马歇尔; 还推崇洛桑学派瓦尔拉等人。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二十余年, 他曾在奥国的几个大学和德国波恩大学任教; 其间曾一度出任由考茨基、希法亭等人领导的德国社会民主党“社会化委员会”的顾问, 由奥托·鲍威尔(Otto Bauer)等人为首的奥地利社会民主党参加组成的奥国混合内阁的财政部部长, 以及私营皮达曼银行总经理。1932年迁居美国, 任哈佛大学经济学教授, 直到逝世。1937—1941年, 任经济计量学会会长; 1948—1949年任美国经济学会会长。他一方面直接承袭了庸俗经济学各主要流派代表人物的衣钵, 另一方面又与第二国际老修正主义分子、右翼社会党人有过密切关系。这些经历构成了熊彼特哲学观点、政治见解和经济学说的重要渊源。

主要著作有:《经济发展理论》(《Theori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1912年德文版, 1934年英文修订版)、《经济周期: 资本主义过程之理论的历史的和统计的分

析》(《Business Cycles: A Theoretical, Historical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Capitalist Process》, 1939年英文版, 两卷)、《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1942年英文版)、《从马克思到凯恩斯十大经济学家》(《Ten Great Economists from Marx to Keynes》, 由生前所写传记评论汇集而成, 1952年出版)、《经济分析史》(《History of Economic Analysis》, 遗作, 1954年出版)。

熊彼特以“创新理论”解释资本主义的本质特征, 解释资本主义发生、发展和趋于灭亡的结局, 从而闻名于资产阶级经济学界, 影响较大。他在《经济发展理论》一书中提出了“创新理论”以后, 又相继在《经济周期》和《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两书中加以运用和发挥。在分析中, 他抽掉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 掩盖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实质。

按照熊彼特的“理论”, 所谓“创新”, 就是“建立一种新的生产函数”, 即实现生产要素和生产条件的“一种新组合”, 包括引进新产品, 引用新的生产方法, 开辟新市场, 控制原材料的新供应来源, 实现企业的新组织等。“企业家”的职能就是实现“创新”; 引进“新组合”。“经济发

展”就是整个社会不断地实现这种“新组合”。资本主义就是这种“经济变动的一种形式或方法”,即所谓“不断地从内部革新经济结构”的“一种创造性的破坏过程”。只有在实现“创新”的“发展”情况下,才存在企业家和资本,才产生利润和利息。在这个理论中,人们只能看到生产技术和企业组织的变化,而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和剥削关系则完全不见了。

在《经济周期》一书中,熊彼特以“创新理论”为依据,提出了他的“经济周期理论”。他认为,一种“创新”通过扩散,刺激了大规模的投资,引起了高涨;一旦投资机会消失,便转入了衰退。由于“创新”的引进不是连续平稳的,而是时高时低的,这样就产生了经济波动或“经济周期”。历史上“创新”千差万别,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大小不同,因而周期有长有短。他综合了前人的论点,提出在资本主义历史发展过程中同时存在着三种周期的主张:第一种是经济长周期或长波,又称“康德拉捷夫周期”(Kondratieff Cycles,由俄国Nikolai D. Kondratieff 1926年提出,故名),每一周期历时50—60年;第二种是通常所说的平均9年到10年的资本主义经济周期,又称“尤格拉周期”(Juglar Cycles,

由法国 Clément Juglar 1860年提出);第三种是平均40个月的所谓短周期或短波,又称“基钦周期”(Kitchin Cycles,由美国 Joseph Kitchin 1923年提出)。他宣称这几种周期并存而且相互交织的情况,进一步“证明了”他的“创新理论”的“正确性”。这里,熊彼特完全歪曲了资本主义周期性危机产生的真正原因,企图为资本主义制度粉饰辩护。

在《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一书中,熊彼特采用了表面“赞扬”、实际反对的手法,以“创新理论”为武器,歪曲和攻击了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他胡说边际效用价值论要“优胜于”劳动价值论。他断言:一旦“经济进步”使一切都“非人身化”和“自动化”了,无需“人的作用”了,“创新本身降为例行事物”了,那时“企业家”就因“创新职能”日弱、“投资机会”日渐消失而用不着了,“资本主义就将活不下去”,并将“自动地”,也就是“和平地”进入“社会主义”。而熊彼特所谓的“社会主义”,则被他定义为“生产资料和生产本身的控制权属于一个中央当局”的“一种制度形式”,或“由公共权力机关控制生产资料,决定怎样生产和生产什么,以及谁该得到什么东西的那种社会组织”。但他所说的“中

央当局”或“公共权力机关”仍然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权，因而他所说的作为社会主义标志的“公有”和“国营”，实际上仍然是资产阶级的国有化和国营，根本没有改变或触动资本主义所有制。显然，以这种“公有化”和“国营”为特点的“社会主义”，就只能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他还吹嘘当代大企业家们（即大垄断资本家们）不仅是资本主义的“功臣”，而且是社会主义的真正“开路者”。这种论调，完全掩盖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抹杀了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旨在宣扬“企业家创造历史”的唯心史观，以对抗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伟大理论。

〔参〕“创新”理论

“创新”理论 (Innovation Theory) 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熊彼特用以解释资本主义基本特征和经济发展的一种“理论”，1912年在其主要著作《经济发展理论》一书中提出来的。

熊彼特首先假定存在一种所谓“循环运行”(Circular flow)的“均衡”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不存在企业家，没有“创新”，没有变动，没有发展，企业总收入等于总支出，生产管理者所得到的只是“管理工资”，

因而不产生利润，也不存在资本和利息。生产过程循环反复，周而复始。这实际上是一种简单再生产。熊彼特完全否定了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情况下所存在的剩余价值剥削及其转化形式利润和利息。

然后熊彼特引进了企业家和“创新”，从而导出了资本主义。

按照熊彼特的观点，所谓“创新”(Innovation)就是“建立一种新的生产函数”(setting up of a new production function)，也就是说，把一种从来没有过的关于生产要素和生产条件的“新组合”(a new combination)引入生产体系。在熊彼特看来，作为资本主义“灵魂”的“企业家”(Entrepreneur)的职能就是实现“创新”，引进“新组合”。所谓“经济发展”就是指整个资本主义社会不断地实现这种“新组合”。

熊彼特所说的“创新”、“新组合”或“经济发展”，包括下列五种情况：(1)引进新产品；(2)引用新的生产方法；(3)开辟新市场；(4)控制原材料的新供应来源；(5)实现企业的新组织。他认为“创新”是一个“内在的因素”；“经济发展”也不是外部强加的，而是“来自内部自身创造性的关于经济生活的一种变动”。

熊彼特认为，“资本主义在本质

上是经济变动的一种形式或方法”,它决不是“静止的”。他借用生物学上的术语,把那种所谓“不断地从内部革新经济结构,即不断地破坏旧的,不断地创造新的结构”的这种过程,称作“产业突变”(Industrial Mutation);并说“这种创造性的破坏过程(Process of Creative Destruction)是关于资本主义的本质性的事实”。所以“创新”、“新组合”、“经济发展”,是资本主义的本质特征;离开了这些,就没有资本主义。这里,熊彼特虽然强调了生产技术革新对资本主义发展的作用,并在一定程度上引用了“变动”和“发展”的观观点,但却抽掉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掩盖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

在熊彼特看来,所谓“资本”,则是企业家为了实现“新组合”,用以“把生产指往新方向”、“把各项生产要素和资源引向新用途”的一种“杠杆”和“控制手段”。资本不是具体商品的总和,而是可供企业家随时提用的支付手段,是企业家和商品世界之间的“桥梁”,其职能在于为企业家进行“创新”而提供必要的条件。这里,熊彼特完全歪曲了资本的实质,掩盖了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剥削关系。

熊彼特“创新”理论的主要点在于:只有在他的所谓实现“创新”的

“发展”情况下,才存在企业家,才产生利润,才存在资本和利息。这时,企业总收入超过总支出,这种余额或“剩余”(Surplus)就是“企业家利润”(Entrepreneurial Profit),是企业家由于实现了“新组合”而“应得的合理报酬”。“利息”便是从这种报酬中支付的,如同对利润的一种“课税”。

显然,熊彼特所说的“循环运行”下的“管理工资”,实际上则是利润;而他所谓创新下的“企业家利润”,实际上又只不过是一种“超额利润”,但即使是这种利润,也还是相对剩余价值的一种表现形式,是企业资本家的一种剥削收入,根本不是什么“应得的合理报酬”。他还把资本主义的“创新”和经济发展完全归功于企业资本家,为他们歌功颂德,为他们的剥削辩护。

〔参〕 熊彼特

凯恩斯, 约翰·梅纳德
(Keynes, John Maynard, 1883-1946) 对当代资产阶级庸俗经济理论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政策最有影响的英国经济学家。他于1902年进剑桥大学学习数学,后从马歇尔学习经济学,深得马歇尔的赏识。1906年通过文官考试进印度事务部任职。1908年回剑桥大学讲授经济学原理、货币理论,并任该校皇

家学院(King's College)研究员。1911年起长期兼任皇家经济学会所办《经济学杂志》(Economic Journal)的主编。在剑桥执教期间,凯恩斯先后几度担任英国政府的要职。1913—1914年间,任皇家印度通货与财政委员会秘书。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财政部任职,1919年作为该部首席代表参加巴黎和会。1929—1931年任麦克米伦财政与工业调查委员会成员。1930年任内阁经济顾问委员会主席。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重进财政部任咨询委员会主要成员;1941年起任英格兰银行董事。1942年晋封为勋爵。1944年率领英国代表团出席在美国布里敦森林城举行的国际货币基金会议,积极策划国际货币基金和国际建设开发银行,并任这两个国际组织的董事。1945年,他作为英国首席代表参加向美国乞求借款的谈判。凯恩斯生前还从事过金融投资活动,曾任全国互助人寿保险公司董事长,创办过几家投资公司。他终生不渝的立场是竭力维护垄断资本的统治,反对共产主义,反对马克思主义。

凯恩斯在经济方面的第一部著作是1913年出版的《印度的通货和财政》(Indian Currency and Finance),鼓吹用金汇兑本位制,把印

度货币更紧密地与英镑联结起来,以加强对印度的统治。1919年出版的《凡尔赛和约的经济后果》(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Peace),是他早期的成名之作。他反对向德国索取过重的赔款,以便把德国扶植成为遏制年青苏维埃俄国的反共桥头堡。列宁当时一针见血地指出凯恩斯是“一个资本主义的坚决卫士,布尔什维主义的死敌”(《列宁选集》第4卷第322页)。

1923年出版《货币改革论》(Tract on Monetary Reform),该书以货币数量论为基础,用通货数量的变化说明价格水平的变化,又用价格的波动说明生产水平的波动;竭力反对恢复战前的金本位制,主张用通货管理来稳定物价和生产水平。1930年出版《货币论》(Treatise on Money),提出投资与储蓄的平衡是稳定价格水平和经济活动的前提,主张通过调节信用,特别是调节利息率来维持储蓄和投资的平衡以稳定价格和经济活动水平。

二十年代的英国经济处于长期萧条状态,失业问题十分严重,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爆发后,更形加剧。资本主义制度所面临的严重困境,迫使凯恩斯寻找“挽救”资本主义的新药方。他在二十年代中期,就开始从自由放任主义的传统

观点转向国家干预经济的主张。1926年发表《自由放任主义的终结》(《The End of Laissez Faire》, 见《劝说集》《Essays in Persuasion》1931)一文, 提出对资本主义经济实行明智“管理”的必要性。1929年支持英国自由党领袖劳合·乔治(Lloyd George)提出的由政府举办公共工程以“消除”失业的方案。1933年凯恩斯发表《通向繁荣之路》(《The Means to Prosperity》)的小册子进一步强调财政政策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这一时期, 凯恩斯尽管提出了依靠国家干预经济以摆脱失业和萧条的政策建议, 但还缺乏一个系统的“理论”加以论证。

1936年他的最有影响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以下简称《通论》)出版。该书抨击“供给自行创造需求”的萨伊定律, 摒弃传统庸俗经济学关于资本主义制度可以通过自动调节实现充分就业的说教, 提出“有效需求”理论和“总量分析”方法。认为社会的就业量取决于有效需求(包括消费和投资), 而有效需求的大小又主要决定于三个基本心理因素, 即“消费倾向”、“对资本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期”和对货币的“流

动偏好”, 以及货币数量。现在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存在失业和萧条, 就是由于这些心理因素的作用所造成的有效需求的不足; 而危机的爆发则主要是由于对投资未来收益缺乏信心而引起的“资本边际效率”(预期利润率)的“突然崩溃”。凯恩斯以这个有效需求不足的理论为依据, 提出要扩大国家干预经济的权力, 采取财政金融措施, 增加公共支出, 降低利息率, 刺激消费, 增加投资, 以提高有效需求, 实现充分就业。在《通论》中凯恩斯还运用“乘数论”, 即增加投资可以引起几倍于投资量的国民收入增长的理论, 特别强调扩大公共投资的必要性。

由于《通论》为资本主义制度提出了新的辩护理论, 并适应了垄断资产阶级推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迫切要求, 所以, 它一出笼就引起了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界的轰动。有的把《通论》的出版吹捧为“凯恩斯革命”; 有的把凯恩斯誉为“经济学领域的哥白尼”, 与斯密、李嘉图并列; 有的甚至把凯恩斯的学说称作“资本主义的教皇”。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后, 美、英等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 为了维护垄断资本的统治, 都在凯恩斯这套理论和建议的影响下, 纷纷宣告以实现“充分就业”作为制订经济政策的“目

标”，以欺骗劳动人民。有些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甚至把战后二十年左右的时间标榜为“凯恩斯时代”，称颂凯恩斯“拯救”了资本主义。事实上，凯恩斯的政策措施，虽然在战后对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和失业起了一定的延缓作用，可是这无异于饮鸩止渴，并不能解决资本主义的根本矛盾。特别是七十年代以来资本主义世界出现了大量失业与剧烈通货膨胀并存的“停滞膨胀”，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不但没有消除，反而使资本主义制度的各种矛盾更加激化。这些无情的事实宣告了凯恩斯学说的破产。

〔参〕 凯恩斯主义

凯恩斯主义 (Keynesianism) 以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凯恩斯的理论为基础，主张采用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以实现充分就业和经济增长的一个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流派，也是三十年代以来，适应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发展需要而出现的一个影响最大的资产阶级经济理论政策体系。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世界各种矛盾激化，企业开工不足和大量失业成为经常现象。特别是1929年爆发了一场空前规模的世界经济危机后，资本主义世界陷于长期萧条，失业问题更趋严重，革命危

机加深。三十年代以前的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关于资本主义可以借助市场自动调节达到充分就业均衡的传统说教，彻底破产。垄断资产阶级迫切需要一套“医治”失业和危机以加强垄断资本统治的新辩护理论。正是适应这个需要，凯恩斯于1936年发表《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以下简称《通论》)一书，引起了资产阶级经济学界的震动，并被吹捧为“凯恩斯革命”。许多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放弃庸俗经济学的传统观点，追随凯恩斯，对《通论》的各个方面进行阐释、修补和发展，形成了所谓凯恩斯主义或凯恩斯学派，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政策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凯恩斯的早期追随者，在英国有卡恩(R. P. Kahn)、琼·罗宾逊(Joan Robinson)、哈罗德(R. F. Harrod)、卡尔多(N. Kaldor)等；在美国有汉森(A. H. Hansen)、萨缪尔逊(P. A. Samuelson)、哈里斯(S. E. Harris)、克莱因(L. R. Klein)等。

作为凯恩斯主义理论基础的《通论》的基本观点是：社会的就业量决定于有效需求的大小。所谓有效需求是指预期可给资本家带来最大利润量的社会总需求，它包括消费需求 and 投资需求两个部分；而有效需求最终是由“消费倾向”、“对资

本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期”和对货币的“流动偏好”这三个基本心理因素与货币量决定的。消费倾向决定消费需求；对资本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期决定“资本边际效率”(即预期的利润率)，流动偏好和货币量决定利息率，而资本边际效率和利息率则决定投资需求。凯恩斯认为由于这些基本心理因素的作用，一方面随着收入的增加，消费的增加往往赶不上收入的增加，这就引起消费需求不足；另一方面，随着投资的增加，资本边际效率下降，利息率升高，从而吸引投资的诱力减弱，造成投资不足；这样就使社会就业量在未达到充分就业之前就停止增加，形成大量失业。而经济危机的爆发，则主要是由于资本家对投资的未来收益缺乏信心，引起资本边际效率“突然崩溃”的结果。此外，凯恩斯还运用乘数论这个关于投资可以引起几倍于本身的国民收入增长的理论，特别强调增加投资对减少失业的作用。凯恩斯的这套抹杀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矛盾、掩盖失业和危机的真实根源的唯心主义理论体系，经过他的追随者的修漏补缺，就形成一个区别于传统庸俗经济学的所谓凯恩斯主义宏观经济学。

凯恩斯主义在理论分析上的特点，就是一般都采用《通论》一书所

“开创”的所谓“总量分析”，也称“宏观分析”或“收入分析”。传统的庸俗经济学一般侧重单个商品、单个生产要素的供求与价格均衡的关系以及单个企业或部门和单个消费者的经济行为的分析，而《通论》则侧重总收入、总需求、投资、储蓄、消费、货币、价格水平等总量之间相互关系的分析。同时，由于《通论》的总量分析是在假定现有劳动力的技艺和数量、现有资本设备的质和量、现有生产技术、竞争程度、社会结构等统统不变的前提下进行的，因此，《通论》使用的方法又被称为“短期比较静态分析”。凯恩斯的追随者为了使《通论》在理论上进一步“完善”，力图使它“长期化”、“动态化”，用加速原理补充乘数论，用“过程分析”补充均衡分析，把凯恩斯的短期比较静态分析发展为长期的动态分析，提出各种“经济波动论”和经济增长论，寻求使资本主义经济得以稳定增长的途径，为垄断资本的统治效劳。但是凯恩斯主义者分析的总量，是不受特定生产关系制约的、抹杀了阶级内容的总量，因而不管怎样加以长期化、动态化，都丝毫不能反映资本主义经济的实质和再生产过程中的对抗性矛盾。

在凯恩斯理论的基础上所得出的政策结论，就是放弃自由放任原

则,实行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调节,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刺激消费,增加投资,以保证社会有足够的有效需求,实现充分就业。凯恩斯的追随者竭力把《通论》提出的政策建议具体化,并且特别强调财政政策的作用。他们以提高总需求、实现所谓稳定的增长为目标,在财政政策方面提出:萧条时期减低税率、扩大财政开支,必要时不惜扩大财政赤字,增发公债,以刺激投资和消费;高涨时期则提高税率、减缩财政开支,以遏制投资和消费。在货币政策方面提出:萧条时期增加货币供应量,降低利息率以刺激投资;高涨时期减少货币供应量,提高利息率以遏制投资。而所有这些措施,归根结底都是为了加强对劳动人民的剥削,维护垄断资本的统治。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经过凯恩斯追随者的鼓吹和影响,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纷纷把充分就业、经济增长作为蛊惑人心的政策目标,推行凯恩斯主义的财政、货币政策。这些政策虽然在战后对刺激资本主义经济增长、延缓经济危机和失业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进一步激化,失业和危机并未消除,赤字财政和通货膨胀有增无已,终于到七十年代初出现了大量失业和物价高涨并存

的“停滞膨胀”。凯恩斯主义的理论和政策已陷于破产,连一些凯恩斯主义者自己也哀叹凯恩斯理论出现了“危机”,需要重新加以诠释和修补。这是现代资本主义制度的危机在庸俗经济理论上的一种反映。

〔参〕 凯恩斯 后凯恩斯经济学

充分就业 (Full Employment) 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凯恩斯在其《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中提出的一个概念,意指在某一货币工资水平下,所有愿意工作的人都得到了就业。实现充分就业,是凯恩斯主义一贯宣扬的一个蛊惑人心的口号。

传统的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认为,在自由竞争的条件下,只要在劳动力市场上没有人为势力阻碍工资的自由降落,总是可以通过工资涨落和劳动力供需之间的自发调整过程而实现充分就业的。因此,如果还有失业的话,只能有两种情况:一是“摩擦失业”,即由于劳动力市场上出现暂时的或偶然的供需失调而造成的失业;二是“自愿失业”,即因种种原因工人不愿接受现行工资水平而造成的失业。凯恩斯认为除了这两种失业外,还存在一种“非自愿失业”,即愿意按现行货币工资水平受雇于资本家但得不到就业的人。

按照凯恩斯的定义,假设现行的货币工资已定,工人所消费的商品价格稍稍上涨,从而实际工资稍稍降低,在这种情况下,若愿意工作的工人数(劳动力总供给量)和资本家愿意雇用的工人数(劳动力总需求量),都比现在的实际就业量大,这就说明有“非自愿失业”的存在。在他看来,只要这种“非自愿失业”消失了,就算实现了充分就业。

可见,凯恩斯所说的充分就业,不包括消除“摩擦失业”和“自愿失业”,充其量不过是企图使那些愿意接受资本家雇佣条件的工人就业而已。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所谓摩擦失业决不是什么暂时失调的现象,而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的结果和反映。同时,把失业划分为“自愿”和“非自愿”,也是欺人之谈。不管是在现行工资水平下愿意工作而找不到工作的那种失业,还是因为不满资本家削减工资和加强剥削而不去工作的那种失业,都是资本主义制度造成的。

在凯恩斯看来,传统的庸俗经济学是以资本主义社会总是可以达到充分就业为前提的,而他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有效需求的不足,并不总能达到充分就业,实际就业量常常小于充分就业;充分就业只是可能达到的各种就业水平中

的一个特例和极限。凯恩斯用有效需求不足解释这个现象,是妄图掩盖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这个形成大量产业后备军的真正原因,为资本主义,特别是为垄断资本主义进行新的辩护。

〔参〕 凯恩斯主义 有效需求原理

有效需求原理 (Principle of Effective Demand) 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凯恩斯在其《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中提出的一个原理。“有效需求”指预期可以给资本家带来最大利润量的社会总需求,它决定资本家实际提供的就业量。有效需求决定就业量是凯恩斯就业理论的出发点。

凯恩斯认为资本家雇佣工人进行生产时,对他们提供的每个就业量在心目中总有一个最低的预期收益,至少保证他们收回成本和取得最低利润,这个最低预期收益,就是资本家对这个就业量所生产的全部商品所拟索取的价格,称为总供给价格。另一方面,资本家也预期出售这一就业量所生产的商品时可能取得的收益是多少,这就是预期社会上购买这些商品所愿付出的价格,称为总需求价格。这样,只要总需求价格大于总供给价格,资本家就感到有利可图,就会增雇工人扩

大生产，一直到总需求价格和总供给价格相等时为止；这时资本家预期获得的总利润达到最大量，生产和就业也就达到了均衡状态。这种使商品的总需求价格和总供给价格达到均衡的社会总需求，凯恩斯称之为有效需求。

凯恩斯认为就业量究竟稳定在较高水平上还是稳定在较低水平上，取决于这个有效需求的大小。有效需求包括两部分，即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在他看来，对有效需求量、从而对就业量起最后决定作用的因素主要有“消费倾向”，“对资本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期”、“流动偏好”这三个基本心理因素和货币量。心理上的“消费倾向”决定消费需求；心理上“对资本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期”决定资本边际效率；心理上的“流动偏好”和货币数量决定利息率；资本边际效率与利息率则决定投资需求。按照他的说法，由于消费倾向这一基本心理因素的作用，当收入增加时，消费的增长往往赶不上收入的增长，这就引起消费需求不足，使总供给价格和消费需求之间的差额增大。这时，除非用增加投资来弥补这个差额，就业量就不可能继续维持。但另一方面，又由于那些决定投资的基本心理因素的作用，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吸引投

资的诱力很小，投资需求往往弥补不了上述的差额。这样，由于有效需求的不足，就业量在未达到充分就业之前，就停止增加，造成大量的“非自愿”失业，出现“富裕中的贫困”的矛盾现象。凯恩斯从这个“有效需求不足论”出发，提出必须放弃自由放任原则，主张由国家干预经济，主要依靠政府的财政金融措施来刺激消费，增加投资，提高有效需求，以防止大量失业和经济危机。

凯恩斯的有效需求原理，撇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矛盾，用心理因素和庸俗的供求论来解释资本主义社会存在失业和危机的原因，为垄断资产阶级推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政策提供依据，这就充分暴露了这一理论的辩护性。

〔参〕 凯恩斯主义 消费倾向
资本边际效率 流动偏好

消费倾向 (Propensity to Consume) 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凯恩斯在其《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中提出的、决定社会就业量的三个“基本心理因素”之一。

凯恩斯认为社会总消费量的大小，一方面取决于总收入（国民收入）的大小，一方面取决于“消费倾向”的高低。所谓消费倾向，按照凯恩斯的说法，是收入与消费之间的一种函数关系（以Y表示收入，C表

示消费, 则 $C=f(Y)$ 。消费倾向又有平均消费倾向和边际消费倾向之分。前者指总消费量和总收入量之比 ($\frac{C}{Y}$); 后者指消费增量和收入增量之比 ($\frac{\Delta C}{\Delta Y}$)。凯恩斯从先验的人性论出发, 得出一条他所谓的基本心理规律, 即一般来说, 当收入增加时, 人们的消费会随着增加, 但不如收入增加那么多。这就是说, 消费的增加总是小于收入的增加, 边际消费倾向是正数, 但小于一, 而且它的趋势是愈来愈小于一的。因此, 总收入的绝对量愈大, 收入与消费之间的差距也愈大。就收入与储蓄的关系说, 总收入增加了, 储蓄在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也将增大。一个社会愈富裕, 它的消费倾向就愈低, 储蓄倾向就愈高; 反之反是。要在一定的总收入水平上提高总消费量, 就得设法提高消费倾向才行。凯恩斯认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失业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 就是消费倾向低下。因此, 他竭力鼓吹刺激消费, 抑制储蓄倾向, 为挥霍浪费辩护。

凯恩斯用消费倾向这个心理因素来说明消费需求不足的谬论, 实际上是从十九世纪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马尔萨斯的消费不足论抄袭来的。它否定资本主义社会中消费的阶级性, 抹杀劳动者消费和

剥削者寄生性消费的根本区别, 妄图给资本主义社会规定一个统一的消费规律。事实上,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 劳动者的收入微薄, 只能维持最低的生活, 根本谈不上什么储蓄倾向偏高的问题。至于资本家, 即使随着收入的增加, 消费比例减少, 也不是出于什么“人性”或心理因素, 而是为了增加积累, 为了追逐更多的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制度下, 消费需求不足正是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本身造成的。只有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 才能解决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对抗性矛盾。

〔参〕 凯恩斯主义 有效需求原理

资本边际效率 (Marginal Efficiency of Capital) 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凯恩斯在其《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中提出的一个概念, 意指增加一笔投资所预期可以得到的利润率。

凯恩斯认为, 作为有效需求重要组成部分的投资量是由两个因素决定的, 一是资本边际效率, 一是利息率。而资本边际效率又主要由资本家对资本资产(如机器设备、厂房等投资物) 未来收益的预期这个基本心理因素决定的。

按照凯恩斯的说法, 当资本家对一项资本资产进行投资时, 总是

希望从它各年生产的产品中取得一系列的未來收益。另一方面，为了取得这项資本资产，他必須付出一定的价格，即这项資本资产的供給价格(或重置成本)。資本家衡量增加这笔投资是否有利，就要首先看它的預期收益超过该项资产的供給价格的比率如何。由于資本资产的各年預期收益，要到将来才能取得，因此，同这项資本资产的供給价格进行比较时，必須先把它们折成現值。按照凱恩斯自己的定义：把一项資本资产在它的寿命期内的各年收益，按某一折現率折为現值后，正好等于这项資本资产的供給价格，这一折現率就是它的边际效率。設某項資本资产的有效使用期限是五年，把它在五年中預期可得的收益逐年按10%的折現率折成現值后的总和，正好等于这项資本资产的供給价格，則它的边际效率就是10%。如各年的預期收益较大，要分別按20%的折現率折成現值，它的总和才正好等于该项資本资产的供給价格，則它的边际效率就是20%。所以，所謂資本边际效率，实际上就是增加一笔投资所預期可得的利润率。

凱恩斯认为任何一类的資本资产的边际效率，因对其投资的增加而递减。这是因为这类資本资产增

加后，其未來收益势必下降；同时，对这类資本资产的需要增加了，它的供給价格也会随着提高。因而，它的边际效率就会随投资的增加而降低。

凱恩斯还认为，資本家进行投资，除了看資本边际效率的高低外，还要看現行利息率的高低；如果資本边际效率比現行利息率低，就不如把这笔資本存入銀行或购进債券取息为合算。只有当資本边际效率高于利息率时，他才会增加投资，直至資本边际效率降到等于現行利息率为止。因此，設現行利息率不变，則投资量的大小，取决于資本边际效率的高低。在凱恩斯看来，对資本边际效率起决定作用的是資本家对資本资产未來收益的預期这个基本心理因素，特别是取决于資本家对投资前景、获利可能性的信心状态如何；甚至說資本家的投资活动，往往要靠他們的“一时冲动”、“油然而发的乐观情绪”。他认为現时的資本家对投资前景很容易喪失信心，这是現代资产阶级社会经济发展受到阻碍的一个重要因素。他主張，要增加私人投资，就应創造一种能使資本家保持自发的乐观情绪和对投资前途充满信心环境和气氛。

凱恩斯这套主观唯心主义的謬論，无非是要歪曲投资需求不足的

真正原因，从而掩盖资本主义制度下存在大量失业和危机的真实根源，力图使资产阶级政府采取国家干预经济的措施，以保证垄断资产阶级获取高额利润。

〔参〕 凯恩斯主义 有效需求原理

流动偏好 (Liquidity Preference) 又译灵活偏好。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凯恩斯在其《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中提出的、决定社会就业量的三个“基本心理因素”之一。

凯恩斯认为，作为有效需求重要组成部分的投资量，是由资本边际效率和利息率的相对关系决定的，而利息率又是由货币的需求和货币的供给决定的。至于货币需求量，则取决于人们对收入或财富的“流动偏好”程度。他认为人们取得收入后，首先要决定多少用于现行消费，然后还要决定不用于现行消费的那部分收入采用什么形式保持它，是用货币形式保持它以便随时动用，还是把这部分收入的支配权交给别人使用一个时期（如买进债券等）。那种愿意用货币形式保持自己的收入或财富的心理动机，凯恩斯称之为流动偏好。这种流动偏好，或是出于交易的动机（便于应付日常支出），或是出于谨慎的动机

（便于应付意外支出），更主要的则是出于投机的动机（便于抓住有利的投资机会）；如有一部分货币在手，就可随时应付这三方面的需要。而利息，就是人们在一特定时期内放弃这种流动性的报酬。流动偏好愈强，对货币的需求愈大，就愈需要给以较高的利息率，人们才愿意放弃这种保持货币的流动性。因此，凯恩斯认为流动偏好这个心理因素是决定货币需求量，从而也是决定利息率高低的一个重要因素。

另一方面，他认为利息率的高低，还要看货币的供给状况如何。货币的供给（包括现金、信用货币）是由中央银行决定的。如果人们的流动偏好强度一定，货币的供给量愈大，则利息率愈低。反之则反是。在凯恩斯看来，在一定的货币供给量下，流动偏好愈强，则利息率愈高，而高利息率是阻碍投资，从而影响就业量的重要因素之一。他主张国家金融当局应采行管理货币的政策来操纵利息率，用增加货币供给量的办法使利息率逐渐下降，以刺激投资。

凯恩斯把流动偏好这种心理现象看作是利息率的决定因素，这是主观唯心主义的谬论。他撇开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把利息看作是一种纯货币现象，避而不谈利息的来

源问题，并把利息说成是人们放弃流动性的报酬，这就否定了利息来自剩余价值的剥削实质。凯恩斯企图借助降低利息率扩大投资，来解决失业和危机问题，事实证明这也是枉费心机的。他所主张的管理货币政策，不过是为垄断资本利用国家机器推行通货膨胀政策，向劳动人民生活水平进攻，提供论据。

〔参〕 凯恩斯主义 有效需求原理 资本边际效率

乘数论 (Theory of the Multiplier) 又译倍数论。乘数概念是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卡恩 (R. F. Kahn) 于 1931 年首先提出的，凯恩斯在其《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利用这一概念提出了所谓“投资乘数论”。

凯恩斯的投资乘数论是建立在消费倾向这个心理因素的基础上的。他认为，若消费倾向一定，总投资量增加时，可以引起若干倍于投资增量的总收入的增加。这是因为增加投资，就要增加投资物（生产资料）的生产，从而就可增加就业、增加社会上的收入；而收入增加时，消费也将随之增加（虽然小于收入的增加），从而消费品的生产也将增加，这样又可增加新的就业，引起新的收入增加。因此，增加一笔投资最终引起的总收入的增加额，不仅包

括因增加这笔投资而直接增加的收入，而且包括因间接引起了消费需求增加而增加的收入。这样得到的总收入增量和投资增量之比，称为投资乘数。以 K 表示投资乘数， ΔI 表示投资增量， ΔY 表示总收入增量，则 $K = \frac{\Delta Y}{\Delta I}$ ，或 $\Delta Y = K\Delta I$ 。

既然由投资增加引起的总收入增量包括间接引起的消费增量 (ΔC) 在内，即 $\Delta Y = \Delta I + \Delta C$ ，这样，投资乘数的大小就与消费倾向有着密切关系。两者的关系可用数学推导求得：

$$K = \frac{\Delta Y}{\Delta I} = \frac{\Delta Y}{\Delta Y - \Delta C} = \frac{1}{1 - \frac{\Delta C}{\Delta Y}}$$

式中 $\frac{\Delta C}{\Delta Y}$ 即边际消费倾向。从上式表明关系看，边际消费倾向愈高，投资乘数就愈大，反之则反是。设边际消费倾向为 $\frac{80}{100}$ ，则投资乘数 (K) $= \frac{1}{1 - \frac{80}{100}} = 5$ 。按此乘

数，若增加投资 100 万镑，就可增加总收入 500 万镑。其过程如下：开始 100 万镑的投资可以引起总收入增加 100 万镑，其中 $\frac{80}{100}$ 即 80 万镑用于消费；消费支出引起同额的生产增加，从而这 80 万镑成为第二轮的增加的收入，其中又以 $\frac{80}{100}$ 即 64 万镑用于消费，这 64 万镑成为第三轮增加的收入……如此下去，就可

得出总收入增量 5 倍于原始投资 (即 100 万磅 + 80 万磅 + 64 万磅 + 51.2 万磅 + …… = 500 万磅)。

与投资乘数相应的, 由增加投资直接、间接引起的总就业增量与该项投资直接引起的就业增量之间的比, 称为“就业乘数”。

凯恩斯企图通过乘数论, 来说明增加投资对于解决失业、克服经济危机, 以达到充分就业的重大作用。凯恩斯主义者则运用这一理论, 来论证在私人投资不足时, 增加政府开支和公共投资的必要性; 并且认为, 即使增加非生产性的开支, 也能引起派生的就业量的增加。这样, 乘数论就成了帝国主义实行赤字预算, 大搞扩军备战的理论依据。

在经济生活中, 一定投资量的变动, 对国民收入和就业的变动发生影响, 这是客观存在的。但凯恩斯却利用乘数论, 把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描绘为收入不断膨胀的均衡过程。乘数论的根本谬误在于: 故意抹杀增加投资必然带来使资本主义再生产矛盾尖锐化的后果; 无视投资一旦完成, 那种变成现实的新增生产能力, 就会促使对劳动力需求相对减缩, 加深生产能力盲目扩大和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的矛盾, 最终必然导致危机和失业的加剧。

〔参〕 凯恩斯主义 有效需求原理 消费倾向

加速原理 (Acceleration Principle) 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中关于收入或消费量的变动如何引致投资量变动的理论。这个原理企图根据现代机器大生产应用大量固定资本的技术特点, 说明收入或消费的变动将引起投资量更剧烈的变动, 而且这种“引致投资”的变动不取决于收入或消费变动的绝对量, 而取决于收入或消费量变动的比率(增减百分率)。

例如, 假定技术条件和其他条件不变, 生产 100 万美元的产品, 平均需要使用 300 万美元的机器设备。按此比率(3 与 1 之比), 若因收入或消费增加, 需要增产 10 万美元的产品, 就需要增加 30 万美元的投资。这个资本增量(投资)与收入或消费增量之比, 称为加速数(或译加速系数)。

但是一个时期内的投资量, 不仅包括新投资(或称净投资), 还包括补偿损耗掉的机器设备的“重置投资”。前者主要取决于收入或消费需求的变化, 后者主要取决于资本设备的数量、构成、使用年限等。这两个因素交织在一起, 就使投资量的波动特别剧烈。在上述例子中, 若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为 10 年, 每年、

耗损机器设备 $\frac{1}{10}$ ，则每年需重置投资 30 万美元。设本年对该项产品的消费需求不变，因而产量不变，则本年只需重置投资 30 万美元即可。但若第二年的消费需求增加 10%，由 100 万美元增为 110 万美元，则除了重置投资 30 万美元外，还须增加资本 10%，即需新增投资 30 万美元。两者合计为 60 万美元，与上年的投资量(30 万美元)比，增加 100%，其增长比率大大超过消费需求的生长。

同样，如消费需求下降一定比率，也可引起投资的更大比率的下降。甚至即使消费需求的绝对量不下降，只要它停止增长，维持在原有水平，或者虽有增长，但增长速度有所下降，按照这个加速原理，都会导致总投资量的大幅度下降。如在上例中，设第三年消费需求维持在 110 万美元上不变，就不需要增加新投资，只需重置投资 30 万美元即可。这样，与上年(第二年)的投资总量(60 万美元)比，下降了 50%。又若第三年消费需求的绝对量为 115 万美元，比上年(110 万美元)增加了 5 万美元(但其增长率则由上年的 10%降为不到 5%)，这样，除继续需要重置投资 30 万美元外，按 3:1 的加速数，仅须新投资

15 万美元，两者合计为 45 万美元，与上年投资总量(60 万美元)比，反下降了 25%。

这个加速原理，较早是由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阿夫塔里昂(A. Aftalion)在 1913 年发表的《生产过剩的周期性危机》(«Les crises périodiques de surproduction»)一书，和美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约翰·莫里斯·克拉克(John Morris Clark)在 1917 年发表的《商业的加速与需求规律》(«Business Acceleration and the Law of Demand»)一文中提出的。以后，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哈罗德(R. F. Harrod)在其 1936 年所著《经济周期》(«The Trade Cycle»)一书中，也有所论述。凯恩斯在其《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中提出投资乘数论后，他的追随者就用这个加速原理来补充乘数论的不足，认为乘数论只说明一定量的投资如何引起收入和就业的增加，而没有说明收入(或消费)的变动如何反过来引致投资的变动，只有把加速原理和乘数论结合起来，才能充分估计乘数的作用，并解释经济增长中的周期波动现象。1939 年，美国凯恩斯主义者萨缪尔逊(P. A. Samuelson)发表《乘数分析与加速原理的相互作用》(«Interaction between the

Acceleration Principle and the Multiplier》一文,根据汉森(A. H. Hansen)的提示,首先提出了一个把两者结合起来解释资本主义经济周期波动的模型,并借以说明政府开支对增加国民收入的巨大作用。后来许多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分别在加速原理的基础上提出了各种经济增长论,企图把凯恩斯的理论“动态化”。

加速原理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从现代机器大生产的技术特点所引申出来的一种再生产理论。在经济生活中,收入或消费的一定量变动,对于投资变动有较大的影响,这是客观存在的。但当代一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却用它来解释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所引起的周期性经济危机,企图解决这个没法解决的矛盾,那是徒劳的。

〔参〕 乘数论 经济增长论

后凯恩斯经济学(Post-Keynesian Economics) 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于1936年出版后,凯恩斯的追随者纷纷对凯恩斯的理论进行诠释和补充,企图加以发展。凯恩斯《通论》一书所使用的方法,一般被称为“短期的比较静态分析”。为了使《通论》在理论上达到“动态化”、“长期化”,凯恩斯的追随者们编造了形

形色色的“经济波动论”、“经济增长论”等。所有这种种在凯恩斯《通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经济理论,统统称为“后凯恩斯经济学”,或称“新凯恩斯主义”。

后凯恩斯经济学发展到今天,大致可以分为两大分支:一是以美国萨缪尔逊(P. A. Samuelson)、托宾(J. Tobin)、索洛(R. Solow)等人为代表的新古典综合派,或称“后凯恩斯主流经济学”;一是以英国琼·罗宾逊(Joan Robinson)、卡尔多(N. Kaldor)等人为代表的新剑桥学派。

〔参〕 凯恩斯主义 新古典综合派 新剑桥学派

新古典综合派(The Neoclassical Synthesis) 亦称“后凯恩斯主流经济学派”,以美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萨缪尔逊(Paul A. Samuelson)、托宾(James Tobin)、索洛(Robert Solow)为主要代表的当代凯恩斯主义的一个重要分支。反映这个学派学说的代表著作是萨缪尔逊的畅销教本《经济学——初步分析》(《Economics-An Introductory Analysis》)。该书从1948年初版起到1979年止,三十年中先后修订再版达十一次,其内容既包括了凯恩斯主义关于国民收入的决定及其波动的宏观分析,也

包括了新古典学派关于单个产品和单个生产要素的价格决定的微观分析。他从第五版(1961年)起把自己的理论体系称为“新古典综合”,宣称:只要采取适当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使现代资本主义制度能免于过度的繁荣或萧条而趋于稳定的增长,实现充分就业,则在这种经济环境中,微观经济学中的旧的古典原理(指新古典学派的理论,如均衡价格论、边际生产力论等)将再度适用。因此,这个凯恩斯主义分支在理论上的特点,在于把凯恩斯的就业理论(或称收入决定理论),同以瓦尔拉及马歇尔为代表的新古典学派的价值论及分配论连结起来,并吸收近几十年来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界在宏观经济学和微观经济学两方面的“成果”,修漏补缺,“综合”为一体。实际上,它是一个集凯恩斯以后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大成的拼盘。

在经济政策方面,这个学派主张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调节总需求,以减少失业,消除危机,促进经济的稳定增长。即在危机和萧条时期,扩大财政开支,减少税收,增加货币供应量,降低利息率,以扩大总需求;在繁荣时期,则削减财政支出,增加税收,减少货币供应量,提高利息率,以抑止总需求。这个

学派在政策主张方面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特别重视财政政策的运用,鼓吹赤字预算。为了追逐所谓经济增长,属于这个学派的美国经济学家海勒(Walter Heller)和托宾在六十年代初,主张实行所谓充分就业的财政预算,即当某一年的实际国民总产值小于该年潜在的国民总产值时,即使是在经济上升时期,也要通过赤字财政政策,人为地刺激总需求,使实际的国民总产值增加到潜在的国民总产值的水平,以实现所谓稳定的增长。这些主张,实际上都是为垄断资本获取高额垄断利润服务的。

在经济制度方面,这个学派鼓吹所谓混合经济论,即公私机构共同对经济施行控制;认为现代资本主义制度是一种由政府进行调节的自由企业制度。这实际上是说,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基本上仍应由私人垄断资本来控制,而资产阶级政府则应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为私人垄断资本提供一个能够赚取最大利润的合适环境。

五十年代以来,新古典综合派,不但在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界占据主导地位,而且它的政策主张已相继被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作为基本经济政策,付诸实施。但这些国家长期实行这种赤字财政政策的结果,

却造成了六十年代后期以来严重的通货膨胀和大量的失业同时并存的所谓“停滞膨胀”的困境。此外，这个学派在理论上和政策上一直受到凯恩斯主义的另一个重要分支——以英国琼·罗宾逊 (Joan Robinson) 为代表的新剑桥学派的责难和以美国弗里德曼 (Milton Friedman) 为代表的货币主义者的攻击。在这种情况下，萨缪尔逊的《经济学》从第八版 (1970 年) 起就悄悄地收起了“新古典综合”的旗号，而把自己的体系改称为“后凯恩斯主流经济学” (Post-Keynes mainstream economics)，借以重新突出它的凯恩斯主义色彩，以及它在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中的主导地位。但即使改头换面，也仍然未能使他那套理论体系和政策主张帮助资本主义世界摆脱“停滞膨胀”这个两难的困境。

新剑桥学派 (The Neo-Cambridge School) 当代凯恩斯主义的一个重要分支，主要代表人物有琼·罗宾逊 (Joan Robinson)、卡尔多 (Nicholas Kaldor)、斯拉法 (Piero Sraffa)、帕西内蒂 (Luigi Pasinetti) 等。该学派因其主要代表人物都在英国剑桥大学任教而得名；又因其中斯拉法、帕西内蒂等人原籍属意大利，所以也被称作

“英国——意大利学派”或“意大利——剑桥学派 (The Italo-Cambridgian School)。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凯恩斯主义者为了适应垄断资本追逐经济增长的需要，力图把作为“短期的比较静态分析”的凯恩斯理论加以“长期化”、“动态化”，纷纷提出形形色色的经济增长理论。新剑桥学派就是在这个热潮中，与凯恩斯主义的另一重要分支——以美国萨缪尔逊 (Paul. A. Samuelson) 等人为首的新古典综合派，就增长理论、资本理论、分配理论等进行论战的过程中形成的。

新剑桥学派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力图把经济增长理论和收入分配理论结合起来，着重考察在经济增长过程中劳动收入 (主要是工资) 和财产收入 (主要是利润) 在国民收入中相对份额的变化。他们竭力攻击新古典综合派建立在资本边际生产力论基础上的经济增长理论，这个理论认为在充分就业的条件下，投资率将由储蓄率来决定；随着资本量的逐渐增长，资本的边际生产力、从而利润率将逐渐下降，而实际工资则将逐渐提高。他们认为这个理论不过是为资本主义的现状辩护；它在理论分析上是循环推理，在经验根据上也是不充足的。他们提

出要以斯拉法所著的《用商品生产商品》(«Production of Commodities by Means of Commodities», 1960)一书作为理论基石,建立新的分配理论来阐明工资与利润在经济增长过程中的变化。他们认为应把凯恩斯的收入、储蓄、和消费总量,按工人和资本家分解为两个阶级相应的收入、储蓄和消费总量,来进行分析。在他们看来,利润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取决于资本家的消费倾向和投资率(投资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假定资本家的消费倾向不变,工资率一定,那么较高的投资率必然带来较高的经济增长率,并增大利润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因此,经济增长的结果,将是工资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的下降,工资与利润之比朝着不利于工资的方向变化。据此,新剑桥学派认为收入分配失调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症结所在,强调应由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对国民收入的分配进行调节,以实现收入的“均等化”,甚至主张要“对整个工业制度进行一次根本性的改革”。所以,这个学派有时又有“凯恩斯左派”之称。

新剑桥学派,特别是它的主要代表琼·罗宾逊,还强调“时间”因素和与之相联系的“不确定性”(Uncertainty)在经济分析中的重要

性。她认为凯恩斯“革命”的表现之一,是“从均衡的概念改变为历史的概念”,“凯恩斯所论证的问题的真正本质是不确定性”。她指责新古典综合派的关于到达充分就业后政府的职责只须把收入中的储蓄转化为投资的论点,是回到“储蓄支配投资”的旧理论,用旧的均衡的概念取代凯恩斯的不确定性概念,把凯恩斯理论弄成没有历史时间的数学模式。(在凯恩斯看来,投资并不取决于储蓄而取决于人们对未来的预期,是受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支配的。)她还指责新古典综合派的关于实现充分就业后新古典学派马歇尔等人的均衡价格论、边际生产力论等将再度适用的观点,是背离了凯恩斯学说的要义的。新剑桥学派自命是凯恩斯经济学的正宗,而把新古典综合派称为“冒牌的凯恩斯主义”。

此外,新剑桥学派主张在价值论和分配论方面抛弃边际效用和边际生产力论,特别是在六十年代初上述斯拉法的书出版后,自称要返回李嘉图的传统,因此,有时也被称为“新李嘉图主义”。

新剑桥学派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里收入分配不均等的现象,并对当前资本帝国主义国家实行赤字财政政策和通货膨胀政策的严重恶果

有所批判,可以说采取了比较现实的态度。但它宣扬可以通过改善分配来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问题,寄希望于资产阶级政府的经济立法和社会政策,而不去触动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则仍然是一种不切实际的空想。

汉森,阿尔文(Hansen, Alvin H.,1887—1975) 当代美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著名的美国凯恩斯主义者。汉森长期任美国哈佛大学经济学教授。1938年被选为美国经济学会会长。他还担任过美国政府机构中的职务,如美国国务院经济专家、社会安全顾问委员会委员、美国联邦储备局特别经济顾问等,极力为美国国内外经济政策的制定出谋献策。

汉森的著作主要有:《繁荣与萧条的周期》(《Cycles of Prosperity and Depression》,1921)、《经济周期理论》(《Business Cycle Theories》,1927)、《充分复苏还是停滞》(《Full Recovery or Stagnation》,1938)、《财政政策和经济周期》(《Fisical Policy and Bussiness Cycles》,1941)、《美国在世界经济中的作用》(《America's Role in the World Economy》,1945)、《经济政策和充分就业》(《Economic Policy and Full Employment》,1947)、《货币理论和

财政政策》(《Monetary Theory and Fiscal Policy》,1949)、《经济周期和国民收入》(《Business Cycle and National Income》,1951)、《凯恩斯学说指南》(《Guide to Keynes》,1953)、《美国的经济》(《American Economy》,1957)、《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经济问题》(《Economic Issues of 1960's》,1960)等。

三十年代初期,汉森曾反对国家干预经济。1936年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出版后不久,汉森转而追随凯恩斯,竭力宣扬凯恩斯主义,成为美国凯恩斯学派中的权威人士之一。他除了把凯恩斯的理论通俗化并进行广泛宣传外,在理论上、政策建议上也作了一些补充和发展。

在经济理论方面,汉森师承凯恩斯的学说,在1938年提出了所谓“长期停滞论”(Secular stagnation)。他认为从产业革命到二十世纪初的一百多年中,是资本主义迅速成长的时期,而这又是这一时期技术进步、人口增长和新领土开拓等因素相互作用而引起大量投资的结果。但此后就开始了一个“长期停滞”的阶段。造成这一趋势的主要原因是:人口增长速度减缓,可供自由开拓的领土耗尽,公司储蓄达于高度,资本物大量堆积,发明创

造偏向于节省资本等。所有这些，使投资机会日益枯竭，从而使资本主义陷入长期停滞的局面。汉森这一理论的根本错误，在于把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社会基本矛盾激化所造成的长期停滞现象，归因于人口、领土、技术等外在因素，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此外，汉森对凯恩斯经济理论的各个方面，特别是消费倾向、乘数论、利息论等，作了不少“修漏补缺”的工作，扩大了凯恩斯理论的传播和影响。

在政策建议方面，汉森宣扬凯恩斯主义，尤为卖力。他鼓吹政府运用财政政策（以货币政策为辅）来实现“充分就业”、“熨平经济波动”，加速经济增长。他提出所谓补偿性的财政政策，主张在经济萧条时期要扩大政府开支，减低税率，提高社会总需求，造成财政亏空；在经济繁荣时期要减缩政府开支，提高税率，降低社会总需求，造成财政盈余，使两个时期的财政盈亏互相补偿，以达到上述的目标。为此，汉森竭力鼓吹赤字预算，通过发行公债和通货膨胀，以刺激私人投资，增加社会消费，促进经济增长。他还以实现充分就业为借口，为美国的侵略战争和对外经济扩张的帝国主义政策辩护。

汉森还以凯恩斯的理论为基

础，提出“混合经济论”和“福利国家论”。他把资产阶级国家为了垄断资本的利益而对经济生活进行的干预，称为“混合经济”，把资产阶级国家为调和阶级矛盾而搞的一些社会福利，称为“福利国家”。凡此种种，都是为了美化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对劳动人民进行欺骗宣传。

混合经济论 当代某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为了美化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而提出的一种庸俗理论。

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凯恩斯在其《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中极力主张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对经济进行干预，借以医治大量失业与经济危机的痼疾。他说，挽救资本主义制度的“唯一的切实办法”，就是扩大政府机能，“让国家的权威与私人的策动力互相合作”。这是“混合经济”(Mixed Economy)论的由来。

凯恩斯在美国的追随者汉森比较系统地解释了“混合经济”的含义。他在1941年发表的《财政政策和经济周期》一书中指出，从十九世纪末期以后，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已经不再是单一的纯粹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而是同时存在着“社会化”的公共经济，因而成了公私“混合经济”，或称“双重经济”(Dual Economy)。所谓社会化的经

济在生产上是指国有企业，在收入和消费上是指公共卫生、房租低廉的住宅和社会安全与福利开支等。汉森认为必须在双重的意义上来理解这种“混合经济”，即生产上的公私“混合经济”和收入与消费上的公私“混合经济”。不过，他认为企业国有化并非是“混合经济”的发展方向，不论是在西欧或在美国，不是从私有制向公有制的过渡，而是从个人主义的经济向以社会福利为重点的公私混合经济的过渡。他主张事情仍由私营企业来做，政府只须支出大批经费来帮助私营企业。他称此为“公私合伙”。

凯恩斯在美国的另一个追随者萨缪尔逊(P. A. Samuelson)在他那本流传甚广的《经济学》教科书中一再论述了“混合经济”。他说，在十九世纪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活动中，价格机制是起支配作用的。但从十九世纪末期以来，所有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对经济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了。这种作用表现在三方面：(1)政府开支不断增加，(2)国家对收入进行重分配，(3)政府对经济活动进行干预和控制。这样，政府和私人对经济同时发生作用，成为“混合经济”。他认为这是资本主义国家发展的必然趋势。

瑞典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缪尔达

尔(G. Myrdal)也鼓吹这种混合经济论。

所谓混合经济，不过是欺人之谈。目前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完全受垄断资本的控制。所谓企业国有化，实质上是为了垄断资本的总的利益而把某些企业划归垄断资产阶级集体占有。但不论是“社会化”经济，还是私有经济，都仍然受垄断资本的支配。政府对经济的种种干预，目的是帮助垄断资本家摆脱由经济危机和停滞造成的困境，以增加利润。政府把向广大人民征来的税收的一部分用于福利开支，也是为了缓和日益尖锐的阶级矛盾，欺骗劳动人民。

芝加哥学派 (The Chicago School) 泛指在美国芝加哥大学任教，并倡导“自由放任”和市场竞争的一些经济学家所形成的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流派。它的主要代表者在三十年代前后有弗兰克·奈特 (Frank H. Knight, 1885—1972)、亨利·西蒙斯 (Henry C. Simons, 1899—1946)、雅各布·瓦伊纳 (Jacob Viner, 1892—1970) 等；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有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 (Friedrich von Hayek)、乔治·施蒂格勒 (George J. Stigler)、米尔顿·弗里德曼 (Milton Friedman) 等。

芝加哥学派，以反对凯恩斯主义的理论和政策、反对“福利国家”和“混合经济”相标榜，鼓吹十九世纪资本主义的“自由放任”和市场竞争，美化资本主义制度，因而这个学派也被认为属于“新自由主义”的一个派别。他们认为市场价格机制的自发调节作用，有使资本主义经济趋向均衡的自然趋势，并能使生产资源得到最有效的使用。在他们看来，由于政府决策人不可避免地受到现有知识和能力的限制，所以旨在干预市场价格机制的政策措施，不仅妨碍了生产资源的合理使用，而且在很多情况下，由于采取了错误的政策措施，反而加剧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动乱。

芝加哥学派，尽管其成员在理论细节方面各有特色，但相对于凯恩斯的理论来说，一般却有这样的共同特点：即重新肯定十九世纪庸俗经济学的传统。因此，它在微观经济学方面，强调承袭十九世纪庸俗经济学的价值理论和分配理论，特别是强调资本主义有达到充分就业的必然趋势这一隐含的前提；在货币理论方面，则承袭传统的货币数量论，强调货币供应量的变动，对生产和物价水平的变动起着首要的决定作用。

在三十年代，资本主义世界面

临的是严重的经济危机和长期萧条，战后则主要由于推行凯恩斯主义的人为地刺激经济的政策，引起了日益严重的通货膨胀。因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芝加哥学派的成员在具体政策主张方面，有所不同。三十年代初，奈特、西蒙斯、瓦伊纳等人为了应付当时的大量失业，主张采取赤字财政政策和举办公共工程，但在理论上仍然认为预算平衡是健全财政的基本原则。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弗里德曼等人为了实现稳定的经济增长而又避免通货膨胀，不仅反对凯恩斯主义所强调的财政政策，也反对传统的货币政策（即由货币政策的决策人视当时经济情况及时地和经常地调整贴现率、买进或卖出政府债券等来调节货币供应量）。他们主张政府需要采行的唯一的货币政策，就是把货币供应量的年增长率，长期地固定在同预计可能有的经济发展速度大体一致的水平上。

芝加哥学派在理论和政策上，虽与凯恩斯主义有所不同，但目的在维护垄断资本的统治，则无二致。

货币主义 (Monetarism)

也叫货币学派。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期间在美国出现的一个庸俗经济学流派。创始人是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米尔顿·弗里德曼

(Milton Friedman)。战后,美、英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主要由于推行凯恩斯主义的扩大有效需求政策,造成了持续的通货膨胀。弗里德曼打着反凯恩斯主义的旗号,以制止通货膨胀和反对国家干预经济相标榜,用经过他修补的庸俗货币数量论(被称为现代货币数量论)作为理论基础,特别强调货币供应量的变动是物价水平和经济活动变动的最根本的原因,主张实行一种所谓“单一规则”(The Single Rule)的货币政策,因而被称为货币主义。自六十年代末以来,随着西方国家通货膨胀的加剧和凯恩斯主义的破产,货币主义在美、英等国流行一时。其主要代表者在美国有哈柏格(Arnold Harberger)、布伦纳(Karl Brunner)和安德森(Leonall C. Andersen)等人,在英国莱德勒(David Laidler)和帕金(Michael Parkin)等人。

弗里德曼承袭芝加哥学派反对国家干预经济、鼓吹自由放任的传统,认为市场自发力量有使资本主义经济自然地趋向均衡的作用,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动乱大都是由于政府采用了旨在干预市场经济的错误的财政金融政策而造成的。

弗里德曼在1967年美国经济学学会年会的会长演说(题为《货币

政策的作用》(The Role of the Monetary Policy))中较系统地论述了他的政策主张。他反对凯恩斯主义用扩大政府财政支出为主的财政金融政策来消除失业的办法。按照他的论点,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一种“自然失业率”,任何旨在使失业率低于“自然失业率”的政策措施,只是在下述条件下才能暂时收效:即工人在工资要求中预计的物价上涨率低于事实上的物价上涨率,从而货币工资增长率落后于物价上涨率。他认为,这种失业的减少必然伴随物价的加速上涨。一旦工人预计的物价上涨率赶上实际的物价上涨率以后,失业率将回升到“自然失业率”水平;在这个时候,扩大货币总需求就不再能减少失业,而只是引起物价同比例上涨。

弗里德曼也反对由国家运用传统的货币政策(如由中央银行根据经济情况随时调整贴现率和买进或卖出政府债券等)来调节货币流通量。他认为,货币供应量的增减对于经济活动所产生的作用,一般要推迟到半年、九个月甚至一年半以上,这就会使决策人在扩大或收缩货币供应量时往往做过了头,以致反而促进经济的不稳定。例如,旨在刺激经济而增投到流通中的货币,本来是适度的,但由于比如说要

到半年以后才能产生预期的效果，在此之前，政府决策人由于未见预期效果，往往继续扩大货币供应量，从而在后来被证明是刺激过度了。

弗里德曼认为，为了保证经济的稳定增长而又能避免通货膨胀，国家应尽量减少对经济的干预，而只需采行一种所谓“单一规则”的货币政策。这就是把货币供应量作为唯一的政策工具，由政府公开宣布每年的货币增长率在较长期内维持在一个固定不变的水平上（例如4%—5%），这个固定不变的货币增长率则应同预计的在较长期内会出现的经济发展速度大体一致。

货币主义者对于凯恩斯主义的攻击，只是进一步证明凯恩斯主义在实践中的破产。但货币主义标榜的自由放任在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并不意味着排除国家干预。它与凯恩斯主义在政策主张方面的分歧，只是在怎样更有效地维护垄断资本的统治和攫取最大限度利润方面的策略和手法各有不同。在面临失业与通货膨胀交织并发、两面夹攻的困境下，凯恩斯主义者主张把减少失业放在优先地位，以便在扩大生产过程中从较多的工人身上榨取更多的利润；而货币主义者则把抑制通货膨胀放在优先地位，实质上是用紧缩货币供应量的办法，来制造

更多的失业，以对抗工人阶级提高工资的合理要求。

〔参〕 现代货币数量论 凯恩斯主义

现代货币数量论 指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期出现的对传统庸俗货币数量论进行修改和补充的一种庸俗的货币理论。倡导人是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

传统的货币数量论认为，假定其他条件不变，物价水平决定于流通的货币量，并随货币流通量的增减而同比例涨跌。这主要有两个假定：一、产量在充分就业均衡下是固定不变的常数；二、货币流通速度是固定不变的常数。对于货币流通速度，除了用一年期内每单位货币在实际流通过程中的平均流通次数来表示以外，在剑桥方程式所表述的货币数量论中，它是从另一个相反的角度来表示的，即用人们平均经常在手边保存的货币量（又称为人们对货币的需求）在他们全年收入中所占的比例（ k ）来表示。例如，设按当年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是800亿美元，若 $k = \frac{1}{4}$ ，即表示800亿美元的国民收入是用相当于这个交换金额的 $\frac{1}{4}$ 的货币量（200亿美元）来完成的，这也意味着每一美元在一年内流通了四次或流通速度为

4. 所以, 凡是影响人们对货币的需求的因素(从而也是影响到 k 的大小的因素) 在货币数量论中也就是影响货币流通速度的因素。

英国凯恩斯作为货币数量论的追随者, 认为货币数量的变动是物价和生产发生变动的原由。但他在《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中认为, 只是在达到充分就业以后, 物价才随货币数量同比例变动; 他还认为货币流通速度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常数。他提出的流动偏好论虽然是用来说明利率的大小是怎样决定的, 但他在这一理论中关于人们对货币的需求的分析, 也可看做是对影响货币流通速度的因素的论述。按照他的论点, 决定人们对货币的需求的因素有两个, 一是收入水平, 二是利息率。他认为, 收入增加, 人们日常开支所需货币增多, 因而人们对货币的需求(即人们平均经常保存在手边的货币量)与收入的比例(k)虽然不是常数, 但在短时期内基本上是相当稳定的。凯恩斯还认为, 人们对货币的需求, 还随着利率的高低增减, 成反方向变化。如果利率高, 则人们宁肯存款生息, 而不愿把货币保存在手边。这就意味着: 人们平均经常在手边保存的货币在他们收入中所占的比例, 将会降低; 利率的增减, 会引起货币流通

速度的同方向增减(传统货币数量论假定 K 是固定不变的常数, 则暗含着利率的变化对货币流通速度不发生影响)。

弗里德曼在1956年发表的《货币数量论——一个重新表述》(《The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A Restatement》)一文中认为, 货币数量论首先是一个对货币的需求的理论, 而不是关于产量和物价的理论。因此他对货币数量论的重新论述, 主要集中于对影响货币需求的因素进行分析。此后, 他又在1959年发表的《对货币的需求: 一些理论的和经验的答案》(《The Demand for Money: Some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Results》)一文中, 以及他和安娜·施瓦茨(Anna J. Schwartz)合著的《美国货币史, 1867—1960》(《A Monet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 1867—1960》)一书中, 用他自己对美国有关资料的统计分析, 为他的论点提供经验材料方面的论据。弗里德曼特别强调, 货币供应量的变动是物价水平和经济活动发生变动的最根本的决定性原因。就这点来说, 现代货币数量论同传统的货币数量论和凯恩斯理论, 并无根本不同。弗里德曼与他的前人的主要不同之处是, 为了把物价和经济活动的变动主要地

归因于货币供应量的变动，需要尽可能缩小货币流通速度的变动对物价和经济活动可能产生的作用。因此，他提出这样的论点：货币数量论并不需要假定货币流通速度是固定不变的常数，而只需要假定货币流通速度同影响它的经济变量之间有着稳定的函数关系，由此他对凯恩斯关于货币需求的论点作了一些补充。在他看来，影响货币需求（从而影响货币流通速度）的经济变量，不仅包括收入和利率这两个因素，而且还包括财富的大小，股票的收益以及对未来物价的预期等。此外，他还根据他从美国统计资料计算出来的结果，提出两个经验数据。其一是利率每增加（或减少）1%，人们对货币的需求只减少（或增加）0.15%，从而认为利率对货币流通速度的影响是微小的。另一个数据是，仅就收入这个变量同人们对货币的需求之间的函数关系来看，收入每增加1%，人们平均经常保存在手边的货币量将增加1.8%，从而认为，单就收入与货币流通速度之间的关系来说，从长期趋势来看，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货币流通速度有递减的趋势。

现代货币数量论对传统货币数量论的漏洞的修补工作，除了增添一些貌似“科学”的假象以外，丝毫

没有改变这个理论的庸俗本质。弗里德曼之所以旧调新弹，主要是为他的政策主张提供理论依据。战后美、英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主要由于推行凯恩斯主义的扩大有效需求政策，造成了持续的通货膨胀。正是在这种形势下，弗里德曼把引起物价和经济活动的变化的最根本原因归结为货币供应量的变动，并据此提出所谓“单一规则”（The Single Rule）的货币政策。其含义是，为了保持物价的稳定，国家应尽量解除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政府需要采行的唯一政策，是把货币供应量的年增长率长期地固定在同预计的经济增长率基本一致的水平（例如每年增加4%—5%）。这种主张，实质上是以消除通货膨胀为借口，企图用紧缩货币供应量的办法来制造更多的失业，以对抗工人阶级提高工资的合理要求。

〔参〕 货币数量论 货币主义
弗莱堡学派 (The Freiburg School) 又称西德新自由主义派。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西德以弗莱堡大学为中心所形成的主张“社会的市场经济”的一个资产阶级经济学流派。主要代表人物有：欧根（W. Eucken）、罗勃凯（W. Röpke）、吕士托（A. Rüstow）、卢茨（F. Lutz），以及前西德总理艾哈德（L. Erhard）

等。

西德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从1948年开始，出版一种年报，叫《奥尔多：经济和社会秩序年刊》(«Ordo, Jahrbuch für die Ordnung von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Ordo”是拉丁文，意指有别于现存社会秩序而又与现存秩序有联系的“正确的秩序”。由于弗莱堡大学的欧根·贝姆(F·Böhm)等人是《奥尔多》的主要撰稿人，所以“弗莱堡学派”，有时又被称为“奥尔多”学派。

弗莱堡学派反对传统的自由放任主义，认为自由放任和自由竞争是不同的概念。自由放任是放弃国家管理的“非社会的”自由市场经济，而他们所主张的自由的市场经济是“社会的市场经济”。所谓“社会的”市场经济秩序，不同于过去的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它是根据市场经济规律来运行的、能保证“社会安全”和带有“社会保障”的经济秩序，能使生产力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与个人的自由完全协调的社会经济秩序。弗莱堡学派和凯恩斯主义不同。凯恩斯主义主张由国家干预来代替和克服自由放任主义，重点放在国民收入决定因素的分析和控制上。而弗莱堡学派则主张由国家采取积极措施，来实现自由竞争和

价格自动恢复均衡的机制；政府应为企业提供“行动的自由”，而不能直接干预资本主义企业的经营，更不能对生产和生产资料作任何强制的分配；政府的经济职能限制在为企业创造最好的活动条件；为企业之间创造最合适的自由竞争的环境。

弗莱堡学派认为生产资料私有制是自由竞争的前提之一，它反对生产资料公有制，反对社会主义。他们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称作“中央管理经济”或“命令经济”。

、弗莱堡学派对德国纳粹政权的统制经济，进行了严厉批判。认为它使市场机制麻痹，失去了自动调节作用，官僚命令主义横行，“市民的自由”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受到摧残，阻碍了人类文化的创造性的发展。

弗莱堡学派认为利用市场机制所形成的“社会的市场经济”体制才是能够保障生产效率、自由和人类文明生活的理想体制。它认为这种自由经济与自由放任经济不同，后者好比“野生植物”，前者则为“人工培育的植物”。为了保证“社会的”市场经济结构的运行，必须有道德的、法律的各种措施，象制定交通规则那样，使经济活动有规则地发展，如限制垄断、保障自由竞争、实施稳

定的货币政策等等。

弗莱堡学派的新自由主义理论，是适应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德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要求而产生的，其目的是为西德垄断资本排除美国垄断资本的压力、谋求向外经济扩张开辟道路。

〔参〕 欧根

欧根·瓦尔特 (Eucken, Walter, 1891—1950) 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生于耶拿，父亲是哲学家。瓦尔特·欧根早年就学于基尔、波恩和耶拿。1914年在波恩大学获博士学位。历任柏林大学讲师、图宾根大学教授。1927年后一直任弗莱堡 (Freiburg) 大学教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曾兼任西德政府经济部咨询委员会委员。

欧根的主要著作有：《德国货币问题批判的分析》(«Kritische Betrachtungen zum deutschen Geldproblem», 1923)、《资本理论研究》(«Kapitaltheoretische Untersuchungen», 1934)、《国民经济学的本质》(«Nationalökonomie, Wozu?», 1938)、《国民经济学基础》(«Die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40)、《经济政策原理》(«Die Grundsätze der Wirtschaftspolitik», 1952)等。

欧根早期倾向于历史学派。第

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发生了严重的通货膨胀，他发现历史学派束手无策，乃放弃历史学派立场，走向理论研究。在弗莱堡大学，他和一些法学家一起编辑的《经济的秩序》丛书，主张建立自由经营的社会经济秩序。欧根极力反对概念的经济学，主张重视现实经济的形态研究，运用“形态学”的方法分析社会经济的“理想类型”。他认为社会经济生活有两种“理想类型”：一为“中央管理经济”，一为“自由或市场经济”。但两者不论在什么时候都不会单一地存在，因为在任何国家某一时期存在的任何具体经济制度，都是这些“理想类型”的一定的组合。他把资本主义称为“市场经济”的“变态”形式，而把希特勒的统制经济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都说成归属于“中央管理经济”类型。

欧根强调建立“竞争秩序”(Wettbewerbsordnung)，认为国家有责任形成一种每个人都可以在其中自由活动的经济秩序，而不应深入干预到各个经济过程；国家应规定办法保护自由市场经济以对抗垄断经济。但他不同意解散垄断组织，只主张阻止新的垄断组织的出现，由国家采取措施促使垄断企业竞争，实行“价值监督”。

欧根为了宣传他的自由经济的

“竞争秩序”，1948年起创办了《奥尔多：经济与社会秩序年报》(«Ordo, Jahrbuch für die Ordnung von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参加的有：贝姆(F·Böhm)、罗勃凯(W·Röpke)、卢茨(F·Lutz)、吕士托(A·Rüstow)和西德前首相艾哈德等,形成了弗莱堡学派,又称“奥尔多”学派。他们的经济思想被称为“新自由主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德垄断资本要求摆脱联合国的军事管制,争取出口市场的自由。欧根的新自由主义理论和政策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提出,并为西德垄断资本利益服务的。作为欧根理论基础的关于经济形态的两种“理想类型”的划分,纯粹是唯心主义的理论模型,它完全忽视了不同生产关系的不同性质,把历史上不同的生产关系混为一谈;否定根据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来区分社会经济制度,竟然把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同希特勒的统制经济说成同一类型,更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一种歪曲和诬蔑。

〔参〕 弗莱堡学派

福利经济学 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一个分支。它以研究社会经济福利相标榜,并以一定的伦理的价值判断为前提,因而被认为是一种“规范经济学”。英国剑桥学

派的主要代表者之一庇古(A. C. Pigou, 1877—1959)师承马歇尔,认为研究经济学的主要目的是改进社会状况,因而经济福利是经济科学的一个主题。他于1912年出版《财富和福利》(«Wealth and Welfare»), 1920年扩展成《福利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Welfare»)一书,创建了福利经济学的完整体系。

庇古以资产阶级功利主义为基础,认为“福利”一词是指个人获得的效用或满足。广泛意义的福利,包含着非经济的如友谊、正义等多方面的内容。只有可以直接或间接用货币来计量的那部分福利,才称为“经济福利”。经济福利是福利经济学研究的主要问题。

为了考察从全社会来看的经济福利问题,庇古提出边际私人纯产值和边际社会纯产值两个概念。前者指生产者个人追加一个单位的投资所获得的纯产值;后者指从全社会来看,追加耗用一个单位的生产要素所增加的产品和劳务的价值,不管这种收益为何人所获得。他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边际私人纯产值与边际社会纯产值在大多数场合是一致的,但也有许多不一致的情况。例如科学技术的发明创造,给社会带来的利益超过科学家个人所获得的利益;这就意味着边际社会

纯产值大于边际私人纯产值；反之，酿酒对酒商有利，但酗酒对饮者有害，而且给社会带来其他损失，这就意味着边际社会纯产值小于边际私人纯产值。

庇古采用两个标准作为检验社会福利的标志：第一是国民收入的数量，第二是国民收入的分配。凡能增加国民收入总量而不减少穷人的绝对份额，或者增加穷人的绝对份额而不影响国民收入总量的，都意味着社会福利的增进。

在国民收入总量方面，庇古主要是考察：为了使一个社会的一定总量的生产资源所产出的国民收入达于极大值，应该怎样将这些生产资源分配使用于各个部门。资源的配置能使国民收入极大化的条件，被称为资源配置的最适度(optimum)条件。据称，当每一种生产要素在其各种使用途径中的边际社会纯产值都相等时，就意味着生产资源在各部门的配置达到了最适度状态。庇古认为，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可以使消耗一定量资源所生产出来的国民收入达于极大值。据此，如果边际私人纯产值与边际社会纯产值两者在一切场合都是一致的，则自由竞争可以使社会经济福利达于极大值。但由于这两者也有许多不一致的情况，所以由国家采取适

当调节生产的措施，将会增进社会福利。例如对酒课以重税，使酒的售价提高，从而减少人们对酒的需求，将使生产资源从酿酒部门转投于其他更有益于社会的用途。

在国民收入分配方面，庇古提出由于同量收入或货币，对穷人的边际效用大于对富人的边际效用，因而诸如征收累进所得税和遗产税、扩大失业补助和社会救济等收入均等化政策，将在无需增加国民收入总量的条件下增进社会福利。

庇古的福利经济学，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适应垄断资本调和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日益尖锐的矛盾的需要而出现的。它以“关心”所谓社会福利相标榜，抹杀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对抗关系和剥削性质，妄图以改良主义的说教来麻痹劳动人民的阶级意识，维护垄断资本的统治。它的所谓资源的最适度配置，无非是在资本主义收入分配的既定前提下利润极大化的别名；而与广大劳动人民的福利根本无关。

庇古以后，资产阶级福利经济学又进一步庸俗化。资产阶级经济学界把庇古以后的福利经济学称为“新福利经济学”。

〔参〕 新福利经济学

新福利经济学 指三十年代以来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庇古的福利经济学的修改、补充和发展。它与庇古的旧福利经济学的区别，主要不在于推导出来的结论有较大差异，而在于使用的分析工具有所不同。

新旧福利经济学都是以资产阶级的效用理论、边际分析等为基础的。两者的主要差别是：庇古的福利经济学建立在庸俗的基数 (cardinal) 效用论基础之上，而新福利经济学则建立在庸俗的序数 (ordinal) 效用论基础之上。

基数效用论假定，效用的大小可以用某种计量单位给出具体数值，如1、2、15……等；它还假定，效用在各个人之间是可以比较的，因而可以把各个人获得的效用或福利（即感受到的满足）加总而构成全社会的效用总和或社会福利。

序数效用论假定，虽然不能用具体数值来表示A与B的效用各有几个单位，但可以用第一、第二……等序数来比较A与B的效用孰大、孰小或者并无差别。这种比较，可以通过一个人对A与B的偏好程度，即他宁肯选择A，还是宁肯选择B，或者选择A与B的不同组合量而反映出来。这种比较，可以借助几何作图方法，在平面坐标

上用无差异曲线来表示。序数效用论还排除了效用在个人之间是可以比较的这个前提。据称，根据既定的市场价格和个人的收入水平，只要每个社会成员根据各自的偏好方式，花费其收入，使他们获得的效用或福利达于极大值，就可以推论整个社会的效用总和或社会福利达于极大值。

作为洛桑学派代表者之一的帕累托，在十九世纪末曾在序数效用论基础上考察了“集合体的效用极大化”(maximum d'utilité collective)问题。他从收入分配固定不变出发，对集合体的效用（或社会福利）达于极大值的状态，下了这样一个定义：生产资源的任何重新配置，已经不可能使任何一个人的处境变好，除非至少使另一个人的处境变坏。后人把这种状态称为“帕累托最适度”(Pareto optimum)。由于“帕累托最适度”排除了收入分配的任何变化，它实际上是指在某种既定的收入分配前提下，能使全体资本家的利润极大化的状态。

美国勒纳(A. P. Lerner)和霍特林(H. Hotelling)在三十年代就论述了实现“帕累托最适度”在交换和生产两方面所需具备的条件。四十年代以来，新福利经济学关于最适度条件的大量论著，无非也是分

别从这两个方面来考察的。由此而列出的最适度条件的一切不同表现形式,也都是从“帕累托最适度”推导出来的。因此,帕累托被看做是新福利经济学的先驱者。实际上,这些最适度条件所包含的内容,同庇古的资源配置最适度条件并无不同。

英国卡尔多(N.Kaldor)在1939年提出的,并为希克斯(J. R. Hicks)所推进的所谓“假想的补偿原理”(Principle of Hypothetical Compensation),对新福利经济学的发展起了较大的作用。它的含义是,有些措施或政策,比如说1846年英国“谷物法”(Corn Law)的废除,会使一些人得利而使地主受损;在这种场合,如果得利总额超过损失总额,那末,通过采取措施向得利人征收特定租税,以之补偿受到损失的人,这至少意味着对任何人都没有不利而对一些人有利。据此,福利经济学可以作出如下论断:即废除“谷物法”将增进社会福利。由于这里所说的“补偿”只是“假想”的,事实上并不一定实行,这就同“帕累托最适度”一样,把涉及收入(福利)分配的问题排除在福利经济学之外了。它表面上似乎“避开”了个人的价值判断,使福利经济学具有实证科学的基础,实际上却意味着一个

特定的价值判断。因为按照“假想的补偿”原理,如果一种政策措施,尽管导致贫者愈贫、富者越富,只要它使国民收入总量有所增加,也可被说成是“增进”了社会福利。

新福利经济学的另一主要内容,是编造出一个“社会福利函数”(Social Welfare Function)来考察社会福利的极大化问题。它是美国伯格森(A. Bergson)在1938年最先提出来的,并由萨缪尔逊(P. A. Samuelson)、阿罗(K. J. Arrow)等人作了进一步阐述。它把社会福利(整个社会成员的个人福利之总和)设想为和一些自变量之间存在着某种函数关系,这些自变量包括每个社会成员所购买的产品和提供的生产要素,再加上其他任何可以影响社会福利的因素。由于一定量的国民收入究竟应该怎样在社会成员间进行分配,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偏好;而对应于每个成员所偏好的收入分配,上述社会福利函数将有一个相应的社会福利极大值;所以要确定哪一个极大值是最优的极大值,就必须首先确定哪一种收入分配是最优的收入分配。因此,尽管萨缪尔逊等人借助他们所设计的分析方法,把庇古用以决定社会福利的生产和分配这两方面的因素综合在一个理论结构之中,但充其量这也不

过是一种貌似科学的纯粹形式主义的分析。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阶级对抗社会里，社会福利函数论者所鼓吹的最优社会福利，实际上无非是为了保证垄断资本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

上述几种福利经济学的分析都暗含着一个假定：即其他人的福利不会对某个人发生影响。1949年，美国杜生贝里(J. S. Duesenberry)在论述人们的相对收入对消费倾向的影响时，曾提出，一个人的福利如受其他人的福利的影响，则“最适度条件”将更为复杂。六十年代以来，一部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例如米先(E. J. Mishan)，认为象美国这样的“丰裕社会”，人们不仅关心他们的收入的绝对水平，而且更关心他们的相对收入，即他们本人在社会收入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他们甚至提出会出现这样一种极端情况：一个人宁肯在其他人的收入减少10%的前提下，把自己的收入降低5%，而不愿意大家的收入都增加25%。这种论调抽掉了阶级内容，从主观心理因素侈谈“丰裕社会”中的“社会福利”极大化，其目的无非是要掩盖资本主义社会收入分配中的阶级对抗关系。

〔参〕 福利经济学

福利国家论 资产阶级庸

俗经济学家和右翼社会党人用来美化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一种理论。这种理论鼓吹由资产阶级政府采取各种社会福利措施，以实现充分就业，并保障每个公民获得起码的收入、住房、保健、教育和文化水准的权利。

早在十九世纪末期，德国新历史学派的“讲坛社会主义者”就曾提出，国家除了维持社会秩序、保护人民安全外，还有“文化和福利的目的”，应采取各种措施以实现促进文化、改善公共卫生、保护老幼贫病等社会目标。他们甚至把俾斯麦为压制德国工人运动而实行的一些劳动立法，吹捧为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社会主义”政策。二十世纪初，英国以韦布夫妇(Sidney and Beatrice Webb)为首的费边社会主义者，鼓吹对疾病、残废、老年、儿童及失业，实行社会服务，以代替“济贫法”，后来被称为“福利国家概念和政策的最先的充分的制订者”。以后英国工党接受费边社会主义的思想，把实现社会福利作为自己的纲领。二十年代，英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庇古(A. C. Pigou)师承马歇尔，提出福利经济学，为后来的“福利国家论”提供了理论根据。三十年代，凯恩斯提出以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解决失业问题，并出版《就业、利息和

货币通论》一书，这又为“福利国家论”提供了新的论据和目标。

“福利国家论”的正式提出和广泛流行，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1945年英国工党执政，以部分工业国有化、实现充分就业和社会福利为纲领，并先后施行了社会保险、工业伤亡、家庭补助、社会保健四种社会福利法案。1948年工党首领艾德礼(C. R. Attlee)吹嘘英国建成了“福利国家”，从此，“福利国家论”就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广为传播起来。在美国，经过凯恩斯主义者汉森、萨缪尔逊(P. A. Samuelson)等人的鼓吹，“福利国家论”在五十年代也开始喧腾起来。汉森等人把福利国家和他们编造的“混合经济论”作为同一种货色加以宣扬，说什么福利国家就是私人企业生产物质产品，而政府则提供越来越多的提高文明和文化水准所不可或缺的社会服务和设施(指社会保险、卫生保健、住房建筑、教育、文化活动等)。他们甚至宣称：“所有现代自由民主国家”(意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事实上都已成了“私人拥有生产资料而政府越来越多地提供社会服务”的“福利国家”。但战后的现实表明，资产阶级政府实行的任何福利措施，都改变不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资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性

质，从而既不能解决劳动人民的失业问题，也不可能实现收入均等化。

〔参〕 福利经济学 混合经济论

完全竞争价格论 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关于在完全竞争的假定条件下商品的均衡价格如何决定的庸俗理论。所谓“完全竞争”(Perfect competition)或“纯粹竞争”(Pure competition),据称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买方和卖方的人数很多，每个厂商供应的商品量在该商品的总供给量中只占极小比例，以致没有一个厂商能够单独影响价格；二是每个厂商供应的商品都是同质的(即不存在任何差别，包括产品的包装、牌号以及销售条件等，都没有任何差别)，因而买者不会对任何一个卖者产生偏好，从而排除了售卖者的任何垄断因素。这两个条件意味着：市价是由人数众多的买卖双方通过市场自发决定的，每个厂商则按照市场供求所决定的市价卖出他愿意销售的数量。至于他们实际销售的数量，则根据各自的成本状况来确定，以便赚得最大限度的利润。

附图表示在完全竞争条件下，厂商在短时期内和长时期内的均衡价格和产量是如何决定的。由于在

完全竞争条件下, 厂商可以按照既定的市价卖出他愿意销售的商品量而不影响价格, 这就意味着厂商的平均收益 (厂商卖出某一定量商品时每单位商品的卖价) 与相应的边际收益 (厂商增售一个单位商品所增加的收益) 始终是同一个数值, 因而平均收益曲线 AR (也是商品的需求曲线 dd) 与边际收益曲线 MR 是同一条直线, 并且与横座标相平行, 其高度即是当时的市价 OP (见附图)。

关于成本状况, 在厂商的技术设备等不变的情况下, 一种商品的边际成本和平均成本, 在开始时都是随产量的增加而递减的, 但当产量扩大到一定程度后, 则由于收益递减规律开始发生作用而递增。如附图, 纵座标代表单位产品的成本, 横座标代表产量, 边际成本曲线 MC 和平均成本曲线 AC 都呈 U 形。两线相交之点 (它表示这一产量下的边际成本恰好等于平均成本), 是平均成本的最低点 (对 MC 和 AC 的解释, 参见“边际成本”条)。

根据由市场供求所决定的市价与厂商的成本状况, 每个厂商将这样来确定他的产量: 他提供的产量的最后一个单位商品所花费的成本 (即边际成本 MC) 恰好等于他增售该单位商品所增加的收益 (即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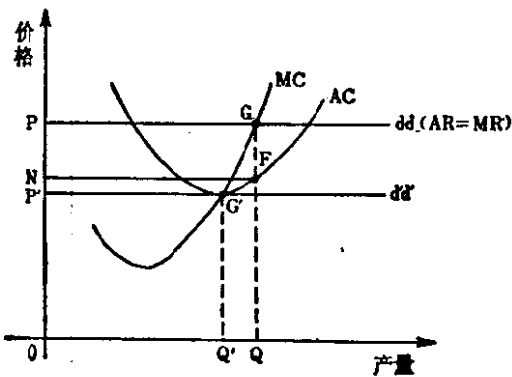
收益 MR, 这在完全竞争条件下也就是既定的市价)。附图中 MC 线与 dd 线相交于 G 点时, $MC = MR$, GQ 代表既定的市价, OQ 就是能给厂商带来最大利润的产量。这是因为只要产量还小于 OQ 的时候, 每增产一个单位的产品所花费的成本, 都小于增售该单位产品所增加的收益, 这意味着在产量未扩大到 OQ 之前, 继续增加产量将使利润总量增加; 反之, 当产量大于 OQ 的时候, 每增产一个单位产品所花费的成本将超过所增加的收益, 这意味着继续增产反而使利润总量有所减少。而在产量为 OQ 时, GQ 与 AC 线相交于 F, 这表示平均成本是 OF, 总成本为矩形 ONFQ, 从而厂商可赚得相当于矩形 NPGF 的超过正常利润的最大超额利润。因此, 在完全竞争下, 厂商短期均衡的条件, 是边际收益 (MR, 同时也是平均收益 AR 和价格) = 边际成本 (MC)。

由于市价为 OP (= OQ) 时能使厂商获得超过正常利润的超额利润, 这将吸引新的厂商进入该行业进行竞争, 从而必将压低市价并缩减各个厂商的销售量, 这意味着需求曲线 dd 逐渐向下平行移动, 一直到新的需求曲线 d'd' 与 AC 线的最低点相切于 G' 为止, 这时超额利润消失, 不再有新的竞争者进入该行

业，达到所谓长期均衡。附图中， OP' ($=Q'G'$) 是长期均衡价格， OQ' 是厂商的长期均衡产量。因此，在完全竞争下，厂商长期均衡的条件，是价格与最低平均成本相等（这时平均成本与边际成本相等）。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据此认为，完全竞争可以促使每个厂商把他的生产规模调整到平均成本的最低点，这不仅使价格降低，并使生产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利用，消费者得到最大的满足。其实，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对产品的需求的结构和数量，都最终地依存于收入的分配，所谓生产资源的最有效利用，不过是在资本主义收入分配既定的条件下资本家能赚取最大利润的别名，而与所谓消费者的最大满足无关。

附图：完全竞争条件下厂商的短期均衡与长期均衡



〔参〕 垄断价格论 边际收益
边际成本

垄断竞争价格论 现代资

产阶级经济学关于既含有垄断因素又存在着剧烈竞争的商品的均衡价格如何决定的庸俗理论。美国张伯仑 (Edward Hastings Chamberlin, 1899—1967), 在 1933 年出版的《垄断竞争理论》(《The Theory of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一书中，提出了这种理论。英国琼·罗宾逊 (Joan Robinson), 在同年出版的《不完全竞争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Imperfect Competition》) 一书中，也独立地提出了基本相同的理论。

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一般按照商品在市场上竞争(或垄断)程度的不同，把市场区分为四种类型：完全竞争 (Perfect competition)、完全垄断 (Complete monopoly)、寡头垄断 (Oligopoly) 和垄断竞争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垄断竞争”又称“不完全竞争” (Imperfect competition)。完全竞争指产销某种完全同质的商品的厂商很多，以致没有一个厂商能够单独影响价格，从而排除了任何垄断因素。完全垄断指商品的产(销)量和价格完全由一个厂商所控制。寡头垄断则是指某种商品的生产为少数大公司所垄断，它们提供的商品可以是基本上同质的(如钢、铝等)，也可以是在设计、型号等方面有一定差别(如汽

车、机械等),这类商品的价格一般是由少数大公司控制的操纵价格。属于垄断竞争类型的商品(如牙膏、大城市零售店的商品等),按照张伯仑的说法,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厂商人数颇多,彼此之间存在着剧烈竞争;二是存在着所谓“产品的差别”,它或指同类产品的质量、包装、牌号等方面存在着差别,或指虽然是完全同质的产品但在销售条件方面存在着差别,如售卖者的人格、声誉、地位的方便等等;这种差别使每个厂商对于他所经营的商品拥有一定的“垄断”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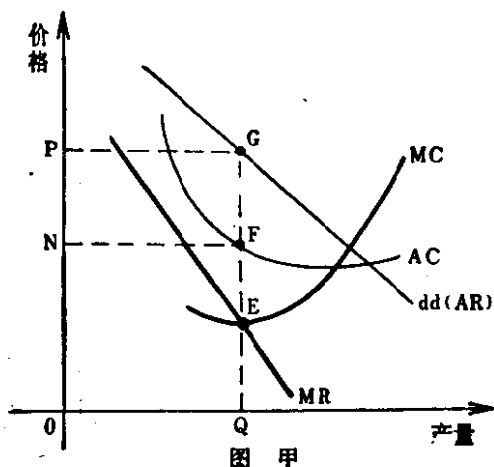
假定产品的成本(包括正常利润)状况和需求状况都是已知的,则可以根据成本状况画出厂商的边际成本曲线 MC 和平均成本曲线 AC 。一种商品的边际成本和平均成本,在开始时都是随产量的增加而递减的,但当产量增加到一定程度以后,则由于收益递减规律开始发生作用而转为递增。如以纵座标代表价格,横座标代表产(销)量,则如附图所示,边际成本曲线 MC 和平均成本曲线 AC 都呈 U 形,两线相交之点(它表示这一产量下的边际成本恰好等于平均成本)是平均成本的最低点(对 MC 曲线和 AC 曲线的解释,参见“边际成本”条)。

在需求方面,当购买者从某一

厂商买进一定数量的商品时,相应地有一个他对每单位商品所愿支付的价格,称为需求价格。价格越低,愿意购买的数量越多。这样,在以价格为纵座标,以商品量为横座标的平面图中,可以画出一条自左向右下方倾斜的需求曲线 dd 。购买者对某一数量商品的需求价格,对售卖者来说也是他卖出该数量商品时每单位商品的卖价或平均收益,因而需求曲线 dd 也是厂商的平均收益曲线 AR 。与每一个平均收益相对应,有一个边际收益 MR ,即增售一个单位商品所增加的收益。由于平均收益是随商品出售量的增加而递减的,因此边际收益也是随出售量的增加而递减的,并且与平均收益相对应的边际收益总是小于平均收益。如附图所示,边际收益曲线 MR 总是位于 $dd(AR)$ 的下方(对 dd 曲线与 MR 曲线的解释,参见“边际收益”条)。

按照张伯仑的论点,垄断竞争型商品,在短时期内的均衡价格和产量的决定原则,实际上同完全垄断型商品,并无不同。这就是说,每个厂商首先调整其产(销)量,一直到他最后增加的那件产品所花费的成本(边际成本),恰好等于因增售该件产品所增加的收益(边际收益)。这种短期均衡状况如下图:

垄断竞争条件下厂商的
短期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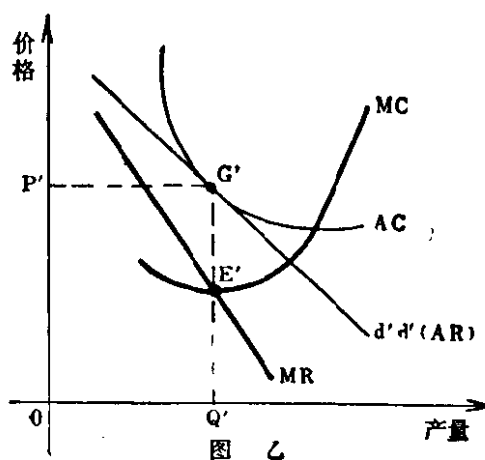


图中MC线与MR线相交于E点，表示 $MR=MC$ ，这时产销量 OQ 将是能给厂商带来最大利润的产量。这是因为小于 OQ 的任何产量，其边际收益都大于边际成本，这意味着在产量扩大到 OQ 之前，继续增加产量可使利润总量增加；反之，大于 OQ 的任何产量，其边际收益都小于边际成本，这意味着继续增产将会带来损失，缩减利润总量。从平均收益曲线 $dd(AR)$ 看，当标价为 $QG (=OP)$ 时，可以卖出的商品量是 OQ ，因而 QG 是能给厂商带来最大利润的标价。图中的 QG 与 AC 线相交于 F ，这表示产量为 OQ 时的平均成本是 QF ，总成本可由矩形 $ONFQ$ 来表示，而矩形 $OPGQ$ 代表总收益，则矩形 $NPGF$ 就是超过正常利润的最大超额利润。因此，在垄断竞争

下，厂商的价格与产量达到短期均衡的条件是边际收益 (MR) = 边际成本 (MC)。

但垄断竞争又与完全垄断有所不同，即前者存在着剧烈竞争。因此，就整个行业和长时期来看，上述短期均衡下厂商获得的超额利润将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该行业，这就要引起价格下降，并迫使原有厂商压缩其产(销)量。这样，就使需求曲线向左下方移动，一直到新的需求曲线 $d'd'$ 与 AC 线相切于 G' 点为止 (见下图)。这时，厂商的产(销)量为

垄断竞争条件下
厂商的长期均衡



OQ' ，价格为 $Q'G' (=OP')$ 。因产量为 OQ' 时的平均成本也是 $Q'G'$ ，与价格相等，超额利润消失，于是新的厂商停止进入该行业。所以，在垄断竞争下，厂商的价格和产量达到长期均衡的条件，不仅要边际收益

(MR) = 边际成本(MC), 而且要平均收益(AR) = 平均成本(AC)。

垄断竞争价格论借口所谓“产品的差别”, 把街头巷尾的小商店都说成是“垄断者”, 从而混淆和掩盖了在资本主义生产集中的基础上所形成的垄断的实质。这一套从人为的假定出发的纯粹形式主义的推论, 正如庸俗经济学的其他均衡价格理论一样, 无视价格只是价值的货币表现, 而价值则是由生产所耗劳动决定的这一根本原理, 因而不可能科学地阐明价格由以确立的真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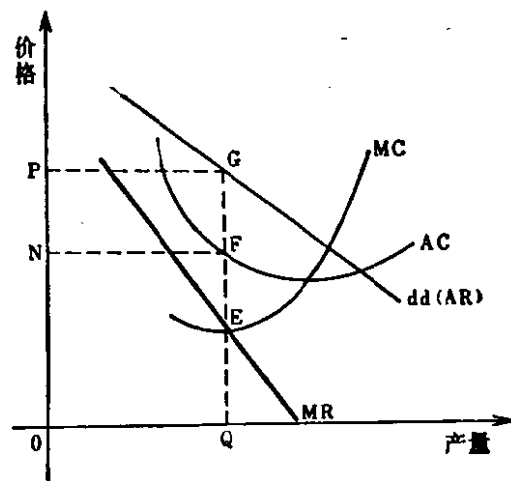
[参] 垄断价格论 完全竞争价格论 边际成本 边际收益

垄断价格论 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关于一种商品的产销量完全为一个厂商所控制时其价格如何决定的庸俗理论。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 一般按照某种商品在市场上竞争(或垄断)程度的大小, 把市场区分为四种类型: “垄断”(Monopoly, 完全垄断 Complete monopoly)、“寡头垄断”(Oligopoly)、“垄断竞争”(Monopolistic competition)和“完全竞争”(Perfect competition)。凡属于完全垄断型的商品(如城市公用事业的电话、水、电等), 其供应完全由单独一个厂商所控制, 从而其标价也完全由该厂商

所控制。按照资产阶级经济学的需求规律, 价格高则需求(从而销售量)少, 价格低则需求(从而销售量)多。垄断者将根据已知的供给状况和需求状况, 在高价少销和低价多销之间权衡比较, 以便所确立的产(销)量和价格能带来最大限度利润。

供给状况指主要由技术、设备、经营管理条件所决定的成本状况。在厂商的技术设备不变的情况下, 一种商品的边际成本和平均成本(包括正常利润在内)在开始时都是随产量的增加而递减的, 但产量扩大到一定程度后, 则由于收益递减规律的作用而递增。如附图:

完全垄断条件下厂商
均衡价格和产量的决定



纵座标代表单位产品的成本, 横座标代表产量, 边际成本曲线(MC)和平均成本曲线(AC)都呈U

形(对 MC 和 AC 的解释参见“边际成本”条)。某一数量的商品的边际成本是厂商供应该数量商品所要求的最低限度卖价。

在需求方面, 购买者买进一定数量的商品时, 相应地有一个对每单位商品所愿支付的价格, 称为需求价格。价格越低, 愿意购买的数量越多。这样, 在以价格为纵座标, 以商品量为横座标的平面图中, 可以画出一条自左向右下方倾斜的需求曲线(dd)。购买者对某一数量的商品所支付的价格, 对售卖者来说也是他卖出该数量商品时每单位商品的卖价或平均收益, 因而需求曲线(dd)也是厂商的平均收益曲线(AR)。与每一个平均收益相对应, 有一个边际收益, 即增售一个单位商品所增加的收益。由于平均收益是随商品出售量的增加而递减的, 因此边际收益也是随出售量的增加而递减的, 并且与平均收益相对应的边际收益总是小于平均收益, 如附图的 MR 线总是位于 dd(AR) 线的下方(dd 线与 MR 线的解释, 参见“边际收益”条)。

根据上述被假定为已知的供求状况, 垄断者将这样来确定其产销量: 供应量中最后增加一个单位商品所增加的成本(边际成本 MC), 恰好等于增售该单位商品所增加的

收益(边际收益 MR)。如图中 MC 线与 MR 线相交于 E, 这时 $MR = MC$, 则 OQ 即是能带来最大利润的产量。这是因为在产量还少于 OQ 的时候, $MR > MC$, 即增产一个单位商品所增加的收益, 将大于增产该单位商品所增加的成本, 这意味着产量还未增加到 OQ 之前, 继续扩大产量可以使利润总量增加; 反之, 若产量大于 OQ, 则 $MR < MC$, 这意味着继续增产将会带来损失。产量确定以后, 从图中的 dd 线可见, 价格定为 QG (= OP) 时可以卖出的商品量是 OQ; 因而 QG 是能给垄断者带来最大限度利润的垄断价格。

图中 QG 线与平均成本曲线(AC)相交于 F, 这表示产量为 OQ 时的平均成本是 QF, 总成本可由矩形 ONFQ 来表示, 而产量为 OQ、价格为 QG 的总收益是矩形 OPGQ, 故超过正常利润的超额利润总量可由矩形 NPGF 来表示。

垄断价格论单从商品供求关系来确定所谓均衡价格和均衡产量, 而无视价格只是用货币表现的价值, 从而不可能科学地阐明垄断价格由以确立的基础, 更不能说明垄断的实质。即使垄断者能够完全控制供给量从而控制价格, 但在资本主义市场上, 垄断者无法准确地依据消费者的需求来推知其边际收益

曲线。因此，这一套从一些抽象假定出发的推论，除了歪曲和掩盖垄断的实质外，在资本主义现实生活中也并无多大意义。

〔参〕 边际收益 边际成本

操纵价格论 (The Administered-price Theory) 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关于所谓寡头垄断 (Oligopoly) 价格的一种理论。它企图阐明，由少数大公司 (即寡头垄断者) 垄断的商品价格是怎样决定的。

“操纵价格”这个名词，最初是由美国米恩斯 (G. C. Means) 于 1934—1935 年提交美国政府的一份文件中提出来的，当时他是罗斯福“新政”的经济策划人员。他根据美国一些重要工业品的批发物价指数的历史资料，认为其中大多数是这种操纵价格。他在此后的其他著作中对这个问题作了进一步的阐述。

操纵价格是相对于由市场自发力量所决定的价格来说的。按照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传统说法，在完全竞争 (亦称纯粹竞争) 市场上，商品价格是通过市场供求的作用，由为数众多的买卖双方讨价还价决定的。在这种市场上，供求的不平衡主要是通过价格的变动而趋于平衡的。操纵价格则相反，是指由少数

卖方大企业、通过协议或默契，作为各自的行政管理措施而自行标定的一种价格。它在生产条件没有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一般不因需求情况的变化而随时上下调整，而是在较长时期内基本不变，宁肯调整产量来适应需求的变化。例如在经济周期的萧条阶段，宁肯压缩产量和辞退雇佣的工人，而继续维持原价或轻微减价 (战后还较普遍地出现了反而提价的现象)；在复苏阶段则主要是通过扩大产销量来增加利润。

米恩斯认为，操纵价格是企业规模扩大的结果。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少数大企业在市场上举足轻重，因而在需求发生变动时，能够自行决定究竟是调整价格还是调整产量，并带动对手仿效施行。例如在需求减少时，若估计原价少销同减价多销的损益大致相等，就会选择风险小的原价少销。其结果必然造成工人失业，设备闲置，从而使需求进一步减缩。

十九世纪某些数理经济学家和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也对寡头垄断市场上的价格决定问题进行分析，有的还运用“对策论” (Game Theory) 的数学方法来考察这个问题。他们认为，如果寡头垄断者的人数很少，并且是通过协议来规定标价的，那么这种价格与完全垄断

条件下的价格决定并无不同。只是由于寡头之间存在着某种程度的竞争,为了避免价格竞争会带来两败俱伤的损失,因此寡头垄断条件下的商品标价,一般低于垄断价格,但高于垄断竞争价格,更高于完全竞争价格。至于具体的标价怎样决定,则取决于产品本身的性质,特别是取决于生产技术条件,该产品形成垄断的社会历史条件,以及国内和国外竞争情况等多方面因素。

操纵价格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描述了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某些表面现象,但由于它抽掉垄断资本主义经济的实质来谈论垄断价格,因此尽管它承认垄断有阻碍生产、抬高价格和妨碍人力物力最优利用的作用,却又说什么大企业的垄断地位是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所必需的等等,来为垄断资本辩护。至于它所鼓吹的运用政府和社会力量来压低操纵价格,使之靠近完全竞争价格,这在垄断资本主义社会里,显然是一种并无现实意义的空谈。

有效竞争论 (The Theory of Effective Competition)

美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约翰·莫里斯·克拉克(John Maurice Clark)提出的一种为垄断竞争辩护的庸俗理论。这个理论最初称为“可行竞争”概念(Workable Competition

Concept)(见1940年6月号《美国经济评论》«American Economic Review»所载克拉克《论可行竞争概念》一文)。1961年,他在《作为动态过程的竞争》(«Competition as a Dynamic Process»)一书中,认为把“可行竞争”称为“有效竞争”,更为恰当,并对此作了进一步的阐述。所谓“有效竞争”,在克拉克看来,是指一种“可行的”、“有用的”、“健康的”、起“积极作用”的竞争。这个庸俗理论的中心论点认为,现在实际存在的“不完全竞争”(即垄断竞争),特别是少数大企业之间的竞争(即寡头竞争),就是这样的一种有效竞争。

自从三十年代初期美国的张伯伦(E. H. Chamberlin)和英国的琼·罗宾逊(Joan Robinson)提出垄断竞争价格论(或称不完全竞争价格论)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一般都认为“完全竞争”或“纯粹竞争”是一种理想的竞争形式,它能使企业的生产扩充到平均成本的最低点,因而能最充分、最适度地利用生产资源;而在一种商品生产被少数大企业所垄断的情况下,这些大企业固然具有大规模生产的经济效果,能实现最经济的生产方法,但也有可能产生限制产量、抬高价格、使生产资源不能充分利用的缺点。克拉克则认

为,纯粹的、完全的竞争不过是一种理论上的分析工具,用来与实际存在的竞争进行比较,作为判断其他竞争形式的标准,它实际上是不存在的,今后也是不会发生的。既然如此,我们现有的或能有的最有效的竞争形式,只能是那些不完全竞争。他认为,不完全竞争只要能保持竞争力量的“建设性的特点”,就要比理论上的完全竞争好得多,因为它可以把竞争的刺激性同对进步所必需的大规模生产与应用科学结合起来。

为了论证不完全竞争(主要指大企业之间的寡头竞争)是一种有效竞争,克拉克提出了种种论点。他认为,从短期看,如要实现完全竞争,使各个企业达到平均成本的最低点,就须让一个行业的各个企业进行无限制的竞争,这样,在经济萧条、需求萎缩的情况下,就势必使价格下跌,各个企业开工不足,资源不能充分利用,收入不能弥补全部成本,从而长期处于萧条状况。相反地,在不完全竞争下,无论在经济繁荣或经济萧条时都可以使价格足以弥补平均成本,这样,竞争才是有效的。从长期看,他认为,潜在竞争的存在和替代品的不断出现,也会使不完全竞争成为一种有效竞争。例如,当企业家预见到,若把价格订得

太高,会招致新的企业参加到本行业来,从而会使商品供给增加,价格被迫降低,超额利润(垄断利润)消失,这样,他们就不会去过分限制产量、抬高价格,而宁愿牺牲近利以扩大销售量。再者,在长期内,技术进步将使各种商品相互替代的可能性大大增加而不断出现新的替代品,这也可以对限制产量、抬高价格的倾向有所抑制,从而使大企业之间的竞争成为一种有效竞争。此外,大企业经营活动的多样化,也是使不完全竞争成为有效竞争的一个重要因素。在大企业之间,除了通过价格升降进行竞争外,还可通过多样化的生产方法,多样化的产品选择和设计,以及多样化的销售方法,进行竞争。

总之,在克拉克看来,资本主义社会现有的竞争形式,不管有多少缺点,也比纯粹的、完全的竞争要好得多,因为对完全竞争的背离,“不但和进步不可分割,而且为进步所必需。”(《作为动态过程的竞争》,作者序)可见,克拉克的有效竞争论,是一种公开地为垄断资本辩护的理论。

抗衡力量论(The Theory of Countervailing Power) 美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加尔布雷思(John Kenneth Galbraith)提出的

一种解释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垄断和竞争关系的庸俗理论。这种理论是在他所著的《美国资本主义——抗衡力量概念》(《American Capitalism: The Concept of Countervailing Power》, 1952)一书中首先提出的。它的基本论点是: 在市场上占统治地位的少数大企业, 虽然具有侵害他人的垄断权力, 但是这种权力的运用已经为由此引起的抗衡力量所“抑制”或“抵销”。

在加尔布雷思看来, 在工业生产集中的过程中, 一方面使少数大企业成为强大的销售者, 削弱以至消灭了同一方面的竞争, 享有一定的垄断权力或“市场力量”(即有权控制卖价或买价, 从而获得一定的“垄断利润”); 但另一方面, 这种权力也会刺激市场的另一方(作为买主的消费者或作为卖主的工资劳动者)发展一种保护自己免受“剥削”的抗衡力量, 并通过这种抗衡力量“分享”这些销售者所获得的垄断利润的一部分。例如, 在生产资料的销售市场上, 作为钢铁的大买主的美国大汽车制造公司的权力, 箝制了作为卖主的大钢铁公司的垄断权力。这说明垄断权力的运用已被抗衡力量的抗击所“抵销”。他甚至断言, 这种抗衡力量已经变成了垄断资本主义的“自动调节力量”, 如同

市场上同一方的竞争所起的作用一样, 能够防止垄断权力的“滥用”, 维持各种力量之间的均衡。

加尔布雷思认为, 抗衡力量的运用, 在劳动市场上表现得最清楚, 也发展得最充分。在劳动市场上, 垄断组织是强大的买者, 而工人则是弱小的卖者。但后者由于长期遭受前者的损害, 促使他们起来组织工会, 发展抗衡力量。并且他认为, 在美国, 垄断组织的势力愈大, 工会的力量也就愈强。这样, 工人不但保护了自己, 而且还能分享利润。特别是在需求高涨时期, 工会的抗衡力量盖过了垄断组织的力量, 这时, 垄断企业也不再抵制增加工资的要求, 因为它们能够通过涨价的方式把提高了的工资转嫁到买主身上, 工人与雇主之间据说就没有真正的利害冲突了。于是, 抗衡力量论又成为把工会诬蔑为垄断组织, 并把涨价的责任由垄断企业推到工人头上的一种理论根据。

但加尔布雷思还认为, 尽管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出现了能与垄断组织相抗衡的力量, 然而许多分散的、被排除在“组织”以外的“弱小者”, 则受到了更大的压迫, 例如非工会会员的工人、小企业主、个体经营者和分散的居民消费者等等, 就是“弱小的”买方或卖方。加尔布雷

思把这种情况称作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缺陷。他要求资产阶级政府关心和照顾这些缺少“抗衡”能力的“弱小者”。这一点清楚地反映了制度学派的改良主义立场。

新工业国论 当代美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加尔布雷思 (John Kenneth Galbraith) 在《新工业国》(《The New Industrial State》, 1967) 一书中提出的关于战后美国垄断资本主义经济的一种庸俗理论。“新工业国”一词, 按照加尔布雷思的说法, 指的是由现代大垄断公司组成的“工业体系”。

加尔布雷思认为, 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 科技知识已成为主要的生产要素, 所以, 资本主义垄断企业的权力, 已经从资本家手里转移到了由高级经理人员和科学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结构阶层”的手里。并且认为, 由于这种变化, 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关系也发生了变化。现在不应再以拥有财产的状况来区分阶级, 而要以受教育状况来区分。当前美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不再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 而是有知识的人同没有知识的人之间的矛盾。他还认为, “技术结构阶层”的收入主要是薪水和奖金, 而不是股息。因此他们掌握企业权力之后, 不是以获取最大限度利润为首要目

标, 而是谋求企业的稳定与增长, 满足于使企业保持适度的利润。同时, 为了保持企业的稳定和增长, 在资金来源上尽量依靠企业内部积累, 减少对银行界的依赖, 免受银行的控制。这样, 工业和银行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根据他的解释, 当前“成熟的公司”(指大垄断企业)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占统治地位, 这类公司能有计划地进行经营, 实行计划生产和计划销售; 市场的调节作用已让位于“计划原则”等等。

加尔布雷思进而指出, 虽然现代资本主义已经不同于过去的资本主义, 但大公司的统治, 却造成了新的弊病: 经济增长已成为社会的主要目标, 人们的自由受到了束缚, 个人必须服从组织的支配。他认为, 这是不合理的, 从而提出了“社会改革”的主张。例如, 通过各种立法以限制大公司的权力, 增加政府的文化教育和社会福利的支出等。

加尔布雷思关于“新工业国”的说法, 是不符合当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实际状况的。现代垄断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但只要存在着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有制, 权力仍在垄断资本家手中, 对最大限度利润的追求必然起着支配作用, 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包括资本家代理人)之间的矛盾仍然是资本

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加尔布雷思对于大公司统治的批评,和他的“社会改革”的主张,只不过是一种改良主义的说教,丝毫不触动垄断资本统治的基础。

货币的危机论 认为货币因素是周期性经济危机的唯一根源的一种资产阶级经济危机理论。主要倡导人是英国的霍特理 (R. G. Hawtrey, 1879—1975)。十九世纪的一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如约翰·穆勒、马歇尔等人,曾把经济危机说成是高涨阶段过度信用膨胀所引起的一种偶然的暂时失调现象。霍特理从1913年发表《商业的盛衰》(《Good and Bad Trade》)到1937年发表《资本与就业》(《Capital and Employment》)的二十余年中的一系列著作中,始终断言经济周期和危机是一种“纯货币现象”,资本主义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完全是由于银行体系交替扩张和紧缩信用所造成的;高涨阶段后期银行体系被迫紧缩信用是爆发危机的唯一原因。霍特理认为,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流通工具主要是银行信用。由于商人运用的资本大部分来自银行信用,当银行体系采取降低利率、放宽信贷政策时,商人就会向银行增加借款以增加他们向生产者的订货,由此引起生产的扩张和人们收

入的增加;而收入的增加必然引起对商品需求的增加和物价的上涨,这又会引起信用和生产的进一步扩张。但是银行扩张信用的能力并不是无限的:在金本位制下受到黄金准备的限制;在不兑换纸币条件下,为着稳定外汇或防止国际收支逆差的过度扩大,对信用也不能无限扩张。当银行体系迟早被迫停止信用扩张,转而紧缩信用的时候,商人减少订货,生产下降,周转失灵,危机随之爆发,并继之出现累积的衰退。

霍特理的这一理论,是用危机中的某些表面现象来掩盖危机的真正原因。尽管货币信用因素对资本主义经济周期和危机的发展有一定影响,但信用的扩张和收缩不过是经济周期变化的征候,而决不是它的原因。虽然经济危机有时也伴随着货币信用危机,但后者只是生产过剩危机在流通领域的一种表现形式。

消费不足危机论 一种庸俗的经济危机理论。把经济危机的原因归结为消费品的生产超过了人们对消费品的需求。主要倡导者为西斯蒙第、马尔萨斯、霍布逊等。但他们对造成消费不足的根源又各有不同的说法。

在1825年英国出现第一次周期性生产过剩危机以前,1810年、

1815年和1819年已经出现过三次生产过剩危机。西斯蒙第从维护小生产者利益出发,在十九世纪初提出消费不足的危机理论。西斯蒙第把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的销售仅仅归结为满足个人消费需求,而消费又依存于人们的收入,因此他实际上用人民群众的收入落后于生产的增长来解释生产过剩危机。在他看来,在小商品生产条件下,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消费,因而生产与消费之间存在着自然的直接的联系。但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资本家对利润的追逐引起了生产无限扩大的必然性,另一方面,大规模机器生产使许多小生产者破产,从而使他们的收入和消费减少;劳动者,尤其是工人的情况也随机器生产的发展而恶化。这就造成了资本主义生产和财富的增长,必然超过破产和贫困化的广大群众的消费能力。所以在他看来,生产过剩决不是偶然的,而是资本主义必然的不可避免的现象。西斯蒙第正确地肯定了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与工资劳动的矛盾、生产与消费的矛盾以及经济危机的必然性。但他并没有理解这些矛盾的根源在于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从而不可能认识到消灭危机的唯一途径是消灭资本主义制度。

马尔萨斯从其庸俗的“让渡利

润”理论出发,来说明销售问题和危机问题。他认为,利润是来自商品的卖价高于买价,因而只能通过专事消费而不事生产的阶级的购买来实现。在他看来,社会的产品总额中,工人的购买,只能实现资本家以工资形式支付给他们的生产费用,无助于实现资本家的利润;而且根据他的“人口理论”,工人的购买和消费只能保持在很低的水平上。至于资本家,虽有消费的能力,却没有消费的愿望,而是“节约”消费以增加储蓄,因而他们不能靠交换各自的产品来相互提供足够的市场。这样,工人和资本家的消费(或购买),都不足以实现资本家的利润。这就导致消费品的有效需求的增加落后于生产的增加,从而出现生产过剩的危机。他认为,防治生产过剩的最有效办法,是增加贵族、地主、僧侣、官吏以及他们的仆役等的非生产性消费,因为他们只买不卖,只消费不生产。所以,马尔萨斯实际上是把剥削者的过度储蓄所引起的消费不足,说成是爆发经济危机的原因,借以为剥削者的寄生性消费辩解。

霍布逊在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期间的一系列著作中认为,资本主义的生产过剩是由于社会对消费品的需求赶不上消费品的增长,即消费不足造成的。而消费

不足的根源，又主要在于国民收入分配不当所造成的富裕者的过度储蓄。霍布逊认为，只要通过资产阶级政府的一些措施以“改善”国民收入的分配，就可以消除危机和失业。这种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和分配割裂开来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主张，显然是错误的。

投资过多危机论 一种资产阶级经济危机理论。强调经济危机的根源在于生产资料的生产过多，而不是消费不足所引起的消费品的供过于求。这种理论可分别为两类：

(1) 货币的投资过多论。主要倡导人是奥地利的哈耶克 (F. A. Hayek)、密塞斯 (Ludwig E. von Mises) 和英国的罗宾斯 (L. C. Robbins) 等。哈耶克在《物价与生产》(«Prices and Production», 1931) 一书中，以没有闲置未用的生产资源和劳动力为前提，认为如果市场利率低于均衡利率，资本市场上对于投资资金的需求将超过储蓄，生产者将利用银行膨胀的信用，扩大资本物的生产，这就会导致一部分先前直接用于制造消费品的原始生产要素(土地和劳动)转用于资本物的生产，也就是采用一种使用更多资本物的生产方法(叫做更加迂回的或更加资本化的生产方法)。但

是，当银行扩大的信贷经过生产者转手变成人们的货币收入后，按照哈耶克的假定，人们将把他们的消费恢复到正常比例，这就引起消费品价格上涨，导致原始生产要素又转用于直接制造消费品。一旦银行迟早被迫停止扩张信用，危机就会随之爆发。这或者表现为高涨阶段利用银行信用正在进行的投资(新建厂房设备等)，由于资本缺乏不得不半途而废；或者表现为已经生产出来的机器原材料等，由于其他资本家缺乏资本而销路疲滞，价格暴跌。哈耶克认为，尽管危机导因于银行的信用膨胀，但危机并不是纯货币现象。因为危机爆发时投资之所以表现为过多，是因为人们消费过多或储蓄不足，以致生产资源用于制造资本物的部分，超过了人们自愿提供的储蓄。

(2) 非货币的投资过多论。德国的斯皮托夫 (A. Spiethoff, 1873-1957)、瑞典的卡塞尔 (G. Cassel, 1866-1945) 和威克塞尔等人，强调推动经济周期进入高涨阶段的主要动因，是新技术、新产品的发明和发现，新市场的开拓以及萧条阶段利率的低落等，这些因素刺激投资活动，特别是固定资本设备的扩大。同货币的投资过多危机论一样，他们也认为，之所以出现投资过多，即

资本物生产过剩，是因为消费过多或储蓄不足，以致由储蓄所提供的资本量不能足够地买去已生产的实物资本。

投资过多危机论从生产资源和劳动力均已充分就业这一虚构的前提出发，把经济危机归结为生产资源用于资本物与消费品之间的比例，同人们的收入在储蓄与消费之间的分配比例，不相适应。其实，资本主义无政府状态的生产所造成的比例失调，只能说明局部危机。正是由于生产资料的生产归根到底依存于个人消费，因而普遍生产过剩危机的唯一根源，只能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所决定的生产的无限制扩大倾向同人民群众的有限消费之间的矛盾。

心理的危机论 强调不合理的心理因素对经济周期各个阶段起着重大作用的一种庸俗危机理论。主要倡导人是英国的庇古(A.C. Pigou, 1877—1959)和凯恩斯等。认为，当任何原因刺激投资活动，引起经济高涨后，资本家对于获利前景的乐观情绪，一般总是超过合理的经济考虑下应有的程度，这就导致过多的投资。而当这种过度乐观情绪所造成的错误被觉察以后，又逆转成不合理的过度的悲观情绪，由此导致危机的爆发和继之而来的累

积的经济衰退。凯恩斯在《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1936)一书中认为，高涨阶段后期之所以爆发危机，其起因在于资本边际效率的突然崩溃。他认为，投资市场通常受投机心理的支配，因而资本边际效率(实际上指投资的预期利润率)并不是基于对未来收益之合理的估计，它在很大程度上也为投机心理所支配。因此，一旦对投资前景失去信心，过度乐观的幻想破灭，资本边际效率就急剧下降，投资随之锐减。

显然，心理的危机论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无法避免的周期性危机所进行的主观唯心论的解释，实际上是用个别的表面现象来掩盖危机的真正根源，以欺骗广大劳苦大众。

经济长周期论 近代资产阶级经济学者用以说明近百余年来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Secular Trend)中呈现景气和不景气周期地交替变动的一种理论。“长周期”(Long Cycles)又名“长波”(Long Waves); 周期长度有两种：一种平均约50年，另一种平均约20年。

“长周期”理论，最先是由俄国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尼古拉·康德拉捷夫(Nikolai D. Kondratieff)在1925年的一篇论文中提出来的。原

文为俄文,1926年以德文发表,1935年译为英文,题为《经济生活中的长波》(《The Long Waves in Economic Life》),发表于美国《经济统计评论》(《Review of Economic Statistics》,1935年第6期)。康德拉捷夫把我们通常所说的长度为7—11年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周期,称为“中程周期”(Intermediate Cycles),后来又被称为以法国克莱门·尤格拉(Clément Juglar)命名的所谓“尤格拉周期”(Juglar Cycles);并认为这不是唯一的资本主义经济周期,因为除了美国约瑟夫·基钦(Joseph Kitchin)所提出的平均长度为3·5年的“短波”(被称为“基钦周期”Kitchin Cycles)以外,还有理由可以认定存在着平均长度约50年的“长波”。他根据法、英、美等国的统计资料,宣称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很可能存在着三个“长波”:第一,从1789年到1849年,上升部分25年,下降部分35年,共60年;第二,从1849年到1896年,上升24年,下降23年,共47年;第三,从1896年起,上升24年,1920年以后是下降趋势。综计全过程共140年,包括两个半“长波”或“长周期”。他认为“长周期”和“中程周期”一样,都根源于资本主义经济中的技术发展等因素,都是资本主义经济

发展过程的必然现象。

熊彼特更明确地主张长、中、短“三种周期”论,并把这种“长波”称为“康德拉捷夫周期”(Kondratieff Cycles)。他沿袭康德拉捷夫的说法,在1939年出版的《经济周期》(《Business Cycles》)第1卷中,也把近百余年来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过程分为三个“长波”,而且用“创新”理论作为基础,以各个时期的主要技术发明和发展作为各个“长波”的标志:第一,从十八世纪八十年代到1842年,是所谓“产业革命时期”;第二,从1842年到1897年,是所谓“蒸汽和钢铁时代”;第三,1897年以后,是所谓“电气、化学和汽车时代”。关于造成“长周期”的原因,有些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同熊彼特一样,用技术的发展、新资源的利用和新领域的开发等作为理由来解释;有些则认为战争是主要原因;有些则认为黄金供求或物价波动是主要原因。

在康德拉捷夫提出“长周期”论五年之后,出生于俄国的美籍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西蒙·库兹涅茨(Simon S. Kuznets),在1930年出版的《生产和价格的长期运动》(《Secular Movements in Production and Prices》)一书中,考查了美、英、德、法、比利时等国从十九世纪初叶或

中叶到二十世纪初期 60 种工、农业主要产品的产量和 35 种工、农业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的时期数列。他在剔除了这一期间的“短程”和“中程”周期变动,而着重分析了有关数列的长期消长过程以后,提出了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存在着长度从 15 年到 25 年不等,而平均长度约为 20 年的“长波”或“长期消长”(Long Swings)的论点;并指出这些国家的产业增长率呈现着渐减的趋势。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库兹涅茨关于经济增长的为期约 20 年的“长波”或“长期消长”论,较之康德拉捷夫的为期约 50 年的“长周期”论,则日益受到西方,特别是美国资产阶级经济学界的重视和补充研究,并被称为“库兹涅茨周期”(Kuznets Cycles)。

经济“长周期”论对历史统计资料的整理和分析,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近百余年来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的某些特点,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这种理论在分析周期原因时,却完全撇开了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而单纯用技术发展、黄金供求或物价变动,甚至用战争,来解释“长周期”的根源,所以是片面和表面的,没有触及问题的实质。

经济增长论 (Economic Growth Theory) 现代资产阶

级经济学关于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庸俗理论。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库兹涅茨(Simon Kuznets)、科林·克拉克(Colin Clark)等汇集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历史统计资料,进行国民收入的核算,分析比较各国经济增长速度。库兹涅茨认为,经济增长意味着生产能力的扩大,而生产能力的扩大则是通过技术进步以及资本主义社会的结构、体制和意识形态的相应调整而实现的。这类著作虽未揭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实质和动力,但在描述历史现象时提供的某些资料则有一定参考价值。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资产阶级经济学界所流行的经济增长理论,则是沿袭和补充凯恩斯的有效需求原理,以及储蓄—投资分析方法,来考察发达的资本主义的经济增长问题,试图把凯恩斯的短期比较静态均衡分析,发展为长期动态均衡分析。这种增长理论,并不是具体地分析和论证资本主义经济的实际发展变化,而是抹杀资本主义经济周期的必然性,沿袭庸俗经济学的均衡分析法,在各种各样的假定下进行纯粹形式主义的逻辑推导,来论证资本主义经济的所谓均衡增长问题,即为了实现稳定的经济增长(社会经济按固定不变的增长率均

衡地发展),有关经济变量(如投资、储蓄、人口、资本与产量的比率等)应具有什么特点?这些经济变量是通过怎样的相互作用而实现这种稳定增长的?

例如,由英国哈罗德(R. F. Harrod)和美国多马(E. Domar)各自独立提出的但内容基本相同的增长理论(被称为“哈罗德—多马增长模型”),包含三个变数:(1)储蓄率 s ,如假定全社会平均每100美元的收入有88美元用于消费,则 $s=12\%$;(2)资本与产量比率 c ,如假定每制造出1美元产品所需厂房、设备、原材料等为3美元,则 $c=3$;(3)产量(或资本量)的增长率 g ,如上期产量为100,本期产量为104,则 $g=4\%$ 。哈罗德认为,要保证社会经济年复一年地均衡地发展, s 、 c 和 g 这三个变量之间必须保持如下关系: $g=\frac{s}{c}$ 。其含义是,如假定 $s=12\%$, $c=3$,并且每年始终固定不变,为了保证社会经济均衡地发展,就要求生产每年按4%的发展速度增长。因为在 $c=3$ 的条件下,意味着要使产量增加4%,所需投资在收入中所占比重是 $3 \times 4\%=12\%$,即所需投资量在收入中所占比重恰好等于给定的储蓄率 s 。这样,就可保证每年的储蓄全部转化为投资,使经济得以稳定增长。

此外,如果假定人口(劳动力)每年增加1%,劳动生产率每年提高2%(由这两者共同决定的增长率,哈罗德称为自然增长率 n ,上例 $n=3\%$),则为了维持充分就业,要求生产增长率等于自然增长率。因而实现充分就业的均衡增长的必要条件是 $n=\frac{s}{c}$ 。

美国斯旺(T. W. Swan)、索洛(R. M. Solow)和英国米德(J. E. Meade)等提出的所谓“新古典增长模型”与“哈罗德—多马增长模型”不同之处在于,哈罗德假定 n 、 s 和 c 这三个变量是固定不变的,并且是由各自独立的因素决定的,因而他认为,在现实生活中,这三个变量的数值凑巧能够满足充分就业均衡增长所需的条件($n=\frac{s}{c}$)是极为偶然的。而新古典增长论者则认为,对于任何给定的 n 和 s ,可以通过 c 的调整变化来满足 $n=\frac{s}{c}$ 这个条件,从而断言,充分就业的均衡增长是可以实现的。例如,在 $s=12\%$ 、 $n=3\%$ 条件下,通过把 c 的数值从3提高到4(这意味着采用另一种生产方法,在这种方法中每单位劳动所使用的资本较前增加)就可以使发展速度维持在3%的水平,并且使得实现这一增长速度所需要的投资恰好等于给定的储蓄。

在英国卡尔多(N. Kaldor)和

帕西内蒂 (L. Pasinetti) 等提出的增长模型中则认为, 对于任何既定的 n 和 c , 可以通过 s 的调整变化 (如果只有 n 是既定的, 也可通过 s 与 c 同时调整变化), 以满足 $n = \frac{s}{c}$ 这个条件。他们认为资本家和工人的储蓄倾向是不同的, s 的变化可以通过改变国民收入在工资与利润之间的分配比例来实现。例如在 $n = 3\%$ 和 $c = 3$ 的条件下, 由于工资收入者的储蓄率小于利润收入者的储蓄率, 因而如果足够地增加工资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 以致全社会的储蓄率 s 降低到 9% , 那就可以避免储蓄过多所引起的衰退和失业, 而实现充分就业的均衡增长。

六十年代以来, 美国丹尼森 (E. Denison)、肯德里克 (J. W. Kendrick) 等先后对美国、西欧主要国家和日本在战后的经济增长及其源泉, 进行了分析对比, 具体估算了导致经济增长的各项因素所起的作用。这些因素, 包括劳动和资本的投入量的增加, 以及由于技术和管理知识的进步、大规模生产的经济因素所引起的生产率的提高等。

以上种种经济增长论, 大都以庸俗经济学为基础, 对经济现象只是进行表面的纯粹数量的分析, 以掩盖资本主义再生产不可克服的固有矛盾。但它们所提供的某些数

据, 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发展经济学 (Economics of Development) 又称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学。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关于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问题的庸俗理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资产阶级经济学界, 一方面沿袭和补充凯恩斯的就业理论 (或国民收入决定的理论), 来考察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增长问题; 另一方面也开始对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问题进行研究, 其主要代表者有: 纳克斯 (R. Ragnar Nurkse)、刘易斯 (W. A. Lewis)、罗森斯坦-罗丹 (Paul Rosenstein-Rodan)、赫尔希曼 (A. Hirschman)、缪尔达尔 (G. Myrdal) 等。

发展经济学所说的经济“不发达”通常是指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国民收入和资本积累率低于北美、西欧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 阻碍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 使其仍然处于经济落后和生活贫困的原因, 是错综复杂, 并且因国而异的, 不仅有资源、人口、资本、技术等经济的原因, 还包括有关国家的政治、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据称, 除了一些国家受到资源的限制以外, 大多数不发达国家之所以始终处于贫穷状态, 主要不外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一是

人口增殖过速，生产的增长为人口的增殖所抵消。二是资本积累（或资本形成）在供求两方面都受到限制：在资本供给方面，由于收入水平低，国民收入绝大部分用于现期消费，储蓄能力小；在资本需求方面，由于收入水平低，市场容量小，刺激投资的诱因小。也就是说，贫穷阻碍了资本积累，而资本积累能力小，反过来又限制了生产的发展，造成所谓“贫穷的恶性循环”。此外，不发达国家一般缺乏一个能够提供开发资金的健全的金融制度，缺乏善于管理企业的经理阶层，缺乏具有较高文化技术水平的劳动力，这些因素妨碍了资源的有效利用，使得发展缓慢，甚至停滞不前。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十九世纪的资本主义“自由放任”，对发展中国家并不完全适用。为了促进经济发展，发展中国家应该采取私人经济和国家控制经济相结合的方式，由国家制定发展计划，合理使用资金，努力控制人口增长，大力发展国民教育，积极引进国外资本和技术。

关于怎样安排投资问题，纳克斯曾经提出“平衡增长”（Balanced growth）的概念。这种主张着眼于借助扩大国内市场来促进投资，以突破不发达国家的长期停滞状态。

它认为不发达国家的特点之一是低收入水平限制了人们对食衣住等方面的需求，从而使得国内市场容量狭小；另一方面，如果集中力量发展出口品的生产，可能又因价格波动和需求变化而影响持续发展。因此，“平衡增长”论主张对多种不同的消费品工业部门大体上同时使用资本，这就可以使它们各自为其他工业提供市场，结果可造成市场的全面扩大。赫尔希曼则提出“不平衡增长”（Unbalanced growth）的主张，认为不发达国家的有限资金不可能实现“平衡增长”，而主张把投资集中于少数产业部门，通过这些部门的较大发展来直接和间接地带动其他部门的发展。此外，有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则从国际贸易的比较成本说出发，主张集中力量发展那些具有最大比较利益的出口部门，通过发展出口贸易来积累资金和带动其他部门的发展。

发展经济学虽然描述了发展中国家的一些表面现象，但并未触及问题的实质。发展中国家贫困的真正根源，在于殖民主义的长期统治以及建立在剥削和不等价交换基础上的旧的国际经济关系。只要发展中国家坚持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独立自主，加强相互之间的团结，坚持反殖、反帝、反霸的斗争，争取建立

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勤劳智慧，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本国的丰富资源，根据本国的条件和特点，采取正确的方针和政策，就能够比较顺利地实现国民经济的发展。

经济成长阶段论 (The 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

美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华尔特·惠特曼·罗斯托 (Walt Whitman Rostow)，把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统一划分为“传统社会”、为“起飞” (take-off) 创造前提、“起飞”、向成熟挺进、高额群众消费和追求生活质量等六个成长阶段的庸俗理论。

罗斯托，1916年出生于美国纽约市，1936年毕业于耶鲁大学；先后任哥伦比亚大学和麻省理工学院教授，肯尼迪和约翰逊两届美国总统的国家安全事务副特别助理、国务院顾问兼政策计划委员会主席等职；现任得克萨斯大学经济学与历史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十九世纪的英国经济》(《British Economy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1948)、《经济成长过程》(《The Process of Economic Growth》，1953)、《经济成长的阶段》(《The 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1960)、《政治与成长阶段》(《Politics and the Stages of Growth》，1971)、《这一

切是怎样开始的：现代经济的起源》(《How It All Began: Origins of the Modern Economy》，1975)、《世界经济：历史与展望》(《The World Economy: History and Prospect》，1978)等。

“经济成长阶段论”最初是在罗斯托的主要代表作《经济成长的阶段》一书中提出的。在该书中，他认为所有社会，从它们的经济程度来看，都处于下列五个阶段中的一个：一是“传统社会”，这个阶段的特征是不存在现代科学技术，生产主要依靠手工劳动，农业居于首位，消费水平很低，存在等级制，家族和氏族起着重要作用；从历史上说，传统社会包括了牛顿（十八世纪英国科学家）以前的整个世界。二是为“起飞”创造前提的阶段，即从传统社会向“起飞”阶段过渡的时期；在西欧“起飞”的前提条件是在十七世纪后期和十八世纪初期发展起来的；在这一时期，世界市场的扩大及对世界市场的争夺成为经济成长的推动力；近代科学知识开始在工业和农业中发生作用。三是“起飞”阶段，这是现代社会生活中的大分水岭；在这一阶段里，妨碍不断成长的阻力已最后被克服，经济成长成为社会的正常情况；约有国民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用于投资，新的企业

家阶级扩大,新的技术在工业和农业中得到推广。西欧各国的“起飞”,英国约在十八世纪最后二十年,法国和美国在1860年以前的几十年,德国在1850—1875年,日本在十九世纪最后25年。四是向成熟挺进的阶段,现代科学技术普遍推广到各个经济领域,经济持续增长,国民收入中大约有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用于投资,新工业部门加速发展,部门结构不断发生变化,国际贸易呈现巨大增长;在历史上,一个社会从“起飞”阶段开始直到成熟,约需60年左右。五是高额群众消费阶段,在这个阶段中主导部门转到耐用消费品方面。罗斯托认为美国在1913—1914年亨利·福特(Henry Ford)采用自动装配线时开始进入这一阶段,1956年到达这一阶段的终点,并开始超出这个阶段。西欧和日本则在五十年代完全进入了这一时期。以后罗斯托在其《政治与成长阶段》一书中又增加了第六成长阶段,即追求生活质量阶段,这个阶段的主导部门是服务业和环境改造事业。他认为“起飞”和“追求生活质量”是两个关键性阶段。他把美国说成是这个阶段的最先进国家,而把第三世界许多国家则说成是处在“起飞”阶段的国家。

罗斯托鼓吹多元历史观的方法

论。在他看来,人类的经济活动是由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心理等多种因素来决定的。而在划分经济成长阶段时,他采取了庸俗经济学的部门结构分析方法。他认为成长阶段的依次交替,主导部门的序列变化和“社会中坚人物”欲望的改变三者是联系在一起。每一个成长阶段都有与之相适应的主导部门,而每一个主导部门的出现又同新一代的社会中坚人物的欲望和满足欲望方式有关。按照他的解释,经济成长表现为“创新”和“减速”的斗争。由于某种新技术被有效地吸收到经济之中,于是形成“创新”浪潮,使经济进入持续成长。一旦这种新技术已扩散到大多数部门,经济成长就失去冲力,必然出现减速趋势,这就表明一个成长阶段已达到终点。为了克服减速趋势,经济中需要有不创新的浪潮,用更加新的技术来代替已变得陈旧的技术。随着这种新技术的推广,社会逐渐过渡到下一个成长阶段。新技术集中体现于新主导部门中,新主导部门的产品则使新一代社会中坚人物的欲望得到满足。

罗斯托的理论主要受德国历史学派、凡勃仑、熊彼特和凯恩斯的影响。他公然宣称他的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挑战”。他露骨地把《经

济成长的阶段》一书的副标题称作《非共产党宣言》。他割裂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辩证关系，否定生产资料所有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决定意义，否认阶级社会的历史是阶级斗争史；他美化资产阶级、美化垄断资本主义制度，抹杀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的推动力量。罗斯托的经济成长阶段论，完全是适应当前垄断资产阶级需要的庸俗理论。

零增长率理论 资本主义世界从六十年代末期开始流行的一种主张人口和国民生产总值必须停止增长，才能使人类避免灾难的思潮，提出所谓零人口增长和零经济增长。持这种主张的有资本主义国家各界、各学科的各种人物。他们的理由是：一、按目前增长速度，到本世纪末下世纪初，不能更新的矿物资源都将耗尽，可耕地都将开完，人类将无以为生。如果增长速度不变，即使发现新的代用资源，发明能回收部分资源循环使用的新技术，绿色革命取得新的进展，也只能推迟末日来临。何况科学研究也会收获递减，不能长流不息。二、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使环境污染日甚一日，最终必致自然界失去生态平衡，危及人类生命。三、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不仅破坏自然环境，而且使城

市过度拥挤喧闹、治安败坏、神经紧张、人情疏漠、机能退化、传统安适生活一去不返，消费品增多，边际效用递减；而同时公害上升，边际负效用递增。权衡种种，弊害多而福利少，等等。

这种理论的主要代表著作有：米先(E. J. Mishan)于1967年发表的《经济增长的代价》(《The Costs of Economic Growth》)；福来斯特(J. Forrester)于1971年发表的《世界动态》(《World Dynamics》)以及米多士(D. Meadows)等人于1972年发表的《增长的限度》(《The Limits to Growth》)。后二者是姐妹篇，是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一些科学家在“罗马俱乐部”的资助下，把人口增长、农业生产、不能更新的资源的耗用、工业产出、环境污染五项互相影响的基本因素编成所谓“全球模型”，根据当前趋势，利用电子计算机对2100年进行预测的报告，也是所谓“未来学”的主要著作。报告对全球到2100年可能面临的厄运和趋避之道进行各种方案的预测，引起很大震动。(注：罗马俱乐部是1968年由资本主义主要国家一些知名人士组成的一个国际组织，自称以促进对人类世界体系的经济、政治、自然、社会四个成分的了解并引起各国决策人和公众注意为目的。)

许多经济学家（特别是凯恩斯主义者）承认公害严重，不能单算国民生产总值，还应该计算所谓国民经济福利，但不同意零增长，理由是：一、预测灾难，同150年前马尔萨斯的预言如出一辙，既然过去不灵，将来也难置信。二、资源浪费会受供求规律制约，资源耗减，价格必增，会迫使节约使用资源、更有效地利用和寻求代用品。三、污染环境是任意处理工业垃圾造成的，不能用零增长防止，而可以通过政府的各种政策措施来解决。四、零增长实际上难以实现。就全球看：发达国家不能满足于停滞，不发达国家不会甘心落后，更不能强迫拉平，以实现全球零增长。从一国看：如果技术停滞不前，要保持零增长，则青年的就业、失业者的求职、社会低阶层的谋求发展，都只能通过补缺或调换来实现，这就使争夺激化；同时，必须由国家来统制调配，困难重重；如果技术继续前进，劳动生产率上升，要保持零增长，则必须裁人，增加失业，裁人先裁粗工、青工、女工、有色人种，扩大生活差距，助长社会不安，等等。

关于零增长率的争论，表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正在进一步激化。只要资本主义制度还存在，资本家继续追逐利润，盲目生

产，则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社会败坏等种种痼疾是无法解脱的。

需求拉动通货膨胀论
(Theory of Demand-Pull Inflation) 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从需求方面来解释一般物价水平在一定时期内持续上涨现象的一种庸俗理论。认为通货膨胀的原因，在于强制流通的纸币和信用货币对商品和劳务的需求（简称货币总需求，亦称有效需求或总开支，由私人的消费和投资加上政府支出共同组成），超过了按现行价格可能得到的供给。这种理论在进一步论述货币供应量的增加是通过怎样的途径引起货币总需求的增加这一问题时，又可大别为两种不同的说法；与此相应，也有两种侧重点不同的抑止通货膨胀的政策主张。

凯恩斯主义者依据凯恩斯的有效需求原理和流动偏好论认为，货币供应量增加的主要作用是引起利息率降低，由此刺激投资活动，再经过“乘数”作用，引起消费增加，从而导致总需求的增加。在这个过程中，如果存在着闲置未用的生产资源和劳动力，则增加货币供应量的作用，主要是引起生产的扩大，物价则随着劳动边际生产力的递减而逐渐上涨，一旦到达充分就业，产量无法继续扩大，继续增加货币供应

量将引起物价同比例上涨，即出现所谓真正的通货膨胀。

凯恩斯主义者还认为，鉴于货币总需求对利率的变化的反应（如利率降低后引起投资的增加），是相当微弱的和比较迟缓的，而诸如扩大政府支出和减税等财政措施，则能够直接地并通过乘数作用对货币总需求产生重大影响，因而强调运用财政政策来调节经济，货币政策只起次要的辅助作用。在货币政策方面，他们又侧重运用利率政策来调节货币流通量，而不是直接控制货币供应量。

以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为首的货币主义者，为了反对凯恩斯主义的国家干预及其倡导的财政金融政策，特别强调货币因素（其中又特别强调货币供应量）对经济活动的重大影响。他们对于货币供应量的增加是通过怎样的环节引起货币总需求的增加这一问题，并未提出完整的理论，而是基本上沿袭传统的货币数量论，并且主要是根据统计资料，把货币供应量的变动同物价和生产的变动直接地联系起来。他们认为，从长期趋势来看，货币供应量增长的作用，主要在于影响物价水平，而对产量的增长影响很小；从短期来看，货币供应量的增长才对产量的

增长起显著作用，但这种作用也只是短暂的。

货币主义者还认为，战后美国持续的、日益严重的通货膨胀，完全是由于推行凯恩斯主义的错误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造成的，并提出这样的主张：为了保证经济稳定增长而又能避免通货膨胀，国家应尽量减少对经济生活的干预，而只采用一种所谓“单一规则”(Single Rule)的货币政策，这就是把货币供应量作为唯一的政策工具，并把货币供应量的年增长率在长期内固定在同预计可能有的经济发展速度大体一致的水平上。

需求拉动通货膨胀论只是描述了纸币流通条件下不言而喻的表面现象，并未揭示战后西方国家持续通货膨胀的实质。战后，美、英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大力推行凯恩斯主义通货膨胀政策而造成的持续不断的物价上涨，自六十年代末期以来，急剧地恶化成失业大量增加和物价加速飞腾同时并存的局面。凯恩斯主义者和货币主义者在理论和政策方面的争论，不过是在维护垄断资本的统治和剥削这一共同目的上，各自的策略和手法有所不同。凯恩斯主义者侧重于借助通货膨胀对生产的暂时刺激作用，以期在扩大生产过程中榨取更多利

润；货币主义者则以消除通货膨胀相标榜，实际上是妄图用紧缩货币供应量的办法，来制造更多的失业，以对抗工人提高工资的合理要求。

〔参〕 成本推动通货膨胀论

成本推动通货膨胀论 (Theory of Cost-Push Inflation)

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从商品和劳务的供给方面来解释一般物价水平在一定时期内持续上涨现象的一种庸俗理论。这种理论以庸俗生产费用论为基础，把通货膨胀的原因归结为商品生产成本的增加。其中特别有一种强调工资的增加超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引起一般物价水平持续上涨的根源的论点，称为“工资推动 (Wage-push) 论”。它是六十年代后期以来，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中间最广泛传播的一种理论。

工资推动论把工会同大垄断公司混淆为一，硬说工会凭借其有组织的力量，操纵劳工市场上的价格，因而即使在没有出现对劳动力的过度需求、甚至存在着严重失业的条件下，也能够迫使企业主同意让工资的增长率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致使商品成本增加，引起物价上涨；而物价上涨后，工人又要求提高工资，从而再度引起物价上涨，如此循环往复，造成所谓工资——物价的螺旋上升。

有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还认为，在现代资本主义条件下，除农产品和一些原料的价格是由市场供求力量决定外，大部分工业品价格是受少数大垄断公司控制的操纵价格。当工会在工资谈判中提出“过高”工资要求后，垄断公司考虑到发生罢工将损失大量利润，而增加的工资支出可以轻易地通过提高卖价转嫁出去，故往往同意提高工资，这就进一步促进工资——物价的螺旋上升。这种论调表面上被迫承认垄断组织凭借其垄断权力抬高价格是造成通货膨胀的一个因素，实际上还是把通货膨胀的最后责任推到工会身上。

成本推动或工资推动通货膨胀论认为，既然这种类型的通货膨胀的根源在于成本提高，而与因需求过多所造成的需求拉动通货膨胀完全不同，如果采用紧缩总需求的办法来对付成本推动的通货膨胀，就不能抑制物价上涨，而只能造成大量失业。因此，有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主张采用冻结或管制工资和物价的所谓“收入政策”(income policy) 来抑制工资和物价的上涨。由于收入政策并未触及造成战后西方国家通货膨胀的真正根源，因此从一些国家实行这种政策的结果来看，虽然能够暂时缓和物价的上涨，可是

一旦管制放松，物价又随之迅猛上涨。

成本推动或工资推动通货膨胀论，从维护垄断利润的立场出发，倒果为因，把物价持续迅猛上涨的原因说成是工会要求“过高”工资。事实上，正是物价上涨迫使工人要求提高工资。环顾战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劳动生产率迅速提高，利润急剧增加和物价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尽管随着工人阶级团结的加强和斗争的发展，工资有所提高，但工资提高的程度一般都落后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因此，把通货膨胀的根源归结为所谓工资推动，完全是资产阶级的辩护性论调。

〔参〕需求拉动通货膨胀论

结构性通货膨胀论 (Theory of Structural Inflation) 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部门结构方面的特点来解释一般物价水平在一定时期内持续上涨现象的一种庸俗理论。它和需求拉动通货膨胀论或成本推动通货膨胀论不同之处是：这种理论不是直接地从货币总需求过多，或成本的一般提高，来解释一般物价水平的上涨；而是强调部门结构之间的某些特点，是引起通货膨胀的最初的(或自发的)根源。它认为某些部门在需求方面或成本方面的变动，

往往通过部门之间相互看齐的过程，即所谓“赶上”(Catch-up)过程，而影响其他部门，以致引起一般物价水平的上涨。这可以区别为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从整个社会来看，需求可能并不过多。但各部门之间因供求关系发展的不平衡，有些部门可能因需求过多或供应不足而出现价格上涨现象，而另一些部门则出现供给超过需求的现象。如果这些部门的价格能够随着供过于求而相应下跌，则只是部门间相对价格的变动，并不会引起一般物价水平的上涨。但若供过于求的部门的价格具有只涨不跌的特点，即它的价格并不因供给超过需求而下跌，就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尽管整个社会的货币总需求并不过多，有些部门甚至存在着大量失业和闲置未用的生产能力，也会出现一般物价水平持续上涨现象。

第二种情况对于国际贸易占国民经济较大份额的国家，更为重要。一般来说，与世界市场密切联系的部门(亦称开放经济部门)的价格，依存于世界的价格，而与世界市场没有直接联系的部门(亦称非开放经济部门)的价格则取决于本国的需求和成本状况。因此，开放经济部门的价格将随世界价格水平

的上升而上升，而它的价格上涨率和劳动生产率增长率二者共同决定本部门的货币工资增长率。但在开放经济部门的货币工资增加后，由于非开放经济部门的货币工资必然向它看齐，这样，如果非开放经济部门货币工资增长率超过了自己的劳动生产率增长率，就会出现工资推动所引起的通货膨胀。一国的通货膨胀率，则取决于该国国民经济中开放经济部门与非开放经济部门所占的相对份额，以及这两个部门的货币工资增长率和劳动生产率增长率。

第三种情况是，在一个国家的经济部门中，总是有些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提高较快，另一些部门则提高较慢。因此，当劳动生产率提高较快的部门的货币工资随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增加以后，如果劳动生产率提高较慢的部门的货币工资向前者看齐，就会使后者的货币工资的增长超过自己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引起价格上涨，导致一般物价水平的提高。

结构性通货膨胀论，实际上是把通货膨胀的原因归结为需求过多或工资增加。它同需求拉动通货膨胀论和成本推动通货膨胀论一样，把战后资本主义国家通货膨胀的责任归咎于供求失调或工人要求的工

资过高，从而掩盖了通货膨胀的真相。

〔参〕 需求拉动通货膨胀论
成本推动通货膨胀论

“人民资本主义”(People's Capitalism)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垄断资产阶级及其御用经济学家用以美化现代资本主义的一种谬论。它鼓吹“资本民主化”，宣扬现代资本主义变成了或正在变成“人民资本主义”。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随着股份公司的发展和大量小额股票的发行，中小资产者拥有了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甚至少数工人也持有几张股票。这本是垄断资本家用以吸收社会资金、加速资本集中、增强自身实力的一种手段。而且，一部分居民分散地持有小量的股票根本不影响集中占有大量股票的垄断资本家对企业的控制。可是一些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竟歪曲事实，把这种现象说成是股权的“分散化”、资本的“民主化”。早在本世纪初，当第二国际修正主义头子伯恩斯坦追随资产阶级宣扬这个谬论时，列宁就曾给以批判，指出：所谓股票占有权的“民主化”，“不过是加强金融寡头实力的一种手段”。事实上，只要集中占有一定份额的股票，“就能操纵股份公司的业务，因为总有一

部分分散的小股东实际上完全不可能参加股东大会等等”(《列宁选集》第2卷第770页)。

但是,这个“资本民主化”的谬论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中仍然不时地被宣扬,并进而作为捏造资本主义制度已变为“人民资本主义”的“论据”。比如在二十年代,美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卡弗(T.N.Carver)在《美国当前的经济革命》(《The Present Economic Revolution》)一书中,竟把所谓“股权分散”渲染成为一种“经济革命”。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商会会长约翰斯通(Eric Johnstone)在《不受限制的美国》(《America Unlimited》,1942)一书中,第一次使用“人民资本主义”这个名词。他还提出以下三点作为“人民资本主义”的不可缺少的成份:(1)一个普遍都有储蓄——资本——的人口;(2)对于所有想要以其储蓄(即使数额极小)投入企业的人都普遍开放的投资机会;(3)诚实的和无阻碍的竞争,使价格降低,从而提高人民的购买力,增加人民的储蓄和资本。战后,美国垄断资产阶级为了加速资本集中,为了麻痹工人阶级的阶级意识和革命斗志,在五、六十年代曾大张旗鼓地在居民中间广泛推销小额股票,并在企业内部推行“职工购买股票计划”等。

于是,一些资产阶级官僚政客、新闻记者、庸俗经济学家就借此极力宣扬这些措施已使垄断企业的所有权起了“革命”的变化,给它们贴上“人民资本主义”的标签。特别是从1956年2月间美国新闻总署和美国广播公司在华盛顿联合举办了一个“人民资本主义”展览会,叫喊“在美国几乎人人都是资本家”后,“人民资本主义”的宣传更是鼓噪一时。其中如凯尔索(L. Kelso)和阿德勒(M. Adler)所著《资本家宣言》(《The Capitalist Manifesto》,1958)一书,说什么未来世界属于资产者而不属于无产者,叫嚣要进行一场所谓“所有人都成为资本家”的“资本主义革命”,要用“资本家宣言”取代《共产党宣言》。1961年,这两人又合写《新资本家》(《The New Capitalists》)一书,兜售所谓造就“新资本家”的计划,叫嚷这个计划可以确保资本主义“战胜”社会主义等等。这充分反映了垄断资产阶级的反动本性。“人民资本主义”的主要宣传阵地虽然是在美国,但它在西欧、日本、加拿大等国也颇流行。

经理革命论 (Managerial Revolution) 垄断资产阶级及其经济学家用以美化现代资本主义的一种论调。它利用股份公司制度下的一种表面现象——企业的管理职

能与资本所有权的分离，编造现代资本主义已经“变质”的谎言。它宣扬：这个“分离”已使资本家逐渐丧失了对自己企业的管理权力，产生了一个专职从事企业经营管理的“经理阶级”，促成了一场把企业管理权力从资本家手中转移到这种“经理阶级”手中的“革命”。按照这个谬论“经理阶级”已不是金融寡头的代理人，而是“社会的代表”；它不是靠财产而是靠自己的管理才干获得权力的；它所关心的主要不是利润而是“生产效率”、“企业繁荣”、甚至“社会福利”；它具有“公司良心”、“社会责任感”，接受社会舆论的“监督”而不敢滥用自己的权力。这样，它便根本抹煞了企业的管理职能完全从属于资本所有权的事实，硬把二者对立起来，把企业经理说成是不仅独立于资产阶级之外，而且凌驾于它之上的“权力集团”，企图借渲染所谓“经理阶级”的“权力”来掩盖垄断资本的统治。

这种论调，最早是由美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贝利(A. A. Berle)和米恩斯(G. C. Means)于1932年在其合著的《现代公司和私有财产》(《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一书中提出的，它承袭了美国制度学派代表凡勃仑提出的由工程技术人员取代企业家掌

管企业的“理论”。四十年代初，美国的伯纳姆(J. Burnham)在《经理革命：世界上正在发生的事情》(《Managerial Revolution: What Is Happening in the World》，1941)一书中，第一次提出“经理革命”一词。战后随着社会化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垄断资本家愈来愈靠人数众多、受过专业训练的经理来管理庞大企业，这种经理革命论更是甚嚣尘上。其重要著作有贝利的《二十世纪的资本主义革命》(《The 20th Century Capitalist Revolution》，1954)、《没有财产的权力》(《Power Without Property》，1959)和《美国的经济共和国》(《American Economic Republic》，1963)；梅森(E. Masion)的《现代社会中的公司》(《The Corporation in Modern Society》，1960)；拉纳(R. Lerner)的《管理控制和大公司》(《Management Control and Large Corporation》，1970)等。此外，加尔布雷思(J. K. Galbraith)在《新工业国》(《The New Industrial State》，1967)中，也是把管理职能同资本所有权对立起来，宣扬美国出现了一个所谓“技术结构阶层”(“Techno-structure”)。经理革命论，在西欧一些国家，特别是在一些社会民主党中间，有相当影响。

剩余社会化论 原名“流量”社会化论 (Theory of the Socialization of the Flow),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产生于资本主义国家的一种改良主义理论。主要倡议者为日本经济学家都留重人 (Shigeto Tsuru)。其主要论点见都留重人所编《资本主义已经变了吗?》(《Has Capitalism Changed?》, 1961年东京英文版)一书。

这种理论认为, 一种社会制度与另一种社会制度的主要区别, 在于剩余形式的不同以及剩余占有方式的不同。在封建社会中, 剩余以地租形式表现出来, 并归地主占有;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 剩余表现为利润, 归资本家占有; 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 剩余采取社会基金的形式, 归社会所占有。既然剩余形式及其占有方式是区分各种社会制度的标准, 因此, 要改变一种社会制度, 可以从改变剩余形式及其占有方式着手。

剩余社会化论的倡议者认为, 生产资料的占有方式无疑是区别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重要标志, 但是, 生产资料是一种存量 (stock), 剩余是一种流量 (flow), 要改变一种社会制度, 改变剩余这种流量的占有方式要比改变生产资料这种存量的占有方式容易得多。例如, 资

本主义的特征是剩余采取利润形式归资本家占有, 如果削弱私人资本对剩余的占有, 使剩余逐步成为社会占有的基金, 那么在目前条件下, 尽管也会遇到困难, 但比生产资料的社会化遇到的阻力要小。因此, 剩余社会化, 即“流量”社会化, 被认为是由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一种比较灵活的和较易于实行的方法。

剩余社会化论的倡议者, 推荐以下几种使剩余转归社会占有的做法: 一、政府管理产品价格, 压缩价格中的剩余部分; 二、改进社会保险制度, 使公众享有一部分剩余; 三、实行有更大的累进率的赋税制度, 使剩余转化为社会基金; 四、实行最低工资法, 提高最低工资率, 使工人分享一部分剩余等。

剩余社会化论根本忽视了生产决定分配的原则, 忽视了资本主义国家政权及其财政、社会保险和价格管制政策的阶级性。在垄断资本主义统治下, “存量”(即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固然做不到, 而“流量”(即剩余)的真正社会化也是不可能做到的。

经济计量学 (Econometrics) 又译计量经济学。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的一个分支。它声称把经济理论、数学和统计学结合起

来,以经济现象的可计量的变化作为研究对象。它把资产阶级经济理论用数学形式表示出来,以便运用数理统计方法,根据实际统计资料进行估算后加以验证,并为资产阶级经济理论关于经济变量之间依存关系的定性叙述提供定量资料,以便预测未来和规划政策。

经济计量学的主要内容包括建立模型、估算参数、验证理论、预测未来和规划政策等四个组成部分。建立模型就是根据所研究的问题,把经济现象中有关变量,按照资产阶级经济理论关于它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说法,用一组在数学上彼此独立、互不矛盾、完整有解,在统计估算时考虑到随机因素、并能互相识别的联立方程式表示出来。估算参数就是运用数理统计方法从实际统计资料估算模型中的各个参数值。验证理论就是运用数理统计学关于检验统计假设的原理,验证已经估算出参数值的模型所包括的变量,变量的结合方式(例如变量之间是加减关系、乘除关系、还是乘方关系,方程式是直线还是曲线等),变量的结合程度(即参数的具体数值,例如收入对消费影响到什么程度),能否作为所研究的客观情况的一个代表;也就是验证理论是否反映客观实际,从而判断模型所依据

的经济理论是否正确,以便确定是否对理论进行修订。预测未来和规划政策,则要求解出已经估算出参数值的模型的内生变量(内生变量指一经济体系内由经济因素决定的变量)的数值。模型中每个内生变量的解式里都只包括已经估算出来的参数值和前定变量(其中有的是内生变量的前一期数值,例如前一期的收入,前一期的政府开支等;有的是非经济因素的外生变量如气候等)。把预计的和已知的前定变量数值(例如打算增减多少政府开支)代进解式,就可以得出下一期的预测值。如果预测时所代进解式的前定变量数值是可以主观控制的(如上述打算增减多少政府开支),那么预测值就可以体现资产阶级政府的意图,用来替资产阶级政府规划政策。预测灵不灵是对模型所依据的经济理论最严酷的检验。

经济计量学并没有自己独特的经济理论,各种有关经济理论都可以作为编制模型的依据,并加以验证。但从它们的估算实例看,都是按照庸俗经济学的说教进行的,不同的只是在庸俗经济学的各个流派之间有所取舍而已。所谓验证,也没有严格按照数理统计方法进行,常常把庸俗经济学的一些重要假定作为保持假定,不进行测验就加以接受;

有时甚至看估算出来的参数值是否符合所谓先验的知识，作为验证标准。所用计量方法，虽然借助于数理统计学和其他自然科学的一些先进成就，但资本主义社会的商业秘密使经济计量学家不可能取得计量所需的可靠资料；特别是由于他们所依据的是庸俗经济理论，因而计量结果就不能反映经济关系的实质，至多也只能在局部范围内就表面现象作一些误差较小的短期预测。

经济计量学(Econometrics)一词是1926年由挪威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弗瑞希(R. Frisch)模仿生物计量学(Biometrics)一词而起的名称。1929年在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袭击下，庸俗经济学关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能够自行调节波动、保持均衡的传统说法陷于破产。为了适应垄断资本家及其政府预测波动、增加利润、防止危机的需要，1930年底在美国成立了有资本主义世界各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参加的“经济计量学会”，并从1933年起定期出版《经济计量学》杂志，来推动这一学科的发展。经济计量学的奠基人，除弗瑞希以外，还有荷兰的丁伯根(J. Tinbergen)，美国的费雪、舒尔茨(Henry Schultz)、库普曼(T. C. Koopmans)、里昂惕夫(W. W. Leontief)、马夏克(J. Mar-

schak)、挪威的哈威尔莫(T. Haavelmo)等。自从经济计量学问世后近半个世纪以来，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编制的经济计量模型与日俱增，公私各方竞相根据经济计量模型进行预测。例如美国联邦储备局和商业部都各有自己的模型；形形色色的研究公司、顾问商号也纷纷向企业和资本家出售他们的计量“劳务”。但是经济计量学家们面临的重大问题仍然是计量不准、预测不灵，更谈不上什么规划政策了。

〔参〕 经济模型

经济模型(Economic Model) 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用数学形式表述的经济理论结构，即根据所研究的问题，把可计量的复杂现象简化和抽象成为为数不多的变量，按照资产阶级经济理论关于这些变量的相互关系的说法，结合成单一方程式或联立方程组，用以表示现实世界中经济主体（消费者或生产者等）的经济行为，或整个经济体系的运行。（但也有人把不用数学形式表述的经济理论结构称为经济模型。）

例如，按照庸俗经济学的所谓局部均衡理论，关于某种商品市场的均衡，可以简述为下列联立方程组：

$$x_d = a_0 + a_1 p + a_2 y \quad (1)$$

$$x_s = \beta_0 + \beta_1 p \quad (2)$$

$$x_d = x_s \quad (3)$$

其中 x_d = 对某种商品的需求量； p = 该种商品的价格； y = 消费者收入； x_s = 对该种商品的供给量。 α_0 = 需求水平； α_1 = 价格变动对需求量的影响程度； α_2 = 收入变动对需求量的影响程度。 β_0 = 供给水平； β_1 = 价格变动对供给量的影响。 x_d 、 x_s 、 y 、 p 都是经济现象中可计量的事物，它们的数值在观察时每次会有不同的结果，所以叫做变量；它们都是在模型内由经济力量决定的，所以又叫做“内生变量”。反之，如果是由模型以外的其他力量决定的，则叫做“外生变量”，例如政治、气候、地震等非经济力量就是一种外生变量。其次，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在运用局部均衡方法研究一种商品的需求时，往往假定收入暂时不变，这样，消费者收入，就被认为不是由模型内的力量决定的，也被列为外生变量。另外，他们认为内生变量的过去数值，例如上一期的价格，也不是在这一期由经济模型内的力量决定的，也应该被当作外生变量对待。所有这些都叫做“前定变量”，被当作已知条件。 α_0 、 α_1 、 α_2 、 β_0 、 β_1 都是参数，它们的数值并不是永远不变的，只是在所观察的时期内，客观情况为既定的条件下

是常数。随着条件的改变，它们的数值也要发生改变，而且在从实际观察资料估算出来之前，也是未知数。上例(1)式表示消费者对该种商品的需求量取决于该种商品的价格和消费者的收入，称为需求函数；(2)式表示卖者提供该种商品的数量取决于价格，称为供给函数；(3)式表示只有需求量等于供给量时，市场才能达到均衡。如果利用实际观察资料估算出参数值，再把消费者收入(前定变量)的具体数值代入模型就可以求出内生变量的具体数值，即均衡价格和均衡交易量。

上例(1)式描述消费者的行为；(2)式描述卖者的行为；所以都叫做行为方程式。此外，更大更复杂的模型还包括：说明物质生产技术关系(例如投入产出比例)的技术方程式；说明政府政策(例如税率)的制度方程式；以及表明定义的恒等式，例如收入等于消费加储蓄等。但其中最重要的则是行为方程式，其次是技术方程式，这些都是有参数要估算的，可以代表他们所说的经济结构，所以又叫做结构方程式。其余的恒等式则是为了体系完整才放进模型的。

经济计量学家认为，模型要成为经济计量模型，除去必须具备数学上联立方程式的有解要求，即未

知变量(内生变量)数目和方程式数目相等、各个方程式互相独立又不相矛盾而外,还必须具备以下两个特点:第一,模型应包括随机误差,例如在上述市场均衡模型加入随机误差后,就变成经济计量模型,

$$x_d = \alpha_0 + \alpha_1 p + \alpha_2 y + v \quad (4)$$

$$x_s = \beta_0 + \beta_1 p + u \quad (5)$$

$$x_d = X_s \quad (6)$$

上例方程式中, u 和 v 都是随机误差;第二,各个方程式之间能够互相识别,即两个方程式不能由同样变量用同样方式结合起来,否则在估算时就无法识别。

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法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古诺最先把庸俗经济学的所谓需求理论写成函数形式。到七十年代,洛桑学派的瓦尔拉又用联立方程组表述资本主义市场中各种商品的需求、供给和价格之间的相互关系。但是直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经济计量学问世以后,特别是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出版以后,用联立方程组表述关于整个经济体系运行的理论(也就是建立宏观经济模型),才盛行起来,并且成为经济计量学的主要内容之一。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并不反对用数学方法来表述经济关系。至于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所建立的种

种经济模型,由于一般都是以庸俗经济学理论作为依据的,因而不管运用了多么高深复杂的数学公式,都不能正确反映现实世界的经济运动规律。

〔参〕 经济计量学

投入—产出分析 (Input-Output Analysis) 资产阶级经济计量学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体系中各部门消耗工料数量(投入)和生产产品数量(产出)的相互依存关系、产品的价值构成、以及收入分配的综合平衡分析方法。它是美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里昂惕夫(W. W. Leontief)从三十年代到五十年代不断研究的结果,当前已被各国广泛应用。其主要内容包括棋盘式的经济体系投入产出关系表和线性方程式体系两个部分。

里昂惕夫编制美国经济体系投入产出关系表时,把美国经济体系划分成41个部门(以后又划分成450个部门)。现在为了便于说明,把它归并为农业、工业、交通运输及其他、家庭等四个部门。里昂惕夫把家庭作为提供劳务和消费最终需求品的一个特殊的产业部门。他所说的劳务不仅包括物质生产劳动,也包括非物质生产劳动,甚至还包括资本家的剥削活动在内。他错误地把这些都当作能创造新价值的劳

务。同样，归并在其他产业部门中的也有非物质生产部门，也被他当作能生产产品的产业部门。压缩后的经济体系投入产出关系表见下页：

该表左端列的是生产产品的部门名称，顶端列的是消费产品的部门名称。每个产业部门既是生产产品的部门又是消耗产品的部门，所以在顶端和左端各出现一次。横行各格内数字表示左端所列各部门在一定期间（例如一年）内的产品，被各产业部门（包括该部门自己）在生产中消耗的数量以及用作家庭消费的最终需求品数量。例如：第一横行内各格数字 X_{11} 、 X_{21} 、 X_{31} 、 X_{41} ，分别表示农业部门一年内的产品总量 X_1 中，被农业部门本身生产时所消耗的数量 X_{11} ，被工业部门在生产中消耗的数量 X_{21} ，被交通运输及其他部门在生产时消耗的数量 X_{31} ，以及用作家庭消费的最终需求品数量 X_{41} 。根据定义：横行各格所列数量是同一种产品，可以用价值表现，也可以用实物表现，不影响加总。但实际上里昂惕夫划分的部门已归并了许多行业，每个部门生产的产品远不止一种，已经不可能采用实物量加总，只能用价值表现。竖行各格内数字表示顶端所列部门生产该年产品需要消耗各部门（也包括该部门自己）的产品数量和家庭劳务

数量。例如第一竖行内各格数字 X_{11} 、 X_{12} 、 X_{13} 、 X_{14} ，分别表示农业部门一年生产产品总量 X_1 ，所消耗的农业本部门的产品数量 X_{11} ，消耗工业部门的产品数量 X_{12} ，消耗交通运输及其他部门的产品数量 X_{13} ，以及需要家庭提供的劳务量 X_{14} 。因为消耗的不是同一种产品，用实物量表现无法加总，只能用价值表现。它一方面表示该部门产品的价值构成，一方面表示该部门创造的收入。例如第一竖行内用价值表现的数字

加总为 $\sum_{k=1}^{k=4} X_{1k} = X_1$ ，就是该年的农产品总值，其中 $X_{11} + X_{12} + X_{13}$ 是转移价值（应作为转移价值一部分的“折旧”，表中省略未计），而 X_{14} 则是农业部门创造的收入。由于都用价值表现，所以每个部门的横行数字加总等于竖行数字加总，即每个部门的产出总值等于投入总值。例如

农业部门横行总和 $\sum_{i=1}^{i=4} X_{i1} =$ 竖行总和 $\sum_{k=1}^{k=4} X_{1k} = X_1$ 。各部门产出总值加总等于各部门投入总值加总，就是

整个经济体系的总产值，即 $\sum_{k=1}^{k=4} \sum_{i=1}^{i=4} X_{ik} = \sum_{k=1}^{k=4} \sum_{i=1}^{i=4} X_{ik} = X$ 。家庭劳务

雇佣人数横行加总等于总就业量，即 $\sum_{i=1}^{i=4} X'_{i4} = X'_4$ ；而收入横行加总

消耗来源 (投入)		产 品 去 向 (产 出)				
		1. 农 业	2. 工 业	3. 交 通 运 输 及 其 他	4. 家 庭	5. 产 出 总 计
1. 农 业	X_{11}	X_{21}	X_{31}	X_{41}	$\sum_{i=1}^{i=4} X_{i1}$	
2. 工 业	X_{12}	X_{22}	X_{32}	X_{42}	$\sum_{i=1}^{i=4} X_{i2}$	
3. 交 通 运 输 及 其 他	X_{13}	X_{23}	X_{33}	X_{43}	$\sum_{i=1}^{i=4} X_{i3}$	
4. 家 庭 劳 务	收入 (工 资 薪 金、利 息、 利 润)	X_{14}	X_{34}	X_{44}	$\sum_{i=1}^{i=4} X_{i4}$	
	雇 佣 人 数	X'_{14}	X'_{34}	X'_{44}	$\sum_{i=1}^{i=4} X'_{i4}$	
5. 投 入 总 计	$\sum_{K=1}^{K=4} X_{ik}$	$\sum_{K=1}^{K=4} X_{2k}$	$\sum_{K=1}^{K=4} X_{3k}$	$\sum_{K=1}^{K=4} X_{4k}$	$\sum_{i=1}^{i=4} \sum_{K=1}^{K=4} X_{ik}$	

则等于整个经济体系的“国民收入”（资产阶级经济学含义的国民收入），即 $\sum_{i=1}^{i=4} X_{i4} = X_4$ ，其中包括家庭之间互相提供的劳务（ X_{44} ）。

线性方程式体系，就是把表上横行实际数量的依存关系加以抽象化，并用线性方程式表示出来。令 X_k 代表产业部门 K ($k=1, 2, \dots, m$) 每年生产实物量， X_{ik} 代表 X_k 中被部门 i ($i=1, 2, \dots, m$) 在生产中消耗的数量， X_{nk} 代表 X_k 中直接用作家庭消费的最终需求品数量（部门 n 代表家庭），则 $X_k = \sum_{i=1}^{i=m} X_{ik} + X_{nk}$

X_{nk} ($k=1, 2, \dots, m$) 就是用来描述包括 m 个产业部门的经济体系投入产出关系的线性方程式体系。由于它表示相互依存的平衡关系，所以又叫“平衡方程式”。再令 A_{ik} 代表产业部门 i 每生产一单位产品需要消耗产业部门 K 的产品数量的技术系数（也叫投入系数），即 $A_{ik} = \frac{X_{ik}}{X_i}$ ，那么 $X_{ik} = A_{ik} X_i$ ($i=1, 2, \dots, m; k=1, 2, \dots, m$) 就叫做“技术结构方程式”。把它代入平衡方

程式，即得 $X_k = \sum_{i=1}^{i=m} A_{ik} X_i + X_{nk}$ ($k=1, 2, \dots, m$)。假定技术系数 a_{ik} 在短期内不变，给最终需求 X_{nk} 指定一套数字（例如作为计划指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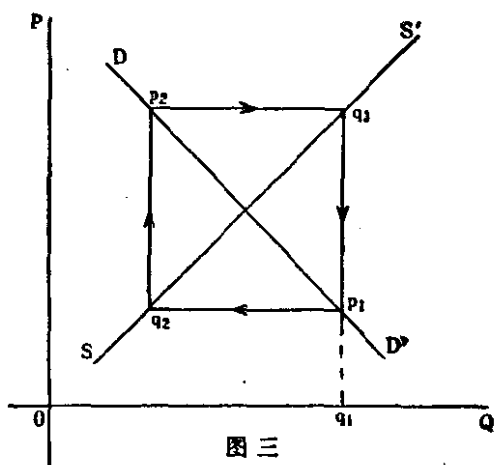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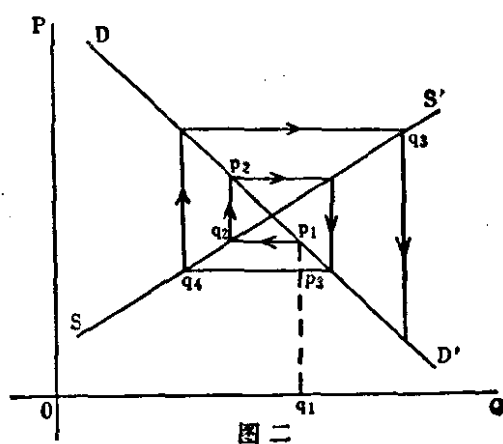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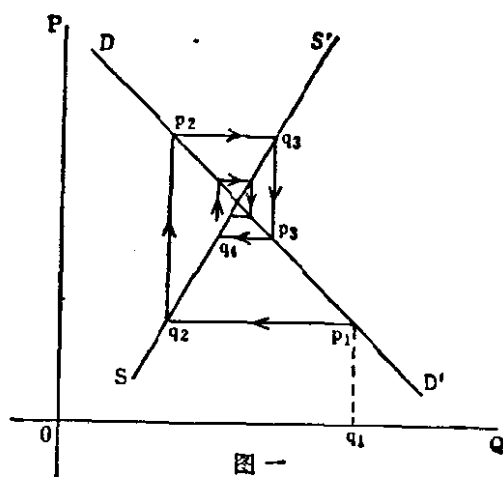
消费标准 X_{nk} ），那么这个方程式体系一共 m 个方程式， m 个未知数 X_k ，就可以运用数学方法求出 m 个未知数 X_k 的解 X'_k ，那就是经济体系为达到一定的计划消费水平 X_{nk} ，各产业部门应该生产的产品数量。技术结构方程式还包括劳动投入系数 $A_{kn} = \frac{X'_{kn}}{X_k}$ ，即部门 K 每生产一个单位产品所需的劳动数量，那么该部门为生产 X_k 数量的产品共需要劳动数量 $X'_{kn} = A_{kn} X_k$ 。假定 A_{kn} 在短期内也不变，那么从 X_k 的解就可以求得 X'_{kn} ，从而得出整个经济体系的就业量 $\sum_{k=1}^{k=m} X'_{kn}$ 。

里昂惕夫的投入产出分析，企图通过对经济体系部门间相互关系的分析，找出一副干预经济生活、搞所谓计划化、帮助垄断资产阶级摆脱经济危机的药方来。他的分析方法在计算技术上有一定参考价值，但在资本主义的生产无政府状态下，里昂惕夫的这个意图是无法实现的。而且，资本主义社会的商业秘密也使投入产出分析法不可能得到为正确估算技术系数所必需的统计资料。特别是里昂惕夫所根据的庸俗经济学理论，更使他的分析估算不可能得到正确的结果。

〔参〕 经济计量学 经济模型
蛛网理论 (Cobweb Theo-

rem) 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用以解释某些商品，特别是农产品的价格和产量，一旦失去均衡时，会发生不同波动情况的理论。

这个理论假定：在所谓完全竞争条件下，每个生产者都以为当前市价会保持不变，自己改变产量不会影响到市价；所说的商品都需要一定的生产周期，而生产规模既经决定之后，在生产过程完成之前，不能中途改变，因此，市价变动只能影响下一周期的产量；当前市价则由上一周期的产量决定。在上述假定下，按照各种商品的供给弹性和需求弹性相互关系的情况，价格和产量的波动会出现三种情况：第一，供给弹性小于需求弹性（市价变动对供给量的影响小于对需求量的影响）时，波动会逐渐减弱，最后又恢复均衡；第二，供给弹性大于需求弹性（市价变动对供给量的影响大于对需求量的影响）时，波动逐渐加剧，终于不可收拾；第三，供给弹性和需求弹性相等时，波动一直循环下去。把这三种情况分别表现在资产阶级经济学通用的供求曲线图上，形状近似蛛网（三种情况依次如附图一、二、三）。因此，这种理论被称为“蛛网理论”。图中纵坐标 P 表示商品价格，横坐标 Q 表示商品数量， DD' 代表对商品的需求， SS' 代表商品的供



给。 DD' 与 SS' 相交之点代表的价格是均衡价格，在这个价格之下，供给

与需求刚好相等；价格大于或者小于这个交点所代表的价格时，供求就失去均衡。现以附图一所示第一种情况为例。假设某商品在第一周期由于某种原因，例如意外年成丰收，产量为 q_1 ，以致供过于求，买者愿为 q_1 付出的价格为 p_1 ，小于均衡价格，所以生产者决定在第二周期把产量减少到 q_2 ；到了第二周期，由于产量为 q_2 ，买者愿为 q_2 付出的价格是 p_2 ，大于均衡价格，因而导致生产者决定在第三周期把产量增加到 q_3 ；到了第三周期，买者愿为 q_3 付出的价格 p_3 又小于均衡价格，因而导致生产者决定把产量又减少到第四周期的 q_4 等等，最后恢复均衡。

这个理论是1930年分别由美国的舒尔茨(Henry Schultz, 1893—1938)、意大利的里西(Umberto Ricci)、荷兰的丁伯根(J. Tinbergen)各自提出的。三个人的论文都在德国发表。但是在这以前，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已经对谷物和生猪的价格循环，进行过研究。舒尔茨只论证了上述第一种波动；丁伯根论证了上述一、二两种波动，并且举出德国的生猪价格统计分析作为例证；里西则论证了所有三种波动，并且作了图解。三个人都按照产量——价格——产量在供求曲线之间来回不断调整的概念进行论证，但都没有

考虑它在经济理论上的意义。1934年英国的卡尔多(N. Kaldor)把它引进了英语世界，定名为“蛛网理论”，认为它是在供给和需求不能随时按价格变化进行调整的情况下，提出能否决定均衡的条件。随后就有人利用这个理论来解释英国的生猪价格循环。1938年美国的伊齐基尔(M. Ezekiel)又把这个理论加以扩展，用来解释更长的循环波动，即价格波动要隔一个或两个以上生产周期才影响生产量的情况。

这个理论产生的背景是：在三十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下，传统的庸俗经济学关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能够通过自由竞争来自行调节以保持均衡的神话已经破产，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不得不另找办法来解释价格剧烈波动的现象。但是他们的立场决定了他们不可能从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去找原因，而只能在表面现象上做文章，把循环波动的原因归之于所谓供给弹性和需求弹性的大小对比，归之于供给和需求按价格变动进行调整所需时间的长短对比。

静态经济学 (Economic Statics, Static Economics) 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按分析方法与动态经济学相对应的一个重要类别。静态与动态的划分，首先是由美国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约翰·贝茨·克拉克在《财富的分配》一书中明确提出的。按照他的说法,静态经济学研究的是,在资本数量、人口、生产技术、生产组织和需求状况等被假定为固定不变的这样一个设想的静态社会里起作用的经济规律,它考察的是任何一时期的自然(或正常)状态,如自然价值、自然工资等,这相当于后来的“静态均衡理论”。而动态经济学要考察的,则是在现实的动态社会里起作用的经济力量怎样引起经济的扰乱和变动。

静态经济学所运用的分析方法,是与庸俗经济学的均衡分析(Equilibrium analysis)密切联系的。所谓静态分析,就是分析经济现象的均衡状态以及有关的经济变量达到均衡状态所需具备的条件,但并不论及达于均衡状态的过程。例如,庸俗经济学中的均衡价格论,假定对某种商品的需求状况(由商品的需求表或需求曲线来表示)和供给状况(由商品的供给表或供给曲线来表示)为已知,就可据此找出该商品的需求和供给达于均衡(相等)时应有的价格(称为均衡价格)和产量(称为均衡产量)。只要上述的需求状况和供给状况不变,由此达到的均衡价格和产量,就处于静止不变状态,不再发生变动。

如果原有的已知条件发生了变化,那就要考察或比较在这些条件变化以后均衡状态相应地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但并不论及怎样从原有的均衡状态过渡到新的均衡状态的实际变化过程。这种分析方法称为比较静态分析。应用这种分析方法的经济学,被称为比较静态经济学。例如假定由于人们的嗜好发生了变化,以致对某商品的需求有所提高,则在供给状况假定不变的条件下,可以据此推断:该商品的供给和需求达到新的均衡时,其价格和产量都将较前提高。

静态经济学只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用以掩盖资本主义经济的矛盾,把资本主义描绘为经常处于均衡状态的辩护理论,它所使用的静态分析完全是一种形而上学的分析方法。

〔参〕 动态经济学

动态经济学 (Economic Dynamics, Dynamic Economics) 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按分析方法与静态经济学相对应的一个重要类别。动态经济学与静态经济学在分析方法上的主要区别在于它加进了时间因素的作用,这一般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在静态经济学中通常假定不变或既定的一些因素如人口(劳

动量)、生产技术、资本数量、生产组织、消费者嗜好等,在时间过程中是发生变化的;当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将如何影响一个经济体系的运动发展,这是动态经济学所要着重研究的。沿着这个方向,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提出了形形色色的经济增长论,试图论证在上述诸种因素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一个经济体系按一定的增长率持续而又均衡地发展所需具备的条件,以及实现这种条件的机制等等,这一般被称为“动态均衡分析”。

动态分析与静态分析的另一个不同方面,就是动态分析认为经济变量所属的时间必须明显地表示出来,并且认为某些经济变量在某一时刻上的数值,要受以前时刻上有关经济变量数值的制约。这就要求把经济运动过程划分为连续的分析“期间”,以便考察有关经济变量在继起的各个期间的变化情况。这种分析方法,一般称为“期间分析”(Period analysis),或“序列分析”(Sequence analysis)。例如,庸俗经济学中的蛛网理论,分析一种商品(特别是农畜产品)怎样由于在一个生产周期内供求不平衡而造成的价格涨跌,引起继起的各个生产周期内供求量的增减和价格的涨跌,是动态分析的一个例证。再如,庸俗经

济学论述在时间过程中消费量变化与收入量变化的相互作用时,假定本期的消费依存于前一期的收入,这样若把下列模式中的经济变量所属的时期明确表示出来,就成为一种动态分析:

$$Y_t = C_t + I_t \quad (1)$$

$$C_t = C_0 + \alpha(Y_{t-1} - Y_0) \quad (2)$$

$$Y_t = C_0 + \alpha(Y_{t-1} - Y_0) + I_t \quad (3)$$

(由(2)的 C_t 代入(1)而得)

在这里, Y_t 代表 t 时期的总收入, C_t 代表 t 时期的总消费, I_t 代表 t 时期的总投资; α 代表边际消费倾向, Y_{t-1} 代表前一时期的总收入, Y_0 代表起始的总收入, C_0 代表起始的消费。公式(2)表明本期的消费数量等于起始的消费量加上由于前一期收入增加而增加的消费量。后者,即 $\alpha(Y_{t-1} - Y_0)$,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称为滞后(lagged)的消费。他们还认为任何一个时期的收入都是滞后的消费和本期的投资相互作用的结果。公式(3)表示的就是这种情况。此外,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通过对有关经济变量在相继的各个时期内相互作用所引起的波动的分析,编造出种种“经济周期”理论模型,这些也都属于动态经济学的范围。

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对资本主

义经济的动态分析，尽管考虑到了时间因素的影响，但大都建立在一些人为的抽象的假定基础之上，用量的分析代替质的分析，并且惯用心理的、自然的或技术的因素来解释经济现象，而不触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因此，它仍然是一种掩盖资本主义矛盾的辩护理论。

微观经济学(Microeconomics) 和宏观经济学对称的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一个构成部分，研究对象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单个经济单位的经济行为，以及相应的经济变量的单项数值如何决定。前者如单个企业或资源所有者如何把有限资源分配在各种商品的生产上以取得最大利润；单个家庭或消费者如何把有限收入分配在各种商品的消费上或储蓄上以取得最大效用。后者如单个企业生产额、成本、利润、雇佣工人数量和其他生产要素数量，工人和其他资源所有者(资本家、地主)的收入(工资、利润、利息、地租)，单个商品的效用、供给量(生产量)、需求量、价格，单个行业的从业者数量等等如何决定。这些都涉及资本主义社会的市场经济和价格机制如何运行，因此又称为市场均衡理论或价格理论。由英国马歇尔集大成的传统庸俗经济学中的价值论和分配论，即

属于这一类。凯恩斯主义的宏观经济学盛行后，这种着重研究单个经济单位的行为以及经济变量的单项数值的传统庸俗经济学，就被叫做微观经济学。“微观”是希腊文“μικρο”的意译，原意是“小”。“微观”和“宏观”只是在视野上有所分工，两者在立场、观点和方法上并无根本分歧。无论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都是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和为垄断资本服务的庸俗理论。微观经济学所使用的均衡分析方法(通过供求两种力量的均衡来阐明产品和生产要素价格决定的方法)和边际分析方法(侧重分析各种经济变量的增量之间关系的方法)，在宏观经济学中也被广泛应用。作为微观经济学的核心的价值论和分配论，也是宏观经济学进行总量分析的前提和基础。因此，两者实际上是互相补充、互相依存的。近年来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界力图把宏观经济学和传统的微观经济学结合起来，正好说明两者在立场和观点上是根本一致的。

〔参〕 宏观经济学

宏观经济学(Macroeconomics) 和微观经济学对称的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一个构成部分，研究对象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活动总图景，以及相应的经济变

量的全社会加总数、平均数或比率数等等之间的相互关系。前者如经济增长,经济周期波动、失业、通货膨胀,国家财政,国际贸易等等。后者如国民生产总值和发展速度,国民收入,全社会消费、储蓄、投资数量和占国民收入的比率,货币流通量和流通速度,物价水平,利息率,人口数量和增长率,就业人数和失业率,国家预决算和赤字,进出口贸易和国际收支差额等之间的相互关系。由于研究的都是总量,所以又称为“总量经济学”。“宏观”是希腊文 *μακρο* 的意译,原意是“大”。“宏观经济学”一词是挪威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弗瑞希 (R. Frisch) 在 1933 年提出来的。但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注意宏观经济现象和进行总量分析,则可上溯很远,重农学派魁奈的“经济表”就是显著一例。后来的货币数量论以及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就开始涌现的关于估算和分析国民收入的大批著作,都是以一些经济总量为对象的。但是现在所说的宏观经济学则是在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出版之后才迅速发展起来的。其特点是把国民收入和就业人数联系起来作为中心进行综合分析,因此又称为“收入和就业分析”或“收入分析”或“就业理论”等等。1929 年资本主义世界经

济危机带来大量失业和长期萧条,使主要研究单个经济单位的行为以及经济变量单项数值的传统庸俗经济学无法解释而陷于破产,于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转而乞灵于总量分析,企图从中找出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病因,并为垄断资产阶级提供预测和医治药方。其实宏观经济学和微观经济学在立场、观点和方法上并无根本分歧,不过是从不同角度为垄断资产阶级效劳而已。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也自认微观经济学是宏观经济学的构成部分和基础,二者缺一不可,不理解单个经济单位的动机和反应就不可能对全社会的经济行为进行恰当的解释。

资产阶级宏观经济学对经济现象进行总量分析时,抹杀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阶级对抗关系。他们所分析的一些总量,都是不受特定生产关系制约并且掩盖了阶级内容的总量。由此作出的分析,当然丝毫不能反映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实质,也不可能为资本主义的痼疾找到什么救命仙方。

〔参〕 微观经济学

消费者主权 (Consumers' Sovereignty) 长期以来流行于资产阶级经济学著作中关于消费者和生产者之间关系的一种概念,意指:生产者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最

终取决于消费者的意愿和偏好。按照这个概念，消费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和偏好到市场上选购所需的商品，他就把这种意愿和偏好通过市场转达给了生产者，于是生产者听从消费者的旨意安排生产，提供消费者所需的商品。这种关系就被称为“消费者主权”，并被看成是促进社会资源有效配置的一个重要原则，也是消费者和生产者双方都能借以得到最大满足的一个重要原则。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关于“消费者主权”的说法，实际上把以追求剩余价值为目的的资本主义生产，歪曲成以满足消费者需要为目的的生产，从而抹杀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对抗性矛盾。

生产者主权 (Producers' Sovereignty) 现代美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加尔布雷思(J. K. Galbraith)提出的关于消费者和生产者之间关系的一个概念，意指：在现代社会中消费者是听从生产者的旨意来进行购买和消费的。加尔布雷思在其所著《新工业国》(《The New Industrial State》，1967)一书中认为，消费者主权主要存在于以往的社会中，在现代资本主义条件下情况恰好颠倒过来：生产者自行设计产品，自行安排生产，自行规定价

格，然后通过庞大的广告网、通讯网和推销机构向消费者进行劝说，竭力设法让消费者按照生产者提供的商品的品种、规格、价格来购买。这种情况他称为“生产者主权”。他还认为，“消费者主权”基本上是在满足人的“自然需要”的基础上的，它适应于商品供应还不丰裕和消费者收入水平还较低的阶段；“生产者主权”基本上是在满足人的“心理需要”的基础上的，它适应于商品供应已较丰裕和消费者收入水平已较高的阶段。他认为生产者主权是损害消费者的利益的。

所谓“生产者主权”，实际上不过是对大垄断公司之间商品销售竞争形式的一种描述。它抹杀了一个重要事实，即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的销售和剩余价值的实现，归根结底仍然要受广大群众有限的购买力的制约，而不是生产者所能主宰的。

〔参〕 消费者主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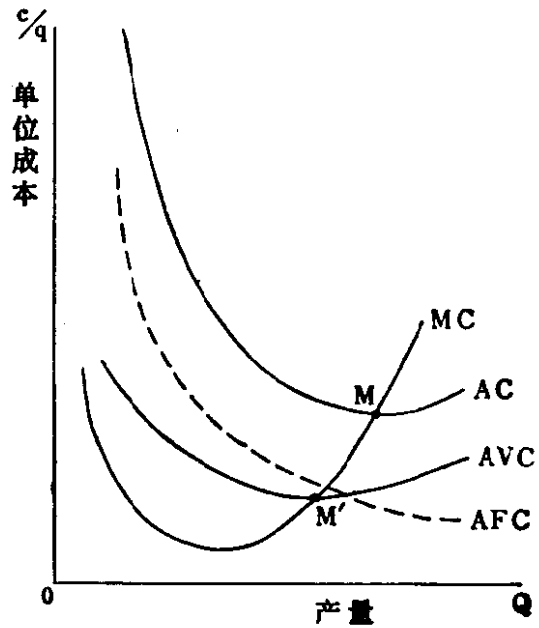
边际成本 (Marginal Cost)

现代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分析商品供求均衡及其价格决定时运用的一个基本概念。

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一般认为，一个厂商(企业)生产一定量产品时所支出的成本，包括不变成本(Fixed cost)和可变成本(Variable

cost) 两部分。在技术设备不变的情况下, 不变成本包括固定资本设备的折旧费、维持费、一般管理费、管理人员的工薪等; 它不随产量的增加而增加, 因而摊在每单位产品中的不变成本, 即平均不变成本(AFC) 是随着产量的增加而递减的。可变成本包括工资、原材料、燃料等支出, 它是随着产量的增加而增加的。不变成本和可变成本的总和称总成本(其中实际上还包括厂商希求取得的正常利润)。总成本除以产量, 即为生产一单位产品所需的平均成本(AC)。凡增产一个单位产品而使可变成本或总成本增加的数值, 则称为边际成本(MC)。由于大规模生产的经济效果, 边际成本在开始时是随产量的扩大而递减的, 但产量扩大到一定限度, 就因受“收益递减规律”的作用转而递增。由于边际成本存在着这样一个变动趋势, 每单位产品的平均可变成本(AVC)和平均成本(AC), 也就随着先递减后转为递增。只是因为这两者是就全部产量平均计算的, 转为递增较迟(平均成本包括随产量的增加而始终递减的平均不变成本, 因而转为递增更迟)。这样, 在以纵坐标代表单位成本、横坐标代表产量的图形中(如附图), 边际成本曲线(MC曲线)、平均可变成本

曲线(AVC曲线)和平均成本曲线(AC曲线), 都在开始时自左向右下方倾斜, 到达最低点后转而向右上方倾斜, 呈U形, 故称为U形成本曲线。只有平均不变成本曲线(AFC曲线)是自始至终向右下方倾斜的曲线。



此外, 由于边际成本只是增产一单位产品时所增加的成本, 而平均成本是就所有产量的成本平均计算的, 因此, 在边际成本(MC)递减阶段, 平均可变成本(AVC)和平均成本(AC)都高于MC; 而在MC转为递增后, MC和AVC逐渐接近, 至MC=AVC时(图中为MC曲线与AVC曲线相交点M'), AVC就达到最低点; 往后再增加产量, MC继续增高, AVC就会随之递增, 但位于MC之下(即低于MC)。同样,

当MC递增,与AC逐渐接近,至 $MC=AC$ 时(图中为MC曲线与AC曲线相交点M),AC达到最低点;往后再增加产量,MC继续增高,AC就随之递增,但位于MC之下(即低于MC)。所以,图中各条成本曲线表明了边际成本与其他各种成本变动之间的相互关系。

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看来,边际成本既然是厂商增产一单位产品所增加的成本支出,它也就成为该厂商把产量扩增至该边际单位时所愿意接受的最低价格,即供给价格。如果厂商增售这一单位所增得的收益(称为边际收益),小于增产这一单位的边际成本,他就觉得不合算;如果大于边际成本;他就觉得还有利可图,愿意继续增产,直至边际成本与边际收益相等为止。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边际成本=边际收益($MC=MR$)视为厂商决定产量规模的必备条件以及市场供求达到均衡和价格得到决定的一个基本条件。

〔参〕 边际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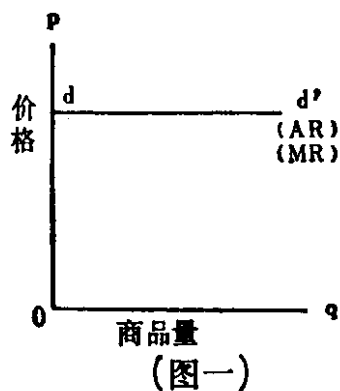
边际收益 (Marginal Revenue) 现代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分析商品供求均衡及其价格决定时运用的一个基本概念。

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一般认为,消费者买进一定数量的商品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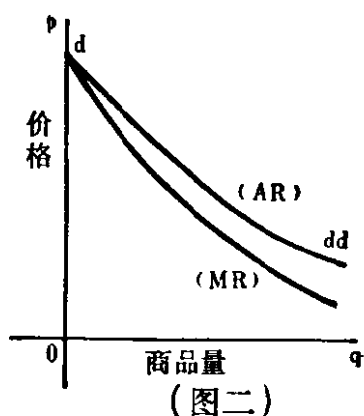
相应地有一个对每单位商品所愿支付的价格,称为需求价格;买进的商品量越多,他对每单位商品愿付的价格就越低。这样,在以价格为纵座标、以商品量为横座标的图中,形成一条自左上向右下方倾斜的需求曲线。而消费者对某种一定量商品所愿支付的价格,对生产这一商品的厂商来说,就是他卖出这一数量商品时每单位商品的销售价格,或出售每单位商品所得的平均收益(AR)。因此,买者对厂商的商品的需求曲线,也就是厂商的平均收益曲线。卖出的数量乘卖价,即为厂商出售这一数量商品的总收益;凡增售一个单位商品而使总收益增加的值,则称为边际收益(MR)。随着商品出售量的增加,边际收益将呈怎样一种变动趋势,则视每个厂商所面对的需求状况(需求曲线形状)如何而定。

设生产某一商品的厂商很多,各个厂商在市场销售总量中所占的份额很小,他出售任何数量都不能影响市价(即在所谓完全竞争的条件下),则这种厂商所面对的需求曲线或平均收益曲线,是一根与横座标平行的直线,如图一中的 dd' 。在这种情况下,增售一单位商品增得的收益(即边际收益)是不变的,并与平均收益相同。 dd' 既是平均收

益线(AR),也是边际收益线(MR)。dd'与横座标的距离是厂商的售价,只要市场情况不变,它就不会随出售量的增加而改变。



设生产某一商品的厂商只有一家(处于完全垄断情况),或家数不多、各占相当大的份额(处于寡头垄断情况),或生产同种产品的厂商虽多,但产品各有特色,又可相互代替(处于垄断竞争情况);在这些情况下,厂商的出售量增加时,就会引起它的需求价格下降,即消费者愿意支付的价格就会下降;反之就会上升。而卖价降低时,它的销售量就会增加,反之就会减少。因此,这些厂商所面对的需求曲线或平均收益曲线是一根向右下方倾斜的曲线,如图二中的dd'。由于平均收益(需求价格)是随商品出售量的增加而递减的,因此,边际收益(MR)总是低于平均收益,而且也随着出售量的增加而递减的。故图二中的MR曲线位于dd'之下。



根据边际收益这个概念,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如果厂商增售一单位商品所增得的收益即边际收益,小于增产这一单位支出的边际成本,他就觉得不合算;如果大于边际成本,他就觉得还有利可图,愿意继续增产,直至边际成本与边际收益相等为止。所以他们把边际收益=边际成本(MR=MC)视为厂商决定产量规模的必备条件以及市场供求达到均衡和价格得到决定的一个基本条件。

[参] 边际成本

生产函数 (Production Function) 资产阶级经济学中广泛使用的一个基本概念。表示生产要素(劳动、资本和土地等)的某一种组合它所能产生的最大产量之间的依存关系。生产函数可以指某个企业单位的生产技术情况(如某个农场使用若干劳动和土地可以生产出100吨谷物),也被用来表示整

个社会在一定技术知识水平下的生产技术情况；在后一场合，各种生产要素和产量都分别加总而成为一个总量，因而称为总量生产函数 (Aggregate Production Function)。

如果制造出某种产品的一个单位所需的各种生产要素（称为技术系数）的数量是固定不变的，则称为固定技术系数（或固定配合比例）的生产函数；但在较多情况下，制造出一定量的某种产品所需的各种生产要素的配合比例，在一定限度内是可以改变的，例如可以用资本来代替劳动，即使用较多的资本而相应地使用较少的劳动的生产方法，或者反过来以劳动代替资本的方法来生产出同量产品。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生产要素的配合比例可以改变的生产函数，一般具有这样的特点：如果使一种生产要素固定不变，那么，增加使用另一种生产要素所增加的收益（称为生产要素的边际物质生产率）迟早将出现递减的现象。例如在固定的土地面积上追加投资，超过一定限度后，每追加一个单位的投资所能增产的农产品，将随投资的增加而递减。

就出产量同生产规模的关系来看，生产函数可以有三种不同类型：当不改变各种生产要素的配合比例而使它们比如说都增加一倍时，如

果出产量相应地增加一倍，那就认为这种生产函数具有这样的特点：收益不随生产规模而改变 (constant return to scale)；反之，当各种生产要素比如说都增加一倍时，出产量的增加大于或小于一倍，则分别被称为收益随生产规模而递增或递减。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流传颇广的所谓“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Cobb-Douglas Production Function)，据说即是具有第一种类型的特点的生产函数。美国柯布 (C. W. Cobb) 特别是道格拉斯 (P. H. Douglas) 在他的《工资理论》(《The Theory of Wages》, 1934) 一书中，根据他对有关历史统计资料的估算，认为美国自本世纪以来的总量生产函数具有这样的形式： $Q = AL^\alpha \cdot K^{1-\alpha}$ ，其中 L 代表劳动投入量，K 代表资本投入量，Q 代表出产量，A、 α 是常数，其中 α 是小于 1 的正数。

生产函数规定了物质财富生产过程中生产要素和产品之间的技术方面的数量依存关系以及各种生产要素之间的技术的替代关系；如生产要素的价格是已知的或可以决定的，则生产函数也表现产品的成本状况。因此，在庸俗经济学的均衡价格理论、收入分配理论、经济增长理论以及资源配置理论中，一般必须假定生产函数是已知的。

由于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在运用生产函数这个概念来分析资本主义的生产、交换和分配等问题的时候，总是抽掉物质资料生产赖以进行的社会生产关系，因而不可能科学地揭示出资本主义经济范畴的实质，更不可能阐明资本主义发展变化的规律。

消费函数 (Consumption Function) 凯恩斯的收入决定理论(或就业理论)的基本概念之一。表示消费支出与收入之间的依存关系。消费在收入中所占的比例称为消费倾向。收入的增加量与消费的相应的增加量之间的比例，称为“边际消费倾向”。凯恩斯认为，人们的消费支出与收入之间存在着一种稳定的函数关系，收入增加时，人们将增加其消费，但消费的增加量小于收入的增加量，即边际消费倾向是正数但小于1。他还认为，随着实际收入水平的提高，边际消费倾向将下降。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有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凯恩斯关于人们的消费支出取决于当前收入的绝对水平的论点，并不能完全解释经验材料所显示的情况，从而对凯恩斯关于消费函数的理论提出了各种各样的修正和补充。例如，有的认为，消费者的一个心理特征是，他受自

己过去已达到的消费水平的影响，因而力图维持过去已经达到的消费水平；同时他还受到同一社会集团其他成员的消费水平的影响，因而力图使自己的消费向同一社会集团的其他成员的消费看齐。这样，在他的收入比以前减少的情况下，他在较短时期内宁肯减少一些储蓄甚至举债消费，以便维持过去已经形成的消费习惯，或者保持他在社会各收入集团中的相对地位。又如有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人们的消费支出不仅取决于他当前的收入，也依存于他持有的财富以及他预期未来可能获得的财富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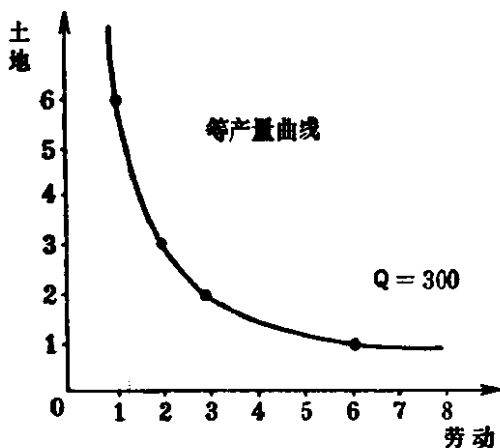
由于消费决定对产品的需求，从而影响生产和就业，因此，消费函数的有关数据，是战后资产阶级国家调节、干预经济生活的重要数据之一。

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了资本主义的收入分配，从而使不同阶级的消费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并受不同规律的支配。凯恩斯和其他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根据所谓人性和心理因素，对一些表面现象所作的描述，实际上完全抹煞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消费的阶级性，歪曲了支配资本主义制度下消费发展变化的真正原因。

等产量曲线 (Isoquant, Equal-Product Curve) 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的一个理论分析工具。这一曲线表示某一固定数量的产品可以用所需各生产要素不同数量的组合生产出来, 它反映着生产的技术状况。例如, 假定劳动和土地按下表所列四种不同组合, 都可以生产出 300 吨谷物:

劳动量	土地量	谷物量
1	6	300
2	3	300
3	2	300
6	1	300

附图:



上表表示, 为了生产出 300 吨谷物, 既可使用一个单位的劳动和 6 个单位的土地, 也可以使用 2 个单位的劳动和 3 个单位的土地……。表列数据在附图上描绘出来的曲线, 就是“等产量曲线”。

按照所谓生产要素收益递减规

律, 即当土地数量假定固定不变时, 追加使用劳动虽可增加产量, 但所能增加的产量是递减的。这意味着当产量固定不变时, 增加劳动投入量会使所需土地量相应减少; 另一方面, 随着劳动投入量的增加, 每增加一个单位的劳动所能代替的土地量(即相应地可以减少的土地数量)也是递减的。例如上列中, 当劳动投入量从 1 个单位增为 2 个单位时, 所需土地从 6 个单位减为 3 个单位, 但在劳动投入量从 2 个单位增为 3 个单位的场合, 增加一个单位的劳动所能代替的土地就只有一个单位。因此, 在一般情况下, 等产量曲线的几何形状是向右下倾斜并凸向原点(如附图所示)。但在劳动与土地的“边际替代率”固定不变的条件下(如不管使用多少劳动, 每增加一个单位的劳动总可以替代两个单位的土地), 则等产量曲线就是一条直线。

等产量曲线反映了生产要素和出产量之间的依存关系以及生产要素之间的替代关系, 因而被广泛应用于资产阶级经济学有关厂商成本的分析, 生产要素价格的决定, 以及福利经济学关于资源的最适度配置等方面。但由于等产量曲线仅仅表示生产要素与其产量之间的技术关系, 它无助于理解社会的生产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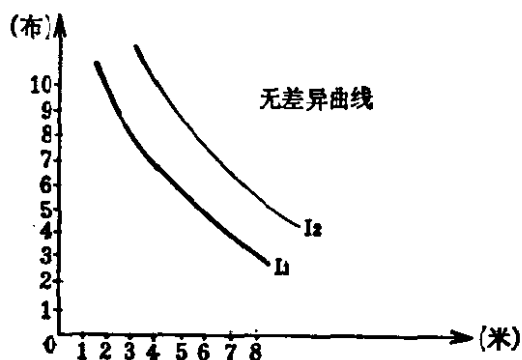
因此，资产阶级经济学运用这个概念来考察资本主义生产、交换、分配等问题时，也就不可能揭示资本主义经济的实质。

无差异曲线 (Indifference Curve) 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使用的一个理论分析工具。它用来表示两种商品或两组商品的不同数量的组合对消费者所提供的效用是相同的。例如，假定对于某个消费者来说，10斤米和2尺布共同提供的效用，同8斤米和3尺布提供的效用，或7斤米和4尺布所提供的效用……，都是相同的；如以纵座标代表米的数量，横座标代表布的数量，则根据上列数据描绘成的曲线 I_1 (如附图) 上的每一点所代表的米和布的组合共同提供的效用，都是相同的或无差异的，故称为“无差异曲线”或“效用等高线”(Equal-Utility Contour)。

无差异曲线一般具有如下特点：(1) 距离原点 O 越远的无差异曲线所代表的效用水平越高，如附图中 I_2 是另一条无差异曲线， I_2 上的每一点所代表的米和布的组合所提供的效用都是相同的，但它们所代表的效用水平又都高于 I_1 上每点所代表的效用。(2) 同一平面上的不同无差异曲线代表同一个人所感受到的不同效用水平，因此，它们永

远不能相交。(3) 由于无差异曲线上每一点所代表的两种物品的不同组合所提供的效用总量是相同的，随着一种物品的数量的增加，它所能替代另一种物品的数量是递减的，因此，无差异曲线的几何图形一般是向右下方倾斜，并凸向原点。

附图：



无差异曲线，在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消费者需求理论、新福利经济学等方面，得到广泛应用。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无差异曲线这个概念工具“避开”了效用是否可以计量的问题，从而给边际效用价值论和其他有关理论修补了漏洞。其实，无差异曲线终究依存于效用是可计量的这个前提条件的，因而它没有也不可能改变边际效用论的主观唯心主义的庸俗性质。

菲利普斯曲线 (The Phillips Curve) 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用来表示失业率和通货膨胀率

(或物价上涨率)之间此消彼长、互相替换关系的曲线。这条曲线画在以物价上涨率为纵座标、以失业率为横座标的座标图上,表现为自左向右下方倾斜(如附图)。其含义是,失业率与物价上涨率之间存在着互为反方向变动的关系。就是说,失业率低的时候物价上涨率就高;反之,失业率高的时候物价上涨率就低。这意味着,要减少失业或实现充分就业,就会出现较高的物价上涨率;反之,要降低物价上涨率或稳定物价,就必需以较多的失业为代价。

“菲利普斯曲线”是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菲利普斯(A. W. Phillips)于1958年最先提出来的,故名。(见他的《1861—1957年英国的失业和货币工资变动率之间的关系》一文,载英国《经济学》(Economica),1958年11月号)菲利普斯运用经济计量学方法,根据庸俗经济学关于货币工资决定于劳动的供求关系的理论,列出用以表现失业率和货币工资变动率之间的函数关系的经济计量模型: $y + a = bx^c$ (其中 y 为工资变动率, x 为失业率, a 、 b 、 c 都是参数),然后就英国1861—1957年间的有关统计资料,利用统计学上的最小二乘法 and 错试法,估算配合而得出一条表示失业率与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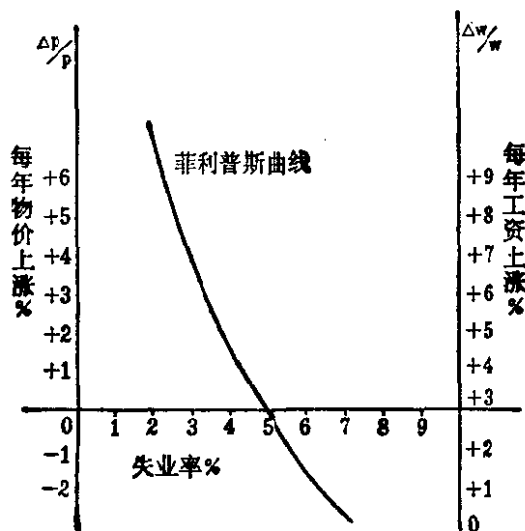
资变动率的依存关系的曲线。

菲利普斯曲线本来是用以表示失业率和货币工资变动率之间的替换关系的。(附图中以右端纵座标表示的货币工资上涨率,与横座标表示的失业率对照看,图中的曲线就成为原来意义的菲利普斯曲线。)但由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战后西方国家因推行凯恩斯主义政策所造成的持续通货膨胀,错误地归结为主要是货币工资增长率“超过”了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在附图中左端表示物价上涨率的纵座标,比右端表示工资增长率的纵座标高三个单位,就是用来表示物价上涨是由于工资增长率超过了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图中假定为3%—所造成的);因此,这条曲线又被用来表示失业率和通货膨胀率的替换关系,以便把通货膨胀说成是工人阶级要求“过高”工资的结果。同时,这样修改后又可为凯恩斯主义者所鼓吹的通货膨胀政策进行辩解,似乎为了减少失业和实现充分就业,通货膨胀是不可避免的;而政府决策人也可根据这个曲线,把它当作在失业与通货膨胀之间权衡取舍的“菜单”。因而它一出笼,就在美、英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在凯恩斯主义者当中广泛传播。

以美国弗里德曼(M. Fried-

man)为首的货币主义者,为了反对凯恩斯主义倡导的由政府扩大总需求以减少失业的政策,认为菲利普斯曲线所表示的替换关系,充其量也只是存在于短时期内的暂时现象,在长时期内并不存在。他认为,从长时期来看,失业率不可能低于所谓“自然失业率”(the natural rate of unemployment)水平(例如5%或4%等),因而旨在使失业率低于“自然失业率”的扩大总需求的政策,即使在短期内能够在促使物价上涨的同时降低失业率,但一旦工人意识到物价上涨超过了工资增长,从而要求工资按照物价上涨率同比率增长时,失业率将回升到“自然失业率”水平,这时,如继续扩大总需求就只能引起物价加速上涨,并不能减少失业。

附图:



自六十年代末期,特别是七十年代以来,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普遍认为,菲利普斯曲线在座标图上的位置,已经移向右上方。就是说,与前比较,要降低失业率就需要以更高的通货膨胀率为代价;或者说,要压低通货膨胀率,就需要比以前更多的失业。这充分表明了垄断资本主义固有矛盾的更加激化,凯恩斯主义用通货膨胀来压缩失业率的药方愈益失灵。

〔参〕 凯恩斯主义 货币主义
成本推动通货膨胀论

诺贝尔经济学奖金获得者

“诺贝尔经济学奖金”不同于1901年设立的“诺贝尔奖金”,后者是由甘油炸药发明者诺贝尔(Alfred Nobel)捐赠的基金来支付的,前者是由1968年瑞典中央银行在其三百周年时,为纪念诺贝尔奖金提供者而设立的基金来支付的,所以它实际上是纪念诺贝尔的奖金。这项奖金每年由瑞典皇家科学院委任组成的“经济科学委员会”遴选该年得奖人。从1969年开始到1978年,每年一度,已有十五名欧美经济学家获得该项奖金。诺贝尔经济学奖金具有明显的政治倾向和阶级偏见。这项奖金的历届获得者所阐述的理论,虽然一般地描述了某些表面现象,但并未揭示出资本主义经

经济的实质，大都反映垄断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他们倡导的政策主张一般也是为现代资本主义制度效劳的。只不过其中有关经济管理和经济计划方面的论述，作为从经济上合理地利用资源的方法或技术，在某些方面有一定的可供借鉴或参考的价值。现将各年获奖者列示如下：

1969年的获奖者——挪威雷格纳尔·弗瑞希 (Ragnar Frisch, 1895—1973) 和荷兰詹恩·丁伯根 (Jan Tinbergen, 1903—)。授与这项奖金的理由是他们对经济计量学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发展和运用了动态模型去分析经济过程。

弗瑞希1919年在挪威奥斯陆大学毕业后，曾留学法、德、英、美、意等国大学，1926年获奥斯陆大学博士学位；1931年起任奥斯陆大学教授，并于次年兼任该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直至1965年退休。他是经济计量学会和《经济计量学》杂志的创办人之一，曾任经济计量学会会长。战后他曾任联合国经济顾问，参加过印度和埃及的经济计划工作。他的主要著作有：《测度边际效用的新方法》(《New Method of Measuring Marginal Utility》，1932)、《统计上建立需求曲线和供给曲线的陷阱》(《Pitfalls in the

Statistical Construction of Demand and Supply Curves》，1933)、《运用完全回归体系的统计合流分析》(《Statistical Confluence Analysis by Means of Complete Regression System》，1934)、《动态经济学中的扩散问题和冲击问题》(《Propagation Problems and Impulse Problems in Dynamic Economics》，载《纪念古斯塔夫·卡塞尔经济论文集》Economic Essays in Honor of Gustau Cassel, 1933)、《生产理论》(《Theory of Production》，1960, 英译本, 1965)等。

西方经济学界认为，弗瑞希的重要“贡献”之一，是首创试图描述资本主义经济周期的数学模型，最先把导致经济波动的因素区分为扩散作用和冲击作用两大类（前者指经济体系内部的经济变量的相互作用所引起的经济变动，后者指外生因素对经济体系的冲击所引起的经济变动），并把两者结合起来解释资本主义经济周期，从而为当代资产阶级经济周期理论提供了一个重要基础。此外，他还被认为对经济计量学的方法论，作出了重要“贡献”。

丁伯根出生于荷兰海牙。1929年获荷兰莱顿大学博士学位；1933年起在鹿特丹经济学院执教，至1973年退休。1936—1938年任国

际联盟研究员。战后曾任荷兰中央计划局局长，联合国发展规划委员会主席，以及若干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顾问。他的主要著作有：《经济周期理论的统计验证》，第一卷《关于投资活动》；第二卷《美国的经济周期，1919—1932》（《Statistical Testing of Business Cycles Theories I—A Method and its Application to Investment Activity》；II—Business Cycles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19—1932》，1939）、《经济计量学》（《Econometrics》，1953）、《经济政策理论》（《On the Theory of Economic Policy》，1952）、《经济政策——原理与设计》（《Economic Policy: Principles and Design》，1956）、《经济发展计划论》（《The Design of Development》，1958）、《世界经济的塑造》（《Shaping the World Economy》，1962）、《中央计划化》（《Central Planning》，1964）等。

西方经济学界认为，他是经济计量学的创立者之一。他最先提出旨在检验各种资产阶级经济周期理论的经济计量模型，并且试图应用货币数量、利息率、生产量、价格等广泛统计材料和数理统计方法，去“论证”投资的增减是经济周期变动的主要动因。

1970年的获奖者——美国保罗·安东尼·萨缪尔逊（Paul Anthony Samuelson, 1915—）。瑞典皇家科学院认为，萨缪尔逊的题材广泛的著作几乎涉及经济学的各个领域；他在提高经济理论的科学分析水平方面，比当代其他经济学家作出了更多的贡献。

萨缪尔逊1935年毕业于芝加哥大学，1936年和1941年先后获哈佛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1940年起任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学教授至今。曾任美国全国资源计划局顾问（1941—1943年），战时生产局顾问（1945年）；1960—1968年间是美国总统经济顾问委员会委员；曾任经济计量学会会长（1951年）、美国经济学会会长（1961年）和国际经济学会会长（1965—1968年）等职。他的主要著作有：《经济分析的基础》（《Foundations of Economic Analysis》，1947）、《经济学》（《Economics》，初版1948，第十版1976）、《线性规划与经济分析》（《Linear Programming and Economic Analysis》，1958，与多尔夫曼 Robert Dorfman、索洛 R. M. Solow 合著）、《萨缪尔逊科学论文集》（《The Collected Scientific Papers of Paul A. Samuelson》，三卷，1965，1966，1972）等。

萨缪尔逊是凯恩斯主义的一个重要流派——新古典综合派的主要代表。他的大量著作，几乎涉及资产阶级经济理论的所有领域。他那运用多种数学工具分析静态均衡与动态过程的分析方法，他关于静态条件下和动态条件下一般均衡的稳定条件的论述，关于乘数和加速数的相互作用的论述，关于经济增长的理论分析，关于“社会福利函数”的论述，以及他对比较成本说的“赫克雪尔—俄林定理”的补充等等，都对当代资产阶级经济理论有一定的影响。萨缪尔逊在1948年初版和以后连续多次再版的《经济学》教科书，对于凯恩斯主义宏观经济学和传统的微观经济学在资本主义世界的广泛传播，起了很大的作用。

1971年的获奖者——美国西蒙·斯密斯·库兹涅茨(Simon Smith Kuznets, 1901—)。瑞典皇家科学院认为，授与这项奖金是由于他在国民生产总值和经济增长的开创性研究方面的成就。

库兹涅茨生于俄国。1923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毕业，1926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从1927年到1961年任纽约国民经济研究所研究员；1936—1954年任宾夕法尼亚大学教授，1954—1960年任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教授，1960年起

任哈佛大学教授，至1971年退休。他曾任美国统计学会会长(1949年)和美国经济学会会长(1954年)。他的主要著作有：《零售和批发贸易的周期波动》(《Cyclical Fluctuation in Retail and Wholesale Trade》，1926)、《生产和价格的长期运动》(《Secular Movement in Production and Prices》，1930)、《商品流量与资本形成》(《Commodity Flow and Capital Formation》，1938)、《国民收入及其构成》(《National Income and Its Composition》，1941)、《经济增长的六篇讲稿》(《Six Lectures on Economic Growth》，1959)、《美国经济中的资本》(《Capital in the American Economy》，1961)、《现代经济增长》(《Modern Economic Growth》，1966)、《各国的经济增长》(《Economic Growth of Nations》，1971)等。

库兹涅茨长期致力于经济统计资料的汇集、整理和分析。西方经济学界认为，他对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的核算、统计的系统研究，为当代资本主义国家运用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奠定了基础。

1972年的获奖者——英国约翰·里查德·希克斯(John Richard Hicks, 1904—)和美国肯尼

思·约瑟夫·阿罗 (Kenneth Joseph Arrow, 1921—)。瑞典皇家科学院认为,授与这项奖金是因为他们在一般均衡理论和福利经济理论方面的首创性贡献。

希克斯 1927 年在牛津大学毕业,后任教于伦敦经济学院和剑桥大学。1938—1946 年间任曼彻斯特大学教授,1946 年起任牛津大学教授,1964 年改任牛津大学研究员,1971 年退休。希克斯的主要著作有:《工资理论》(《Theory of Wages》,1932)、《价值与资本》(《Value and Capital》,1939)、《福利经济学的基础》(《The Foundations of Welfare Economics》,载英国《经济学杂志》,1939)、《经济周期理论》(《A Contribution to the Theory of the Trade Cycle》,1950)、《货币理论的批判文集》(《Critical Essays in Monetary Theory》,1967)、《资本与增长》(《Capital and Growth》,1965)、《资本与时间》(《Capital and Time》,1973)、《凯恩斯经济学的危机》(《The Crisis in Keynesian Economics》,1974)等。

西方经济学界认为,希克斯发展了洛桑学派帕累托在序数效用论和无差异曲线的基础上建立的一般均衡论,论述了经济体系的静态一般均衡的稳定条件,而且试图运用

静态均衡分析方法来建立一个包括时间因素的描绘经济过程的动态均衡理论;他还对当代资产阶级的新福利经济学、货币理论、经济周期理论的发展,有相当的影响。

阿罗 1940 年在纽约市学院毕业,1951 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1942—1946 年间在美国空军工作,1947—1949 年任芝加哥大学副教授和柯尔茨经济委员会副研究员,1949—1968 年间任斯坦福大学教授,1968 年任哈佛大学教授至今。曾任美国经济学会会长和经济计量学会会长,还担任过肯尼迪总统的经济顾问。他的主要著作有:《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1951)、《存货和生产的数理理论研究》(《Studies in the Mathematical Theory of Inventory and Production》,1958)、《线性规划与非线性规划研究》(《Studies in Linear and Nonlinear Programming》,与赫维茨 L. Hurwicz 和宇泽 H. Uzawa 合著,1958)、《公共投资、报酬率与最适度财政政策》(《Public Investment, the Rate of Return and Optimal Fiscal Policy》,1970)、《风险负担理论文集》(《Essays in the Theory of Risk-Bearing》,1971)等。

西方经济学界认为,他继续了

希克斯的研究工作，运用新的数学工具研究一般均衡理论，使得这个理论更加概括和简明。他所提出的关于“风险”和“不确定性”的新理论，被认为是对企业决策理论的“贡献”。他的《社会选择和个人价值》一书，被认为是新福利经济学的重要著作。

1973年的获奖者——美国华西里·W·里昂惕夫(Wassily W. Leontief, 1906—)。瑞典皇家科学院认为，授与这项奖金是由于他发展了投入—产出分析方法(Input-Output Method)以及这种方法在重要经济问题上的运用。

里昂惕夫出生于俄国。1925年在列宁格勒大学毕业。1928年获得柏林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31年起任教哈佛大学，1946年任该校教授，1975年退休后任纽约大学教授。曾被选为1970年美国经济学会会长，还担任过美国联邦政府和其他一些国家的经济顾问。里昂惕夫早在三十年代提出了投入—产出方法的概要。他的主要著作有：《美国经济结构，1919—1929；均衡分析在经验材料方面的应用》(《The Structure of American Economy, 1919—1929; an Empirical Application of Equilibrium Analysis》，1941；Second edition，

1951)、《美国经济结构的研究：投入—产出分析在理论和经验材料中的探索》(《Studies in the Structure of the American Economy: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Explorations in Input-Output Analysis》，1953，与切纳里H. B. Chenery 及其他人合著)、《投入—产出经济学》(《Input-Output Economics》，1966)、《经济学论文集，理论和理论形成》(《Essays in Economics, Theories and Theorizing》，1966)、《经济学论文集，理论、现实和政策》(《Essays in Economics, Theories, Realities and Policies》，1978)。

在西方经济学界，一般认为里昂惕夫开创和发展的投入—产出分析，为运用实际资料系统地考察社会经济各部门之间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复杂关系，提供了一种分析工具。迄至1973年，全世界有五十多个国家运用这种方法研究和预测经济趋势。1976年里昂惕夫领导的一个小组为联合国编制了一个公元2000年前的世界经济投入—产出模型。

1974年的获奖者——瑞典甘纳尔·缪尔达尔(Gunnar Myrdal, 1898—)和奥地利弗里德里希·逢·哈耶克(Friedrich von Hayek,

1899—)。瑞典皇家科学院认为,授与他们这项奖金是由于他们在货币理论和经济波动理论方面的首创性研究工作以及他们对于经济、社会和制度等方面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的深入分析。

缪尔达尔 1923 年毕业于斯德哥尔摩大学, 1934 年起任该校教授。1945 年被选为瑞典皇家科学院院士。缪尔达尔担任过瑞典参议院议员、战后瑞典经济计划委员会主席以及瑞典商务大臣, 参与制定瑞典四十年代的经济政策。他还担任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长(1947—1957)。他的主要著作有:《经济理论发展中的政治因素》(《The Political Elements in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Theory》, 原著 1930, 德译 1932, 英译 1953)、《货币均衡论》(《Monetary Equilibrium》, 原著 1931, 德译 1933, 英译 1939)、《财政政策的经济效果》(《The Economic Effects of Fiscal Policy》, 1934)、《美国的两难处境: 黑人问题和现代民主》(《An American Dilemma: The Negro Problem and Modern Democracy》, 1944 年)、《亚洲的戏剧: 一些国家的贫困的研究》(《Asian Drama: An Inquiry into the Poverty of Nations》, Vol. I—III, 1968)、《反潮流,

经济学批判论文集》(《Against the Stream, Critical Essays on Economics》, 1973) 等。

缪尔达尔是瑞典学派的创建人之一。他提出把某些经济变量区分为事前的(Ex-ante, 指分析期间开始时预计的数值)和事后的(Ex-post, 指分析期间结束时已实现的数值)这两个概念工具; 对威克塞尔关于货币均衡的理论作了一些修正和补充; 对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干预、调节经济的财政政策作了理论分析, 论证了不同财政措施所能产生的后果, 强调扩张性财政政策有助于消除失业及缓和经济波动。西方经济学界认为, 他的理论对当代资产阶级动态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的发展, 有一定的影响。此外, 他还强调经济分析必须同社会、制度等方面的因素联系起来, 并循此而从事美国黑人问题和发展中国家的贫困问题的研究。

哈耶克出生于奥地利。1927 年获得维也纳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随后任教该大学并兼任奥地利经济研究所所长。1931—1950 年间任英国伦敦大学教授。1950—1962 年间任芝加哥大学教授。1962 年起任西德弗莱堡大学教授。他的主要著作有:《价格与生产》(《Prices and Production》, 1931)、《资本的纯理

论》(《The Pure Theory of Capital》, 1941)、《走向奴役的道路》(《The Road to Serfdom》, 1944)、《法律、立法与自由》(《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 I, 1973; Vol. II, 1976)等。

哈耶克运用奥地利学派的“迂回生产”和“投资期间”等概念,来考察经济周期问题,把经济危机的根源,归之于银行体系的信用扩张超过了人们的自愿储蓄,引起投资期间的不恰当的延长,致使生产结构的均衡状态遭到了破坏。他还研究了不同经济制度运转的效率问题,提出所谓“信息分散”的概念,认为经济决策所依据的“信息”和知识都分散在千万人的头脑中,决不是集中计划的决策人所能掌握,从而鼓吹自由主义,强烈反对集中计划和国家干预。

1975年的获奖者——苏联列奥尼德·维特列维奇·康托罗维奇(Леонид Витальевич Канторович, 1912—)和美籍荷兰人狄贾林·C·柯普曼(Tjalling C. Koopmans, 1910—)。瑞典皇家科学院认为,授与这项奖金是由于他们对资源最适度配置理论的贡献。

资源最适度配置问题所考察的是,怎样最有效地使用生产资源以便所生产出来的产品和劳务达到极

大值,这包括生产什么产品和生产的数量,采用什么生产方法,以及最适当地确定当前消费和投资之间的分配比例等方面的问题。瑞典皇家科学院认为,康托罗维奇和柯普曼在他们各自独立的研究中的主要贡献,是他们革新、推广和发展了这个传统的经济学问题的分析方法。

康托罗维奇1930年在列宁格勒大学毕业,1932—1934年任列宁格勒大学数学讲师,1934年升任该校教授。1935年获得数学博士学位。1958年被选为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1964年起是院士。1949年和1969年曾因数学研究工作和应用数学方法于经济分析和计划工作,而获斯大林奖金和列宁奖金。康托罗维奇曾任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数学研究所副所长兼数理经济方法部主任,以及莫斯科经济管理学院经济问题研究所所长等职务。他的主要著作有:《组织和计划生产的数学方法》(《Mathematical Methods of Organizing and Planning Production》, 1939, 英译1960)、《大宗物品的运输布局问题》(《On the Translocation of Masses》, 1942, 英译1958)、《经济资源的最优利用》(《The Best Use of Economic Resources》, 1959, 英译1965)、

《一个部门发展的计划和技术政策的最适度数学模型》(《Optimal Mathematical Models in Plann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Branch and in Technical Policy》, 1967, 英译 1969)等。

康托罗维奇运用数学方法, 不仅考察了单个企业如何组织和计划生产以便有效地使用生产资源的问题, 而且联系苏联计划工作, 考察了整个国民经济在某一时期和发展历程中怎样有效地把生产资源分配使用于不同部门和不同时间的问题。

柯普曼 1936 年获得荷兰莱顿大学数理统计学博士学位。1940 年移居美国, 在普林斯敦大学从事研究工作。1944 年去芝加哥大学, 1946 年被任为副教授, 1948 年升任教授, 并曾兼任柯尔斯委员会(Cowles Commission) 研究主任。1955 年随同柯尔斯委员会到耶鲁大学, 任该校教授迄今。1961—1967 年间是柯尔斯基基金主任。柯普曼曾被选为 1978 年美国经济学会会长。他的主要著作有: 《生产和配置的活动分析》(《Activity Analysis of Production and Allocation》, 1951, 柯普曼编辑)、《经济计量方法研究》(《Studies in Econometric Method》, 1953, 胡德 William·C·Hood 和柯普曼合编)、《经济科学现

状的三篇论文》(《Three Essays on the State of Economic Science》, 1957)、《柯普曼科学论文集》(《Scientific Papers of Tjalling Koopmans》, 1970)等。

西方经济学界认为, 柯普曼独立地对线性规划的创建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他还创建了一种所谓“活动分析”(Activity Analysis)的方法, 把所谓“生产”描述为由一系列各具有固定的投入和产出关系的活动联结为一体的集合的操作, 进而借助于数学方法, 研究资源配置的效率同价格体系之间的相互对应关系; 并据此作出这样的论断: 在计划经济下可以在一定的效率标准基础上推断出一套最适度价格体系。这被认为对集中计划下的分散决策和效率的研究, 作出了“贡献”。他还运用“活动分析”考察了经济增长历程中的最适度增长和资源的有效配置问题。

1976 年的获奖者——美国米尔顿·弗里德曼 (Milton Friedman, 1912—)。瑞典皇家科学院认为, 授与这项奖金是由于他对消费的分析和在货币的历史与理论等方面的成就以及他论证了稳定经济的政策的复杂性。

弗里德曼 1946 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 同年去芝加哥大学

任教,1948年任该校教授,1977年1月退休后,在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任高级研究员。弗里德曼曾被选为1967年美国经济学会会长。他的主要著作有:《实证经济学论文集》(《Essays in Positive Economics》,1953)、《消费函数的一个理论》(《A Theory of the Consumption Function》,1957)、《美国货币史,1867—1960》(《A Monet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1963,与安娜·施瓦茨 Anna J. Schwartz 合著)、《最适度货币数量和其他论文集》(《The Optimum Quantity of Money and Other Essays》,1969)、《美元与逆差:通货膨胀,货币政策与国际收支》(《Dollars and Deficits: Inflation, Monetary Policy and the Balance of Payments》,1968)、《失业或通货膨胀?对菲利普斯曲线的评价》(《Unemployment Versus Inflation? An Evaluation of the Phillips Curve》,1975)等。

弗里德曼根据他给与特定含义和计算方法的“永久性收入”(Permanent income)这个概念,认为人们的消费依存于他们的“永久性收入”。他强调货币供应量的变动对经济活动(物价和生产)的首要决定作用;在凯恩斯关于货币需求的理论(流动偏好论)的基础上对传统的

货币数量论作了新的表述;并对美国货币流通的历史资料进行了整理。他沿袭芝加哥学派的传统,主张“自由放任”,强烈反对国家干预经济,反对凯恩斯主义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主张唯一需要的政策,就是把货币供应量的增长率,长期固定在同预计可能的经济发展速度大体一致的水平上。他是与凯恩斯主义相抗衡的当代货币主义的主要代表。

1977年的获奖者——瑞典贝特尔·G·俄林(Bertil G. Ohlin, 1899—)和英国詹姆斯·E·米德(James E. Meade, 1907—)。瑞典皇家科学院认为,授与这项奖金是由于他们对资产阶级国际贸易理论和国际资本移动理论的开创性贡献。

俄林毕业于瑞典隆德大学,1924年获斯德哥尔摩大学博士学位。1924—1929年任丹麦哥本哈根大学教授,1929—1965年任斯德哥尔摩大学教授。俄林是瑞典皇家科学院院士。俄林在1944—1967年间是瑞典自由党领袖,1944—1945年任瑞典商务大臣。他的主要著作有:《区间贸易和国际贸易》(《Inter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Trade》,1933)、《关于储蓄和投资的斯德哥尔摩理论, I 与 II》(《Some Notes

on the Stockholm Theory of Savings and Investment», I and II; 载英《经济学杂志》1937年3月和6月)、《就业稳定问题》(«The Problem of Employment Stabilization», 1949)等。

俄林的代表作是1933年发表的《区间贸易和国际贸易》。这本书使他被视为现代资产阶级国际贸易理论的创建者。他对瑞典赫克雪尔(E. F. Heckscher, 1879—1953)于1919年提出的一个论点的发展和阐述, 被称为“赫克雪尔—俄林定理”(Heckscher-Ohlin Theorem)。西方经济学界认为, 这个“定理”对李嘉图的比较成本说作了更丰富和更普遍的阐述, 论证了决定国际贸易和国际劳动分工的形式, 即两国之间的贸易形式一般地依存于各国拥有的生产资源之相对丰饶程度。此外, 他还论述了国际贸易对于国际之间的资源配置、相对价格和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影响, 论述了一个国家的各地区之间的贸易和国际贸易二者之间的相似和相异之处, 论述了国际贸易和工业布局之间的关系。

米德毕业于牛津大学。1947—1957年任伦敦经济学院教授; 1957年起任剑桥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 1969年退休后任剑桥大学高级研

究员。米德的主要著作有:《经济与政策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Analysis and Policy», 1936)、《国际经济政策理论: I、国际收支 II、贸易与福利》(«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 I, Balance of Payments, 1951, II, Trade and Welfare», 1955)、《关税同盟理论》(«The Theory of Customs Unions», 1955)、《一个新古典经济增长理论》(«A Neo-Classical Theory of Economic Growth», 1961)等。

米德的代表作是他先后在1951年和1955年发表的关于国际经济政策理论的两本著作, 这使他被视为资产阶级国际经济宏观理论和国际经济政策等研究领域的首要的开创者。西方经济学界认为, 米德在这些著作中建立了一种适用于制订经济政策的分析工具; 把凯恩斯理论同传统的(特别是一般均衡)理论结合了起来; 分析了“一般”政策(财政政策 and 货币政策)的变化和“价格调整”(货币工资或汇率)对于就业和国际收支的影响; 还考察了运用两个政策工具(总需求和国内与国外的相对价格), 以同时实现“内部平衡”(充分就业)和“外部平衡”(国际收支平衡)这两个政策目标的问题。他对于如何运用对国际自由交换的

干预政策以增进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的福利问题的研究,也被认为是资产阶级福利经济学和传统保护贸易理论的一个发展。

1978年的获奖者——现任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教授的赫伯特·西蒙(Herbert Simon, 1916—)。瑞典皇家科学院认为,授与奖金的理由是他对经济组织内的“决策程序”(Decision-making process)进行了开创性的研究。

西蒙受教于芝加哥大学等校,得博士学位。长期在美国各大学担任计算机科学和心理学教授,并曾在芝加哥大学附设的柯尔斯委员会从事经济计量学的研究。他的主要著作有:《管理行为》(《Administrative Behavior》, 1957)、《人的模型》(《Models of Man》, 1957)、《组织》(《Organization》, 1958)、《新的管理决策科学》(《The New Science of Management Decision》, 1960)等。

决策程序或决策理论,在资本主义世界中是一门相当年青的学科。它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运用了运筹学、统计分析和计算机程序以及稍后吸收了社会学、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等所谓行为科学的内容而发展起来的。根据西蒙的说法,决策程序就是指全部管理过程。全部决策过程从确定企业目标开

始,然后寻找为达到目标可供选择的各种方案,比较并评价这些方案,在这些方案中进行选择并作出决定;最后是执行这个决定,并在执行决定过程中进行查核和控制,以保证最后实现预定的目标。

西蒙着眼于现代企业的管理职能,提出“管理人”的概念和“令人满意的”行为准则,以取代传统的“经济人”的概念和“最大化”这个行为准则。西蒙认为,实际上由于决策人受到认识上的限制不可能全知道他们的决策所产生的全部后果;同时,由于时间、金钱和资料来源的限制,也不可能把所有的方案拿来进行比较,根据“最大化”准则选择最优方案,以实现个人最大的满足(或最大的效用),或者实现企业的最大利润。但决策人可以规定能够满足原定目标的最低要求,然后寻找满足或超过这些最低要求的方案。西蒙的理论,现在已经成为资本主义企业经济学、组织行为理论和组织发展理论的基础。

洛贝尔图斯, 约翰·卡尔(Rodbertus, Johann Karl, 1805—1875) 十九世纪中叶的德国庸俗经济学家,国家社会主义的鼓吹者。1823—1826年在哥廷根大学和柏林大学专攻法学,担任过短期的司法官。1837年继承

亚格佐夫(Jagetzow)的农场(由此,他的姓也称“洛贝尔图斯—亚格佐夫”),定居于波迈茵(Pommern)州。1847年任该州议会议员。1848年三月革命后被选为普鲁士国民议会议员。1849年被选为柏林区的下院议员;议院解散后,退出政界,回到亚格佐夫农场,继续研究经济学和社会问题。他的主要著作有:《关于我国国家经济状况的认识》(«Zur Erkenntniss unserer staatswirtschaftlichen Zustände», 1842)、《致冯·基尔希曼的社会问题书简》(«Soziale Breife an von Kirchmann», 共四封,一至三封于1850年和1851年出版;第四封于1883年出版)。

洛贝尔图斯的经济思想主要包括剩余价值论、地租论和经济危机论等部分。

洛贝尔图斯自封为剩余价值论的“真正创始人”,污蔑马克思“剽窃”了他的“发现”。实际上,洛贝尔图斯的剩余价值论不过是重复了亚当·斯密、李嘉图以及十九世纪二、三十年代英国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早已说过的东西。恩格斯在《马克思和洛贝尔图斯》一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和为《资本论》第二卷所写的序言中,对洛贝尔图斯的大言不惭和无耻诽谤,曾作

了详尽的驳斥。洛贝尔图斯把工资以外的收入,即利润与地租之和,称为“租”;认为“租”的产生,不是由于对商品价值的“价值追加”,而是由于工资所受到的“价值扣除”,也就是说“租”是资本所有者和土地所有者从工人的劳动产品的价值中扣除得来的部分,它相当于马克思所说的剩余价值。但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把资本的利润和地租称作是工人产品的扣除部分,是由工人的剩余劳动或无酬劳动构成的论点,早在亚当·斯密和李嘉图的著作中就已经提出来了,这并不是洛贝尔图斯的新发明。同时,斯密和李嘉图虽然最早提出了剩余价值产生的来源,但并没有把剩余价值作为一个独立范畴同它在利润和地租中所具有的特殊形式区别开来,因而引起了混乱和错误。同样,洛贝尔图斯也没有把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特殊形式区别开来,而用剩余价值的一个特殊形式——“租”来称呼剩余价值。只有马克思才首先把剩余价值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工人剩余劳动所形成的价值额的一般形式提出来,不但指出了它是从哪里产生的,而且研究了它是怎样产生的,以及它怎样转化为利润、利息和地租的规律,等等。

对于洛贝尔图斯的地租论,马

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书稿中曾给予了详尽的批判。洛贝尔图斯认为制造业的资本额中包括材料的价值，而农业的资本额中则不计算材料的价值(因为它是自给的)。因此，农业资本按统一的平均利润率取得利润，就小于农产品按价值出售时所得的“租”(剩余价值)。这样，农业中所得的“租”超过农业资本所得的平均利润的部分，就成为超额利润，成为土地所有者分得的地租。马克思指出，洛贝尔图斯假设农业资本中不计算材料价值的前提是错误的，因而他是用农业资本家(租地农场主)和他自己对农业资本的错误计算，得出他对地租的解释。按照这种解释，似乎随着农业资本家开始全盘地确实地计算他的开支，地租就会消失。这显然是错误的。

至于洛贝尔图斯的经济危机论，则基本上与西斯蒙第的相同，认为危机发生的原因是工人阶级的贫困所造成的消费不足。

此外，洛贝尔图斯从李嘉图的劳动价值理论引出的社会主义结论，也没有比十九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前进一步，它们都具有乌托邦的性质。洛贝尔图斯为了保证实现产品按它的劳动

价值进行交换的公平原则，提出发行所谓劳动纸币的主张：即由国家来规定产品的价值，然后据此发行劳动纸币，预支付给工业资本家，后者用它给工人发工资，工人再用他自己得到的劳动纸币购买产品，于是劳动纸币又流回到它的出发点。他认为这个改革方案可以防止工人阶级的贫困，从而可以消除经济危机。恩格斯指出，马克思对蒲鲁东的批判在这里也完全适用于洛贝尔图斯。他同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以及蒲鲁东的主张的不同之处，只是在于后者要求实行劳动货币交换制的目的是废除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每个生产者应该取得他的产品的十足劳动价值；而洛贝尔图斯则还要把对雇佣劳动的剥削保留下来。例如，他主张：为了从劳动产品中拿出一部分来维持在经济上虽是非生产性的、但又是必要的一些社会职能的开支，应由普鲁士国家从上面来规定工人只能在自己的产品中分得多少；同时，由于地主、工业资本家也从事一定的对社会有益的甚至必需的活动，他们也应在地租、利润的形式得到一定的报酬，而继续存在下去。这就是洛贝尔图斯所鼓吹的所谓“普鲁士国家社会主义”。

洛贝尔图斯的著作，在出版的

当时未受人重视；后经拉萨尔和十九世纪七、八十年代的德国庸俗经济学家迈耶尔(Rudolf Meyer)、瓦格纳(V·A·Wagner)等人的先后吹捧，才被注意。它对十九世纪末期德国的国家社会主义思潮，产生过重大影响。

拉萨尔, 斐迪南(Lassalle, Ferdinand, 1825—1864) 德国工人运动中机会主义的始祖。出生于德国布勒斯劳(Breslau)一个犹太富商家庭。曾先后在布勒斯劳大学和柏林大学读书，是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的信徒。大学毕业后当律师。1848—1849年参加德国莱茵省民主运动。1846—1854年充当哈茨弗特伯爵夫人(Gräfin Halzfeldt)的离婚案辩护律师。他在六十年代初参加德国工人运动，并把当时德国工人运动发动起来，1863年曾任全德工人联合会的主席。他虽然自称是“马克思的拥护者”和“忠实的学生”。但他从未真正接受过马克思主义，往往剽窃并篡改马克思学说，在工人运动中一直推行一条反马克思主义的机会主义路线。拉萨尔和当时普鲁士王国的宰相俾斯麦相勾结，支持普鲁士王国政府实行从上而下的统一德国的政策；劝说俾斯麦实施普选权，妄图与普鲁士专制王朝结盟来反对资产阶级。他

最后在与人决斗中死去。

他的重要著作有：《工人纲领》(《Das Arbeiterprogramm》，1862)、《公开答复》(《Das offene Antwortschreiben》，1863)、《巴师夏—舒尔采·逢·德里奇先生，经济学的尤利安。或者资本和劳动》(《Herr Bastiat-Schulze von Delitzsch der ökonomische Julian, oder Kapital und Arbeit》，1864)等。

拉萨尔回避劳动受自然的制约性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重要意义，空谈“劳动是一切产品的唯一源泉”。他宣传工资铁律。拉萨尔主张把“全部劳动所得给予工人”、“把全部企业赢利在工人中进行分配”，认为只要改变分配方式，使工人“公平地”分配到“全部劳动所得”，就可消除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

拉萨尔是国家社会主义最早鼓吹者之一。他把国家看作是一种伦理的超阶级的组织，其宗旨是教育和推动人类走向自由。他反对暴力革命，鼓吹通过合法斗争，来取得普遍、直接、平等的选举权，使普鲁士王国变成“自由国家”。这个“自由国家”可以发放贷款帮助工人建立和推广生产合作社。这样就可以废除“工资铁律”，消灭剥削，使工人获得自己的全部劳动所得，成为自己企业的企业主，实现社会主义，使整

个社会主义进入自由和幸福的世界。拉萨尔的这种机会主义观点导致他同俾斯麦政府勾结, 出卖工人阶级的利益。马克思、恩格斯深刻地揭露和批判了拉萨尔的机会主义谬论和背叛工人运动的行径, 指出拉萨尔的社会主义不过是“普鲁士王国政府的社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56页), 是在为俾斯麦效劳。

〔参〕 工资铁律

工资铁律 (Iron Law of Wages; Theorie des eisernen Lohngesetzes) 最早译工资铁则, 近译铁的工资规律。是由德国机会主义者拉萨尔提出的。最初, 他在1863年3月发表的小册子《公开答复》中提出所谓“工资铁律”, 同年5月, 他在莱茵河畔法兰克福的演讲中, 又作了具体的表述。他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 在劳动的供求的支配之下, 存在着一条决定工资的铁律: 平均工资始终停留在一国人民为维持生存和繁殖后代、按照习惯所要求的必要的生活水平上。如果实际日工资长期地高于这个平均数, 就会由于工人生活状况的改善而增进工人人口, 从而增加劳动力供应, 其结果就会把工资压低到原来的水平或者低于原来的水平。工资也不能长期地低于这个平

均数, 如果那样, 就将导致“人口外流, 独身生活, 节制生育, 以至最后由于贫困而造成工人人数减少等现象”, 其结果使劳动力供应短缺, 促使工资重又回到原来较高的水平。

拉萨尔的“工资铁律”, 是从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李嘉图工资论中庸俗成份和庸俗经济学家马尔萨斯人口论那里抄袭来的。它用人口的绝对量的变动来解释工资的变动, 用人口的自然增殖来说明无产阶级贫困化的原因, 从而掩盖了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的剥削实质。正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所指出的, “在‘铁的工资规律’中, 除了从歌德的‘永恒的、铁的、伟大的规律’中抄来的‘铁的’这个词以外, 没有一样东西是拉萨尔的。”; “拉萨尔并不懂得什么是工资, 而是跟着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外表当做事物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第16—18页)。

〔参〕 拉萨尔

李卜克内西, 威廉 (Liebknecht, Wilhelm, 1826—1900)

德国和国际工人运动著名的活动家, 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的创始人和领袖之一, 第二国际领导人之一。他积极参加了德国1848—1849年革命。革命失败后, 流亡国外。在侨居伦敦期间, 由于受到马克思和

恩格斯的影响,逐步成长为社会主义者。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初期,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开展对拉萨尔主义的批判时,他和倍倍尔一起组织和领导“萨克森工人协会”,积极进行反对拉萨尔主义的斗争。1869年,在他和倍倍尔的领导下,成立了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并加入“第一国际”。1867年后,长期担任北德联邦议会和全德国国会议员。他利用议会讲坛,揭露普鲁士政府的反动政策。1870年普法战争爆发后,他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立场。在战争第一阶段,当议会就战争公债进行表决时,他用弃权的办法表示对普鲁士政府的不信任和对路易·波拿巴发动的战争的谴责。当战争对德国说来已失去防御性质而变成对法国人民的掠夺时,他投票反对战争公债,抗议吞并法国领土。反动政府因此将他逮捕判刑。在法庭上,他继续战斗,揭露帝国政府的反动本质,宣传社会主义。对于李卜克内西的这种精神,恩格斯曾给予很高的评价。1875年,在“爱森纳赫派”与“拉萨尔派”合并的问题上,李卜克内西作了原则性的让步。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曾对他进行了严厉的批评。

他参加了第二国际的创建工

作,积极反对无政府主义和伯恩斯坦机会主义观点,为宣传马克思主义,推进国际工人运动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1889年7月14日,国际社会主义者的代表们在巴黎集会,成立了第二国际。作为大会执行主席,他坚持原则,粉碎了机会主义者妄图篡夺国际工人运动领导权的阴谋。在1891年召开的第二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他作了关于战争和军国主义问题的报告,批判了无政府主义的谬论,指出战争和军国主义同资本主义制度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只有消灭资本主义,才能消灭战争和军国主义。

威廉·李卜克内西的著述很多,其中关于经济方面的主要有:《土地问题》(《Zur Grund und Bodenfrage》,1876)、《英国价值论史》(《Zur Geschichte der Werttheorie in England》,1902)等。他结合有关问题,阐述和宣传了马克思的经济学说。

倍倍尔,斐迪南·奥古斯特(Bebel, Ferdinand August, 1840—1913) 国际工人运动的杰出活动家,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的创立人和领导人之一。出生于科伦一个贫困的普鲁士军队下士的家庭。当过镟工。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初,他在莱比锡做工时参加了

“工人教育协会”，随后组织和领导了“德意志工人协会联合会”。在威廉·李卜克内西(W. Liebknecht)的帮助下，他迅速接受了社会主义思想。1869年，他领导联合会中具有社会主义思想的工人在爱森纳赫召开代表大会，成立“社会民主工党”，也称“爱森纳赫派”。1875年，他领导爱森纳赫派在哥达同“拉萨尔派”举行合并大会。他和李卜克内西向拉萨尔派作了原则性的让步，受到马克思、恩格斯的严厉批评。马克思特为此写了《哥达纲领批判》一书。倍倍尔虽一度受到杜林的迷惑，但在马克思、恩格斯帮助下，很快就纠正了过来。

倍倍尔曾长期担任德国国会议员，他利用国会讲坛，揭露俾斯麦的反动政策，保护无产阶级利益。在1878—1890年，德国反动政府实施“反社会党人非常法”时期，他进行顽强的斗争，引导党走上正确道路。“非常法”取消后，他又对党内出现的以福尔马尔(Vollmar)为首的右倾机会主义和伪装“左”倾的半无政府主义“青年派”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九十年代末，他进行了反对伯恩斯坦修正主义的斗争，但不彻底。此外，他还曾提出用较和平手段反对军国主义，过份崇拜当时“比较和平的安定局势”等。总的来说，他是

拥护马克思主义的革命路线的。在晚年，他多次揭露帝国主义的侵略罪行，谴责德帝国主义镇压中国义和团和非洲人民的血腥罪行。他一生对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忠诚不渝。

倍倍尔积极学习和宣传马克思主义。他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写了《妇女与社会主义》(«Die Frau und Der Sozialismus», 写于1872, 出版于1879)一书，颇为著名。他分析资本主义社会里妇女所受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指出解放的道路，并描绘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情景。他预见到建立在公有制之上的未来社会，将由于科学技术进步，机械的完善和充分应用，使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产品增多，劳动时间大大缩短。那时的消费能力，只有在消费者的消费中，才能找到它的界限。他谈到未来社会的农业，指出农民“要想解脱作为财产的奴仆和债权者的奴隶的状态，而成为真正的人，那就非应用科学技术不可”，因而他主张以广泛应用现代农业技术和科学成就的大农经营，代替小农经营。他还描绘未来社会里人们生活的社会化，比如设立公共厨房，这里和具有一切技术的及机械装置的工场相同，食物的调理也应用科学，以有益于身体健康。这样的公共厨房将代替家庭厨房，从而把妇

女解放出来。他完全相信未来社会,在工业、技术、农业、文化艺术等方面会远远超过资本主义社会,人们将生活得更美好和更幸福。

杜林, 欧根·卡尔 (Dühring, Eugen Karl, 1833—1921)

德国反动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分子、马克思主义的敌人。出身于普鲁士官僚家庭。1853—1856年在柏林大学学习法律,大学毕业后当过见习法官,1864年任柏林大学私人讲师。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杜林著书立说,宣传其庸俗社会主义学说,极力反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他从来没有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但在党内有一批信徒,组成小宗派,对德国工人政党起了分裂作用。他的理论和活动受到马克思、恩格斯的严厉批判。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杜林极力反对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

杜林的主要著作有:《哲学教程》(《Kursus der Philosophie》,1875)、《国民经济学和社会主义批判史》(《Kritische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e und der Sozialismus》,1871)、《国民经济学和社会经济学教程》(《Kursus der National-und-Sozialökonomie》,1872)等。

杜林从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三个方面向马克思主义展开进攻,并自我吹嘘创立了“新”的理论体系。

在哲学上,杜林抄袭康德、黑格尔和孔德等资产阶级哲学家的唯心论、形而上学和庸俗的唯物论,以对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在政治经济学方面,杜林贩卖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观点,宣扬反动的暴力论。他根本否认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关系的学说,把经济看作是由政治决定的,认为“本质的东西必须从直接的政治暴力中寻找,而不应先从间接的经济力量中寻找”。断言私有财产是由于一方对另一方施用暴力而出现统治和奴役的结果。暴力是绝对的坏事。

杜林把全部经济学的中心内容只归结为两条,即劳动进行生产,暴力进行分配,根本否认生产决定分配的原理。他认为资本主义生产可以继续存在,但以暴力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分配方式造成剥削和奴役,一定得改变。极力散布不触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只通过改变分配方式,就能消除资本主义弊害的反动幻想。

杜林提出了一种建立在“普遍的公平原则”之上的所谓“社会自然

体系”，来与科学社会主义相对立。杜林提出的未来社会是由经济公社联合组成的。它仍保留旧的分工和原有的生产方式，而只是在分配方面实行改革，使每个人都能得到他劳动的全部价值，并可自由支配其所得。交换的形式，则通过金属币来进行。这里，杜林完全掩盖了资本主义的对抗性矛盾，并且反对无产阶级暴力革命，鼓吹在不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前提下，仅仅按照“普遍公平原则”改变一下分配关系，就可以实现“社会主义”。这种社会主义，当然只能是挂着社会主义招牌的资本主义。

杜林的反动谬论对德国党和工人群众起了恶劣的影响。恩格斯写了《反杜林论》一书，对杜林的理论进行了全面的、彻底的揭露和批判，使之受到毁灭性的打击。

暴力论 (Gewaltstheorie)

关于私有制、阶级和国家起源的一种资产阶级、机会主义的学说。这种学说是和机会主义分子欧根·杜林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杜林在他的《国民经济学和社会经济学教程》一书中，系统地阐述了这一反动学说。他象说明别的问题一样，也用他喜爱的“两个男人”的例子：鲁滨逊和“星期五”来说明这个问题。鲁滨逊“手持利剑”，把“星期五”变为自

己的奴隶，从事经济的服役。他认为鲁滨逊奴役“星期五”是一种暴力行为，也就是一种政治行为。在他看来，这种奴役构成直到现在为止的全部历史的出发点和基本事实。他断言政治关系的形式是“历史上基础性的东西”，而经济关系只是“一种作用或特殊情形”，它是“第二等的事实”、“第二等的反作用”。政治状态是经济状态的决定性的原因。因此，他认为：“本质的东西必须从直接的政治暴力中去寻找，而不应先从间接的经济力量中去寻找”。杜林把暴力说成是历史上私有财产产生的原因，这就完全把事情弄颠倒了。恩格斯在批判杜林时指出：私有财产的出现，绝不是掠夺和暴力的结果。“在私有财产形成的任何地方，这都是由于改变了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是为了提高生产和促进交流——因而是由于经济的原因产生的。在这里，暴力根本没有起任何作用。很显然，在掠夺者能够占有他人的财物以前，私有财产的制度必须是已经存在了；因此，暴力虽然可以改变占有状况，但是不能创造私有财产本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77页）

杜林也同样用暴力来说明资本主义所有制的产生，认为资本主义所有制也是以“原始的奴役”为基础

的,把它叫做“基于暴力的所有制”。他对于资本主义的分配、工资、利润、地租的出现,对于工人的被奴役等等,也都用暴力来说明。在杜林的心目中,暴力简直成为“万能”的东西,所有一切的一切,都可以借助暴力来说明。

杜林力图把暴力说成是绝对坏的事情,似乎人类的第一次暴力行动就是原罪。恩格斯揭露杜林的全部叙述就“只是哀诉这一暴力行为怎样作为原罪沾污了到现在为止的全部历史,一切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怎样被这种恶魔力量即暴力可耻地歪曲了”(同上书第200页)。可是,暴力在历史上还起着另外一种作用,也就是起着革命的作用。马克思说过,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杜林的反动的“暴力论”,旨在反对无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暴力革命,反对无产阶级专政。

〔参〕 杜林

分配决定论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庸俗社会主义者或机会主义者提出和鼓吹的一种改良主义、机会主义观点。他们认为分配由人们的意志行为决定,独立于生产方式之外,与生产方式不发生任何直接联系;因而改革资本主义,以至实现社会主义,只须从分配领域着手,

就可以达到目的。

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为了掩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固有的对抗性矛盾,总是力图模糊乃至割裂生产和分配之间的内在联系。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资本主义社会财富在一极积累,贫困在另一极积累,贫富如此悬殊,无法加以掩盖。但他们仍然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自然的、永恒的,只承认分配上有某些缺陷,不承认这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固有的矛盾所决定的。因此,他们只同意对分配上的“不公正”采取某些改良措施,而不敢也不愿去触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詹姆士·穆勒(James Mill)把政治经济学划分为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也即所谓“四分法”,开始把分配作为与生产无直接关系的领域而独立开来。他的儿子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完成“四分法”经济学体系,并以明确的语言表达生产是自然的,依存于物质的性质,而分配则是历史的,取决于社会的法律或习惯。他说:“财富生产的规律和条件含有自然真理的性质。在这些规律和条件方面是没有任意选择或可以武断的余地的”;又说:“决定分配的规律则是统治着社会的那部分人的意见和情感所制造出来的,并且在各个不同的时代

和不同的国家里是大不相同的；假如人类要这样做的话，还会更不相同”。（《政治经济学原理》）穆勒这种把分配同生产割裂开来，并把分配看成可由人们主观意志任意处置的错误观点，受到马克思的尖锐批判。“约·斯·穆勒等把资产阶级的生产形式看成绝对的，而把资产阶级的分配形式看成相对的，历史的，因而是暂时的，是多么愚蠢”，因为象利润、分配形式，它“同时又是生产形式、生产条件、生产过程的必要的构成要素”。“分配形式只不过是另一角度看的生产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第86页）。

庸俗社会主义者仿效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分配看成并解释成一种不依赖于生产方式的东西，从而把社会主义描写为主要是在分配问题上兜圈子。”（同上书第19卷第23页）拉萨尔就是宣扬这种谬论的主要代表者之一。他欺骗无产阶级，说他们之所以失业、贫困，是由于所谓“工资铁律”的作用，得不到十足的劳动报酬而造成的。依他看来，社会主义主要是分配问题，只要把不公平的分配加以改良而变成“公平的分配”，也就是让工人得到全部劳动所得，就用不着去推翻资本主义制度。他的门徒们——“拉萨尔派”把

上述错误观点硬塞进1875年的《哥达纲领》中，提出“劳动所得应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一切成员”；“要求在公平分配劳动所得下集体调节全部劳动”。马克思为此写了《哥达纲领批判》一书，对拉萨尔的错误观点进行了深刻的批判，指出：“把所谓分配看做事物的本质并把重点放在它上面，那也是根本错误的。”因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3页）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杜林是鼓吹这一谬论的另一个著名代表。他先把经济关系分为生产过程和分配过程。生产（还包括交换）是作为第一过程；分配是作为第二过程，它与生产毫不相干。然后，他把分配搬到道德和法的领域。这样，就可以把分配说成是取决于人们的纯粹意志行为；借助于暴力论，杜林把历史上的一切剥削制度都说成是暴力的产物。他认为资本主义生产可以继续存在，只是以暴力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分配制度应予改变。于是，杜林扮演了一个“社会炼金术师”的角色，宣称在他的“经济公社”中，只要实行劳动“按照平等估价原则”与别种劳动相交换，就会实现分配

上的“普遍公平原则”。恩格斯在批判杜林这个谬论时指出：“他要现存的社会，但不要它的弊病。”（同上书第20卷第337页）这就是杜林的分配论的反动实质。

自后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者和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大都利用分配决定论，作为反对无产阶级革命的反动思想武器。

民粹派 (Народничество)

十九世纪下半叶俄国革命运动中的小资产阶级派别，其成员主要是同情革命的平民知识分子，主张发动农民与沙皇专制制度进行斗争，掀起“到民间去”的运动，因而得名。

民粹主义属于农民民主派的思想体系，它把空想社会主义同农民消灭农奴主土地占有制的要求结合在一起。民粹派自诞生之日起就分为革命民粹派和自由民粹派。在十九世纪六十至七十年代，革命民粹派占了上风。其代表人物有，彼·拉·拉甫罗夫(П. Л. Лавров)、彼·尼·特卡乔夫(П. Н. Ткачев)、米·亚·巴枯宁(М. А. Бакунин)等。革命民粹派代表了农民小生产者的利益，反映了农民反对农奴制度和沙皇专制统治的正义要求，但是他们不懂得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看不到资本主义在俄国发展的必然性，主张通过农民村社的道路直接过渡

到社会主义。民粹派从唯心史观出发，认为历史是由个别英雄人物即“具有批判思维的个人”创造的，人民群众只是盲目地跟随英雄前进的“群氓”。他们把农民看作是推翻沙皇制度的主要革命力量，否认无产阶级是最先进的革命阶级。民粹派，特别是民意党人，主张建立密谋组织，采用个人恐怖手段进行暗杀活动。列宁曾经指出，“相信俄国生活的特殊方式，相信俄国生活的村社制度，由此相信农民社会主义革命的可能性”是鼓舞民粹派去同沙皇政府进行英勇斗争的东西(《列宁全集》第1卷第241页)。

民粹派的错误观点和活动没有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斗争不断遭到失败，民粹主义运动日趋衰落。到十九世纪八十至九十年代，自由民粹派占了统治地位，其代表人物有尼·康·米海洛夫斯基(Н. К. Михайловский)、谢·尼·尤沙柯夫(С. Н. Южаков)、瓦·巴·沃龙佐夫(В. П. Воронцов)、尼·弗·丹尼尔逊(Н. Ф. Даниельсон)等。他们放弃了反对专制制度的斗争，转而宣扬改良，“指望在保存现存社会基础的条件下去补缀和‘改善’农民状况”(同上书第242页)。他们的纲领代表了小资产阶级的利益，部分地代表了农村资产阶级(富农)的利

益。民粹主义因而丧失其进步意义,成为马克思主义在俄国传播的障碍。

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开始,民粹主义观点体系曾受到普列汉诺夫和他领导的“劳动解放社”的批判。到九十年代,列宁从思想上彻底粉碎了民粹主义。列宁写的《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民粹主义的经济内容及其在司徒卢威先生的书中受到的批评》、《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等光辉著作,全面地批判了民粹派的哲学观点、经济思想和政治纲领,深刻地揭露了民粹派冒充“人民之友”而实际上是人民之敌的虚伪面目。

车尔尼雪夫斯基, 尼古拉·加甫里洛维奇 (Чернышевский, Николай Гаврилович, 1828—1889) 俄国伟大的思想家,革命民主主义者,杰出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文艺批评家、经济学家。出生于萨拉托夫(Саратов)一个牧师家庭。1850年彼得堡大学毕业。在1854年至1862年间领导《现代人》(«Современник»)杂志的编辑工作,把全国的进步力量团结在这个杂志的周围。他不仅积极宣传革命民主主义思想,而且从事组织革命的地下活动。1862年被捕,流放西伯利亚服苦役,长达25年。

车尔尼雪夫斯基写了许多政论文章、文学作品和经济著作。他的主要经济著作有:《论土地是财富的要素》(«О Земле Как Элемента Благатства», 1854)、《论土地所有制》(«О Поземельной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1857)、《对反对公社所有制的哲学偏见的批判》(«Критика Философских предубеждений против общинного владения», 1858)、《资本和劳动》(«Капитал и Труд», 1860)、《穆勒(政治经济学)的补充和注释》、《穆勒政治经济学概述》(«Очерки из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экономии(по Миллю)», 1861)、《没有地址的信》(«Письма без адреса», 1874)等。

车尔尼雪夫斯基强烈和深刻地批判了俄国农奴制,揭露农奴制把农民强制地依附于土地上,受地主的剥削,使劳动生产率极其低下,对俄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各个方面带来严重的危害。沙皇政府和资产阶级自由派的“改革”,只是对农民的愚弄。他提出消灭农奴制、把土地交给农民的战斗纲领,并把推翻沙皇作为农民从政治上和经济上获得解放的前提条件。

车尔尼雪夫斯基还尖锐地批判了资本主义,指出资本主义制度虽然优于农奴制,但同样存在着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和压迫。资本主义生

产资料私有制一定产生竞争，其结果是财富愈来愈集中于少数人手中，而劳动人民的处境愈来愈艰难。他从资本主义生产和分配之间的矛盾论证了经济危机的必然性，并揭露了资本主义的自由平等只是一种特殊的奴役。只有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资产阶级国家的性质，才能根本改善劳动人民的处境。

车尔尼雪夫斯基进而批判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他透过重农学派的封建外衣，看到它的资产阶级实质。他指出斯密和李嘉图的经济学说表达了资本家的看法和利益。他揭露萨伊、马尔萨斯、巴师夏、凯里、罗雪尔都是为资产阶级辩护的庸人，都只是抄袭旧理论，歪曲事实，以防止人们受到共产主义的感染。他还指出约翰·穆勒经济学说的折衷调和性，宣告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破产。

车尔尼雪夫斯基试图建立劳动人民经济学，认为它是研究“价值，或消费，或人类物质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分配的条件”的科学。劳动是研究的出发点。劳动不可能是商品。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把劳动变成商品，就会导致商品交换价值和价值的不一致。他比李嘉图更深刻地批判了土地私有制。而且他认为，劳动既是生产和价值的唯一来源，则全

部生产物和全部价值都应归于劳动者所有；斯密和李嘉图把劳动产物分为地租、利润和工资，是同他们的劳动价值论相矛盾的。利润和地租本身都企图吞没别的收入，利润企图吞没工资，地租则企图吞没利润和工资。他指出“一旦这种企图获得成功，实现这种企图的社会制度便将覆亡”。他从资本主义的分配的对立关系中看到它的历史暂时性。

车尔尼雪夫斯基具有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他幻想俄国不经过资本主义而凭借旧的半封建的农民村社过渡到社会主义。他不懂得只有资本主义的发展和无产阶级的兴起，才能为社会主义的实现创造物质条件和社会力量。但他的思想对俄国反农奴制的斗争，则具有进步意义。

费边社会主义 (Fabian Socialism) 十九世纪八十年代英国“费边社”(“Fabian Society”)成员提出的反对暴力革命，采取渐进措施的一种改良主义思想体系，是一种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主义。

1884年，英国的一些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建立了一个叫“费边社”的团体。“费边”一词，源于古罗马统帅费边·马克西姆(Quintus Fabian Maximus Verrucosus, 约公元前280—203)。他在同迦太基统帅汉尼拔(Hannibal)的战争中，采

取了逃避决战的待机策略，因而得到了“孔克达特”（“Cunctator”意即“缓进者”）的绰号。以费边为社名，就是表明他们也要采取费边那个缓慢的、渐进的策略，来达到改革社会的目的。费边社的主要代表人物有西·韦布（Sidney James Webb, 1859—1947）、蓓·韦布（Beatrice Potter Webb, 1858—1943）、乔治·肖伯纳（George Bernard Shaw, 1856—1950）等。1889年，他们第一次出版了《费边论丛》（《Fabian Essays in Socialism》），系统阐述了自己的观点。

费边社成员害怕革命，反对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他们鼓吹，只能“通过群众心理缓慢地、逐渐地向着新的原则的转变，社会改组才能一点一滴地实现”。他们要求一切“重大的根本变革”，必须是“民主主义的”、“渐进的”和合乎“道德的”、“宪法的”、“和平的”变革，竭力反对用革命的暴力去推翻资本主义。

他们认为由资本主义“滑进”到社会主义，在政治上就是普选制和议会制度；在经济上就是所谓“市政社会主义”和合作社。“市政社会主义”是费边社独特的经济观点和政策主张。他们认为只要扩大市政当局对煤气工业，电力工业，自来水工

厂和其他公用事业的所有权，加强政府对私人企业的管理，就是实行社会主义。西·韦布把社会主义归结为以下三个方面：政府对私人企业的管理不断加强；市区行政的发展；租税迅速转由地租和利息负担。

费边社会主义的实质是试图在保存资本主义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的前提下，对资本主义实行某些局部的改良，以缓和阶级矛盾，达到维护资本主义的目的。

费边社对英国工党的建立，起了很大的作用，它的成员积极参加该党的活动。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费边社成员采取了社会沙文主义立场，公开支持帝国主义侵略战争，变成“费边帝国主义”。

第二国际修正主义 十九世纪末恩格斯逝世后第二国际机会主义头子伯恩斯坦提出全面“修正”马克思主义而形成的一股资产阶级思潮。它篡改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原理，阉割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实质。其代表人物除伯恩斯坦外，有考茨基、希法亭等。

第二国际于1889年在巴黎成立，早期在恩格斯领导下，团结各国工人阶级政党对无政府主义和机会主义进行了不调和的斗争，广泛地传播了马克思主义，促进了国际工人运动的蓬勃发展。1890年以后，

许多国家的无产阶级政党内部逐渐滋长起机会主义思想。它们片面夸大议会斗争的作用，盲目强调合法斗争，抛弃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武装斗争和暴力革命的基本原理。英国的工联主义和费边主义，法国的可能主义，德国的拉萨尔主义、福尔马尔主义等资产阶级和机会主义思潮，为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产生作了直接的准备。1895年，恩格斯逝世后不久，伯恩斯坦等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机会主义分子，公然以最嚣张的态度和最彻底的形式，对马克思主义提出了所谓全面“修正”。曾经是马克思主义者的考茨基，表现动摇，后来逐渐同伯恩斯坦合流。各国党内的机会主义者在思想、理论和行动上也都附和伯恩斯坦。伯恩斯坦修正主义开始在第二国际内部泛滥成灾，第二国际的领导受到严重腐蚀，内部开始分裂。从此，马克思主义与机会主义的斗争第一次从个别国家的现象变成了国际的现象。

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产生，有其社会的、阶级的和思想的根源。由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欧洲各国处于相对“繁荣”的发展时期；又由于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各国资本家利用从殖民地榨取的超额利润，对工人中的一部分进行

收买，在工人阶级内部形成了一个作为修正主义社会基础的工人贵族阶层；同时，也由于资产阶级实行反革命的两手政策，于是，修正主义就作为一种资产阶级思潮公开出现。

修正主义攻击马克思学说的全部根本原理。在哲学方面，否定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提出“回到康德去”的口号，宣扬用庸俗的“进化论”代替革命的“辩证法”。在政治经济学方面，以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各种流派，如奥地利学派、新历史学派（讲坛社会主义）的代表人物庞巴维克、桑巴特、布伦坦诺（Lujo Brentano）等人的“理论”为依据，广泛采用资产阶级统计学家编造的资料，反对并篡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剩余价值学说、资本积累和无产阶级贫困化的学说、经济危机的学说，鼓吹“超帝国主义论”和“有组织的资本主义”，否定资本主义必然要崩溃的理论。在科学社会主义方面，企图修正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提出一整套资本主义“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的纲领，攻击暴力革命，反对无产阶级专政。伯恩斯坦提出的“最终目的是微不足道的，运动就是一切”的口号，最能表明修正主义的实质。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伯恩

施坦、考茨基之流支持本国资产阶级政府进行掠夺战争, 堕落成社会沙文主义者。十月革命后, 它们恶毒攻击布尔什维克, 攻击苏维埃政权, 出卖德国、匈牙利等国革命, 成为资产阶级的公开同盟者和无产阶级革命的可耻叛徒。

〔参〕 伯恩斯坦 考茨基 希法亭

伯恩斯坦, 爱德华 (Bernstein, Eduard, 1850—1932)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右翼首领, 修正主义者。出身于柏林一个铁路职员家庭, 曾任银行职员。1872年参加德国社会民主党(“爱森纳赫派”)。1881—1890年担任党的机关报《社会民主党人》(《Sozialdemokrat》)主编。1902年起担任国会议员, 并在党内组成右翼集团。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 他投票赞成政府军事拨款, 全力支持帝国主义战争。1918年德国十一月革命后, 他支持党内右翼篡夺革命领导权, 在反动临时政府中担任财政部长助理, 彻底背叛了革命。

他青年时代深受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和拉萨尔机会主义的影响。后来接受了杜林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工联主义和费边主义。1879年他在瑞士伙同赫希伯格 (Karl Höch-

berg)、施拉姆 (Carl August Schramm) 发表了《德国社会主义运动的回顾》一文, 形成所谓的“苏黎世三人集团”, 公开提出了一个右倾机会主义纲领, 曾遭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痛斥。1890年, 他又同党内右派福尔马尔 (Vollmar) 相呼应, 鼓吹向资产阶级妥协。恩格斯逝世后, 他公开背弃马克思主义, 1896—1898年在考茨基主编的《新时代》(《Die Neue Zeit》)上, 以“社会主义问题”(《Probleme des Sozialismus》)为题, 发表一系列文章, 公开对马克思主义提出“修正”。1899年, 他写了《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Die Voraussetzungen des Sozialismus und die Aufgaben der Sozialdemokratie》)一书, 集当时修正主义之大成, 成为第二国际修正主义反马克思主义的纲领和宣言。列宁曾对它进行过彻底批判, 指出那本书是“遗臭万年”的书(《列宁全集》第25卷第464页), 是“登峰造极的机会主义”(同上书第37卷第241页)。伯恩斯坦提出对马克思主义的“修正”, 是为了适应垄断资本统治的需要。他全面篡改和攻击马克思主义, 主要有如下几点:

在哲学方面, 他反对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 而主张“回到康德去”; 他认为“经济

发展在今天已经达到的水平，容许意识形态因素特别是伦理因素有比以前更为广阔的独立活动的余地。”他拒绝用历史唯物论来解释历史进程，而以庸俗的“进化论”和折衷主义来代替辩证法。

在政治方面，他反对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攻击科学社会主义是空想的东西，提出“社会主义最终目的微不足道，运动就是一切”的修正主义公式。他主张以改良代替革命，采取一些微小的改良措施，如普选制、工人消费合作社、“国营企业”等。

在政治经济学方面，他反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宣称关于价值形成的学说“纯粹是思维的构成物”，要求把劳动价值论和边际效用价值论结合起来，进而否定剩余价值论与劳动价值论的联系。他胡诌剩余价值是“基于假设的公式”，他否认资本主义社会存在剥削，而认为剥削只是“道德的概念”。他攻击马克思主义的资本积累学说和无产阶级贫困化学说。他否定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日益严重并导致资本主义体系崩溃的论断，认为垄断组织和信用制度的发展，世界市场的扩大，能够调节生产和流通，使经济危机逐渐消失。他还宣称社

会发展只是生产力发展的自然结果，因此只要促使资本主义社会财富巨大增长，宣传议会道路，就可以和平长入“社会主义”。

在对外政策方面，他支持帝国主义的殖民政策，支持德国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权益。

和平长入社会主义 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鼓吹资本主义可以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一种论调。

十九世纪末，伯恩斯坦在《新时代》(《Die Neue Zeit》)杂志上以《社会主义问题》(《Probleme des Sozialismus》)为总标题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大力鼓吹“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的谬论。他认为只要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高度，并且采取某些民主的改良主义的措施，资本主义就可以不经过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而自发地“和平长入”社会主义。他鼓吹在政治上，通过议会的“合法手段”来“改造国家制度”；在经济上，争取实现“社会对经济生活监督的扩展”，通过工人的经济组织、地方自治机构等活动，使资产阶级企业服从“公共利益”，“从私人管理转入公共管理”，以及组织消费合作社，争取“公平分配”等等，就可以不采用暴力方法，而采用“和平民主”方法，由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于是，他宣

称资本主义进入了一个“和平”、“无危机”发展的新时期,创造了“和平”转入社会主义的条件。他竭力掩饰帝国主义的根本矛盾,诱骗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放弃用暴力夺取政权的斗争。

“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的论调,宣扬“自发论”,从根本上否定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私有经济内部自发产生的原理,否定了生产关系的变革要经过代表新的生产力的先进阶级自觉斗争的原理;用阶级调和代替阶级斗争,用社会改良代替社会革命。

考茨基, 卡尔 (Kautsky, Karl, 1854—1938) 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机会主义的头子和理论家。1854年生于布拉格(当时属奥匈帝国)。1875年加入奥地利社会民主党,后来又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1883年起担任德国社会民主党理论刊物《新时代》(《Die Neue Zeit》)杂志的主编,并且以这个身分参加德国社会民主党领导机构的活动。后来,成为第二国际的领导人之一。考茨基的早期著作,对解释和传播马克思主义,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自从十九世纪九十年代末出现伯恩施坦修正主义以后,考茨基在第二国际和德国社会民主党内表现动摇,虽也反对过伯恩施坦,

但作了原则上的让步,逐渐成为“中派”这个隐蔽的机会主义集团的首领。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考茨基积极支持帝国主义战争,堕落成为社会沙文主义者。1917年4月,纠集其他中派分子成立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十月革命胜利后,考茨基不断发表著作恶毒攻击无产阶级专政。1918年德国11月革命期间,考茨基在叛徒艾伯特(Ebert)和谢德曼(Scheideman)的临时政府中,担任外交部副部长和社会化委员会主席,参与镇压无产阶级和叛卖革命的罪行,同时积极进行促使独立社会民主党右派同社会民主党合并的活动。1924年,考茨基迁居维也纳,此后主要从事著述活动。

考茨基也曾写过一些宣传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例如:《马克思的经济学说》(《Karl Marx's Ökonomische Lehre》,1887),是一本较好的宣传马克思主义的通俗读物;《土地问题》(《Die Agrarfrage》,1899)一书,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系统地分析了农业中的资本主义,肯定了农业大生产的优越性,驳斥了小农经济稳固论。考茨基还写了《伯恩施坦和社会民主党的纲领》(《Bernstein und das sozialdemokratische Programm》,1899)一书,同伯恩施坦进行论战;并且发表了《社会革

命》(《Die Soziale Revolution》, 1902)、《取得政权的道路》(《Der Weg zur Macht》, 1909)等书。还曾担负整理马克思遗稿的工作。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考茨基提出了一整套关于帝国主义的理论,集中表述了他的修正主义观点。他把帝国主义的政策同帝国主义的经济基础割裂开来,否认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一个特殊阶段即垄断阶段,硬说帝国主义只是金融资本“比较爱好”的一种政策。他炮制了一个帝国主义的定义,把帝国主义说成是资本主义工业国实现扩张意图、力图兼并农业国的一种特殊形式,是获取超额利润的手段之一。因此,他认为帝国主义的本性是可以改变的,可以“通过金融资本本身的另一种类型的政策把它克服的”,并进而提出了臭名昭著的“超帝国主义论”。

十月革命以后,考茨基发表《无产阶级专政》(《Die Diktatur des Proletariats》, 1918)、《恐怖主义和共产主义》(《Terrorismus und Kommunismus》, 1919)、《陷于绝境的布尔什维主义》(《Der Bolschewismus in der Sackgasse》, 1930)等书,恶毒攻击无产阶级专政,美化资产阶级专政,鼓吹所谓“纯粹民主”。按照他的观点,一个国家只有在资本

主义已经发展到无产阶级占人口大多数时才能实行社会主义革命,这时无产阶级就可以通过选举取得政权,不需要进行暴力革命,也不需要阶级敌人实行专政。考茨基晚年力图将自己的修正主义理论拼凑成完整的“体系”,结果写成了两大厚册的《唯物主义历史观》(《Die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1927)。

〔参〕 超帝国主义论

希法亭, 鲁道夫 (Hilferding, Rudolf, 1877—1941) 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领袖和理论家。出生于维也纳的一个富裕商人家庭,在维也纳大学学医,同时研究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1902年加入奥地利社会民主党,后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1906年任德国社会民主党党校教师。1907年担任该党机关刊物《前进报》(《Vorwärts》)编辑。1915年后,作为军医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1918年任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机关刊物《自由报》(《Freiheit》)主编。他极力促成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于1922年重新与德国社会民主党合并,并成为该党领袖之一。1924年以后,任该党机关刊物《社会》的主笔。与此同时,在1923年任德国政府的“社会化委员会”委员;同年8月到10月,

出任斯特赖泽曼 (Stresemann) 内阁的财政部长; 1928 年至 1929 年, 复出任密勒 (Mueller) 内阁的财政部长。由于纳粹法西斯势力的抬头, 1933 年逃亡国外。1940 年在法国被德国纳粹军事警察逮捕, 1941 年在狱中自杀。

主要著作有:《庞巴维克的马克思批评》(«Böhm-Bawerks Marx-Kritik», 1904);《金融资本论》(«Das Finanzkapital», 1910)。

列宁认为希法亭的《金融资本论》对“资本主义发展的最新阶段”“作了一个极有价值的理论分析”(《列宁全集》第 22 卷第 187 页)。书中提供了关于借贷资本同工业资本相融合的若干有价值的材料。但是, 希法亭有一种把马克思主义同机会主义调和起来的倾向。他把金融资本说成“由银行支配而由工业资本家运用的资本”。这就忽视了生产集中和资本集中发展到一定高度而形成垄断这一最重要的因素, 以致错误地把流通领域的集中提到首要地位; 由此还忽视了帝国主义列强对世界的瓜分, 忽视了帝国主义与机会主义的联系。

希法亭的货币理论也是错误的。他不认为纸币是黄金的符号, 却断言纸币和黄金价值不发生联系, 货币在进入流通时是没有价值的,

在理论上完全许可发行不确定数量的纸币。他的这种观点, 为资产阶级实行通货膨胀, 以便向劳动人民生活水平进攻, 提供了辩护性论点。他还以其货币理论, 来论证流通领域的“改革”, 主张通过资本主义国家的中央银行来调节货币流通, 实现所谓“有组织的资本主义”, 以消除生产无政府状态和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这种经济理论, 完全抹杀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 否定了对资本主义进行彻底变革的必要性。

希法亭还从卡特尔的发展, 大生产中劳动过程的社会化发展成为整个工业部门的社会化, 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联合, 来论证克服生产无政府状态和危机的可能性; 竭力掩盖各垄断组织之间的尖锐斗争, 掩盖生产社会化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同时他认为, 只要工人通过社会民主党在议会中和市政机关中取得多数席位来参加国家管理, 并通过工厂委员会来参加企业管理, 就能实现“经济上的民主”。这显然把资产阶级国家看成是“超阶级”的。这种论调实际上是在诱骗无产阶级放弃阶级斗争而同资产阶级妥协。

有组织的资本主义(Organized Capitalism; Organisiertes Kapitalismus) 一种认为垄

断组织的加强，将使资本主义制度变成有组织的、从而可以自行调节生产和流通的修正主义论调，目的是为了掩饰资本主义制度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它产生于二十世纪初，其主要代表人物是第二国际修正主义头目之一的希法亭。

这一论调最初是由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罗伯特·利夫曼 (Robert Liefmann) 和舒尔茨-格弗尼茨 (Gerhart von Schulze-Gaevernitz) 提出的。他们都强调垄断组织和中央银行调节生产和流通的作用。后来希法亭大力支持这一论调，并加以发挥。他错误地认为流通决定生产，经济危机是由于生产过剩从而破坏了货币流通所引起的。他还认为，在帝国主义阶段，工业企业的规模巨大，“劳动过程已经发展成为整个工业部门的社会化”，而各个社会化了的工业部门又彼此互相联合了起来；同时，由于大银行的发展，信贷范围也大大扩展了。在这样的情况下，只要垄断组织发展成为“总卡特尔”，有意识地调整流通和生产，就可以消除生产无政府状态和经济危机。1927年，希法亭在德国社会民主党基尔代表大会上提出了系统的论点，认为：资本主义生产中的技术革新、垄断组织在工业中的

发展，以及它们在国际范围内的联合，将使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被“按计划生产的社会主义原则所代替”。总之，希法亭认为通过国家和垄断组织的调节作用，垄断资本主义就可以成为有组织的、无危机的资本主义，就可以“和平长入”社会主义。其他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也提出过类似的论点。伯恩斯坦早就提出了关于垄断组织可以调节生产和流通的论调；考茨基则提出了国际垄断组织可以建立有组织的“世界经济”的论调。他们都抹杀了在垄断资本统治下仍然存在着竞争、存在着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这一事实。

〔参〕 希法亭

合法马克思主义 (Легальный Марксизм) 产生在俄国的一种利用合法的形式，打着马克思主义的旗帜，阉割它的革命性，以服从资产阶级利益的理论。十九世纪九十年代，马克思主义已在俄国广泛传播，于是俄国某些自由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就披起马克思主义的外衣，常在沙皇政府准许出版的报刊上发表文章，所以，被称为“合法马克思主义”。主要代表人物有司徒卢威、杜冈-巴拉诺夫斯基、布尔加柯夫 (С. Н. Булгаков)、别尔嘉也夫 (Н. А. Бердяев) 等。

“合法马克思主义者”从资产阶级立场出发,一方面,利用马克思主义批判民粹派;另一方面,使工人运动服从资产阶级的利益。列宁指出:“他们同民粹派决裂,意味着从市俗社会主义(或者说农民社会主义)过渡到资产阶级自由主义,而不是象我们那样过渡到无产阶级社会主义。”(《列宁全集》第13卷第78页)他们力图歪曲马克思学说来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他们只承认俄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性、进步性,并加以夸大;他们美化资本主义,颂扬资产阶级,却否认它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否认无产阶级暴力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否认资本主义灭亡的必然性。

“合法马克思主义者”崇尚伯恩施坦主义,充当“马克思的批评家”而沦为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他们反对和“修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宣扬主观价值论,妄图把边际效用论与劳动价值论折中调和起来;歪曲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的概念;用“土地肥力递减规律”、马尔萨斯主义掩盖资本主义的剥削;否认绝对地租,认为马克思的资本积聚和集中学说不适用于农业。他们用自己反科学的再生产公式对抗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相信斯密教条,否认劳动群众的贫困化,否认资本主

义再生产的矛盾和经济危机的必然性。司徒卢威还宣扬剩余价值的实现“要以第三者的消费为前提”的民粹派观点。

1905年革命期间,他们中的许多人成了立宪民主党人。他们在经济学著作中,除继续攻击马克思劳动价值学说外,还否认客观经济规律的存在,否认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研究生产关系,特别是否认狭义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研究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他们竭力掩盖资本主义剥削,否认资本主义产品分配的对抗性,攻击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十月革命后,他们的主要代表人,成了反革命白卫分子。

〔参〕司徒卢威 杜冈—巴拉诺夫斯基

杜冈—巴拉诺夫斯基,米哈伊尔·伊万诺维奇 (Туган-Барановский, Михаил Иванович, 1865—1919) 俄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合法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毕业于哈尔科夫大学。原来学自然科学,后来转而研究社会科学。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他和司徒卢威、布尔加柯夫(С. Н. Булгаков)等人在沙皇政府批准的合法刊物上撰写文章,利用马克思主义的旗帜批判俄国民粹派,被称为“合法马克思主义者”。他是这

派较著名的人物。1895到1917年间,曾任彼得堡大学和基辅大学经济学教授。1905年,俄国第一次革命后,迅速地转向右倾,参加立宪民主党。这时,他成为一个资产阶级自由派学者。十月革命后,曾一度任资产阶级反革命政府乌克兰中央拉达(Украинская Центральная Рада,“拉达”系1917年至1919年乌克兰及白俄罗斯的反革命中央机关)财政部长。

杜冈—巴拉诺夫斯基的主要经济著作有:《现代英国工业危机,其原因及其对人民生活的影响》(«Промышленные Кризисы в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Англии, их причины и Влияние на Народную Жизнь», 1894)、《俄国工厂的过去与现在》(«Русская Фабрика в Прошлом и Настоящем», 1898)、《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Теоретические Основы Марксизма», 1905)、《政治经济学基础》(«Основы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экономии», 1909)、《社会分配论》(«Социальная Теория Распределения», 1913)等。

他的《俄国工厂的过去和现在》一书论述十八世纪末以来俄国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工厂制度的兴起,批判民粹派关于俄国资本主义发展有其独特性的错误观点。这本

书提供了批判民粹派的材料。在《现代英国工业危机,其原因及其对人民生活的影响》以及其他著作中,他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理论,宣称在实现问题上,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和第三卷之间存在着矛盾,即“作为第三卷基础的销售理论,和第二卷所说的社会资本的再生产表式完全矛盾”,从而提出了自己的再生产公式。列宁曾指出他的论点是没有任何科学根据的。他否认资本主义社会存在无产阶级的贫困化。他把生产和消费割裂开来,说什么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无限制扩大生产的趋势和有限消费之间的矛盾的原理同马克思自己对实现论的分析相矛盾。他还用借贷资本的运动来说明经济危机产生的原因,完全抹杀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依他看来,资本投资具有急骤和大量的性质,而闲散的可贷资本的积累却是缓慢的。当投资过度,也即流进资本品生产部门的资金太多,而流进消费品生产部门资金太少,发生了不平衡,在可贷资本出现枯竭,资金短缺的情况下,经济危机就会到来。据此,在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经济周期理论中,曾把他看作是“非货币投资过多论”(The Non-monetary Over-investment Theory)的先驱者。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一书中, 他完全背弃了马克思的阶级斗争理论, 而强调“伦理心理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他攻击马克思关于价值和生产价格相互关系的理论, 否定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利润率下降趋势的经济规律。他还宣扬马尔萨斯关于“土地收益递减律”的观点。

他竭力歪曲和篡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在《政治经济学基础》一书中鼓吹把奥地利学派的边际效用论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协调起来, 实际上是妄图用主观价值论取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从而否定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他认为利润不是来自雇佣劳动者的剩余劳动的一种剥削收入, 而是由技术生产力造成的。资本家占有利润额的大小, 则由各阶级的力量对比来决定。这一反马克思主义的谬论, 成为他的《社会分配论》一书中宣扬的庸俗工资理论的基础。他否认资本主义社会里劳动力是商品, 具有价值; 他否认资本主义分配关系的对抗性质, 硬说利润和工资并不冲突, 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提高, 利润和工资都可以同时增加, 企图以此掩盖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

列宁指出, 有一类俄国经济学家, 在“年青时是准马克思主义者,

后来很快就‘变聪明了’, 用片片断断的资产阶级理论来‘修正’马克思主义, 并且依靠变节的汗马功劳保全了自己的大学讲席, 以便在学术上愚弄学生”(《列宁全集》第18卷第361页)。杜冈—巴拉诺夫斯基就属于这一类。

〔参〕 合法马克思主义

司徒卢威, 彼得·伯恩哈多维奇 (Струве, Пётр Бернгардович, 1870—1944) 俄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合法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 他曾一度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 是一个机会主义者。主编过“合法马克思主义者”刊物《新言论》(«Новое Слово»)、《开端》(«Начало»)和《生活》(«жизнь»)杂志。1901年脱离俄国社会民主工党, 公开背弃马克思主义, 投入资产阶级自由派的营垒。1902年至1905年, 主编资产阶级自由派刊物《解放》(«Освобождение»), 并成为立宪派“解放社”(Союз Освобождения)的首领。1905年立宪民主党成立, 任中央委员, 为该党右翼领导人主编该党右翼机关刊物《俄国思想》(«Русская Мысль»)。1909年参加编纂《路标》(«Вехи»)文集。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 他成为社会沙文主义者。十月革命后国内战争时期, 他成为苏维

埃政权的敌人，是白卫分子邓尼金(Деникин)和弗兰格尔(Врангель)的反革命政府成员。

司徒卢威的主要经济著作有：《俄国经济发展问题的批评意见》(«Критические Заметки к Вопросу об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м Развитии России», 1894)、《论资本主义生产的市场问题》(«К Вопросу о Рынках при Капиталистическом производстве», 1899)、《经济与价格》(«Хозяйство и цена», 1913—1916)等。他在这些著作中肆意歪曲和阉割马克思主义，最后堕落到公开站在资产阶级反动立场上，敌视马克思主义。列宁说：“司徒卢威先生是从机会主义开始，从‘批评马克思’开始，在几年内滚到反革命的资产阶级的民族自由主义立场上去的”(《列宁全集》第20卷第104页)。

司徒卢威在批判民粹主义时虽曾正确认为俄国已在走资本主义的道路，但他却同时认为资本主义将给全体人民带来好处，否认它会使广大农民日益破产，断言俄国资本主义将在“没有阶级矛盾和暴力”的情况下发展，鼓吹资本主义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的理论。

司徒卢威疯狂地反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歪曲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的概念；宣扬马尔萨斯主义，

否认俄国农业人口过剩的资本主义性质。他反对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把马克思的“实现论”歪曲为“产品按比例分配”理论；又用“要以第三者的消费为前提”的观点，来解释剩余价值的实现。

随着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和阶级矛盾的激化，他变成反革命资产阶级思想家和马克思主义的公开敌人。他狂妄地叫嚣“要重新审查政治经济学中的某些传统的问题和原理”，继续攻击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认为价值只不过是一种“幻影”，只有价格才是真实的。他认为“政治经济学中自然规律的观念已遭破产”，否认客观经济规律的存在。他认为经济是“经营的主观统一体”；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就是这种所谓“经营的主观统一体”，而不是社会生产关系。他反对用经济制度来解释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不平等现象，断言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空想”。

〔参〕 合法马克思主义

李卜克内西，卡尔·奥古斯特·斐迪南 (Liebknecht, Karl August Ferdinand, 1871—1919) 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的左派领袖，德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威廉·李卜克内西之子。从学生时代起就参加社会主义运

动, 是德国青年社会主义运动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之一。1907年, 根据他的倡议, 在斯图加特召开了第一次社会主义青年组织国际会议。他担任会议主席, 并在会上作了关于反对军国主义的报告。1908年, 他被普鲁士工人选为州议会议员, 1912年, 被选为德国国会议员。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 第二国际机会主义的首领们纷纷叛变, 他坚定地站在列宁一边, 为反对帝国主义战争和资产阶级反动统治而英勇斗争。在国会讨论战争预算时, 他独自一人投票反对。反动政府曾两次将他投入监狱。但他坚贞不屈, 毫无畏惧地继续战斗。1916年1月, 他与卢森堡等党内的左派组成“斯巴达克派”。1918年11月, 以卡尔·李卜克内西为首的斯巴达克派领导柏林工人和士兵举行总罢工和武装起义, 推翻了帝国主义政府。但是, 社会民主党右派篡夺了革命领导权。1918年12月, 德国共产党成立。在德共第一次代表大会上, 他作了关于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内的危机和德国共产党成立的报告。1919年1月15日, 惨遭资产阶级反动政府杀害。

《军国主义和反军国主义》(«Militarismus und Antimilitarismus», 1906) 是卡尔·李卜克内西的

主要著作之一。在这部著作中, 他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考察了军国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过程, 揭露了军国主义的罪恶, 并论述了工人阶级反对军国主义斗争的策略以及在反对帝国主义战争中的历史作用。他指出,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 军国主义达到了对人类最危险的程度。资产阶级需要发展军国主义, 不仅为了对外侵略, 也为了镇压无产阶级革命, 保护雇佣劳动制度。不能把反对军国主义的斗争与反对资本主义的斗争分割开来; 必须把军国主义与资本主义同时消灭。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彻底清除军国主义的灾难。无产阶级夺取政权, 首先包括消灭资本主义的军国主义。这些论点捍卫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也是对修正主义者所谓资本主义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的谬论的有力批判。列宁高度评价了卡尔·李卜克内西的战斗一生。

卢森堡, 罗莎(Luxemburg, Rosa, 1871—1919) 波兰和德国工人运动卓越的女活动家, 德国社会民主党左派和第二国际左派领袖之一, 德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出生于波兰一个资产阶级犹太人家庭。青年时代就参加革命活动。流亡瑞士时, 进苏黎世大学学习, 参

与创立波兰社会民主党。1897年, 她移居德国, 在德国社会民主党内工作, 和党内左派一起, 进行反对党内右派和第二国际右派机会主义路线的斗争。她反对伯恩施坦的修正主义和法国米勒兰的内阁主义, 捍卫了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的革命道路的学说。

卢森堡积极进行反对军国主义的斗争, 号召在资产阶级国家议会中投票反对军事预算, 采取议会外斗争手段, 如抗议运动、群众性罢工等。在1907年第二国际斯图加特大会上, 她赞同列宁在会上提出的主张, 即利用战争所引起的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 来唤起群众和加速资本主义统治的崩溃。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 她英勇地揭露帝国主义的战争政策和德国社会民主党右派和中派首领的叛卖政策。在1915年3月和1916年7月, 她两次被捕入狱。在狱中和出狱后仍坚持斗争, 参与组织“斯巴达克团”。1918年11月革命后, 参与创建德国共产党, 并领导1919年1月工人武装起义。后为反动派雇佣的凶手所杀害。

卢森堡写了几本著名的著作: 《社会改良还是社会革命?》(«Sozialreform oder Revolution?», 1899), 此书对批判伯恩施坦的修正主义

起了一定的作用; 《资本积累论》(«Die Akkumulation des Kapitals», 1912); 《国民经济学入门》(«Einführung in die Nationalökonomie», 在她死后, 于1925年第一次出版)。

卢森堡研究帝国主义问题, 集中分析资本积累的实际过程, 揭露帝国主义国家争夺殖民地, 控制不发达国家, 实行保护关税和军国主义等反动政策。但她不能正确阐明马克思的扩大再生产图式, 认为在一个假定的仅由资本家和工人两个阶级所构成, 而没有别的阶级存在的纯粹的资本主义社会中, 剩余价值的资本化部分, 是不可能实现的。它只有依存于所谓“非资本主义的社会阶层和社会结构”, 也就是依存于农民和手工业经济, 才能实现。由于非资本主义环境的存在, 才提供了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的销售市场、生产资料的来源地和作为工资制度下劳动力的蓄积场所, 从而保证资本主义的积累得以继续不断地进行。她由此得出当非资本主义环境最后消失时, 资本主义制度会自行崩溃的错误结论。这就使她在无产阶级革命党的领导问题上, 在无产阶级的同盟军农民问题和民族殖民地解放等问题上, 犯了严重的错误。

卢森堡把政治经济学归结为只是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殊规律的科学,从而得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旦不存在了,政治经济学的基础也就必然消失”的结论,这也是错误的。

普列汉诺夫,格奥尔基·瓦连廷诺维奇(Плеханов,Георгий Валентинович,1856—1918)

俄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宣传家,后来成为孟什维克和第二国际机会主义首领之一。出生于唐波夫省(Томбовская губерния)利佩茨克县(Липецкий Уезд)古达洛夫卡(Гудаловка)村一个小地主家庭。1876年起,接近革命民粹派组织,成为民粹主义理论家。1880年流亡日内瓦,接触了马克思主义,与民粹派断绝联系。1883年秋,创立俄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团体“劳动解放社”,翻译和介绍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许多著作,对马克思主义在俄国的传播起了重大作用。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后,在策略和组织问题上动摇于布尔什维克和孟什维克之间,后成为孟什维克的首领。1905—1907年俄国第一次革命期间,站在自由资产阶级立场上反对列宁的革命路线。1914—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鼓吹“保卫祖国”的口号,成为社会沙文主义

者。1917年二月革命后回到俄国,支持临时政府,反对列宁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方针。次年病逝。

普列汉诺夫在1883—1903年的二十年间写了不少优秀的马克思主义著作,其中有:《社会主义和政治斗争》(«Социализм и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Борьба»,1883)、《我们的意见分歧》(«Наши Разногласия»,1885)、《论一元史观的发展问题》(«К Вопросу о Развитии Монистического Взгляда на Историю»,1895)、《论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К Вопросу Роли Личности в Истории»,1898)、《没有地址的信》(«Письма без Адреса»,1899—1900)等。这些著作“是整个国际马克思主义文献中的优秀著作”,“培养了一整代俄国马克思主义者”(《列宁全集》第32卷第84页;第16卷第267页)。

普列汉诺夫批判了民粹派、经济派、伯恩斯坦修正主义和司徒卢威主义,捍卫和论证了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说和哲学唯物主义。他在批判民粹派时指出,民粹派美化村社,断定俄国可以避免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理论是没有根据的;提出俄国革命运动只有成为无产阶级革命运动,才能推翻专制制度,取得胜利。他在批判司徒卢威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

基本矛盾的思想；反对修正主义者修正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积聚和集中的学说；批判了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把经济科学庸俗化，捍卫了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揭露了小农经济“稳固性”的谬论。普列汉诺夫捍卫和论证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物质生产活动、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基础的理论；对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问题，即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作了马克思主义的分析。

普列汉诺夫的机会主义错误在于低估农民的革命性，否定无产阶级同农民联盟的意义，夸大自由资产阶级的作用，从而否定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普列汉诺夫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割裂开来，抹煞社会经济制度对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认为无产阶级只能在生产力高度发展、工人占多数的国家里才能取得政权，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因此，在十月革命前夕，他借口俄国经济还没有成熟到实行社会主义的地步，反对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十月革命胜利后，他在政治上没有参与反苏维埃政权的活动。

布哈林, 尼古拉·伊万诺维奇 (Бухарин, Николай Иванович, 1888—1938) 联共(布)党

内的机会主义分子。出生于莫斯科一个小学教员家庭，1906年加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接着进莫斯科大学学习经济学，同时在工人区从事革命活动，先后三次被捕。1911年流亡国外，在维也纳研究政治经济学。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被奥地利当局驱逐出境，先后侨居瑞士和美国。1917年俄国二月革命后回国，在党的第六次代表大会上被选为中央委员。十月革命胜利后，历任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员、《真理报》主编等职。1918年组织“左派共产主义者”集团，反对签订布列斯特和约。1920年底至1921年初，在工会问题争论中组织“缓冲集团”，支持托洛茨基立场。1928年与李可夫结成“右倾集团”，后被开除出政治局和共产国际主席团；1937年被开除出党，1938年被判处死刑。

布哈林的主要经济著作有：《食利者的政治经济学》(《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Экономика Рантье》，1913)、《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Мировое Хозяйство и Империализм》，写于1915—1916，出版于1918)、《过渡时期的经济》(《Экономика Переходного Периода》，1920)、《帝国主义和资本积累》(《Империализм и Накопление Капитала》，1925)、《一个

经济学家的札记》(«Заметки Экономиста», 1928)等。

布哈林的早期经济学著作对奥地利经济学派、司徒卢威和杜冈-巴拉诺夫斯基的经济观点进行了批判。然而, 他的许多经济著作在分析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时, 宣扬了“有组织的资本主义”论。他把帝国主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迅速发展起来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看作是“有组织的资本主义”, 宣称它已经消灭了竞争、危机和内部的无政府状态, “造成了一种新型的生产关系”, “实行了国家范围内的有组织的生产”; 他认为竞争、危机和无政府状态只存在于各个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和世界市场上。

布哈林用“社会组织科学”和机械论的“平衡论”的观点来考察人类社会的各种经济形态。他把社会发展过程看作是技术生产力的“组织过程”, 把社会发展的动力看作是所谓体系(即社会)和环境(自然界)之间的矛盾。在他看来, 人不是生产力中的决定因素, 而是“活的机器”; 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不是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的关系, 而是“人们在空间和时间中的劳动结合”。

布哈林把政治经济学看作是“以商品生产为基础的社会经济的科学”, 因此, 一旦资本主义商品社

会结束, 政治经济学也就随之告终。

布哈林提出“劳动消耗规律”, 认为“在一切社会历史形态中, 按比例的劳动支出规律, 或简言之, ‘劳动消耗规律’是社会平衡的必要条件”, 它是经济平衡的普遍的和万能的规律。在商品社会里, 它披着价值规律的拜物教外衣, 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则将脱去这个外衣, 由价值规律转化为劳动消耗规律, 在这里, 劳动消耗规律是同“自觉实行的劳动支出额相符合的”, 运动的刺激力不是利润, 而是在最大限度地节约活劳动的条件下满足群众的需要。

布哈林认为, 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基本路线是“矛盾缩小和最后消亡的路线”, 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应当通过进化的道路向社会主义过渡。

托洛茨基(勃朗施坦), 列夫·达维多维奇 (Троцкий [Бронштейн], Лев Давыдович, 1879—1940) 工人运动中主要以“左”的面貌出现的小资产阶级机会主义—托洛茨基主义的头子。出身于俄国富农家庭, 十九世纪末开始参加俄国工人运动。从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起, 不断进行反对列宁主义和布尔什维克的活动。1905年, 同帕尔乌斯(А.Л.Парвус)一起提出和鼓吹

“不断革命”论。1912年组织反对布尔什维克党的“八月联盟”。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持“不胜不败”的中派主义立场。十月革命前夕加入布尔什维克党,历任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外交人民委员、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等职。1918年春和布哈林一起反对签订布列斯特和约;1920年底至1921年初,挑起工会问题争论。列宁逝世后组织“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联盟”(Троцкистско-Зиновьевский Блок),进行猖狂的篡党夺权活动;1927年底被开除出党,1929年被驱逐出国。1938年在海外组织“第四国际”(又称“世界社会主义革命党”),同斯大林领导的第三国际相对抗。1940年遇刺身死。

托洛茨基的主要著作有:《总结与展望》(«Итоги и Перспективы», 1906)、《走向社会主义还是走向资本主义?》(«К Социализму или Капитализму?», 1925)、《“不断革命”论》(«Перманентная Революция», 1929)、《被背叛了的革命》(«The Revolution Betrayed», 1936)、《斯大林评传》(«Stalin», 1940)等。

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歪曲马克思主义关于不断革命论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结合的思想,是取消民主革命、反对社会主义革命和

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托洛茨基断言俄国“缺乏革命民主派”,否认俄国农民的革命性和工农联盟的可能性,认为既然由无产阶级领导革命、夺取政权,这就势必“最深刻地侵犯资产阶级所有制”,跳过民主革命阶段,直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因此,早在1905年就鼓吹“不要沙皇,而要工人政府”的口号。托洛茨基否认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是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声称这是“整个人类历史的规律”。他用生产力的“世界性”同民族疆界的矛盾偷换生产的社会性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形式的矛盾,说“帝国主义时代内在的最重要的矛盾”是“生产力和国家壁障的矛盾”,“民族国家作为发展生产力的框框,作为阶级斗争的基地,因而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形式,都已经过时了”。他以此来否定列宁提出的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单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内获得胜利的科学论断。

托洛茨基反对列宁制订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方针。他否定社会主义时期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工农联盟的可能性,预言象俄国这样经济落后的国家,无产阶级夺得政权后,必然要同“广大农民群众发生敌对的冲突”。只有西方无产阶级取得胜利,给俄国提供先进的经济技术援助,

俄国社会主义经济的真正高涨才会是可能的。他提出所谓“工业专政”的口号和“超工业化”的计划，主张用提高工业品出厂价格和对农民实行最大限度的赋税压榨，以取得资金，从而“加快”工业发展速度。这实际上就是用剥夺农民的办法来“发展”工业，是一条破坏工业化和分裂工农联盟的道路。

在中国革命问题上，托洛茨基否定中国革命的反帝、反封建性质，把中国革命的任务归结为争取关税自主的斗争。1927年中国革命失败后，中国也出现少数托洛茨基分子，鼓吹取消主义，认定中国已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封建势力已经“变成残余之残余”，中国社会已是所谓资本主义占优势并将得到和平发展的社会，无产阶级只有待到将来再去举行“社会主义革命”。他们的这些“理论”，取消了中国民主革命的任务，也取消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

在世界各地至今仍有一些托派集团在活动。

小农经济稳固论 (Theory of the “Stability” of Small-peasant Farming; Теория “Устойчивости” Мелкокрестьян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修正主义

者反对大生产优于小生产，而认为小农经济具有稳固生命力的一种错误理论。其主要鼓吹者有：德国的爱德华·大卫 (Eduard David, 1863—1930)，主要著作有《社会主义和农业》(«Socialismus und Landwirtschaft», 1903)；奥地利的弗雷德里希·奥托·海尔茨 («Friedrich Otto Hertz», 1878—?)，主要著作有《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土地问题》(«Die Agrarischen Fragen im Verhältnis zum Sozialismus», 1898)。

小农经济稳固论者认为，马克思关于大经济优于小经济的原理，对于工业才是适用的；而对于农业，对于小农经济，则是不适用的。他们企图证明小农经济具有“生命力”，小农经济在同资本主义大农经济进行竞争时，具有种种“优越”性和“稳固”性而不会破产，比如小农能吃苦耐劳，为了保住自己的一小块土地，甘愿忍受任何困苦等。他们力图回避小农劳累过度和消费不足的事实，掩盖农民的分化和沦为农业雇佣工人的深刻矛盾，避而不谈小农经济的落后性。

资本主义在农业中发展的事实证明，所谓“小农经济稳固”的这种论调是毫无根据的。农业和工业一样，大经济比小经济具有决定性的

优越性。千百万小农，由于经济规模狭小、力量薄弱，而不得受大经济排挤，陷于贫困和破产，沦为无产者。这是基本的和主要的趋势。但农业中小经济被大经济排挤的过程，要比工业中缓慢的多。这主要是因为土地私有制把小农束缚在他们的小商品经济上。斯大林在批判小农经济稳固论时，指出：“这种‘稳固性’比任何不稳固性都坏”，“这种反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只有一个目的：赞美和巩固那个使千百万小农群众破产的资本主义制度”（《斯大林全集》第12卷第133页）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继续散布这种论调，目的就是反对和破坏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继续维护资本主义制度。

民主社会主义 英国工党和其它国家的右翼社会党理论家所宣扬的一种假社会主义。这种理论主要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现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广泛传播于西欧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其主要代表人物，早期是英国的拉斯基（H·G·Laski）、麦克唐纳（J·M·MacDonald）等；以后是英国的艾德礼（C·R·Attlee）、斯特拉彻（John Strachey）、威尔逊（J·H·Wilson）、克罗斯兰（A·R·Crosland）等。在经济理论上，民主社会主义把第二国

际修正主义的“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的理论和费边社会主义，随后又和凯恩斯经济学拼凑在一起。它的基本纲领是：第一，在不改变资本主义政治和经济制度，不触动资产阶级根本利益的前提下，争取通过选举，使“社会主义者”（即右翼社会党人）进入议会和政府机构，实行“社会主义”；第二、制定发展所谓“公共经济”（包括某些产业部门的“国有化”和政府私人经济的调节措施）的政策，使资本主义经济转变为“公私混合经济”；第三，通过税制改革，实行福利措施，扩大“社会保障”范围，以便“消灭”贫困，缩小收入差距，实现“充分就业”。民主社会主义的鼓吹者反对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主张实行阶级合作和“结构改革”，使资本主义“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妄图以此麻痹革命人民，取消无产阶级革命。

河上肇（Kawakami Hagiome 1879—1946）日本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社会评论家、社会主义活动家。1902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法科大学，1903年任母校农科大学讲师。1908年任京都帝国大学法科讲师。1913赴欧洲留学，1914年回国授法学博士。1915年任教授。1928年被迫辞去京都帝大教授职

务。1929年和大山郁夫等结成“新劳农党”，1932年加入日本共产党。1933年被捕入狱。1937年出狱后，隐居东京、京都，从事写作《自传》和《陆放翁诗注释》。因长期贫病交迫而逝世。

河上肇的主要著作有：《贫困物语》(1916)、《社会组织与社会革命》(1922)、《资本主义经济学的史的发展》(1924)、《经济学大纲》(1928)、《第二贫困物语》(1930)、《资本论入门》(1932)等。

河上肇早期受新历史学派影响，他的哲学思想是人道主义和宗教的精神主义。他把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看成是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的矛盾，主张“绝对的非利己主义”，企图通过改变富人的思想来实现社会改良。他崇拜英国经济史学家汤因比(Arnold Toynbee)，想学习他终身献身于“贫民教育”事业，以实践他的“无我爱”信仰。他开始向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转变，是他在京都帝大创办《社会问题研究》杂志以后，1928年出版的《经济学大纲》是他思想转变的标志。他在序言中说：“我最初是从资产阶级经济学入门的，多少年来，追求着一个安身立命之地；一步一步地走近了马克思，最后终于转化到同最初的出发点正好相反的方向。”他为了克服、清算

他的从人道主义立场解决社会矛盾的唯心史观，经过了三十年艰苦历程。

河上肇是一位探求真理的经济学家，在日本留下了深刻的影响；他对日本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传播和普及，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在我国解放前，他的著作早有翻译，对我国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传播和普及，也曾起到一定作用。

激进政治经济学派 本世纪六十年代后期主要在美国形成的一个被称为马克思主义者或社会主义者的经济学流派。组成这一流派的主要成员是美国一些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年轻经济学家和一部分研究生、大学生。他们在1967年创立“激进政治经济学协会”(Union for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出版《激进政治经济学评论》(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刊物，宣称要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批判正统经济学(即当代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和现代美国资本主义。这个协会是作为六十年代后期美国“新左派”运动(The New Left Movement)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出现并活跃于美国经济学界的。到1974年，协会的成员已达二千五百人以上，并在一些美国大学中正式开出激进政治经济学的课程。实际上属于这

个流派而且具有较大影响的, 还有一部分被称为“老左派”的经济学家, 如保罗·巴兰(Paul Baran, 1964年病故)、保罗·斯威齐(Paul M. Sweezy)、哈里·马格多夫(Harry Magdoff)(后两人是美国著名“左翼”刊物《每月评论》Monthly Review的主编)等, 他们被视为这一流派的“鼓舞者”和主要代言人。这一流派的其他主要代表人物, 在美国还有霍华德·谢尔曼(Howard Sherman)、罗伯特·海尔布伦纳(Robert L. Heilbroner)、约翰·格利(John G. Gurley)、赫伯特·金蒂斯(Herbert Gintis)、哈里·布雷弗曼(Harry Braverman)等。

激进政治经济学派成员复杂, 一直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理论体系和主张, 但他们在对“正统经济学”和现代美国资本主义持批判态度这一点上, 则彼此是一致的。他们认为经济学和政治是密切结合的, 不可能存在离开政治、社会和道德评价的实证的经济学, 因而主张理论经济学必须回到“政治经济学”去; 认为这不只是一个语义问题, 而是涉及到他们的研究中心和方向的根本问题。他们指责“正统经济学”把现有的资本主义制度看成是“理所当然”的, 并在此前提下寻求各人、各集团、各阶级之间的利益协调, 研究

均衡趋势, 把变化看成是渐进过程, 在方法上则竭力推敲分析技术, 把经济学高度数学化; 认为“正统经济学”的所有这些都是脱离现实的, 是为资本主义辩护的。他们指责“正统经济学”忽视对现实社会中收入、财富和经济权力分配不均问题的研究, 用虚妄的边际生产力来论证现实社会收入分配的合理性; 指责“正统经济学”在分析资源配置问题上假定消费者的嗜好是既定的, 而忽视后者是随着生产活动而变化, 并受大公司支配的。它还指责“正统经济学”只注意产量的增长, 而忽视人们的生活质量问题; 只注意在现有经济制度下的微小的“边际变化”; 而忽视经济制度上巨大的质的变化(即经济制度的历史发展过程); 只注意经济问题本身的研究, 而忽视政治因素和经济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 特别是权力分配对经济的作用等等。

激进政治经济学派还从许多方面批判现代美国资本主义, 认为现代美国的收入和财富分配的不均, 军国主义化, 对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剥削, 对黑人的种族歧视, 对妇女的性别歧视, 对环境污染和资源枯竭的控制无力, 以及社会的全面“异化”(alienation, 指人们由于不能控制社会势力, 反而为社会势力所

控制从而造成的冷漠、悲观、空虚、无聊、对工作感到无意义、无目标的一种被隔离的精神状态以及在社会生活一切方面商业化的现象等),都是在美国大公司统治下的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带来的产物。

激进政治经济学派在经济制度问题上,都主张实行社会主义,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的解释,则是形形色色。一般来说,他们主张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生产资料私有制;在经济决策上反对集中,主张分散;在资源配置上既反对市场经济,又反对行政命令手段(或所谓“官僚主义”);他们还反对所谓物质刺激以及企业之间、个人之间的竞争等。

激进政治经济学派是对现代资

本主义和资产阶级正统经济学不满的一种思潮。他们在批判当代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揭露美国资本主义、主张改革美国社会组织、声援第三世界国家的政治经济独立和发展等方面,有一定的作用。但他们对马克思主义一些基本观点的理解十分表面,甚至有所歪曲,并与一些非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如无政府主义、工团主义等机会主义观点以及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观点)相混杂,其中有些人把马克思主义加以“人道主义”化;在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问题上,有的则反对暴力革命,主张由社会主义政党通过选举取得政权后实施有力的社会主义纲领来实现社会主义。作为一个学派来说,他们尚未具有成型的理论体系。

本分册的主要供稿单位

(按笔画为序)

上海社会科学院	吉林大学
广西大学	华中工学院
广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西北大学
山西财经学院	西北工业大学
山东大学	西北政法学院
云南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	西南师范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	财政部金融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郑州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	杭州大学
兰州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
四川大学	武汉大学
四川财经学院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
辽宁大学	南开大学
辽宁财经学院	复旦大学
北京大学	厦门大学
北京外贸学院	湘潭大学
北京财贸学院	解放军政治学院
北京经济学院	暨南大学